

ST/LEG/SER.C/30



联合国法律年鉴
1992年

联合国

ST/LEG/SER.C/30

联合国法律年鉴 1992 年



联合国 - 纽约
1998 年

ST/LEG/SER.C/30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7.V.8

版权©联合国
版权所有,禁止复制
在美利坚合众国印制

目 录

	页次
前言.....	xx
简称.....	xxi
第一部分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	
第一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地位的法律文本	
1. 芬兰	
(a) 《国际会议和特别使团特权和豁免法》	3
(b) 《国际会议和特别使团特权和豁免法令》	7
(c) 《关于修正国际会议和特别使团特权和豁免法令的法 令》	9
2. 马来西亚	
第 485 号法:1992 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	10
第二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地位的条约 规定	
A. 关于联合国法律地位的条约规定.....	24
1.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	24
2. 关于设施和会议的协定.....	24
(1) 联合国同哥伦比亚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贸易和 发展会议第八项会议安排的协定,1992 年 1 月 29 日 在日内瓦签署.....	24
(2) 构成联合国同波兰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华沙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化学工 业合作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协定的换 函。1991 年 12 月 17 日和 1992 年 2 月 24 日于日 内瓦.....	26
(3) 构成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关 于拟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布拉迪斯拉发	

	举行的增强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包括普及法律知识的专家组会议安排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1月17日和2月24日于维也纳.....	28
(4)	构成联合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4月开始在阿尔巴尼亚实施的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2月20日和25日于日内瓦.....	29
(5)	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波兰政府之间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人员在波兰共和国的法律地位、豁免及特权的协定。1992年2月27日在日内瓦签署.....	31
(6)	联合国同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之间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问题区域研讨会安排的谅解备忘录。1992年2月28日在维也纳签署.....	41
(7)	构成联合国同布隆迪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5月4日至12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安排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2月7日、18日和28日于纽约.....	42
(8)	构成联合国同萨尔瓦多政府之间议定书的换函,该议定书补充联合国同萨尔瓦多政府通过1991年7月16日和23日及1991年8月9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换函缔结的协定,该观察团的目的是按照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署的人权协定核查在萨尔瓦多遵守人权的情况。1992年1月29日于圣萨尔瓦多和1992年3月2日于纽约.....	44
(9)	构成联合国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关于自1992年3月至1993年12月底实施的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2月28日和3月3日于日内瓦.....	46
(10)	联合国同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8月19日至27日在巴厘岛努萨杜阿举行的联合国亚	

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 人口会议安排的协定。1992年3月16日在曼谷签 署.....	48
(11) 构成联合国同智利政府之间关于召开拟于1992年 5月18日至22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土著 人民实现可持续和无害于生态的自主发展实际经 验问题技术会议协定的换函。1992年3月12日和 4月23日于日内瓦.....	49
(12) 构成联合国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 5月18日至22日在悉尼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煤 炭贸易、统计资料和运输问题专家会议的协定的 换函。1992年2月14日和4月30日于日内瓦.....	51
(13) 构成联合国同土耳其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6 月29日至7月3日在安卡拉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 会第七次城市 and 区域研究会议安排的协定的换 函。1992年1月24日和5月4日于日内瓦.....	52
(14) 联合国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之间关于联合国 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地位的协定。1992年5 月7日在金边签署.....	54
(15) 构成联合国同波兰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5月 18日至22日在栋布罗瓦-古尔尼恰举行的欧洲经 济委员会向市场经济转型国家钢铁工业改组 and 管理技术问题研讨会安排协定的换函。1992年3月 17日和5月15日于日内瓦.....	63
(16) 联合国同白俄罗斯政府之间有关在明斯克设立联 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1992年5月15日在日内 瓦签署.....	65
(17) 构成联合国同德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1月 9日至12日在达姆施塔特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 照明和信号灯问题专家会议安排协定的换函。 1992年3月25日和5月19日于日内瓦.....	73
(18) 构成联合国同科威特之间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	

威特观察团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4月15日于纽约和1992年5月20日于科威特.....	75
(19) 构成联合国同乌克兰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0月13日至16日在基辅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机械工业新材料及其应用研讨会安排协定的换函。1992年5月8日和6月2日于日内瓦.....	77
(20) 联合国同肯尼亚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6月23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安排的协定。1992年6月22日在内罗毕签署.....	79
(21) 构成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9月14日至17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统计问题工作会议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3月25日和7月1日于日内瓦.....	81
(22) 构成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9月4日至17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协定的换函。1992年2月12日和7月1日于日内瓦.....	82
(23) 构成联合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8月2日至5日在德黑兰举行的,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编写定期报告训练班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6月24日和7月27日于日内瓦.....	84
(24) 构成联合国同瑞典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0月19日至2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微型计算机调查处理工作会议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8月12日和18日于日内瓦.....	86
(25) 构成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9月14日和15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化政策问题协调员和报告员会议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7月20日和8月26日于日内瓦.....	88

(26) 联合国同亚美尼亚政府之间有关在亚美尼亚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1992年9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	90
(27) 联合国同西班牙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0月5日至9日在穆尔西亚举行的〕粮农部门产品质量问题研讨会安排的协定。1992年9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	92
(28) 构成联合国同德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9月28日至10月16日在波茨坦和柏林举行的有关遥感应用于地质科学的联合国第四次国际训练班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9月4日和29日于纽约.....	93
(29) 联合国同阿塞拜疆政府之间关于在阿塞拜疆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1992年10月1日在纽约签署.....	94
(30) 联合国同哈萨克斯坦政府之间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1992年10月5日在纽约签署.....	95
(31) 联合国同乌克兰政府之间关于在乌克兰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1992年10月6日在纽约签署.....	95
(32) 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的协定。1992年10月6日在日内瓦签署	95
(33) 联合国同西班牙王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0月21日至23日在塞维利亚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南欧生境问题专家会议的协定。1992年10月16日在日内瓦签署.....	103
(34) 联合国同突尼斯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安排的协定。1992年10月23日在日内瓦签署.....	104
(35) 构成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0月28日至30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能源	

效率示范区特别会议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10月7日和27日于日内瓦.....	106
(36) 联合国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之间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1992年11月27日在塔什干和1992年12月7日在纽约签署.....	107
(37) 构成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0月13日至15日在巴勒莫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地中海国家统计服务问题研讨会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6月17日和12月10日于日内瓦.....	108
(38) 构成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马加拉十字山口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粮农组织/欧洲经委会/劳工组织林业技术、管理和训练联合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6月25日和12月10日于日内瓦	109
(39) 构成联合国同玻利维亚政府之间关于组织拟于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圣克鲁斯举行的人口分布和移徙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协定的换函。1992年12月11日和22日于拉巴斯.....	111
3. 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定.....	113
(a) 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的基本合作协定及换函。1991年6月21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	113
(b) 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塞内加尔政府之间关于拨给儿童基金会一座建筑物用作办公室的协定。1992年3月18日在达喀尔签署.....	117
4.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118
B. 关于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地位的条约规定.....	119
1.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1日通过.....	119
2. 万国邮政联盟.....	121
万国邮政联盟同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关于组织第21届万国邮政大会的协定[拟于1994年8月21日至9月14日	

在汉城举行]。1992年9月17日在汉城签署.....	121
3. 国际电信联盟.....	121
国际电信联盟同西班牙政府之间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分配问题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的举行、组织和筹资的协定[拟于1992年2月3日至3月3日在托雷莫利诺斯-马拉加举行]。1991年10月9日在日内瓦签署.....	121
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122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接受工发组织援助成员国之间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	122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喀麦隆政府之间关于工发组织大会第五十届常会安排的协定[拟于1993年12月6日至10日在雅温得举行]。1992年11月2日在维也纳签署.....	122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突尼斯政府之间关于建筑业第一次协商会安排的协定[拟于1993年5月3日至7日在突尼斯举行]。1992年12月10日在维也纳签署.....	124
5. 国际原子能机构.....	125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机构理事会1959年7月1日通过.....	125

第二部分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活动

第三章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活动概况

A. 联合国法律活动概况

1. 裁军和有关事项.....	133
2.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139
3. 环境、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	149
4. 海洋法.....	197
5. 国际法院.....	199
6. 国际法委员会.....	264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66
8. 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各特设法律机构处理的法律问题.....	269

9.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274
1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274
B. 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活动概况	
1. 国际劳工组织.....	275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76
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277
4. 世界卫生组织.....	279
5. 世界银行.....	281
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285
7. 国际海事组织.....	289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96
9.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299
1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302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303
第四章 在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主持下缔结的关于国际法的条约	
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关于国际法的条约	
1. 《保护与使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1992年3月17日在赫尔辛基订立.....	332
2.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1992年3月17日在赫尔辛基订立.....	348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1992年5月9日在纽约订立.....	378
4. 《生物多样性公约》。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订立.....	399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和18条的修正案。1992年9月8日缔约国会议通过.....	425
第五章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	
A.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裁决	
1. 第551号判决(1992年6月18日):莫哈皮诉联合国秘书长案.....	428

2. 第 555 号判决(1992 年 6 月 22 日):塞拉马维特·马康南 诉联合国秘书长案.....	429
3. 第 558 号判决(1992 年 6 月 30 日):法鲁克诉联合国秘书 长案.....	430
4. 第 560 号判决(1992 年 6 月 30 日):克拉克斯顿诉联合国 秘书长案.....	432
5. 第 564 号判决(1992 年 7 月 2 日):拉发尔诉联合国秘书 长案.....	433
6. 第 569 号判决(1992 年 11 月 6 日):珀尔诉联合国秘书 长案.....	434
B.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	
1. 第 1143 号判决(1992 年 1 月 29 日):琼斯诉世界知识产权 组织案.....	436
2. 第 1158 号判决(1992 年 1 月 29 日):韦安尼诉联合国工业 发展组织案.....	437
3. 第 1177 号判决(1992 年 7 月 15 日):德霍夫斯皮安诉万国 邮政联盟案(中间性命令).....	438
4. 第 1182 号判决(1992 年 7 月 15 日):米尔曼德诉欧洲核研 究组织案.....	439
5. 第 1191 号判决(1992 年 7 月 15 日):博特卢和米特鲁诉世 界卫生组织案.....	440
6. 第 1195 号判决(1992 年 7 月 15 日):赛义德(纳齐亚)诉万 国邮政联盟案.....	441
7. 第 1196 号判决(1992 年 7 月 15 日):安德鲁斯、巴特尔 斯、唐登和马查多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	443
C. 世界银行行政法庭的裁决	
1. 第 115 号判决(1992 年 11 月 13 日):戴维·摩西诉国际复 兴开发银行案.....	444
2. 第 118 号判决(1992 年 11 月 13 日):约翰·布里斯科诉国 际复兴开发银行案.....	446

第六章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的法律意见选编

联合国秘书处的法律意见(由法律事务厅发表或草拟)

1.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是否可以生产和展示它们的自己的旗帜问题——联合国旗典——联合国机构在文件和出版物上使用区别标志——第 ST/AI/189/Add.21 号行政指示——反对采用不同旗帜的政策性考虑..... 450
2. 船上悬挂联合国旗帜——在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涉及展示联合国旗帜的先例——涉及悬挂联合国旗帜的船只的特例..... 451
3. 请求核准在一个会员国宣传运动的框架内在一则拟公布的广告中使用联合国的名称和标志..... 455
4. 联合国正式机构以外的团体使用联合国房舍——根据大会第 57(I)号决议给予儿童基金会的接受个人来源捐款的授权——根据大会第 92(I)号决议,联合国不能允许使用它的名称或房舍宣传某种商业活动..... 457
5. 产生于疫苗接种的赔偿责任——梅休尔诉默克案关于疫苗问题判决中的裁决——该案对儿童基金会群体性免疫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 458
6. 向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分配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软件和数据——为确保保护联合国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软件、数据库和有关文件方面的权利而拟采取的措施..... 463
7. 对于在开发计划署/国际贸易中心技术援助项目下开发的一个计算机程序的版权所有权——开发计划署关于智力产权所有权的政策——计算机程序版权的所有权..... 464
8. 在标准基本援助协定中,列入规定对开发计划署援助项目产生的发明及成果的专利权及其他智力产权的共同所有权条款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政策和惯例..... 467
9. 会员国解体在联合国会员资格方面的后果——大会第 47/1 号决议及其通过的实际后果..... 468
10. 联合国关于观察员行使发言权的惯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特定案例..... 469
11. 1949 年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

议定书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	470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其组成文件及财务条例是否有权以技术援助的形式提供贷款担保的问题.....	471
13. 联合国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政策——对大会第3405(XXX)号决议、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14.8 条规则,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货物和服务优惠待遇的决定的解释.....	473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是否可以担任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工作顾问,以及是否可以作为禁毒署工作团参加者的问题——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有关规定.....	474
15. 根据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系的变化,有关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分摊比额问题——会费委员会关于“新会员国摊款”的报告——大会第 46/221A 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则.....	475
16. 会员国支付分摊的会费——在联合国为该国过渡性权力机构期间迟付会费的问题——《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478
17. 终止信托基金的程序——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 ST/SGB/188 号公告.....	479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第 1983/27 号决议——关于将工作组报告案文加进的决定是否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规则.....	480
19. 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所根据的考虑.....	483
20. 接受附带征聘捐款国民条件的捐款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赋予秘书长的义务的问题....	485
21. 为总部以外特派团配备人员——秘书长指派工作人员担任联合国任何工作或职务的权力——向特派团指派工作人员所涉预算、行政和财务方面的考虑——用额外经济利益诱使工作人员接受出差任务的可能性.....	486

22. 联合国工作人员可否接受邀请担任设在会员国的一个研究所的理事会名誉成员问题——关于工作人员活动的规则.....	487
23. 工作人员外界活动与其作为工作人员地位是否相容的问题——《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规则》的有关规定.....	489
24. 一名工作人员基于对两个侄儿的法定监护权请求扶养津贴是否由于其本国法律制度不承认收养概念而可以接受的问题——根据 ST/AI/278/Rev.1 号行政指示被认为是受扶养儿童的条件.....	492
25. 本组织关于收回给工作人员一系列多付款项的政策解释和适用.....	493
26. 联合申诉委员会对——会员国劳动法规定的依赖——联合申诉委员会在审查关于任用工作人员的条款条件问题时适用联合国内部行政法的义务.....	495
27. 关于前苏维埃加盟共和国继承对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生效的条约的问题——新的共和国选择继承或继续对前苏联生效的多边条约要遵守的程序.....	499
28. 议定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的方式问题——关于议定公约文本的一般条约法准则.....	502
29. 1986 年《橄榄油和食用橄榄油国际协定》——有关加入协定的第 53 条的解释——联合国接受会员国不考虑地理边界.....	504
30.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正在拟订供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建立的新组织某些机关将被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法律条件——关于该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问题.....	505
31. 关于交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中的保留条款的联合国惯例.....	507
3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否允许保留——关于对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保留的联合国惯例.....	508
33. 一会员国中的联合国邮袋安排——按照 1946 年《联合	

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有关规定的联合国邮袋法律制度.....	509
34. 因一个产业管理公司向训研所提供大楼服务而引起的可能 对作为训研所大楼业主的联合国征收纽约州营业税和 使用税的问题——根据《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二 条第 7 节的规定,联合国免交直接税.....	510
35. 一会员国对根据儿童基金会业务计划执行商定项目所需 购买的汽油征税——对儿童基金会与该会员国就儿童基 金会在其境内的活动所订协定有关规定的解释.....	511
3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免除采购汽油的增值税和免除一会员 国内的流通税——对标准基本援助协定和《联合国特权 及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的解释.....	512
37. 一会员国法院冻结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银行帐户——根 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 1963 年儿童基 金会与有关会员国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其资金和资产应 当免于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和干预.....	513
3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购物资的免税——《联合国特权及 豁免公约》第二条第 7 和第 8 节.....	514
39. 关于在一会员国内出售联合国财产须经预先批准的要求 是否符合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问题.....	515
40. 训研所土地和大楼购置成本的记录——购置成本应当列 入联合国资本资产价值还是应当作为欠联合国的债务转 到训研所的决算表上的问题——导致购置上述地产的交 易背景.....	516
41. 联合国大学在法律上是否可能通过与某保安公司签订的 商业协议而不是通过雇用保安人员作为其工作人员的法 法为其房院提供保安服务的问题——联合国保安人员的 地位.....	518
42. 联合国警卫和国际工作人员在一会员国的地位——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条款的适用.....	519
43. 联合国官员和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在会员国的地位—— 是否联合国所有官员,无论其级别如何,其行李均可受到	

检查和扣押问题——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和1979年《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协定》的有 关规定.....	519
44. 请求放弃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任务的一名联合国志 愿人员的车祸方面的豁免——当事故发生时该志愿人员 是否正以公务身分行事的问题——根据《标准基本援助 协定》和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确定的该 志愿人员的法律地位.....	521
45. 由于某工作人员推迟提出放弃特权和豁免书造成支付美 国所得税责任的后果——该工作人员的移民和税收地位 ——联合国偿还美国国内税务局征收的税款问题.....	523
46. 专门机构雇用的专家的法律地位——根据1947年《各 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是否对执行使命专家的薪资 和酬金给予免征国税待遇的问题——工发组织专家和开 发计划署志愿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范围.....	524
47.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33(f)条,具有双重国籍的工作 人员是否有权因其联合国酬金可能被责成支付任何本 国所得税而获偿还的问题——工作人员平等待遇的原 则——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这方面采取的立场.....	526
48. 对工作人员与其亡妻共同拥有的动产的一半征收继承税 或遗产税——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1926 年《临时协议》的解释.....	527
49. 指定某会员国的外交部长为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是否符 合已编纂的外交法现行规则和规范问题——联合国的 惯例.....	529
50. 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因负债而被从其房舍驱逐的法 律诉讼——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 1947年《关于联合国总部之协定》,东道国尊重委派到 联合国的使团的不可侵犯性的责任.....	530
51. 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的非外交人员的法律 地位——按照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行政技术 人员、事务人员以及代表团成员的私人仆役所享有的特	

权、豁免以及便利问题——按照所谓“特别制度”征聘 的联合国官员家庭雇员的法律地位、权利以及责任.....	531
第三部分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问题的司法裁决	
第七章 国际法庭的裁决和咨询意见.....	545
第八章 国家法庭的裁决.....	546
意大利.....	546
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合议庭).....	546
国际高级技术职业和培训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诉蒂龙 内·洛桑吉拉等人案,1992年10月29日第11781号判决 免于执行措施的豁免——请求最高法院承认申诉人免于法 律程序的豁免并宣布因缺乏管辖权下级法院发布的扣 押令无效——提及意大利早先对《特权及豁免公约》 的保留对后来一项条约的效力——附属机构是否包括 在劳工组织的法律人格之内的问题.....	546
第四部分 书目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书目	
A. 国际组织总类和一般国际法	
1. 一般问题.....	552
2. 特别问题.....	554
B. 联合国	
1. 概况.....	556
2. 特定机关.....	557
大会.....	557
国际法院.....	557
秘书处.....	559
安全理事会.....	559
联合国部队.....	560
3. 特定问题或活动	
集体安全.....	561
商事仲裁.....	561
领事关系.....	563
外交关系.....	563

裁军.....	563
国内管辖.....	564
环境问题.....	564
人权.....	570
国际行政法.....	575
国际刑法.....	575
国际经济法.....	576
国际恐怖主义.....	577
国际贸易法.....	577
国际水道.....	579
干涉.....	579
海洋法.....	580
条约法.....	582
战争法.....	583
维护和平.....	588
成员资格和代表权.....	588
纳米比亚.....	589
麻醉品.....	589
自然资源.....	590
非政府组织.....	591
非自治领土.....	591
外层空间.....	591
和平解决争端.....	593
政治和安全问题.....	594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概况).....	595
难民.....	595
庇护权.....	596
法治.....	596
自卫.....	597
自决.....	597
国家责任.....	599
国家主权.....	600

国家继承.....	601
贸易和发展.....	601
托管.....	602
使用武力.....	602
C. 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602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603
国际原子能机构.....	604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605
国际劳工组织.....	605
国际海事组织.....	60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605
国际电信联盟.....	606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06
世界银行.....	607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60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607

前 言

联合国大会 1962 年 12 月 18 日第 1814(XVII)号决议请秘书长出版一本《法律年鉴》,其中将包括关于联合国及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政府间组织的某些法律性质的文件材料,大会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06(XXVII)号决议对年鉴的大纲做了某些修改。

本卷是年鉴的第三十卷,其第一章和第二章载有关于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地位的立法文本和条约规定。除少数例外,这两章中的立法文本和条约规定均于 1992 年生效。国际法庭和国内法庭 1992 年关于上述组织法律地位的裁决见第七章和第八章。

第三章是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活动概况。有关每一组织的部分由该组织自行编写。

第四章载有在这一年中在有关组织主持下缔结的有关国际法的条约,不论这些条约是否在该年生效。使用这样一个标准是为了在某种程度上减轻由于在条约缔结与条约生效后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刊载发表之间有时时间间隔很长所产生的困难。对于占用篇幅过多的条约,为适应本年鉴的情况则提供一个易于查找的资料来源。

最后,由法律事务厅负责由达格·哈马舍尔德图书馆具体编制的书目列出在 1992 年出版发表的法律性质的著作和文章。

在《法律年鉴》中刊载的所有文件都是由有关组织提供的,但第一章和第八章中的立法文本和司法裁决除外,这些立法文本和司法裁决,除另有说明者外,都是由各国政府应秘书长的请求提供的。

简 称

非洲经委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太经社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西亚经社会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复兴开发银行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国际法院	国际法院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开发协会	国际开发协会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金融公司	国际金融公司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货币基金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
泛美卫生组织	泛美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环发会议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贸易法委会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发会议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救灾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
技合部	联合国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难民专员办事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
近东救济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停火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
万国邮联	万国邮政联盟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知识产权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第一部分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的法律地位

第一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地位的法律文本

1. 芬兰

(a) 《国际会议和特别使团特权和豁免法》

1973年6月15日于赫尔辛基颁布,¹1991年12月20日修正

第1条

本法适用于芬兰政府邀请的或芬兰政府同意的在芬兰境内组织的政府间会议,以及参加这种会议的外国代表团,并适用于经芬兰政府同意被派遣至芬兰境内,并行使有关国家共同同意的职能的特别使团。

本法适用于会议的条款应同样适用于为这种会议做出安排的政府间谈判,也适用于被指派负责行使会议有关职能的秘书处和其他机构。

第2条²

为本法的目的:

(1)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团长”指派遣国委派的具有以该身份行事的职责的人。

(2) “代表团成员”指代表团团长、会议代表、观察员和工作人员。

(3) “会议代表”指派遣国委派的在会议中代表该国的代表团的成员。

(4) “观察员”指派遣国委派的了解会议工作情况的人。

(5) “特别使团的成员”指使团的团长和工作人员。

(6) “工作人员”指具有外交地位或行使行政职能或技术职能的代表团成员或特别使团成员。

(7) “会议秘书处成员”指被雇用为会议提供行政服务和技术服务的人。

(8) “服务人员”指为代表团或特别使团提供家庭服务的人。

(9) “私人仆人”指被雇用为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成员提供私人家庭服务的人。

(10) “会议场地”指不论所有权的归属而用于会议目的的建筑物及其任何部分以及近邻的区域。

(11)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房舍”指不论所有权的归属而用于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目的的建筑物及其任何部分以及近邻的区域。

(12)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成员的私人住所”指不论所有权的归属而用于前述人员私人住宿的建筑物、公寓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房间。

第 3 条

在第 4 条规定限制下,会议场地和其中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财产在会议期间应不受侵犯。

有关会议场地的上述规定应同样适用于供第 1 条第 2 款提及的谈判和职能使用时房舍。

第 4 条

警察和其他适当机关应负责使会议场地不受侵犯,并负责其中人员的安全,以及在具体情况下根据与会议主持人的协议,或不论何时因特殊情况有需要时负责维持秩序。

在适当时,有关机关可以限制没有得到必要许可的人员和车辆进入会议场地区域及其近邻区域和在其中通行。

第 5 条

担任代表团或特别使团团长的外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和其他高级人员应在本法规定之外,享受国际法和习惯赋予此种人的所有特权和豁免。

第 6 条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房舍及其中的任何财产应不受侵犯。未经代表团或特别使团团长的同意,有关当局不得进入上述房舍。但在发生火灾或其他类似紧急情况时,不需要获得此种同意。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档案和文件不论位于何处都不得侵犯。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房舍及其财产车辆,

不论所有权归属,应免于搜查、征用、扣押和其他执行措施。

第 7 条

本法中指明的派遣国应免于交纳有关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房舍及财产的国税和市政税。这种豁免还应适用于除有关该房舍及财产的特殊服务所征收的税费以外的一切税费。此豁免不适用于与代表团或特别使团进行合法交易的人依照芬兰法律应交的税费。

派遣国就意图用于代表团或特别使团公务用途的物品,应豁免关税、进口税和有关收费。

第 8 条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应享有与外交使团同样的发送和接受信息和函电的权利,并有权为此目的使用一切适当的手段,包括信使和明码密码电讯。

只有在获得交通运输部的同意后,代表团或特别使团才有权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第 9 条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成员及其家属的人身应不受侵犯。

上述人员的私人住处及财产应与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房舍和财产一样不受侵犯。

第 10 条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成员应享有与在芬兰的外交使团成员同样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和执行权的豁免,除非此种豁免已经正式放弃。

上述第 1 款所指的豁免包括不作为证人作证的权利。

非芬兰国民或芬兰定居居民的会议秘书处成员和服务人员就其履行职责中的行为,应享有第一款规定的豁免。

如果芬兰和一外国之间签订了限制本条所豁免的协定,这种协定应予适用。²

第 11 条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成员及其家属就其为派遣国提供的服务应免于在芬兰适用的社会保障义务。这种豁免还应适用于非芬兰国民或芬兰定居居民的服务人员和私人仆人,条件是这些服务人员和私人仆人须属于派遣国或第三国的社会保障立法的适用范围。

上述第 1 款的规定不应妨碍芬兰和一外国之间签订的任何社会保障协定,并且不排除在将来签订这类协定。

可以发布法令,规定在特殊情况下,非芬兰国民或定居居民的会议秘书处成员应不受芬兰有关社会保障和雇用条件的法律的制约。

第 12 条²

代表团成员或特别使团成员在其第一次即将以此身份进入芬兰之前并非芬兰国民或芬兰定居居民者,应享有与芬兰境内的外交使团工作人员同样的免交一切国税或市政税的豁免。

会议秘书处成员和服务人员以及私人仆人在即将签订雇用合同之前并非芬兰国民或定居居民者,应免于交纳以该身份所得收入的国税和市政税。

第 13 条²

非芬兰国民或定居居民的代表团或特别使团成员及其家属以及会议秘书处成员应免于提供所有公共服务和其他义务。

第 14 条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成员及其家属应同在芬兰的外交使团的成员一样,免于交纳所有关税、进口税和收费。

同样,上述第 1 款所指人员及其私人行李应免受海关检查。

会议秘书处成员在即将签订雇用合同之前并非芬兰国民或定居居民者,可在就任某职务时,进口供某个人使用的任何物品,并免于交纳关税、进口税或有关收费,条件是这些物品不得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芬兰境内的任何其他人。

第 15 条

非芬兰国民或定居居民的代表团或特别使团成员,专就其行使公务职责的行为而言,应享有第 9 条至第 11 条、第 13 条和第 14 条提及的特权与豁免。

代表团或特别使团成员的家属只有在其非芬兰国民或定居居民的情况下,才能享受第 9 条至第 14 条提及的特权与豁免。

第 16 条

本法提及的特权与豁免的开始和终止,应遵照有关芬兰境内外交使团

成员特权与豁免的同类规定。

第 17 条

适当的国家机关和市政府机关应负责确保有关本法提及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则和条例,以及根据本法发布的任何规定得到遵守。

第 18 条

任何阻碍或以其他方式故意妨碍享有本法提及的特权和豁免的人应被判处罚金或两年以下的监禁,除非其他法律有更严厉的处罚规定。

第 19 条

本法规定的适用可通过法令延伸,以包括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及其成员。

第 20 条

在适当时,可发布有关执行或适用本法的详细规定。

本法应于 1973 年 7 月 1 日生效。

(199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条款的实施规定:本法应于 1992 年 1 月 1 日生效)。

(b) 《国际会议和特别使团特权和豁免法令》

1973 年 9 月 14 日于赫尔辛基发布,³199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⁴

经外交部长提出,应依据 1973 年 6 月 15 日《国际会议和特别使团特权和豁免法》¹ 第 7 条第 1 款以及第 19 条和第 20 条颁布以下条款:

第 1 条

(已废止)⁴

第 2 条

除警察之外,根据《国际组织和特别使团特权和豁免法》¹ (以下称特权法)第 4 条,应对会议场地的不可侵犯性及其中人员的安全以及维持秩序负责的适当机构是,被特别指派负责有关会议的组织的部或全国委员会。⁴

被有关部或全国委员会指派确保安全和秩序的任何人可根据有关的特殊规定被授予治安权。

特权法第 4 条第 2 款提及的准许人员和车辆进入会议场地区域以及

准许在会议场地近邻区域通行的许可证应由会议主持人在适当时在同区警察局长咨商后签发。

专为会议目的使用的停车场应被认为会议场地的近邻区域。

第 3 条⁴

派遣国就专为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直接使用房舍和任何财产,应免于交纳下列国税或市政税:

- (a) 国家所得税和财产税,
- (b) 市的所得税,
- (c) 不动产转让契据的印花税,
- (d) 城市社区租地和建筑物转让契据的印花税,
- (e) 分别拥有的公寓大楼部分产权证书的出售或交换的印花税。

第 4 条

享有特权法中提及的特权和豁免的任何人可被适当机关要求出示外交部认可的证明或护照,以证明该人有权享有上述特权和豁免。

如果对适用特权法中有关会议或其他房舍的条款有任何不明确的问题,应请求外交部予以说明。

第 5 条

为特权法的目的,家属指配偶、子女或与代表团或特别使团成员居住在一起的其他近亲属。

服务人员被认为包括司机、门房、信差、和具有类似职责的其他人员。

第 6 条

(已废止)⁴

第 7 条⁴

如果代表团或特别使团的成员或家属、或会议秘书处的成员死亡,只要死者不是芬兰国民或定居居民其个人财产可自由运出境外,但其在芬兰境内取得的财产除外,此种财产一般地禁止在物主死亡时运出境外。

第 8 条⁴

特权法的规定应适用于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及其成员: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委员会;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北欧理事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海关合作理事会。

(199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条款的实施规定:本法令应于 1992 年 1 月 1 日生效。)

(c) 《关于修正国际会议和特别使团特权和豁免法令的法令》

1992 年 3 月 13 日于赫尔辛基发布

经外交部长提出,应对 1973 年 9 月 14 日发布³并经 1991 年 12 月 20 日法令⁴修正的《国际会议和特别使团特权和豁免法令》的第 8 条加以修正。

第 8 条

特权法的规定应适用于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团成员: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亚洲开发银行;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欧洲委员会;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欧洲共同体;
西欧联盟;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北欧理事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国际通信卫星组织;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海关合作理事会。

本法应于 1992 年 3 月 18 日生效。

2. 马来西亚

第 485 号法:1992 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⁵

本法有关某些国际组织及其相关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以及其他一些事项。

在议会上议院和下议院联席会议的建议和同意下,并经上述机关的授权,由最高元首杜利·扬·玛哈·穆利亚·社利·帕杜卡·巴金达颁布本法如下:

1. 本法可被称之为 1992 年《国际组织(特权和豁免)法》,并应于部长在政府公报中通知指定的日期生效。

2. (1) 本法中,除非根据上下文需作其他解释:

“社团”是指社团或其他人的机构或团体,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使团团团长”指 1966 年《外交特权(维也纳公约)法》所指的使团团团长;

“高级官员”指其担任的职务或履行的职责被条例规定为国际

组织的高级职务的人;

“国际会议”指由代表马来西亚的人以及

- (a) 代表马来西亚以外的国家的人;或
- (b) 代表国际组织或海外组织的人;

共同参加的会议,不论这种会议是否还有另外的人参加;

“国际组织”指根据第 3 条第 1 款以条例宣布为国际组织的组织,并包括:

- (a) 所宣布组织的内部机关或办公室;
- (b) 由这种组织或机关设立的委员会、理事会或其他机构;
- (c) 这种组织、机关、委员会、理事会或机构的委员会或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

“部长”指负责外交事务的部长;

“海外组织”指根据第 3 条第 2 款以条例宣布为海外组织的组织,并包括:

- (a) 所宣布组织的内部机构或办公室;
- (b) 这种组织或机关设立的委员会、理事会或其他机构;
- (c) 这种组织、机构、委员会、理事会或机构的委员会或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

“条例”指根据本法制定的条例。

(2) 为本法的目的,如果某一人在是或是在任何期间是某一国际组织机关的成员,但在此期间未被委派担任:

- (a) 某国;
- (b) 某一国际组织;或
- (c) 某一海外组织,

驻该机关的代表,该人即应被认为是或是在此期间内是(视具体情况而定)其国籍所属国委派的驻该机关的代表。

(3) 为了本法的目的:

(a) 国家、国际组织或海外组织代表的候补代表或副代表或替代代表;

(b) 此一代表的顾问或助理专家,均应视为该代表的官方工作人员。

(4) 本法中凡提及国家之处应被理解为包括国家的政府。

3. (1) 部长可以条例宣布下列组织为国际组织:

(a) 马来西亚和马来西亚之外的国家均为其成员国的组织;或

(b) 由代表马来西亚的人以及代表除马来西亚外其他国家的人共同组成的组织。

(2) 在(3)款限制下,部长可以条例宣布下列组织为海外组织:

(a) 该组织的成员是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海外国家的组织;

(b) 由代表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海外国家的人组成的组织;

或

(c) 由下列组织设立的组织或由下列组织组成的组织集团:

(i) 某成员是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海外国家的组织;或

(ii) 由代表某一特定地理区域内的海外国家的人组成的组织。

(3) 尽管有(2)款的规定,在以下情况不应宣布一个组织为海外组织:

(a) 马来西亚是该组织的成员;或

(b) 该组织是由代表马来西亚的人和代表除马来西亚外其他国家的人所组成。

4. (1) 在遵守本条和第 11 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的条件下,部长可以条例并在附加或不附加这种条例规定的限制、范围内或条件情况下:

(a) 授予一个国际组织:

(i) 法人地位以及行使该组织的权力和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和

- (ii) 第一附表中所列的所有或任何特权与豁免;
- (b) 授予:
 - (i) 担任高级官员或正在行使高级官员职责的人第二附表第一部分所列的所有或任何特权与豁免;和
 - (ii) 不再担任高级官员或不再行使高级官员职责的人第二附表第二部分所列的豁免;
- (c) 授予:
 - (i) 作为下列国家或组织的代表被委派至或参加由国际组织召集的国际会议的人,第三附表第一部分所列的所有或任何特权与豁免:
 - (A) 除马来西亚外的另一国家;
 - (B) 另一国际组织;或
 - (C) 一个海外组织;
 - (ii) 不再作为代表被委派至该组织或参加这种会议的人第三附表第二部分所列的豁免;
- (d) 授予:
 - (i) 担任某一国际组织职务的人(非高级官员)第四附表第一部分所列的所有或任何特权与豁免;以及
 - (ii) 不再担任这种职务的人第四附表第二部分所列的豁免;以及
- (e) 授予:
 - (i) 正在国际组织的一个委员会任职,或正参加一个国际组织的工作,或正单独或与其他人一起执行该国际组织一项使命的人,第五附表第一部分所列的所有或任何特权与豁免;和
 - (ii) 曾在此种委员会任职或曾参加此种工作或执行这种使命的人第五附表第二部分所列的豁免。
- (2) 部长可为本条之目的,制定可普遍适用的或有关下列事项的条例:

(a) 某一特定的国际组织;

(b) 某一特定的官员或特定种类的官员;

(c) 某一特定的会议、委员会或使团;或特定种类的会议、委员会或使团;或

(d) 特定国家或特定国际组织或特定海外组织的代表。

(3) 如果以条例授予作为下列国家或组织的代表被委派至或参加由一个国际组织召集的国际会议的人,任何特权或豁免:

(a) 除马来西亚外的其他国家;

(b) 另一国际组织;或

(c) 一个海外组织,

则该人在为提交其证明书的的目的或参加会议的目的前往一地之时,或在不再被委派后或参加会议之后从该地返回之时,均应有权享有同样的特权与豁免。

(4) 如果以条例授予正在国际组织一个委员会任职或参加国际组织工作,或单独或与他人一起执行该组织任命的人任何特权或豁免,则其人因在委员会任职,或参加此种工作或执行此使命而前往一个地方时,或在委员会任职后或参加此种工作或执行此种使命后从该地返回之时,应有权享有同样的特权与豁免。

(5) 在遵守第 6 款的前提下,如果以条例或根据第 3 款将任何特权或豁免授予作为下列国家或组织的代表被委派至或参加由一个国际组织召集的国际会议的人:

(a) 除马来西亚外的其他国家;

(b) 另一国际组织;或

(c) 一个海外组织,

现在或在任何期间是上述人士的正式工作人员的人,在此期间内有权享有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6) 除非部长通过条例做出另外的规定,现任或曾任:

(a) 除马来西亚外的其他国家;

- (b) 一个国际组织;或
- (c) 一个海外组织的代表,

或是这种代表的正式工作人员的人,在该人是马来西亚公民期间,无权享有本条或条例规定的任何特权与豁免,但有关其以此种代表或工作人员身份所做行为和事情的特权或豁免不在此限。

5. (1) 如果:

- (a) 一个国际会议在或将在马来西亚举行;或
- (b) 一个使团是由或将由下列国家或组织派遣至马来西亚:
 - (i) 除马来西亚外的其他国家;或
 - (ii) 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海外组织,

而且,在部长看来:本法除本条之外的条款不适用于或不应适用于有关此种会议或使团,但是对有关会议或使团适用外交特权和豁免是可行的,则条例可视情况宣布该会议或使团为适用本条的会议或使团。

(2) 在遵守第 11 条第 3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以及本条第 3 款的前提下,如果一个会议或使用已被条例宣布为适用本条的会议或使用:

- (a) 在该会议或使用担任:
 - (i) 除马来西亚外的其他国家;或
 - (ii) 一个国际组织或一个海外组织的代表的人,在其担任此种代表期间内有权享受第三附表第一部分所列的特权和豁免;

(b) 在(a)项提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期间担任(a)项提及的人的正式工作人员的人,视情况就上述全部期间或部分期间有权享有第三附表第一部分所列的特权与豁免;以及

(c) 在国际会议情况下,担任为会议目的设立的秘书处的成员的人,就其以此种成员身份所做的行为和事情,应有权享有免于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的豁免。

(3) 除非部长以条例做出另外的规定,在本条所适用的国际会议或使团中担任:

- (a) 除马来西亚外的其他国家;或

(b) 一个国际组织的代表,或此种代表的正式工作人员的人,

在其是马来西亚公民的期间,无权就该期间享有第 2 款规定的任何特权和豁免,但其以此种代表或工作人员身份所做的行为和事情不作此限。

6. 部长可以条例授予:

(a) 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国际法院的法官、襄审官和职员;

(b) 根据该法院的命令执行任命的人;

(c) 该法院诉讼当事国的代理人、辩护人和律师;以及

(d) 该法院受理案件中的证人,

为实施国际法院规约所需的特权与豁免,以及为实施联合国大会的决议或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约或协定所需的、与上述人员履行有关法院业务的职责过程中所做的行为和事情有关的特权与豁免。

7. (1) 部长可出具书面证明,以证明有关某人在任何时间或就任何有关时期,是否根据本法或条例享有任何特权与豁免的任何事实。

(2) 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根据本条出具的证明是被证明的事实的证据。

8. 如果部长确信,在某一国家举行的国际会议上代表马来西亚的人或某正式工作人员,在该国将不享有相当于依本法或本条例在马来西亚授予代表该国的人或其正式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部长可以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的命令,取消该国的代表或其正式工作人员的所有或任何这种豁免。

9. (1) 除经部长书面同意者外,包括法人的人均不得:

(a) 将某个国际组织的名称或其简称用于行业、企业、职业、或工作方面;或

(b) 使用:

(i) 与某个国际组织的正式印章或标记相同的印章、标记;

(ii) 与某个国际组织的正式印章或标记十分相似,以致于能被误认为是该组织的印章或标记的印章或标记;或

(iii) 能被认为是某个国际组织的正式印章或标记的印章、标记

或图案。

(2) 如果未经部长的书面同意,某个国际组织的名称或简称或(1)(b)项提及的印章、标记或图案

(a) 被用作某个社团的名称、印章或标记,或该社团的名称、印章或标记的一部分;

(b) 被用作某社团所有的或出版的或以其名义所有或出版的报纸或杂志的名称或其名称的一部分;或

(c) 被某社团用于与该协会的任何活动有关的方面,表示该社团与该组织有着任何方式的联系,则:

(aa) 如果该社团是一个法人,该法人;或

(bb) 如果该社团不是一个法人,该社团管理机构的每个成员,均属犯罪,并且在定罪后,应处以不超过一千林吉特的罚金。

(3) 如果使用某个国际组织的简称的情况或有关事项不致被认为表示与该国际组织有任何联系,任何人即不应因此使用而依本条被定罪除非检控方面证明这种使用的意图是表示有这种联系。

(4) 因使用名称、简称、印章、标记或图案而根据本条判定某人有罪,并不妨碍在上述定罪之后的任何时间,就使用该名称、简称、印章、标记或图案而对某人进一步定罪。

(5) 为本条的目的:

(a) 任何单词或字母的组合,或单词与字母两者的组合如果能够被理解为意指某个国际组织,即应被认为是该组织的简称;以及

(b) 如果某一印章或标记被条例宣布为某个国际组织的正式印章或标记,该印章或标记应被认为是该组织的正式印章或标记。

(6) 依本条规定的诉讼未经总检察总长的书面同意不得提起。

10. (1) 尽管有任何相反的成文法规定,为一个国际组织或根据第4(1)(b)项和第4(1)(d)项制定的任何条例中规定的任何人的居所或办公室的目的,将联邦任何部分的土地或其权益授予、让与、出租或转让给该组织,或由其拥有或占有均属合法。

(2) 如果根据第1款向某一国际组织授予、让与、出租或转让,或由该组织拥有或占有土地或土地权益属于合法,则这种土地和土地权益可以

授予、让与、出租给或转让给该组织,或由该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拥有或占有,或视情况,由该组织或代表该组织书面通知部长,为本款的目的一般地或对特定情况指定的任何人代表该组织拥有或占有该土地及其权益,或向此人授予、让与、出租、转让该土地及其权益;根据具体情况,应将该组织或该人在根据《国家土地法》的规定所保持的任何登记册上根据具体要求相应地登记为所有人、承租人或其他。

(3) 为有关属于任何国际组织名下的任何土地或任何土地权益的交易的目的,由该组织或代表该组织书面通知部长,为本款的目的一般地或对任何特定情况而授权的任何人,可根据这种授权以相同方式和在相同程度上代表该组织签订实施有关该土地的任何交易的所有、或任何文书,以及为此做任何行为或事情,就如同该人是由根据《国家土地法》的规定正式签发有效委托代理证书授权的一样。

11. (1) 为实现本法的目的,并为规定本法要求或准许规定的所有事项,部长可制定有关条例。

(2) 在不妨碍(1)款的普遍性条件下条例可特别做出下列规定:

(a) 有关放弃依据本法某一国际组织或个人享有的任何特权或豁免的规定;

(b) 为实现第 7 条的目的的规定。

(3) 尽管有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未经财政部长的同意,不得就其目前负责的事项制定授予任何特权或豁免的条例。

(4) 根据第 4 条和第 5 条制定的条例不能授予第 4(1)(c)(i)目或第 4(3)款或第 5(2)款提及的任何人有关下列事项的豁免,即由属于该人或该人驾驶的机动车辆或其他交通工具导致的事故所引起的民事诉讼,或涉及该人并由该人犯的违犯交通法规行为。

(5) 根据第 4 条或第 5 条制定的条例所授予任何人或任何组织的任何特权或豁免的范围程度不应超过该条例制定之时为实施任何该方面的国际协定而授予或要求授予该人或该国际组织的特权或豁免。

12. 对 1957 年《外交和领事特权法令》应做如下修正:

(a) 废止其中的第三部分;和

(b) 按照第六附表所例的方式和范围予以修正。

第一附表

(第4条)

国际组织的特权与豁免

1. 国际组织以及该组织所有、保管和管理的财产和资产免于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的豁免。
2. 国际组织所有、保管和管理的财产和资产,以及该地组织所有或占用的房舍的不可侵犯性。
3. 档案的不可侵犯性。
4. 在遵守1953年《外汇管制法》第4条的前提下,豁免对货币和外币兑换的限制。
5. 在遵守财政部长为保护收入而规定的条件的条件下,免于交纳有关下列事项的所有关税和税款:
 - (a) 该组织为其公务用途而进口或出口的货物;
 - (b) 该组织为其公务用途而采购的当地制造的货物;
 - (c) 该组织进口或出口的该组织的正式出版物。
6. 凡属该组织正式活动范围内的收入或交易所得,免于交纳该组织收入的所得税和附加所得税,或该组织因处理其财产所获收入的不动产所得税。
7. 免于交纳在通常情况下应由该组织交纳的印花税。
8. 免于有关以下进口或出口的禁止或限制:
 - (a) 该组织为其公务用途进口或出口的货物;和
 - (b) 该组织进口或出口的该组织的出版物。
9. 对其来往公文及其他公务通讯免于检查。
10. 有权使用电码或通过信使或密封信袋收发通信以及其他文件和文书,并将促使这种信使或信袋视为外交信使或外交邮袋,视情况而定。

第二附表

(第4条)

第一部分

国际组织高级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与授予使团团长的特权与豁免相同的特权与豁免,包括有关配偶和二十一岁以下子女的特权与豁免。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前高级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该人以此种官员身份所做的行为和事情免于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

第三附表

(第4条)

第一部分

派驻由国际组织召集的会议或参加此种会议的 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1. 免于人身逮捕或拘留。
2. 就其以此种代表身份所做的行为和事情免于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
3. 文件和文书的不可侵犯性。
4. 有权使用电码以及通过信使或密封信袋收发通信与其他文件和文书。
5. 免于(包括此种代表的配偶的豁免)适用有关入境移民、外国人登记和服兵役义务的法律。
6. 按照授予执行某个外国政府临时使命的该外国政府代表的豁免的同样范围,免受货币或货币兑换的限制。
7. 除下列豁免之外:
 - (a) 货物税;
 - (b) 营业税;和
 - (c) 除私人行李之外货物的进出口税,

享受与使团团长同样的但并非前述任何一款提及的那类特权与豁免的特权与豁免。

第二部分

被派至由国际组织召集的会议或参加此种会议的 前代表的特权与豁免

就其以此种代表身份所做的行为和事情免于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

第四附表

(第4条)

第一部分

国际组织除高级官员外官员的特权与豁免

1. 就其以此种官员的身份所做的行为和事情免于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
2. 对从该组织获得的职务薪金和报酬免征所得税。
3. 免于适用有关移民方面的法律和免于外国人登记(包括对其配偶和不满二十一岁的子女的豁免)。
4. 免于服兵役的义务。
5. 与作为外交使团组成部分的具有相当职衔的官员享受同样的货币或外汇限制的豁免。
6. 在国际危机时的遣返便利(包括为其配偶和任何受抚养亲属的遣返便利)。
7. 第一次来马来西亚就职时,有权免交关税和税款进口家具和私人财物,包括一辆机动车;任职结束离开马来西亚时,有权免交关税和税款出口家具和私人财物。

第二部分

国际组织前任官员(除高级官员外)的豁免

就其以此种官员的身份所做的行为和事情免于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

第五附表

(第4条)

第一部分

在国际组织的委员会任职、参加国际组织的工作、 或执行国际组织使命的人的特权与豁免

1. 免于人身逮捕或拘留。

2. 就其在委员会任职、参加工作或执行使命而做的行为和事情免于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

3. 文件和文书的不可侵犯性。

4. 为与该组织联系的目的,使用电码以及通过信使或密封信袋收发通信与其他文件和文书的权刊。

5. 按照授予执行某个外国政府临时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豁免的同样范围,免受货币或货币更换的限制。

6. 其私人行李享受与使团团长同样的特权与豁免。

第二部分

曾在国际组织的委员会任职、参加过国际组织的工作、
或执行过国际组织使命的人的豁免

就其在委员会任职、参加工作或执行使命而做的行为或事情应免于诉讼和其他法律程序。

第六附表

(第 12 条)

1957 年《外交和领事特权法令》的修正

条	修 正
2	取消对“国际组织”一语的定义
9	(1) 在(1)款中,取消(b)项
	(2) 在(2)款中,
	(a) 取消“或由一个国际组织”等字;
	(b) 将所有的“这种君主、政府或组织”改为“这种君主或政府”;
	(c) 将“这种君主、政府、组织或人”改为“这种君主政府或人”;
	(d) 将“马来亚联合邦土地法或在任何其他州有效的有关土地的任何相应法律”改为“国家土地法”。

(e) 将旁注“F.M.S.Cap.138”改为
“56/1965”。

(3) 在(5)款中:

(a) 将“任何君主、政府或国际组织”改为“任何君主或政府”。

(b) 将所有的“这种君主、政府或组织”改为
“这种君主或政府”。

(c) 将“马来亚联邦土地法或在任何其他州有效的有关土地的任何相应法律”改为“国家土地法或任何有效法律”。以及

(d) 将旁注“F.M.S.Cap.138”改为“56/1965”。

注

¹ 芬兰法规 572/73。

² 同上,1649/91。

³ 同上,728/73。

⁴ 同上,1650/91。

⁵ 发表在 1992 年 2 月 20 日的马来西亚政府公报上。

第二章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法律地位的条约规定

A. 关于联合国法律地位的条约规定

1.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 联合国大会

1946年2月13日通过

下列国家于1992年加入或继承了公约：²

国家	收到加入书或继承书的日期
大韩民国	1992年4月9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继承)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
巴林	1992年9月17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继承)

这使公约当事国数目达到131个。³

2. 关于设施和会议的协定

(1) 联合国同哥伦比亚共和国之间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项会议安排的协定,1992年1月29日在日内瓦签署⁴

第十三条

责任

1.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对联合国或其官员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a) 在第一条和第三条所述的,由政府提供或在政府控制下的会议场地内或其附近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失;

(b) 第十条所述的,由政府提供或在政府控制下的交通服务所造成或

在利用这种服务时产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失;

(c) 为会议雇用政府根据第八条提供的当地工作人员。

2. 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政府应补偿联合国及其官员并使其不致受到伤害。

第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

1. 大会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哥伦比亚共和国作为当事方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会议。特别是,上文第二条 1(a)款所述的国家代表应享受该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第二条 1(b)款和 2 款所述的履行会议职务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该公约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同会议有关的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应享受该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2. 上文第二条 1(b)、(c)、(e)、(f)、(g)和(i)款所述的代表或观察员就其参加会议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3. 上文第二条 1(d)款所述的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代表应享受上文第 1 款所述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4. 政府根据第八条提供的当地工作人员就其与会议有关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5. 在不损害本条前述各款的条件下,履行同会议有关职能的所有人员,包括第八条所述人员和应邀与会的所有人员,均应享受独立行使其同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6. 第二条所述的所有人员应有权出入哥伦比亚,而且不得妨碍他们往返会议区。应向他们提供快速旅行的便利。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尽快免费向他们提供,如果签证申请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三周提出,签发日期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两周;如果申请在此后提出,签证签发日期不得迟于收到申请后三天。还应做出安排确保向未能在启程前获得签证的与会人员在他们抵达机场时向他们提供会议期间的签证。如需出境许可,应尽快免费签发,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会议闭幕前三天。

7. 为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目的,上文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会议场地,应被视为构成该公约第3节意义上的联合国的房院,出入该房院应由联合国授权和控制。在会议期间,房院不受侵犯,包括筹备阶段和结束期间,即从1992年1月28日至3月2日。

8. 上文第二条所述的所有人员应有权在其离开时不受任何限制地将其带入哥伦比亚资金的未用部分带出哥伦比亚和换回原来货币。

9. 政府应允许免税暂时输入所有设备,包括新闻媒体代表携带的技术设备,并应对会议所需的用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税。它应毫不拖延地为此签发任何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

(2) 构成联合国同波兰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3月10日至12日在华沙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合作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协定的换函。⁵1991年12月17日和1992年2月24日于日内瓦

联合国的信件

1991年12月17日

我荣幸地向你提供下述联合国同波兰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1992年3月10日至12日在华沙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合作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协议的文本。

... ..

4. 政府将负责因下列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在为会议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ii)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和政府应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5. 波兰作为当事国的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该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会议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根据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提供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所有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必需的特

权及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据本协定提供的人员就是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应有不受阻碍地出入波兰。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签发。

6. 政府提供会议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与设施应为会议区,它将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法院。

7. 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知地方当局,并且要求提供适当的保护。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将此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构成联合国同波兰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应自你答复之日起生效,而且应在会议期间和筹备与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保持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简·马顿森(签字)

二

波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信件

1992 年 2 月 24 日

我非常乐于确认波兰政府普遍接受你 1991 年 12 月 17 日 G/LE-311/21 号来信中提议的关于拟于 199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华沙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化学工业合作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协议。

不过,应当提出,就参与会议组织工作的波兰人员而言,波兰的劳工、税收和保险法律应当适用。

至于协议文本第 4 条,波兰方面建议以下述方式改写该条,即波兰当局将竭尽全力保证会议区内与会者的安全。

临时代办

斯坦尼斯瓦夫·普日戈兹基(签字)

- (3) 构成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的增强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包括普及法律知识的专家组会议安排的协定的换函。⁶1992年1月17日和2月24日于维也纳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年1月17日

我荣幸地提及增强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包括普及法律知识的专家组会议的安排,在贵国政府的合作下,联合国拟于1992年5月18日至22日在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的布拉迪斯拉发组织这次会议。

我希望以本函获得贵国政府对下列安排的接受:

.....

8.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为其当事国的(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本次会议。联合国邀请的与会者应享受该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会议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该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与会的专门机构的官员应获得《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1947年11月21日)第六条和第八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9.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所有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其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10. 政府依据本协定提供的人员就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11. 所有与会者和所有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个人应有权不受妨碍地出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免费发给。如果申请在会议开幕前四周提出,签证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两周发给。如果申请在开幕前不足四周提出,签证应尽速发给,并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三天。

12. 根据进一步的谅解,贵国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对联合国提

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 (i) 在为会议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 (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
- (iii)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而且政府应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

我还建议,在收到你书面确认上述安排的信件时,本换函应构成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之间关于贵国政府为增强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包括普及法律知识专家组会议提供东道国便利的协定。

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

玛格丽特·J.安斯蒂(签字)

二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

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件

1992年2月24日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致意,并荣幸地同意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主任1992年1月17日第920/05/017号信中建议的,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同联合国关于增强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包括普及法律知识的专家组会议的协议。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常驻维也纳国际组织代表团特此确认,我们的换函构成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为专家组会议提供东道国便利的协定。

雅罗斯拉夫·里哈大使(签字)

- (4) 构成联合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4月开始在阿尔巴尼亚实施的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的协定的换函。⁷1992年2月20日和25日于日内瓦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年2月20日

我荣幸地提及联合国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政府”)关

于通过外交部和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阿尔巴尼亚与政府合作实施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的协议。技术合作方案包含六个项目,实施期为六个月,从1992年4月开始。

.....

7.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而可能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a) 对在下文第9段所述房院中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b) 政府按附件所述提供交通工具;(c) 为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方案的项目,雇用政府按附件所述提供或安排的人员;而且政府将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补偿联合国及其官员并使其不致受到损害。

8.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为其当事国的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方案的所有项目,特别是:

(a) 按照上文第1和第3段邀请的参加者和专家应享受该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

(b) 参加或履行与上文第1段所述方案各个项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该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c)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参加者、专家和履行与上文第1段所述方案项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方案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d) 参加者和政府依照本协定提供的人员就其以与方案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e) 全体参加者、专家和履行与上文第1段所述方案项目有关职能的所有人员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9. 政府为实施上文第一段所述方案项目提供由联合国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和设施将构成1946年2月13日公约第二条第3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10. 政府将把实施上文第1段所述方案项目的情况通告地方当局,并将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11.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者以外,应通过谈判

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将构成联合国同阿尔巴尼亚政府之间的谅解函件,它将于你复信之日生效,并且将在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期间及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保持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简·马顿森(签字)

二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信件⁸

1992年2月25日

我荣幸地提及你1992年2月20日关于阿尔巴尼亚同人权事务中心之间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的来信,并且通知你,阿尔巴尼亚政府同意联合国同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上述信函建议的,拟于1992年4月开始在阿尔巴尼亚实施的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的协议。

临时代办

卡德里·岑科(签字)

(5) 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波兰政府之间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人员在波兰共和国的法律地位、豁免及特权的协定。⁹1992年2月27日在日内瓦签署

鉴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系由大会1949年12月3日第319(IV)号决议成立,

鉴于联合国大会1950年12月14日第428(V)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特别规定,高级专员秉承大会命令行使职权,一面对于本规程所规定之难民,予以联合国所主持之国际保护,一面协助各国政府,并在取得各关系国政府同意后协助私人组织,鼓励难民自动回国或与新国度同化,以期永久解决难民问题,

鉴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条成立的附属机构,是联合国的部分,其地位、特权和豁免,受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制约,

鉴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波兰共和国政府希望规定办

事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在本国派驻代表的条件。

为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波兰共和国政府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兹订立本协定。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之目的,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难民专员办事处”系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b) “高级专员”系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或高级专员授权替他行事的官员,
- (c) “政府”系指波兰共和国政府,
- (d) “东道国”或“国家”系指波兰共和国,
- (e) “缔约双方”系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政府,
- (f) “公约”系指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 (g)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系指在该国占据或拥有的办公室和房院、装置和设施,
- (h)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系指主管难民专员办事处驻该国代表处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
- (i) “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系指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受雇的所有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但是按大会第 76(I)号决议的规定,当地征聘、按小时计酬的人员除外,
- (j) “执行使命专家”系指除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和替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服务的人以外的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任命的人,
- (k) “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系指除东道国国民以外,受难民专员办事处聘用,执行或协助其开展方案的自然人和法人及其雇员,
- (l) “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系指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的专家和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

第二条

本协定的目的

本协定载列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政府合作,在该国开设代表处、在东道国为难民和它所关心的其他人士履行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职责时所应遵守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1. 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开展的合作应以《难民专员办事处规程》、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其他有关决定和决议,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5 条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第 2 条为依据。

2.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应就难民项目的筹备和审查问题同政府保持协商和合作。

3. 对于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资金、由政府执行的任何项目,应在由政府 and 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的项目协定中规定条款和条件,包括政府和高级专员在为难民提供资金、物资、设备、服务或其他援助的义务。

4. 政府应准许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在任何时候不受妨碍地与难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其他人接触,进入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展项目的地点,以监测项目执行的所有阶段。

第四条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

1. 政府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本国设立并维持一个或数个代表处,以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2. 难民专员办事处经政府同意,得指定驻本国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充当区域/地区办事处,并应将委派的官员人数和级别书面通知政府。

3.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将行使高级专员根据其对难民和其他关心的人所承担的任务委派的职责,包括建立和维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在本国活动的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

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视需要,向驻本国的代表处委派官员和其他人员,以执行其提供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职责。
2. 派往本国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的官员和其他人员的类别应通知政府。
3. 难民专员办事处可委派官员前往本国访问,以便就下列事项同政府有关官员或参与难民工作的其他各方进行协商和合作:(a) 审查、准备、监测和评价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b) 装运、接收、分发或使用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物资、设备和其他材料;(c) 寻求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d) 与适用本协定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六条

通知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将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其他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的人员的姓名以及这些人员的身份改变通知政府。
2. 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其他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应取得特别身份证,证明他们根据本协定持有的身份。

第七条

为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方案提供的便利

1. 政府经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免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实行可能影响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和项目的条例或其他法律条款,并给他们以其他必要的便利,以为在本国的难民迅速有效地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方案和其授权范围的任务。

这种措施应包括:准许难民专员办事处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无线电和其他电信设备可以免交执照费使用;在政府管辖的机场上,为空运紧急救济品、难民和(或)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所有包机和货机的飞行,授予飞行权并免征飞机着陆费和权益费。

2. 政府经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应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寻找适

当的办公房院,并应免费征难民专员办事处使用,或收象征性租金。

3. 政府经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应安排并提供双方一致同意的款额,以支付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当地的服务和设施的费用,如代表处的建立、设备、维护和可能有的房租。

4. 政府应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随时都有必要的公共服务,并以公平的条件供应这种公共服务。

5. 政府应在必要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房院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6. 政府应协助为国际征聘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物色合适的住房。

第 八 条

特权和豁免

1. 政府应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及其官员和执行使命专家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政府已于 1948 年 1 月 8 日成为该公约的当事国。政府还同意给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人员以难民专员办事处有效执行其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职责所需的其他特权和豁免。

2. 在不妨碍本条第 1 款的条件下,政府应特别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协定第九至第十五条内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利和便利。

3. 在不妨碍本协定给予的特权和豁免的条件下,享受此特权以豁免的所有人员有责任尊重波兰共和国的法律和条例。难民专员办事处应采取一切预防措施确保不发生滥用本协定给予的特权或豁免的情况。

第 九 条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财产、资金和资产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在什么地方和由谁持有,应免于一切形式的诉讼程序,但其曾明示放弃豁免的特殊情况除外;有一项了解是,豁免的放弃不得扩散至任何执行措施。

2.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的房院不得侵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在什么地方和由谁持有,应免于搜查、征用、没收、剥夺以及不论是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所造成的任何其他形式的

干扰。

3.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档案以及所有属于它或由它持有的一般文件,包括计算机存储器,无论位于何处,均不得侵犯。

4.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金、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应:

(a) 免征任何直接税,但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得要求免交公用事业服务费;

(b) 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其公务用途而进出口的物品免征关税、免受禁止和限制,但根据这等豁免的进口物品,除依照进口国政府同意的条件出售外,不得在该国出售;

(c) 在其出版物的出口和进口方面,一律免征关税、免受禁止和限制。

5. 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或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式委派替它办事的国家或国际机构为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进出口的任何物资,一概免征关税、免受禁止和限制。

6. 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受任何财政管制、条例或暂停措施的限制,并将自由:

(a) 从指定商业机构获取、持有和使用流通货币,开立外汇帐户,并通过指定机构获取、持有和使用资金、证券和黄金;

(b) 从其他任何国家带资金、证券、外币和黄金进东道国,在东道国境内使用,或转往其他国家。

7.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享有最有利的法定汇率。

第十条

通讯便利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公务通讯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政府在邮件、海底电报、传真电报、电话、电报、电传和其他通讯的优先、关税和费率以及报刊电台稿件的新闻费率方面给其他任何政府,包括外交使团,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待遇。

2. 政府应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公务通讯和信件不得侵犯,并不得对其通讯和信件作任何检查。这种不可侵犯性应扩大至出版物、照片、幻灯片、影片和录音,并不限于在此列举的项目。

3.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有权使用代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信

件和其他材料,这种信使和密封邮袋应享有和外交信使和邮袋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4. 难民专员办事处有权以联合国登记的频率和政府指定的频率设立和操作无线电和其他电信设备,与该国内外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特别是与日内瓦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通讯。

第十一条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

1.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副代表和联络官本人、配偶和受抚养的亲属在国内应享有通常给外交使节的特权和豁免和便利。为此目的,外交部应将他们的姓名列入外交官名录。这些特权及豁免应包括:

(a) 免遭人身逮捕和拘禁;

(b) 以其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和书面言词及所做的一切行为免于诉讼程序,即使 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任职终止之后,这种豁免仍应继续有效;

(c) 所有文书和文件不得侵犯,包括计算机存储器;

(d) 在货币或汇率限制方面享受给予执行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的同样便利;

(e) 在其公务行李方面享有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豁免和便利,包括免受检查和扣押;

(f) 免服任何军役或其他役务;

(g) 本人、配偶、受抚养亲属及其他家庭成员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h) 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付的薪金和其他所有报酬免缴税捐;

(i) 从波兰以外取得的收入免缴任何形式的税捐;

(j) 迅速免费获得批准发给所需的签证、执照或许可证;

(k) 在有效履行提供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职责所需的程度上,可在波兰国内自由通行、自由出境入境;

(l) 在波兰国内可自由持有或保有外汇、外币帐户和动产,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任职终止后有权将其可说明正当理由由合法拥有的资金带出东道国;

(m) 在发生国际危机或国家紧急状态时本人、配偶、受抚养家属和

其他家庭成员应享有给予外交使节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n) 有权进口下列供私人使用的物品,而免缴关税和其他杂费,免受对进口品的禁止和限制:

- (一) 依照国内对驻本国的外交代表和(或)国际组织常驻人员适用的条例,进口一批或几批分开托运的家具和个人物品,并随后进口更多必要的家具和个人物品,包括机动车;
- (二) 合理数量的供个人使用或消费但不可送人或出售的某些物品。

第十二条

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

1. 难民专员办事处指定的除上条所述以外的官员,在国内应享受以下特权和豁免:

- (a) 免遭人身逮捕和拘禁;
- (b) 就其以公务身份所发表的口头和书面言词及所做的一切行为免于法律诉讼,即使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任职终止之后,这种豁免仍应继续有效;
- (c) 公务行李免遭检查和扣押;
- (d) 免服任何军役或其他役务;
- (e) 本人、配偶、受抚养亲属及其他家庭成员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 (f) 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付的薪金和其他所有报酬免缴税捐;
- (g) 从国外取得的收入免缴任何形式的税捐;
- (h) 迅速免费获得批准发给所需的签证、执照或许可证,按照开展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所需的范围,可在国内自由通行、自由出境入境;
- (i) 在国内可自由持有或保有外汇、外币帐户和动产,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任职终止后有权将其可说明正当理由合法拥有的资金带出东道国;
- (j)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本人、配偶、受抚养亲属和其他家庭成员应享有给予外交使节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 (k) 有权进口下列供私人使用的物品,而免缴关税和其他杂费,免受对进口品的禁止和限制:

- (一) 依照国内对驻本国的外交代表和(或)国际组织常驻人员适用的条例,进口一批或几批分开托运的家具和个人物品,并随后进口更多必要的家具和个人物品,包括机动车;
- (二) 合理数量的供个人使用或消费但不可送人或出售的某些物品。

2. 身为东道国国民或定居居民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只应享受公约内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三条

执行使命专家

1. 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使命的专家应享有独立行使职务所必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他们特别应:

- (a) 免遭人身逮捕和拘禁;
- (b) 在执行使命时所发表的口头和书面言词及所做的行为免于法律诉讼。尽管他们不再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服务,这种豁免仍应继续有效;
- (c) 在一切文书和文件方面不受侵犯;
- (d) 在公务通讯中有权使用代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接受文件和信件;
- (e) 在外汇限制方面享有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所享有的同样便利;
- (f) 在其私人行李方面享有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豁免和便利,包括免受检查和扣押。

第十四条

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

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政府应给予除当地雇用的东道国国民以外的所有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公约第五条第 18 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此外,他们还应:

- (a) 能够迅速免费获得批准及发给有效行使职务所需的签证、执照或许可证;
- (b) 按照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方案所需的范围,可在国内自由通行、自由出境入境。

第十五条

当地聘用人员

1. 当地应聘并按小时计酬的替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服务的人员,就其以公务身份所发表的口头和书面言词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免于法律诉讼。

2. 当地应聘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符合联合国有关工作人员细则、条例和行政指示与通函,以及在适当时,符合波兰的条例。

3. 有关难民专员办事处当地应聘人员的社会保障事项和疾病补助费、养恤金、事故和失业保险方面的其他政府服务事项,将由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政府另外订立协定。

第十六条

放弃豁免

给予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联合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利益而授予的,而非为这些人谋取私人利益。联合国秘书长如认为这种豁免妨碍执法,虽予放弃亦不致妨碍联合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利益,便可放弃任何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豁免。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政府之间因本协定发生的或有关本协定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其他议定的解决方式和善解决,如果失败则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交付仲裁。双方各委托一名仲裁员,并由这两名仲裁员委托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长。如在仲裁要求提出后三十天内任何一方仍未委托一名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委托后十五天内仍未委任第三名仲裁员,任何一方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委派一名仲裁员。仲裁员的所有决定均须以两票通过。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制定,仲裁费用应由两方按照仲裁员的评定担负。裁决书应载明此项裁决所根据的理由,而双方应接受这一裁决为争端的最终裁决。

第十八条

一般条款

1. 本协定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在按照本条第 5 款规定终止以前继续生效。

2. 本协定在解释时应参照其基本宗旨,即让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充分并有效率地完成其对难民的国际职责,在本国达到其人道主义目标。

3. 本协定中未曾规定的任何有关事项应由双方依照联合国主管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解决。缔约一方对另一方根据本款规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给予充分同情的考虑。

4. 经政府或难民专员办事处要求,可举行协商修正本协议。修正应由联合书面协议做出。

5. 任何缔约方可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应在此种通知之日期六个月之后不再适用,但有关正常停止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国内的活动和处置国内的财产的事项除外。

以下签署人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政府分别正式指定的代表,特代表双方用英文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6) 联合国同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之间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问题区域研讨会安排的谅解备忘录。¹⁰

1992年2月28日在维也纳签署

联合国同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以下称“政府”)愿应政府的邀请于1992年4月在安提瓜举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问题联合国区域研讨会(以下称“研讨会”),现达成下述谅解:

……

第5条

特权、豁免和便利

1.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下称“公约”)将适用于研讨会。联合国邀请的与会者将享受依照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参加研讨会或履行与研讨会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将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参加研讨会的专门机构的官员将获得《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和第八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2. 在不损害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研讨会有关职能的人将享受独立行使与研讨会有关的职能必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3. 政府依照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人员就其与研讨会有关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免于法律诉讼。

4. 全体与会者和所有履行与研讨会有关职能的人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安提瓜和巴布达。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将尽快免费发给。还将做出安排确保在抵达机场时向启程前未能领取签证的与会者发放研讨会期间的签证。

5. 为了公约的目的,上文第 4 条规定的研讨会房院应被视为构成公约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进入该房院应由联合国授权和控制。该房院在研讨会期间应不受侵犯,包括筹备和结束阶段。

6. 上文第 2 条提及的全体人员应有权在离开时不受任何限制地将他们有关研讨会带人安提瓜和巴布达的资金的未用部分带出安提瓜和巴布达,并按原先的兑换率换回任何此类资金。

7. 政府应允许免税暂时输入所有装备,包括新闻媒体代表携带的技术设备,并应放弃征收研讨会所需用品的进口关税和其他税。它应毫不拖延地为此发放任何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

第 6 条

责 任

1.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a) 对在为研讨会提供的会议房院或其他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b)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

(c) 为研讨会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

2. 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将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7) 构成联合国同布隆迪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5 月 4 日至 12 日在布琼布拉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¹¹安排的协定的换函。1992 年 2 月 7 日、18 日和 28 日于纽约¹²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2 月 7 日

我荣幸地提及为拟于 1992 年 5 月 4 日至 12 日在布隆迪布琼布拉举

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科技咨询会)第十二届会议所做的安排。我希望以本信,并按照通常的惯例,获得贵国政府对于下列有关会议必要服务的安排的接受。

.....

我还愿提议,下列条件适用于会议:

- (a) (i) 布隆迪于 1971 年批准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会议。联合国邀请的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会议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 (ii)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所有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有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便利和礼遇;
- (iii) 政府根据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与特别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有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b) 所有与会者和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任何人,都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布隆迪。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免费发给。如果签证申请在会议开幕前四周提出,签证应尽快发给,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两周。

(c) 进一步达成如下谅解: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 (i) 在为会议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对人员造成伤害或对财产造成损害;
- (ii) 政府提供和安排的交通工具;和
- (iii)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而且政府在任何此类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我还提议,在收到你书面确认上述安排的复信之时,本换函应构成联合国同布隆迪政府之间关于政府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科技咨询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供东道国便利的协定。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负责人

卢次·贝尔(签字)

二

布隆迪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件

1992年2月18日

我荣幸地提及你1992年2月7日的来信和我们1992年2月11日关于布隆迪政府为确保拟在布琼布拉举行的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咨询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及其讨论获得圆满成功所做的安排的讨论。

我首先特此申明,布隆迪政府同意担任拟于1992年5月4日至12日这些商定的日期在布琼布拉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

我还想通知你,布隆迪政府还做好了所有必要的安排,而且正在积极准备欢迎与会者到来。

悬而未决的唯一事情是关于西班牙语的口译。布隆迪政府正在等待中心提出建议,你已同意向我们提出有关建议。

大使、常驻代表

伯努瓦·塞布里阿莫(签字)

三

布隆迪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信件

1992年2月28日

依据我1992年2月18日的信,我荣幸地通知你,主管技术部门刚才提请我注意一件同样重要的事情,我上述信函中漏提及此事。

虽然该信的内容应完全保持不变,但我还想申明,布隆迪政府确实已接受了你1992年2月7日来信中规定的、中心所建议的安排,而且这次换函构成布隆迪政府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中心之间协定的文本。

大使、常驻代表

伯努瓦·塞布里阿莫(签字)

- (8) 构成联合国同萨尔瓦多政府之间议定书的换函,该议定书补充联合国同萨尔瓦多政府通过1991年7月16日和23日及1991年8月9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换函缔结的协定,该观察团的目的是按照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于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署的人权协定核查在萨尔瓦多遵守人权的情况。^{13、14}1992年1月29日于圣萨尔瓦多和1992年3月2日于纽约¹⁵

一

萨尔瓦多外交部的信件

1992年1月29日

我荣幸地提及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联合

国安全理事会根据你的报告和按照它的第 693(1991)号决议的规定,以上述决议决定扩大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授权范围,以包括核查和监测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所有协定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协定和关于建立国家民警的协定。

根据上述情况,并考虑到构成联合国同萨尔瓦多政府之间关于在萨尔瓦多建立联萨观察团的协定的换文第七段的规定——它规定,如果萨尔瓦多政府“……缔结授予联合国新的义务的其他协定,应缔结补充协定以相应地修正这些协定”——我荣幸地建议对协定修正如下:

“观察团还应有在适当时核查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 1992 年 1 月 16 日在墨西哥合众国墨西哥城签署的和平协定的遵守情况的目标,特别是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协定和关于建立国家民警的协定;以及双方分别于 1991 年 4 月 27 日和 9 月 25 日签署的墨西哥协定和纽约协定的遵守情况。”

如果上述文本得到你的同意,我提议,本照会和你的接受拟议中的扩大联萨观察团授权的修正的照会应构成关于建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协定的议定书,并自必要的宪法手续完成起生效。

外交部长

曼努埃尔·帕卡·卡斯特罗(签字)

二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3 月 2 日

我荣幸地提及你 1992 年 1 月 29 日的来信,该信内容如下:

[见信件一]

在这方面,我荣幸地确认,上述来信的内容是我可以接受的,因此你的来信和本复信将被视为构成补充萨尔瓦多政府同联合国之间通过 1991 年 7 月 16 日和 23 日及 1991 年 8 月 9 日的换函就联萨观察团及其人员的地位、特权及豁免缔结的协定的议定书。我提议,在萨尔瓦多的宪法手续办完以前,本议定书自本信之日起生效。

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字)

(9) 构成联合国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关于自 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底实施的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的协定的换函。¹⁶ 1992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3 日于日内瓦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2 月 28 日

我荣幸地提及你本人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于 1991 年 9 月 23 日关于实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国别方案的讨论。关于该方案的实施问题,请见下文列出的联合国同罗马尼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安排的文本:

联合国与罗马尼亚共和国政府关于人权方面技术合作方案的安排将于 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执行。

1. 技术合作方案包含下文概述的项目。这些项目应在下文规定的时限内采用附件一中规定的方式实施。

.....

8.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可能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a) 在下文第 10 段所述的房院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b) 政府按附件一所述提供的交通工具;和(c) 为执行任何项目雇用政府按附件一所述提供或安排的人员;以及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将补偿联合国及官员并使其不致受到损害。

9. 罗马尼亚共和国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方案,特别是:

(a) 参加者和按照上文第 1 和第 3 段邀请的专家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

(b) 参加或履行与上文第 1 段所述任何方案项目有关的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c)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参加者、专家和履行与上文第 1 段所述任何方案项目有关的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方案有关的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d) 参加者和政府依照本协定提供的人员就其与方案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e) 全体参加者、专家和履行与上文第 1 段所述方案项目有关的职能的全体人员均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罗马尼亚共和国。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10. 为执行上文第 1 段所述项目和进行与方案有关的活动而由政府提供联合国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和设施将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11. 政府将把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方案项目的执行之事通告地方当局,并将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12.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及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来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将构成联合国与罗马尼亚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谅解信,它将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并且将在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期间和它的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简·马顿森(签字)

二

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欧洲办事处和

在瑞士的国际组织代表的信件

1992 年 3 月 3 日

有关你 1992 年 2 月 28 日关于实施 1991 年 9 月 23 日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国别方案的来信,我荣幸地确认罗马尼亚政府同意如你来信中所说明的“联合国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关于自 1992 年 3 月至 1993 年 12 月底实施的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的安排”。

我还确认,你的上述来信和我这封信构成罗马尼亚政府同联合国之间的谅解信,它自本信之日期即 1992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并且在人权问题技术合作方案期间及其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将继续有效。

大使

罗穆卢斯·内亚古(签字)

(10) 联合国同印度尼西亚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8 月 19 日至 27 日在巴厘岛努萨杜阿举行的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四次亚洲及太平洋人口会议¹⁷ 安排的协定。1992 年 3 月 16 日在曼谷签署

第十条

责任

1.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对联合国或其官员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a) 在第三条所述的由政府提供或在它控制下的房院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失;

(b) 第六条所述的由政府提供或在它控制下的交通服务造成或在使用这种服务时发生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

(c)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根据第八条提供的人员。

2. 政府对于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应补偿联合国及其官员并使之不受损害。

第十一条

特权和豁免

1.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及《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的规定应适用于会议。联合国和专门机构成员国的代表和联合国与专门机构的官员应享受这些公约规定的有关特权及豁免。联合国邀请与会的其他人员应享受《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

2. 在不损害前款规定的条件下,印度尼西亚政府应给予全体与会者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任何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

3. 印度尼西亚政府将为联合国邀请的全体与会者出入印度尼西亚的便利,并且不对他们往返会议区设置障碍。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将尽快免费发给。还应做出安排确保向不能在抵达前获得签证的与会者在抵达时发放会议期间的签证。

4. 为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目的,上文第三条第 1 款所述的会议房院应被视为构成公约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的房院,进入该房院

应由联合国授权和控制。房院在会议期间应不受侵犯,包括筹备和结束阶段。

5. 上文第二条所述全体人员应有权在启程离开时不受任何阻碍地将他们有关会议带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资金的任何未用部分带出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并且按原先兑换的汇率换回任何此种资金。

6. 政府应允许毫不拖延地免税暂时输入所有设备,包括新闻媒体代表携带的技术设备,而且应放弃征收会议所需用品的进口关税和其他税,但此类设备物品须在会议结束时或在可能商定的期间内从印度尼西亚再输出。

(11) 构成联合国同智利政府之间关于召开拟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实现可持续和无害于生态的自主发展实际经验问题技术会议¹⁸协定的换函。1992 年 3 月 12 日和 4 月 23 日于日内瓦¹⁹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3 月 12 日

我荣幸地向你传达联合国同智利政府关于召开拟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土著人民实现可持续和无害于生态的自主发展实际经验问题技术会议协定的文本,文本内容如下:

.....

5. 智利政府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本次会议,特别是关于下述方面:

(a) 联合国与会者和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邀请的专家应享受公约第六条授予的特权及豁免;

(b) 参加执行与会议有关任务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授予的特权及豁免;

(c)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专家、联合国官员和执行与会议有关任务的所有人员应享受与独立履行职能相一致的上述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d) 此外,根据本协定,智利政府指定的与会者和人员,就其以公务身

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议论及所做的所有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e) 不论与会人员的国籍如何,只要他们来智利是获得联合国核准的,智利政府就应允许他们在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期间进入智利,留在其领土上和离开其领土,而且不得限制这些人员往返举行会议的区域;一经提出申请,就会尽快发给他们签证。

6. 为会议提供的房间、办公室、房院和有关设施应形成会议区,它应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智利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告地方当局,并且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8. 对于因下列情况可能对联合国及其官员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智利政府应补偿他们并免除他们的一切责任:

(a) 在第 4 段和本协定附件所述的房院内发生的人员伤害、损害或物质损失;

(b) 第 4 段和本协定附件所述的交通服务造成或因使用这种服务而引起的人员伤害、损害或物质损失;

(c) 在会议上雇用第 4 段和本协定附件所述的,由智利政府提供的人员。

9.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八条或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双方商定的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智利政府之间的协定,在会议举行期间和筹备及结束会议工作可能需要的任何增加时间,它应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件

1992 年 4 月 23 日

我荣幸地提及拟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智利举行的土著人民实现可持续和无害于生态的自主发展实际经验问题会议。

我欣然通知你,我国政府对于与联合国就举行上述会议达成的协定没有意见,因此我被授权签署本文件。

大使

埃内斯托·蒂罗尼·巴里奥斯(签字)

(12) 构成联合国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悉尼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煤炭贸易、统计资料和运输问题专家会议²⁰的协定的换函。1992 年 2 月 14 日和 4 月 30 日于日内瓦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2 月 14 日

我荣幸地在下文向你提供联合国同澳大利亚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悉尼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煤炭贸易、统计和运输问题专家会议的协议的全文。

.....

4.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向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为会议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而且在有关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政府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5. 澳大利亚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其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据本协定提供的人员就其与会议有关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澳大利亚。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6. 政府提供会议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及设施应为会议区,它将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法院。

7. 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告地方当局,并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9. 这些安排也将适用于同会议一起组织的技术访问。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应自你复信之日期生效,而且在会议期间和会议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应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简·马顿森(签字)

二

澳大利亚常驻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代表的信件

1992 年 4 月 30 日

欧洲经济委员会煤炭贸易、统计和运输问题

专家会议——1992 年 5 月,悉尼

根据欧洲经委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与澳大利亚官员达成的谅解,澳大利亚能够接受关于上述会议的东道国协定的条款。

大使

戴维·霍斯(签字)

(13) 构成联合国同土耳其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七次城市和区域研究会议安排的协定²¹的换函。1992 年 1 月 24 日和 5 月 4 日于日内瓦

一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1 月 24 日

我荣幸地在下面向你提供联合国同土耳其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3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欧

洲经济委员会第七次城市和区域研究会议的协议的文章。

.....

4.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为会议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对于以上官员和人员重大过失或故意不端行为的情况,东道国不承担责任。

5. 土耳其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其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据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应有不受阻碍地出入土耳其。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6. 政府提供会议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及设施应为会议区,它将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告地方当局,并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9. 这些安排也将适用于同会议一起组织的技术访问。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土耳其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应自你复信之日期生效,而且在会议期间和会议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应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简·马顿森(签字)

二

土耳其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的信件

1992年5月4日

你1992年1月24日来信谈及联合国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安卡拉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第七次城市 and 区域研究会议的安排,我荣幸地通知你,你的上述来信及其附件的内容已取得土耳其有关当局的同意,只对第4条的末尾略作修正如下:“对于以上官员和人员重大过失或故意不端行为的情况,东道国政府不承担责任。”

我还愿确认,你的来信和我本次肯定性的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应自本日起生效,并且在会议期间和会议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应继续有效。

大使

京迪兹·阿克坦(签字)

(14) 联合国同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之间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地位的协定。²² 1992年5月7日在金边签署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同联合国之间关于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地位的协定

一、定义

1. 为本协定的目的,应适用下列定义:

(a) “联柬权力机构”系指遵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在柬埔寨建立的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其职权范围如经安全理事会在第745(1992)号决议中认可的秘书长1992年2月19日报告(S/23613)所描述。联柬权力机构的组成应为:

- (i) “特别代表”,由联合国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除第22款外本协定中对特别代表的任何提及均包括他授予其特定职能或权力的联柬权力机构的任何成员;
- (ii) “文职部门”,由联合国官员和由秘书长指派协助特别代表或由

参加国提供组成联柬权力机构一部分的其他人员组成;

(iii) “军事部门”,由参加国提供作为联柬权力机构一部分的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组成;

(b) “联柬权力机构的成员”系指文职部门或军事部门的任何成员,但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不包括当地征聘的人员;

(c) “参加国”系指向联柬权力机构上述任何部门提供人员的国家。

(d) “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以下称“最高委员会”)系指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协定》(以下称“协定”)第3条,“在整个过渡时期体现柬埔寨的主权、独立和统一的唯一合法的权力实体和来源。”

(e) “现有行政管理结构”系指柬埔寨各地现有行政管理结构的机构和办事处,但须按协定规定受制于联柬权力机构相互作用层次,以确保实现协定第6条的目标。

(f) “公约”系指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二、本协定的适用

2. 除另有明确规定外,本协定的条款和最高委员会所承担的任何义务,或给予联柬权力机构或其任何成员的任何特权、豁免、便利或特许权,均在柬埔寨全境内适用。

三、公约的适用

3. 联柬权力机构、其成员财产、资金和资产应享有本协定所规定的以及柬埔寨为当事国的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4. 适用于联柬权力机构的公约第二条也应适用于参加国所用的与联柬权力机构有关的财产、资金和资产。

四、联柬权力机构的地位

5. 联柬权力机构及其成员不得从事同其职责的公正性和国际性质不相容,或同本协议的精神不一致的任何行动或活动。特别代表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确保这些原则得到遵守。

6. 最高委员会承诺尊重联柬权力机构的专属国际性质。

联合国旗帜和车辆标志

7. 联柬权力机构有权在柬埔寨内于其总部、营地或其他房院、车辆、船只和特别代表另外决定的地方悬挂联合国旗帜。其他各式旗帜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悬挂。在这种情况下,联柬权力机构应体谅地考虑最高委员会的意见或请求。

8. 联柬权力机构的车辆、船只和飞机应有清晰易辨联合国识别标志,并应将此标志通知最高委员会。

通 讯

9. 联柬权力机构可使用公约第三条所规定的通讯设施,并且同最高委员会协调,可以使用履行其任务所需的设施。可能引起的并且在本协定中未明确规定的通讯问题应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处理。

10. 在第9款规定的限制下:

(a) 联柬权力机构应有权安装和使用无线电收发站和卫星系统,将柬埔寨领土内的适当地点相互连接起来,并同设在其他国家的联合国办事处连接起来,以及同联合国全球电信网交换电信。电信服务应按照《国际电信公约和条例》进行作业。任何这类收发站所使用的频率均应同最高委员会商定;联合国应将这些频率通知国际频率登记委员会;

(b) 联柬权力机构应有权在柬埔寨领土内用无线电(包括卫生、移动式 and 手提式无线电、电话、电报、传真或任何其他手段),无限制地进行通讯,并有权设置必要的设施以维持联柬权力机构房院以内和之间的此种通讯,包括铺设电缆和地面线路以及建立固定和流动无线电收发和转播站。无线电通讯所用的频率必须同现有管理结构合作商定。双方的谅解是,使用当地的电报、电传和电话系统,将以最优惠的条件收费;

(c) 联柬权力机构可通过自己的设施作出安排,处理和运送寄给联柬权力机构成员和由他们寄出的私人邮件。联柬权力机构应将此种安排的性质通知最高委员会。现有行政管理结构不得干预或检查联柬权力机构及其成员的邮件。

旅行和运输

11. 联柬权力机构及其成员连同其车辆、船只、飞机和设备,可在柬埔寨全境自由行动。关于人员、补给品或车辆通过飞机场或在柬埔寨境内用作公共交通的铁路或公路上的大规模调动,可通知最高委员会。最高委员会承诺在必要时向联柬权力机构提供便利这种调动的地图和其他资料,包括地雷场的位置及其他危险和障碍。

12. 联柬权力机构的车辆(包括所有军用车辆)、船只和飞机,无须向最高委员会登记或领取执照,但所有这类车辆均应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购买第三方保险。

13. 联柬权力机构可使用公路、桥梁、运河和其他水道、港口设施和飞机场,无须缴付任何通行费或其他费用,包括码头费。但是,联柬权力机构不要求免除事实上因所获服务所收的费用。

联柬权力机构的特权和豁免

14. 联柬权力机构作为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关,根据公约享有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适用于联柬权力机构的公约第二条的规定也应适用于参加国在柬埔寨境内使用的同在联柬权力机构内服务的该国派遣人员在有关的财产、资金和资产,如本协定第 4 款所规定。最高委员会承认联柬权力机构的权利,特别是:

(a) 将专供联柬权力机构公务使用或按下文规定供在小卖部出售的设备、供应品、补给品和其他物品,免税并免受其他限制地进口;

(b) 为了联柬权力机构成员(但非为当地征聘人员),联柬权力机构可在总部和各驻地设立、维持和经营小卖部。这类小卖部可提供消费性货物和其他预先规定的物品。特别代表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止滥用这类小卖部和销售或转售这类货物给非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人,并应同情地考虑最高委员会关于经营小卖部的意见或要求;

(c) 办理结关手续,免税并免受其他限制地从仓库提出专供联柬权力机构公务使用或按上文规定供在小卖部出售的设备、供应品、补给品和其他物品;

(d) 通过这种办法进口或办理结关手续从仓库提出的所有这类还能用的设备、所有未用完的供应品、供给品和其他物品,如果没有根据商定的条件转让给柬埔寨主管当局或由其指定的实体,或用其他办法处理,则可再运出或用其他办法处理。

为了使这类进口、结关、转让或出口尽量少受拖延,联柬权力机构和最高委员会应尽早商定双方共同满意的程序,包括证明文件。

五、联柬权力机构的设施

联柬权力机构的业务和行政活动所需房屋以及

联柬权力机构成员所需的住宿房地

15. 应尽可能不需联合国付费,联柬权力机构提供用作总部、营地的场所或联柬权力机构开展业务和行政活动以及联柬权力机构成员住所

需的其他房地。在不妨碍这类房地仍为柬埔寨领土的条件下,这类房地不可侵犯,并完全由联合国控制和管辖。如果联合国部队与东道国的军事人员同驻一起,应保证联柬权力机构有通往这类房地的永久、直接和立即进路。

16. 应尽量免费提供所需的水、电和其他设施,如果不可能免费,则以最优惠费率提供。遇有服务中断或有中断之危险的情况,应尽量对联柬权力机构给予优先考虑。联柬权力机构应负责维修和保养所提供的设施。

17. 联柬权力机构必要时应有在其房地范围内发电自用并输送和分配所发的电力。

18. 唯有联合国可以准许任何柬埔寨官员或非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任何其他人进入上述房地。

供应品、补给品和服务、卫生安排

19. 应尽量协助联柬权力机构从当地来源取得生活上和业务上所需的设备、供应品、补给品和其他物品及服务。联柬权力机构在当地市场采购时,应根据最高委员会在这方面所提意见和情报,避免对当地经济造成不良影响。联柬权力机构在当地的所有公务采购应豁免一般销售税。

20. 联柬权力机构和现有行政管理机构应在卫生服务方面合作,并在有关健康的事项上,特别是按照国际惯例控制传染病方面,互相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征聘当地人员

21. 联柬权力机构可在当地自由征聘所需的人员。

六、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地位

特权和豁免

22. 特别代表、副特别代表、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队指挥官、以及特别代表指派的联柬权力机构的高级成员者应享有公约第 19 和第 27 规定的地位,但其中所述的特权和豁免应与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者者相同。

23. 派往联柬权力机构的其他联合国官员,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仍属联合国职员,享有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4. 军事观察员、民警人员和非联合国职员的文职人员,经特别代表为此将其姓名通报最高委员会者,应被视为公约第六条意义上的执行联合

国使命专家。

25. 派往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服役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应享有本协定专门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6.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联柬权力机构的当地征聘成员应享有公约第 18 节(a)、(b)和(c)规定的公务行为豁免和豁免课税及服兵役义务。

27. 联柬权力机构成员从联合国或参加国收到的薪金和报酬以及从柬埔寨以外收到的任何收入均应豁免课税。他们还应免缴除因享受服务而缴的费以外的一切其他直接税和一切登记费。

28. 联柬权力机构成员有权免税输入其个人物品。经事先书面通知,政府应给予特别便利,迅速办理联柬权力机构成员,包括军事人员的出入境手续。联柬权力机构成员在离开柬埔寨时,可以携带经特别代表核证为从联合国或参加国收到的薪金和报酬并系合理剩余的款项。

入境、居住和离境

29. 特别代表和凡经特别代表要求的联柬权力机构成员,均有权进入、驻在和离开柬埔寨。

30. 现有行政管理结构承诺便利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成员进入和离开柬埔寨,并应获通知此类出入境行动。为此,特别代表和联柬权力机构成员应免受护照和签证规章管制和入境检查,并免受对出入柬埔寨的限制。他们应免受任何关于外国人在柬埔寨居住的规章管制,包括免于登记,但不应视为取得任何在柬埔寨永久居住的权利。

31. 为了此种入境或出境,联柬权力机构成员只须具备:(a)由特别代表或一个参加国的任何有关当局签发或授权签发的个人或集体调动令;和(b)按照本协定第 32 款所发的个人身份证,除非是第一次入境,第一次入境时应接受以一个参加国有关当局所发的个人身份证代替上述身份证。

身份证

32. 特别代表应在联柬权力机构每一成员第一次进入之前或在入境之后尽快向该成员,以及向所有当地征聘人员发给有编号的身份证,身份证上应列明全名、出生日期、职衔或军衔、军种(如果适用),并附照片。除本协定第 31 款所规定者外,此种身份证应为联柬权力机构成员所需的唯一证件。

33. 联柬权力机构成员以及当地征聘人员经当地有关官员要求,须出

示但不交出其联柬权力机构身份证。

制服和武器

34. 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成员和民警在履行公务时应穿着本国军服或警服,并佩戴联合国制式配备。联合国警务员和外勤事务干事可着联合国制服。其他时候,特别代表可核准联柬权力机构上述成员穿着便服。联柬权力机构军事成员和民警以及特别代表指派的联合国警务员执勤时可奉命持有或携带武器。

35. 同意不征税或收费而接受特别代表所发的许可证和执照为有效,以便联柬权力机构任何成员,包括当地征聘人员,操作联柬权力机构任何运输或通信设备,和从事联柬权力机构职务所需的任何专业或职业,但不得向任何未持有适当的有效执照的人发给车辆或飞机的驾驶执照。

36. 在不妨碍第 34 款规定的条件下,还同意不征税或收费而接受特别代表发给的许可证或执照为有效,以便联柬权力机构成员携带或使用联柬权力机构执勤用的枪枝或弹药。

宪兵、逮捕和转移拘押及互相协助

37. 特别代表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联柬权力机构成员以及当地征聘人员维持纪律和良好秩序。为此目的,特别代表指派的人员应维持联柬权力机构房地内及其成员部署地区的治安。在其他地区如果必须部署这些人员以维持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纪律和秩序,这些人员的部署必须按照同最高委员会安排的规定并与其保持联络。

38. 联柬权力机构的宪兵应有权逮捕联柬权力机构的军事人员。在其特遣队驻地以外被捕的军事人员应移交所属特遣队指挥官,以采取适当纪律行动。上文第 37 款所指人员也可以在联柬权力机构房地内拘押任何其他人。非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这种其他人应立即送交最近的现有行政管理机构有关官员,以处置在这些房地内发生的任何犯罪或骚乱行为。

39. 在第 22 和第 24 款限制下,在下列情况下现有行政管理结构的官员可以拘押任何联柬权力机构成员:

(a) 特别代表提出拘押的要求;或

(b) 该联柬权力机构成员被捕时正在进行或意图进行犯罪行为。该人应立即连同缴获的任何武器或其他物品送交最近的联柬权力机构有关代表,然后应比照适用第 44 款的规定。

40. 如有人根据第 38 或第 39(b)款被拘押,视情况而定,逮捕当局可进行初步审问,但不得推迟转移拘押。转移拘押后,在接到要求时,应将该人交付逮捕当局进一步审问。

41. 联柬权力机构和现有行政管理结构应互相协助,就对其中一方或双方有关的罪行进行一切必要的调查,提供证人以及收集和提供证据,包括没收和视情况交出与罪行有关的物件。此类物件交出时,可以规定按照移交当局规定的条件归还。每一方应将结果可能涉及对方利益的一切案件或曾经按照第 38 至 40 款规定有过转移拘押的一切案件的处置通知对方。

42. 在现有行政管理结构刑事管辖下的人如果被控对联柬权力机构或其成员犯有相当于对现有行政管理结构部队犯下的须受起诉罪行,现有行政管理结构应确保对该人起诉。

43. 联柬权力机构的所有成员,包括当地征聘的人员,就其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做的一切行为,应免于法律程序。此种豁免在上述人员停止作为联柬权力机构成员或停止受聘用之后,及在本协定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之后,仍继续适用。

44. 如现有行政管理结构认为联柬权力机构任何成员犯了刑事罪,应立即通知特别代表,并向他提出现有的一切证据。在不违背第 22 款规定的条件下:

(a) 如果被告不是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军事人员,特别代表应进行一切必要的补充调查,然后决定是否提出刑事起诉。

(b) 联柬权力机构军事部门的军事人员在柬埔寨境内如犯下任何刑事罪行,应由该人员所属的参加国行使其专属管辖权。

45. 如柬埔寨的任何法院收到控告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民事案件,应立即通知特别代表,他应向法院证明诉讼案件是否与该成员的公务职责相关:

(a) 如特别代表证明诉讼案件与公务职责相关,则应停止上述诉讼,而适用本协定第 47 款的规定;

(b) 如特别代表证明诉讼案件与公务职责无关,则诉讼可以继续。如特别代表证明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由于公务职责或核准的缺席而无法在诉讼中维护其利益,法院应在被告请求下暂停诉讼,直到不能出席原因消除为止,但暂停期间不得超过九十天。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财产,经特别

代表证明为被告执行公务职责所需,应免受执行判决、裁决或命令的没收。在民事诉讼中,不论是为了执行判决、裁决或命令,为强迫立誓,还是为其他任何理由,联柬权力机构成员的人身自由不应受限制。

成员死亡

46. 特别代表应有权按照联合国的程序照管和处置在柬埔寨境内死亡的联柬权力机构成员遗体,以及该成员在柬埔寨境内的私人财产。

七、解决争端

47. 除第 48 款规定者外,任何属于私法性质的争端或要求如有联柬权力机构或其成员为当事一方,而且柬埔寨的法院由于本协定的任一规定而无管辖权,则应由一专门为此目的设立的常设申诉委员会解决。委员会的委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一人,由最高委员会任命一人,委员会主席则由秘书长和最高委员会共同任命。如果在第一名委员任命后的三十天内未能就委员会主席人选达成协议,国际法院院长可应联合国秘书长或最高委员会的请求任命主席。委员会的任何空缺应按照规定的原任命方式填补;填补空缺的主席职位时,所规定的三十天期间由出缺之日算起。委员会应决定本身的程序,但为任何目的(除发生出缺后的三十天期间)应以两名委员构成法定人数,一切裁决均需要任何两名委员同意。除非联合国秘书长和最高委员会许可向按照第 48 款设立的仲裁庭上诉,委员会的裁决应为终局裁决且具约束力。委员会的裁决应通告当事各方,如裁决联柬权力机构的成员败诉,特别代表或联合国秘书长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裁决得到遵守。

48. 联柬权力机构与最高委员会同意允许对按照第 47 款设立的申诉委员会所做裁决提出的任何上诉,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应提交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关于申诉委员会的设立和程序的规定应比照适用于仲裁庭的设立和程序。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且对当事双方具有约束力。

49. 有关当地征聘人员雇用条件和服务条件的争端应按特别代表制定的行政程序解决。

50. 联合国与最高委员会之间如对本安排的解释及适用发生涉及公约的原则问题的争议,应按照公约第 30 节的程序处理。

八、补充安排

51. 特别代表和最高委员会得缔结补充本协定的安排。

九、杂项规定

52. 对于本协定提及的联柬权力机构的特权、豁免和权利以及提供给联柬权力机构的便利,最高委员会有最终责任责成柬埔寨适当的地方当局执行和落实这些特权、豁免、权利和便利。

53. 本协定一经联合国秘书长和最高委员会或其代表签字即开始生效。

54. 本协定应一直有效至联柬权力机构的最后组成部分离开柬埔寨为止,但以下款段不在此限:

(a) 第 43、48、和 50 款的规定应继续有效。

(b) 第 47 款的规定应继续有效,直到由于在本协定终止以前发生且在本协定终止以前或终止后三个月内提出的所有要求获得解决为止。

(15) 构成联合国同波兰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栋布罗瓦 - 古尔尼恰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向市场经济转型国家钢铁工业改组和管理技术问题研讨会安排协定²³的换函。1992 年 3 月 17 日和 5 月 15 日于日内瓦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3 月 17 日

我荣幸地向你提供以下联合国同波兰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栋布罗瓦 - 古尔尼恰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向市场经济转型国家钢铁工业改组和管理技术问题研讨会的协议的文本。

.....

4.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为研讨会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害;(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 为研讨会雇用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政府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5. 波兰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其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据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波兰。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6. 政府提供会议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及设施应为会议区,它将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 2 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告地方当局,并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适当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9. 这些安排也将适用于与会议一起组织的技术访问。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波兰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应自你复信之日期生效,而且在会议期间和会议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波兰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件

1992 年 5 月 15 日

我欣然确认波兰政府接受你 1992 年 5 月 17 日来信中关于拟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栋布罗瓦 - 古尔尼恰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向市

场经济转型国家钢铁工业改组和管理技术问题研讨会所提议的协议。

临时代办

斯坦尼斯拉夫·普日戈兹基(签字)

(16) 联合国同白俄罗斯政府之间有关在明斯克设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²⁴1992年5月15日在日内瓦签署

鉴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表示,它希望联合国在明斯克设立一个临时办事处,支助和补充本国在解决最重大的经济发展问题和促进社会进步与提高生活水准方面所做的努力,以便传播关于联合国的信息和增强公众对联合国组织作用和活动的认识;

鉴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同意保证提供一切必要的设施,使临时办事处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它的职能,包括其预定的工作计划和任何有关的活动,并且能够在与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合作和协调一致的情况下实现它的目的;

考虑到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同意将《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适用于作为联合国一个组织单位的临时办事处及其官员;

希望缔结一项协定,以期管理因在明斯克设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而产生的问题;

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兹商定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为本协定的目的,应适用下列定义:

(a) “办事处”指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它是一个组织单位,通过它,联合国在方案及公众宣传方面提供帮助和合作;它可能包括在国内设立的外地分办事处;

(b) “政府”指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c) “有关当局”指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的中央、地方和其他主管当局;

(d) “公约”指联合国大会于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e) “当事方”指联合国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

(f) “处长”指主持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官员;

(g) “办事处官员”指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聘用的办事处处长及办事处全体工作人员,而不管其国籍如何,但按 1946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76(I)号决议所规定在当地征聘和从事按时计酬工作的人员除外;

(h) “执行使命”指除办事处官员或为联合国执行任务人员以外的,执行有关使命,属于公约第六和第七条的范围之内的个人;

(i) “为联合国执行任务人员”指除办事处聘用的官员以外,执行或协助实施其方案或其他有关活动的个人承包人;

(j) “办事处房院”指办事处或外地分办事处占用的所有房院,包括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境内,向联合国提供或由其占用、保持和使用的并向政府如此通报的设备和设施;

(k) “开发计划署”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l) “本组织”指联合国;

(m) “国家”指白俄罗斯共和国。

第 2 条

活动的目的和范围

办事处应:

1. 与政府合作实施援助方案,以便尤其通过开展经济和社会研究、技术合作、培训人员和传播信息,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 按照联合国有关的决议、决定、条例、规则和政策,在国家内协调开发计划署、难民专员办事处、儿童基金会、环境规划署和本组织其他机构的工作。
3. 开展联合国秘书长可能委托办事处的其他活动。
4. 如有必要,联合国机构和规划署可依照下文第 18 条就它们的援助项目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订立补充协定。

第 3 条

法人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联合国通过办事处行事,应具有下列行为能力:

- (a) 订立合同;
- (b) 获取和处置动产和不动产;
- (c) 提起诉讼。

第 4 条

公约的适用

公约应适用于办事处、它的财产、资金和资产,它的官员和在国家内执行使命的专家。

第 5 条

办事处的地位

1. 为了按照本协定或下文第 18 条所述的任何其他补充协定开展活动的目的,联合国应在该国家建立和保持一个临时办事处。

2. 联合国,它的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位于何处和由谁持有,应享受免于一切形式法律诉讼的豁免权,但在特定情况中它明确放弃豁免者除外。但有一项谅解,豁免的任何放弃不应扩大到任何执行措施。

3. (a) 办事处的房院应不受侵犯。办事处的财产和资产,不论处于何处和由谁持有,都不受搜查、征用、没收、剥夺和任何其他形式的干预,不论是通过执行、行政、司法行动还是立法行动;

(b) 有关当局不得进入办事处房院执行任何公务,但经处长明确同意和按照其同意的条件的进入除外。

4. 有关当局应行使应有的注意,确保办事处的安全保护,以及确保办事处的安宁不受外界个人或一群人未经授权的闯入干扰,或受邻近地区的动乱的干扰。

5. 办事处的档案,以及一般属于它的全部文件,不论位于何处和由谁持有,均不受侵犯。

第 6 条

办事处资金、资产和其他财产

1. 在不受金融管制、条例或任何种类的暂停期限限制的情况下,办事处:

- (a) 可以持有和使用资金、黄金或任何种类的可转让票据,可以保持

和经营任何货币的帐户,并可将它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为任何其他货币;

(b) 应可自由地在国与国之间或任何国家境内将它的资金、黄金或货币汇转或汇转给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或机构;

(c) 它的财务交易应可获得最有利、可合法利用的汇率。

2. 办事处,它的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

(a) 应免除一切直接税、增值税、各种收费或税捐;但有一项谅解,办事处将不要求免纳这样一些税款,它们事实上不过是公用事业服务的收费,这类服务由政府或根据政府条例经营的公司提供,费率固定,按照所提供的服务的数量征服,而且这种税费可以明确地认定、描述和分列;

(b) 办事处为了公务用途输入或输出的物品应免除进出口关税和禁止与限制。但有一项谅解,根据这种豁免进口的物品将不在输入的国家内出售,按照与政府商定的条件出售者除外;

(c) 它的出版物应免除进出口关税和禁止与限制。

第 7 条

办事处官员

1. 办事处官员:

(a) 以其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一切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在与办事处终止聘用关系后,仍应继续给予这种豁免;

(b) 办事处支付给他们的薪资和报酬应免税;

(c) 应免除服兵役的义务;

(d) 应免除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和受抚养亲属的移民限制和外侨登记;

(e) 在外汇便利方面,应享有构成驻该国外交使团组成部分的类似级别官员享有的相同的特权;

(f)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给予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和受抚养亲属与外交使节相同的遣返便利;

(g) 在首次赴东道国任职时,应有权免税进口其家具、个人物品和所有家用电器;

2. 按照联合国同政府之间可能达成的协议,处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应享受政府给予类似等级外交使团成员相同的特权及豁免。为此,可将办事处处长的姓名列入外交官名录。

3. 国际征聘的办事处官员也应有权享受下列便利:

(a) 按照政府现行条例免除关税和货物税进口有限数量的某些物品供个人消费;

(b) 按照适用于类似级别外交使团成员的政府现行条例,免除关税和货物税包括增值税,进口一辆机动车。

第 8 条

执行使命专家

1. 应给予执行使命专家公约第六条第 22 和 23 节及第七条第 26 节规定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2. 可给予执行使命专家当事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 9 条

为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

1. 为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

(a) 以其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一切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在与办事处终止聘用关系后,此种豁免仍应继续给予。

(b)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应给予其本人,连同其配偶和受扶养亲属与外交使节相同的遣返便利。

2. 为了使他们能够独立有效率地执行其职能,可按双方可能达成的协议给予为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上文第 7 和第 8 条规定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

第 10 条

当地征聘的按时计酬工作人员

应给予当地征聘人员独立行使其为联合国工作职能所需的一切便利。当地征聘并按小时计酬的工作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符合有关的联合国

决议、决定、条例和规则,以及联合国主管机构的政策。

第 11 条

特权及豁免的放弃

根据本协定给予的特权及豁免是为了联合国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有关人员的个人利益而给予的。如果联合国秘书长认为,此类豁免妨碍司法,而且能够在不损害联合国利益的条件下放弃,即有权和有义务放弃第 7、第 8 和第 9 条所述的任何个人的豁免。

第 12 条

出入便利

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执行任务人员应有权:

(a) 得到迅速免费办理和发放所需的签证、执照或许可证;

(b) 不受阻碍地出入该国,而且在国家内,出入合作活动的场所,但以实施合作方案所需的程度为限。

第 13 条

政府的贡献

1. 政府应按双方共同的协议和在可能的程度上向联合国提供:

(a) 供办事处单独使用或与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合用的合适的办公室房院;

(b) 用于公务的邮资费用和电讯费用;

(c) 诸如办公室房院的设备、固定装置和维护等当地服务的费用;

(d) 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联合国执行任务人员在该国履行公务所需的交通工具。

2. 政府还应协助联合国:

(a) 为国际征聘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为联合国执行任务人员寻找和(或)提供合适的住房;

(b) 为办公室房院安装公用事业设施和提供公用事业服务,例如水、电、污水排放、消防服务及其他服务。

第 14 条

通讯方面的便利

1. 联合国在公务通讯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政府在邮件、海底电报、电传、传真、电话和其他通讯的建立和操作,优先、费率以及报刊电台稿件的新闻费率方面给予任何外交使团的待遇。

2. 联合国的公务通讯和信件不得检查,这种豁免应扩及印刷品、照片和电子数据通讯和由双方商定的其他通讯形式。联合国应有权使用代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信件,这一切都不得侵犯并不得检查。

3. 联合国有权以联合国登记的频率和政府指定的频率操作无线电和其他电信设备,与该国家境内外的办事处、特别是与纽约联合国总部通讯。

第 15 条

联合国旗帜、徽章和标志

联合国可在其办事处房院、公务车辆和双方商定的其他地方悬挂联合国旗帜和(或)徽章、联合国的车辆、船只和飞机应有清晰易辨的联合国徽章或标志,并应将此标识通知政府。

第 16 条

通知

办事处应将其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执行任务人员及当地征聘人员的姓名和类别以及这些人员的身份改变通知政府。

第 17 条

身份证

1. 政府应在处长的要求下,向每位官员、执行使命专家、执行任务人员和当地征聘人员(按小时计酬者除外)发放合适的身份证。

2. 经政府授权官员要求,上文第 1 款所指的人员须出示但不交出其身份证。

3. 办事处的人员一俟终止雇用或另行分配工作,办事处应确保所有身份证迅即交回政府。

第 18 条

补充协定

1. 联合国及其任何机构和计划署可就它们协助政府实施各自项目的条件与政府签订补充协定,这些协定应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2. 联合国和政府可以订立双方可能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补充协定。

第 19 条

对联合国的索赔

1. 联合国根据本协定或任何其他补充协定提供的方案合作是为了东道国政府和人民的利益,因此政府应对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承担一切风险。
2. 政府尤其应负责处理第三者可能向联合国及其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为联合国执行任务人员提出的,因根据本协定或任何其他补充协定开展活动引起的,或直接由于此种活动的索赔,并在处理这种索赔方面补偿联合国等和使其不致受到损害,但经政府和联合国一致认为特定的索赔或债务系由于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端行为所造成者除外。

第 20 条

争端的解决

联合国和政府之间因本协定或其他任何补充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的争端,未能通过谈判或其他商定的解决方式解决者,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交付仲裁。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并由这两名仲裁员委任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长。如在仲裁要求提出后三十(30)天内任何一方仍未委任一名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委任后,十五(15)天内仍未委任第三名仲裁员,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委派一名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制定,仲裁费用应由当事方按照仲裁员的评定负担。仲裁裁决应载明此项裁决所根据的理由,而当事双方应接受这一裁决为争端的终局裁决。

第 21 条

生效

本协定自联合国和政府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 22 条

终 止

本协定应在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决定终止协定后六个月不再有效。但本协定在有序停止联合国的活动以及解决双方之间任何争端的必要延长时期内应继续有效。

(17) 构成联合国同德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在达姆施塔特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照明和信号灯问题专家会议安排协定的换函。²⁵1992 年 3 月 25 日和 5 月 19 日于日内瓦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3 月 25 日

我荣幸地向你提供以下联合国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政府”)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在达姆施塔特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照明和信号灯问题专家会议的协议的全文。

....

4.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向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在为会议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ii)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为会议雇用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在有关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政府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但由于上述官员和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端行为所造成者除外。

5.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会议。

(a) 因此,履行与本次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依据本协定第 1 款出席本次会议的与会者应享受《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执行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

(c)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其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德国。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尽快免费发给;

(e) 秘书处将尽早把全体与会者的名单通知东道国当局,列出其姓名和专业职能,并说明其地位。

6. 政府提供会议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及设施应为会议区,它将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告地方当局,并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适当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间的协定,它应自你复信之日期生效,而且在会议期间和会议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应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德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
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的信件

1992 年 5 月 19 日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你 1992 年 3 月 25 日关于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邀请拟于 1992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在达姆施塔特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照明和信号灯问题专家会议的来信。

我高兴地确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可以接受你来信中所列的条件。

大使
阿洛伊斯·耶隆内克(签字)

三

德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
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的信件

1992 年 5 月 19 日

参阅我 1992 年 5 月 19 日的信件,关于联合国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

府之间就应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在达姆施塔特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照明和信号灯问题专家会议所做的安排,我奉命转达如下: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理解是,协定第 5(b)款意义上的“与会者”一词指公约第六条规定并如此正式通知的执行使命专家。

关于本协定第 5(c)款中“特权和豁免”一词,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的理解是,有关会议的所有特权和豁免均已完全在第 5(a)和(b)款中论述。

大使

阿洛伊德·耶隆内克(签字)

(18) 构成联合国同科威特之间关于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的法律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协定的换函。²⁶ 1992 年 4 月 15 日于纽约和 1992 年 5 月 20 日于科威特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4 月 15 日

我荣幸地提及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第 5 段,据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沿伊拉克和科威特之间的边界建立了一个非军事区,并决定在它领导下组建名为联合国伊拉克 - 科威特观察团的联合国观察组(以下称“伊科观察团”),其职权范围已在 S/22454 和 Add.1-3 号文件中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叙述,它已得到了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4 月 9 日第 689(1991)号决议的认可和贵国政府的接受。

为了便于毫不拖延地实现伊科观察团的目的,我建议贵国政府在履行《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义务时对作为联合国一个机构的伊科观察团,其财产、资金和资产以及人员适用科威特于 1963 年 12 月 13 日加入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公约)的规定。

鉴于伊科观察团将履行的职能的重要性,我建议:

伊科观察团的首席军事观察员和高级成员的姓名应通知科威特政府,他们应享受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

被派往伊科观察团任职的联合国的其他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

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军事观察员及行政和后勤支援人员应享受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伊科观察团及其成员不得进行同其职责的公正性和国际性不相容或同本协议的精神不一致的任何行动或活动。科威特政府承诺尊重伊科观察团的专属国际性质。

履行伊科观察团职能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还包括:

(a) 伊科观察团的人员、财产、用品、设备、备件及交通工具毫不拖延或阻碍地自由出入,包括不受护照和签证规定的限制;如有大规模的通行,为了协调的目的,伊科观察团应事先通知科威特政府;

(b) 伊科观察团人员、财产、用品、设备、备件和交通工具不受限制地自由穿越伊拉边境和整个非军事区,进行陆地、海上和空中运送;

(c) 有权在伊科观察团的房院、观察所、车辆和飞机上悬挂联合国旗帜;

(d) 承认联合国陆、海、空交通工具的登记及联合国为其驾驶员发放的执照;

(e) 有权在行动区域内使用无线电、卫星或其他形式的通信手段,不受限制地进行通信,包括密码电报,并且可用电话、电报或其他任何方式与联合国的无线电和卫星网络进行联系;

(f) 有权通过自己的设施做出安排、处理和运送寄给伊科观察团成员或由他们寄出的私人邮件。应将此种安排的性质通知科威特政府,而政府不得干预或检查伊科观察团或其成员的邮件。

根据谅解,通过共同协议科威特政府应免费向联合国提供履行伊科观察团职能所需的所有土地和房院。伊科观察团的土地和房院应不受侵犯并完全由联合国控制和管辖。

还预期,科威特政府在必要时并经首席军事观察员的要求向伊科观察团提供地图和其他信息,包括雷场位置和其他危险和障碍,这对便于其完成任务和行动也许有用;根据谅解,这类地图和信息的提供应以政府拥有该地图和信息为条件。如果首席军事观察员认为需要提供武装护送,经首席军

事观察员请求,应提供此类武装护卫,以在伊科观察团人员行使职责时保护他们。

我建议本信和你接受其规定的书面确认将构成联合国同科威特之间的协定;它将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

秘书长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字)

二

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的信件

1992年5月20日

我荣幸地提及你1992年4月15日关于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伊科观察团)的地位的来信。你在信中陈述了有关伊科观察团在特权和豁免方面法律地位的规定。我们的理解是,伊科观察团及其成员将尊重科威特所有当地的法律和规章,而且首席军事观察员将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来确保遵守这些义务。

科威特政府赞同你信中所列的所有规定,并同意你的来信和本复信应构成科威特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

塞勒姆·萨巴赫(签字)

(19) 构成联合国同乌克兰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0月13日至16日在基辅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机械工业新材料及其应用研讨会安排协定的换函。²⁷1992年5月8日和6月2日于日内瓦

一

联合国的信件

1992年5月8日

我荣幸地向你提供以下联合国同乌克兰政府(以下称“政府”)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1992年10月13日至16日在基辅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机械工业新材料及其应用研讨会的协议全文。

....

4.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向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为研究会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

产损害;(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 为研讨会雇用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在有关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政府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5. 乌克兰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研讨会,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或履行与研讨会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研讨会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其与研讨会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据本协议提供的人员就其与研讨会有关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研讨会有关职能的所有其他人,都应有权出入乌克兰。如需签证和出入境许可,应尽快免费发给。(这些规定不排除由东道国对于特定的个人提出理由充分的异议。不过这类异议必须有具体的刑事事件或与安全相关的事项,而与国籍、宗教、所属的职业或政治团体无关)。

6. 政府提供研讨会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及设施应为会议区,它将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举行研讨会之事通告地方当局,并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8. 关于本协议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适当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9. 这些安排也将适用于同研讨会一起组织的技术访问。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乌克兰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应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而且在会议期间和会议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应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乌克兰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件²⁸

1992年6月2日

你1992年5月8日关于乌克兰政府同联合国之间就拟于1992年10月13日至16日在基辅召开的由欧洲经济委员会共同主持的机械工业新材料及其应用研讨会所做安排的来信收悉,我荣幸地通知你,乌克兰政府对你关于以上安排的来信给予肯定的反应。

大使、常驻代表

安德烈·奥萨杜甫斯基(签字)

(20) 联合国同肯尼亚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6月23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的联合国世界粮食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安排的协定。²⁹1992年6月22日在内罗毕签署

第十条

责任

1.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向联合国及其人员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a) 在上文第三条所述的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

(b) 上文第十条所述交通服务所造成或在使用时产生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

(c) 为会议雇用政府依据上文第八条提供的工作人员。

2. 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补偿联合国及其人员,使其不致受到损害。

第十一条

特权及豁免

1. 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

用于会议。特别是,第二(a)条所述的国家的代表应享受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以及与会议有关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应享受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2. 第二(b)、(d)和(f)条所述的代表或观察员就其与参加会议有关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有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3. 政府依据上文第八条提供的人员就与会议有关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有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4. 第二(c)条所述的专门机构代表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应分别享受《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特权及豁免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5. 在不损害本条上述几款规定的条件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的所有人员以及被邀请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6. 第二条所述所有人员、为会议提供服务的全体联合国官员和与会议有关的所有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应有权出入肯尼亚,而且不得妨碍他们往返会议区。应向他们提供快速旅行的便利。应从速免费向他们提供必要的签证和入境许可,签发日期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二周。如果申请没有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二周半提出,签证签发日期不得迟于收到申请后三天。还应做出安排确保向未能在到达前获得签证的与会人员在他们抵达机场时向他们发放会议期间的签证。应从速免费发放必要的出境许可,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会议闭幕前三天。

7. 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目的,会议房院应被视为公约第3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进入该房院应由联合国授权和控制。在会议期间,包括筹备阶段和结束期间,该房院不受侵犯。

8. 上文第二条所述与会者和新闻媒体代表、联合国为会议提供服务的官员和与会议有关执行联合国使命的专家应有权在他们离开时不受任何限制地将他们与会议有关带入肯尼亚资金的未用部分以资金带入时联合国官方汇率带出肯尼亚。

9. 政府应允许免税暂时输入所有设备,包括新闻媒体代表携带的技

术设备,并应对会议所需的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其他税款。它应毫不拖延地为此签发任何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

(21) 构成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统计问题工作会议的协定的换函。³⁰1992 年 3 月 25 日和 7 月 1 日于日内瓦³¹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3 月 25 日

我荣幸地向你转达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统计问题工作会议的协定文本。

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有关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统计问题工作会议的协定

.....

4.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可能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a) 在为会议提供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b)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c)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出或通过政府招聘的人员;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5. 葡萄牙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按公约第六条规定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和豁免。参加会议或履行同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所有与会者以及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的任何人均应享受独立行使其同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优惠;

(c) 政府依据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或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有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所有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的所有人员应有权不受妨碍地出入葡萄牙。应迅速免费向他们发放所需的签证和入境许可。

6. 政府为会议提供会议室、办公室和其他房院以及设施应构成会议区而且应被视为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知地方主管当局并确保会议的安全和安宁。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及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将构成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的协定,此协定将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并且在会议期间和它的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应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信件

1992 年 5 月 19 日

你 1992 年 3 月 25 日关于“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有关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里斯本举行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统计问题工作会议的协定”的来信及其附件收悉,我荣幸地将葡萄牙当局的肯定答复通知你。

大使、常驻代表

佐齐莫·达·席尔瓦(签字)

(22) 构成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协定的换函。³²1992 年 2 月 12 日和 7 月 1 日于日内瓦³³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2 月 12 日

我荣幸地向你提供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协定的全文。

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1992年9月14日至17日在里斯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协定

1. 与会者应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按照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程序规则邀请。

2. 按照联合国大会1985年12月18日通过的第40/243号决议第5段,政府应支付会议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即:

(a) 向需去里斯本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用于在日内瓦-里斯本-日内瓦航线上运行的班机的经济舱飞机票;

(b) 为文件档案的空运费和超重行李费提供有关的证明单据;

(c) 在欧洲经济委员会工作人员抵达葡萄牙时,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向他们支付生活津贴及起点终点费用,生活津贴按本组织确定并在开会时期有效的日津贴率计算,起点终点费用最多每人96美元,应以可兑换货币支付。

3. 政府应根据所附的说明为会议提供必要的人员、房院、设备和用品……

4.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可能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a) 在为会议提供的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b)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c)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通过政府招聘的人员;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方面应使联合国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5. 葡萄牙为其当事国的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本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或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任何人应享受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优惠;

(c) 政府依据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的所有人员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葡萄牙。如所需的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6. 政府为会议提供的会议室、办公室和其他房院和设施应构成会议区并应被视为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把召开会议之事通知地方当局,并确保会议的安全和安宁。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及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9. 本协定也应适用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至 25 日之间进行的参观考察。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的协定,此协定应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并应在会议期间和它的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简·马顿森(签字)

二

葡萄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信件

1992 年 7 月 1 日

你 1992 年 2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同葡萄牙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7 月 14 日至 17 日在里斯本举行欧洲经济委员会人类住区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协定”的来信及其附件收悉。

我荣幸地将葡萄牙当局肯定的答复通知你。

大使、常驻代表
佐齐莫·达·席尔瓦(签字)

(23) 构成联合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8 月 2 日至 5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编写定期报告训练班的协定的换函。³⁴1992 年 6 月 24 日和 7 月 27 日于日内瓦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6 月 24 日

我荣幸地提及贵国政府关于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合作组织拟于

1992年8月2日至5日在德黑兰举行的,根据国际人权文书编写定期报告训练班的提议。

关于上述训练班,请见下文联合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协议的文本:

.....

4.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可能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为训练班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 为训练班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政府在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其当事国的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训练班,特别是:

(a) 参加或履行与训练班有关的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按照上文第2款邀请的专家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

(c)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专家和执行与训练班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训练班有关的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d) 政府依照本协定邀请和提供的参加者和人员就其与训练班有关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e) 全体专家和履行与训练班有关的职能的全体人员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6. 由政府提供训练班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和设施应为会议区,它将构成1946年2月13日公约第二条第3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训练班举行之事通告地方当局,并应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及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

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将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并且应在训练班期间和它的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信件

1992年7月27日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你1992年6月24日来信,并深表感谢,我高兴地通知你来信内容已经过仔细研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同意并接受关于召集拟于1992年8月2日至5日在德黑兰举行的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编写定期报告训练班所提议的条件和日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预先欢迎联合国工作人员前来德黑兰,并将竭尽全力进行合作,以使上述训练班获得成功。

大使、常驻代表

西鲁斯·纳赛里(签字)

(24) 构成联合国同瑞典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0月19日至2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微型计算机调查处理工作会议的协定的换函。³⁵1992年8月12日和18日于日内瓦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年8月12日

我荣幸地向你提供以下联合国同瑞典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有关应政府邀请拟于1992年10月19日至2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微型计算机调查处理工作会议的协议文本。

联合国同瑞典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10月19日至2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微型计算机调查处理工作会议的安排

....

4.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为工作会议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 为工作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政府对于因根据本协定履行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此类索赔,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但经双方同意此类索赔系由于联合国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端行为所造成者除外。

5. 瑞典为其当事国的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工作会议,特别是:

(a)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工作会议有关的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工作会议有关的职能所需的便利和礼遇;

(b) 政府依照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其与工作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c)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工作会议有关的职能的全体人员均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瑞典。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发给。

6. 政府应将召开工作会议之事通知地方当局,并应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瑞典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将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并且应在工作会议期间和它的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瑞典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件

1992年8月18日

我谨提及你1992年8月12日关于“联合国同瑞典政府之间有关拟于1992年10月19日至21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微机调查处理工作会

议的协议”的来信。

我荣幸地向你确认,我国政府同意你所建议的文本,因此它将构成联合国同瑞典政府之间的协定。

大使

阿诺德·威伦(签字)

- (25) 构成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化政策问题协调员和报告员会议的协定的换函。³⁶
1992 年 7 月 20 日和 8 月 26 日于日内瓦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7 月 20 日

我荣幸地向你转达以下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化政策问题协调员和报告员会议协议的文本,文本内容如下:

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化政策问题协调员和报告员会议的协议

.....

4. 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可能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为会议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

5.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或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据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均应有不受阻碍地出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6. 由政府提供会议支配的房间、办公室和有关的地点和设施应构成会议区,它将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会议召开之事通知地方当局并要求进行适当的保护。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及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应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并且应在会议期间和它的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联合国
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信件

1992 年 8 月 26 日

我荣幸地回复你 1992 年 7 月 20 日关于“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9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标准化政策问题协调员和报告员会议的协议”的 G/LE—311/21(CZECH)号来信。

我愿转告,捷克斯洛伐克主管当局同意上述信中所载的联合国同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政府之间协议的文本。

临时代办

兹德涅克·韦内拉(签字)

(26) 联合国同亚美尼亚政府之间有关在亚美尼亚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³⁷ 1992年9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

本协定载有与上文第16分段转载的协定相似的规定,但序言的第一段、第一条(a)项、第七条、第十二条第一句和第十三条1款除外,其内容如下:

序 言

鉴于亚美尼亚政府同联合国共同表示希望联合国在埃里温建立临时办事处,以期支持和补充亚美尼亚在解决经济发展最重要的问题和推动社会进步与提高生活水平等方面做出的努力;

第 一 条

(a) “办事处”指联合国临时办事处,它是一个组织单位,联合国通过它以方案形式提供援助和合作;它可以包括通往共同协议在该国建立的外地分办事处;

第 七 条

办事处官员

1. 办事处官员:

(a) 以某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免于法律诉讼。在办事处终止雇用后,应继续给予此类豁免;

(b) 办事处支付给他们的薪金和其他报酬免缴税捐;

(c) 免于服兵役的义务。

2. 此外,国际征聘的办事处官员应:

(a) 本人及其配偶和受扶养亲属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b) 在外汇便利方面享有与给予构成驻该国政府外交使团一部分的类似级别官员相同的特权;

(c)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本人、配偶和受扶养亲属享受给予外交使节同样的遣返便利;

(d) 在第一次进入东道国就职时有权免税进口其家具、个人财物和所有家用电器。

3. 根据联合国和政府可能达成的协议,办事处处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应享受政府给予外交使团相同级别官员的同样的特权及豁免。为此目的,办事处处长的姓名可列入外交官名录。

4. 国际征聘的办事处官员也应有权享受以下便利:

(a) 根据政府现行的条例,免征关税和货物税进口拟供个人消费的有限数量的某些物品;

(b) 依照适用于外交使团相同级别成员的政府现行条例,进口一辆机动车,免征关税和货物税,包括增值税。

第十二条

进入便利

国际招聘的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执行任务人员应享受如下权利:

第十三条

政府贡献

1. 政府应按双方共同的协议和在可能的程度上向联合国提供:

(a) 办事处使用的合适的办公室房院;

(b) 用于公务的当地电讯费用;

(c) 公用事业和诸如办公室房院的设备、固定装置和维护等当地服务的费用;

(d) 执行使命专家在该国履行公务所需的交通服务。

(27) 联合国同西班牙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穆尔西亚举行的〕粮农部门产品质量问题研讨会安排的协定。³⁸1992 年 9 月 23 日在日内瓦签署³⁹

第五 条

责 任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对联合国或其官员提出的任何法律诉讼、控告或其他要求:(a) 在为会议提供的房院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失;(b) 政府提供的交通服务;(c) 为研讨会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征聘的人员,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控告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官员不致受到损害,但由于联合国官员或雇员明显的蓄意或犯罪行为或极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害除外。

第三 章

权利和豁免

第 6 条

个 人

西班牙为其当事国的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研讨会,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不受阻碍地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照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第 7 条

房 院

政府为会议提供的会计室、办公室和其他房院和设施应构成会议区,并应被视为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的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28) 构成联合国同德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6 日在波茨坦和柏林举行的有关遥感应用于地质科学的联合国第四次国际训练班的协定的换函。⁴⁰1992 年 9 月 4 日和 29 日于纽约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9 月 4 日

关于: 拟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6 日在波茨坦和柏林举行的有关遥感应用于地质科学的联合国第四次国际训练班

我愿借此机会通过你向决定担任上述训练班东道国的贵国政府表示联合国的感谢。本训练班的目标是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者就空中和卫星遥感技术应用于地质科学的最近结果提供教育和实践训练。本训练班将使参加者了解遥感的基础原理以及涉及使用通过飞机和地球观察卫星获得的图像的各种考虑因素。该班也能向参加者演示如何发展和应用技术, 以提取信息和合并可用来评估地质形成及其选定发生的不同的数据集。

按照既定惯例,德国为上述训练班提供东道国便利,其详细内容列在下文题为“德国政府”的 C 节中。如果贵国政府接受下述关于为训练班提供的服务的安排,我谨代表联合国表示感谢。

.....

D.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我还愿建议,下述规定应适用于训练班:

1. (a)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训练班。联合国邀请的参加者应享受依照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训练班或履行与训练班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参加训练班的专门机构的官员应获得《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和第八条规定提供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参加者和履行与训练班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履行与训练班有关职能必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2. 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尽快免费发给。
3. 根据进一步的谅解,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

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a) 在为训练班提供的会议或办公室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b) 贵国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c) 为训练班雇用由政府提供或安排的人员;贵国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但双方一致认为伤害或损害是由于联合国人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端行为造成的情况除外。

4. 关于本条款的解释或执行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适用的任何其他协定的适当规定范围的争端外,除非双方商定用其他办法,均应提交给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解决。其中一名由联合国秘书长委派,一名由政府委派,并由这两名仲裁员委派第三名仲裁员,由该人担任仲裁员。如果一方在通报其仲裁员姓名后三个月内,另一方仍未委派一名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委派后或在第二名仲裁员提名后三个月内这两名仲裁员仍未委派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长,则争端任何一方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委派一名仲裁员。除非双方商定其他办法,仲裁应通过其本身的程序规则,规定其成员的补偿费,双方之间的费用的分担并通过三分之二多数做出一切决定。其所有程序和实质问题的决定均应是终局裁决,而且即使裁决是在双方中一方缺席时做出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我还提议一俟收到你的书面确认,本换函应构成联合国同德国政府之间关于本训练班的谅解备忘录。

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

弗拉迪米尔·彼德罗夫斯基(签字)

二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件

1992年9月29日

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荣幸地向你确认你1992年9月4日来信中细述的关于拟于1992年9月28日至10月16日在波茨坦和柏林举行的遥感应用于地质科学的联合国第四次国际训练班的协议。

大使

德特勒夫·格雷夫·楚兰曹(签字)

(29) 联合国同阿塞拜疆政府之间关于在阿塞拜疆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⁴¹ 1992年10月1日在纽约签署

本协定载有与上文第16分段转载的协定相似的规定,其变动之处转

载于上文第 26 分段。

(30) 联合国同哈萨克斯坦政府之间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⁴² 1992 年 10 月 5 日在纽约签署

本协定载有与上文第 16 分段转载的协定相似的规定,其变动之处转载于上文第 26 分段。

(31) 联合国同乌克兰政府之间关于在乌克兰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⁴³ 1992 年 10 月 6 日在纽约签署

本协定载有与上文第 16 分段转载的协定相似的规定,其变动之处转载于上文第 26 分段。

(32) 联合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俄罗斯联邦政府之间的协定。⁴⁴ 1992 年 10 月 6 日在日内瓦签署

俄罗斯联邦政府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协定

鉴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是由大会 1949 年 12 月 3 日第 319(IV)号决议所设立,

鉴于联合国大会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V)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规程特别规定,高级专员在大会领导下行使职能,对于本规程范围内的难民,提供联合国所主持的国际保护,并协助各国政府,而且在取得各有关国家政府同意后协助私人组织,鼓励难民自动回国或融入新国度社团,以期永久解决难民问题,

鉴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二條设立的附属机构,是联合国的组成部分,其地位、特权和豁免,依照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规定,

鉴于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希望规定办事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在该国派驻代表的条件,

为此,俄罗斯联邦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兹订立本协定并议定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为本协定的目的,应适用下列定义:

- (a) “难民专员办事处”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b) “高级专员”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或高级专员授权代表他行事的官员;
- (c) “政府”指俄罗斯联邦政府;
- (d) “东道国”或“国家”指俄罗斯联邦;
- (e) “双方”指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政府;
- (f) “公约”指联合国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 (g)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指主管难民专员办事处驻该国代表处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
- (h) “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指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受雇的所有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但当地征聘人员除外;
- (i) “执行使命专家”指除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或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以外的,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使命的个人;
- (j) “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指除东道国国民以外,受难民专员办事处聘用,执行或协助其执行其方案的自然人和法人及其雇员;
- (k) “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指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

第二条

本协定的目的

本协定载有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与政府合作、在该国开设代表处、在东道国为难民和它所关心的其他人履行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职能所依据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之间的合作

1. 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开展的合作,应以《难民专员办事处规程》、联合国各机构通过的有关决定和决议、以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 35 条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第 2 条为根据。

2.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应就难民项目的准备和审查问题同政府保持协商和合作。

3. 对于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资金、由政府执行的任何项目,应在由政府 and 难民专员办事处签订的项目协定中规定条款和条件,包括政府和高级专员在向难民提供资金、物资、设备、服务或其他援助方面的义务。

4. 政府应准许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在任何时候不受妨碍地与难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其他人接触、进入难民专员办事处开展项目的地点,以监测项目执行的所有阶段。

第四条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

1. 政府欢迎难民专员办事处在本国设立并维持一个代表处,以向难民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关心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2. 难民专员办事处经政府同意,可指定驻本国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充当区域/地区办事处,并应将委派的官员人数和级别书面通知政府。

3.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将行使高级专员根据其对难民和其他关心的人所承担的任务委派的职能,包括建立和维持难民专员办事处和在本国活动的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

第五条

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可视需要,向驻本国的代表处委派官员和其他人员,以执行其提供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的职能。

2. 派往本国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的官员和其他人员的类别应通知政府。

3. 难民专员办事处可委派官员前往本国访问,以便就下列事项同政府有关官员或参与难民工作的其他各方进行协商和合作:(a) 审查、准备、监测和评价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b) 装运、接受、分发或使用难民专员办事处提供的用品、设备和其他物资;(c) 寻求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办法;(d) 与适用本协定有关的任何其他事项。

第六条

为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人道主义方案提供的便利

1. 政府经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对难民专员

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适用可能影响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和项目的条例或其他法律条款,并给予他们其他必要的便利,以为国家内的难民迅速有效率地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方案。这种措施应包括:准许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无线电和其他电信设备可以免交执照费使用;为空运紧急救济品、难民和(或)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授予飞行权并免征飞机着陆费和权益费。

2. 政府经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应协助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寻找适当的办公室房院,并应免费供难民专员办事处使用,或收取象征性租金。

3. 政府经难民专员办事处同意,应安排并提供双方一致同意的款额,以支付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当地的服务和设施的费用,如代表处的建立、设备、维护和可能有的房租。

4. 政府应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随时都有必要的公共服务,并以公平的条件供应这种公共服务。

5. 政府应在需要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房院和人员的安全和保护。

6. 政府应协助为国际征聘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物色合适的住房。

第七 条

特权和豁免

1. 政府应对难民专员办事处、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及其官员和执行使命专家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政府还同意给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人员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有效行使其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职能所需的其他特权和豁免。

2. 在不妨碍本条第 1 款的条件下,政府应特别向难民专员办事处提本协定第八至第十五条内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利和便利。

第八 条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财产、资金和资产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在什么地方和由谁持有,应免于一切形式的法律诉讼,但其曾明示放弃豁免的特定情况除外;有一项谅解是,豁免的放弃不得扩及任何执行措施。

2.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的房院不得侵犯。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财产、资金和资产,不论在什么地方和由谁持有,应免受搜查、征用、没收、剥夺以及不论是执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动所造成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干扰。

3.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档案以及所有属于它或由它持有的一般文件,均不得侵犯。

4. 难民专员办事处的资金、资产、收入和其他财产应:

(a) 免征任何直接税,但难民专员办事处将不要求免交公用事业服务费;

(b) 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其公务用途而进出口的物品免征关税、免受禁止和限制,但根据这等豁免的进口物品,除依照与进口国政府议定的条件出售外,不得在国家内出售;

(c) 其出版物的出口和进口,一律免征关税,免受禁止和限制。

5. 由难民专员办事处或难民专员办事处正式委派为它办事的国家或国际机构,为向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进出口的任何物资一概免征关税,免受禁止和限制。

6. 难民专员办事处不受任何财政管制、条例或暂停期的限制,并将自由:

(a) 从指定商业机构获取、持有和使用流通货币,保有外币帐户,并通过指定机构获取、持有和使用资金、证券和黄金;

(b) 从其他任何国家带资金、证券、外币和黄金进东道国,在东道国境内使用,或汇转其他国家。

7.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享有最有利的法定汇率。

第九条

通讯便利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公务通讯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政府在邮件、海底电报、传真电报、电话、电报、电传和其他通讯的优先、关税和费率以及报刊电台稿件的新闻费率方面,给予其他任何政府,包括外交使团,或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待遇。

2. 政府应确保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公务通讯和信件不得侵犯,并不得

对其通讯和信件作任何检查。这种不可侵犯性应扩大至出版物、照片、幻灯片、影片和录音,并不限于在此列举的项目。

3.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有权使用代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信件和其他材料,这种信使和密封邮袋应享有和外交信使和邮袋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4.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有权以联合国登记的频率和政府分配的频率操作无线电和其他电信设备,与该国内外的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处,特别是与日内瓦的难民专员办事处总部通讯。

第十 条

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

1. 难民专员办事处代表、副代表以及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政府商定的其他官员本人、配偶和受扶养亲属在国家内享有通常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为此目的,外交部应将他们的姓名列入外交官名录。

2. 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在国家内应享有下列便利、特权和豁免:

(a) 以其公务身份所发表的口头和书面言词及所做的一切行为免于法律诉讼;

(b) 公务行李免受检查和扣押;

(c) 免于任何兵役或其他役务的义务;

(d) 本人、配偶、受扶养亲属及其家庭其他成员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e) 难民专员办事处所付的薪金和其他所有报酬免缴税捐;

(f) 从国外取得的收入免缴任何形式的税捐;

(g) 迅速免费获得批准发给必要的签证、执照或许可证,按照开展难民专员办事处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所需的范围,准许在国家内自由通行、自由出境入境;

(h) 在国家内可自由持有或保有外汇、外币帐户和动产,在难民专员办事处任职终止后有权将其能说明正当理由由合法持有的资金带出东道国;

(i) 在发生国际危机时,本人、配偶、受扶养亲属和其他家庭成员应享有给予外交使节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j) 有权进口下列供私人使用的物品,而免缴关税和其他税捐,免受对进口品的禁止和限制:

(i) 依照国家内对驻本国的外交代表和(或)国际组织常驻人员适用的条例,一批或分几批进口家具和个人物品,并随后进口更多必要的家具和个人物品,包括机动车;

(ii) 合理数量的供个人使用或消费,但不可送人或出售的某些物品。

3. 身为东道国国民或定居居民的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只应只享受公约内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一条

当地征聘人员

1. 当地征聘并按小时计酬的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服务的人员以其公务身份所发表的口头和书面言词及所做的一切行为免于法律诉讼。

2. 当地征聘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符合有关的联合国决议、条例和细则。

第十二条

执行使命专家

1. 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使命的专家应享有独立行使职能所需的便利、特权和豁免。他们特别应:

(a) 免遭人身逮捕和拘禁:

(b) 在执行使命时所发表的口头和书面言词及所做的一切行为免于法律诉讼。尽管他们不再受雇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服务,这种豁免似应继续有效;

(c) 在一切文书和文件方面不受侵犯;

(d) 在公务通讯中有权使用代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文件和信件;

(e) 在货币或汇兑限制方面享有负有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代表所享有的同样便利;

(f) 在其私人行李方面享有给予外交使节同样的豁免和便利,包括免受检查和扣押。

第十三条

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

1.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政府应给予除当地雇用的东道国国民以外的所有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的人员公约第五条第 18 节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此外,他们还应:

(a) 能够迅速免费获得批准及发给有效行使职能所需的签证、执照或许可证;

(b) 按照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人道主义方案所需的范围,准许在国内自由通行、自由出境入境。

第十四条

通知

1.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将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其他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的人员的姓名以及这些人员的身份改变通知政府。

2. 难民专员办事处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其他为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人员应取得特别身份证,证明他们根据本协定的身份。

第十五条

放弃豁免

给予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联合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利益而非为这些人的个人利益而授予。联合国秘书长在任何情况下,如认为这种豁免妨碍执法,虽予放弃也不致妨碍联合国和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利益,即可放弃任何难民专员办事处人员的豁免。

第十六条

争端的解决

难民专员办事处和政府之间因本协定发生的或有关本协定的任何争端,应通过谈判或其他议定的解决方式友好解决,如果失败则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交付仲裁。双方各委派一名仲裁员,并由这两名仲裁员委任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仲裁长。如在仲裁要求提出后三十天内任何一方仍未委派一名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委派后十五天内仍未委派第三名仲裁员,任何一方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委派一名仲裁员。仲裁员的所有决定均须以两票

通过。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制定,仲裁费用应由双方按照仲裁员的评定负担。仲裁裁决应载明此项裁决所根据的理由,而双方应接受这一裁决为争端的终局裁决。

第十七条

一般条款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应在按照本条第 5 款规定终止以前继续生效。

2. 本协议在解释时应参照其基本宗旨,就是使难民专员办事处能充分有效率地完成其对难民的国际职责,在国家内达到其人道主义目标。

3. 本协议中未曾规定的任何有关事项应由双方依照联合国有关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解决。一方对另一方根据本款规定提出的任何建议,应给予充分同情的考虑。

4. 经政府或难民专员办事处要求,可举行协商修正本协议。修正应由联合书面协定做出。

5. 在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在通知后六个月,本协议即不再有效,但正常停止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国家内的活动和处置在国家内的财产的方面除外。

(33) 联合国同西班牙王国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10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塞维利亚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南欧生境问题专家会议的协定。⁴⁵1992 年 10 月 16 日在日内瓦签署⁴⁶

.....

4. 西班牙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会议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害;(ii) 西班牙一方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 为会议雇用由西班牙一方提供或通过其安排征聘的人员;西班牙一方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官员不致受到损害。

5. 西班牙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会议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八

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执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应享受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西班牙一方依照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均应有不受阻碍地出入西班牙。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免费发给。

6. 西班牙政府应为会议提供的会议室、办公室场地和其他房院和设施应构成会议区,并应被视为构成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西班牙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知地方当局并应负责会议的安全和安宁。

8. 一俟本组织收到西班牙一方符合西班牙有关批准条约的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手续的书面通知,本协定应即刻生效。如果本组织未能在 1992 年 10 月 19 日前收到这种通知,本规定应自该日起临时适用。

9. 本协定在会议期间和会议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应继续有效,它还应适用于 1992 年 10 月 19 日和 20 日进行的技术访问。

(34) 联合国同突尼斯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筹备会议的安排的协定。⁴⁷1992 年 10 月 23 日在日内瓦签署⁴⁸

第十 条

责 任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a) 在第三条所述由政府提供或在政府控制下的房院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或损失;

(b) 在第六条所述由政府提供或在政府控制下的交通服务造成或在使用中产生的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害或损失;

(c)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按第八条提供的人员。

2. 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补偿联合国及其官员并使之不致受到损害。

第十一条

特权及豁免

1. 突尼斯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会议,特别是:上文第二条第 1(a)款所述的国家代表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的特权及豁免。上文第二条第 1(i)款所述的履行有关会议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2. 上文第二条第 1(b)、(c)、(e)、(f)、(g)、(h)、(j)、(k)和(l)款所述的代表和其他人员以其与参加会议有关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与会议有关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应享受公约第六和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3. 政府依照上文第八条提供的人员以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4. 上文第二条第 1(d)款所述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应享受突尼斯为当事国的 1947 年 11 月 22 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5. 在不损害本条前几款规定的条件下,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包括第八条所述人员和所有应邀参加会议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其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6. 第二条所述的所有人员均应有权出入突尼斯,并不受阻碍地往返会议区。应给予他们快速旅行的便利。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尽快免费发给,并不迟于会议召开日期前两周,但签证申请至少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周提出;如果申请晚提出,签证应不迟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天发给。还应做出安排确保会议期间的签证在突尼斯-迦太基机场或陆上或海上边境站发给未能在抵达之前领到签证的与会者。如需出境许可,应尽快免费发给,最迟不晚于会议结束前三天。

7. 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目的,上文第三条第 1 款所规定的会议房院应被视为构成公约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其进入应受联合国管辖和控制,联合国将与政府按照上文第七条规定指派的安全机构

进行密切合作。房院在会议期间包括筹备和结束工作阶段应不受侵犯。

8. 上文第二条所述的所有人员应有权在他们离境时不受任何限制地将他们有关会议带进突尼斯的可兑换货币的资金的任何未用部分带出突尼斯,并且按现行汇率换回任何此种资金。

9. 政府应允许免征关税和其他税收暂时输入所有设备、包括新闻媒体代表携带的技术设备,而且应放弃征收会议所需用品的进口关税和其他税。为此它应毫不拖延地签发任何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

(35) 构成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能源效率示范区特别会议的协定的换函。⁴⁹ 1992 年 10 月 7 日和 27 日于日内瓦⁵⁰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10 月 7 日

我荣幸地向你传达以下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之间关于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能源效率示范区特别会议的协定文本。

.....

4.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会议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和(iii)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由政府安排征聘的人员;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官员不致受到损害。

5. 意大利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照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均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人意大利。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6. 政府为会议提供的会议室、办公室场地和其他房院以及设施应构成会议区,并应被视为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知地方当局,并确保会议的安全和安宁。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及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意意大利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应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并且应在会议期间和它的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件

1992 年 10 月 27 日

你 1992 年 10 月 7 日 G/LE-311/21 号来信收悉,我荣幸地通知你,意大利政府同意举行应我国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罗马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能源效率示范区特别会议。

大使

朱利奥·迪洛伦佐·巴迪亚(签字)

(36) 联合国同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之间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建立联合国临时办事处的协定。⁵¹1992 年 11 月 27 日在塔什干和 1992 年 12 月 7 日在纽约签署

本协定载有与上文第(P)分段转载的协定相似的规定,其变动之处转载于上文(Z)段。

(37) 构成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之间关于拟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勒莫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地中海国家统计服务问题研讨会的协定的换函。⁵² 1992 年 6 月 17 日和 12 月 10 日于日内瓦⁵³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 年 6 月 17 日

我荣幸地向你转达以下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以下称“政府”)之间关于召开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10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巴勒莫举行欧洲经济委员会地中海国家统计服务问题研讨会的协定文本。

… …

4.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i) 在研讨会房院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以及(iii) 为研讨会雇用由政府提供或由政府安排征聘的人员。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官员不致受到损害。

5. 意大利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本研讨会,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与豁免。参加或履行与研讨会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研讨会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研讨会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照本协议提供的人员以其与研讨会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研讨会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均应有权不受阻碍地出入意大利。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6. 政府为研讨会提供的会议室、办公室场地和其他房院和设施应构成会议区,并且应被视为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

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举行研讨会之事通知地方当局并应确保会议的安全和安宁。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及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之间的协定,它应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并且应在研讨会期间和它的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件

1992年12月10日

你1992年6月17日来信及……收悉,我荣幸地通知你,意大利政府同意拟于1992年10月13日至15日在巴勒莫举行地中海国家统计局问题研讨会……

大使

朱利奥·迪洛伦佐·巴迪亚(签字)

(38) 构成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之间关于拟于1992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马加拉十字山口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粮农组织/欧洲经委会/劳工组织林业技术、管理和训练联合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协定的换函。⁵⁴ 1992年6月25日和12月10日于日内瓦⁵⁵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年6月25日

我荣幸地向你转达以下联合国同意大利政府(以下称“政府”)关于

应政府邀请拟于 199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2 日在马加拉十字山口举行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粮农组织/欧洲经委会/劳工组织林业技术、管理和训练联合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的协定的文本。

.....

4.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求:(i) 在会议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害;(i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以及(iii)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提供或由政府安排征聘的人员。政府在任何此类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官员不致受到损害。

5. 意大利为其当事国的 1946 年 2 月 13 日《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本会议,特别是:

(a) 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参加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

(b)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c) 政府依照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d)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均应有不受阻碍地出入意大利。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迅速免费发给。

6. 政府为会议提供的会议室、办公室场地和其他房院和设施应构成会议区,并且应被视为 1946 年 2 月 13 日公约第二条第 3 节意义上的联合国房院。

7. 政府应将举行会议之事通知地方当局并确保该会议的安全和安宁。

8. 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除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及适用于双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有关规定范围的争端外,均应通过谈判或按照双方商定的任何其他程序解决。

9. 本协定还应适用于会议期间进行的任何技术访问。

我荣幸地提议,本信和你的肯定性复信应构成联合国同意意大利政府之

间的协定,它应自你复信之日起生效,并且应在会议期间和它的筹备和结束工作所需的增加期间继续有效。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主任

安托万·布兰卡(签字)

二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件

1992年12月10日

你1992年6月17日和25日G/LE-311/21号来信收悉,我荣幸地通知你,意大利政府同意举办研讨会……以及拟于1992年9月29日至10月2日在马加拉十字山口举行的粮农组织/欧洲经委会/劳工组织林业技术、管理和训练联合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

大使

朱利奥·迪洛伦佐·巴迪亚(签字)

(39) 构成联合国同玻利维亚政府之间关于组织拟于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圣克鲁斯举行的人口分布和移徙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协定的换函。⁵⁶ 1992年12月11日和22日于拉巴斯

—

联合国的信件

1992年12月11日

我荣幸地提及关于联合国拟于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玻利维亚圣克鲁斯举办的人口分布和移徙问题专家组会议(以下称会议)所达成的协定。

……

5. 我愿建议以下条款应适用于该次会议:

(a) (i)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该次会议。由联合国邀请的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六条给予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特权及豁免。

(ii) 参加或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联合国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第七条规定的特权及豁免。参加会议的专门机构的官员应享受按照《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第六和第八条给予的特权及

豁免;

(iii) 在不损害《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的条件下,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便利和礼遇;

(iv) 政府依照本协定提供的人员以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受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b) 全体与会者和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均应有不受阻碍地出入玻利维亚。如需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尽快免费发给。

(c) 玻利维亚政府将负责处理因下述情况可能对联合国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i) 政府提供的交通工具;

(ii) 在为会议提供的会议室或办公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伤害;

(iii) 为专家组会议在当地征聘的人员的作为或不作为。

政府在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应使联合国及其人员不致受到损害,但双方一致同意,该伤害或损害是由于联合国人员的故意不端行为或重大过失所造成者除外。

6. 我还提议,一俟收到你对上述建议的书面确认,本换函应构成联合国同玻利维亚政府之间关于贵国政府为人口分布和移徙问题会议提供东道国便利的协定。

代表

贡萨洛·佩雷斯·德尔卡斯蒂略(签字)

二

玻利维亚外交和宗教部的信件

1992年12月22日

我荣幸地确认收到联合国代表12月11日的照会,内容如下:

[见信件一]

我并荣幸地代表玻利维亚共和国政府确认联合国代表照会中列出的谅解。

部长

温贝托·博尔特·阿铁达(签字)

3. 关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定

- (a) 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罗马尼亚政府之间的基本合作协定及换函。⁵⁷ 1991年6月21日在布加勒斯特签署

第九条

特权和豁免

1. 政府应对儿童基金会及其财产、资金和资产,并向其官员和执行使命专家,提供公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⁵⁸

2. 在不影响本条第1款的规定的条件下,政府应特别向儿童基金会及其人员提供下面第十条至第十七条内规定的特权、豁免、权利和便利。

第十条

儿童基金会办事处、财产、资金和资产

1. 儿童基金会办事处的房院不得侵犯。有关政府当局应行使应有的注意确保儿童基金会办事处的房院的安全和保护。

2. 儿童基金会不受任何财政管制、条例或暂停措施的限制,得自由:

(a) 从其他任何国家带入并从指定银行和金融机构获取资金、证券、任何货币和流通票据;

(b) 接受通过馈赠,或从儿童基金会在本国的活动中得到的资金、证券、任何货币和流通票据;

(c) 为其在本国的方案持有并使用资金、证券、任何货币和流通票据,开设并管理任何货币的帐户,并将其持有的任何货币兑换成其他任何货币;

(d) 将其资金、证券、任何货币和流通票据从本国汇转其他任何国家或本国境内的个人、公司、机构或机关,包括联合国系统的任何组织或机关。

3. 给儿童基金会上述财务活动的汇率应是最有利的合法汇率。

4. 儿童基金会在行使本条第2款所给的权利时,应适当注意政府向其提出的任何批评意见,尽力接受其意见,只要这样做不损害其自身的利益。

第十一条

通讯方面的便利

1. 儿童基金会在公务通讯方面所享受的待遇不应低于政府在邮件和电报,及在电传、传真、电话和其他通讯的建立和运作、优先、费率和收费,以及报刊电台稿件的新闻费率方面给其他任何政府,包括外交使团,或其他政府间组织的待遇。

2. 儿童基金会的公务信件和其他通讯一概不受检查。这种豁免应扩大至印刷品、照片和电子数据通讯和由联合协定增列的其他通讯形式。儿童基金会应有权使用代码并通过信使或密封邮袋收发信件,这一切都不得侵犯并不得检查。

3. 儿童基金会在建立和进行公务通讯时,应有权享有《国际电信公约》(1982年,内罗毕)及其所附条例规定的利益。

第十二条

交通工具方面的便利

政府对儿童基金会购置或使用和维修根据本协定开展方案活动所需的民用飞机和其他飞机,应给予儿童基金会必要的许可证或执照,并不应实行不必要的限制。

第十三条

儿童基金会人员

官 员

1. 儿童基金会官员应享有以下特权和豁免:

(a) 以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和书面言词以及所做的一切行为免于任何法律程序。甚至在儿童基金会任职终止之后,这种豁免仍应继续存在;

(b) 本人、其配偶和其他亲属享有危急时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的保护和回国便利;

(c) 儿童基金会所付的薪金、报酬和津贴免缴税捐;

(d) 迅速办理并免费发给必要的签证、执照或许可证以有效行使其职能;

(e) 在执行合作方案所必需的范围,内,准许在本国境内自由通行,或自

由出境入境;

(f) 本人、其配偶及其他亲属免受移民限制并免办外侨登记;

(g) 为免税进口家庭和个人物品或供其私人使用或消费的其他财产、物品和物资发给所需的任何许可证,并准许在任期结束后将其中任何物品携带出境;

(h) 免除兵役和任何其他役务。

执行使命

2. 执行使命专家应获得公约第六条第 22 和第 23 节内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四条

执行任务人员

为儿童基金会执行任务的人员,除当地雇用的东道国国民之外,应获得公约第五条第 18 节内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他们尤其应获得本协定第十三条第 1 款(c)、(d)、(e)和(g)项内规定的权利和便利。

第十五条

其他人员

由儿童基金会当地征聘并按小时计酬的人员的雇用条件应符合联合国有关的决议、决定、条例和细则以及联合国主管机构和儿童基金会理事机构的政策。

第十六条

儿童基金会办事处主任

儿童基金会办事处主任应享有给驻政府外交使团团长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为此目的,主任的姓名应列入外交官名录。由儿童基金会和政府商定的高级官员应享有政府给类似级别的外交使团官员的同样的特权和豁免。

第十七条

贺卡和其他儿童基金会产品

由儿童基金会或由儿童基金会正式授权为它办事的国家机构为儿童基金会贺卡业务的既定宗旨和目标而进出口的任何物资一概免征关税、

免受禁止和限制,为儿童基金会销售这种物资应一概免征全国性和地方性的税收。

第十八条

放弃特权和豁免

根据本协定所给予的特权和豁免是为了联合国,包括儿童基金会的利益而授予的,而非为这些人的私人利益而授予。联合国秘书长如认为这种豁免妨碍执法,虽予放弃也不致妨碍联合国和儿童基金会的利益,则有权利也有义务放弃任何个人的豁免。

第十九条

向儿童基金会索赔

1. 儿童基金会根据本协定提供方案合作是为增进东道国政府和人民的利益,因此,政府应对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承担一切风险。

2. 政府尤其应负责处理第三者向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为儿童基金会执行任务的人提出的因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引起的或与此直接有关的所有索赔要求,并在处理这种索赔时,应对儿童基金会及其官员等给予补偿,使其不致受到损害,但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一致认为该索赔或债务系由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端行为所造成者除外。

罗马尼亚外交部的信件

1992年6月21日

我荣幸地提及罗马尼亚政府同儿童基金会之间于1991年6月21日签署的儿童基金会基本合作协定。

我荣幸地将我国政府关于协定下列条款的下列理解正式记录在案:

... ..

第十条,第2款

儿童基金会因向在罗马尼亚境内的人道主义活动提供资金而接受的款项,不得转用于罗马尼亚境外的其他目的,但双方另行商定的除外。

如果上述理解也是儿童基金会的理解,我荣幸地提议来信和你的此内

容的复信应被认为将双方对此事的理解正式记录在案的协定。

国务秘书

康斯坦丁·埃内(签字)

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信件

1992年6月21日

我荣幸地提及罗马尼亚政府同儿童基金会之间于1991年6月21日签署的基本合作协定,并确认已收到你1991年6月21日将双方关于协定的某些理解正式记录在案的来信,该来信内容如下:

[见信件一]

我荣幸地通知你,上述理解也是儿童基金会的理解,因此,儿童基金会同意,你的来信和本复信应被认为将双方关于此事的理解正式记录在案的协定。

日内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主任

萨米尔·萨纳德·巴斯塔(签字)

(b) 联合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同塞内加尔政府之间关于拨给儿童基金会一座建筑物用作办公室的协定。⁵⁹ 1992年3月18日在达喀尔签署

第一条

执行

本协定应按照《总部协定》的条款执行和解释,主要目的是使儿童基金会能够在塞内加尔充分有效地开展它的活动和实现它的目标。

.....

第三条

议定书

儿童基金会应有权按建筑物移交时的状态免费占用它,期限为30年,或直至该期限期满前儿童基金会决定迁至塞内加尔的另一地点之时。

儿童基金会承诺:

- 不变动房院的指定用途;
- 使建筑物保持良好状态并支付任何有关的费用;
- 不向外转租建筑物(全部或部分);
- 在撤出房院时,将在其中所进行的任何类型的建筑或整修部分免费转让给政府;
- 对房院进行良好管理;
- 30年之后,或在此期限满期前儿童基金会决定迁至另一地点时无偿地将建筑物交回政府;
- 在为了公共利益或公用事业所进行的工程要求归还建筑物的情况下,将它归还政府,在这种情况下,儿童基金会应有权获得相当于经专家评估确定的可能已进行的任何建筑和整修的未摊提成本的补偿。

.....

第五 条

免 税

按照《总部协定》第七条,儿童基金会应免纳一切土地税和建筑物税。

第六 条

特权及豁免

本协定中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解释为默示或明示地减损儿童基金会作为一个联合国机构,根据《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或国内、国际或其他任何协定、法律或法令的条款,享有的免于起诉或诉讼的豁免,或特权、免除或其他豁免。

4. 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协定

受援国政府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标准基本援助协定⁶⁰

第三 条

项目的执行

5. [见《1973年法律年鉴》,第24页]

第九条

特权及豁免

[见《1973年法律年鉴》,第25页]

第十条

执行开发计划署的援助所需的便利

[见《1973年法律年鉴》,第25页和26页]

第十三条

一般规定

4. [见《1973年法律年鉴》,第26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同保加利亚、⁶¹吉尔吉斯斯坦、⁶²白俄罗斯⁶³和摩尔多瓦⁶⁴政府之间的协定,分别于1992年8月20日在纽约、1992年9月14日、1992年9月24日和1992年10月2日在比什凯克签署。

这些协定载有与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第三条第5款、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第4款相似的规定。

B. 关于与联合国有关系的政府间组织法律地位的条约规定

1. 《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⁶⁵联合国大会1947年11月21日通过

1992年下列国家加入该公约,或在已是当事国的情况下通过后来的通知承诺将公约规定适用于下列专门机构:

国家	收到加入书、继承书 或通知的日期	专门机构
喀麦隆.....加入	1992年4月30日	(劳工组织、粮农组织附件二的第二修订文本)、民航组织、教科文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卫生组织(附件七的第三修订文本)、万国邮联、国际电联、气象组织、海事组织(附件七的修订文本)、金融公司、开发协会、知识产权组

		织、农发基金、工发组织
斯洛文尼亚.....继承	1992年7月6日	粮农组织、世界银行、开发协会、农发基金、金融公司、劳工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国际电联、教科文组织、万国邮联、卫生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气象组织
白俄罗斯.....通知	1992年8月27日	货币基金组织
	1992年10月13日	卫生组织
巴林.....加入	1992年9月17日	劳工组织、粮农组织(附件二的第二修订文本)、民航组织、教科文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卫生组织(附件七的第三修订文本)、万国邮联、国际电联、气象组织、海事组织、金融公司、开发协会、知识产权组织、农发基金(附件二的修订和第二修订文本)
克罗地亚.....继承	1992年10月12日	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卫生组织(附件七的第二和第三修订文本)、万国邮联、国际电联、气象组织、海事组织、金融公司、开发协会、知识产权组织、农发基金(附件七的修订和第二修订文本)

截至1992年12月31日,有100国家为公约当事国。⁶⁶

2. 万国邮政联盟

万国邮政联盟同大韩民国政府之间关于组织第 21 届万国邮政大会的协定〔拟于 1994 年 8 月 21 日至 9 月 14 日在汉城举行〕。⁶⁷ 1992 年 9 月 17 日在汉城签署

第 19 条

特权和豁免

东道国政府将确保,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适用于万国邮政联盟和第 21 届大会的与会者。该公约未专门覆盖的问题将在以后由双方澄清或由双方商定。

第 20 条

捐 税

邮联有关大会的费用,包括大会秘书处人员的住宿费,将免纳任何税款。

3. 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信联盟同西班牙政府之间关于处理频谱某些部分频率分配问题世界无线电行政会议的举行、组织和筹资的协定〔拟于 1992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3 日在托雷莫利诺斯 - 马拉加举行〕。⁶⁸ 1991 年 10 月 9 日在日内瓦签署⁶⁹

3. 特权和豁免

3.1 按照公约第 77 条第 24 节(601 号)(又见《国际电信条例》(墨尔本,1988 年)的有关规定),西班牙政府应给予公约第 601 号所述全体人员免费发送电报、电话和电传的特权。关于这类特权的条件将在会议开幕前通知有关人员。

3.2 在本协定及其执行的范围内,西班牙政府应无保留地适用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西班牙为其当事方的《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以下称“1947 年公约”)(又见国际电联明行政理事会认可其第 193 号决议的第 1004 号决议)。

3.3 1947 年公约规定的便利、特权和豁免应在会议持续期间和会议

前后各十(10)天逗留在西班牙的两个期间内给予由国际电联所编并在本协定生效后两周内通知西班牙政府的名单上所列的与会人员、国际电联工作人员及其各自的家属。

4.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a)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接受工发组织援助成员国之间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⁷⁰

第十條

特权和豁免

[见《1990年法律年鉴》,第52页]

第十一條

执行工发组织援助所需的便利

[见《1990年法律年鉴》,第53页]

第十四條

一般规定

4. [见《1990年法律年鉴》,第53页]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尼日利亚政府之间的协定。⁷¹

1992年11月5日在维也纳签署

本协定载有与标准基本合作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1和2款及第十四条第4款相似的规定。

- (b)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喀麦隆政府之间关于工发组织大会第五十届常会安排的协定[拟于1993年12月6日至10日在雅温得举行]。⁷²1992年11月2日在维也纳签署

第十條

• 責任

1.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针对工发组织或其官员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a) 在第三条所述的由政府提供或由它控制的房院内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害或损失;

- (b) 为会议雇用由政府根据第八条提供的人员;
- (c) 由政府为会议提供任何交通工具。

2. 在有关任何此种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政府应补偿工发组织及其官员,并使其不致受到损害,但工发组织和政府一致认为最终损害是由于工发组织或其官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端行为所造成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特权和豁免

1. 按照工发组织章程第 21 条,大会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喀麦隆为其当事国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会议。特别是,上文第二条 1(a)、(b)和(c)款所述国家或政府间机构的代表、副代表、顾问和专家应享受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工发组织履行与上文第二条第 2 款所述会议有关职能的官员应享受公约第五和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工发组织任何执行与会议有关使命专家应享受公约第六和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2. 上文第二条 1(e)、(f)、(g)和(h)款所述的代表或观察员就参加会议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或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有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3. 政府根据上文第八条提供的人员以其与会议有关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或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有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4. 上文第二条 1(d)款所述的专门机构或有关机构的代表应享受《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等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5. 在不损害本条前述各款的条件下,履行与会议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包括第八条所述人员和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享受独立行使与会议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6. 第二条所述全体人员得有权出入喀麦隆,而且不得对他们往返会议区施加任何限制。应给予他们快速旅行的便利。如需的签证和入境许可,应尽快免费发给,而且不得迟于会议开幕前两周,但签证申请须在会议开幕前至少三周提出;如果申请迟提出,签证不得迟于收到申请后三天发给。还应做出安排确保在机场或其他规定的人境点将会议期间的签证发给不能在抵达前获得签证的与会者。如需出境许可证应尽快免费发给,而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会议闭幕前三天。

7. 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目的,上文第三条第 1 款规定的会议房院应视为构成公约第 3 节意义上的工发组织的房院,而且其进入应受工发组织管辖和控制。在会议期间,包括筹备和结束阶段,房院不得侵犯。

8. 上文第二条所述全体人员应有权在出境时不受任何限制地从喀麦隆带出他们就参加会议带入喀麦隆的资金的任何未花去部分,并在出境时换回任何此类资金。

9. 政府应允许免税暂时输入所有设备,包括新闻媒体代表携带的技术设备,而且应放弃会议所需的用品的进口关税和其他税。它应毫不拖延地为此签发任何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

(C)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同突尼斯政府之间关于建筑业第一次协商会安排的协定〔拟于 1993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突尼斯举行〕。1992 年 12 月 10 日在维也纳签署⁷⁴

第十 条

责 任

1. 政府应负责处理因下列情况可能对工发组织或其人员提出的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

(a) 在第三条所述的、由政府提供或属于它的房院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害或失;

(b) 为协商会雇用由政府根据第八章提供的人员;

(c) 由政府为协商会提供的任何交通服务。

2. 在任何诉讼、索赔或其他要求方面,政府应补偿工发组织及其人员,并使其不致受到损害。

第十 一条

特权和豁免

1. 大会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突尼斯为其当事国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应适用于协商会。特别是,上文第二条 1(a)款所述的与会者应享受公约第四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上文第二条第 2 款所述的被指派担任协商会工作的工发组织官员应享受上文第五和七条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工发组织执行有关协商会使命专家应享受公约第六和七条规定的特

权和豁免。

2. 第二条 1(a)款所述代表/观察员有关参与协商会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或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有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3. 政府根据上文第八条提供的人员以其有关协商会的公务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或所做的任何行为,应享有免于法律诉讼的豁免。

4. 在不损害本条前述各款的条件下,政府应向履行与协商会有关职能的全体人员,包括第八条所述人员和参加协商会的全体人员,提供独立行使其与协商会有关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第二条所述全体人员应有权出人突尼斯,而且不得阻碍他们往返会议区。应给予他们以快速旅行的便利。

5. 工发组织应向突尼斯当局提供应邀参加协商会人员的名单。如需出入境签证,应从速免费发给,而且不得迟于协商会开幕日期前两周,但签证申请须在协商会开幕前至少三周提出。如果申请晚提出,签证应自收到申请起不迟于三天发给。如需出境许可,应从速免费发给,而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迟于协商会闭幕前三天。政府应做出必要的安排确保在来自突尼斯无外交代表的国家的与会者抵达突尼斯机场时,即将入境签证发给他们。

6. 为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目的,上文第三条第 1 款所述的会议房院应被认为构成公约第 3 节意义上的工发组织的房院,而且其进入应受工发组织管辖和控制。在协商会期间,包括筹备和结束阶段,该房院不得侵犯。

7. 上文第二条所述的全体人员应有权在离境时不受限制地带出他们有关协商会带人突尼斯的资金的任何未花部分并按官方汇率兑换任何此类资金。

8. 政府应允许免税暂时输入一切设备,包括新闻媒体代表携带的技术设备,并且应放弃协商会所需一切用品的进口关税和其他税。它应毫不拖延地为此发给任何必要的进出口许可证。

5.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及豁免协定》。⁷⁵ 机构
理事会 1959 年 7 月 1 日通过

1992 年,下列国家于下述日期接受了本协定:

国 家	收到接受书或继承通知的日期
斯洛文尼亚.....继承	1992年7月7日
爱沙尼亚.....接受	1992年2月12日

截至1992年12月31日,共有62个国家为协定当事国。

注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15页。

² 凡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加入书或继承书的国家,公约自从交存之日起对该国生效。

³ 这些国家的名单见《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V.11)。

⁴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⁵ 自1992年2月24日起生效。

⁶ 自1992年2月25日起生效。

⁷ 自1992年2月25日起生效。

⁸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⁹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¹⁰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¹¹ 自1992年2月28日起生效。

¹²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¹³ 转载于《1991年法律年鉴》,第二章A2(o)节。

¹⁴ 在完成萨尔瓦多宪法要求的手续前,议定书自1993年3月2日起生效。

¹⁵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西班牙文。

¹⁶ 自1992年3月3日起生效。

- ¹⁷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¹⁸ 自 1992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
- ¹⁹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西班牙文。
- ²⁰ 自 1992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 ²¹ 自 1992 年 5 月 4 日起生效。
- ²²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²³ 自 1992 年 5 月 15 日起生效。
- ²⁴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²⁵ 自 1992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
- ²⁶ 自 1992 年 5 月 20 日起生效。
- ²⁷ 自 1992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 ²⁸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 ²⁹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³⁰ 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³¹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 ³² 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³³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 ³⁴ 自 1992 年 7 月 27 日起生效。
- ³⁵ 自 1992 年 8 月 18 日起生效。
- ³⁶ 自 1992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 ³⁷ 自 1992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

³⁸ 按照协定第 12 条第 2 款,协定自 1992 年 9 月 28 日起生效,该款规定,如果本组织未收到已遵守西班牙法律规定的批准一项条约所需的所有程序的书面通知,协定应自该日起临时适用。

³⁹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和西班牙文。

⁴⁰ 自 1992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⁴¹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⁴²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⁴³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⁴⁴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⁴⁵ 按照协定第 8 款,协定 1992 年 10 月 19 日起生效,该款规定,如果本组织未在该日期以前收到西班牙方面遵守西班牙法律就批准一项条约所要求的所有必要手续的书面通知,该协定的规定应自 1992 年 10 月 19 日起临时适用。

⁴⁶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和西班牙文。

⁴⁷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⁴⁸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⁴⁹ 自 1992 年 10 月 27 日起生效。

⁵⁰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⁵¹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⁵² 自 1992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⁵³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⁵⁴ 自 1992 年 12 月 10 日起生效。

⁵⁵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⁵⁶ 自 1992 年 12 月 22 日起生效。

⁵⁷ 自 1992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

⁵⁸ “公约”系指大会于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

⁵⁹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⁶⁰ 开发计划署,《基本文件手册》,第 2(1)章。

⁶¹ 自 1992 年 8 月 20 日起临时生效。

- ⁶² 自 1992 年 9 月 14 日起临时生效。
- ⁶³ 自 1992 年 9 月 24 日起临时生效。
- ⁶⁴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⁶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 卷,第 261 页。
- ⁶⁶ 关于这些国家的名单,见《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V.5)。
- ⁶⁷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⁶⁸ 自 1992 年 6 月 12 日起生效。
- ⁶⁹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和西班牙文。
- ⁷⁰ UNIDO/IDB.1/13,附件,工发组织大会 198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
- ⁷¹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⁷²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⁷³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⁷⁴ 由联合国秘书处译自法文。
-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74 卷,第 147 页。



第二部分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的法律活动

第三章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活动概况

A. 联合国法律活动概况

1. 裁军和有关事项

(a) 主要趋势和发展

(一) 化学武器

1992年,裁军谈判会议缔结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¹这是多边框架内谈判达成的第一个规定消除一整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协定。

大会以其1992年11月30日第47/39号决议²赞扬公约,同时还吁请所有国家签署公约和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进而吁请所有国家确保有效执行这一全面和可核查的协定,从而增进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基础的合作性多边主义。

(二) 不扩散

关于核不扩散制度,余下的两个核武器国家中国和法国加入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而且达成了一项协议,开始筹备1995年会议。大会以其1992年12月9日第47/52A号决议,⁴注意到该条约第十条第2款规定:在条约生效后二十五年召开一次会议以决定条约是否继续无限期生效,或延长固定期限或若干个固定期限,并忆及条约在1970年3月5日生效,在这之后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决定为审查条约执行情况和决定它是否延长的会议成立一个筹备委员会。

关于建立有效的国际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问题,1992年没有取得进展,主要原因是对于少数核武器国家和一大批无核武器国家的实际安全利益和关切继续存在认识分歧。大会以1992年12月9日第47/50号决议,⁵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和大会表示支持拟订一项国际公约,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注意到在拟订一项各方可以接受的共同方针时所指出的各种困难,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就共同方针,特别是可载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

际文书的共同方案,积极努力争取及早达成协议。

就细菌(生物)武器而言,采取和扩展建立信任的措施及就核查措施问题正在进行的讨论,被认为有助于有效执行《生物武器公约》,⁶因而有助于防止此类武器的最终扩散。在谈判《化学武器公约》的过程中详尽地讨论了化学武器和制造此类武器部件的转让问题,人们希望,在公约生效后,这个问题将由根据公约建立的机制(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有效地解决。

(三) 区域裁军

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大会十分注意区域裁军的问题,并就此问题通过了五项决议。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G 号决议,⁷申明区域冲突和争端如果被以和平方式得到全面政治解决将会有助于减轻紧张局势,促进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而且鼓励同属一个区域的各国审查是否有可能自行倡议创立区域机制和(或)机构,用来在区域裁军努力的范围内制定措施,或者用来防止及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对此联合国可应要求予以协助。

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J 号决议中,⁸确认全球和区域裁军办法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应同时进行,以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而且吁请各国尽可能缔结区域和分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此外,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I 号决议,⁹认为随着欧洲出现新的政治形势,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谈判以及关于常规军备和部队的谈判均取得积极成果,已相当程度地增加了欧洲的信任与安全,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因而特别欢迎:(a)《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¹⁰ 签署国决定执行本条约以及最近的《关于欧洲常规武装部队兵力谈判的结论文件》,(b)《关于开放天空条约宣言》的通过和《开放天空条约》¹¹ 的签署;(c) 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通过了一系列新的建立信任和安全的重要措施;(d) 在赫尔辛基首脑会议上,参加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国家决定设立一个安全合作论坛。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3B 号决议中,¹² 赞同《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¹³ 的宗旨和原则及其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区域争端和促进区域合作以实现东南亚各国人民间的和平、友好和友谊的条款,这些条款与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的当前气氛正好一致。最后,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3F 号决议,¹⁴ 深信裁军,包括区域裁军节省出来的资源可以用于经济及社会发展以及保护环境,以利于世界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支持和鼓励做出努力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建立信任措施,以缓和区域紧张局势,并促进中非洲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裁军与不扩散措施。

(四) 透明度、信任建立和武器登记册

大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就此问题通过了四项决议。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5 号决议,¹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作用问题深入研究报告中所载建议的行动的报告,并且鼓励会员国继续积极考虑该研究报告最后一章中所载的建议,并酌情协助秘书长执行这些建议。

关于军备透明度的问题,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52L 号决议,¹⁶仍然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会对国家间建立信任与安全做出重大贡献,并认为建立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36L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是朝着促进军事情况透明度方向迈进的重要一步,鼓励会员国按照其第 46/36L 号决议,将它们国家的武器进出口政策、立法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并且重申要求秘书长在根据公平的地域代表权于 1994 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问题的报告。

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D 号决议中,¹⁷建议所有国家在有关区域内各国的倡议基础上,在其同意与合作下,执行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的指导方针,同时充分考虑到区域内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在其国际关系上,包括在双边、区域和全球谈判中最广泛地使用建立信任措施,以此作为防止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在政治紧张和危机时刻作为和平解决冲突的一个工具。

最后,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B 号决议中,¹⁸核可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2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指导方针和建议》,并且建议所有国家充分考虑到各区域存在的具体政治、军事和其他情况,在有关区域各国的倡议和同意的基础上执行指导方针和建议。

(五) 核军备限制、裁军和有关问题

核军备限制、核裁军、核战争的防止和同核武器有关的其他问题,继续成为双边、区域和多边各级注意的焦点。核领域的积极发展,特别是两个核大国大幅度削减核武库,使得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能够第一次通过关于双边核军备谈判问题的协商一致决议。不过,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没有反映在促成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多边努力中。

关于核试验问题,大会通过了两项决议。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7 号决议,¹⁹重申其信念,认为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

在一切环境中进行任何核试爆的条约是一项优先事务,也是防止核武器质量改进和发展及进一步扩散的一个必要步骤,并将有助于推动核裁军的进程,因此敦促所有国家致力谋求早日实现永远停止一切核试爆。其次,大会还在其第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6 号决议中²⁰,吁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²¹的所有缔约国参加修正会议,为会议的成功做出贡献,以期早日实现全面核禁试,作为履行它们在条约序言中所作承诺的一项不可或缺的措施,并且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尚未加入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关于有关核武器的其他问题,例如停止核军备竞赛和防止核战争,大会通过了三项传统的决议:关于禁止生产可裂变物质;关于核军备冻结;和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后两个决议得到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支持,继续遭到许多西方国家的反对,因为据它们认为,这两个概念已经过时。

大会还通过了若干反映区域一级决定的决议。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15 日第 47/76 号决议,²²重申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措施,并请秘书长与非洲统一组织协商,采取适当行动,使联合国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指派的专家组能够于 1993 年在哈拉雷开会,以便起草非洲非核化的条约或公约,并将专家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8 号决议,²³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段的规定,²⁴声明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9 号决议,²⁵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并且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做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9 号决议,²⁶希望继续努力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并认为有必要另寻新的途径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因而请印度洋特设委员会预及到改变中的国际局势,考虑另寻新的途径,促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²⁷所载的以及 1979 年 7 月举行的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²⁸所审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

此外,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61 号决议,²⁹欢迎一些国家在今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³⁰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为加强该条约所建立的军事非核化制度而采取的具体步骤,并且敦促所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使《特拉特

洛尔科条约》全面生效,特别是敦促条约对其开放供签署和批准的国家立即办理有关的手续,成为该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从而对加强该条约所建立的制度做出贡献。

最后,大会在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5 号决议中,³¹对以色列和南非在军事核领域的合作感到关切,对以色列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表示遗憾,敦促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重申以色列应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要求该国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下,并且不得攻击或威胁攻击核设施。

(六) 常规军备和先进技术

1992 年继续努力阻止常规军备竞赛和防止发展更尖端的武器和武器系统。虽然区域一级在减少常规武器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全球一级没有取得明显的进展。辩论的焦点是控制武器的进出口,包括非法贩运;武器的转让,特别强调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转让;以及限制残酷武器的使用。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4 号决议³²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应用于与裁军有关的目的,并将与裁军有关的技术提供给关心此事的国家,还请会员国扩大多边对话,同时铭记着寻求可以普遍接受的国际规范或准则来管制具有军事用途的高级技术的国际转让的提议。此外,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43 号决议,³³注意到 1990 年 4 月 16 日至 19 日在日本仙台举行的关于科学和技术的新趋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联合国会议的结果,³⁴并在这方面认识到科学与决策阶层必须共同合作,以应付技术变化所带来的复杂影响,并注意到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³⁵

大会以其 1996 年 12 月 9 日第 47/56 号决议,³⁶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 1981 年 4 月 10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³⁷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 5 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生效,因此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做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七)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防止在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问题继续在联合国内外进行审议。在所有讨论该问题的讲坛上,继续对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危险及对预防在该种环

境外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表示关注。人们越来越一致地认识到建立信任措施和在空间提高透明度和开放度的重要意义。

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1 号决议,³⁸重申依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³⁹ 的规定,各国为实现该共同目标做出贡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同时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所说: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这个法律制度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制度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八) 环境问题

关于各国各种军事活动,不论在战争时期还是平时时期对环境的影响问题在 1992 年继续是联合国内外辩论的问题。大会以其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7 号决议,⁴⁰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呼吁尚未成为有关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又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将适用于保护环境的国际法规编入其军事手册,并确保予以切实分发。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E 号决议,⁴¹ 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的公约》⁴² 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评价公约在防止缔约国间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方面是有效的,并且公约的规定有必要继续不断地加以审查和检验,以确保它们在全球发挥效力;要求所有国家不要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任何改变环境的技术;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做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的缔约国,并且敦促继承国采取适当行动,以期最终实现普遍加入。

此外,大会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2D 号决议,⁴³ 呼吁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侵犯各国主权的任何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的行爲;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目前进行中的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包括在该公约的范围内。

(b) 联合国的裁军活动

(一) 机构方面

裁军审议委员会没有将它的职能发挥问题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加以审议;不过,许多国家表示看法,认为特别是鉴于正在变化的国际局势,对它 1990 年通过的改革方案作进一步的改进是必要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普遍认为,随着《化学武器公约》的紧张工作告一结束,应将注意力集中于议

程和组成成员等问题。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A 号决议,⁴⁴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特别回顾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构内专门从事审议的机关,能对具体裁军问题进行深入审议,从而就这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大会还以其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4E 号决议,⁴⁵ 在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后,尤其重申了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国际社会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讲坛的作用。

2. 其他政治和安全问题

(a) 联合国的会员

1992 年,下列国家被接纳加入联合国:

国 家	大会决议的决定	通过日期
摩尔多瓦共和国	46/223	1992 年 3 月 2 日
哈萨克斯坦	46/224	1992 年 3 月 2 日
吉尔吉斯斯坦	46/225	1992 年 3 月 2 日
乌兹别克斯坦	46/226	1992 年 3 月 2 日
亚美尼亚	46/227	1992 年 3 月 2 日
塔吉克斯坦	46/228	1992 年 3 月 2 日
土库曼斯坦	46/229	1992 年 3 月 2 日
阿塞拜疆	46/230	1992 年 3 月 2 日
圣马力诺	46/231	1992 年 3 月 2 日
斯洛文尼亚	46/236	1992 年 5 月 2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46/237	1992 年 5 月 22 日
克罗地亚	46/238	1992 年 5 月 22 日
格鲁吉亚	46/241	1992 年 7 月 31 日

到 1992 年年底,共有 179 个国家成为联合国会员国。

(b)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⁴⁶

大会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⁴⁸通过的1992年12月9日第47/60A号决议,⁴⁷重申《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继续有效,并呼吁所有国家为宣言的执行做出积极贡献;强调在以一种全面、可行和易于执行的国际安全结构作为基础建立起持久与稳定的普遍和平以前,和平、实现裁军和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仍是国际社会的首要任务;确认除其他外,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局势高度紧张的区域)、在较低的军备和武装部队水平上达成均衡安全、消除破坏稳定的军事能力和不平衡等概念的有效性;强调紧急需要世界经济取得更均衡的发展,矫正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目前在经济和技术发展方面不对称和不平等的情况,这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必要条件;以及重申国际关系的民主化是一种迫切的需要,并强调坚信联合国为促进该目标提供了最好的框架。此外,大会还根据第一委员会的建议⁵⁰通过的同日第47/60B号决议,⁴⁹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⁵¹中提出的构想和建议,特别是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和根据其条款加强和提高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促成和平、维持和平和在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效力的那些部分;还注意到秘书长在其题为“冷战后期军备管制和裁军的新层面”的报告⁵²中所载的构想和建议;决定继续审议维持国际安全问题,同时考虑到新的国际现实和联合国在加强集体努力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新工作;以及请所有会员国特别考虑到秘书长上述报告中的有关规定,就维持国际安全问题的进一步审议提出它们的意见。

(c)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

大会以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20号决议,⁵³回顾1992年1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⁵⁴其中请秘书长“就如何在宪章的构架和条款的范围内,加强联合国从事预防性外交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能力与效率,提出分析和建议”,在1992年7月2日以前分送联合国会员国。欣见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的要求,及时提出题为“和平纲领”的前瞻性报告,⁵¹认为这是值得国际社会慎重研究的一套建议;强调必须采取国际行动来加强会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作为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途径之一,在这方面并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发展纲领”来补充“和平纲领”;(一)强调必须促进和平解决争端,请会员国在早期阶段通过《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和平手段寻求其争端的解决办法;并鼓励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在早期阶段进行密切和持续的协商,以便按个别情况,拟订和平解决具体争端的适当战略,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斟酌情况包括区域安排和组织的参与,并请秘书长

向大会报告这些协商的情况;(二) 确认必须加强联合国预警、收集情报和分析的能力,鼓励秘书长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并斟酌情况与区域安排和组织密切合作,建立适当的预警机制,以预见可能危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利用这些组织所获的情报和(或)会员国提供的情报,同时将所建立的机制通知会员国;(三)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在 1992 年 10 月 29 日⁵⁵和 11 月 30 日⁵⁶发表的声明以及大会关于实现调查方法问题的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7(XV III)号、1965 年 12 月 20 日第 2104(XX)号、1966 年 12 月 12 日第 2182(XXI)号和 1967 年 12 月 18 日第 2329(XX II)号决议;(四) 认识到根据国家安全需要,采用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将有助于促进相互信任和诚意,这是减低国家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和增进和平解决争端的前景的必要条件,请会员国及区域安排和组织通过适当渠道,将它们在其各自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经验通知秘书长;(五) 回顾其关于向自然灾害和类似紧急情况的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 1990 年 12 月 14 日第 45/100 号决议和关于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协调的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加强本组织的能力,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单位的专门技能和资源,并斟酌情况利用非政府组织的专门技能和资源,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方案获得协调的规划和执行;(六) 认识到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持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努力,请会员国对秘书长为和平解决争端所做的努力,包括预警、实况调查、斡旋和调停,提供政治和实际的支助;(七) 强调大会同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在预防性外交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决定探讨以何种途径和手段,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和平纲领”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促使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利用大会,以便在预先制止或遏制具有潜在危险或可能导致国际摩擦或争端的任何局势方面发挥更大的影响力;(八) 铭记着由于时间短促,大会未能审查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决定在 1993 年初继续审查载于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中关于预防性外交和有关事项的其他建议,包括预防性部署、非军事区和国际法院,以及《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规定的执行。

(d)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方面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1992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三十一届会议。⁵⁷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继续审议题为“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在本届会议上最后定稿”的议程项目的过程中,重新设立了它关于这个项目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收到在 1991 年上届会议上提交的列在小组委员会 1991 年报告⁵⁸附件四 A 节中的工

作文件和在本届会议上提交的加拿大和德国代表团的工作文件。⁵⁹ 工作组同意在上述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开展工作,该工作文件载有原则草案的综合案文。工作组还同意,在就整个案文形成协商一致意见后,应当进行必要的措词和编辑性修改。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了工作组的报告⁶⁰ 并且同意载入上述报告的“工作非文件”可以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下届会议上审议,可以有助于实现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5 号决议中提出的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原则草案最后定稿的目标。

小组委员会还重建了题为“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项目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收到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在这一议程项目下的工作文件,以及在本届会议上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题为“关于大气层及太空物体法律制度的问题”⁶¹ 的工作文件。工作组审议了议程项目的两个方面,即分别是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及地球静止轨道。在总结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进行的讨论时,工作组同意主席的意见,认为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工作文件进行的辩论是初步的,并不对各代表团在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定界是否合适问题上的立场作预先判断。关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辩论所依据的是在小组委员会 1991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分发的“工作非文件”⁶² 和一些口头提议。工作组主席同意某些代表团表示的看法,即不妨由有兴趣的代表团提交一份新的——无论正式与否——反映讨论结果的文件将会有助于工作组就地球静止轨道进行的工作。⁶³

小组委员会还重建了题为“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的项目的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收到了联合国会员国做出的答复,⁶⁴ 它们载有会员国对于该议程项目下各项议题优先次序的意见,并且提供了各国是否有任何法律框架涉及 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1 条所载原则应用的发展情况的信息,以及会员国提交的答复,⁶⁵ 其中载有它们对于会员国已缔结的有关以下原则的国际协定的意见,即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为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而进行,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原则。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该议程项目工作组主席作为背景文件提交的一份文件,⁶⁶ 它采用分析的方式概括了载入上述会员国答复的看法和信息,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⁶⁷ 和尼日利亚代表团提交的一份工作文件。⁶⁸ 工作组对题为“关于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原则”的前工作文件的条款初步交换了意

见,该文件采用大会决议草案的形式,并带有一个附件。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了工作组的报告。⁶⁹

1992年6月15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赞赏地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并且提出了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议程的建议。⁷⁰

关于题为“拟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草案,以期原则草案能够在本届会议上最后定稿”的项目,委员会能够根据主席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且建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通过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所附的有关利用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原则。⁷¹委员会注意到需要及早审查和可能修订这些原则,因此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其工作组审议及早审查和可能修订有关原则的问题。

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议程,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继续致力于它目前的议程项目。

委员会还按照大会第46/45号决议的第30段审议了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项目。委员会同意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在许多领域正在产生巨大的效益,并且注意到附带利益的重要性迅速增长。委员会注意到了中国⁷²和俄罗斯联邦⁷³提交的关于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工作文件。委员会还建议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考虑每年至少一次将促进空间技术附带利益的问题列入它的一个培训班、研讨会或专家会议,并且认识到委员会在有可能时在执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建议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的独特机会。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建议⁷⁵通过的1992年12月14日第47/67号决议,⁷⁴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⁷⁶请尚未成为各项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⁷⁷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赞同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应通过其工作组:(a)继续审议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及早审查和可能修订的问题;(b)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c)继续审议适用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应是为了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这项原则所涉的法律问题;并请委员会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空间技术的附带利益:审查目前的状况”的议程项目。此外,大会还以其根据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建议⁷⁹通过的同日第47/68号决议,⁷⁸通过了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下述原则:

原则 1. 国际法的适用性

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应按照国际法进行,尤其是《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⁸⁰

原则 2. 用语

1. 为这些原则的目的,“发射国”和“发射...的国家”两词是指,在与有关原则相关的某一时刻对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实施管辖和控制的⁸¹国家。

2. 为原则 9 的目的,其中所载“发射国”一词的定义适用于该原则。

3. 为原则 3 的目的,“可预见的”和“一切可能的”两词是用来形容其实际发生的总体可能性到达了据认为对安全分析来说是有可信可能性的程度的一类事件或情况。“深入防范总概念”一词在适用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时是指用各种设计形式和航天操作代替或补充运转的系统,以防止系统发生故障或减轻其后果。实现这一目的并非一定要求每个单一部件都有冗余的安全系统。鉴于空间使用和各种航天任务的特殊要求,不可能把任何一套特定的系统或特点规定为实现这一目的所必须的。为原则 3 第 2(d)段的目的,“使其进入临界状态”不包括诸如零功率测试这类确保系统安全所必需的⁸²行动。

原则 3. 安全使用的准则和标准

为了尽量减少空间放射性物质的数量和所涉的危险,核动力源在外层空间的使用应限于用非核动力源无法合理执行的航天任务。

1. 关于放射性防护和核安全的一般目标

(a) 发射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国家应力求保护个人、人口和生物圈免受辐射危害。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设计和⁸³使用应极有把握地确保使危害在可预见的操作情况下或事故情况下均低于第 1(b)和(c)段界定的可接受水平。

这种设计和⁸⁴使用还应极可靠地确保放射性材料不会显著地污染外层空间。

(b) 在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正常操作期间,包括从第 2(b)段界定的足够高的轨道重返之时,应遵守国际辐射防护委员会建议的对公众的适

当辐射防护目标。在此种正常操作期间,不得产生显著的辐照。

(c) 为限制事故造成的辐照,核动力源系统的设计和构造应考虑到国际上有关的和普遍接受的辐照防护准则。

除发生具有潜在严重放射性后果之事故的或然率极低的情况外,核动力源系统的设计应极有把握地将辐照限于有限的地理区域,对于个人的辐照量则应限于不超过每年 1 mSv 的主剂量限度。允许采用若干年内每年 5 mSv 的辐照副剂量限度,但整个生命期间的平均年有效剂量当量不得超过每年 1 mSv 的主剂量限度。

应通过系统设计使发生上述具有潜在严重放射后果的事故的或然率非常小。

本段提及的准则今后若有修改,应尽快适用。

(d) 应根据深入防范总概念设计、建造和操作对安全十分重要的系统。根据这一概念,可预见的与安全有关的故障都必须可用另一种可能是自动的行动或程序加以纠正或抵消。

应确保对安全十分重要的系统的可靠性,办法除其他外包括使这些系统的部件具有冗余配备、实际分离、功能隔离和适当的独立。

还应采取其他措施提高安全水平。

2. 核反应堆

(a) 核反应堆可用于:

- (一) 行星际航天任务;
- (二) 第 2(b)段界定的足够高的轨道;

(三) 低地球轨道,条件是航天任务执行完毕后核反应堆须存放在足够高的轨道上;

(b) 足够高的轨道是指轨道寿命足够长,足以使裂变产物衰变到大约为锕系元素活性的轨道。足够高轨道必须能够使对现有和未来外空航天任务构成的危险和与其他空间物体相撞的危险降至最低限度。在确定足够高的轨道的高度时还应考虑到毁损反应堆的部件在再入地球大气层之前也须经过规定的衰变时间。

(c) 核反应堆只能用高浓缩铀 235 燃料。核反应堆的设计应考虑到裂变和活化产物的放射性衰变。

(d) 核反应堆在达到工作轨道或行星际飞行轨道前不得使其进入临界状态。

(e) 核反应堆的设计和建造应确保在达到工作轨道前发生一切可能事件时均不能进入临界状态,此种事件包括火箭爆炸、再入、撞击地面或水面、沉入水下或水进入堆芯。

(f) 为显著减少载有核反应堆的卫星在其寿命低于足够高轨道的轨道上操作期间(包括在转入足够高轨道的操作期间)发生故障的可能性,应有一个极可靠的操作系统,以确保有效地和有控制地处理反应堆。

3. 放射性同位素发电机

(a) 行星际航天任务和其他脱离地球引力场的航天任务可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发电机。如航天任务执行完毕后将发电机存放在高轨道上,则也可用于地球轨道。在任何情况下都须做出最终的处理。

(b) 放射性同位素发电机应用封闭系统加以保护,该系统的设计和构造应保证在可预见的轨道条件下在再入高层大气时承受热力和空气动力,轨道运行条件在有关时包括高椭圆轨道或双曲线轨道。一旦发生撞击,封闭系统和同位素的物理形态应确保没有放射性物质散入环境,以便可以通过一次回收作业完全清除撞击区的放射性。

原则 4. 安全评价

1. 在发射时符合原则 2 第 1 段定义的发射国,应在发射之前在适用情况下与设计、建造或制造核动力源者,或将操作该空间物体者、或将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该空间物体者合作,确保进行彻底和全面的安全评价。这一评价还应涉及航天任务的所有有关阶段,并应顾及所涉一切系统,包括发射手段、空间平台、核动力源及其设备、以及地面与空间之间的控制和通信手段。

2. 这一评价应遵守原则 3 所载关于安全使用的指导方针和标准。

3. 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十一条,应在每一次发射之前公布这一安全评价的结果同时在可行的范围内说明打算进行发射的大约时间,并应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各国如何能够在发射前尽早获得这种安全评价结果。

原则 5. 重返时的通知

1. 发射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的任何国家在该空间物体发生故

障而产生放射性物质重返地球的危险时,应及时通知有关国家。通知应按照下列格式:

(a) 系统参数:

(一) 发射国的名称,包括在发生意外事故时可以与其接触以索取更多资料或得到援助的有关当局的地址;

(二) 国际称号;

(三) 发射日期和发射地区或地点;

(四) 对轨道寿命、轨道和撞击地区作出最佳预测所需的资料;

(五) 航天器的一般功能;

(b) 关于核动力源的放射危险性的资料:

(一) 动力源的类型:放射性同位素/反应堆;

(二) 可能落到地面的燃料与受沾染和/或活化组件的可能物理状态、数量和一般放射特性。“燃料”一词是指作为热源或动力源的核材料。

这份资料也应当送交给联合国秘书长。

2. 一旦知道发生故障,发射国即应提供符合上述格式的资料。资料应尽可能频密地加以更新,并且在预计重返地球大气稠密层的时刻接近时,增加提供最新资料的频率,以便国际社会了解情况并有充分时间计划任何被认为是必要的国家应变措施。

3. 还应以同样的频率将最新的资料提供给联合国秘书长。

原则 6. 协商

根据原则 5 提供资料的国家,应尽量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对其他国家的索取进一步资料的要求或协商的要求迅速予以答复。

原则 7. 对各国提供的协助

1. 在接到关于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及其组件预计将重返地球大气层的通知以后,拥有空间监测和跟踪设施的所有国家均应本着国际合作精神,尽早向联合国秘书长和有关国家提供它们可能拥有的关于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发生故障的有关情报,以便使可能受到影响的各国能够对情况作估计,并采取任何被认为是必要的预防措施。

2. 在载有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及其组件重返地球大气层之后:

(a) 发射国应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迅速提供必要的协助,以消除实际的和可能的影响,包括协助查明核动力源撞击地球表面的地点,侦测重返的物质和进行回收或清理活动。

(b) 除发射国以外的所有拥有有关技术能力的国家以及拥有这种技术能力的国际组织,均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根据上述(a)、(b)分段提供协助时,应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原则 8. 责任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六条,各国应为本国在外层空间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活动承担国际责任,而不论这些活动是由政府机构或非政府实体进行,并应承担国际责任,保证本国所进行的此类活动符合该条约和这些原则中的建议。如果涉及使用核动力源的外层空间活动是由一个国际组织进行的,则应由该国际组织和参加该组织的国家承担遵守上述条约和这些原则中所载建议的责任。

原则 9. 赔偿责任和赔偿

1. 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七条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⁸¹的各项规定,发射或请人代为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以及从其领土或设施发射空间物体的每一国家对此种空间物体或其构成部分所造成的损害应承担国际赔偿责任。这完全适用于此种空间物体载有核动力源的情况。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同发射空间物体时,各发射国应按照上述公约第五条对任何损害共同及单独承担责任。

2. 此类国家按照上述公约所应承担的损害赔偿,应按照国际法和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以便提供的损害赔偿使其名义提出索赔的自然人或法人国家或国际组织能够恢复至损害发生前的状态。

3. 为了本原则的目的,所作的赔偿应包括偿还有适足依据的搜索、回收和清理工作的费用,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援助的费用。

原则 10. 解决争端

由于执行这些原则所引起任何争端将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

过谈判或其他既有的和平解决争端程序来解决。

原则 11. 审查和修订

这些原则应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查和修订,时间不应迟于原则通过后二年。

(c) 南极洲问题

大会以其根据第一委员会建议⁸³通过的 1992 年 12 月 9 日第 47/57 号决议,⁸²注意到秘书长就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报告所作的报告以及至于南非种族隔离少数人政权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会议的报告;⁸⁴欢迎秘书长至于南极洲环境状况的报告;⁸⁵注意到联合国一些专门机构和计划署在第十六次《南极洲条约》协商会议上进行的合作,同时表示遗憾,认为尽管大会通过许多决议,但秘书长或其代表并未受邀出席《南极洲条约》协商国的各次会议,再次促请协商国邀请秘书长或其代表出席其今后的会议;呼吁《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南非建立不分种族的民主政府以前阻止南非全面参加协商国的会议;赞赏《南极洲条约》协商国按照《南极洲条约》第三条的规定,⁸⁷根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⁸⁶做出承诺,将继续:(a) 确保国际社会可以自由地获得在南极洲开展的科学研究活动所得的数据和资料;(b) 加强国际科学界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取得这种数据和资料的机会,包括鼓励定期举办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促请《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建立监测和执行机制,以确保 1991 年《马德里环境保护议定书》⁸⁸的各项规定得到执行;欢迎按照《马德里议定书》,禁止《南极洲条约》协商国在今后 50 年内在南极洲及其附近进行勘探和采矿。重申其呼吁使该禁止规定具有永久性;以及促请国际社会确保在南极洲的一切活动完全是为了和平科学研究而进行的,并且所有这类活动都能够确保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保护南极洲的环境,并造福全人类。

3. 环境、经济、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问题

(a) 环境问题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⁸⁹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三届特别会议于 1992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

理事会在其第 SS.III/2 号决定⁹⁰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就关于大会 1987 年 12 月 11 日第 42/186 和第 42/187 号决议的进一步实质性后续行动的大会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7 号决议执行情况提出的综合报

告。⁹¹在第 42/186 和第 42/187 号决议中大会分别通过《到 2000 年及其后的环境展望》和欢迎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⁹²上述综合报告是根据三十八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的二十九个组织和机构所提出的资料编写的。大会还欢迎 1987 年大会通过第 42/186 和第 42/187 号决议后,在全球环境问题上国际合作取得的积极进展,特别是《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条款》⁹³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⁹⁴的通过,关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全球条约的谈判,多项区域倡议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而且,理事会在其第 SS.III/3 号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分析报告,标题为“1972-1992 年环境状况:拯救我们的地球——挑战与希望”;⁹⁵深为关切报告和其他方面提出证据表明环境状况在许多方面继续恶化;并请执行主任通过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及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他关于 1972-1992 年环境状况的分析报告和本决定提请环发会议注意。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⁹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于 1992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四届会议。

筹备委员会通过的決定包括有关法律事項的決定。尤其是,根据其決定,筹备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建立的两个工作组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建立的第三个工作组在筹备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了会议,它们的报告载于筹备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二、附件三和附件四。

第三工作组审议了现有协定和文书概况及其后续行动的问题,一般权利与义务原则,及其他法律、机构及有关事項,以及跨部門問題,包括第一和第二工作组以及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第三工作组的问题的各个法律和机构方面。

筹备委员会在其第 4/4 号决定中核可了第三工作组主席提交的《21 世纪议程》各章草案,但须对括号内部分作进一步审议,该草案包括关于国际机构安排⁹⁷和关于法律文书和机制的案文,⁹⁸在其第 4/7 号决定中,筹备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转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进一步审议;⁹⁹在其第 4/10 号决定中,筹备委员会决定将筹备委员会主席就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提出的建议转交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进一步审议。¹⁰⁰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按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1 号决议和 1992 年 4 月 13 日第

46/468 号决定,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于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向受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家开放的会前磋商于 1992 年 6 月 1 日至 2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以审议几项程序和组织事项。关于这些磋商的报告¹⁰¹已提交会议,其中所载建议作为会议工作安排的基础被接受。

在一般性辩论之后,会议审议了其委员会的报告。¹⁰²

1992 年 6 月 12 日至 13 日,举行了会议的首脑会议部分。一百零二位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其私人代表做了发言。¹⁰³

1992 年 6 月 14 日,会议在题为“通过关于环境与发展的案文”的第 1 号决议中,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⁰⁴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⁰⁵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签署,并在里约热内卢分别由 154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 156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通过作为本决议附件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1 世纪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¹⁰⁶同一天,会议还通过了第 2 和第 3 号决议。

附件一

《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于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会议,

重申 1972 年 6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宣言》,¹⁰⁷并力求在其基础之上再提高一步,

怀着在各国、在社会各关键部门和在人民之间创造新的合作水平,从而建立一种新的、公平的全球伙伴关系的目标,

致力于达成既尊重所有各方的利益又能保护全球环境与发展体系的完整性的国际协定,

认识到我们的家园地球的整体相互依存性质,

兹宣告:

原则 1

普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的中心是人。人有权顺应自然,过健康而

有生产能力的生活。

原则 2

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或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原则 3

发展权利必须实现,以便能公平地满足今世后代在发展与环境方面的需要。

原则 4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工作应是发展进程的一个整体构成部分,不能脱离这一进程予以孤立考虑。

原则 5

为了缩小世界上大多数人生活水平上的差距,更好地满足他们的需求,所有国家和所有人民都应在根除贫穷这项基本任务之上进行合作,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绝对必要的条件。

原则 6

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在环境方面最易受伤害的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和需要应受到特别优先考虑。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国际行动也应当着眼于所有国家的利益和需要。

原则 7

各国应本着全球伙伴精神,为保存、保护和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进行合作。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责任。发达国家承认,鉴于它们的社会给全球环境带来的压力,以及它们所掌握的技术和财力资源,它们在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国际努力中负有责任。

原则 8

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使所有人民都享有较高的生活素质,各国应当减少和消除不能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型态,并推行适当的人口政策。

原则 9

各国应当合作加强内部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做法是通过交流科技知识来提高科学认识,并增强各种技术包括新技术和革新性技术的开发、修改利用、传播和转让。

原则 10

环境问题最好是在所有关心环境的公民的参与下,在恰当的级别上加以处理。在国家一级,每一个人都应能适当取用公共当局所持有的关于环境的资料,包括关于在其社区内的危险物质和活动的资料,并应有机会参与各项决策进程。各国应通过广泛提供资料来便利及鼓励公众的认识和参与。应规定人人都能有效地使用司法和行政程序,包括补偿和补救程序。

原则 11

各国应制定有效的环境立法。环境标准、管理目标和优先次序应反映它们所适用的环境与发展情况。一些国家所实施的标准对别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来说可能是不适当的,也许会使它们承担不必要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原则 12

为了更好地处理环境退化问题,各国应该合作促进一个起支持作用的、开放的国际经济制度,使所有国家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为环境目的而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种任意或无理歧视的手段或成为变相的限制。应该避免在进口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单方面采取对付环境挑战的行动。解决跨越国界或全球性环境问题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以国际共识为基础。

原则 13

各国应制定关于污染和其他环境损害的责任以及赔偿受害者的国内法。各国还应迅速并且更坚决地进行合作,进一步制定关于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对在其管辖外的地区造成的环境损害的不利影响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

原则 14

各国应进行有效合作,劝阻或防止任何造成环境严重退化或证实有害人类健康的活动及物质迁移和转让他国。

原则 15

为了保护环境,各国应按照本国的能力,广泛采用防备措施。遇有严重

或不可逆转损害的威胁时,不得以缺乏科学的充分可靠性为理由,延迟采取符合成本效益的措施防止环境退化。

原则 16

考虑到污染者原则上应承担污染费用的观点,国家当局应该努力促使内部吸收环境成本费用,并利用各种经济手段,要适当地照顾到公众利益,又不要使国际贸易和投资失常。

原则 17

凡是可能对环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拟议活动,均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是一种国家手段,须由主管国家当局作决定。

原则 18

各国应将可能对他国环境生产突发的有害影响的任何自然灾害或其他紧急情况立即通知这些国家。国际社会应尽一切努力帮助受灾国家。

原则 19

各国应就可能具有重大不利的跨国界环境影响的活动向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预先和及时地发出通知和提供有关资料,并应在早期阶段诚意地向这些国家进行磋商。

原则 20

妇女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因此,她们的充分参加对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原则 21

应调动世界青年的创造力、理想和勇气,培养全球伙伴精神,以期实现可持续发展,保证人人有一个更好的将来。

原则 22

由于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和其他当地社区的知识和传统习惯,他们在环境管理和发展方面具有重大作用。各国应承认和适当维护他们的特性、文化和利益,并使他们能有效地参加实现可持续的发展。

原则 23

受压迫、遭统治和被占领的人民,其环境和自然资源应予保护。

原则 24

战争本来就会破坏可持续发展。因此各国应遵守国际法关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环境的规定,并于必要时合作促进其进一步发展。

原则 25

和平、发展和保护环境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

原则 26

各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用适当方法和平地解决其一切环境争端。

原则 27

所有国家和人民均应诚意地一本伙伴精神,合作实现本宣言所体现的各项原则,合作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

附件二

《21世纪议程》

第 38 章

国际体制安排行动依据

38.1.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任务规定源于大会第 44/228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确认环发会议应在加强各国和国际努力以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久的无害环境发展的前提下,拟订各种战略和措施,终止和扭转环境恶化的影响,并确认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对解决环境退化问题是非常重要的。环发会议进程的政府间后继工作应在联合国系统的框架内进行,以大会为最高决策论坛,向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及有关的条约机构提供通盘指导。在这同时,各国政府以及区域经济和技术合作组织也有责任对环发会议的后继工作发挥重要作用。联合国系统及多边财政机构应该充分地支持各国政府的承诺与活动。从而,各国和国际的努力就会彼此互益。

38.2. 为完成环发会议的任务,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以符合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改组和振兴工作和为其提供投入,并以符合联合国的全面改革、包括秘书处正在进行中的改变的方式,而做出一个体制安排。本着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系统的精神,《21世纪议程》和环发会议

其他结论的执行必须以面向行动和结果的做法为基础,并且必须符合普遍、民主、透明、成本效益和负责的原则。

38.3. 联合国系统具有多部门能力,许多专门机构拥有在环境与发展方面各种国际合作领域的广泛经验,因而处于独特地位,能够帮助各国政府建立更有效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格局,实现《21世纪议程》的目标和可持续发展。

38.4. 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对于《21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均要发挥关键作用。为确保适当协调和避免《21世纪议程》实施工作的重复,联合国系统内各部门间应该在其职权范围和相对优势的基础上作好有效的分工。会员国可通过有关的理事机构确保这些任务恰当执行。为便利对各机构业绩表现的评价并增进对其活动的熟悉,应规定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机构定期对其实施《21世纪议程》的活动详加说明和发表报告。也需要对它们的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不断进行严肃的审查。

38.5. 非政府组织、科学界和私人部门以及当地团体和社区的继续积极和有效参与对于《21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是很重要的。

38.6. 下面构想的体制安排是根据对财政资源和机制、技术转让、《里约热内卢宣言》和《21世纪议程》达成的协议。此外,在实质性行动与财政支助之间必须保持有效联系,这方面需要在联合国系统与多边财政机构之间对于在此体制安排范围内进行《21世纪议程》的后继工作取得紧密而有效的合作。

目 标

38.7. 总目标是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包括在联合国系统体制安排内,兼顾环境与发展问题。

38.8 具体目标应是:

(a) 确保并审查《21世纪议程》的实施,以便在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

(b) 提高联合国系统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作用和职能。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均应为实施《21世纪议程》通过具体方案,并在各自的主管范围内为联合国的活动提供政策指导,或应各国政府的请求向其提供咨询意见;

(c) 加强联合国系统对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合作与协调;

(d) 鼓励联合国系统与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的分区域、区域和全球性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合作与协调;

(e) 加强有效执行、贯彻和审查《21世纪议程》所需的机构能力和安排;

(f) 协助加强和协调环境与发展方面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能力与行动;

(g) 在《21世纪议程》后续工作的体制安排范围内建立联合国各机关、组织、计划署与多边财政机构之间的有效合作和资料交流;

(h) 对那些和环境与发展有关的持续问题和新兴问题做出回应;

(i) 确保任何新的体制安排支持联合国系统振兴活力、明确责任划分和避免重复,并确保这种新安排尽可能依靠现有的资源。

体制结构

A. 大会

38.9. 大会作为最高的政府间机制,是有关环发会议后续工作的主要决策和评价机关。大会将组织对《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审查。为完成这项工作,大会可以考虑进行这种审查的时间、方式和组织方面问题。尤其是,大会可考虑在经过高级别的充分筹备之后,至迟在1997年之前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对《21世纪议程》做出全盘审查和评估。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8.10. 从宪章所赋予其相对于大会的作用以及联合国正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进行的改组和振兴工作出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协助大会,监督全系统协调《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此外,经社理事会要承担指导全系统将联合国各项政策和方案的环境与发展方面事务在全系统范围内加以协调和整合的任务并向大会、有关专门机构和会员国提出适当的建议。经社理事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四条,采取适当步骤,从各专门机构取得关于其在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的计划和方案的定期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安排定期审查第38.11段所设想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审查促进环境与发展相结合的全系统活动,要充分利用其高层次部分和协调部分。

C.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38.11. 为了确保对环发会议采取有效的后续活动,以及增强国际合

作,使政府间在环境与发展问题相结合方面的决策能力得到合理化,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审查《21世纪议程》的实施进度,应当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六十八条设立一个高层次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将在宪章所规定的经社理事会相对于大会的作用的范围内,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它将由适当顾到公平地域分配而选出的成员国家的代表组成。非该委员会成员国家的代表将具有观察员地位。该委员会应当让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计划署和组织以及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积极参与,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包括工业界、商业界和科学界参与。该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应当不迟于1993年召开。该委员会应当由第3819段所设想的秘书处提供支助。目前,暂时请联合国秘书长确保做出适当的临时性行政秘书处安排。

38.12.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应当为该委员会的工作确定具体的组织方式,例如其成员、与处理环境与发展方面事项的其他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的关系、开会的频度、时间长短和地点。这些方式应当考虑到当前正在进行的振兴和改革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工作的进程,特别是大会1991年5月13日第45/264和1992年4月13日第46/235号决议及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所建议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秘书长在环境与发展会议秘书长的协助下,为大会编写一份报告,提出适当的建议和提议。

38.13.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有下列职能:

(a) 监测整个联合国系统的《21世纪议程》的实施进度和结合环境与发展目标的活动,办法是分析与评价联合国系统负责各种环境与发展问题包括金融方面问题的所有有关机关、组织、计划署和机构所提出的报告;

(b) 审议各国政府提出的关于《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包括关于它们进行的活动和所碰到的问题的资料,例如关于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的资料以及它们认为有关的其他环境与发展问题;

(c) 审查《21世纪议程》所载承诺的实施进度,包括与提供财政资源和转让技术有关的承诺;

(d) 接收和分析具备适当能力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科学界和私人部门在全盘实施《21世纪议程》范围内提供的有关投入;

(e) 在联合国范围内增进同各非政府组织和独立部门以及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其他实体的对话;

(f) 适当时审议有关缔约国会议可能提供的关于实施各项环境公约的进展情况的资料;

(g) 根据综合审议各项与《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有关的报告和问题的结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

(h) 在适当的时候审议将由秘书长尽速进行的审查环发会议关于能力建设方案、资料网、工作队和其他旨在支助在区域和分区域级别上将环境与发展结合起来的机制的所有建议的结果。

38.14. 在非政府组织的范围内,应考虑让决心实施《21世纪议程》的非政府组织、包括特别是妇女团体等主要团体的组织能够获得可得到的有关资料,包括联合国系统范围内产生的资料、报告和其他数据。

D. 秘书长

38.15. 秘书长强有力的领导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他(她)是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成功推行环发会议后续工作和《21世纪议程》实施工作的体制安排的联络中心。

E. 高级别机构间协调机制

38.16. 《21世纪议程》是国际社会结合环境与发展的行动的依据,应该是协调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有关活动的主要基础。为确保有效监测、协调和督导联合国系统参与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有必要设立一个协调机制,由秘书长直接领导。

38.17. 这项任务应交给以秘书长为首的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行政协调会因而在多边金融机构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提供最高行政级别的重大的联系和接口。秘书长应继续振兴该委员会的职能。联合国系统所有各种机构的首长都应和秘书长充分合作,使行政协调会能有效地开展工作,发挥它的关键作用,并确保《21世纪议程》成功实施。行政协调会应考虑设立一个特别工作队、小组委员会或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时也要考虑到环境事务指定工作人员(环境事务指定人员)和国际发展机构环境问题委员会(发展机构环委会)的经验以及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各自的作用。其报告应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

F. 高级别咨询机构

38.18. 各政府间机构、秘书长以及整个联合国系统也可以从一个高级别咨询委员会的专门知识获益,委员会由具有丰富的环境与发展知识包括有关科学知识的知名人士组成,其成员由秘书长按其个人能力任命。在

这方面,秘书长应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适当的建议。

G. 秘书处支助结构

38.19. 一个除其他外还利用从环发会议筹备过程中所取得的专门知识的具有高度资格、有能力的联合国秘书处内的秘书处支助结构,对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和《21世纪议程》的实施是必要的。这个秘书处支助结构应同时对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工作提供支助。具体组织决定属于作为本组织主要行政官员的秘书长的权限,秘书长应在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八条所确定的性别平衡和在目前正进行的联合国秘书处改革的前提下最佳地利用现有资源的必要性的情况下,就所涉人员配备问题提出报告。

H.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计划署和组织

38.20. 在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中,尤其是在《21世纪议程》的实施工作中,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机关、计划署和组织在各自的专业和任务领域内,对于支助和辅助各国的努力将可发挥重要作用。可以通过鼓励各国维持在各理事会机构的一贯立场,使它们为促使环境与发展结合一起的努力做到互相协调和互相补充。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8.21. 在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中将需增进和加强环境规划署及其理事会的的作用。理事会应在其任务范围内考虑到发展前景,对环境领域的政策指导和协调继续发挥作用。

38.22. 环境规划署应集中注意的优先领域包括:

(a) 加强其促进和推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在环境方面的活动和考虑的促进作用;监测和评价——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更有效地参加观察地球方案,同时并扩大与民间的科学及非政府机构的关系;加强其早期警报功能,并使其运作;

(b) 促进环境领域的国际合作,并为此目的酌情提出各种政策;

(c) 发展和促进使用诸如自然资源核算和环境经济学等技术;

(d) 环境监测和评价——由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更有效地参加观察地球方案,同时并扩大与民间的科学及非政府研究机构的关系;加强其早期警报功能,并使其运作;

(e) 协调和促进有关的科学研究,以便为决策提供一个统一的基础;

(f) 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计划署和组织分发环境资料和数据;

(g) 通过同一般公众、非政府实体和政府间机构的合作,提高一般人对环境保护领域的认识和行动;

(h) 进一步制订国际环境法,尤其是公约和准则,促进其执行,并协调由于数量日多的国际法律协定而出现的职能,除其他外,包括各公约秘书处的运作,其中应考虑到要使资源得到最有效率的利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将今后设立的秘书处设在同一地点;

(i) 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最广泛地利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主持下和就每一重大经济发展项目或活动进行的活动;

(j) 促进无害环境技术资料的交流,包括法律方面,和提供训练;

(k) 促进分区域和区域合作及支助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倡议和方案,包括在确定为环发会议后续领域区域机制内发挥重大的促进和协调作用;

(l) 应要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法律和体制方面的咨询意见,以建立和加强其国家法律和体制构架,尤其是同开发计划署的能力建设工作合作;

(m) 应要求支助各国政府和各发展机构与机关将环境方面纳入其发展政策和方案中,尤其是通过在方案制订期间提供环境、技术和政策咨询意见而做到这一点;

(n) 进一步发展环境紧急事故时的评估工作和援助工作。

38.23. 为履行所有这些职能,但同时保留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的作用,并考虑到环境问题的发展方面,环境规划署须能取得更多的专门知识和提供足够财政资源,并须与联合国系统各发展机关和其他有关机构更密切地合作。此外,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应予以加强,而又不削弱内罗毕总部的地位,同时环境规划署也应采取步骤加强其与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的联络和交流。

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8.24. 开发计划署象环境规划署一样,也在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通过其外地办事处网络,推动联合国系统作出集体努力,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支援《21世纪议程》的执行,为此,它利用各个专门机构以及其他从事业务活动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的

专门知识。必须加强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驻地协调员的作用,以协调联合国业务活动在外地一级的活动。

38.25. 其作用应包括如下:

(a) 作为组织联合国系统建立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的能力的主导机构;

(b) 代表各国政府调动捐助资源,用于受援国内的能力建设并酌情利用开发计划署捐助者圆桌会议办法;

(c) 加强本身的方案以支助环发会议后续工作,但不损及第五个方案周期;

(d) 应要求协助各受援国建立和加强与促进环发会议后续工作相关的国家协调机制和网络;

(e) 应要求协助各受援国协调国内财政资源的调动工作;

(f) 促进和加强受援国内妇女、青年和其他主要群体在《21世纪议程》实施工作中的作用和参与。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38.26. 考虑到发展、国际贸易与环境之间相互关系的重要性,贸发会议在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应发挥重要的作用,以符合其在可持续发展的领域经其第八届大会延长的任务。

4.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

38.27.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如能得到更多的资源,在开发计划署的范围内并在环境规划署的支助下展开工作,其作用应当加强,以便发挥适当的主要咨询作用,并有效地参与实施《21世纪议程》关于抗旱、治沙和土地资源管理的规定。在这方面受干旱和沙漠化影响的所有其他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特别注意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或已定为最不发达国家)都可以利用从中所得的经验。

5. 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38.28. 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各有关组织以及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在其各自的职权领域内应在实施《21世纪议程》各有关部分和环发会议其他决定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其理事机构可以根据《21世纪议程》考虑各种方法来加强和调整各种活动和方案,特别是关于促进可持续

发展的各种项目。此外,它们不妨考虑为可能需要额外资源的项目执行工作与各捐助者和金融机构做出特别安排。

I. 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与执行

38.29. 区域和分区域合作将是环发会议成果的一个主要部分。各区域委员会、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区域经济技术合作组织可以在其各自议定的职权范围内以下列方式为这个进程做出贡献:

- (a) 促进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
- (b) 促进将环境考虑纳入区域和分区域发展政策内;
- (c) 酌情就有关可持续发展的跨界问题促进区域和分区域合作。

38.30. 各区域委员会应酌情发挥领导作用以协调各部门及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的区域和分区域活动并应协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联合国系统内各委员会和区域方案以及其他组织应审查根据《21世纪议程》酌情修改进行中活动的需要。

38.31. 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区域开发银行、非政府组织和区域一级的其他机构之间必须进行积极的合作和协作。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连同各区域委员会将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尤其是在提供必要的援助方面,要特别重视建立和加强各会员国的国家能力。

38.32. 环境规划和开发计划署和开发计划署以及其他各有关机构之间必须进行更紧密的合作来执行各种项目以遏止环境退化或其影响并支助区域一级上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环境规划和管理方面的各种培训方案。

38.33. 各区域政府间技术和经济组织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帮助各国政府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来解决具有区域重要性的环境问题。

38.34. 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应发挥重大作用实施《21世纪议程》与抗旱和治沙有关各项规定。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萨赫勒办事处应协助这些有关的组织并与它们合作。

38.35. 应酌情鼓励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组织之间在其他部门领域内进行合作。

J. 国家一级的执行

38.36. 各国在环发会议的后续工作和实施《21世纪议程》方面负有重要的作用。所有各国在国家一级的努力应当综合进行,以便能对环境

与发展的问题进行统筹处理。

38.37. 联合国系统应当要求支持在国家一级为配合支助和实施《21世纪议程》而做出的政策决定和活动。

38.38. 此外,各国可以考虑编写国别报告。在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应该要求协助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各国也可考虑拟订国家行动计划以促进实施《21世纪议程》。

38.39. 现有的援助联合团体、协调小组和圆桌会议应该更加努力地与环境方面的考虑和有关的发展目标纳入其发展援助战略,并应考虑重新确定和适当调整其成员和业务,以便促进这一进程并更好地支持各国将环境与发展结合起来的努力。

38.40. 各国不妨考虑设立一个负责《21世纪议程》后续工作的国家协调机构。这个机构将从各非政府组织的专门知识得到利益处,而它可以向联合国提出意见和有关的资料。

K. 联合国各机构与各国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

38.41. 环发会议后续工作的成功取决于实质行动与财政支助之间的有效挂钩,而这需要联合国各机构与多边金融组织进行密切和有效的合作。秘书长和联合国各规划机构组织和多边金融组织的首长在不仅通过联合国高级别协调机构(行政协调委员会),而且也通过区域和国家各级上促进这一种合作方面负有特别的责任。特别是,各个多边金融机构和机制以及农发基金的代表都应积极参与负责《21世纪议程》后续行动的政府间机构的审议工作。

L. 非政府组织

38.42. 各非政府组织和主要团体是实施《21世纪议程》的重要伙伴。各有关非政府组织,包括科学界、私人部门和妇女团体,应当得到机会做出贡献,并同联合国系统建立适当的关系。应当支持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它们自行组成的网络。

38.43. 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个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所有政府间组织和论坛应与非政府组织协商,采取措施:

(a) 制定公开而有效的方法,使非政府组织——包括与主要团体有关的非政府组织——都能够参加为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在各级的实施情况而设定的进程,并推动它们对此做出贡献;

(b) 考虑到秘书长按照审查进程就《21世纪议程》的执行情况提交大会的报告以及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及国际组织和论坛的有关报告中所载非政府组织审查制度和评价进程所得的结果。

38.44. 应制定程序,让非政府组织——包括与主要集团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发挥扩大作用,并根据环发会议使用的程序认可其资格。这些组织应当有机会取得联合国系统编制的报告和其他资料。大会应早日审查加强非政府组织参与联合国系统内与环发会议后续进程有关的各种活动的途径。

38.45. 环发会议注意到为实施《21世纪议程》而提出的其他体制性倡议,例如设立一个非政府地球理事会的提议以及关于指派一个后代监护者的提议和各地政府和商业部门提出的其他倡议。

第 39 章

国际法律文书和机制

行动依据

39.1. 应当考虑到要确认下列普遍性多边和双边条约制定过程的重要方面:

(a) 进一步制定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并特别注意到慎重使环境问题与发展问题取得平衡;

(b) 有需要澄清和加强现有环境领域的国际文书或协议与各有关社会和社会经济协议或文书的关系,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

(c) 在全球一级,所有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参与和协助制定关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的重要性。目前有许多关于环境问题的国际法文书和协议是未得到发展中国家的充分参与和协助而制定的,因而可能需要加以审查,以反映出发展中国家所关心的问题 and 利益,从而确保这些文书和协议的平衡;

(d) 应当对发展中国家在试图加强其关于环境法领域的国家立法能力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e) 今后关于逐步制定和编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法的项目应当考虑到国际法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

(f) 对关于逐步制定和编纂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法的任何协商通常应当是在普遍范围内进行,并考虑到各个区域的特别情况。

目 标

39.2. 审查和制定国际环境法的总目标应当是,评价和促进这一法律的效力和通过各项考虑到普遍原则和所有国家的特殊不同需要和所关心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或文书,来促进环境和发展政策的结合。

39.3. 具体目标为:

(a) 确定和处理妨碍有些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参与或适当执行国际协议或文书的各种困难问题,并酌情进行审查和修订,以期使环境和发展问题相结合,并为这些协定或文书的执行奠定健全的基础;

(b) 为今后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一级上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立法工作确定优先事项,以期特别通过使环境和发展的问题相结合而增进这一领域国际法的效力;

(c) 促进和支持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国际协议和文书的谈判、执行、审查和管理,包括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和为此目的的其他现有机制,以及酌情实施差别义务;

(d) 通过逐步制定经全球和多边协商的协议或文书来促进各项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和能力的国际环保标准。各国认识到环境政策应针对环境退化的根源,以免各种环境措施对贸易造成不必要的限制。为环境采取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上任意的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掩饰的限制。应避免以单方面行动来应付进口国管辖范围外的环境挑战。为解决国际环境问题而采取的环境措施应尽可能以国际协商一致为基础。为达成某些环境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可能需要辅以贸易措施才能行之有效。如果发现必须采取贸易政策措施来促进环境政策的落实时,就应采用若干原则和规则。其中除其他外可以包括非歧视原则;关于所选用措施应是实现目标所需最少贸易限制的原则;确保采用与环境有关的贸易措施的透明度和充分通知国家规定的义务;以及必需考虑发展中国家在致力于国际议定环境目标时的特殊条件和发展需要。

(e) 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和关切,确保各有关方面有效、充分和迅速地实施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促进及时审查和修订协定或文书;

(f) 提高管理各项协议和文书的机构、机制和程序;

(g) 确定和预防特别是环境和社会/经济协议或文书的实际或可能的冲突;以期确保使这些协议或文书相互一致。发生冲突时应予适当解决;

(h) 研究和考虑扩大和加强各机制,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能力,以在有关各方的同意下斟酌情况,查明、避免和解决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国际争端,要充分考虑到现有双边和多边协议,以解决这些争端;

活 动

39.4. 执行活动和手段应按照上述行动依据和目标加以考虑,无损于每一国家在大会提出这方面的提议的权利。这些建议可按可持续发展问题单独汇集印发。

A. 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的 审查、评价和行动领域

39.5. 在确保所有有关国家有效参与的情况下,各方可定期审查和评价现有国际协议或文书的过去的成绩与效力,以及将来制订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法律的优先次序。这可包括审查是否可以按照大会第 44/228 号决议斟酌制订各国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权利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应注意到是否可能照顾到不同的情况,办法是差别义务或渐进适用。作为执行此一任务的一种选择办法,可以遵循从前环境规划署的做法,即各国政府指派的法律专家可按今后决定的适当时间间隔开会,从较宽广的环境与发展角度来讨论问题。

39.6. 应当考虑制定符合国际法的措施,处理在武装冲突中对环境造成国际法所不容的大规模破坏的问题。大会和第六委员会是处理这个问题的适当论坛。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具体职权和作用应当受到考虑;

39.7. 鉴于非常有必要确保核发电安全和无害环境,并且为了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当努力完成当前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构架内持续进行的拟订一项核安全公约的谈判。

B. 实施机制

39.8. 国际协议的缔约方应审议各项程序和机制来促进与审查这些协议的有效、充分和迅速实施。为此,各国除其他外,可:

(a) 建立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有效、充分和迅速实施的有效率而实际的报告制度;

(b) 审议环境规划署等有关国际机构可以协助进一步发展这种机制的适当途径。

C. 有效参与国际法的制订

39.9. 在所有这些和将来可能要进行的其他活动中,以上述的行动依

据和目标为基础,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应通过适当提供技术援助和(或)资金援助予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应得到“占先”支助,不仅是在它们执行国际协议或文书的国家努力方面,也是在有效参与谈判新的或订正的协议或文书和在这种协议或文书的实际国际运用方面。支助手段应包括,协助建立特别是与可持续发展的有关的国际法方面的专门知识,并确保得到必要的参考资料和科学/技术专门知识。

D. 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争端

39.10. 在避免和解决争端方面,各国应当进一步研究和考虑各种办法,以扩大当前可用的技术的范围,并使其更加有效,同时除其他外,考虑到在现有国际协定、文书或机构范围内所得到的有关经验,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到它们的执行机制,例如避免和解决争端的方式。这可包括就可持续发展领域可能导致同其他国家发生争端的情况交换数据和信息、发出通知和进行协商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以有效的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的机制和程序,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提交国际法院解决,并将这些机制和程序写入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条约。

附件三

《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 全球协商一致意见权威性原则声明》

序言

(a) 林业这一主题涉及环境与发展的整个范围内的问题和机会,包括社会经济可持续地发展的权利在内。

(b) 这些原则的指导目标是要促进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并使它们具有多种多样和互相配合的功能和用途。

(c) 关于林业问题及其机会的审议应在环境与发展的整个范围内总体且均衡地加以进行,要考虑到包括传统用途在内森林的多种功能和用途和当这些用途受到约束或限制时可能对经济和社会产生的压力,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森林管理可提供的发展潜力。

(d) 这些原则反映有关森林问题的第一个全球性协商一致意见。各国在对迅速实施这些原则作出承诺时也决定,不断评价这些原则对推进有关森林问题的国际合作是否允当。

(e) 这些原则应适用于所有地理区域和气候带,其中包括南部、北

部、亚温带、温带、亚热带和热带的所有类型森林,即天然森林和人工森林。

(f) 所有类型森林包含各种既复杂又独特的生态进程,而这些进程是促使它们目前有能力和可能有能力提供资源来满足人类需要以及环境价值的基础,因此,良好的森林管理和保存是拥有这些森林的国家政府所关切的问题,并且对当地社会和整个环境也十分重要。

(g) 森林是经济发展和维持所有生物所必不可少的。

(h) 确认许多国家的森林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责任是分配给各联邦、国家、州、省和地方一级的政府,而每个国家根据其宪法和/或国家立法应在适当的政府级别上实行这些原则。

原则/要点

1. (a)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其本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引起损害。

(b) 为取得森林的保存和可持续开发带来的利益,其议定的全部增加费用需要国际合作的加强和由国际社会公平分担。

2. (a) 各国拥有根据其发展需要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根据与可持续发展 and 法律相一致的国家政策,使用、管理和开发其森林的主权和不可剥夺权利,包括在总的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范围内,根据合理的土地使用政策,把这些地区改作其他用途。

(b) 森林资源和森林土地应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以满足这一代人和子孙后代在社会、经济、文化和精神方面的需要。这些需要是森林产品和服务,例如木材和木材产品、水、粮食、饲料、医药、燃料、住宿、就业、娱乐、野生动物住区、风景多样性、碳的汇和库以及其他森林产品。应采取措施来保护森林,使其免受污染的有害影响,包括空气污染、火灾、虫害和疾病,以便保持它们全部的多种价值。

(c) 应确保及时提供可靠和准确的关于森林和森林生态系统的资料,这是促进大众的认识和做出有根据的决策所必不可少的。

(d) 各国政府应促进和提供机会,让有关各方包括地方社区和土著居民、工业界、劳工界、非政府组织和个人、森林居民和妇女,参与制定、执行和规划国家森林政策。

3. (a) 国家政策和战略应提供一个便于做出更多努力的框架,包括建立和加强各种体制,制定各种方案以便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地开发森林和林区。

(b) 建立在现有组织和机制之上的国际体制机构安排应斟酌情况促进森林领域内的国际合作。

(c) 环境保护和社会与经济发展中所有与森林和林区有关的方面均应加以一体化和全面化。

4. 应认识到各种森林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维持生态过程和平衡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包括在保护脆弱的生态系统、水域和淡水资源方面的作用,作为生物多样性和生物资源的丰富仓库以及用来生产生物技术产品的遗传物质和光合作用的来源。

5. (a) 国家森林政策应确认土著居民、地方社区和森林居民,对他们的认同、文化和权利给予正当的支持。应为这些群体创造适当条件,使他们在森林使用方面获得经济利益,进行经济活动,实现和保持其文化特征和社会组织,以及适当的生活水平和福利,包括通过土地永远使用安排,作为对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的奖励。

(b) 应积极促进妇女在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开发领域充分参与一切方面的工作。

6. (a) 所有类型的森林,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由于提供可再生生物能源,对满足能源需求起了重要作用,家用和工业用薪材的需求必须通过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植树造林来满足。为此,应认识到种植本地树种和外来树种对提供燃料和工业用木材的可能贡献。

(b) 国家政策和方案应考虑到森林的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开发与生产、消费、再循环和/或森林产品的最终处置有关的一切方面之间的关系。

(c) 对森林产品和劳务以及对环境的代价和利益的经济和非经济价值进行全面评价,应在确实可靠程度内有利于就森林的保存、管理和可持续开发问题做出决定。应促进制定和改进这类评价的方法学。

(d) 应肯定、加强和推广一种认识,即植林和永久性的农作物作为可持续的和无害环境的可再生能源和工业原料的作用。应认识和提高它们对维持生态过程、抵消对原始林/老森林的压力以及提供区域就业和有当地居民充分参与的发展的贡献。

(e) 自然森林也是货物和劳务的来源,应促进它们的保存、可持续管理和使用。

7. (a) 应努力促进有助于国家持久且无害环境地发展森林的国际经济气氛,包括促进可持续的生产与消费形式,根除贫穷,促进粮食保障。

(b) 应向那些有大片森林区并建立保护包括原始林在内的林区方案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具体的财政资源。这些资源应明显地用在那些可以刺激经济活动和社会替代活动的经济部门。

8. (a) 应致力于绿化全世界的工作。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应采取积极明确行动,酌情从事造林、重新造林和保护现有森林的工作。

(b) 应通过在贫脊的、退化和经过滥伐的土地上进行复原工作、重新造林、再植林,并通过管理现有森林资源等资源生态、经济和社会上健全的方式,努力保持并增加森林覆盖面,提高林区生产力。

(c) 森林管理、保存和持续开发的政策和方案的执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应受到国际上财政和技术合作的支持,包括适当私营部门的支持。

(d) 可持续的森林管理和利用应当依照国家发展政策和优先事项,并根据无害环境的国家准则进行。在拟订这种准则时,应当斟酌情况在适当的时候考虑到国际公认的有关方法和标准。

(e) 森林管理应与毗邻区域的管理相结合,以便保持生态平衡和可持续的生产力。

(f) 森林的管理、保存和持续开发的国家政策和/或法律应包括保护生态上能存活的代表性的或独特的森林,如原始/古老森林和文化、精神、历史、宗教和在其他方面具有独特价值和在国家一级有重要性的森林。

(g) 生物资源,包括遗传材料的取得,应适当顾及森林所在国的主权权利,并应依照共同议定条件分享从这些资源所获得生物技术产品的技术和利益。

(h) 国家政策应确保在行动有可能对重要森林资源产生严重不利影响和这种行动须由国家主管当局作出决定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9. (a) 国际社会应支持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地开发其森林资源而做的努力,要考虑到调整其外债的重要性,特别是因向发达国家净转移资源而加重外债,以及因森林产品、特别是加工产品进入市场机会改善而代替价值降低所产生的问题。在这方面,也应特别注意正在向

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b) 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应设法解决保存和可持续地利用森林资源的工作遭遇的阻力以及地方一级特别是经济和社会上依赖森林和森林资源的贫困都市和农村人口缺少其他选择等问题。

(c) 国家所有类型森林政策的制订应考虑到森林部门外部的影响因素对森林生态系统和资源所施加的压力和要求,并应设法寻求处理这些压力和要求的跨部门手段。

10. 应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额外的财政资源,使它们能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保存和开发森林资源,包括植林和重新造林,以及遏止砍伐森林和森林与土壤的退化。

11. 为了使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加强本国能力和更完善地管理,保存和开发其森林资源,应当斟酌情况促进、协助和资助依照《21世纪议程》各项有关规定,以优厚的条件,包括减让性和优惠性条件,获得和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及相关的专门技能。

12. (a) 国家机构在适当考虑到生物、物理、社会和经济变量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科学研究、森林资源清查和评估以及在可持续的森林管理、保存和开发领域方面的技术发展及其应用应通过国际合作等有效模式予以加强。在这方面也应注意可持续收成的非林木产品的研究和发展。

(b) 国家和在适当情况下区域和国际机构所具有的森林和林木管理的教育、培训、科学、技术、经济、人类学和社会能力是保存和可持续地开发森林的主要因素,应予以加强。

(c) 国际之间应加强和扩大森林和森林管理的研究和发展成果的资料交流,并在适当情况下,充分利用教育和培训机构,包括私有部门的教育和培训机构。

(d) 有关保存和可持续地开发森林的适当本国能力和地方知识,应通过机构和财务支助并在有关的当地社区居民的合作下获得承认、尊重、登记、发展和在适当情况下纳入方案的执行。因此,利用本国知识所得利益应由这些人民公平均分。

13. (a) 森林产品的贸易应该根据非歧视性的多边商定条例和程序以及符合国际贸易法和惯例的规定。在这方面,应推动林产品公开的自由国际贸易。

(b) 降低或消除关税壁垒和阻碍,提供附加值较高的林产品及其本地加工品进入市场的机会和有利的价格均应予鼓励,以便使生产国更好地保存和管理其可再生的森林的资源。

(c) 将环境成本和效益纳入市场力量和机制内,以便实现森林保存和可持续开发,是在国内和国际均应予以鼓励的工作。

(d) 森林保存和可持续发展政策应与经济、贸易和其他有关政策结合。

(e) 应避免可能导致森林退化的财务、贸易、工业、运输和其他政策和做法。应鼓励旨在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地开发森林的适当政策,包括适当情况下提供奖励。

14. 与国际义务或协议有所抵触的限制和/或禁止木材或其他森林产品国际贸易的单方面措施应当撤销或避免,以求实现长期可持续的森林管理。

15. 危害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全的污染物,特别是气载污染物,包括产生酸性沉淀的污染,应加以控制。

决议 2

向巴西人民和政府致谢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应巴西政府邀请,于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了会议。

1. 深切感谢巴西总统费尔南多·科洛尔先生阁下,他作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主席,对会议的圆满成功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2. 表示深深感谢巴西政府使得会议能在里约热内卢召开,并且提供了优良的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供会议使用;

3. 请巴西政府向里约热内卢州、里约热内卢市和巴西人民转达环发会议的谢意,感谢他们给予与会者的招待和热情欢迎;

4. 赞赏地认识到巴西政府继续决心实现环发会议的各项目标,并且决定在里约热内卢设立一个国际可持续发展中心。

决议 3

出席环发会议的代表的全权证书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⁸

大会进行的审议

大会在其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¹¹⁰通过的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¹⁰⁹中,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¹¹¹赞同环发会议在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¹¹²《21世纪议程》¹¹³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权威性原则声明》;¹¹⁴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¹⁵和《生物多样性公约》¹¹⁶在环发会议上开放供签署,获得多国家的签署,并强调必须尽快使这两项公约生效;并决定至迟在1997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议和评价《21世纪议程》。大会并在其第47/191号决议中,注意到秘书长在环发会议秘书长协助下编写的关于环发会议体制于方面后续安排的报告¹¹⁷及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和提案,核可《21世纪议程》第38章所载关于联合国环境会议国际体制方面后续安排的建议,尤其是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而且,大会在其第47/192号决议中,回顾《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利用和养护公海海洋生物资源的第17章方案领域C,以及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通过的《渔业管理和发展战略》,¹¹⁸并注意到1992年5月6日至8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国际负责任捕鱼会议所通过的《坎昆宣言》,¹¹⁹决定按照环发会议商定的任务规定,在1993年由联合国主持召开一个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政府间会议,此会议应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前完成工作;又决定,会议将:(a)列举和评价有关养护和管理这些鱼类的现存问题;(b)审议如何改善各国在渔业方面的合作;(c)拟订适当的建议;并重申会议的工作和结果均应完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²⁰的各项规定,对于洄游范围包括和超越专属经济区的鱼类(跨界洄游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各国应全面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公海捕鱼的条款规定。大会在其第47/188号决议中,满意地欢迎环发会议的结果和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12章“脆弱生态系统的管理:防沙治旱”;决定在大会主持下设立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拟订一项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沙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国际公约,以便在1994年6月前完成该公约的定稿;又决定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开放给所有联合国

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参加。而且,大会在其第 47/195 号决议中,欢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呼吁尚未签署或加入公约的国家酌情签署或加入该公约,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的所有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使其可以生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继续运作,以便按照公约的规定筹备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并在这方面为公约第 21 条所规定的临时安排的有效运作做出贡献;并请该委员会酌情向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的资料,尤其是就《21 世纪议程》第 9 章所做工作的资料。

(b) 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大会在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¹²²通过的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82 号决议¹²¹中,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 1992 年就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进行协商的报告;¹²³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按照贸发会议第八届大会通过的《卡特赫纳承诺》¹²⁴的有关条款,继续与各国政府就制订国际行为守则今后的行动方向进行协商。

(c)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¹²⁵

在本报告报道期间,对难民的国际保护既令人鼓舞,也令人失望。在解决非洲、中美洲和东南亚某些长期的难民状况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诸如在非洲之角的自愿难民状况继续成为重大的挑战,而且新的难民流动方兴未艾。在中东,波斯湾危机对保护问题提出了新的挑战,而且最近在中欧和东欧的情况也相同,在这些地区民族冲突造成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时间最长的大规模人员流动。

许多难民问题极难解决以及新的和复杂的难民状况的出现,着重说明了努力制定保护难民的新方法和措施的重要性。为此,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设立的解决办法和保护问题工作组提出的报告,¹²⁶报告审议了七类寻求庇护和避难的人员。这七类人是:适用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²⁷的人;适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¹²⁸或《卡特赫纳宣言》¹²⁹的人;另有一些由于人为的灾害被迫离境或被禁止返回的人、由于自然或生态灾害或极端贫困而被迫离境或被禁止返回的人;申请难民地位但被确认不属于以上四类人之一的人;国内被迫流离者;和无国籍人。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之后,请高级专员召开必要的执行委员会国际保护问题全体小组委员会的闭会期间会议,以继续对工作组报告中悬而未决的问题以及其他一些有关的保护事项进行建设性讨论,并力求对该报告的以行动为方

针的适当后续行动、报告的建议以及其他有关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保证尊重难民权利是保护的关键。因此,做出努力,增强基本人权组织的监督也就成为难民专员办事处保护活动的一个重要焦点,难民专员办事处力求促进的是防止出现造成难民逃离的状况,并且推动创造难民返回的条件。按照这一构想,难民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对国际人权组织的审议做出贡献,并积极参与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的筹备工作和会议。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公约及难民专员办事处四十周年之际举办了各类以保护为目的的宣传活动,包括政府官员举办了 30 多个难民法律培训讲习班以及有关地位确定程序的其他一些训练班。难民资料中心进一步发展了其难民资料的服务、出版、图书馆服务和难民资料中心的国际网络。难民资料中心继续发表有关难民的《难民文摘》季刊和文献目录,继续与牛津大学出版社协作出版《国际难民法杂志》。难民资料中心保留了具体与难民有关的资料的文南目录资料库,该资料库目前收集了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的 9 000 多项条目。难民资料中心还有三个资料库分别收藏了:有关难民地位的确定、庇护和国籍的各国立法的全部条文;有关难民保护的文书全文;和有关难民地位确定或难民权利的各国家法庭和法院的裁决摘要。

在 1992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¹³⁰上,委员会重申高级专员的保护责任为其首要责任,就是在国际难民法和适用的区域文书框架内,适当考虑到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作为一种非政治、人道主义和社会职责来履行,履行这些职责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以国际责任、团结和负担分担为基础,同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在各国之间进行合作;鼓励未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 1951 年公约¹³¹和 1967 年议定书¹³²的国家加入,以便促进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应付和解决难民问题;还注意到各缔约国关于 1951 年公约和 1967 年议定书所规定责任的执行情况报告很有价值;再次敦促所有那些尚未答复高级专员分散发的关于执行情况的调查表的国家做出答复;重申作为难民保护基础的不驱回和庇护原则至关重要;赞赏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¹³³重申其关于难民妇女和国际保护问题的第 64(XLI)号结论;关切地注意到目前难民问题的范围和复杂性,一些国家或地区有正在形成新的难民情况的潜在危险,由于全球政治、社会和经济气候不断变化,难民保护工作面临着各种挑战,因此赞扬高级专员主动倡议召开关于国际保护的工作组内部会议,其建议载于关于国际保护的说明,它为

采取实际办法迎接新的、多方面的保护挑战提供了一个有用的基础,以便使高级专员所关心的人士能按其情况得到所需要的保护;注意到促进难民法律的重要性,将这作为应急反应、便利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要素,呼吁高级专员继续加强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喜见以修订版介绍难民专员办事处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的倡议;关于再版《难民专员办事处应急手册》的计划,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手册中所没有的现在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问题,以便把关于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和关于难民儿童的指导方针中的更详细信息包括在内。

大会进行的审议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³⁵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105号决议¹³⁴中,满意地注意到已经有114个国家成为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或)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决定书》的缔约国,大力重申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国际保护职责的本质和各国在该办事处执行这项职责时予以充分合作、特别是通过加入和全面而有效地执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难民文书给予合作的必要;赞赏地确认在实施《保护难民妇女的指导方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欢迎高级专员因关心大批难民和被迫流离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而建议任命一名环境协调员来负责拟订指导方针和采取其他措施,将环境考虑纳入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的方案之中;并认识到需推动难民法作为应付紧急情况以及协助防止和解决难民问题的一个因素,吁请高级专员继续加强其办事处的训练和宣传活动。

(d) 国际麻醉品管制

国际文书的现况

在1992年,又有一个国家成为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¹³⁶的缔约国,又有四个国家成为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¹³⁷的缔约国,又有一个国家成为《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1972年议定书》的缔约国,¹³⁸又有三个国家成为经《1972年3月25日修正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单一麻醉品公约》¹³⁹的缔约国,又有17个国家成为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⁴⁰的缔约国。

大会进行的审议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⁴²1992年12月16日第47/98号决议¹⁴¹中,意识到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

应、需求、贩运和分销问题的大会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¹⁴³是协调各国扑灭人类这一祸害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重申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斗争应继续基于严格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特别是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吁请各国加紧采取行动,促进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斗争中的有效合作,从而有助于创造实现这一目标的有利气氛,并吁请各国不得将这个问题用于政治目的;重申绝不能以取缔毒品贩运的国际斗争为理由来违反宪章和国际法所揭示的各项原则,尤其是各国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情况下自由决定本身的政治地位并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以及各国有责任按照宪章各项规定尊重这项权利。

大会在其第 47/99 号决议中,铭记第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承诺将继续不断地审查《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活动,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举行四次高级别全体会议,以便紧急审查禁止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国际合作现况。

而且大会在其第 47/100 号决议中回顾了其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41 号决议,请秘书长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在机构间一级协调关于拟定管制于麻醉品滥用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的工作,并回顾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0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关于《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报告,¹⁴⁴作为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的麻醉品管制活动的协调、相互补充而不重复的文本,重申在《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¹⁴⁵中所表示的承诺,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能的步骤,个别地并与其他国家合作,促进并执行《全球行动纲领》所载的任务和建议,以期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尽可能广泛地将纲领落实为实际行动,吁请联合国各有关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管制麻醉品滥用全系统行动计划》有关系的机构,制订各机构的具体执行计划,将《全系统行动计划》所载各项任务 and 活动完全纳入各机构方案之中,并向秘书长报告在制订这类机构具体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载入《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附件。

而且,大会在其第 47/101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作为麻醉品滥用的国际协调一致行动的主要中心的作用十分重要,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 1991 年 12 月 16 日第 46/104 号决议¹⁴⁶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并欢迎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迄今为止为管制麻醉品所作的努力;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6 月 21 日通过的第 1991/38 号决议,其中要求麻醉药品委员会对禁毒署给予政策指导,并监测

其活动。大会在其第 47/102 号决议中,重申国际社会在打击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方面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一)关于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注意到了秘书长的报告;¹⁴⁷重申谴责一切形式的毒品贩运罪行,促请各国遵守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继续采取有效的国际行动打击这种罪行;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做出全球响应,应付全球挑战”的主题下推动和监测 1991-2000 年联合国禁止麻醉品滥用十年的各种活动;欢迎趋势倾向于批准和执行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二)关于取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的《全球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⁴⁸重申保证执行《全球行动纲领》和《管制麻醉品滥用今后活动的综合性多学科纲要》所载的任务规定。

最后,大会在其第 47/97 号决议中,铭记《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于 1990 年 11 月 11 日生效,而且到目前为止,已有 6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注意到秘书长根据 1990 年 12 月 18 日的第 45/146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⁴⁹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尽早批准或加入该公约,使公约的规定更具普遍效力;还促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使它们的国内司法规章与公约的精神和范畴相符合;再次促请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及经《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该公约和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e) 人权问题

(1) 国际文书的现状和执行情况

(一) 国际人权公约

1992 年,又有 14 个国家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15 个国家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⁵¹的缔约国,7 个国家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¹⁵²的缔约国,2 个国家成为 1989 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¹⁵³的缔约国。

(二)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¹⁵⁴

1992 年,又有三个国家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⁵⁶通过的1998年12月16日第47/78号决议¹⁵⁵中,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¹⁵⁷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个十年的目标以及在第二个十年后继续采取行动的必要条件;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要求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而且,大会在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¹⁵⁹同一天通过的第47/79号决议中,¹⁵⁸赞赏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为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的纲领》所做的工作;¹⁶⁰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¹⁶¹大会在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¹⁶³同一天通过的第47/77号决议¹⁶²中,请秘书长参考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成员在其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所提建议,修订并最后敲定示范立法草案以指导各国政府颁布反对种族歧视的进一步立法,并尽快出版和分发这份文件;再次请教科文组织尽快编写教材和教学辅助材料,促进关于人权及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教学、培训和教育活动,要特别着重小学和中学教育的活动。

(三)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¹⁶⁴

1992年,又有四个国家成为《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⁶⁶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81号决议¹⁶⁵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⁶⁷强调普遍批准公约的重要性,这将切实促进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¹⁶⁸及其他人权文书的理想;再次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那些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四)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⁶⁹

1992年,又有10个国家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⁷¹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94号决议¹⁷⁰中,对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表示满意,并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即请注意那些不符合公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促请还没有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或加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¹⁷²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出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还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十届会议¹⁷³和第十一届会议¹⁷⁴的报告;请公约缔约国尽一切努力,按照公约第18条的规定和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提出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以及第二次和以后的定期报告,在提出这些报告方面同委员会充分合作。

(五)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⁷⁵

1992年,又有7个国家成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缔约国。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⁷⁷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113号决议¹⁷⁶中,欢迎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¹⁷⁸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再次要求各国作为优先事项成为公约缔约国;请所有正在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和尚未做出声明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做出声明,并考虑是否可能撤回对第20条的保留。

(六) 《儿童权利公约》¹⁷⁹

1992年,又有20个国家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⁸¹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决议¹⁸⁰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⁸²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呼吁提出保留的公约缔约国审查它们的保留是否符合公约第51条的规定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则;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在第一届会议期间取得了建设性和有益的成果,包括通过关于缔约国将提交的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¹⁸³核可1992年11月11日《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决议中所载的建议。¹⁸⁴

而且,大会在同一天也是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⁸⁶通过的第47/126号决议¹⁸⁵中,回顾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⁸⁷普及教育世界会议1990年3月9日通过的《普及教育世界宣言》¹⁸³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21世纪议程》¹⁸⁹第25章,表示深为关注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案、麻醉品滥用、暴力和卖淫事件和报道日益增多;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是迈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一步;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并建议儿童权

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牢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七)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⁹⁰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¹⁹²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110号决议¹⁹¹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现况的报告,¹⁹³促请所有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希望公约早日生效;并请秘书长通过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及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为宣传公约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八)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¹⁹⁵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111号决议¹⁹⁴中,赞同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各次会议为报告程序的精简、合理化和改进所提出的结论和建议,¹⁹⁶并支持各条约机构和秘书长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此做出的不懈努力;对独立专家关于可能采取的长期办法以加强根据联合国人权文书规定现有和可能设立的机构的有效作业的研究报告¹⁹⁷表示满意,同时根据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第四次会议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¹⁹⁸要求更新独立专家的报告;请秘书长高度优先考虑设立一个电脑化数据库,以增进条约机构运作的效率和效能;赞同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修正。

(2) 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利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⁰⁰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83号决议¹⁹⁹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人民自决权利的报告,²⁰¹重申普遍实现所有各国人民、包括在殖民、外国和外来统治下的人民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这种权利的一个基本条件;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为,因为这些行为在世界某些地区已导致人民自决权利及其他人权受到压制,并要求人权委员会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的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而且,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⁰³同一天通过的第47/82号决议²⁰²中,吁请所有国家充分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关于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行使自决和独立权利的各项有关决议;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民族统一以及摆脱殖民统治、种族隔离和外国占领,以一切可用的手段进行的一切形式斗争,都是合法的。

(3) 利用雇佣兵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利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⁰⁵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84号决议²⁰⁴中,再次欢迎《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²⁰⁶获得通过,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²⁰⁷谴责持续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兵的活动以及一切其他形式对雇佣兵的支持,因为这些活动和支持的目的是颠覆和推翻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政府并打击为行使其自决权利而进行斗争的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运动;重申使用雇佣兵以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兵是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罪行,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吁请尚未加入或批准该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早日采取行动,加入或批准该公约。

(4)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⁰⁹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²⁰⁸中,经审议秘书长的说明,²¹⁰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中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散发这项宣言,并将其列入下一版的《人权:国际文书汇编》;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和机关,包括各个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的代表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代表,在其任务规定的范围内对该宣言给予应有的重视。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重申宪章所宣布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之一是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重申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男女权利平等及大小各国权利平等的信念,

希望促进载于下列文书的各项原则的实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²¹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¹²《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²¹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¹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¹⁵《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²¹⁶和《儿童权利公约》²¹⁷以及其他举世或区域一级通过和联合国个别会员国之间缔结的有关国际文书,

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7条关于在族裔、宗教或语

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权利的规定所鼓舞,

考虑到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利于他们居住国的政治和社会稳定,

强调在基于法治的民主范围内,作为整个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部分,不断促进和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必然会有助于增强各国人民间和各国家间的友谊与合作,

考虑到联合国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在联合国系统内,特别是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根据国际人权公约¹⁶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所设立的那些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迄今所做的工作,考虑到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保护少数群体和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所做的重要工作,

认识到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需要确保更加有效地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兹宣布《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如下:

第 1 条

1. 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
2. 各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现这些目的。

第 2 条

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下称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私下和公开、自由而不受干扰或任何形式歧视地享受其文化、信奉其宗教并举行其仪式以及使用其语言。
2.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有效地参加文化、宗教、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
3.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以与国家法律不相抵触的方式切实参加国家一级和适当时区域一级关于其所属少数群体或其所居住区域的决定。

4.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成立和保持他们自己的社团。

5.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权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及属于其他少数群体的人建立并保持自由与和平的接触,亦有权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或语言上与他们有关系的其他国家的公民建立和保持跨国界的接触。

第 3 条

1.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单独和与其群体的其他成员一起行使其权利,包括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不受任何歧视。

2. 不得因行使或不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而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任何人造成不利。

第 4 条

1. 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在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而切实地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各国应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得以表达其特征和发扬其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风俗,但违反国家法律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特殊习俗除外。

3. 各国应采取适当措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有充分的机会学习其母语或在教学中使用母语。

4. 各国应酌情在教育领域采取措施,以期鼓励对其领土内的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的了解。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应有充分机会获得对整个社会的了解。

5. 各国应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充分参与其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第 5 条

1. 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合法利益。

2. 各国间的合作与援助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合法利益。

第 6 条

各国应就涉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问题进行合作,包括交流资料和经验,以期促进相互了解和信任。

第 7 条

各国应进行合作,促进对本宣言规定的权利的尊重。

第 8 条

1. 本宣言的任何规定不得妨碍各国履行有关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国际义务。各国特别应真诚地履行根据其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

2. 行使本宣言规定的权利不得妨害一切个人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各国为确保充分享受本宣言所规定的权利而采取的措施不得因其表现形式而视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平等权利。

4. 本宣言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允许从事违反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包括国家主权平等、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活动。

第 9 条

联合国系统内的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应在各自权限范围内促进全面实现本宣言规定的权利和原则。

(5) 发展权利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¹⁹通过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3 号决议²¹⁸中,重申《发展权利宣言》,²²⁰铭记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所宣布的各项原则,²²¹而且经审议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1 年 2 月 22 日第 1991/15 号决议²²³和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3 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²²²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综合报告;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要考虑到在该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就此问题发表的意见以及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1 日第 1992/13 号决议²²⁴第 3 段可能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而且,重申需要有诸如评价机制等适当的途径和方法,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6) 人权与赤贫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²⁶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4号决议²²⁵中,重申赤贫和社会排斥是对人的尊严的侵犯,因此必须采取国家和国际紧急行动予以消除;表示满意人权委员会在其1992年2月21日第1992/11号决议²²⁷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着手研究赤贫问题,特别是针对下列各方面:赤贫对陷入赤贫者享受和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何种影响;最贫穷人民如何努力行使这些权利并充分参加所在社会的发展;什么条件容许最贫穷人民有效表达他们的经验和意见,并实际参与实现人权;用什么方法来确保更好地了解最贫穷人民和为他们工作的人员的经验和意见。

(7)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²⁹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29号决议²²⁸中,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来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是保证人人不受歧视均能享有的权利;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保障,包括如出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²³⁰承认人人有权举行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还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适当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特别是按照国际人权文书和照顾到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鼓励人权事务委员会优先考虑它宣布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³¹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18条编写一般性评论的打算;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该宣言的措施。

(8) 《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³³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²³²中,宣布如下《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并敦促做出一切努力,使本宣言能普遍为人所知并得到广泛遵守:

第 1 条

1. 任何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侵犯,并应作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公然严重侵犯《世界人权宣言》²所宣

布、并由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种行为加以谴责。

2. 这种强迫失踪将失踪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给失踪者本人及其家属造成巨大痛苦。这种行为违背了保障包括以下权利的国际法准则:法律面前人的地位得到承认的权利、人身自由与安全的权利以及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种行为还侵犯了生命权或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

第 2 条

1. 任何国家均不得进行、允许或容忍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2. 各国应采取国家和区域极别的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尽一切努力防止和根除被强迫失踪事件。

第 3 条

每个国家应采取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和终止在其管辖下的任何领土内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

第 4 条

1. 所有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是根据刑法应以相应的处罚予以惩治的罪行,这种处罚应考虑这些罪行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2. 对于那些虽然参与被强迫失踪行为但能使受害者生还或自愿提供消息从而有助于查明被强迫失踪案件的人,国家立法可考虑从轻处理。

第 5 条

除适用的刑罚之外,犯案者以及组织、默许或容忍被强迫失踪的国家或国家当局在不妨害当事国按照国际法原则承担的国际责任的情况下,对被强迫失踪还负有民法责任。

第 6 条

1. 不得援引任何公共机构包括民政、军事或其他机构的任何命令或指示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任何接到这种命令或指示的人有权利和有义务不服从这种命令或指示。

2. 每个国家应确保禁止指令、授权或怂恿任何被强迫失踪行为的命令或指示。

3. 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应强调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上述规定。

第 7 条

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不论是战争威胁、战争状态、内部政治不稳定还是任何其他公共紧急状况,作为造成被强迫失踪的理由。

第 8 条

1. 如果有充分理由认为驱逐、回返(驱回)或引渡某人会使其有被强迫失踪的危险,任何国家都不得将该人驱逐、驱回或引渡到另一个国家。

2. 为了确定是否存在这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的因素,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考虑到有关国家是否有一贯粗暴、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事。

第 9 条

1. 在任何情况下,包括在上文第 7 条所指的情况下,为防止被强迫失踪,必须行使采取迅速而有效的司法补救措施的权利,以确定被剥夺自由的人的下落或健康状况和(或)查明下令或执行剥夺自由行为的当局。

2. 在这种诉讼程序中,国家主管当局应有权进入一切关押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地方和这些地方的每一部分以及进入有理由相信可能找到他们的任何地方。

3. 按照国家法律或根据一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而有权进入这种地方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也可进入这种地方。

第 10 条

1. 应将任何被剥夺自由的人安置在官方认可的拘留地点,并遵照国家法律,在拘留后立即交由司法当局处理。

2. 应将他们遭到拘留一事以及他们的拘留地点、包括转移的准确情况立即通知其家属、律师或任何其他有合法理由关心这种情况的人,除非有关人员表示与此相反的愿望。

3. 每一拘留地点应保有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最新正式登记册。此外,每个国家应采取类似措施保有类似的集中登记册。登记册中的资料应提供给上一款提到的人员、任何司法或其他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以及按照当事国的法律或根据当事国加入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有权得到这种资料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凡查询被拘留者下落的均应获得有关资料。

第 11 条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的释放方式必须允许可靠的核查,以证实他们确已被释放,并证实他们获释时的情况可以保证他们身体健康并能充分行使他们的权利。

第 12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其本国法律中制定规则,规定受权发布剥夺自由命令的官员可在何种条件下发布这种命令,并对无合法理由拒绝提供任何被拘留者情况的官员制订出惩罚条例。

2. 每个国家还应严格监督负责捉拿、逮捕、拘留、关押、转移和监禁的所有执法人员以及经法律授权可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其他官员,包括建立一套明确的指挥系统。

第 13 条

1. 每个国家应在任何知情或具有合法利益关系的人指称有人遭受强迫失踪时,确保前者有权向主管和独立的国家当局提出申诉并获得该局对此申诉进行迅速、彻底和公正的调查。任何时候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即使没有人正式提出申诉,国家也应立即将此事交由该当局调查。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取消或妨碍调查。

2. 每个国家应确保主管当局具有进行有效调查所必需的权力和资源,包括有权传唤证人、提供有关文件和立即赶赴现场调查。

3. 应采取步骤,确保所有与调查有关的人,包括申诉人、律师、证人和调查人员受到保护,免遭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

4. 上述调查结果应要求,可供所有有关人员查阅,除非这样做会影响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

5. 应采取步骤,保证对在提出申诉时或在调查程序期间出现的任何恶劣对待、恐吓或报复或任何形式的干涉予以应有的惩罚。

6. 应按照上述程序不断进行调查,直至查明被强迫失踪的人的命运为止。

第 14 条

任何人若被指控在某一国犯下造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一旦经官方调查有事实表明应有理由予以起诉,即应送交该国民政主管当局进行起诉和

审判,除非已按有关的现行国际协定将其引渡给希望行使管辖的另一国审理。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任何可以采取的合法和适当行动,将其管辖或控制下被认为应为造成被强迫失踪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第 15 条

如果有理由认为某人,不论其动机如何,曾参与如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的性质极其严重性质的行为,国家主管当局在决定是否给予庇护时,应考虑这一事实。

第 16 条

1. 被指控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任何一种行为的人,在接受上文第 13 条规定的调查期间,应停止一切公职。

2. 他们只应在各国普通主管法院受审,不应在任何其他特别法庭特别是军事法庭受审。

3. 在不违反《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⁸² 各项规定的情况下,审理这种案件时不得允许特权、豁免或特别豁免。

4. 应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的有效国际协定的有关规定,保证被认为应为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在调查及最后起诉和审理的所有阶段都得到公正的待遇。

第 17 条

1. 只要犯案者继续隐瞒失踪人员的命运和下落而且实际真相仍未查清,构成被强迫失踪的行为即应视为是一种继续犯罪。

2. 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⁴⁴ 第 2 条规定的补救办法不再有效时,在重新确定法律补救办法之前,应中止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

3. 如果有任何与被强迫失踪行为有关的诉讼时效限制,这种限制应是实质性的并与罪行的极其严重性质相称。

第 18 条

1. 对于犯有或指称犯有上文第 4 条第 1 款所指罪行的人,不应适用任何特别赦免法律或其他可能使他们免受任何刑事诉讼或制裁的类似措施。

2. 在行使赦免权时,应考虑到被强迫失踪行为的极其严重的性质。

第 19 条

遭受被强迫失踪的人及其家属应得到补偿,并应有权得到充分的赔偿,包括得到尽可能完全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条件。如果受害者因被强迫失踪行为而死亡,他们的家属也应有权得到赔偿。

第 20 条

1. 各国应防止和制止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以及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并应努力寻找这些儿童和查明其身分,将他们送还其出生的家庭。

2. 鉴于有必要保护上一款所指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承认收养制度的国家内,应提供机会对这些儿童的收养进行审查,特别是应有可能使任何在被强迫失踪期间办理的收养无效。但是,在上述审查期间,如果儿童血统最近的亲属表示同意,这种收养应继续有效。

3. 对父母遭受强迫失踪的儿童或母亲在被强迫失踪期间生下的儿童加以绑架的行为以及篡改或隐匿可证实儿童真正身分的文件的行为,应构成性质极其严重的罪行,并应受到相应的惩罚。

4. 为此目的,各国应酌情缔结双边和多边协定。

第 21 条

本宣言的规定不妨害《世界人权宣言》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的规定,并且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克减其中的任何规定。

而且,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³⁵通过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2 号决议²³⁴中,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满意,并感谢同工作组进行合作的各国政府;欢迎人权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28 日第 1992/30 号决议²³⁶决定按照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号决议²³⁷规定把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做法,并针对这一问题在国家 and 区域各级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要求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要照顾到《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的各项规定。

(9) 草率处决和任意处决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³⁹通过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6 号决议²³⁸中,再次强烈谴责世界各地不断发生的许多法外处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要求终止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紧急呼吁

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同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行径进行斗争,并予以消灭;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2 年 7 月 20 日第 1992/242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核可人权委员会决定²⁴⁰ 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审议有关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并且核可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第四十五届、第四十六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的报告²⁴¹ 内为消除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所提出的建议。

(10) 民族清洗和种族仇恨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²³⁴ 通过的 1992 年 12 月 16 日第 47/80 号决议²⁴² 中,回顾《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对不论发生在任何地方的助长仇恨和暴力的民族清洗政策和做法深感震惊并重申其 1992 年 8 月 25 日第 46/242 号决议,毫无保留地谴责民族清洗和由种族仇恨所引起的暴行;强烈反对旨在助长任何形式种族仇恨和民族清洗的政策和意识形态;重申民族清洗和种族仇恨与普通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完全不相容;重申其信念,凡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民族清洗行为的人都必须个别对这种行为负责,并应予绳之以法;要求所有犯下或命令他人犯下民族清洗行为的人立即停止这种行为;吁请所有国家合作,消除一切形式的民族清洗和种族仇恨。

(11)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²⁴⁵ 通过的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25 号决议²⁴⁴ 中,重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对切实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可能做出重要贡献,并重申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间在这个领域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也可能有所改进,同时铭记应以区域文书补充普遍公认的人权标准,并且各人权条约机构的主持人 199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已指出,国际文书和区域文书的规定方面有某些出入,可能在执行时会出现困难,²⁴⁶ 决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⁷ 欢迎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提供合作与援助以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制;还欢迎在这方面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密切合作,举办人权领域的区域和分区域培训班和讲习班,目的是提高对各个区域的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了解,以及为增进和保护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而改进程序并审查各种制度;请在人权领域尚未做出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以便在它们各自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制来增进和保护人权;请为筹备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而召开的区域会议的主办者促使更多国家批准和加入联合国各项人权条约,并促进实施那些已获得普遍接受

的人权标准。

(12)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
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²⁴⁹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1号决议²⁴⁸中,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条款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本组织合作进行的任务;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并且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架构的活动;认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有效和切实地为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以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以遂政治目的;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并要求人权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及该委员会1992年2月28日第1992/39号决议²⁵⁰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的方式方法。

(13)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⁵²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7号决议²⁵¹中,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重申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优先或继续优先考虑,对于遭到诸如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第1段(e)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自己

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4)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⁵⁴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38号决议²⁵³中,确认秘书处编写的选举援助准则草案,²⁵⁵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⁶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个选举核查和选举援助协调员;²⁵²注意到秘书长决定在秘书处内设立选举援助股。²⁵⁸

(15) 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⁶⁰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106号决议²⁵⁹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¹以及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所提的评论意见,认识到有必要对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和提议²⁶²积极采取后续行动,并确认为此目的设立的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秘书长继续积极支持促进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的努力;促请还没有就人道主义秩序和国际人道主义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向秘书长提供其评论意见和专门知识的各国政府以及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样做;吁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进一步发展人道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请人道主义问题独立事务局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其根本作用,对独立委员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16)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⁶⁴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²⁶³中,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²⁶⁵和第三届²⁶⁶会议的工作报告;核可筹备委员会建议的世界人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但第15(e)条除外;又核可本决议所附的会议临时议程,但有一项谅解,即与会者可以在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和世界人权会议的适当议程项目下提出其关心的问题,以便可能列入最后案文。

(17) 扩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⁶⁸通过的1992年12月18日第47/128号决议²⁶⁷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⁶⁹鼓励所有会员国做出特别努力,提供、促进和鼓励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活动的宣传,并优先注意以各国和地方语文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主要的人权公约文本以及可以行使根据这些文书所享权利和自由的实际方式方面的宣传和文件;敦促所有会员国在其教育课程中编入有关全面了解人权问题的教材,并鼓励所有在法律和执法、武装部队、医疗、外交及其他有关领

域负责培训工作的人士在其方案中包含适当的人权内容。

(f)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⁷¹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91号决议²⁷⁰中,回顾大会在其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1991年12月18日第46/152号决议中已予通过的1991年11月21日至23日在法国凡尔赛举行的关于制定有效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部长级会议的建议,²⁷²包括该决议附件所载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2月第1992/1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设立及其1992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会议的结果;²⁷³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为执行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²⁷⁴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²⁷⁵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报告。²⁷⁶

(2) 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⁷⁸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87号决议²⁷⁷中,回顾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题为“有组织犯罪”和题为“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大会决议,²⁷⁹铭记第八届大会探讨了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的各种可能性和方法,并通过了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²⁸⁰和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示范条约,²⁸¹赞赏地确认1992年4月21日至30日在维也纳召开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²⁸²促请会员国积极考虑在国家国际各级实施预防和控制有组织犯罪的指导方针;请会员国根据要求向秘书长提供它们有关洗钱、追踪、扣押和没收犯罪收益,监测大规模现金交易及其他措施的立法规定,以便让那些希望在这些领域颁布或进一步制订立法的会员国用作参考;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方法;还请委员会对跨国组织犯罪活动的发生率安排不断进行的审查和分析,并散布这种资料。

(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⁸³

大会在其根据第三委员会建议²⁸⁵通过的1992年12月16日第47/108号决议²⁸⁴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⁶再次强烈谴责灭绝种族罪,满意地注意到已有一百多个国家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

约》,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并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立即这么做。

4. 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现况²⁸⁷

截至1992年12月31日,已有53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²⁸⁸

1992年筹备委员会举行了两次会议。1992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在金斯敦举行了第十届会议,1992年8月10日至21日在纽约举行了一次夏季会议。

关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决议二的执行情况,总务委员会作为筹备委员会执行决议二的执行机构,于1992年3月12日通过了《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中国大洋矿产资源研究开发协会及其担保国中国履行义务的谅解》。²⁸⁹1992年8月18日,总务委员会通过了类似的《关于登记的先驱投资者海洋间联合组织及其担保国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履行义务的谅解》。²⁹⁰

在第十届会议上,总务委员会还:(a) 审议了专家组对已登记先驱投资者就勘探国际海底管理局保留区的筹备工作联合提交的文件进行详细审查的报告,²⁹¹并通过了会议提出的建议;(b) 审议并注意到法国、印度、日本和俄罗斯联邦四个担保国就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进行的先驱活动提出的定期报告;(c) 注意到培训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核可了会议建议,并同意指定培训小组选出的六名候选人接受法国和日本培训方案的培训;(d) 注意到有关印度和俄罗斯联邦培训方案的来文。²⁹²

关于拟订管理局各机关议事规则草案的问题,全体会议完成了下列协定的审议工作:国际海底管理局与牙买加政府之间达成的总部协定草案;²⁹³官员和专家的特权与豁免议定书草案;²⁹⁴以及联合国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关系协定草案。²⁹⁵全体会议还完成了关于财务委员会职能的审议工作,并继续就该委员会的决策问题交换意见。

筹备委员会四个特别委员会一直在审议分配给它们的实质性工作。

第一特别委员会

特设工作组完成了委托它审议三个“核心问题”的工作,这三个问题是:确定在最近的将来有可能或实际上受到海底生产影响的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标准;援助发展中陆上生产国的问题,包括补偿金制度;以及补贴海底采矿的影响问题。²⁹⁶主席的谈判小组审查了17项临时结论及其附件,这些结论和附件可以成为向管理局提出建议的依据。在审议了关于多金属结核所含金属的需求、供应和价格预测的背景文件后,²⁹⁷第一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其工作计划所载全部项目的审议工作。²⁹⁸

第二特别委员会

该特别委员会主要审查与下列问题有关的工作报告和文件:(a)与管理局业务部门企业部的结构和组织有关的公约条款;(b)主席为协助进行关于企业部过渡安排的讨论提出的建议;(c)合资企业作为企业部在其初期阶段的最佳作业方式;和(d)筹备委员会培训方案。特别委员会同意将在其第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最后报告草案²⁹⁹内容。该项报告包括主席的假设咨询小组最后报告草案审查情况。³⁰⁰

第三特别委员会

在审议完有关会计原则和程序³⁰¹以及劳工、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³⁰²的两项文件后,特别委员会认为,它已完成关于深海海底采矿规章所有部分的最后审查工作,因而尽到了它的职责。³⁰³

第四特别委员会

第四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对国际海洋法法庭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部协定修正草案的审查,³⁰⁴并重新拟定了第32条。³⁰⁵它还通过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特权和豁免议定书》草案。³⁰⁶

大会进行的审议

大会在其1992年12月11日的第47/65号决议中,³⁰⁷表示满意地注意到,已有159个国家签字,而公约生效所需的60个批准或加入国家也有了53个,这尤其证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日益受到绝大多数国家的支持;请所有国家重新努力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主动促进对话,旨在解决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以便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公约;³⁰⁸认识到政治和经济上的变化,特别是日益依赖市场原则,突出了必须根据某些国家所关切的问题³⁰⁹来重新评价适用于区域及其资源的制度中的事项,并认识到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一项建设性对话讨论这类问题,更有

希望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而裨益全体人类;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尽早批准或加入公约,使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新法律制度能切实生效;还呼吁各国维护公约及与公约一并通过的有关决议的统一性,并以符合这种统一性及其宗旨和目标的方式执行公约和各项决议;注意到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其各个工作领域正取得进展;回顾 1990 年 8 月 30 日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已登记的先驱投资者及其但保国履行义务的谅解》,³¹⁰以及 1992 年 3 月 12 日通过的谅解³¹¹和 1992 年 8 月 18 日通过的谅解;赞扬秘书长努力支持公约并有效执行 1992 - 1997 年中期计划中方案 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³¹³以及根据 1991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46/78 号决议第 23 段编写的报告,³¹⁴并请秘书长继续进行其中概述的活动以及旨在加强海洋法律制度的活动;并欢迎发展中国家做出区域努力,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的进程,特别是秘书长的报告所述的倡议,³¹⁵把海洋区域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和方案中。

5. 国际法院^{316、317}

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

A. 提交全体合议庭审理的诉讼案件

1. 边界和跨边界武装行动案 (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案)

洪都拉斯代理人在 1992 年 5 月 11 日信函中通知法院,由于当事各方已达成一项旨在加强其睦邻关系的法庭外协议,尼加拉瓜政府决定放弃对案件进一步提起诉讼的全部权利,并且不希望再继续进行诉讼程序。

根据《法院规则》第 89 条要求,法院院长确定 1992 年 5 月 25 日为洪都拉斯申明其是否反对终止诉讼的时限。1992 年 5 月 18 日,洪都拉斯共同代理人用传真将 1992 年 5 月 14 日的信函发给法院书记官处(随后,于 1992 年 5 月 27 日递送了原件)。他在信函中通知法院,他的政府不反对终止诉讼。

因此,1992 年 5 月 27 日法院发布命令,要求将终止诉讼记录在案,并指示将案件从法院案件单中删除。³¹⁸

2. 1998 年 7 月 3 日空难事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法院院长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一系列请求,并在查明美国的意见后,分别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³¹⁹和 1992 年 6 月 5 日³²⁰发布命令,将伊朗伊

伊斯兰共和国就初步反对意见提出书面意见和主张的上述时限分别延至1992年6月9日和9月9日。这些意见和主张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并根据《法院规约》第31条第3款和《法院规则》第69条第3款,连同从前递交的书面诉状一并送达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理事会秘书长。法院院长根据相同的规定,确定1992年12月9日为民航组织理事会最后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民航组织的意见已在规定时限内正式提出。

3. 瑙鲁某些磷酸盐地 (瑙鲁诉澳大利亚案)

1992年6月26日,法院在一次公开庭中,就初步反对意见³²¹作了裁决。下文载列了初步反对意见摘要,并附有执行段落案文。³²²

一. 案件历史(第1-6段)

法院在裁决中忆及,1989年5月19日,瑙鲁就……“恢复其独立前(在瑙鲁)开采的某些磷酸盐地发生的争端”,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一项申请书,对澳大利亚提起诉讼。它指出,为证实法院具有管辖权,申请书援引了两国根据《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所作的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

在叙述了案件历史后,法院列明瑙鲁在诉状中提出的如下意见:

“根据本诉状中提出的证明和法律论据,

瑙鲁共和国请法院做出裁决并声明:

被告国对违反如下法律义务负有责任:

第一:《联合国宪章》第七十六条及1947年11月1日《瑙鲁托管协定》第3和第5条规定的义务。

第二:公认的适用于执行自决原则的国际标准。

第三:尊重瑙鲁人民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享有永久主权利的义务。

第四:不得行使管理权以至拒绝广义司法的一般国际法义务。

第五:不得行使管理权以致构成滥用各种权利的一般国际法义务。

第六:一般国际法原则,即负责管理另一国领土的国家有义务不改变该国领土状况,因为这会使该国现有或临时合法利益受到无可挽回的损失或重大损害。

请法院进一步做出裁决和声明

对于按 1987 年 2 月 9 日缔结的三方协定分配和处置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时分给澳大利亚的资产,瑙鲁享有合法权益,

请法院做出裁决并声明

对于未履行上述法律义务和未确认瑙鲁对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所享有的权益而给瑙鲁共和国造成的损失,被告国有义务进行适当的赔偿。”

法院还列明澳大利亚在其初步反对意见和瑙鲁在其对初步反对意见提出的书面意见和主张中所列明的看法,以及当事双方在口头程序中提出的最后意见。当事双方的最后意见如下:

代表澳大利亚:

“根据其初步反对意见中所列事实和法律及其口头申诉,并根据其中提出的全部或任何理由,澳大利亚政府请法院做出裁决并声明,瑙鲁在其申请书和诉状中对澳大利亚提起的诉讼求是不可接受的,而且法院不具有审理这类诉讼要求的管辖权”。

代表瑙鲁:

“考虑到其书面和口头申诉,瑙鲁共和国政府请法院:

驳回澳大利亚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及

做出裁决并声明:

(a) 法院对瑙鲁诉状中提起的诉讼要求具有管辖权,和

(b) 诉讼要求是可以接受的。

在备选诉讼要求中,瑙鲁共和国政府请法院声明,根据案情,澳大利亚提出的某些或全部初步反对意见不具有纯初步性质,因此将某些或全部初步反对意见与案件实质联在一起。”

二. 就发生争端的情况提出的反对意见(第 8 - 38 段)

1. 法院开始审理其管辖权问题。瑙鲁将澳大利亚和瑙鲁根据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已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作为法院具有管辖权的依据。澳大利亚在其声明中具体说明,“法院管辖权不适用于当事各方已商定或将商定采用另外某种和平解决方法予以解决的争端。”

澳大利亚认为,由于它持保留意见,法院不具有审理瑙鲁申请书的管辖权。它忆及根据大会 1947 年 11 月 1 日批准的《托管协定》,瑙鲁已置于《联合国宪章》第十二章所规定的托管制度之下,并认为在托管过程中,“管理当局与当地居民之间”发生的任何争端,均应视为已因终止托管这一事实本身而得到解决,只要这种终止托管是无条件的。

澳大利亚认为,1967 年 11 月 14 日,瑙鲁地方政府理事会为一方同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另一方之间缔结的《瑙鲁岛磷酸盐开采业托管协定》的大意是,瑙鲁已放弃有关恢复磷酸盐地的诉讼要求。此外,澳大利亚坚持认为,联合国大会已于 1967 年 12 月 19 日终止托管,而且未对该领土的管理提出任何保留意见。在此情况下,澳大利亚争辩说,关于瑙鲁申请书中提出的争端,澳大利亚和瑙鲁都同意按澳大利亚声明中保留意见的意思,“采用另外某种和平解决方法”,因此,法院不具有审理该争端的管辖权。

法院认为,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所作的声明只能涉及两国之间的争端。澳大利亚的声明只涉及了此类争端,而且是“对接受同一义务的另外任一国家……”明确做出的。在此情况下,本案所产生的问题是,1968 年 1 月 31 日瑙鲁获得独立后,澳大利亚和瑙鲁共和国是否缔结过一项协定,据此两国承诺利用商定的程序,而不是求助法院,来解决它们之间就恢复磷酸盐地问题发生的争端。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它们未来申明或表明存在这类协定。因此,法院驳回了澳大利亚根据上述保留意见提出的反对意见。

2. 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项反对意见是,瑙鲁当局甚至在获得独立前,就已放弃有关恢复磷酸盐地的所有诉讼要求。这项反对意见包括两部分。首先,据说放弃该项要求是上述 1967 年 11 月 14 日协定默示的必要结果,还据说也是 1967 年秋季终止托管之际,瑙鲁元首在联合国所作发言的结果。澳大利亚认为,瑙鲁不能否定这种双重放弃。因此,它的要求是不可接受的,应予驳回。

考虑到导致达成 1967 年 11 月 14 日协定的谈判、协定本身以及在联合国进行的讨论,法院裁定,瑙鲁在独立前未放弃关于恢复 1967 年 7 月 1 日以前开采的磷酸盐地的要求。因此,法院驳回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二项反对意见。

3. 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三项反对意见是,瑙鲁的诉讼要求是

“不可接受的,理由是联合国终止托管排除了法院现正审议的关于托管协定受到违犯的指控”。

法院指出,联合国大会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7(XXII)号决议议决

“兹已与管理当局协议,《瑙鲁托管协定》……应自 1968 年 1 月 31 日瑙鲁获得独立之日起停止生效”。

法院认为该决议具有“最后的法律效力”,³²³因此,《托管协定》于此日期“终止”,并“不再有效”。³²⁴随后,法院审查了终止对瑙鲁实行托管的特殊情况,并做出如下裁定:事实表明,虽然大会根据托管理事会建议,在与管理当局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终止了对瑙鲁的托管,但所有人都意识到,瑙鲁地方政府理事会与管理局在恢复 1967 年 7 月 1 日以前开采的磷酸盐地问题上依然存在分歧意见。因此,尽管大会第 2347(XXII)号决议未明确保留瑙鲁在这方面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法院也不能认为该决议责成管理局行使这类权利。法院认为,瑙鲁可能享有的与恢复磷酸盐地有关的权利依然不受影响。因此,法院尊重此案的特殊情况,驳回了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三项反对意见。

4. 澳大利亚提出的第四项反对意见强调说明,瑙鲁早在 1968 年 1 月 31 日就已实现独立。但就恢复磷酸盐地而言,直到 1988 年 12 月,该国才“向澳大利亚和其他前管理国正式提出它的主张”。因此,澳大利亚认为,瑙鲁的诉讼要求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不是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出的。

法院确认,即使在缺少任何适用条约规定的情况下,请求国的拖延也有可能使申请书不可接受。但它指出,在这方面,国际法未规定任何具体时限。因此,法院应根据每个案件的情节,来确定时间的流逝是否已使申请书不可接受。随后法院注意到如下事实,即最近在 1969 年 2 月 4 日的信函中,已正式通知瑙鲁对恢复 1967 年 7 月 1 日以前开采的磷酸盐地问题澳大利亚所持主张。瑙鲁在 1983 年 10 月 6 日才对该主张书面提出异议。但同时,正如瑙鲁所说明而澳大利亚也无异议的是,瑙鲁总统曾两次向澳大利亚主管当局提出过该问题。法院认为,鉴于澳大利亚与瑙鲁关系的性质以及因此而采取的步骤,瑙鲁递交的申请书未因时间的流逝而不可接受,而法院会在适当时候确保瑙鲁推延提交国际法院的做法不会妨碍澳大利亚证明有关事实和确定可适用法律的内容。

5. 法院还驳回了澳大利亚提出的第五项反对意见,即“瑙鲁未对恢复磷酸盐地采取始终如一而善意的行动”。因此,“法院在行使酌处权时,为坚持司法的正当性,应……拒绝审理瑙鲁的要求”。法院裁定,瑙鲁的申请书是根据对它适用的补救办法适当提出的,因此未滥用诉讼程序。

三. 根据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不是诉讼当事方的事实提出的反对意见(第 39-57 段)

6. 随后,法院审议了澳大利亚根据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不是诉讼当事方的事实提出的反对意见。

为评价这项反对意见的正确与否,法院首先提及了托管制度以及对瑙鲁适用此制度的方法,并说明《托管协定》中提及的三国政府根据该协定各项明确条款,组成了瑙鲁“管理当局”,该当局不具有同以此任命的国家不同的国际法人资格。在这些国家中,澳大利亚履行了一种十分特殊的职责,这项职责是由 1947 年《托管协定》、1919 年、1923 年和 1965 年协定以及惯例所确定的。

法院认为,澳大利亚在这方面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似乎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可以简述。澳大利亚首先认为,瑙鲁的诉讼要求是根据按《托管协定》组成管理当局的三国之一澳大利亚的行为提出的,就此而言,这方面责任的性质决定了该项诉讼请求只能是针对所有三国,而不是其中一国提出的。法院认为未表明如下任何原因,即为何仅因对三国之一的诉讼要求引起了有另外两国参与的领土管理问题,便从诉讼一开始就要宣布该项诉讼请求不可接受。不能否认的是,澳大利亚作为组成管理当局的三国之一,负有《托管协定》所规定的各项义务。而且从其性质上讲,该协定完全不禁止法院审议有关澳大利亚违反了这些义务的诉讼。

第二,澳大利亚认为,由于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与它共同组成了管理当局,因此,法院在对所指称的澳大利亚违反了《托管协定》规定的义务做出裁决时,还必须对另外两国在这方面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裁决,而这不符合关于法院须经各国同意才能行使管辖权的基本原则。因此,所产生的问题是,鉴于上述制度,法院是否可不经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同意,就审理单独指控澳大利亚的申请书。

随后法院审查了有关此类问题的判例法(1943 年从罗马运走货币黄金案(初步问题),在尼加拉瓜和针对尼加拉瓜的军事和准军事活动案(尼加拉瓜诉美利坚合众国案)以及陆地、岛屿和海上边界争端案(萨尔瓦多诉洪都拉斯案)。法院提到了如下事实,即国家法院常可行使必要权力,自行命令有可能受到所作裁决影响的第三方当事人在诉讼中担任共同原告或被告。采取这种解决方法,可以在所有有关各方在场的情况下解决争端。但法院还认为,在国际一级,它不具有这种权力。它行使管辖权须经各国同意,因此,它甚至不能强迫,强迫一个国家以介入的方式出庭。但不属于案件当事一方的国家可自由申请允许按规约第 62 条进行介入。不过,即使有关

国家未提出这类请求,也决不会妨碍法院对向它提起的诉讼进行裁决,但可能受到影响的第三国合法利益不应成为所申请的裁决的标的。如果法院享有这种采取行动的权利,就要根据《法院规约》第 59 条保护不属于案件当事一方的第三国利益。该条规定,“法院之裁判除对于当事国及本案外,无拘束力。”

随后法院裁定,在本案中,新西兰和联合王国和利益不构成将根据瑙鲁申请书所涉案件实质进行判决的标的。尽管法院对瑙鲁归罪于澳大利亚的现有责任或责任内容做出裁决,很可能对另外两个有关国家的法律状况产生影响,但就这种法律状况进行的任何裁决,都不应成为法院就瑙鲁对澳大利亚的诉讼要求进行裁决的依据。因此,法院不能拒绝行使其管辖权,而且澳大利亚在这方面提出的反对意见必须驳回。

四. 对瑙鲁有关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的诉讼要求提出的反对意见(第 58-71 段)

7. 最后,法院审查了澳大利亚对瑙鲁有关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的诉讼要求提出的反对意见。瑙鲁在其有关案件实质的诉状最后请法院做出裁决并声明:

“对于根据 1987 年 2 月 9 日缔结的三方协定分配和处置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时分给澳大利亚的资产,瑙鲁享有合法权益”

而且:

“对于不承认瑙鲁对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所享有的权益而给瑙鲁共和国造成的损失,被告国有义务进行适当的赔偿”。

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是联合王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根据 1919 年 7 月 2 日协定第 3 条设立的。这些伙伴国政府各任命一名专员,负责管理受托开采瑙鲁岛磷酸盐矿藏的企业。

除其他外,澳大利亚坚持认为,瑙鲁有关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的诉讼要求是不可接受的,因为这是一项新的请求,且第一次在瑙鲁诉状中提到。瑙鲁未证实该项诉讼请求与涉及所指称的未遵守《托管协定》和恢复磷酸盐地的诉讼请求之间有何实际联系。有关的诉讼要求试图将提交法院审理的争端变成一种具有不同性质的争端。

法院裁定,瑙鲁有关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的诉讼要求是不可接受的,因为它从形式和内容上都属于一项新的要求。如果法院予以受理,就会改变最初向它提交的争端主体。在这方面,法院提到了规定在申请书

中叙明“争端事由”的《法院规约》第 40 条第 1 款,以及要求在申请书中说明“诉讼要求的确切性质”的《法院规则》第 38 条第 2 款。

因此,法院认为,澳大利亚就此问题提出的反对意见理由充足,法院无须在此时审理澳大利亚就瑙鲁有关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的主张提出的反对意见。

执行段落(第 72 段)

“法院,

(1)(a) 一致驳回澳大利亚在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中根据保留意见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b) 以十二票对一票驳回基于如下指称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即瑙鲁在获得独立前,就已放弃有关恢复 1967 年 7 月 1 日以前开采的磷酸盐地的全部诉讼要求;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贝贾维、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莫斯利、兰杰伐;

反对:副院长小田;

(c) 以十二票对一票驳回基于联合国已终止对瑙鲁的托管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贝贾维、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莫斯利、兰杰伐;

反对:副院长小田;

(d) 以 12 票对 1 票驳回基于时间的流逝对瑙鲁申请书可接受性的影响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贝贾维、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莫斯利、兰杰伐;

反对:副院长小田;

(e) 以十二票对一票驳回基于瑙鲁所指称的缺少诚意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贝贾维、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莫斯利、兰杰伐;

反对:副院长小田;

(f) 以九票对四票驳回基于新西兰和联合王国不是诉讼当事方这一事实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赞成:法官拉克斯、贝贾维、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莫斯利、兰杰伐;

反对: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法官阿戈、施韦贝尔;

(g) 一致支持基于有关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的诉讼要求是一项新的诉讼要求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

(2) 以九票对四票裁定,根据《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法院对受理瑙鲁共和国 1989 年 5 月 19 日提出的申请书具有管辖权,并裁定该申请书是可以接受的。

赞成:法官拉克斯、贝贾维、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莫斯利、兰杰伐;

反对: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法官阿戈、施韦贝尔;

(3) 一致裁定瑙鲁在 1990 年 4 月 20 日诉状中提到的有关英国磷酸盐管理专员海外资产的诉讼要求是不可接受的。”

法官沙哈布丁将一项个别意见附在判决书后;³²⁵ 院长罗位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以及法官阿戈和施韦贝尔将反对意见附在判决书后。³²⁶

法院院长查明各方意见后,于 1992 年 6 月 29 日发布命令,³²⁷ 确定 1993 年 3 月 29 日为澳大利亚提出辩诉状的时限。

4. 领土争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乍得案)

法院查明当事双方的意见后,于 1992 年 4 月 14 日发布命令,³²⁸ 决定授权各方在同一时限内提出答辩状,并确定 1992 年 9 月 14 日为这些答辩的限期。两份答辩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1993年6月14日至7月14日进行了口述程序。在19次公开庭中,法院听取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乍得代理人的陈述。法院一名法官向其中一方提出了问题。乍得总统伊德里斯·德比上校阁下出席了6月14日的首次开庭。

5. 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案)

法院在查明双方的意见后,于1992年6月19日发布命令,³²⁹确定1992年12月1日为葡萄牙提出答辩状的时限,1993年6月1日为澳大利亚提出第二次答辩状的时限。答辩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6. 几内亚比绍和塞内加尔间海洋分界线 (几内亚比绍诉塞内加尔案)

经两个有关国家政府花时间研究了1991年11月12日³³⁰的判决后,法院院长于1992年2月28日召集当事双方代表举行会议,但是他们在会上请求不要确定提出本案初次诉状的时限,以待关于海洋分界线问题的谈判取得结果:这些谈判初期将继续进行六个月,如果还不成功,则再与院长举行会议。

由于没有收到当事双方对谈判情况的说明,院长于1992年10月6日再次与双方代理人举行会议。代理人说在达成协议方面已取得了一些进展,双方联合请求再给三个月时间继续举行谈判,如有可能再延长三个月。院长同意,并对双方本着1991年11月12日判决中建议的精神,努力通过谈判解决争端表示满意。

7. 大海峡的通行问题(芬兰诉丹麦案)

芬兰代理人在1992年9月3日的信中提到通行的问题,要“在法院就案情做出裁决之前,欢迎当事双方举行任何谈判,以期实现直接而友好的解决”,并说该争端已经解决,因此通知法院芬兰撤销本案。

丹麦代理人收到芬兰来信的副本后,在1992年9月4日的信中说,丹麦不反对撤销本案。

因此,法院于1992年9月10日发出命令,将撤销诉讼记录在案,并指示从法院案件单中删除本案。³³¹

8. 卡塔尔与巴林间海洋划界和领土问题(卡塔尔诉巴林案)

法院在查明当事双方的意见后,于1992年6月26日发布命令,³³²就管辖权和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指示起诉方提出答辩状以及被告方提出第

二次答辩。法院确定 1992 年 9 月 28 日为卡塔尔答辩状的时限,1992 年 12 月 29 日为巴林第二次答辩的时限。答辩状和第二次答辩状均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

卡塔尔选定何塞·马里亚·鲁达先生为专案法官,巴林选定尼古拉斯·瓦尔蒂科斯先生为专案法官。

9、10. 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案件(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案)和关于洛克比空难事件引起的 1971 年《蒙特利尔》解释和适用问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1992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两份申请书,分别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对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这一争端是因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空难事件而产生的行为引起的。

利比亚在申请书中提到两名利比亚国民分别受到苏格兰检察总长和美国大陪审团控告将一枚炸弹放在泛美航空公司 103 次航班上一事。这枚炸弹后来爆炸,导致飞机坠毁,机上人员全部死亡。

利比亚指出,所指称的行为在《蒙特利尔公约》第 1 条的意义上构成了一项罪行。它声称该公约是当事各方之间唯一生效的有关公约,并说它本身已完全履行该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5 条,如果不引渡在其领土内的嫌疑犯,一国须证明对他们具有管辖权。利比亚与当事各方之间未缔结引渡条约,它必须根据公约第 7 条将此案提交其主管当局以便起诉。

利比亚认为,联合王国和美国违反了《蒙特利尔公约》,因为它们拒绝利比亚在国际法包括在公约本身范围内解决此事的努力,并对利比亚施加压力,逼迫它交出两名利比亚国民受审。

根据申请书,当事各方未能通过谈判解决因此引起的争端,也未能就组织仲裁审理此案一事达成协议。因此,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蒙特利尔公约》第 14 条第 1 款将争端交由国际法院审理。

利比亚请法院做出如下裁决与声明:

(a) 利比亚已完全履行《蒙特利尔公约》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b) 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违反了并继续违反《蒙特利尔公约》第5(2)、5(3)、7、8(2)和11条所规定的法律义务；

(c) 联合王国和美国应分别履行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和终止这种违反行为,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使用任何和一切武力或威胁,包括对利比亚的武力威胁,并停止和终止对利比亚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一切侵犯。

同日稍后,利比亚分别向法院提出两项请求,请它立即指示采取下列措施:

(a) 分别禁止联合王国和美国对利比亚采取任何企图强制或迫使利比亚向其国外的任何管辖机构交出被告的行动;

(b) 确保不采取任何步骤,损害利比亚在其申请书主题范围内的法律诉讼权利。

在上述请求中,利比亚还请院长在法院开会之前,行使《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赋予他的权力,要求当事各方采取行动,使法院就利比亚关于临时措施请求可能发出的任何命令能产生适当的效果。

美国国务院法律顾问在1992年3月6日的信中,提到了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提出的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具体请求。他特别指出:

“考虑到没有任何具体迹象表明该项请求的紧迫性,同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正就此事采取行动的进展情况……利比亚请求采取的行动……是不必要的,而且可能会被误解”。

利比亚选定艾哈默德·科谢里先生为专案法官。1992年3月26日,在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举行公开开庭时,他根据法院规约和规则的要求作了庄严声明。

在公开开庭上,法院副院长就本案行使院长职权,提到利比亚根据《法院规则》第74条第4款提出的请求,并说明他对当时所了解的全部案情进行最审慎的考虑后,断定不宜行使该项规定赋予院长的酌处权。

1992年3月26日、27日和28日举行的五次公开开庭期间,这两个案件的当事各方都就指示临时措施请求进行了口头辩论。法院一名法官分别向这两个案件的双方代理人和专案法官提出问题。他向利比亚代理人提出一个问题。

在1992年4月14日举行的公开开庭中,法院就利比亚要求指示临时

措施的请求宣读了两项命令,³³³下文载述了命令摘要,并附有执行段落案文。³³⁴

1. 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联合王国一案发布的命令摘要

法院在其命令中忆及,1992年3月3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联合王国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利比亚和联合王国对1971年9月23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这一争端是因1988年12月21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空难事件而产生的,并导致1991年11月苏格兰检察总长控告两名利比亚国民,特别控告他们“致使将一枚炸弹放在飞机上〔泛美航空公司103次航班〕……炸弹爆炸,造成飞机坠毁”。

随后,法院陈述了案件历史。它提到利比亚在其申请书和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中提出的指控和意见。

法院还提到在1992年3月26日和28日就要求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举行的公开开庭上,利比亚和联合王国提出的意见和主张。

随后法院注意到,在苏格兰检察总长联系泛美103次航班被毁一事对两名利比亚国民进行控告后,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1991年11月27日发表了联合声明。该声明内容如下:

“英国和美国政府今日声明,利比亚政府必须:

- 交出全部被控犯有此罪的人接受审判;并须对利比亚官员采取的行动负责;
- 公布它所知道的全部犯罪情节,包括所有责任人的姓名,并允许有充分机会接触一切证人、文件和其他实质证据,包括其余所有定时器;
- 支付适当的赔偿费。

我们希望利比亚立即满足上述全部要求。”

法院还注意到如下事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随后审议了该声明主题,并于1992年1月21日通过了第731(1992)号决议,法院特别援引了如下各段:

“对调查的结果深感关切,这些调查结果牵涉到利比亚政府的官员并载于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其中包括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泛美103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772次航班遭受袭击的法律程序向利比亚当局提出的要求;

.....

2. 深表遗憾的是,利比亚政府仍未对上述要求做出切实答复,进行充分合作,以确定上文提到的袭击泛美 103 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 772 次航班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

3. 敦促利比亚政府立即对这些要求做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以期有助于根除国际恐怖主义。”

法院还说明,1992 年 3 月 31 日(审理结束后 3 天内),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748(1992)号决议。该决议特别申明,安全理事会:

“.....

深为关切利比亚政府仍然没有就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做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制止那些由国家直接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

决定在这方面,利比亚政府未能以具体行动证明其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继续未能对第 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做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行事,

1. 决定利比亚政府目前必须就 S/23306、S/23308 和 S/23309 号文件所载请求不再拖延地立即遵行第 731(1992)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停止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且必须迅速以具体行动表明其摈弃恐怖主义;

3. 决定在 1992 年 4 月 15 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直至安全理事会决定利比亚政府已遵行上述第 1 和第 2 段;

.....

7.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

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 1992 年 4 月 15 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或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法院认为,第 748(1992)号决议中提及的 S/23308 号文件载有上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 1991 年 11 月 27 日联合声明中提出的要求。

在提到当事双方按法院邀请对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后,法院继续申明它做出的如下裁定:

“ 38. 鉴于在对要求采取临时措施进行本诉讼程序的情况下,法院必须依照规约第 41 条,考虑请求指示这类措施时提请它注意的情况,但不可能就涉及案件实质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事实或法律裁定,而且在审理案件实质的阶段,当事各方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仍不应受法院裁决的影响;

39. 鉴于利比亚和联合王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鉴于在就临时措施进行诉讼程序阶段,法院认为这项义务将初步扩展到执行第 748(1992)号决议所载决定;以及鉴于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当事各方这方面的义务优先于其按任何其他国际协定包括按《蒙特利尔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40. 鉴于虽在现阶段并不要求明确确定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的法律效力,但法院仍然认为,无论以前通过该决议时的情况如何,现在都不能认为通过指示临时措施,就可保护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要求享有的权利;

41. 此外,鉴于利比亚关于指示临时措施的请求有可能损害联合王国按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所享有的初步权利;

42. 鉴于为了对现有的临时措施请求提出意见,不要求法院在本诉讼中裁定提交它审理的任何其他问题,包括法院受理案件实质问题的管辖权问题;鉴于在上述诉讼中做出的裁决完全无损于审理这类问题,也不会影响利比亚政府和联合王国政府就这类问题进行辩论的权利;

43. 根据上述理由,

法院,

以十一票对五票,

裁定该案情无须法院根据规约第 41 条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赞成:副院长小田,代理院长;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莫斯利;

反对:法官贝贾维威拉曼特里、兰杰伐、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二、就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一案发布的命令摘要

法院在其命令中忆及,1992 年 3 月 3 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美国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利比亚与美国对 1971 年 9 月 23 日《蒙特利尔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这一争端是因 1988 年 12 月 21 日在苏格兰洛克比上空发生空难事件而产生的,并导致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大陪审团于 1991 年 11 月 14 日控告两名利比亚国民,特别指控他们“致使将一枚炸弹置于飞机上〔泛美 103 次航班〕……炸弹爆炸,造成飞机坠毁”。

随后,法院陈述了该案件历史。它提到利比亚在其申请书中所作的指控和主张及其要求指示临时措施请求。

法院还提到 1992 年 3 月 26、27 和 28 日对要求指示临时措施一事举行公开开庭时,利比亚和美国提出的意见和主张。

法院随后注意到,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方法院大陪审团联系泛美 103 次航班被毁一事,对两名利比亚国民进行控告后,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于 1991 年 11 月 27 日发表了联合声明。该声明内容如下:

“英国和美国政府今日声明,利比亚政府必须:

- 交出所有被控犯有此罪的人接受审判,并须对利比亚官员采取的行动负责;
- 公布它所了解的全部犯罪情节,包括所有责任人姓名,并允许有充分机会接触一切证人、文件和其他实质证据,包括其余所有计时器;
- 支付适当的赔偿费。

我们希望利比亚立即全面满足上述要求。”

法院还注意到如下事实,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随后审议了该声明主题,

并于 1992 年 1 月 21 日通过了第 731(1992)号决议,法院特别援引了决议如下段落:

“对调查的结果深感关切,这些调查结果牵涉到利比亚政府的官员并载于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其中包括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就泛美 103 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 772 次航班遭受袭击案的法律程序向利比亚当局提出的要求,

……

2. 深表遗憾的是,利比亚政府仍未对上述要求做出切实的答复,进行充分合作,以确定上文提到的袭击泛美 103 次航班和法国空运联盟 772 次航班的恐怖主义行为的责任;

3. 敦促利比亚政府立即对这些要求做出充分和切实的答复,以期有助于根除国际恐怖主义;”

法院还注意到,1992 年 3 月 31 日(审理结束后 3 天内),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748(1992)号决议,并在该决议中特别申明,安全理事会:

“……

深为关切利比亚政府仍然没有就 1992 年 1 月 21 日第 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提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

深信制止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制止那些由国家直接间接参与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

决定在这方面,利比亚政府未能以具体行动证明其弃绝恐怖主义,特别是继续未能对第 731(1992)号决议中的要求做出充分和有效的答复,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按《宪章》第七章行事,

1. 决定利比亚政府现在必须就 S/23306、S/23308 和 S/23309 号文件所载要求不再拖延地立即遵行第 731(1992)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利比亚政府必须明确承诺终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行动和停止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任何援助,且必须迅速以具体行动表

明其摒弃恐怖主义;

3. 决定 1992 年 4 月 15 日所有国家均应采取下列措施,直至安全理事会决定利比亚政府已遵行上述第 1 和第 2 段;

.....

7.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以及所有国际组织,严格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事,而毋需顾及任何国际协定、或 1992 年 4 月 15 日前所签订的任何合同或颁发的任何执照和许可证所赋予或规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法院认为,第 748(1992)号决议提及的 S/23308 号文件载有上述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王国在其 1991 年 11 月 27 日联合声明中提出的要求。

在提到当事双方应法院邀请(以及美国代理人在最初的信函中)对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后,法院继续申明其如下裁定:

“ 41. 鉴于在对要求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进行本诉讼程序的情况下,法院必须依照规约第 41 条,考虑请求指示这类措施时提请它注意的情况,但不可能对有关案件实质的问题做出明确的事实或法律裁定,而且在审理案件实质的阶段,当事各方对此类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仍不应受到法院裁决的影响;

42. 鉴于利比亚和美国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有义务依照宪章第二十五条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决定;鉴于在就临时措施进行诉讼程序阶段,法院认为这项义务将初步扩展到执行第 748(1992)号决议所载决定;以及鉴于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三条,当事各方在这方面的义务优先于其按任何其他国际协定包括按《蒙特利尔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43. 鉴于虽在现阶段并不要求明确确定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的法律效力,但法院仍然认为,无论以前通过该决议时的情况如何,现在都不能认为指示临时措施,就可保护利比亚根据《蒙特利尔公约》要求享有的权利;

44. 鉴于除此之外,利比亚关于指示临时措施请求有可能损害美国按安全理事会第 748(1992)号决议初步享有的权利;

45. 鉴于为了对有关临时措施的现有请求提出意见,不要求法院在本诉讼中裁定提交它审理的任何其他问题,包括法院受理案件实质问题的管辖权问题;鉴于在上述诉讼中做出的裁决完全无损于审理这类问题,也不会影响利比亚政府和美国政府就这类问题进行辩论的权

利;

46. 根据上述理由,

法院,

以十一票对五票,

裁定该案情无须法院根据规约第 41 条行使权力,指示临时措施。

赞成:副院长小田,代理院长;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法官拉克斯、阿戈、施韦贝尔、倪、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沙哈布丁、阿吉拉尔·莫斯利;

反对:法官贝贾维、威拉曼特里、兰杰伐、阿吉博拉;专案法官埃科谢里。

*

代理院长小田³³⁵和法官倪³³⁶各在法院命令之后附了声明;法官埃文森、塔拉索夫、纪尧姆和阿吉拉尔·莫斯利附了联合声明。³³⁷法官拉克斯³³⁸和沙哈布丁³³⁹附了个别意见;法官贝贾维、³⁴⁰威拉曼特里、³⁴¹兰杰伐、³⁴²阿吉博拉³⁴³和专案法官埃科谢里³⁴⁴对上述命令附了反对意见。

*

1992年6月5日,³⁴⁵法院在同当时就这两个案件行使院长职权的副院长举行的会议上查明了当事各方的意见,随后于1992年6月19日发布命令,确定1993年12月20日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递交诉状的时限,1995年6月20日为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递交辩诉状的时限。

11. 石油平台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案)

1992年11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提交了一份请求书,就伊朗石油平台所遭到的破坏对美利坚合众国提起诉讼。

伊朗认为,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的根据是1955年8月15日在德黑兰签署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伊朗之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第二十一条(2)款。

在请求书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称:1987年10月19日和1988年4

月 18 日美国海军的几艘军舰对伊朗国家石油公司为商业目的所拥有和经营的三座近海石油生产综合设施所造成的破坏从根本上违反了上述《友好条约》和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在此方面,伊朗特别提及该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它们分别规定:“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伊朗之间应存在稳固和持久的和平与真诚的友谊”,和“在两个缔约方的领土之间应存在通商和航行自由”。

伊斯兰共和国因此要求法院做出如下判决和宣告:

“(a) 根据《友好条约》,法院对处理此项争端具有管辖权并有权对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请求做出判决;

(b) 美国 1987 年 10 月 19 日和 1988 年 4 月 18 日对请求书中所指的石油平台的攻击和破坏违反了它对伊斯兰共和国所负的义务,特别是根据《友好条约》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以及根据国际法所负的义务;

(c) 美国对伊斯兰共和国的明显敌对和威胁态度,其中最为严重的是攻击和破坏伊朗石油平台,违反了《友好条约》,包括第一条和第十条第 1 款的目标和目的,以及国际法;

(d) 美国因违反其国际法律义务而对伊斯兰共和国负有赔偿义务,有关数额将由法院在随后的诉讼程序阶段中确定。伊斯兰共和国保留在适当时向法院提出美国应赔偿额的确切估价。

(e) 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补救办法。”

法院院长考虑到当事国双方之间的协定,于 1992 年 12 月 4 日发布命令,³⁴⁶ 确定 1993 年 5 月 31 日为伊朗提交诉状的期限,1993 年 11 月 30 日为美国提交辩诉状的期限。

B. 分庭受理的诉讼案件

陆地、岛屿和海洋边界争端

(萨尔瓦多 / 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参加)

在 1992 年 9 月 11 日举行的公开庭上,分庭做出了其判决,³⁴⁷ 其概要如下,其后是判决执行部分的案文:³⁴⁸

一. 诉讼情况(第 1 — 26 段)

分庭简要叙述了本案连续的几个阶段,即 1986 年 12 月 11 日通知书

记官长两国于 1986 年 5 月 24 日签署的将争端提交分庭的《特别协定》(该协定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生效);1987 年 5 月 8 日,法院组成处理本案的分庭;1989 年 11 月 17 日,尼加拉瓜提交准许其参加本案的请求书;1990 年 2 月 28 日,关于尼加拉瓜请求获准参加本案是属于全体合议庭或分庭权限之内的问题,法院发布命令;1990 年 9 月 13 日分庭判决,同意尼加拉瓜参加本案诉讼程序的请求(但仅限于有关丰塞卡湾水域的地位问题);进行口述程序。

《特别协定》第 2 条规定了此项争端的主题,双方同意的该条的英文译文是:

“当事方请求分庭:

1. 划分 1980 年 10 月 30 日《全面和平条约》第 16 条未规定的地区或地段的边界线。

2. 确定岛屿和海洋空间的法律地位。”

判决随后引述了各个诉讼阶段当事双方的主张和参加国的“结论”。

二. 一般介绍(第 27 — 39 段)

提交法庭的争端包含三个内容:对陆地边界的争端;对(丰塞卡湾内)岛屿的法律地位的争议;和对(丰塞卡湾内外)海洋空间的法律地位的争端。

两个当事国(和参加国)是随着中美洲西班牙帝国的解体而成立的;其领土范围与该帝国的行政区分单位相应的。从一开始就承认新的国际边界应按照普遍适用于西班牙美洲的保有已占有地原则,沿用殖民时期的行政边界。

在 1821 年 9 月 15 日中美洲宣布从西班牙独立之后,洪都拉斯和萨尔瓦多首先与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和尼加拉瓜形成中美洲联邦共和国,与以前的危地马拉总督区或危地马拉王国相对应。1839 年该共和国瓦解时,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与其他组成国都成为单独的国家。

分庭概述了从 1854 年产生岛屿争端和 1861 年的陆地争端开始,争端三个内容的发展过程。边界事件导致紧张局势和随后的 1969 年武装冲突,但是在 1972 年,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已经能够对其尚未进行划界的陆地边界的主要部分达成一致意见,尚仍有六个地段留待解决。从 1978 年开始的调停程序使得双方于 1980 年签署并批准了《全面和平条约》,该条约规定了边界中双方同意的地段。

该条约还进一步规定,由一个联合边界委员会划定剩余六个地段的边界并“确定有关岛屿和海洋空间的法律地位”。条约还规定,如果在五年之内没有达成全部协议,双方应在六个月之内举行谈判并签署一项特别协定,将任何尚未解决的争议提交国际法院。

由于该委员会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它的任务,双方于 1986 年 5 月 24 日谈判并签署了上述协定。

三. 陆地边界:介绍(第 40 — 67 段)

当事国同意,确定其陆地边界的基本原则是保有已占有地原则。分庭注意到,双方同意的该原则的本质是:确保尊重独立时的领土边界,而且,它的应用将导致把殖民时期的行政边界转化为国际边界。

在西班牙中美洲,曾经存在不同种类或程度的行政边界,一般行政机构的管辖权在领土范围上也不一定与具有具体或特殊管辖权的机构的管辖区范围一致。除各种世俗管辖权以外,还有主要行政单位不得不从原则上遵从的教会管辖权。

当事国已经说明了它们宣称继承的殖民时期行政区域(省份),问题是需要查明与这些省份相对应的地域和边界,这些省份于 1821 年分别成为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没有提出指出这一点的立法资料或其他类似资料。但当事国提交的材料中包括统称为“立权证书”的文件,这些文件涉及西班牙国王对争议地区土地的授予,当事国声称可以从中推断出有关省份的边界。

分庭随后分析了“产权证书”一词的各种含义,分庭得出的结论是:暂且不论萨尔瓦多所称“公地正式产权证书”的特殊地位,所提出的记录向个人或印第安社团授予土地的任何产权证书都不能被认为与西班牙国王法令将某一特定区域授予某一具体行政单位具有相同;它们与前一个案例中界定的“殖民实际行为”更为类似,“殖民实际行为”即“证明在殖民时期在本地区实际行使领土管辖权的行政当局行为。”³⁴⁹ 在某些情况下,授予产权行为尚未完成,但是有关的记录,特别是土地测量的记录,却仍是一项“殖民实际行为”,它可能被用作证明省界位置的证据。

在提及《全面和平条约》中同意的七个边界地段时,分庭假定,已议定的边界是通过应用类似于请求法院应用于未议定地段的原则和程序而达成的。分庭注意到议定地段的规定中地理特征特别是河流的支配地位,分庭还考虑了某些地形特征是否适宜于提供一条可以查明的、方便的边界线。分庭此时主要并未求助于“自然边界”的任何概念,而是宁愿假定边

界是以“保有已占有地原则”为基础划定的。

根据《特别协定》第 5 条的规定,分庭应考虑适用于当事国之间的国际法规则,“包括有关条约规定”。这大概意味着,分庭在有关时甚至还应适用条约中特别涉及联合边界委员会的条款。这些条款之一是条约的第 26 条,该条规定,委员会划界的基础应是当事国提交给它的并得到国际法承认的,西班牙国王或任何其他西班牙宗教或非宗教当局在殖民时期颁发的,说明领土或定居点的管辖区或界限的文件,以及法律、历史、人文或任何其他种类的其他证据和论据。

分庭提请注意分庭的任务与委员会的任务的区别,分庭指出,第 26 条不是一个法律适用条款,而是一个证据条款。从这一角度出发,分庭对萨尔瓦多声称在西班牙殖民法律中具有特定地位的“公地正式产权证书”这一具体类型的产权证书评论为西班牙国王直接确定某一行政区域的领土管辖权范围的行为。这些产权证书,即所谓的“公地产权证书”,根据萨尔瓦多的意见,是有关适用保有已占有地原则方面可能有的最好的证据。

分庭没有接受对第 26 条的下列任何解释:即第 26 条表示当事国已经以条约采纳了在印第安人定居点分界线的基础上确定保有已占有地原则边界的特殊规则或方法。转变为 1821 年国际边界线的是西班牙殖民行政单位之间的行政边界,而不是印第安人定居点之间的界线。

萨尔瓦多辩称,它所依据的具有正式产权证书的公地并不是私人财产,而是属于相应社团市政委员会的财产。市政当局对这些公地行使控制权,而且在市政当局之上还有殖民地省份行使控制,这些公地被宣称是属于该省份的。萨尔瓦多主张,如果对一个省内的社团授予的公地延伸到位于另外一个省份内的土地,该社团所属的省份的行政控制权对应用保有已占有地原则起决定作用,这就是说,在独立时,整个公地全归属于该社团所在的国家。分庭所面临的六个争议地段有三个都存在这种情况,但分庭还是能够在无须确定西班牙殖民法律的具体问题的情况下解决所争议的问题,因此也没有任何理由做这种努力。

在缺乏正式划定省界的法律文件的情况下,不仅是授予印第安社团的土地,而且连授予个人的土地都能够提供有关边界位置的证据。必须假定:这种授予通常将避免跨越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界线,而且在省界位置存在疑问时,由不同的省份当局所授予土地的共同边界将很可能成为省界。分庭为此按照每一项这种土地授予的实质并联系其他论据考虑它的证据作用,但并不认为它们必然具有结论性。

关于未作为西班牙国王各种授予的标的的土地,即被称作王室土地的

那部分土地,当事国同意,这类土地并不是无所属土地,而是专属于某个省,因此在独立时就转属于某个国家的主权。

关于独立后的授予或产权,即所谓的“共和产权”,分庭认为,它们完全可能为 1821 年的边界位置提供某些证据,而且当事国是将其作为这种证据提供给分庭的。

萨尔瓦多虽然承认保有已占地原则是确定陆地边界的首要因素,但也依据第 26 条第二部分提出了称为“人文性质”的论点或者依据“实际行为”的论点。洪都拉斯也承认了“实际行为”的某些证实作用,并为此目的提交了它本身的行政管理行为的论据。

萨尔瓦多首先提出了有关人口压力方面的论据和资料,与洪都拉斯相对稀少的人口以及所谓的洪都拉斯所享有的优越的自然资源相比,萨尔瓦多存在的这种人口压力导致了它对领土的需要。可是,萨尔瓦多似乎并未主张以后可以以不对等的人口密度为依据对以保有已占地原则为依据的边界进行相应的调整(除非通过协议)。分庭不会不注意到这一问题的意义,不过它不具有直接的法律影响。

萨尔瓦多还依据它所声称的萨尔瓦多人对争议地区的占用,他们对这些地区内土地的所有权,萨尔瓦多在那里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它在该地区的政府权力的行使。萨尔瓦多还特别声称,有效的行政控制的行为已经宣示了对占有该部分领土的“意图”。洪都拉斯拒绝了“有效控制”的任何论据,它指出,这一概念只是指独立前的行政控制。它认为,至少从 1884 年起,由于有义务尊重争议地区的现状,就不能将在争议地区的主权行为引为依据。但它还是提交了相当多的材料,表示洪都拉斯也可以依据人文方面的论据。

分庭认为,它可以在某些情况下考虑能够说明 1821 年按照保有已占地原则的边界的独立后的“实际行为”的书面证据,但在“实际行为”和这种边界的确定之间必须存在联系。

萨尔瓦多提请分庭注意,因暴力行为导致的对政府活动的干扰,在某些地区收集证据有困难。尽管认识到确实存在这些困难,分庭仍然不能假定未能提供的证据如果提供的话将会支持某一当事方的诉讼请求,更不能假定存在未提供的证据。由于这些困难,萨尔瓦多要求分庭考虑行使其根据《国际法院规则》第 66 条在现场获取证据的职能。不过当事方已得到通知,分庭认为它没有必要行使该职能,也没有必要像萨尔瓦多要求它所做的那样,即根据《法院规约》第 50 条行使它在诉讼过程中安排调查或鉴定的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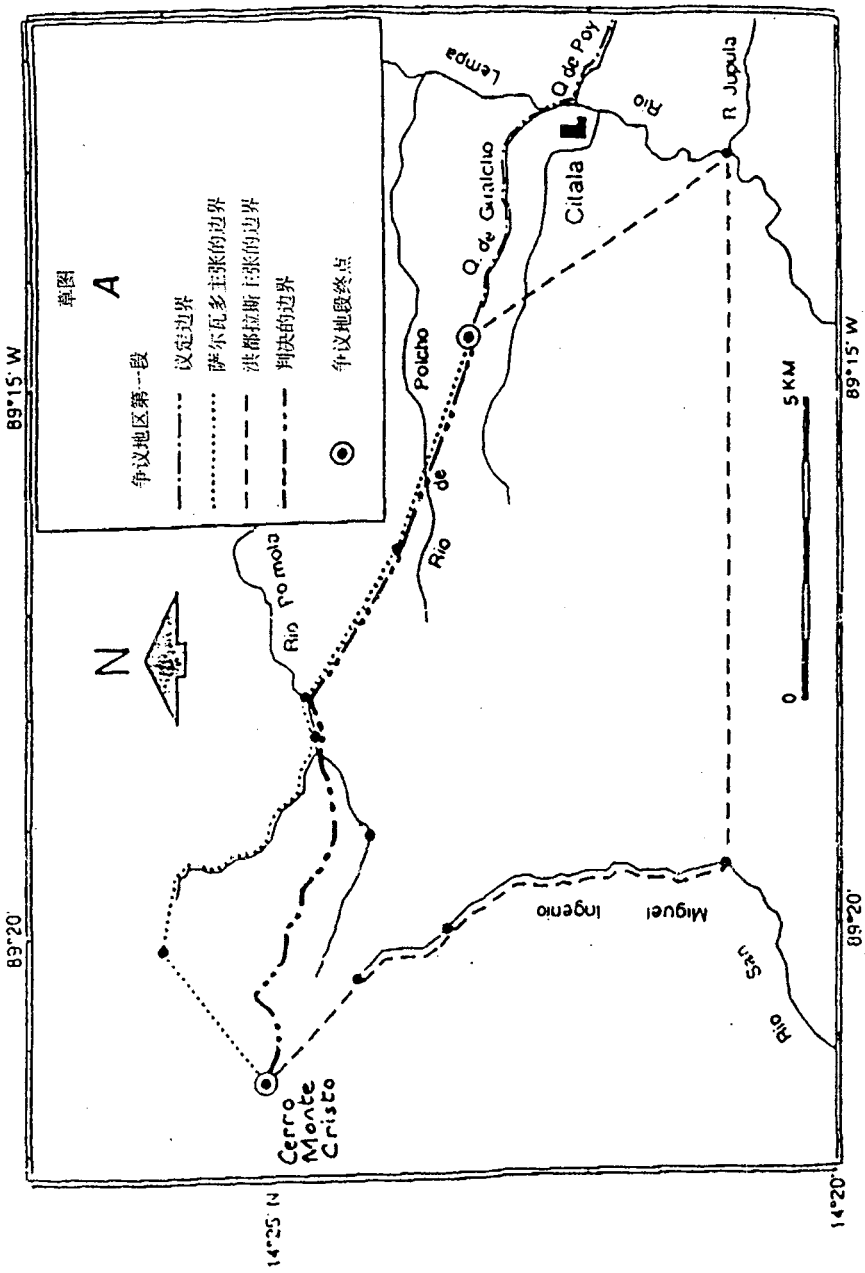
*

分庭随后核查了作为证据的涉及每个争议地段的殖民时期后的“实际行为”。即使对有关“实际行为”的主张给予应有的考虑,在一些地区仍可能发生这样一些情况,即在争议地段的边界划定之后,当事国一方的国民将会发现自己处于另一当事国的领土之内。分庭确信,当事国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考虑这一问题。

在“关键日期”的概念方面,分庭指出,当存在足够的证据显示当事国已经实际上接受了对根据保有已占有地原则划定的边界位置的改变或解释时,似乎没有理由不予以默认或承认。

四. 陆地边界的第一段(第 68 — 103 段)

陆地边界第一有争议地段从各方同意的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三国边界的汇合点(Cerro Montecristo)延伸至(Cerro Zopotal)的顶峰(见所附草图 A)。



当事国双方均承认,它们所提出的界线之间的大部分地区与公地产权证书的 Tepanguisir 山上的土地相对应,该部分土地于 1776 年被授予 San Francisco de Citala 的印第安人社团,它一直位于圣萨尔瓦多省境内并受该省管辖。萨尔瓦多辩称,在独立时,上述授予土地成为萨尔瓦多的一部分,因此,两省在 1821 年的边界是由以 Citala 公地的东北边界划定的。洪都拉斯则指出,在 1776 年授予时,授予所包括的土地已被明确地表述为在洪都拉斯的 Gracias a Dios 省境内,因此在独立时,这些土地成为洪都拉斯的一部分。

分庭认为,它并未被要求解决上述问题。1972 以前关于这一地段边界位置争议的所有谈判都是在双方接受的以下基础上进行的,即划定边界的应是 Citala 公地和 Ocotopeque 公地之间的界线。与洪都拉斯目前解释的 1776 年 Citala 产权法律效力相应的边界在 1972 年举行的谈判中被第一次提出。此外,洪都拉斯 1914 年授予的产权以及洪都拉斯在 1934 年至 1935 年间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洪都拉斯之间举行的三方谈判过程中所持的立场已确认,当事国之间协议认为 Citala 和 Ocotopeque 之间的界线已经划定了两国之间的边界。在回顾了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的效果并非是永远冻结省界之后,分庭认定,洪都拉斯从 1881 年至 1972 年之间的行为可以被认为是默认为 Citala 的 Tepanguisir 土地和 Ocotopeque 土地之间界线相应的边界线。

分庭随后转向了三角地区的问题,在该地区,根据洪都拉斯的意见,1818 年对 Ocotopeque 的授地穿过 Citaca 的东北边界,分庭也提到当事方之间在西北地区对 Citala 测量的解释的分歧。

关于三角地区,分庭并不认为这种重叠是故意造成的,而且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如果毫无疑问两个授地互不相容,则重叠就是出于错误。不过并不能有足够把握地认清各种相关的地理位置,以便证明有重叠部分。

关于对 Citala 产权证书边界的争议,分庭的结论是:在这一点上,洪都拉斯对相关测量记录的解释较为可取。

分庭随后转到位于 Citala 产权证书包括的土地和国际三角点之间的争议地区。洪都拉斯辩称,鉴于根据测量,这一地区的土地是王室土地,而且测量已在 Gracias a Dios 省进行,那么这些土地一定是该省的王室土地,因此现在应是洪都拉斯的一部分。

但萨尔瓦多却根据“实际行为”对该土地主张权利,并指出该地区内属于 Citala 市的很多村庄或小村。不过分庭注意到,没有证明该地区或该地区的居民曾处于该市管理之下的证据。萨尔瓦多还依据洪都拉斯大使

的一份报告,该报告称,争议地区的土地曾属于萨尔瓦多境内的 Citala 市的居民。不过分庭仍不认为这一证据是足够的,因为,要构成与边界划界有关的实际行为,至少需要有该地区内 Citala 市区的有效管理的某些承认或证据,分庭注意到,这种管理并未被证明。

萨尔瓦多还主张,萨尔瓦多人对从洪都拉斯声称的边界线起不超过 40 公里的争议地区的土地的所有权表明,这一地区不是洪都拉斯的一部分,因为根据《洪都拉斯宪法》,边境地区 40 公里以内的土地只能由洪都拉斯本国人获得或占有。分庭拒绝了这一论点,因为,最少也应显示洪都拉斯对萨尔瓦多人的土地所有权的某些承认,而实际上没有这种显示。

分庭指出,在 1934 — 1935 年的谈判过程中,曾对该地区的具体边界线达成过协议。萨尔瓦多代表的同意仅是尚待核准的同意。但分庭注意到,虽然萨尔瓦多政府没有批准“尚待核准”同意的条款,但它也没有废止这些条款;洪都拉斯也没有撤回它的同意。

分庭认为,它可以采用 1935 年线,主要是因为该线的大部分与分水岭一致,该分水岭提供了一条清晰和明确的边界线。它重申它的观点是,在文件资料不能得出明确指明另一边界的结论时,地理特征适合提供一条现成的可供辨明的和方便的边界线是重要的方面。

关于洪都拉斯提出的涉及争议地区内洪都拉斯人的定居点和洪都拉斯在此处行使政府职能的资料,分庭判定,这些资料不足以影响依实际行为做出的认定。

分庭关于陆地边界第一争议地段的结论如下:³⁵⁰

“该部分从与危地马拉连接的三角点开始,该点即 Cerro Montecristo 山顶的 El Trifeinio ... 从该点起,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之间的边界线根据 1935 年达成的并经萨尔瓦多代表‘尚待核准’接受的协议,大致是朝东,与分水岭的直线走向相一致。根据 1935 年协议,边境‘沿着 Frio 河或 Sesecapa 河与 Del Rosario 河之间的分水岭延伸,直至该分水岭与 Pamola 小河流域的分水岭会合处’; ‘随后,沿着 Pamola 小河流域的分水岭向东北方向延伸,直至该分水岭与 Copresales 小河和 del Cedron, Pena Dorada 和 Pamota 小河之间的分水岭的会合点’; ‘从此点起,沿着上述最后一个分水岭延伸,直至 Cipresales 小河和 Pamola 小河的中间线的交点’; ‘随后,沿着 Pamola 小河的中间线顺流而下,直至该中间线与 El Talquezalar 处的 Pamola 界标最近的一点;又从此点起以直线延伸到该界标,..... 从 El Talquezalar 界标起,边境以直线向东南方向继续延伸至 Cerro

Piedra Menuda 的界标……,然后从此处以直线延伸至 Cerro Zapotal 的界标……”。

五. 陆地边界的第二段(第 104 — 127 段)

陆地边界的第二争议地段位于 Pena de Cayaguanca 和 Chiquita 或 Oscura 溪流与 Sumpul 河的汇合处之间(见所附草图 B)。洪都拉斯的权利主张主要基于 1742 年 Jupula 产权证书,该证书签发的背景是 Gracias a Dios 省的 Ocotepeque 的印第安人和圣萨尔瓦多省的 Citala 的印第安人之间存在的长期的争议。主要成果是确认和同意了 Jupula 的土地边界,Ocotepeque 的印第安人曾对该部分土地主张权利,而该部分土地被划归 Citala 的印第安人。不过根据记录,Ocotepeque 的居民在承认 Citala 居民对被测量土地的享有权利的同时,还要求“应为他们留有一个位于 Jupula 河上方的 Cayaguanca 山,这块山地是王室土地”。这一要求获得了同意。

分庭认定,Jupula 产权证书是 Cayaguanca 山在 1742 年是王室土地的证据,而且,鉴于 Gracias a Dios 省的 Ocotepeque 社团曾耕种该土地,因此分庭得出的结论是:该山是该省的王室土地,所以该座山必然依据保有已占有地原则在独立时形成洪都拉斯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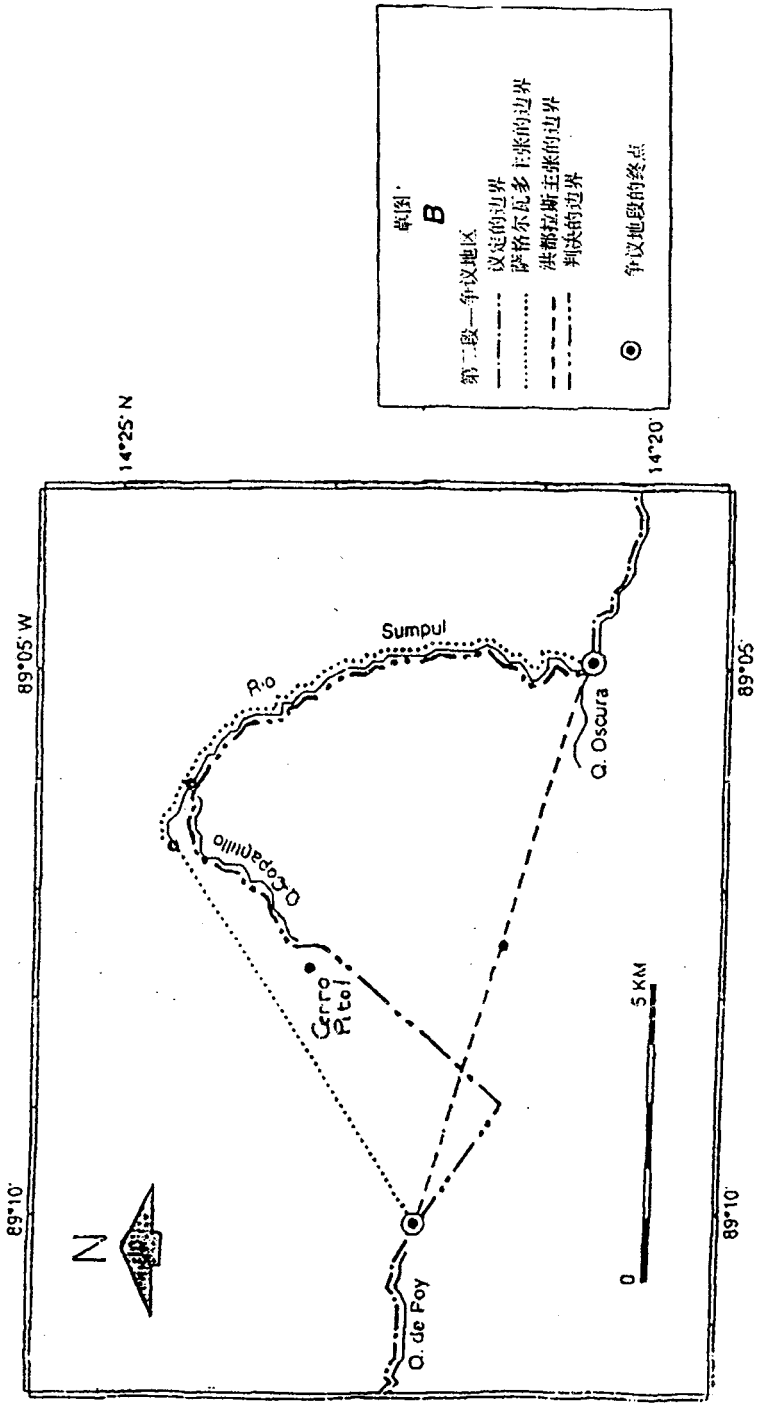
分庭然后将注意力转向该座山的位置和范围,根据洪都拉斯的意见,此山覆盖了该地段中的整个争议地区,而萨尔瓦多对此持有异议。除基于 1742 年产权证书中的措词的论点外,萨尔瓦多还提及 1818 年 Ocotepeque 产权证书,该证书是发给 Ocotepeque 社团以重新确立其陆地界标的,萨尔瓦多辩称,如果 Cayaguanca 山确实于 1742 年被授予 Ocotepeque 的居民,此山将必然包括在该项证书中。分庭没有接受这一论点;它认定,在 1821 年,Gracias a Dios 省的 Ocotepeque 的印第安人已经对 1818 年重新测定的土地享有权利,他们还享有在 Cayaguanca 山偏东方向的使用权,而且这些权利所包括的地区,由于是 Gracias a Dios 省的王室土地,所以在独立时成为洪都拉斯的一部分。

可是确定 Cayaguanca 山的范围这一问题尚未解决。分庭没有发现此山边界线的证据,特别是没有证据支持洪都拉斯主张的,1742 年提及的这一地区向东延伸至 Sumpul 河。

分庭随后考虑了萨尔瓦多援引的共和产权证书能够对问题有什么帮助,该证书被称为 Dulce Nombre de la Palma 证书,1833 年被授予萨尔瓦多境内的 La Palma 社团。分庭认识到该产权证书重要性在于,它表明了,在授地时,即独立后不久,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的位置是如何被理解的。分庭详细考察了当事方对该产权证书相互矛盾的解释,它没有接受萨尔瓦多的解释,

即该授地向西延伸到 Pena de Cayaguana,并与 1742 年为 Jupula 产权证书测定的土地相连接,分庭得出的结论是:存在一块两个产权证书都未包括的中间地带。在这一基础上,分庭确定了 Dulce Nombre de la Palma 证书的西北边界线的走向,东部边界线双方都承认是 Sumpul 河。

分庭然后审查了争议地区的三个洪都拉斯共和产权证书,断定此证书与 Dulce Nombre de la Palma 证书之间并无能对其解释产生怀疑的矛盾。



草图
B
 第二段—争议地区
 -·-·- 议定的边界
 ····· 萨格尔夫多主张的边界
 - - - 洪都拉斯主张的边界
 - - - 判决的边界
 ⊙ 争议地段的终点

分庭继续审查了各方提出的“实际行为”,以确认它们是否支持基于后一证书所得出的结论。分庭的结论是,没有理由改变它对该地区边界线位置的认定。

分庭随后将注意力转向萨尔瓦多对沿着 Dulce Nombre de la Palma 产权证书中的西北边界线并位于该线之外的三角地带的权利要求,萨尔瓦多声称这一地带全部由萨尔瓦多人占用并由萨尔瓦多当局管理。然而,没有任何这方面的证据被提交分庭。分庭也不认为,洪都拉斯答辩状中的一段话能够按萨尔瓦多所认为的那样,被理解为对这一地区存在萨尔瓦多人的“实际行为”的承认。由于没有任何其他证据支持萨尔瓦多对争议中的地带的权利要求,分庭认为,在这一地带已构成 1742 年归属于 Ocotepaque 社团的“Cayaguanca 山”一部分的情况下,该地带已归属于洪都拉斯。

分庭最后审查了 Pena de Cayaguanca 与 Dulce Nombre de la Palma 产权证书所含地区的西部边界之间的部分边界。分庭认定,萨尔多没有证实对 Loma de los Encinos 或 Dulce Nombre de la Palma 最西端“Santa Rosa 小丘”更往西的任何地区的任何权利主张。分庭注意到洪都拉斯的权利主张只是基于 Ocotepaque 对于“Cayaguanca 山”向南直至连结 Pena de Cayaguanca 和下一个议定地段开始点之间的直线的权利,分庭认为,无论是保有已占有地原则,还是洪都拉斯表示的对它所主张的边界的任何默认,都不能阻止分庭研究以下问题,即“Cayaguanca 山”是否可能进一步向南延伸,直至与 Jupula 产权证书的东部界限相连接。鉴于 Jupula 产权证书中提及 Cayaguanca 是在 Jupula 最东端界标以东,分庭认为,Jupula 和 la Palma 之间的区域属于洪都拉斯,而且,在缺乏确定该区域南部界限的任何其他标准的情况下,在 Pena de Cayaguanca 和 Loma de los Encinos 之间的边界应是一条直线。

分庭对于第二争议地段边界走向的结论如下:³⁵¹

“从 Pena de Cayaguanca 起,边界以直线延伸至 Lama 南,……,从该处起,又以测位 N48° E 上的直线延伸至萨尔瓦多提出的地图上标注的 El Burro 小山(洪都拉斯地图和美国国防地图局地图上标注的是 Piedra Rajada)。然后,边界以最短距离延伸至 Copantillo 小河的源头,再随 Copantillo 小河顺流而下至其与 Sumpul 河的汇合点,然后再沿该河直到该河与 Chiquita 或 Oscura 小河的交汇点……”。

六. 陆地边界的第三段(第 128 — 185 段)

有争议的陆地边界的第三段位于 Pacacio 界标和 Pacacio 和 El Amatillo 或 Gualcuquin 河的 Poza de Cajon 界标之间(见所附草图 C)。

按照当事双方提出的权利主张的根据,分庭将争议地区划分为三个部分。

对于第一部分,即西北地区,洪都拉斯基于 1719 — 1779 年之间的土地授予援引 1821 年保有已占地原则。相反,萨尔瓦多是基于独立之后的实际行为或某种人文性质的论据对该区域的大部分地区主张权利的。但是它的确也认为该地区的部分土地是 1724 年 Arcato 产权证书中的土地的一部分。

对于第二部分,基本的问题是萨尔瓦多所依赖的 Arcato 产权证书和洪都拉斯所援引的 18 世纪产权证书的有效性、范围和相互之间的关系。

关于第三部分,即东南部分,存在着两种证书间的类似冲突,一方面是 Arcato 证书和一份已丢失的产权证书,即圣萨尔瓦多省的 Nombre de Jesus 产权证书,另一方面是洪都拉斯的 San Juan de Arcato 证书,该证书还经洪都拉斯的 La Virtud 和 San Sebastian de Palo Verde 共和产权证书加以补充。萨尔瓦多还基于实际行为和人文性质的论据对它所主张的 Arcato 和 Nombre de Jesus 产权证书界线以外的地区提出权利主张。

分庭首先根据双方提交的各种产权证书考察了按保有已占地原则的位置。

关于第三段的第一部分,分庭原则上支持洪都拉斯的主张,即独立前的省界位置已经由 18 世纪洪都拉斯的两个产权证书划定。分庭首先保留了其南部界限的确切位置这一问题,因为,如果分庭判定同意萨尔瓦多基于实际行为的主张,它就没有必要再考虑这一问题了,但分庭最终还是根据上述产权证书确定了该地区的边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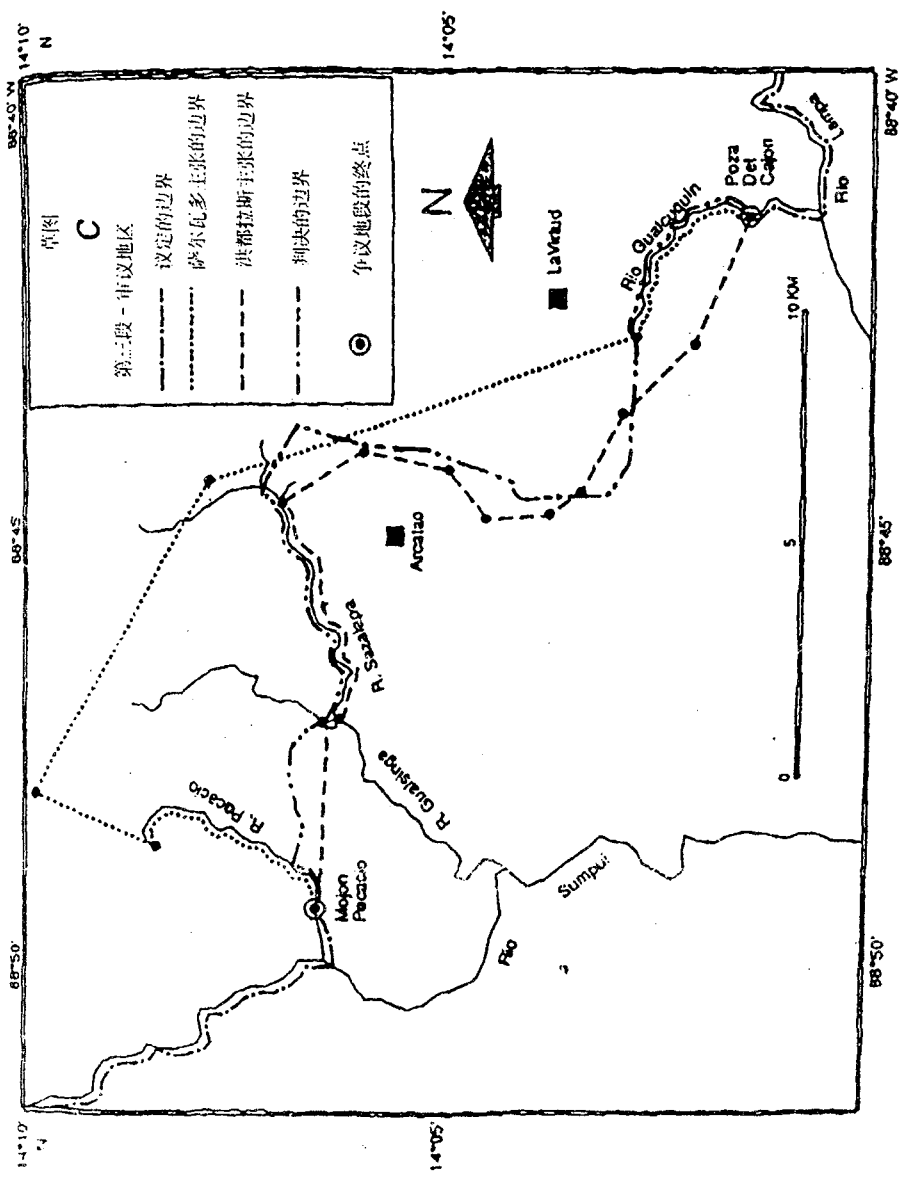
关于第三段的第二部分,分庭认为,不可能将 18 世纪各种测量中的所有界标、距离和走向调和起来,最多只可能找到一条线有较程度的可能性与可识别的特征相一致,并大致符合所记载的距离,而且不留任何无法解释的重大偏差。分庭认为,有三项特征是可以识别的,而且这三个参考点使分庭有可能重新划定审议地区内 Gracias a Dios 省和圣萨尔瓦多省之间的界线,即分庭所描述的根据保有已占地原则的界线。

关于该段的第三部分,分庭认为,根据复原的 1742 年 Nombre de Jesus 产权证书和 1766 及 1786 年的 San Juan de Arcato 测量可以证实,根据保有已占地原则的界线,相当于分庭所描述的两块地产之间的界限。为了更精确地划定界线,分庭认为,给予洪都拉斯在该地区授予的共和产权证书应有的考虑是合理的,因为分庭认定的界限与它认为的那些证书的正确地理

位置是一致的。

在完成对根据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的位置的考察之后,分庭审查了基于实际行为在整个第三段提出的权利主张。关于萨尔瓦多基于此种理由提出的权利主张,分庭无法认为有关材料足以能够影响它对边界线位置的结论。对于洪都拉斯提交的实际行为的证据,分庭也得出了相同的结论。

分庭对第三段边界走向的结论如下:³⁵²



“从 Pacacio 界标开始……沿 Pacacio 河逆流而上至 Cerro Tecolate 或 Los Tecolates 西边的一点;从此点沿小河上至 Cerro Tecolato 或 Los Tecolates 的山顶……,再沿此山的水分岭行至东北方向大约 1 公里处的山脊……,从此处起向东延伸至 Torrente La Puerta 源头上方的毗邻小山……沿小河而下至该小河与 Gualsinga 河的汇合处……;从此处起,边界线沿 Gualsinga 河的中间线顺流而下至该河与 Sazalapa 河的汇合处……,然后逆流而上沿 Sazalapa 河的中间线直至该河与 Llano Negro 小河的汇合处……;从此处起向东南方向直至所标明的小山……,然后再延伸至在地图标明海拔为 1 017 米的小山山顶……,从此处起,边界线仍然向更南方向下行,穿过叫做 La Canada 的三角点……直至连接萨尔瓦多地图上标明的 Cerro El Caracol 和 Cerri El Sapo 小山的山脊……,从此处起直至地图上标明的 Portillo El Chupa Miel……,从此处起沿山脊延伸至 Cerro El Caete……,然后到达今日从 Arcatu 至 Nombre de Jesus 的公路通过 Cerro El Ocotillo 和 Cerro Lagunetas 之间的那一点……,从该点向东南方向直至地图上最高点为 848 米的小山的山顶;从此处起向东偏南延伸至一个小河;沿着该小河河床向延伸至它与 Amatillo 或 Gualcuqum 河的汇合点……;然后边界线沿着 Gualcuquin 河的中间线顺流而下至 Pozadel Cajon……,该点是双方议定的边界线下一段的起点。”

七. 陆地边界的第四段(第 186 — 267 段)

陆地边界的第四段是陆地边界最长的争议地段,也是涉及到最大争议地区的地段,它位于 Orilla 溪流的源头和 Malpaso de Similation 界标之间。³⁵²

该段的主要问题,至少就所涉地区的面积而言,是边界线是像洪都拉斯所主张的沿 Negro-Quiagara 河,还是像萨尔瓦多所主张的向约 8 公里的线。按照保有已占有地原则,问题是独立时成为萨尔瓦多一部分的 San Miguel 省是扩及到该河以北,还是相反,该河在 1821 年就是该省和 Comayagua 省之间的边界,Comayagua 省成为洪都拉斯的一部分。萨尔瓦多根据的是 1745 年颁发给 San Miguel 省的 Arambala 和 Perquin 社团的产权证书,该项证书授予的土地扩及到 Negro-Quiagara 河以北和以南,但洪都拉斯则认为,该河以北的土地属于 Comayagua 省。

分庭首先列出相关的事件,尤其是 San Miguel 省的 Arambala 和 Perquin 的印第安人社团和在 Comayagua 省的 Jocora 或 Jocoara 定居的一个印第安人社团之间的争议。San Miguel 省和 Comayagua 省之间的边界位置曾是两个社团之间的争议中的一个主要问题,该项争议曾在 1773 年导致了一项司法判决。1815 年,危地马拉的王室法庭曾颁布过一项决定,

确认了 Arambala-Perquin 的印第安人的权利。当事双方都大量引用这些决定以支持其对边界线位置的主张;然而,分庭不愿意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将其结论建立在 1773 年的决定之上,而且也不认为 1815 年决定是关于省界位置的完全结论性的决定。

分庭随后考虑了洪都拉斯提出的下列论点,即萨尔瓦多在 1861 年就已经承认 Arambala-perquin 土地跨越了省界。分庭还提到 1861 年 5 月 14 日的一份照会,在该照会中,萨尔瓦多的外交部长提议举行谈判,以解决 Arambala 和 Perquin 村的居民作为一方与 Jocoara 村居民作为另一方之间的长期争议,分庭并提及被委派解决村际争议的测量员的报告。分庭认为该份照会具有重要意义,不仅是因为它在事实上承认 Arambala-Perquin 社团的土地在独立前是跨越省界的而且因此承认该土地跨越了国际边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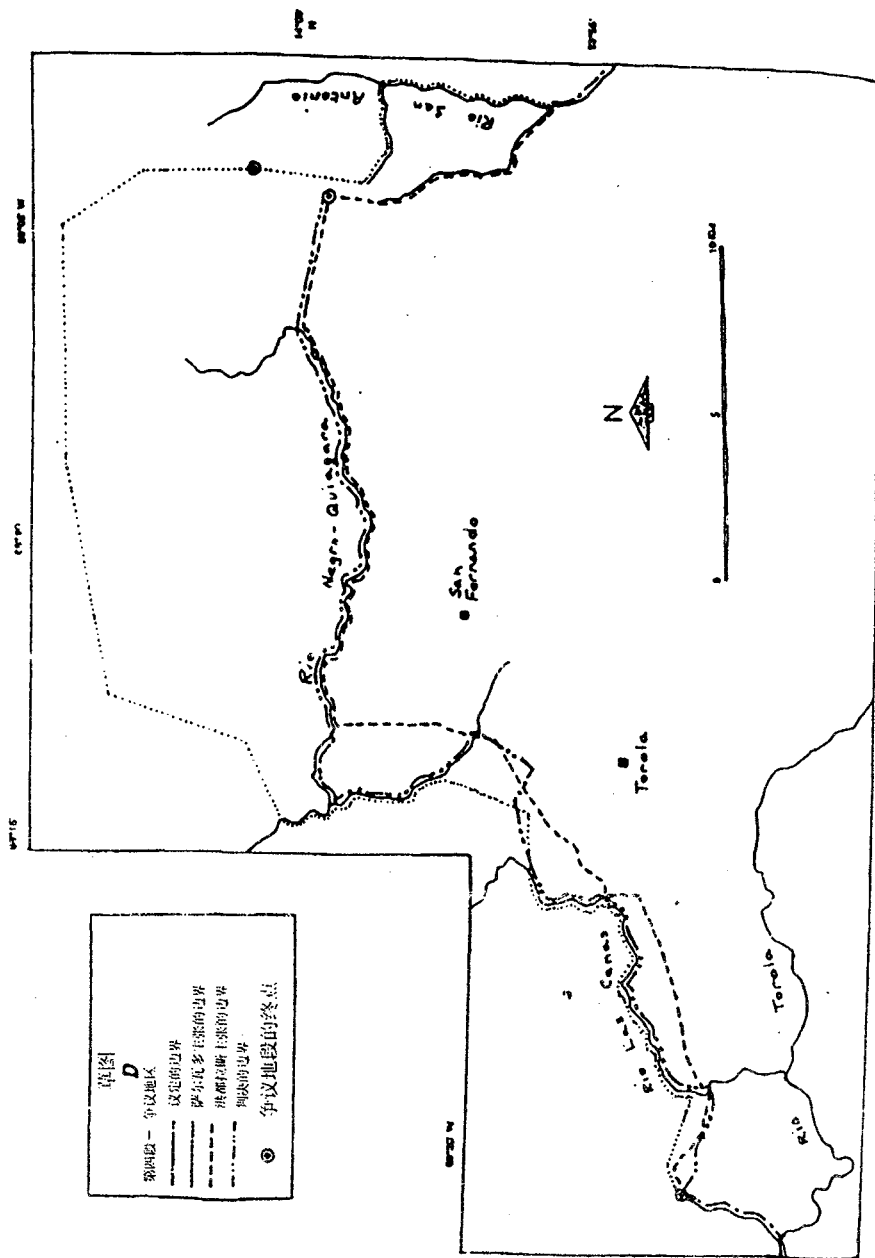
分庭接着审议了争议边界的西南部分,即 Colomoncagua 分段。大致上说,这里的问题是,确定西边 Comayagua 省(洪都拉斯)Colomoncagua 的土地的范围,以及东边和东南 San Miguel 省(萨尔瓦多)Arambala-Perquin 和 Torola 社团的土地的范围。当事双方都依赖殖民时期的产权证书和其他文件;萨尔瓦多还提交了一份 1844 年的重新大量和更新的产权证书。分庭注意到,除了识别界标和调和不同的测量存在的困难以外,当事各方对另一方提交的产权证书的正规性或相关性提出的疑问使问题变得更加复杂。

经过将当事各方主张的相关产权证书和文件进行编年排序之后,分庭评估了其中的五份文件,当事各方根据各种理由曾对这五份文件提出异议。

在审查了这些产权证书并评估了当事各方依据这些证书提出的论据的基础上,分庭进而确定了所审议的分段内根据保有已占有地原则应划定的界线。在证实了一个地区的省界是 Las Canas 河之后,分庭依靠了这样一个假定:只要这段边界的走向与该河的大致走向相同,该边界线可能是沿河而下。

分庭随后考虑了 Las Canas 河和 Ornilla 溪流源头(本段的终点)之间的边界线的最后一段。对于该段,分庭接受洪都拉斯基于 1653 年产权证书所主张的界线。

分庭接着讨论了萨尔瓦多对 Arambala Perquin 土地之内以西和西南方向,位于 Negro-Quiagara 河两岸,在西边与 Negro-Pichigual 河相接的地区权利主张。萨尔瓦多的这一主张是基于以与王室土地这一概念有关的保有已占有地原则。分庭判定同意关于 Negro-Pichigual 河以南萨尔瓦多的部分主张,但无法接受萨尔瓦多其余部分的主张。



分庭最后处理了边界线的东段,即位于 Negro-Quigara 河和 Malpaso de Similaton 之间的边界线。最初的问题是当事双方关于 Malpaso de Similaton 的位置有分歧,虽然该点规定了 1980 年和平条约第 16 条中记载的双方同意的一段边界线,当事双方争议的位置相距 2 500 米。因此分庭认为,双方在该点上存在争议,而分庭必须解决这一争议。

分庭注意到,这一争议是双方对被认为已同意的地段内,Malpaso de Similaton 以外的边界走向的争议的一部分。虽然分庭并不认为它对解决“已同意”地段内的争议问题具有管辖权,它也不认为,此种争议的存在会影响它确定直至并包括 Malpaso de Similaton 的边界线的管辖权。

注意到争端双方都没有提供有关该地区的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线的任何证据,在确信这条线不可能在该地区划定的情况下,分庭认为,根据法律内的衡平原则,与未经批准的 1869 年划界相结合是正确的。分庭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它可以将当时谈判中所建议的边界线当作在所有情况下都公平合理的解决方案,特别是因为在谈判记录中没有任何内容表示双方对这条线有任何根本的分歧。

分庭接着讨论了萨尔瓦多声称在对 Negro-Quigara 河以北地区(分庭曾认定该地区是在保有已占有地线的洪都拉斯一侧)以及该土地以外地区的实际行为问题。经过审查萨尔瓦多提交的证据,分庭认定,在它能够将各种不同的地名与争议地区和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线相联系的情况下,它不能认为这些资料足以成为在划定边界时能够给予考虑的任何种类实际行为的证据。

对于洪都拉斯所主张的实际行为,在已清楚地表明在边界线的萨尔瓦多一侧的地区,分庭没有发现洪都拉斯实际行为的足够证据,从而证明应对该边界线代表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线提出质疑。

分庭关于第四争议地段内边界走向的结论是:³⁵⁴

“从 Orilla 溪流的源头起……边界线穿过 El Jobo 通道至 Cueva Hedionda 溪流的源头……,然后沿该溪流的中间线下行至它与 Las Canas 河的汇合处……,然后沿该河的中间线上溯至……离 Las Piletas 定居点附近的一点;从该处向东穿过一山坳……到一小山……,然后向东北到 Negro 或 Pichigual 河上的一点;再沿 Negro 或 Pichigual 河的中间线顺流而下至该河与 Negro-Quigara 河的汇合处……,然后沿 Negro-Quigara 河的中间线上溯至 Las Pilas 界标……,再从该处起沿直线行至洪都拉斯认定的 Malpaso de Similaton。”

八. 陆地边界的第五区段(第 268 — 305 段)

争议的第五地段始于“〔 Torola 〕北岸 Manzupucagua 小溪汇入该河之点”,终于 Unir 河上的 Paso de Llnir(见所附草图 E)。

萨尔瓦多的主张基本上是根据 1760 年经勘测后授予 San Miguel 省的 Poloros 村的公地产权证书;萨尔瓦多主张的边界线即它所认为的该证书所含土地的北部边界线,除去基于“人文论点”而主张的西边的一个狭窄地带。

洪都拉斯虽然对萨尔瓦多对 Poloros 证书的地理解释提出异议,却承认该证书跨越了 Torola 河的一部分,但是它仍然主张现在的边界应以这条河为准。它辩称,1760 年授予 Poloros 的土地的北部,包括该河以北的全部土地,而且也扩及该河以南的土地,从前都是 San Miguel de Sapigre 村的土地,这个村庄在 1734 年以后的某个时期因流行病而消失,该村曾处于 Comayagua 的管辖之下,因而,这些土地虽然被授予了 Poloros,但仍然受 Comayagua 的管辖。这样,根据洪都拉斯的观点,保有已占地原则线就应是这些土地和 Poloros 的其他土地之间的界线;但是,洪都拉斯承认,由于 1854 年事件的结果,它默认由 Torola 构成的位于更北一些的边界线。作为另一种论点,洪都拉斯还根据萨尔瓦多在 19 世纪已经默认将 Torola 作为边界而对该河以北的 Poloros 土地提出要求。至于争议地区的西半部分,洪都拉斯认为它不在 Poloros 证书范围之内,并认为它是 Comayagua 管辖下的 Cacaoterigue 村的土地的一部分。

分庭注意到 Poloros 的授地是由 San Miguel 省当局授予的,分庭认为,必须假定测量中包括的土地均在 San Miguel 的管辖范围内。分庭注意到这种假定有文字可以证明。

在审查了关于 San Miguel de Sapigre 村的存在、位置和范围的现有材料后,分庭得出的结论是,洪都拉斯对那个消亡村庄的主张没有足够的证据予以支持;所以它没有必要探讨管辖范围内的证书包含另一个管辖范围的王室土地的效果问题。分庭的结论是,1760 年授予 San Miguel 省的 Poloros 村的土地全部位于该省境内,并依此推断,省界位于该村土地的北部界线以外或与该界线吻合。同样,由于没有任何证据证明 1760 年至 1821 年间情势没有任何变化,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线也可能被认为处于同一位置。

分庭然后审查了洪都拉斯的下述主张:无论 1821 年时的位置如何,萨尔瓦多通过其 1821 年到 1897 年间的行为已默认了 Torola 河是边界。该行为是 1842 年萨尔瓦多政府对一块地产的授地,争端双方都声称这块地

产是从 Poloros 的土地中分割出去的;还有萨尔瓦多对 1856 年和 1879 年洪都拉斯对 Torola 河以北土地的两次授予的反应或者没有反应。经过对这些事件的审查,分庭认定它不可能支持洪都拉斯关于萨尔瓦多已经默认 Torola 河是有关地区的边界的主张。

分庭继续根据文字表面证据和 1821 年以后的情势变化来解释 1760 年所测量的 Poloros 土地的范围。经过对 Poloros 产权证书长期和详细的分析,分庭得出的结论是,争端双方对该证书的解释都同有关的陆地界标和距离不一致。这种不一致在导致未经批准的 1884 年 Cruz-Letona 条约的谈判中具体地表现出来。根据某些共和产权证书,分庭得出对 Poloros 产权证书的解释,这一解释如果不能完全符合所有的有关资料的话,也比争端任何一方的解释更恰当,关于邻近土地的证书,分庭的观点是,根据现有的材料,不可能完全一致地绘出 Poloros 产权证书和 Cacaoterigue 的测量的地图。

在该段的东部,分庭注意到,当事双方同意 Unire 河构成双方沿“ Paso de Unir ”上游一段距离的领土的边界,但是对其中哪一条支流可被视为 Unir 河的源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洪都拉斯主张,在 Unir 和 Torola 的源头之间,边界是一条与 1738 年洪都拉斯的 San Antonio de Padua 产权证书中所含土地的西南界线相应的一条直线。在对 Poloros 证书和 1682 年及 1738 年 San Antonio 测量进行分析以后,分庭判定,洪都拉斯关于 San Antonio 的土地已经向西跨越 Unir 河的论据不能令分庭信服,分庭认为,就像萨尔瓦多所主张的,这条河正是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线。

在 Poloros 土地以西,鉴于萨尔瓦多对该河以北土地的权利要求仅仅基于 Poloros 产权证书(除了基于“人文论点”提出权利要求的西部狭窄地带),Torola 河就构成了 Poloros 土地与该段的起点之间的边界。至于萨尔瓦多对西边狭窄地带的主张,分庭认为,由于缺乏证据,这一主张不能成立。

最后,分庭审查了洪都拉斯提交的有关所有六段的实际行为的证据,分庭得出的结论是,这不足以使分庭重新审查它对边界线做出的结论。

分庭关于第五争议段内边界走向的结论如下:³⁵⁵

“从 Torola 河与在《全面和平条约》中被定名为 Mansupucagua 小河的汇合处起……边界沿 Torola 河的中间线上溯至该河与 Arenal 或者 Aceituno 这一溪流的汇合处……;然后沿该溪流的中间线上行至该溪流源头的一点或附近的一点,……然后再沿一条偏向东北的直线延伸至海拔大约 1 100 米高的一座小山……;然后沿直线直至 Unir 河附近的一座小山……,随后到达 Unir 河的最近点;再沿该河顺流而下直至叫做 Paso de Unir 的一点……”。

九. 陆地边界第六段(第 306-322 段)

陆地边界的第六段也是最后的争议段位于 Goascorán 河上叫做 Los Amates 的一点与丰塞卡湾水域之间(见所附草图 F)。洪都拉斯声称,1821 年时 Goascorán 河构成了两国继承的殖民地单位之间的边界,自 1821 年以来,河道没有发生重大的变更,因此边界沿着目前的水流,在 La Unión 湾中 Islas Ramaditas 西北进入丰塞卡湾。然而萨尔瓦多声称,划定边界的是河流先前的河道,该河道可以查出,它在 Estero La Cutú 汇入海湾。

分庭先开始审查萨尔瓦多基于历史的论点。双方一致认为,在殖民时期,一条叫做 Goascorán 的河流构成了 San Miguel 省与 Tegucigalpa 的 Alcaldia Mayor de Minas 之间的边界,萨尔瓦多在独立时继承了该省的领

土;但萨尔瓦多否认洪都拉斯取得了 Tegucigalpa 的 Alcaldia Mayor 前领土的任何权利,据萨尔瓦多称,该地区在 1821 年不属于洪都拉斯省,而是一个独立的实体。然而分庭注意到,根据保有已占有地原则,萨尔瓦多和洪都拉斯已继承了全部有关的殖民地,没有留下无主地,而且前 Alcaldia Mayor 在 1821 年以后从未成为过在这两国之外的独立国家。它的领土必须或者移交给萨尔瓦多,或者移交给洪都拉斯,而据分庭了解它已移交给洪都拉斯。

分庭注意到,萨尔瓦多以 Goascorán 河前河床构成了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的边界为依据的法律论点是,如果边界由河道形成而水流突然形成了新的河床,这种河流改道引起的“土地变迁”的过程不产生边界的变动,它继续沿旧河道。没有提请分庭注意河道突然变动的记录,但是如果分庭确信早先的河道与目前的河道如此明显地不同,本来是可以合理地推论土地的变迁的。分庭指出,没有任何科学证据表明先前的河道造成了河流在 Estero La Cutú而不是在海岸线其他任何一个邻近水湾进入了丰塞卡湾。

萨尔瓦多的立场似乎是这样的:如果河道的变动发生在 1821 年以后,河流即是根据保有已占有地原则成了国际边界的边界;如果河道变动发生在 1821 年以前,而且 1821 年再没有进一步发生变更,根据国际法规则,河流还将保持作为边界。萨尔瓦多要求将“老”河道作为现代边界的主张将以关于土地变迁的这样一项规则为依据,即它不是国际法的规则,而是西班牙殖民法的规则。萨尔瓦多没有对关于河流在 1821 年位置的意见做出表态,但它声称,支持其权利主张的土地变迁的规则是西班牙殖民法的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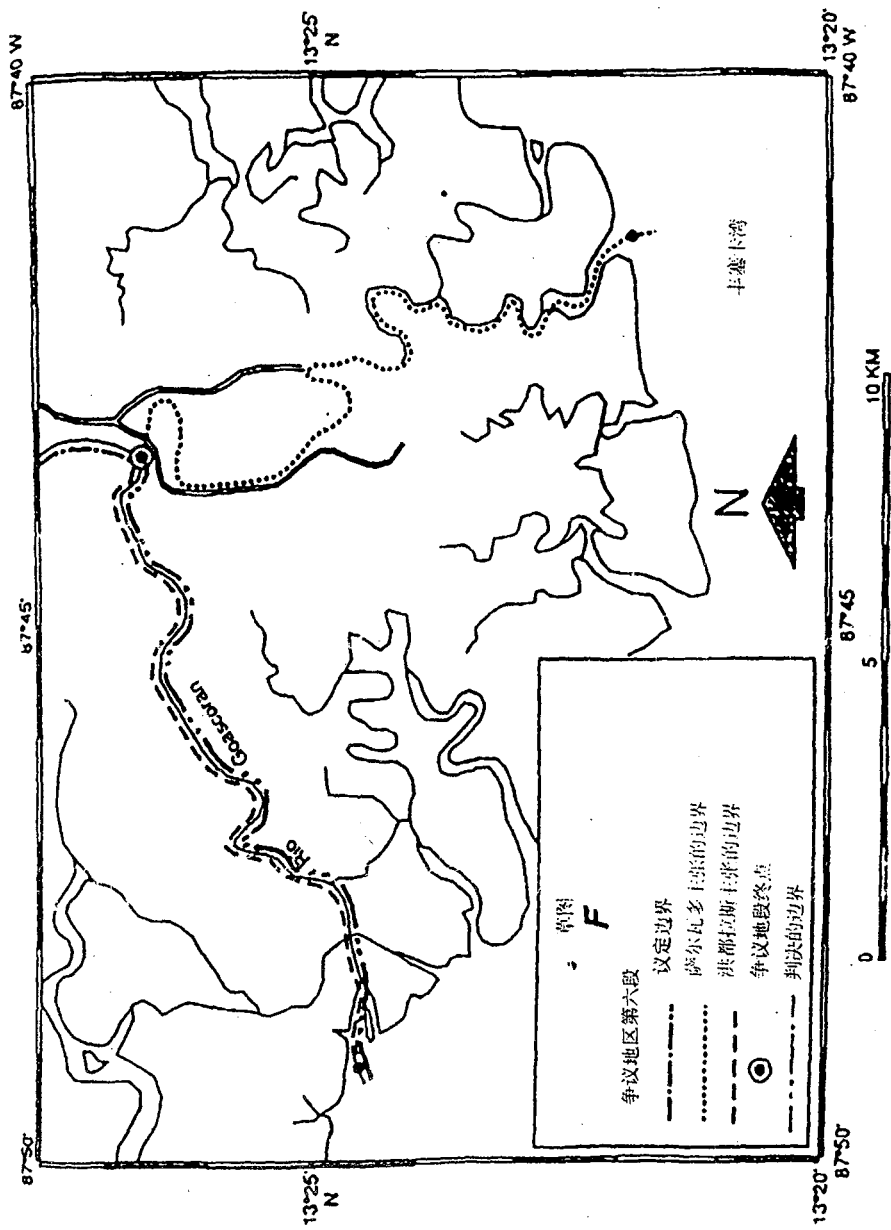
然而分庭认为,萨尔瓦多关于边界遵循 1821 年以前某个时候废弃的老河道的说法必须加以否定。这是在 1972 年首次提出的说法,它不符合先前的争端史。

分庭然后转到关于 1821 年 Goascorán 河河道的证据。萨尔瓦多依靠某些私有土地的产权证书,它们始于 1695 年的测量。洪都拉斯提出了 17 世纪和 19 世纪的土地产权证书,以及 1794 至 1796 年一支考察队绘制的丰塞卡湾地图或图表和 1804 年的一幅地图。

分庭认为,导致绘制 1796 年地图的考察队的报告和地图本身使人几乎无可怀疑,在 1821 年,Goascorán 河已经按目前的水道走向。分庭强调,1796 年地图不是一幅旨在表明边界或政治区划的地图,而是同时期报告中所记录的情况的直观表述。分庭认为将考察报告与地图结合在一起作为得出结论的依据没有什么困难。

分庭补充指出,对于双方在 1880 和 1884 年谈判中的行为也同样应予

重视。1884年,双方一致认为应将 Goascorán 河视为两个共和国的界河,“从丰塞卡湾的河口起……溯流而上延伸至与 Guajiniquil 或 Pescado 河 的交汇点……”,而且 1880 年的记录提到了从河口起沿着河流“朝东北 方向逆流而上”的边界,即沿着目前河道而不是假设的老河道所取的方向。分庭还注意到,从该时期的地图材料看,提及老河道的那些文本的解释 是站不住脚的,据推测,地图材料是供代表们使用的,它们令人无可否定地 指明当时河流就沿着目前的河道,并且形成了国际边界。



萨尔瓦多提示,要不是洪都拉斯 1916 年建造的一道墙或堤坝的阻挡,Goascorán 河本将回到它的老河道,在提及这种说法时分庭认为,这种说法即使得到证明也不影响它的裁定。

该河流在其在 La Unión 湾中的河口处分为数支,为大小岛屿所分隔。洪都拉斯表示,它主张的边界伸向这些岛屿的西北方,从而使它们全都位于洪都拉斯的领土上。萨尔瓦多则声称边界根本不沿着 Goascorán 河目前的河道走,但对沿着河道的界线应通过岛屿的西北方或东南方还是穿过这些岛屿一事未发表看法。争议的地区非常小,所涉的小岛看来无人居住或无法居住。不过分庭认为,如果它留下选择 Goascorán 河目前河口之一作为边界线位置的问题不加以解决,它就将没有完成划定第六段边界的任务。它同时指出,作为裁定依据的材料极缺。分庭在描述了洪都拉斯自 1972 年进行的谈判以来采取的立场及其在联合边境委员会工作期间和在它的诉讼请求中的立场以后认为,分庭可能以洪都拉斯在其请求中提出的条件支持洪都拉斯的主张。

分庭关于第六争议段的结论如下:³⁵⁶

“从叫做 Los Amates 的点起……边界沿着 Goascorán 河河床中心线延伸至它在丰塞卡湾 Bahía La Unión 水域汇合点,它通过 Islas Ramaditas 的西北方。”

十. 岛屿的法律状况(第 323-368 段)

海湾中的主要岛屿表示在所附的草图 G 上。萨尔瓦多要求分庭宣布它对海湾中除 Zacate Grande 和 Farallones 以外的所有岛屿拥有主权;洪都拉斯要求分庭宣布双方只对 Meanguera 和 Meanguerita 两岛有争议,而且洪都拉斯对它们拥有主权。

分庭认为,《特别协定》关于它裁定“岛屿法律状况”的规定授予它关于海湾所有岛屿的管辖权。但是,只有双方有争议的那些岛屿才需要做出司法裁定;这尤其排除了 Farallones 群岛,它被双方一致承认为属于尼加拉瓜。

分庭认为,表面上对于某个岛屿的争端的存在可以从它是具体有争议要求的主体来推断。萨尔瓦多对 El Tigre 岛提出了主权要求,并附有支持的论点,洪都拉斯提出了抗辩,不过其目的是表明对 El Tigre 岛不存在争端,分庭注意到这种情况后认为,从 1985 年以来,或至少从目前诉讼中争论以来,产生争议的岛屿是 El Tigre、Meanguerita 和 Meanguerita。

不过洪都拉斯认为,由于 1980 年《全面和平条约》使用了与《特别

协定》第2条第2款相同的措词,分庭的管辖权必须限于缔结条约时有争议的岛屿即 Meanguera 和 Meanguerita,萨尔瓦多对 El Tigre 岛的主权要求只是在 1985 年才提出的。不过分庭认为,某个岛屿是否有争议的问题不是同管辖权是否存在的问题有关,而是同管辖权是否行使的问题有关。洪都拉斯还声称,在 El Tigre 岛上不存在实际争议,自 1854 年以来萨尔瓦多一直承认它属于洪都拉斯,但萨尔瓦多作为一种政治或策略行动很晚对它提出了要求。分庭指出,要它制定没有争议首先要求它断定萨尔瓦多的权利要求毫无根据,而这样做就只能被认为是断定一项争议。因此分庭认为,它应当断定是洪都拉斯还是萨尔瓦多对 El Tigre、Meanguera 和 Meanguerita 诸岛拥有管辖权。

洪都拉斯声称,依据《全面和平条约》第 26 条,适用于争端的法律只是 1821 年的保有已占地原则,而萨尔瓦多则坚持认为,分庭必须适用于领土获取的现代法律,并且观察对各岛屿国家主权的有效行使或显示,以及历史所有权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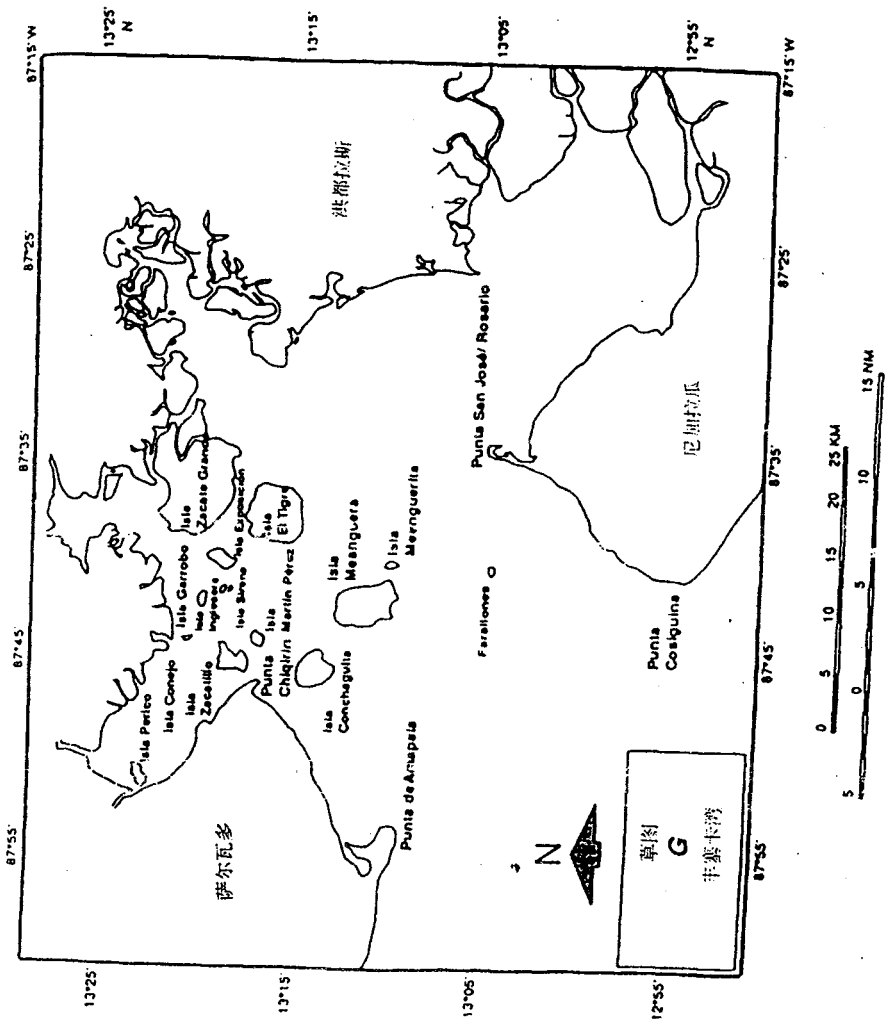
分庭毫不怀疑,对各岛屿主权的确定得先从保有已占地原则开始。1821 年,丰塞卡湾各岛在西班牙王国政府主权的管辖之下,没有哪个岛屿是无主土地。因此,对它们的主权不可能通过占领取得,而且这个问题即是新独立国家对岛屿继承的问题。因此分庭要考虑,每个有争议岛屿在 1821 年从属于西班牙殖民体制各个行政单位中这一个还是哪一个的问题是否能够证明,不仅要考虑到殖民时期的立法和行政文本,也考虑到“殖民实际行为”。分庭认为,就岛屿的情况而言,法律和行政文本是混乱和矛盾的,而且西班牙殖民法可能未对某些地区的从属权给予明确肯定的答复。分庭因此认为,考察新国家在紧接着 1821 年的时期内的行为是特别适当的。当时所提出的权利要求,以及对它们的反应——或未作反应——可能对当时如何理解 1821 年的实际情况或应当被认为的实际情况有所启示。

分庭指出,萨尔瓦多要求拥有丰塞卡湾中的所有岛屿(Zacate Grande 岛除外),其根据是在殖民时期,它们在圣萨尔瓦多殖民省内 San Miguel 镇区的管辖范围内,该镇又在危地马拉的王室法庭的管辖范围内。洪都拉斯断言,这些岛屿构成洪都拉斯主教管辖区和省的一部分,西班牙王国政府将 Meanguera 和 Meanguerita 归属于该省,而且这些岛屿的教会管辖权从属于 Choluteca 教区和 Nacome 的 GuardanOa,它们均归属于 Comayagua 主教管辖区。洪都拉斯还提出了一系列的事件和活动作为殖民实际行为。

将教会管辖权作为“殖民实际行为”的证据这一事实造成了困难,因为教堂在这些人烟稀少的岛屿上的存在并不是永久性的。

所依据的许多历史事件可以而且已被采用不同的方式加以解释,从而被用来支持任何一方的论点,这使分庭的任务变得更加困难。

分庭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详细分析每一方为了表明它应用保有已占地原则取得了对部分或全部岛屿主权而提出的论点,因为可利用的材料太琐碎和含糊,因而无法得出任何肯定的结论。因此分庭不得不考虑当事方独立后的行为,以说明 1821 年当时的实际情况。这可由独立于保有已占地原则以外的考虑加以补充,特别是当事方构成默认的行为的可能含义。分庭还指出,根据《全面和平条约》第 26 条,它可以审议所有“当事方提交给它并为国际法所承认的其他法律、历史、人类或其他类型的证据和论点”。



萨尔瓦多援引的领土取得法原则上显然得到仲裁和司法裁定的证实和支持。它在本案中适用的难点是该法律的发展主要是为了处理对无主土地主权的取得问题。不过双方都声称获得了西班牙王国政府的继承权,这样就产生了这样的问题,即一方行使或显示主权,特别是在与另一方未提抗议结合起来时,是否可以表明,在基于产权证书或殖民实际行为的证据是模棱两可情况下,前一方存在着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的所有权,分庭指出,在1953年的明基埃和埃克荷斯群岛案中,国际法院并没有简单地无视古代的产权证书并根据较近的主权显示做出裁定。

据分庭认为,如果殖民时期的有关行政边界划定不明确或其地位有争议,两国在独立后各年中的行为可以作为弄清或者按它们共同的观点,或者按一方据以行动和另一方默认的观点,边界在哪里的指南。

由于这些岛屿无人居住或人烟稀少,在接近19世纪中叶以前的年代,它们没有引起任何兴趣或争端。然后发生的情况似乎是非常重要的。这些岛屿不是无主土地,而且在法律理论上每个岛屿已经从属于作为西班牙殖民占有的适当部分继承者的海湾国家之一,这排除了通过占领取得的可能性;但是国家之一对某个岛屿的有效占有有可能构成殖民后的实际行为,使人们了解当时对法律状况的理解。得到主权行使支持的占有可以证实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的所有权。分庭并不认为必须裁定甚至在与这种所有权相矛盾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承认这种占有,但在岛屿的情况下,由于殖民时代的历史材料混乱和矛盾,而且独立之后没有立即采取毫不含糊的主权行为,这实际上是保有已占有地原则可以正式表现的唯一方法。

分庭首先处理 El Tigre 岛,并且审查了从1833年起关于它的历史事件。分庭注意到洪都拉斯从1849年以来一直有效地占领着该岛,因此认为中美洲联邦共和国解体后历年中各方的行为与 El Tigre 岛从属于洪都拉斯的假设是相一致的。鉴于中美洲各国忠诚于保有已占有地原则,分庭认为当时的假设也意味着人们相信洪都拉斯有资格通过从西班牙的继承拥有该岛,或者至少洪都拉斯的这种继承没有受到任何已知殖民产权证书的反驳。虽然洪都拉斯没有正式要求裁决它对 El Tigre 岛的主权,但分庭认为,它应当通过判定 El Tigre 岛的主权属于洪都拉斯以确定它的法律状况。

关于 Meanguera 和 Meanguerita 岛,分庭认为,在争论的整个过程中,这两个岛屿被双方都视为构成一个岛屿统一体。Meanguerita 岛很小,它邻近大岛,而且也无人居住,使它可定性为 Meanguera 岛的“附属地”。Meanguerita “能够占用”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虽然没有淡水,它不是低潮时才露出的岛屿,而且被植被所覆盖。双方将它视为能够占用,因为它们

都要求对它拥有主权。

分庭指出,争端的初次正式表现产生于 1854 年,当时的一份通函广泛通告了萨尔瓦多对该岛的要求。此外,1856 和 1879 年,萨尔瓦多的公报登载了有关它的行政法令的报道。分庭没有见到洪都拉斯对这些出版物做出反应或提出抗议的记录。

分庭认为,从 19 世纪末起,萨尔瓦多在 Meanguera 岛上的存在有所加强,但洪都拉斯仍未提出异议或抗议,而且分庭收到了关于萨尔瓦多管理 Meanguera 岛的大量书面证据。在文献覆盖的整个时期,没有洪都拉斯任何抗议的记录,只有最近的一次事件例外,它在下文描述。此外,萨尔瓦多还请了岛上的一个萨尔瓦多居民作证,他的证词——未遭到洪都拉斯的反对——表明,萨尔瓦多对 Meanguera 行使了国家权力。

据分庭收到的材料,只是到了 1991 年 1 月,洪都拉斯才就 Meanguera 岛向萨尔瓦多政府提出了抗议,它遭到了萨尔瓦多政府的拒绝。分庭认为,洪都拉斯的抗议提得太晚不能影响洪都拉斯默认为的假设。洪都拉斯对早先实际行为所表现的行为表明对情况的某种形式的默许。

因此,分庭的结论如下。关于岛屿,“西班牙王国政府或任何其他西班牙不论是世俗的还是教会的当局发表的文件”,按该项条约第 26 条的措词看,似乎不足以“表明领土或居民点的管辖权或界限”,因而任何肯定的结论都不能孤立地以这类材料作为依据,用以裁定对一项保有已占有地原则产权的两种主张。但根据第 26 条最后一句,分庭有资格将双方在独立后年代对保有已占有地原则的有效解释视为阐明该项原则的适用,并将一方对某个岛屿有效占有和控制而未遭另一方抗议的证据视为表示默认。关于洪都拉斯对 El Tigre 岛和萨尔瓦多对 Meanguera 岛(Meanguerita 是它的附属地)占有和控制以及主权显示和行使的证据以及另一方的态度,都清楚地表明洪都拉斯被视为继承了西班牙对 El Tigre 岛的主权和萨尔瓦多被视为继承了西班牙对 Meanguera 和 Meanguerita 岛的主权。

十一. 海洋空间的法律状况(第 369-420 段)

分庭首先忆及,尼加拉瓜已获准参加诉讼,但只限于丰塞卡湾水域的法律制度的问题。分庭在提及当事方提出的尼加拉瓜处理超出了它被准许介入范围以外的事项的控告时说,只有在尼加拉瓜的论点似乎同分庭审议丰塞卡湾水域制度相关时分庭才考虑尼加拉瓜的论点。

分庭然后提到了双方的意见分歧,即《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2 款是否授权或要求分庭划定海湾以内或以外的海洋边界。萨尔瓦多坚持认为

“分庭没有对海洋空间进行任何划界的管辖权”，而洪都拉斯则谋求划定海湾内外的海洋边界。分庭指出，必须从比较双方对于海湾水域法律地位的立场的角度观察这些论点：萨尔瓦多声称，海湾水域须接受三个沿海国家的共管，因此划界是不适当的做法，而洪都拉斯则论证，在海湾范围内，存在着需要司法划界的共同利益关系。

在适用通常的条约解释规则时，³⁵⁷ 分庭首先审议了《特别协定》条款的“通常意义”。它认为，不能从现有的文本看出双方共同意欲分庭划界。在转到上下文时，分庭指出，《特别协定》对于陆地边界使用了“划定边界线”的措词，而在有关岛屿和海洋空间时将分庭的任务局限于“确定〔它们的〕法律状况”，在《全面和平条约》第 18 条第 2 款中也见到了同样明显的措词差异。分庭注意到，洪都拉斯本身承认岛屿争端不是划界的矛盾，而是一片分离的领土的主权归属问题，因此它指出，很难接受这样一种看法，即用于岛屿和海洋空间二者的“确定法律状况”的措词对于岛屿和对于海洋空间将具有完全不同的意义。

洪都拉斯在援引有效统治原则时说，条约和《特别协定》的上下文不利于双方仅仅意欲确定空间的法律状况而不划界的解释，因为《特别协定》的宗旨和目的是全面处理长期存在的一系列争端。不过分庭认为，在解释这种文本时，它不得不顾及所表示的共同意图。实际上，洪都拉斯所提议的是诉诸《特别协定》缔结的“情况”，而它只不过构成解释的补充手段。

为了解释《特别协定》未具体提及划界的问题，洪都拉斯指明了萨尔瓦多宪法中的这样一项规定，即它的代表决不能打算签署一项设想丰塞卡湾水域任何划界的特别协定。洪都拉斯声称，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选择了“确定法律状况”的措词，意在将它作为一个不损害任何一方立场的中性词。分庭不能接受这种论点，它等于承认双方不能同意分庭应拥有划定海湾水域界限的管辖权。分庭认为，如《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2 款所述，双方关于分庭应确定海洋空间法律状况的协议不扩展到它们的划界。

1980 年《全面和平协定》第 18 条也使用了“确定岛屿和海洋空间法律状况”的措词，规定联合边界委员会的作用。洪都拉斯依靠这一事实，援引双方后来在条约适用中的做法，并请分庭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联合边界委员会审查了旨在进行这种划界的建议。分庭认为，虽然习惯法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³⁵⁸ 允许为了解释的目的而考虑这种做法，但洪都拉斯提出的考虑因素中没有一条能够压倒文本未对划界任何具体提及的情况。

分庭然后转到海湾水域法律状况的问题,它该如《特别协定》第 2 和第 5 条所规定的那样通过适用“适用于双方的国际法规则,包括《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规定”来确定。

海湾的海岸线由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分占,³⁵⁹ 在描述了海湾的地理特点和海湾内航行的情况后分庭指出,从海湾的范围和面积来看,它在当今将是受《领海及毗连区公约》(1958 年)和《海洋法公约》(1982 年)规定(它们可被判定表示一般习惯法)管辖的法律上海湾,其后果是,如果它是一个单国湾,现可划一条封闭线,其水域可以据此加以封闭并被“认为是内水”。当事双方、诉讼参加国及一般评论家都认为丰塞卡湾是一个历史性海湾,因此它的水域是历史性水域。在联合王国与挪威的渔业案中,这种水域被界定为“被作为内水对待但如不是为了历史性所有权的存在本不会具有该特点的水域。”³⁶⁰ 这应根据大陆架(突尼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案中的看法来加以理解,即:

“一般国际法……不为‘历史性水域’或‘历史性海湾’规定单一的‘制度’,而只为‘历史性水域’或‘历史性海湾’每种具体和公认的情况规定特别的制度。”³⁶¹

分庭的结论是,显然必须调查丰塞卡湾特定的历史以发现从中产生的“制度”,分庭还补充说,按惯例建立的特定的历史制度在多国湾中必须特别重要,因为对于这种湾显然没有为其商定和编纂了为单国湾牢固确立的那种一般规则。

从丰塞卡湾于 1522 年发现直至 1821 年,它是一个单国湾,其水域只受西班牙王国一国支配。因此像其陆地疆土一样,目前沿海国在该海湾的权利是通过从西班牙的继承而取得的。因此分庭必须调查 1821 年丰塞卡湾水域的法律地位;因为保有已占地原则上理应既适用于陆地也适用于这些水域。

1821 年以后海湾水域的法律地位是一个中美洲法院在萨尔瓦多与尼加拉瓜关于丰塞卡湾案件中面临的问题,它在此案中做出了 1917 年 3 月 9 日的判决。该判决审查了丰塞卡湾的特定制度,因此必须将它作为海湾历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加以考虑。尼加拉瓜与美国缔结了 1914 年《布赖恩-查莫罗条约》,据此,尼加拉瓜给予后者在海湾建设一条通洋运河和一个海军基地的特许,据称这项安排将会损害萨尔瓦多自己在海湾的权利,因此,它向中美洲法院起诉尼加拉瓜。

在丰塞卡湾水域地位这个基础问题上,惯例和 1917 年判决,考虑了三个问题:第一,所有三个沿海国都在各自大陆海岸和岛屿外建立和互相承认

了 1 海里格(3 海里)的沿岸领海带,在该领海带内各自行使专属管辖权和主权,但互相给予无害通过权;第二,所有三国均进一步承认一个 3 海里格(9 海里)海域以便行使税收目的和国家安全目的的“海上检查”权;第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缔结了 1900 年协定,两国据此划定了部分海洋边界,不过,远离海湾主人口的水域均未划定边界。

此外,中美洲法院一致裁定,丰塞卡湾“是一个具有闭海特点的历史性海湾”,而且“……当事方一致认为,该海湾是一个闭海……”;所谓“闭海”,法院似乎简单地意指它不是公海的组成部分和它的水域不是国际水域。在另一处,判决将丰塞卡湾描绘为“一个历史性湾或重大海湾”。

分庭然后指出,判决使用的“领水”一词当时不一定表示现在所说的“领海”的意思;并且解释了判决中关于“无害使用”权可能显得不一致之处,它与目前对构成“内水”的海湾水域的法律地位的普通理解相矛盾。分庭认为,通常适用于单国湾的规则和原则不一定适用于作为多国湾或历史性海湾的海湾。此外,还必须让船舶能够通过海湾与海洋之间的主航道到达三个沿海国。无害通过权利与历史性水域的制度并不矛盾。此外还有这样一个实际情况,即由于这些水域位于 3 海里专属管辖权领海带——其中无害通过实践中是得到承认的——以外,不承认这些水域的通过权将是荒唐的,为了到达这些领海,必须穿越上述水域。

所有三个沿海国继续声称,丰塞卡湾是一个具有闭海特点的历史性海湾,而且看来它继续得到 1917 年判决所述的“其他国家的默认”;此外,这一立场得到评论家的普遍承认。问题是三个沿海国在这些历史性水域享有的主权的确切特性。分庭忆及事前一种观点,即在多国湾中,如果它不是历史性水域,领海沿着海岸的弯曲延伸,海湾水域的其余部分为公海的组成部分,分庭就此指出,在丰塞卡湾的情况下,不可能采用这种解决办法,因为它是一个历史性海湾,因此是个“闭海”。

分庭然后引用中美洲法院的裁定,即“……丰塞卡湾的法律地位……是属于周围三国的财产的法律地位……”,而且“……当事方都同意,构成海湾人口的水域是混合水域……”。此外,判决还承认,离海岸 1 海里格的领海带位于沿海国专属管辖区的范围内,因此应当“被排除在共同利益关系或共有之外”。在引用了提出法院一般结论的判决段落之后,分庭指出,它关于海湾水域法律地位的裁定的实质是这些历史性水域当时为三个沿海国家所“共有”(共管)。

分庭指出,萨尔瓦多强烈赞同共管概念,并且认为这种地位不仅存在,而且未经它的同意不能改变。洪都拉斯反对共管的主张并且据此对 1917

年判决的这一部分的正确性提出质疑,同时又依靠它不是案件当事方的事实说它不能受该裁定的约束。尼加拉瓜原来而且一贯反对共管的解决方案。

洪都拉斯还以共管只能以协议建立为由反对共管。声称在为领土的共同治理做出安排的意义上,共管一般通过条约建立,这无疑是对的。但是中美洲法院当时考虑的是作为 1821 年继承的法律后果而产生的联合主权。国家继承是领土主权从一国移交另一国的方法之一,而且在未加分割的单一海洋区域移交给两个或多个新国家的情况下,原则上似乎没有理由认为这种继承不应当建立一种联合主权。因此分庭认为 1917 年判决使用共管一词描述它视为三国联合继承原来属于单个国家而且 1821 年或甚至 1839 年中美洲联邦共和国结束时也没有海洋行政边界的水域的情况。

这样,判决的理由似乎是,在独立时,三国之间未划定边界;海湾水域一直未作划分而且处于需要实行共管或共有的共享状态。此外,共享的存在还由独立后所有沿岸国持续和平利用水域之事做出证明。

至于 1917 年判决的地位,分庭认为,虽然法院的管辖权受到也抗议判决的尼加拉瓜的质疑,但它仍是一个有管辖权法院的有效的裁决。洪都拉斯在获悉法院诉讼后正式向萨尔瓦多提出抗议说,它不承认海湾水域共有的地位,在本案中它依靠了判决或仲裁裁决中的一项决定只能对抗当事方的原则。尼加拉瓜在 1917 年案件中为当事方,在本分庭审理的案件中是参加方而不是当事方。因此看来似乎不需要分庭对 1917 年判决是否是当事方国家之间的既决事项的问题做出判断,因为只有其中一方是本次诉讼的当事方,这个问题对于提出三个沿海国联合所有问题的案件没有什么帮助。分庭不得不在给予 1917 年裁决它认为应当给予的重视的情况下就海湾水域的地位做出自己的裁定。

分庭关于海湾历史性水域的制度的意见与 1917 年判决表示的意见相似。分庭判定,保留 1900 年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划界问题,3 海里领海以外的海湾水域为历史性水域,受三个沿海国家联合主权的管辖,它所依据的理由如下。关于海湾水域的历史性质,三个沿海国家一贯这样主张,而且其他国家未提出抗议。关于海湾水域中权利的性质,在这些水域已知历史的较大部分时间里,它们是单一国家的水域,在成为三个沿海国家的不同行政单位之间未作划分或分配。无人企图按照保有已占有地原则划分水域和划定其界限,这是陆上地区与海上地区之间的一个基本差别。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于 1900 年实施的划界实质上使用了等距离的方法,不说明它受到了保有已占有地原则适用的任何影响。因此,三国联合继承海洋区域看来是保有已占有地原则本身的合乎逻辑的结果。

分庭指出,洪都拉斯在反对共管的同时并不认为简单地加以否决就足够了,而是提出了另一种主张,即“共同利益关系”的主张。海湾三个沿海国家存在着共同利益关系是不容置疑的,但将这种共同利益假设为反对共管的论点似乎是奇怪的,因为共管几乎是理想地体现了使用者平等、共同法定权利和“排除任何优先特权”这些共同利益关系的要求。据洪都拉斯称,海湾水域方面存在的,与中美洲法院所指的共管(Condominio)和萨尔瓦多声称的共管(Condominium)相区别的“共同利益关系”,其主要特点是“共同利益关系”不仅仅允许划界,而且需要划界。

萨尔瓦多方面并不表示受制于联合主权的水域是不可能划分的,如果达成这样做的一致意见的话。它所坚持的是关于水域地位的裁定是划界过程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此外,由于海湾的地理位置,仅仅划定界限而不就通过和进入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将会使许多实际问题遗留下来得不到解决。

分庭指出,海湾的正常地理封闭线将是 Punta Amapala 至 Punta Cosigtuna 的一条线;它驳回萨尔瓦多基于 1917 年判决对内封闭线的提及而阐明的“内海湾”和“外海湾”的理论,因为该判决中没有任何内容支持洪都拉斯在海湾中的法定利益限于内线以内区域的意见。分庭忆及双方对于海湾的封闭线是否也是基线有很多的争论后接受了将它作为海湾的海洋界限的定义,不过它必须是位于海湾以外的任何制度的基线,它必然不同于海湾的基线。

关于海湾封闭线以内除了海里领海以外水域的法律地位,分庭审议了它是否“内水”的问题;分庭注意到必须向寻求进入三个沿海国家中任何一国港口的第三国船舶提供通过它的权利,因此它认为,在这些水域为共管或共有的范围内,将它们视为特殊的水域可能是明智的。不过,这些水域的基本法律地位无异于内水的法律地位,因为是以主权者的名义主张其主权而它并不是领海。

关于 1990 年洪都拉斯/尼加拉瓜所划界线,分庭判定,从萨尔瓦多的行为看,萨尔瓦多已接受 1917 年判决表明划界的存在。

关于海湾水域的任何划界,分庭判定,除受制于条约或习惯划界水域以外的,受制于共管的所有水域中的联合主权的存在,意味着洪都拉斯在直至海湾封闭线的海湾水域中拥有现存的法定权利(不仅仅是利益),当然也要受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同等权利的限制。

关于海湾以外水域的问题,分庭认为,它涉及 1917 年未想到的全新的法律概念,特别是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还有一个关于领海的先决问题。

沿海湾海岸线 1 海里格的沿岸领海带,并不是现代海洋法意义上的真正的领海。因为领海通常在它以外还有大陆架及或者是公海水域或者是专属经济区,而在海湾内的领海带可能在它们以外没有任何以上区域。领海带可正确地视为沿海国的内水,尽管它受无害通过权的制约,海湾的所有水域确实都受这样的制约。

因此分庭判定,海湾封闭线向海方向存在真正的领海,而且由于海湾水域存在着共管,在封闭线处有着三方存在,因此没有剥夺洪都拉斯在海湾外的海洋水域方面的权利。只有在封闭线朝海的方向才能存在现代的领海,因为否则海湾水域就不可能是历史性海湾的水域了,而当事双方和参加方都同意这是海湾的法律地位。而且如果该海湾以内的水域接受三方联合主权的管辖,这三个沿海国家也就有权拥有海湾以外的领海。

至于海湾封闭线以外的水域、海床和底土的法律制度,分庭首先认为,该问题不得限于基线以外的区域,但排除其任一端与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现存的领海相应的 3 海里或 1 海里格的地带。在中美洲法院裁定时,基线其余部分以外的水域即是公海。然而现代海洋法增加了从基线向外延伸的领海,已将大陆架承认为延伸主领海以外和依法属于沿海国家,并赋予沿海国要求从领海基线最多延伸 200 海里的专属经济区的权利。

由于封闭线朝陆地一方的法律状况属于联合主权状况,所有三个联合主权国家当然都得有权在封闭线外享有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这种状况应保持不变还是由划分和划界为三个独立区域的做法取而代之,就如在海湾内部一样,是一个应由三国决定的事项。海洋区域的任何此类划界将通过在国际法基础上达成的协议来实施。

十二. 判决对参加国的效果(第 421-424 段)

分庭在转到其判决对参加国的效果的问题时说,准予参加的条件是尼加拉瓜将不成为诉讼的当事方。因此,正如《法院规约》第 59 条所设想,判决对当事方的约束力不扩大到作为参加方的尼加拉瓜。

尼加拉瓜在其要求允许参加诉讼的申请中指出,它“打算使自己受裁决的约束效力的制约”,但从尼加拉瓜提交的书面声明来看,尼加拉瓜现在显然不认为自己有义务将判决视为对它具有约束力。关于尼加拉瓜申请中声明的效果(如果有的话),分庭指出,它 1990 年 9 月 13 日的判决强调,如果参加方想成为当事方,需经案件现有当事方的同意;它指出,如果参加方成为当事方,而且因而受判决的约束,它就有同等的资格要求判决对其他当事方具有约束力。由于注意到任何当事方均未表示同意尼加拉瓜被承认

为拥有能使它依靠判决的地位,分庭认定,在本案情况下,判决对尼加拉瓜不是既决事项。

执行段落(第 425-432 段)。

“ 425. 鉴于本判决特别是其中第 68 至 103 段所述理由,

分庭,

全体一致,

决定未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于 198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条约》第 16 条内说明的,双方之间共同边界第一段的界线如下:

从 Cerro Montecristo 山顶称为 El Trifinio 的国际三方交汇点起(附图第一号*A点;坐标值:14° 25' 10" N,89° 21' 20" W),界线大体上沿着 Frio 或 Sescapa 河和 Del Rosario 河之间的分水岭朝东伸展,直到这一分水岭与 Pomola 小河流域的分水岭交汇处(附图第一号 B 点;坐标值:14° 25' 05" N,89° 20' 41" W);此后则沿着 Pomola 小河流域的分水岭朝东北伸展,直到这一分水岭与 Cipresales 小河与 Cedron 小河、Pena Dorada 和 Pomola 本身之间分水岭交汇处(附图第一号 C 点;坐标值:14° 25' 09" N,89° 20' 30" W);从该点起,沿着后一个分水岭直到 Cipresales 小河和 Pomola 小河的中线交叉点(附图第一号 D 点;坐标值:14° 24' 42" N,89° 18' 19" W);此后,沿着 Pomola 小河的中线顺流而下,直到该中线最接近 Pomola 在 El Talquezalar 的边界指点标的一点;从该点起沿直线到该指点标(附图第一号 E 点;坐标值:14° 24' 51" N,89° 17' 54" W);此后沿直线朝东南到 Cerro Piedra Menuda 的边界指点标(附图第一号 F 点;坐标值:14° 24' 02" N,89° 16' 40" W);然后沿直线至 Cerro Zapotal 的边界指点标(附图第一号 G 点;坐标值:14° 23' 26" N,89° 14' 43" W);为说明之目的,这一界线显示在附图第一号上。

426. 鉴于本判决特别是其中第 104 至 127 段所述理由,

分庭,

全体一致,

* 由于技术原因,地图未附上。

决定未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于1980年10月30日签署的《全面和平条约》第16条内说明的,双方之间共同边界第二段的界线如下:

从 Peena de Cayagua 起(附图第二号 A 点;坐标值:14° 21' 54" N, 89° 10' 11" W);界线沿直线朝东偏南伸展至 Loma de los Encinos (附图第二号 B 点;坐标值:14° 21' 08" N, 89° 08' 54" W), 从那里沿直线伸展至称为 El Burro 或 Piedra Rajada 的小山(附图第二号 C 点;坐标值:14° 22' 46" N, 89° 07' 32" W);此后界线沿直线伸展至 Copantillo 小河之首,并沿着 Copantillo 小河中线顺流而下,直到它与 Sumpul 河汇流为止(附图第二号 D 点;坐标值:14° 24' 12" N, 89° 06' 07" W),接着沿 Sumpul 河中线顺流而下,直到它与 Chiquita 或 Oscura 小河汇流为止(附图第二号 E 点;坐标值:14° 20' 25" N, 89° 04' 57" W);为说明之目的,这一界线显示在附图第二号上。

427. 鉴于本判决特别是其中第128至185段所述理由,

分庭,

全体一致,

决定未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于1980年10月30日签署的《全面和平条约》第16条内说明的,双方之间共同边界第三段的界线如下:

从 Pacacio 边界指点标(附图第三号 A 点;坐标值:14° 06' 28" N, 89° 49' 18" W)沿着 Pacacio 河逆流伸展至 Cerro Tecolate 或 Los Tecolates 以西一点(附图第三号 B 点;坐标值:14° 06' 38" N, 88° 48' 47" W);从那里沿该山涧上游伸展至 Cerro Tecolate 或 Los Tecolates 山顶(附图第三号 C 点;坐标值:14° 06' 33" N, 88° 48' 18" W),然后沿着这个小山的水分岭直到位于东北大约1公里的山脊(附图第三号 D 点;坐标值:14° 06' 48" N, 88° 47' 52" W);从那里朝东伸展至位于 Torrente La Puerta 源头上方的邻近小山(附图第三号 E 点;坐标值:14° 06' 48" N, 88° 47' 31" W),然后沿着该小溪顺流而下,直到它与 Gualsiuga 河汇流为止(附图第三号 F 点;坐标值:14° 06' 19" N, 88° 47' 01" W);从那里起界线沿着 Gualsiuga 河中部顺流而下,直到它与 Sazalapa 河汇流为止(附图第三号 G 点;坐标值:14° 06' 12" N, 88° 46' 58" W);此后则沿着 Sazalapaisk 河中线往上游伸展至 Liano Negro 小河与该河汇流为

止(附图第三号 H 点;坐标值:14° 07' 11" N,88° 44' 21" W);从那里朝东南伸展至山顶(附图第三号 I 点;坐标值:14° 07' 01" N,88° 44' 07" W),然后朝东南伸展至地图上标志为地面点高度 1,017 米的山顶(附图第三号 J 点;坐标值:14° 06' 45" N,88° 43' 45" W);从那里界线仍沿着更朝南的方向一直穿过称为 La Carada 的三角点 C)附图第三号 K 点;坐标值:14° 06' 00" N,88° 43' 52" W),直到将地图上显示为 Cerro El Caracol 和 Cerro El Sapo 的将两个小山连起来的山脊(穿过附图第三号 L 点;坐标值:14° 05' 23" N,88° 43' 47" W),然后从那里伸展到地图上标志为 Portillo El Chupa Miel 的地理特征(附图第三号 M 点;坐标值:14° 04' 35" N,88° 44' 10" W);从那里沿着山脊伸展至 Cerro El Cajete(附图第三号 N 点;坐标值:14° 03' 55" N,88° 44' 20" W),然后至目前从 Arcatao 往 Nombre de Jesus 的公路经过 Cerro El Ocotillo 和 Cerro Lagunetas 之间的一点(附图第三号 O)点;坐标值:14° 03' 18" N,88° 44' 16" W);从那里朝东南伸展至地图上标志为地面点高度 848 米的山顶(附图第三号 P 点;坐标值:14° 02' 58" N,88° 43' 56" W);从那里略朝东南至一条山涧,并沿该山涧河床至它与 Gualcuquin 河汇流处(附图第三号 Q 点;坐标值:14° 02' 42" N,88° 42' 34" W);接着界线沿着 Gualcuquin 河中线顺流而下至 Poza del Cajon(附图第三号 R 点;坐标值:14° 01' 28" N,88° 41' 10" W);为说明之目的,这一界线显示在附图第三号上。

428. 鉴于本判决特别是其中第 186 至 267 段所述理由,

分庭,

以四票对一票,

决定未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于 198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条约》第 16 条内说明的,双方之间共同边界第四段的界线如下:

界线从 Orilla 小溪的源头(附图第四号 A 点;坐标值:13° 53' 46" N,88° 20' 36" W)穿过 El Jobo 山口至 Cueva Hedionda 小溪的源头(附图第四号 B 点;坐标值:13° 53' 39" N,88° 20' 20" W),然后顺着该小溪中线伸展至它与 Las Canas 河汇流处(附图第四号 C 点;坐标值:13° 53' 19" N,88° 19' 00" W),接着沿该河中线往北部伸展至 Las Piletas 居民点附近的一点(附图第四号 D 点;坐标值:13° 56' 14" N,88° 15' 33" W),从那里朝东穿过在附图第

四号显示为 E 点的山坳(坐标值:13° 56' 19" N,88° 14' 12" W),至在附图第四号显示为 F 点的小山(坐标值:13° 56' 11" N,88° 13' 40" W),接着朝东北伸展至 Negro 或 Pichignal 河上的一点(附图第四号上标志为 G;坐标值:13° 57' 12" N,88° 13' 11" W);此后沿 Negro 或 Pichignal 河中线顺流而下,至它与 Negro-Quiagara 河汇流处(附图第四号 H 点;坐标值:13° 59' 37" N,88° 14' 18" W);接着沿 Negro-Quiagara 河中线往北伸至 Las Pilas 边界指点标为止(附图第四号 I 点;坐标值:14° 00' 02" N,88° 06' 29" W),从那里沿直线伸展至 Malpaso de Similaton(附图第四号 J 点;坐标值:13° 59' 28" N,88° 04' 22" W);为说明之目的,这一界线显示在附图第四号上。

赞成:分庭庭长塞特-卡马拉法官;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反对:专案法官巴尔蒂科斯。

429. 鉴于本判决特别是其中第 268 至 305 段所述理由,

分庭,

全体一致,

决定未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于 198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条约》第 16 条内说明的,双方之间共同边界第五段的界线如下:

从《全面和平条约》确定为 Mansupucagua 的小溪与 Torola 河汇流之点起(附图第五号 A 点;坐标值:13° 53' 59" N,87° 54' 30" W),界线沿 Torola 河中线往北伸展至它与一条称为 Arenal 小河或 Aceituno 小河的小溪汇流处(附图第五号 B 点;坐标值:13° 53' 50" N,87° 50' 40" W);此后沿着该小溪往北伸展直到在其源头附近的一点(附图第五号 C 点;坐标值:13° 54' 30" N,87° 50' 20" W);然后朝东偏北沿直线伸展至一个高度约达 1 100 米的小山(附图第五号 D 点;坐标值:13° 55' 03" N,87° 49' 50" W);接着沿直线伸展至 Unire 河附近一个小山(附图第五号 E 点;坐标值:13° 55' 16" N,87° 48' 20" W),然后伸展至 Unire 河最近的一点,此后沿该河中线顺流而下,至称为 Paso de Unire 河的一点(附图第五号 F 点;坐标值:13° 52' 07" N,87° 46' 01" W);为说明之目的,这一界线显示在附图第五号上。

430. 鉴于本判决特别是其中第 306 至 322 段所述理由,

分庭,

全体一致,

决定未在萨尔瓦多共和国和洪都拉斯共和国于 1980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全面和平条约》第 16 条内说明的,双方之间共同边界第六段的界线如下:

从 Goascoran 河上称为 Los Amates 一点起(附图第六号 A 点;坐标值:13° 26' 28" N,87° 43' 25" W),界线在河床中线沿该河顺流而下,至它在丰塞卡湾的 Bahia La Union 水域内汇入点,其中经过 Islas Ramaditas 的西北,在湾内的终点坐标值是 13° 24' 26" N,87° 49' 05" W;为说明之目的,这一界线显示在附图第六号上。

431. 鉴于本判决特别是其中第 323 至 368 段所述理由,

分庭,

(1) 以四票对一票,

决定当事双方通过 1986 年 5 月 24 日的《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2 款请求分庭“确定岛屿的法律状况……”,即授予分庭管辖权,就当事双方确定丰塞卡湾内全部岛屿的法律状况;但此种管辖权只应对表明为争端事由的那些岛屿行使,

赞成: 分庭庭长塞特-卡马拉法官;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专案法官巴尔蒂科斯;

反对: 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2) 决定表明为当事双方之间有争议的岛屿是:

(一) 以四票对一票:El Tigre;

赞成: 分庭庭长塞特-卡马拉法官;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专案法官巴尔蒂科斯;

反对: 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二) 全体一致:Meanguera 和 Meanguerita。

(3) 全体一致,

决定 El Tigre 岛是洪都拉斯共和国主权领土的一部分。

(4) 全体一致。

决定 Meanguera 岛是萨尔瓦多共和国主权领土的一部分。

(5) 以四票对一票。

决定 Meanguerita 岛是萨尔瓦多共和国主权领土的一部分；

赞成：分庭庭长塞特-卡马拉法官；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专案法官巴尔蒂科斯；

反对：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432. 鉴于本判决特别是其中第 369 至 420 段所述理由，

分庭，

(1) 以四票对一票。

决定丰塞卡湾水域的法律状况如下：丰塞卡湾是一个历史性海湾，其水域于 1821 年以前曾在西班牙的单一控制下，从 1821 年至 1839 年在中美洲联邦共和国的单一控制下，此后则由萨尔瓦多共和国、洪都拉斯共和国和尼加拉瓜共和国共同继承并在它们的共同主权之下，而且根据本判决所阐明，仍在它们的共同主权之下，但有一个狭长区除外。如目前所确定，这个狭长区从这三国各自海岸往外伸展三海里(1 海里格)，在沿岸国的专属主权之下，受 1900 年 6 月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之间进行的划界的限制，并受目前的无害通行此段 3 海里区和在共同主权之下水域的权力的限制；在丰塞卡湾封口线中部的海域，即在该线离开 Punta Ampela 3 海里(1 海里格)的一点与该线离开 Punta Cosiguina 3 海里(1 海里格)的一点之间的海域，则受丰塞卡湾所有三国的共同权利管辖，除非并直到对有关海洋区域进行划界；

赞成：分庭庭长塞特-卡马拉法官；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巴尔蒂科斯；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反对：副院长小田。

(2) 以四票对一票。

决定当事双方通过 1986 年 5 月 24 日的《特别协定》第 2 条第 2 款请求分庭“确定……海洋空间的法律状况”，并未授予分庭管辖权，对这些不论在丰塞卡湾内外的海洋空间进行任何划界；

赞成：分庭庭长塞特-卡马拉法官；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副院长小田；专案法官巴尔蒂科斯；

反对：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3) 以四票对一票，

决定丰塞卡湾外水域的法律状况如下：丰塞卡湾是一个历史性海湾，有三个沿岸国，海湾的封口线是领海的基线；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两国岸外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也应分别从封口线离开 Punta Ampala(在萨尔瓦多)3 海里(1 海里格)以及离开 Punta Cosiguina(在尼加拉瓜)3 海里(1 海里格)的一段起向外计量；但对封口线中部向海的领海、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权利，则属于丰塞卡湾三国——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所有；对有关海洋区域的任何划界应依据国际法以协议方式进行。

赞成：分庭庭长塞特-卡马拉法官；院长罗伯特·詹宁斯爵士；专案法官巴尔蒂科斯；专案法官托雷斯·贝纳德斯。

反对：副院长小田。”

*

副院长小田在判决上附上声明，³⁶² 专案法官巴尔蒂科斯和托雷斯·贝纳德斯附上个别意见，³⁶³ 副院长小田附上反对意见。³⁶⁴

6. 国际法委员会³⁶⁵

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³⁶⁶

国际法委员会 1992 年 5 月 4 日至 7 月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

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的治罪法草案”专题的框架内审议了特别报告员阐述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的报告。³⁶⁷ 经过讨论，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在对工作组报告的讨论终结时，委员会决定将该报告列为其关于本届会议报告的附件并把工作组报告 A 部分第 396 段列举的一些提议及在该报告中陈述的总的办法作为其今后工作的基础。而且委员会得出以下结论：(a) 通过特别报告员

的第九³⁶⁸和第十³⁶⁹次报告以及全体会议就此展开的辩论以及通过工作组的报告,它已完成大会于1989年委托给它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或其他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的分析任务。³⁷⁰(b)更为详细地研究了工作组报告之后确认,按照工作组报告建议的方针建立的构架是一个可行的系统;(c)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的工作需要大会重新规定任务并且不必采取更进一步的一般性和探讨性的研究的方式,而是一个规约草案形式的详尽的项目;以及(d)现在要由大会决定国际法委员会是否应进行国际刑事审判机构的项目以及在何种基础上进行这一项目。

国际法委员会根据特别报告员的第三³⁷¹和第四³⁷²次报告审议了“国家责任”专题。这些报告主要论述反措施问题并载有四条,即第11、12、13和14条以及新增的有关受害国为复数情况下的第5条之二。委员会在结束其辩论时议定将所有上述各条提交起草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还收到起草委员会的一份报告,³⁷³其中载有第二部分第1条的新增第2款,以及第6条(停止不法行为)、第6条之二(赔偿)、第7条(恢复原状)、第8条(补偿)、第10条(清偿)以及第10条之二(不重犯的保证)。这些条均由起草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一读通过。国际法委员会根据其通过未附带有评注的条款的政策议定将所提议的条款草案延至其下一届会议采取行动,在本届会议上它仅注意到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至于“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³⁷⁴他在该报告中提出了关于预防跨界损害义务的九条条款草案。第八次报告还进一步就在第2条中使用的一些用词,诸如危险和损害的概念提出了建议。在结束对该专题的审议时,由于委员会中的委员对某些一般性问题仍持不确定态度,委员会设立了工作组以审议有关该专题的范围、将采取的办法以及对专题今后工作的可能的方向等一般性问题。委员会根据该工作组的建议决定,就该专题的准确范围做出最后决定的时机尚不成熟。然而,为了加速关于这一题目的进展,它议定慎重的做法是在广泛确定的领域内,分阶段审议并确定要讨论的问题的优先次序。根据这一理解,委员会决定应把该专题理解为既包括预防又包括补救措施两部分问题。然而,首先应审议预防问题,只有在完成关于该专题的第一部分工作之后委员会才能着手研究补救措施问题。在目前阶段,决定即将草拟的条款的性质或决定委员会对本专题的工作将产生的文书的最终形式,时机都是不成熟的。慎重的做法是按照委员会通常做法推迟做出此种决定,直至完成本专题的工作。而且,委员会推迟对本专题名称做出任何正式的变动,因为根据今后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可能需要对专题的名称作更多变动。最后,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只有造成跨界损害危险的活动进一步审查预防问题,并应

就此提出一套经过修订的条款草案。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专题,委员会考虑到在今后几年中,它将完全投入对至少三个专题的条款草案的定稿工作以及拟订其他专题的条款,认为暂缓审议一个看来不大切合各国或国际组织的迫切需要的专题是明智之举。因此委员会决定在其委员本届任期内不再继续审议本专题,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大会进行的审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⁷⁵大会在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³⁷⁷通过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³⁷⁶中,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建议考虑到各国政府意见的情况下,委员会应继续开展本期方案内的专题的工作;请各国对工作组就国际刑事审判机构问题所作报告向秘书长提交书面意见;³⁷⁸请委员会继续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办法是,把开展为国际刑事法院拟定一个规约草案的项目作为它自下届会议起的优先事项,首先要审查工作组报告中和第六委员会的辩论中确定的问题以便根据工作组的报告和参照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发表的意见以及收到的各国的书面意见草拟一个规约并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赞同委员会在本届委员任期内不继续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专题的第二部分的决定;³⁷⁹以及表示赞赏委员会改善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努力。

7.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³⁸⁰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³⁸¹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于1992年5月4日至22日在纽约举行其第二十五届会议。

关于国际支付问题,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³⁸²其中载有关于载于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³⁸³附件一的《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草案》文本终审问题的各种建议。委员会在审议了示范法草案第16至第18条之后,着手审查上述秘书处说明中指出的问题。然后,整个草案文本提交给执行该委员会决定的起草小组并进行修改以确保该文本内和各种语文文本之间的一致性。最后,委员会在审议经由起草小组修订的示范法草案文本之后通过《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

法》;³⁸⁴ 请秘书长将此示范法连同有关的准备工作文件转交给各国政府及其他有关机构;以及建议为了当前需要使适用国际贷记划拨的法律统一起来,所有各国在颁布或修订其法律时适当考虑示范法。

关于国际对销贸易问题,委员会收到下述关于此题目的用法律指南材料草稿:有关的报告,³⁸⁵ 第一至十五章草案;³⁸⁶ 示例条款草案³⁸⁷ 以及章节摘要。³⁸⁸ 委员会经讨论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请大会建议采用《国际对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并请秘书长采取有效措施广泛散发法律指南并促进该指南的使用。而且,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委员会通过的法律指南文本加以编辑后迅速印行。³⁸⁹

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委员会收到国际支付工作组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³⁹⁰ 其中载有关于委员会在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问题方面今后工作的建议。该报告特别提出,委员会今后在这个领域中的任何工作都应旨在加强电子数据交换的使用。工作组对此的有关建议是,委员会应承担编制关于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准则和细则的工作。关于拟订供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世界标准通过协定的可能性的问题,工作组议定,至少在目前,委员会没有必要拟订一个标准通讯协定。委员会经过讨论,同意工作组报告³⁹¹ 所载建议,并授权国际交付工作组拟订关于电子数据交换的法律细则,它已将其名称改为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

关于采购问题,委员会收到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³⁹² 和第十四届会议³⁹³ 的工作报告。委员会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意图将采购示范法提交委员会的第二十六届会议定稿和通过。

关于担保和备用信用证问题,委员会收到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³⁹⁴ 和第十七届会议³⁹⁵ 的工作报告。它在会议期间审查了秘书处拟订的统一法的第 1 至 27 条草案。委员会赞赏工作组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要求它继续迅速执行其任务。

委员会在对认可 1990 年世界范围内使用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³⁹⁶ 的问题进行审议时议定,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为解释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贸易术语成功地提供了一整套现代国际通则,并赞扬在国际销售交易中使用 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做出决定:建立一个系统以收集和散发关于法院决定和与源于委员会的工作的规范性文本³⁹⁷ 相关的仲裁裁决的资料。关于此项决定,据报道,在本届会议上秘书处已建立了该系统。委员会赞赏并满意地注意到这一点。

关于工作协调问题,委员会收到秘书处的一份有关多边组织和双边援助机构在使发展中国家的商业法现代化方面提供援助的说明。³⁹⁸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监制该领域的活动所做的努力。

委员会还审议了经过它的努力各种公约的签署、批准、加入和核准的现状³⁹⁹以及1958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⁴⁰⁰和依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颁布立法的法域。委员会收到秘书处关于这些公约和该示范法⁴⁰¹现况的一份说明。经审查之后,它注意到在此领域采取的行动。

关于培训和援助问题,委员会收到秘书处阐述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至本届会议期间这些领域中开展的各种活动以及今后可能开展的活动的说明。⁴⁰²委员会向所有那些参加举办贸易法委员会研讨会的人,特别是那些对研讨会方案和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提供财政援助的人表示感谢。委员会还感谢秘书处为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的扩大方案做出的努力。

而且,委员会在忆及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决定委托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组织国际贸易法大会⁴⁰³的任务的同时,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为该大会所做的筹备工作。该大会拟于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第三周即1992年5月18日至22日举行。人们注意到秘书处已发表了大会的最后计划。⁴⁰⁴委员会还忆及,本届大会的会议将致力于下述领域:统一商业法的程序和价值;货物销售;服务供应;支付、信贷和银行业;电子数据交换;运输;争端解决;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今后的作用。这将是委员会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活动所做的贡献。

大会进行的审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⁰⁶通过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34号决议⁴⁰⁵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⁴⁰⁷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⁴⁰⁸和《国际返销贸易交易法律指南》;⁴⁰⁹建议从事国际返销贸易交易的各方使用此法律指南;满意地注意到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⁴¹⁰于1992年11月1日生效;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立法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工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促进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贯性和统一性;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训练和援助方面的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尤其重要,并且希望它能

举办一些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来提供这种培训和援助;表示赞赏委员会作为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活动的一项贡献,于 1992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在纽约召开了题为“二十一世纪的统一商业法”的大会,为迄今国际贸易法在统一与协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做出了有益的评价,并将会有助于委员会及其他参与统一与协调国际贸易法的组织制定今后工作的路线;再次邀请还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由委员会主持起草的各项公约;请第五委员会继续考虑在现有资源内向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作为特例,向提出要求的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其他发展中成员提供旅费援助,使他们能够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8. 大会第六委员会和各特设法律机构处理的法律问题

(a) 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 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¹²通过的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29 号决议⁴¹¹中,希望确保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有效参加,呼吁所有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特别是那些作为国际组织东道国的国家或普遍性国际组织所召开或在其主持下举行的会议的东道国,尽早考虑批准或加入《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⁴¹³并敦促有关国家按照该公约给予由国际组织给予观察员地位的上述各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团履行其职务所必须的便利、特权和豁免。

(b) 1949 年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 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以下题目的报告:⁴¹⁶1949 年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现况,⁴¹⁷大会在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¹⁵通过的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0 号决议⁴¹⁴中,赞赏 1949 年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四公约⁴¹⁸几乎已获得普遍接受和 1977 年的两项附加议定书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接受;呼吁尚未成为两项附加议定书当事国的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当事国,考虑尽早也成为该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当事国;吁请已成为《第一号议定书》当事国或非当事国的所有国家在成为《第一号议定书》当事国时考虑发表该议定书第 90 条所规定的声明。

(c)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⁴²⁰通过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31号决议⁴¹⁹中,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²¹强烈谴责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以及对各种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团和代表和此类组织的官员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强调这种行为是毫无理由的;敦促各国遵守并执行支配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依照其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保证正式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使团、代表和官员受到保护和享有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个人、团体和组织从事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代表和官员的安全的非法活动;又敦促各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侵犯上述使团、代表和官员的暴力行为,并将触犯者绳之以法;建议各国特别通过外交和领事使团与接受国之间的接触密切合作,采取实际措施、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及其安全,并就所有严重违犯行为的各种情况交换资料情况;呼吁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成为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各项文书的当事国。

(d)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⁴²³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⁴²²中,回顾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其中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并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1991年12月9日第46/5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⁴²⁴审议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工作组提交第六委员会的报告,⁴²⁵表示赞赏第六委员会在其工作组范围内,拟定了将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方案,并请工作组按照其任务和工作方式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工作;以及通过将在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期间开展的活动方案,附在决议之后,作为决议的组成部分。

(e)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

大会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²⁸其中载有会员国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其他缔约国就该公约关于领事职务的附加议定书所提交的答复;⁴²⁹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²⁷通过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36号决议⁴²⁶中,赞赏地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五届、四十六届和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根据有关拟订《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领事职务附加议定书的建议所做的宝贵的工作;促请各国在适用《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其他协定的相应条款时,对领事人员行使职务给予充分的便利;并且注意到第六委

员会关于此事的报告。⁴³⁰

(f) 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³²通过的1992年11月25日第43/37号决议⁴³¹中,认识到适用于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各项条款的重要性,特别是1907年10月18日《关于陆战法规惯例的海牙公约》及所附《章程》⁴³³和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⁴³⁴中规定具有普遍适用性的规则,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日内瓦四公约1977年附加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⁴³⁵和1976年《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⁴³⁶的各项适用规则;深为关切最近各次冲突中对环境的损害和自然资源的消耗,包括破坏数百个油井口装置和将原油和废物放入海中;注意到国际法现有规定制止这类行动;关切禁止此类行动的国际法规定可能没有被广泛传播和适用;注意到《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声明⁴³⁷;还注意到1992年6月14日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³⁸,特别是其中原则24以及该次会议的其他有关决定;赞扬秘书长依照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417号决定提出的报告⁴³⁹;促请各国采取一切措施,确保遵守适用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现行国际法;呼吁所有尚未成为有关国际公约缔约国的国家考虑成为缔约国;促请各国采取步骤,将适用于保护环境的国际法规定编入其军事手册,并确保切实分发这些手册;请秘书长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有关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方面所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g)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问题

根据大会1991年12月9日第46/58号决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1992年2月3日至21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⁴⁴⁰

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首先是就所有有关其任务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所有参加辩论的代表团均提及最近在国际政治气候中的重要变化,以及提及1992年1月31日举行的在国家和政府首脑一级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人们说,在这种新的气氛中,联合国有更多机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和平解决争端领域中发挥其重要作用。大家普遍同意需要增强联合国的效能以确保其成功战胜国际合作这一新时代的挑战。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被视为讨论实现这一目标的各种意见的适当论坛,它过去的成就受到重视。

关于秘书长提议授权他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一事,有人要求联合国法律顾问作进一步澄清。该法律顾问曾在特别委员会 1992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64 次全体会议上做过此种澄清。⁴⁴¹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专题,特别委员会收到俄罗斯联邦按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⁴⁴³第 14 段所说,提交了题为“提供特别委员会审议的一些新问题”的文件;⁴⁴²同一代表团还提出题为“关于改善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的宣言草案”的建议⁴⁴⁴以及一些国家提交的题为:“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建议⁴⁴⁵。在同一专题下,特别委员会还收到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提出的关于“提高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能”的建议⁴⁴⁶以及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工作文件。⁴⁴⁷有关上述文件辩论期间的评论载于报告员的陈述中。⁴⁴⁸

关于和平解决各国间的争端专题,特别委员会收到危地马拉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调解规则”的建议。⁴⁴⁹

关于完成调解规则草案一读的问题,全体工作组注意到危地马拉代表团提出要在较晚阶段拟订和提交其提案的修订草案,并考虑到对调解规则草案各条所提出的意见。

大会进行的审议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⁵¹通过的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38 号决议⁴⁵⁰中,注意到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⁴⁵²并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其 1993 年的会议上:(a) 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各方面的问题给予优先考虑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且在这方面:(一) 继续审议关于增进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之间合作的提议;(二) 继续审议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依照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提议;(三) 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1993 年届会的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其他具体提议;(b) 继续进行其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工作,在这方面:(一) 审议关于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的规则的提议;(二) 审议有关此问题的其他具体提议;(c) 审议旨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能的各种提议。

(h) 东道国关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大会 1991 年 11 月 9 日第 46/60 号决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继续按照大会 1971 年 12 月 15 日第 2819(XXVI)号决议⁴⁵³开展工作。在审议

期间,委员会举行了四次会议并核准了以下建议和结论:认为维持派驻联合国的各代表团和使团的正常工作条件有利于联合国及所有会员国;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所做努力,确信会本着合作的精神并依据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所有问题;还认为派驻联合国使团的安全及其人员的安全对其有效行使职能是必不可少的;委员会赞赏东道国为此做出的努力并期望东道国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任何干扰各使团的工作的行为;关于东道国颁布的有关某些使团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旅行条例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最近东道国取消了各种旅行管制。委员会欢迎这些决定并希望东道国尽快取消遗留的旅行限制。在这方面,委员会还注意到受影响的会员国、秘书长和东道国的各种立场;委员会强调在债权债务问题上工作组工作的重要性并欢迎所有有关各方的合作。它提醒联合国所有常驻使团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其债权债务的责任并注意到东道国对此问题的关注。为解决与此相关的问题,委员会坚决支持工作组谋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

大会进行的审议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⁵⁵通过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35号决议⁴⁵⁴中,赞同载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第55段的建议和结论;赞赏东道国所做的努力并希望本着合作的精神并依照国际法,适时解决在委员会各次会议上提出的未决问题;欣见最近东道国取消了对某些使团和秘书处某些国籍工作人员旅行方面的管制,并促请东道国继续履行对联合国和派驻联合国的各使团的义务;强调积极看待联合国工作的重要性,敦促继续努力,通过所有现有方式,介绍联合国及派驻联合国各使团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以提高公众认识。

(i)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⁵⁷通过的1992年11月25日第47/41号决议⁴⁵⁶中,注意到按照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5号决议所设审议下列问题的工作组的工作组的报告:⁴⁵⁸(一)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性问题;⁴⁵⁹(二)于1994年或以后召开一次国际会议缔结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问题;以及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范围内重新设立该工作组,继续审议这些问题,以便促进成功缔结一项公约。

(j)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⁶¹通过的1992年11月25日第

47/415 号决定⁴⁶⁰中,注意到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的报告。他曾主持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57 号决议举行的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⁴⁶²的协商。

(k) 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⁶⁴通过的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416 号决议⁴⁶³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题为“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项目。

9. 尊重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以及 有关组织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建议⁴⁶⁶通过的 1992 年 11 月 25 日第 47/28 号决议⁴⁶⁵中,严重关切秘书长代表行政协调委员会成员提交的报告⁴⁶⁷及其中所述的事态发展;深为痛惜联合国人员,包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人员丧生人数之多前所未有并仍在增加;谴责并痛惜有些会员国无视《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重申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0 号决议的全部内容;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参与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提醒各东道国应对其领土上维持和平的人员和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负责;强烈申明无视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一向是妨碍执行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任务和方案的主要障碍之一;请秘书长和各会员国继续努力,确保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得到尊重。

10.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1992 年 10 月 21 日第 47/6 号决议⁴⁶⁸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⁴⁶⁹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方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各项方案。

B. 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

法律活动概况

1. 国际劳工组织⁴⁷⁰

国际劳工大会 1992 年 6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 79 届会议通过了对其议事规则的一些修正:⁴⁷¹

- (a) 对第 4 条第 2 款(选举委员会)的修正;
- (b) 对第 9 条(对委员会成员的调整,过去称为“任命委员会的程序”)的修正;
- (c) 对第 14 条第 6 款(在大会发言的权利)的修正;
- (d) 对第 25 条(每届会议开始时的议程)的修正;
- (e) 对第 72 条第 1 款⁴⁷²和第 2 款(正式会议)的修正;
- (f) 对第 75 条第 2 款(政府组对委员会成员进行提名的程序)的修正。

国际劳工大会还通过了有关“在雇主无偿付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的索赔”⁴⁷³的一项条约和一份建议书。

条约和建议书适用专家委员会于 1992 年 3 月 12 日至 25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并提交了报告。⁴⁷⁴

有一份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4 条提出的申诉,声称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未遵守 1958 年歧视(就业及职业)公约(第 111 号)。⁴⁷⁵

理事会在其第 250 届(1991 年 5 月至 6 月)会议期间任命了一个有关南非结社自由的实况调查和调解委员会的小组。该小组 1991 年 10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一次会议,1992 年 2 月在南非举行第二次会议,1992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三次会议。在第三次会议上,该小组为其报告⁴⁷⁶最后定稿。报告已根据现行程序通过理事会(1992 年 5 月至 6 月第 253 届会议)转交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反过来于 1992 年 7 月 20 日通过了一项决议,表示注意到该报告及其建议,并要求南非政府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报告对该报告及建议的执行情况。⁴⁷⁷

根据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任命的审查对科特迪瓦未遵守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的控拆的调查委员会于 1991 年 10 月至 11 月召开会议并通过报告,⁴⁷⁸理事会第 251 届会议(1991 年 11 月)已表

示注意到该报告。

理事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其结社自由委员会的下列报告:第 252 届会议(1992 年 2 月至 3 月)通过第 281 号和第 282 号⁴⁷⁹ 报告;第 253 届会议(1992 年 5 月至 6 月)通过了第 283 号报告;⁴⁸⁰ 以及第 254 届会议(1992 年 11 月)通过第 284 号和第 285 号报告。⁴⁸¹

2.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a) 国际规章

以前通过的文书的生效

在审查期间,没有任何由教科文组织主持通过的多边条约或协定开始生效。

(b) 人权

对教科文组织主管范围内行使人权方面的案例和问题的审查

为了审查根据执行局第 104 EX/3.3 号决定转交给它的来文,公约与建议委员会于 1992 年 5 月 12 日至 14 日和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了非公开会议。

在其 1992 年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 39 件来文,对其中的 33 件审查了是否可予受理,对 6 件审查了实质问题。在审查是否可予受理的 33 件中,4 件被宣布为可予受理,1 件被宣布为不予受理,8 件从名单中除去,因为它们被认为已获解决,或看来不应进一步采取行动。对 30 件来文暂停审查。委员会向执行局第 139 届会议提交了报告。

在其 1992 年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 31 件来文,对其中 23 件审查了是否可予受理,对 8 件审查了实质问题。在审查是否可予受理的 23 件中,2 件被宣布为可予受理,没有一件被宣布为不予受理,3 件从名单中除去,因为它们被认为已获解决。对 28 件来文暂停审查。委员会向执行局第 140 届会议提交了审查这些来文的报告。

3.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法律事务委员会工作计划

在大会第 29 届会议期间,法律委员会收到供其审议的法律事务委员会第 28 届会议上制定的,并经理事会于 1992 年 6 月 17 日修订的法律事务委员会一般工作计划。法律委员会注意到,理事会已经决定将“关于全球航行卫星体系,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框架”这一项目作为最高优先项目。审议结果,委员会同意: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一般工作计划应包括按优先次序排列的下列项目:

- (一) 关于全球航行卫星体系,考虑建立一个法律框架;
- (二) 加快批准“华沙体系”蒙特利尔第 3 号和第 4 号议定书的行动;
- (三) 研究华沙体系文件;
- (四) 可能适用于空中服务提供者和其他潜在责任方的责任规则;
- (五) 空中交通管制机构的责任;
- (六)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适用《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他国际空中法律文件的影响(如果有的话)。

大会采纳了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事务委员会工作计划的建议和决定。在审议法律事务委员会一般工作计划的第一个项目时,大会决定,理事会迫切需要清楚地确定一般工作计划第一个项目的目标,以便使法律事务委员会能够履行它的任务。

大会通过了第 A29-19 号决议:全球空中-地面通讯的法律方面。

大会要求秘书长研究国家(民用)航空器这一主题,以便就可能出现的相应宪法性问题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有关方法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大会再次确认了第 A27-3 号决议的重要性,特别需要各国批准民航组织的国际空间法律文件。

大会再次确认了其第 23 届会议的决定,即只有具有足够重大意义和实际重要性并要求采取紧急国际行动的问题,才应被列入法律领域的工作计划。

大会决定,秘书长应继续监督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工

作。

在其 1992 年 11 月举行的第 137 届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法律事务委员会一般工作计划,并要求秘书长承担对国家(民用)航空器这一主题的研究。

(b)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第 27 届会议 通过的具有法律意义的其他决议

(一) 第 A29-3 号决议:全球规则的协调一致

本决议的目的是促进关于适用民航组织标准的各国规则的协调一致。国际民用航空业务正在走向全球化,但适用国际民航组织标准的各国规则的协调一致却并未跟上脚步。各国的规章往往因国而异,以致引起代价很高的不协调问题。在同民航组织合作的情况下,由各国,不论是双边或多边地协调其规则,可以导致各国更加一致地实施《芝加哥公约附件》中所载国际标准。

(二) 第 A29-5 号决议:继续执行民航组织关于保障 国际民用航空不受非法行为干扰的政策综合声明

取代第 A27-7 号决议的这项决议的目的是,通过使大会所有关于航空安全的大会决议文本更容易得到、更容易理解和更富有逻辑性来促进它们的执行;并确保综合声明不断更新,反映该组织在大会每届常会结束时的政策。

(三) 第 A29-6 号决议:民航组织在执行《为检查目的标明 塑料爆炸物的公约》和最后文件中的决议方面所起的作用

本决议请第 29 届大会批准理事会关于承担公约赋予它的职责的决定。公约赋予理事会的职责反映了缔约国利用民航组织的现有机制、秘书处的人力资源和理事会的合作以成功地并协调地执行公约和决议的政治意图。虽然公约尚未生效,但是,国际文件的若干条款中提及的赋予民航组织的这些职责提供了公约生效后执行公约及最后文件中的决议所必需的一切要素、结构和工作方法。

(c) 特权、豁免和便利

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加拿大政府分别于 1990 年 10 月 4 日和 9 日在卡尔加里和蒙特利尔签署的新的《总部协定》通过加拿大外交部长和

民航组织理事会主席之间的换文于 1992 年 2 月 20 日生效。新的《总部协定》取代了 1951 年 4 月 14 日签署的《总部协定》。

美利坚合众国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之间的《税款偿还协定》于 7 月 14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并在当天生效。

大会第 29 届会议回顾了第 A26-3 号决议并再次呼吁所有缔约国成为联合国大会于 1947 年 11 月通过的《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的当事国,或者适用该公约的原则。

4. 世界卫生组织

(a) 组织法和法律方面的发展

1992 年,下列国家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第 4 条、第 6 条和第 79 条(b)款的规定通过交存接受书而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4 月 29 日
亚美尼亚.....	1992 年 5 月 4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 年 5 月 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2 年 5 月 4 日
斯洛文尼亚.....	1992 年 5 月 7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 年 5 月 22 日
格鲁吉亚.....	1992 年 5 月 26 日
克罗地亚.....	1992 年 6 月 11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7 月 2 日
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8 月 19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 年 9 月 10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10 月 2 日

因此,在 1992 年底,世界卫生组织总共有 182 个成员国和两个准成员。

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90 个成员国接受 1986 年第三十九次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组织法⁴⁸²第 24 条和第 25 条的修正,把执行局的成员由 31 个增加到 32 个;该修正需经三分之二成员国接受才能生效。

(b) 卫生立法

这一阶段的特征是在卫生和环境领域国家一级的立法活动尤其频繁,部分原因是一些国家如中欧和东欧国家正在进行重大的卫生改革。卫生组织和俄罗斯联邦各主管卫生立法机构的合作特别频繁。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采取革新措施,在卫生立法领域同美洲地区各国立法议会直接进行合作以加快这一进程,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已经在若干优先地区制订了示范立法,并进行了立法比较分析。

卫生组织在信息交流领域的全球性活动的基石仍然是每季度的《世界卫生立法文摘》。被所有阶层的卫生政策制定者和公共卫生工作者广泛利用的这份杂志起着为深入开展交流中心活动打好基础的作用,从而确保成员国能以方便用户的方式获得其所需信息。事实上,要求获得立法事务信息的次数比前几年有所增加。成员国正在日益通过其他方式比如计算机数据库来获取《文摘》公布的材料和其他很多卫生组织所拥有的文件。因此,一些优先主题的数据库目前已经建立,比如: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立法,“烟草或健康”立法以及机体移植立法。在美洲地区,载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卫生立法索引的 LEYES 数据库继续由泛美卫生组织生产,目前还可提供光盘(LILACS-CD-ROM)。1990年至1991年期间欧洲颁布或出版的卫生立法的计算机名单已于1992年由欧洲区域办公室发行。

在卫生立法领域对各国的技术支持在不同地区采取了不同方式。比如,卫生组织向印度提供支助审查目前的公共卫生法律的项目,并且,为便于全国范围内执行,建议采取一种全面和统一的卫生立法办法。为了确定将列入现有立法的卫生的各个方面,在全国各地组织由卫生组织进行投入的研讨会。支助泰国审查艾滋病立法草案。非洲地区办事处收到数量空前的要求在制订卫生立法方面给予合作的请求。除此之外,该办事处还承担了一项衡量卫生立法在全国、地区以及社区各级的影响的评估工作。东地中海地区办事处正在同该地区的成员国密切合作,建立一种基于精确法律标准的适当的卫生立法框架;这种框架被认为是有效利用卫生资源的一个基本前提条件。

世界卫生组织不断积极监测与报道有关对付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所有重要国际、国家和国家以下层次的以下法律文件,并积极参与讨论艾滋病的法律、人权和道德方面的一系列大小会议。卫生组织还继续监测有关实施《母乳替代品交易的国际法典》的法律、法典和其他措施。它还举办若干讲习班讨论在国家一级实施该法典所涉某些法律和政策问题,并在实施法律方面直接援助了很多国家。

卫生组织积极参与筹备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0 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它还参与了提交给会议的一系列立场文件的编写工作,并完成了一份题为《有关妇女卫生的人权》的主要报告。只要有可能卫生组织总是派代表出席联合国举行的有关人权问题的会议。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同样,在法律事务方面,它还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

通过泛美卫生局运转的卫生组织美洲办事处⁴⁸³也主办并积极参与了讨论生物伦理学的不同方面的讲习班和会议,其中包括:199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的安第斯地区艾滋病的伦理和法律方面讲习班,1992 年 5 月 24 日至 30 日在肯尼迪伦理学研究所举办的伊比利亚-美洲生物伦理学强化课程,1992 年在多伦多举办的第三次卫生法律和伦理学国际会议。

5. 世界银行

(a)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 和国际开发协会:成员

1992 年,下列 16 个国家成为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成员国: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瑞士、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同一期间内,白俄罗斯、科摩罗群岛、赤道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和瑞士成为国际金融公司的成员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葡萄牙、俄罗斯联邦、瑞士和乌兹别克斯坦成为国际开发协会的成员国。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国际开发协会的成员国分别为 172、149 和 147 个。

(b) 有关外国投资待遇的法律体制

1991 年 4 月,作为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理事会联合部长委员会的开发委员会要求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筹备一个促进外国直接投资的“法律体制”。认识到这是世界银行集团所有机构所关心的事项,这些机构的首脑将这一项目委派给由其总顾问组成的工作小组。

该特别工作组使用的工作方法在提交给 1992 年 4 月开发委员会会议的进展报告中有详细描述,并发表在《关于外国投资待遇的法律体制》第一卷中。该报告解释了世界银行集团不能在这方面或其他方面颁布支配成员国行为的有拘束力的规则。当然,可以拟订一项公约草案并开放供有关国家签署。但工作小组发现,现阶段更适宜于拟订一套“指导原则”,其

中包括值得推荐的办法,它们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是由于这些指导原则是由成员众多的组织在广泛协商之后准备的,而且最终是由开发委员会而非其他组织颁布的,因此它们将会极大地影响这一领域内国际法的制订。

上述指导原则的初稿及其附属说明报告于1992年5月在世界银行、国际金融公司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执行董事之间传阅。随后,工作小组与这些执行董事以及有关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商业团体和国际法律协会的其他代表进行了广泛的磋商。在磋商的过程中,人们清楚地认识到,进行一定的澄清和修改是必要的或可取的。这些意见已列入文本,但并未从根本改变文本的基本框架。

指导原则的最终文本涵盖了投资条约通常涉及的四个主要领域,即:外国投资的接受、待遇和没收,以及政府和外国投资者之间的争端之解决。虽然这些原则是根据对现有法律文件的详细考察所提炼出的一般趋势(发表于《关于外国投资待遇的法律体制》第一卷),其制定仍然体现了世界银行集团近年来所一直倡导的政策。采取这种旨在逐渐发展而非仅仅编纂适用于这一领域的规则的制定方式就有可能制定一种循序渐进的标准,这些标准是公开和公平的,不仅符合习惯国际法新产生的原则,也符合世界银行集团确定的推荐惯例。

上述指导原则和附带报告已提交开发委员会1992年9月的会议审议。委员会感兴趣地审查了这些原则并提请成员国予以注意。在上述过程中,委员会指出,按会议公报的说法是:这些原则应“作为这一领域内国际惯例逐渐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c)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

签署国和成员国

《建立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公约”)于1985年10月向世界银行成员国和瑞士开放供签署。截至1992年12月31日已有137个国家签署了公约。1992年,下列国家达到了成员国的要求:阿根廷、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冈比亚、洪都拉斯、以色列、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舌尔、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津巴布韦。

1992年9月24日通过的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理事会第40号决议对公约表格A做如下修正:将希腊从二类国家重新划分至一类国家。希腊是被重新划分的第二个国家(西班牙于1988年被重新划分至一类国家)。

担保业务

多边投资机构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国投资提供针对下列非商业性风险的担保或保证:没收、当地货币的不可兑换或无法汇转、战争和内乱。截至1992年12月31日,该机构已经为45个项目提供了保险或再保险,为总投资几乎达30亿美元的资金提供了便利。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为这些投资承担的累计不确定债务将近6亿元。1992年,获得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担保的投资者来自:加拿大、丹麦、法国、德国、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联合王国和美国。同年,获得担保的投资的所在国是: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中国、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萨尔瓦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波兰、土耳其、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与其成员国之间的所在国投资协定

根据公约第23(b)(ii)条的指示,机构与发展中成员国缔结了双边投资协定,以确保机构所获得的待遇不少于有关的成员国在有关外国投资的投资保护条约或任何其他协定中,在机构可能作为获得补偿的被担保人的取代者所继承的某些权利方面,给予任何国家或其他政治实体的待遇。截至1992年12月31日,机构总共缔结了28个这类条约;1992年,机构与下列15个国家缔结了协定: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干达和赞比亚。

根据公约第18(c)条的指示,机构还就使用当地货币问题谈判协定。这些协定使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能够自由支配因机构支付索赔获得代位求偿权后所需当地货币。截至1992年12月31日机构总共缔结了34个这类协定;1992年机构与下列16个国家缔结了协定:阿尔巴尼亚、阿根廷、阿塞拜疆、保加利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尼日利亚、罗马尼亚、斯里兰卡、乌干达和赞比亚。

公约第15条要求,在提供一项担保之前,机构必须获得打算获得投资的所在国成员国的批准。为了加速这种过程,机构与一些所在国政府谈判做出安排,使这种批准程序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自动化。截至1992年12月31日,机构总共缔结了38个这类协定;1992年,机构与下列19个国家缔结了协定: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保加利亚、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以色列、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罗马尼亚、斯里兰卡和

赞比亚。⁴⁸⁴

(d)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签署和批准

1992 年下列 12 个国家签署了《解决国家与其他国家国民间投资争端的公约》(解决投资争端公约):⁴⁸⁵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立陶宛、摩尔多瓦、俄罗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这些国家中的 8 个国家——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爱沙尼亚、格鲁吉亚、立陶宛、土库曼斯坦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还在这一年批准了该公约。加上这些新的签署国和批准国,签署国和缔约国的数量分别达到 121 个和 105 个。

提交中心的争端

1992 年,在下列两个新案例中实施了仲裁程序:真空盐产品有限公司诉加纳共和国政府案(案例 ARB/92/1)和弯刀探索有限公司诉孟加拉国和孟国拉加石油、天然气和矿产公司案(案例 ARB/92/2)。

1992 年 5 月,对 SPP(ME)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案(案例 ARB/84/3)做出了裁决。1992 年 6 月,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第 52 条成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审议使该裁决无效的申请。

1992 年 12 月,特设委员会对 AMCO 亚洲公司等诉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一案(案例 ARB/87/3)做出决定。决定驳回了当事方请求使 1990 年 6 月 5 日裁决无效的申请,并宣布有关裁决的补充决定和纠正的 1990 年 10 月 27 日的决定无效。

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对下列其他两个案件未做出决定:工程设计和管理有限公司——SETIMEG 诉加蓬共和国案(案例 ARB/87/1);汉诺威制造业信托公司诉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投资与免税区总局案(案例 ARB/89/1)。

在投资条约中同意接受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仲裁

双边投资条约经常包含这样一种条款:即,条约的每个当事方同意将它与其他条约当事国的投资者之间的争端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或该公约的附属实施规则⁴⁸⁶提交仲裁解决。在 1992 年中,含有这种条款的双边投资条约超过 150 个。还是在 1992 年,缔结了含有这种条款的第一个多边条约,这就是《北美自由贸易协定》,该协定于 1992 年 12 月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签署,其投资一章中关于“当事国和另一当事

国的投资者之间争端的解决”的条款规定,这种争端应根据《解决投资争端公约》或根据该公约的附属实施规则或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⁴⁸⁷通过仲裁获得解决,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秘书长担任仲裁员的指派当局。

6.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成员问题

(一) 成员的继承

1992年12月14日,基金组织决定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不复存在,因此不再是基金组织的成员。与此同时,基金组织决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为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基金组织中资产和负债的继承国,而且在规定条件的限制下,可继承它在基金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克罗地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斯洛文尼亚共和国自1992年12月14日起继承基金组织的成员资格,其份额分别为18 010万、3 350万和9 900万特别提款权。

基金组织还于1992年12月审议了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基金组织中的地位,并且决定它将不复存在,因此自1993年1月1日起将不再是基金组织的成员。与此同时,基金组织决定,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应为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在基金组织中资产和负债的继承国,而且在规定条件的限制下,可继承其在基金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其份额分别为58 960万和25 740万特别提款权。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共和国自1993年1月1日起继承基金组织的成员资格。

(二) 加入基金组织

1992年期间,下列国家加入基金组织,其份额如下:⁴⁸⁸

成 员	日 期	份 额
立陶宛	1992年4月29日	6 900万特别提款权
格鲁吉亚	1992年5月5日	7 400万特别提款权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5月8日	4 300万特别提款权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9日	6 100万特别提款权
马绍尔群岛	1992年5月21日	150万特别提款权

爱沙尼亚	1992年5月26日	3 100万特别提款权
亚美尼亚	1992年5月28日	4 500万特别提款权
瑞士	1992年5月29日	17亿特别提款权
俄罗斯联邦	1992年6月1日	28.76亿特别提款权
白俄罗斯	1992年7月10日	1.87亿特别提款权
哈萨克斯坦	1992年7月15日	1.65亿特别提款权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8月12日	6 000万特别提款权
乌克兰	1992年9月3日	6.65亿特别提款权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8日	7 800万特别提款权
乌兹别克斯坦	1992年9月21日	1.33亿特别提款权
土库曼斯坦	1992年9月22日	3 200万特别提款权
圣马力诺	1992年9月23日	650万特别提款权

截至1992年12月31日,基金组织成员总数为177个。

成员国的代表权

在1992年年度会议上,理事会主席遵循联合程序委员会的建议,就海地、索马里和南斯拉夫在基金组织中的代表权做出了一系列的决定。关于海地,主席决定接受由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流亡政府指派的代表团的证书,从而拒绝了由实际控制该成员国领土和行政的在太子港的政府指派的代表团的证书。关于索马里,主席决定让索马里的席位空缺。最后,对于南斯拉夫,主席拒绝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团的证书,而且让南斯拉夫出席年度会议的席位空缺。

鉴于上述决定,执行董事会于1992年10月30日认可了关于基金组织与上述三个会员国关系的一系列提议。关于海地,董事会决定,阿里斯蒂德总统的政府指派的理事将继续被接受为基金组织的理事,而且将要求该政府代表海地履行成员的所有义务。对于索马里和南斯拉夫,董事会发现,当时这些会员国没有理事,但它们各自的财务代理银行和保管机构的指定将继续有效。因此,基金组织将继续与这些财务代理银行和保管机构打交道。

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的第三次修正

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的第三次修正条款⁴⁸⁹于1992年11月11日生效,当日基金组织向其成员国证明,修正条款已为基金组织拥有总表决权85%的成员国的五分之三接受。该修正条款授权基金组织中止持续不履行除有关特别提款权的义务以外的《协定条款》规定的任务义务的成员国的表决权和某些有关权利。中止可由执行董事会获得总表决权70%多

数的决定实施。

第九次份额总审查

理事会于 1990 年核准了基金组织成员国份额总量的增加,并将此向 1990 年 5 月 30 日为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国家提议。理事会的决议规定,在 1990 年 5 月 30 日拥有占份额总量不少于 85 % 的成员国在截至 1991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同意增加其份额或在 1991 年 12 月 30 日以后,在 1990 年 5 月 30 日拥有占份额总量不少于 70 % 的成员国同意增加其份额以前,份额的任何增加都不应生效。理事会的决议还规定,在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三次修正条款生效日期以前,任何份额增加都不应生效。1992 年 11 月 11 日,执行董事会断定,上述要求已得到履行。到 1992 年 12 月 18 日为止,基金组织份额总量为 1 419.923 亿特别提款权。

根据 1990 年 6 月 28 日生效的所通过的决议,每个成员国必须在 199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同意增加其份额,并且在它同意后 30 天以内,或在上段所规定的要求得到满足的日期后 30 天以内,以较后者为准,向基金组织支付其份额的增加部分,但执行董事会应有权延长由它可能确定的同意期和支付期。在前三次分别延长至 199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之后,执行董事会于 1992 年 11 月 30 日将同意增加份额的期限从该日期延长至 1993 年 5 月 31 日。它也将原定的 30 天支付期延长 45 天。

终止扩大的利用政策和确定新的利用限额

第九次总审查规定的份额增加使基金组织能够在无需借款的情况下向它的成员国提供资金。因此,基金组织自 1981 年以来据以向官方来源借款以补充其自有资金和为成员国购买提供资金的扩大的利用政策,随着第九次总审查规定的份额增加的生效而终止。确定了有关新份额的利用限额,它在第九次总审查规定的份额增加于 1992 年 11 月 11 日生效时生效。根据新的限额,成员国利用基金组织的信贷档和展期贷款业务项下一般资金的比例最高可达份额 68 % 的年度限额和扣除定期购回后的份额 300 % 的累计限额。

具有过期负债的成员国——停止征收特别费用

为了帮助长期拖欠基金组织款项的成员国,执行董事会近年修正了对过期拖欠基金组织的负债征收特别费用的制度。在其 1992 年 4 月特别费用制度审查会议上,执行董事会得出结论,认为对于长期拖欠的成员国,征收特别费用可能造成这样的后果:加剧拖欠问题和使各方达成解决办法的努力复杂化。因此董事会决定,对于过期未还负债为期六个月或更长时间

的所有成员国的一般资金帐户停止征收特别费用,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债务和还债减免业务——修正案

1992 年 6 月,基金组织修正了关于 1989 年 12 月 19 日通过的基金组织支持债务和还债减免业务的原决定,以便允许使用补充资金以降息平价债券兑换作为本金的担保品。此前,基金组织的资金不用于这个目的。根据 1992 年 6 月修正的决定,拨出的资金应用来支持涉及本金减免的业务,而补充资金应用于债务和还债减免业务的利息支持,或用于以降息平价债券兑换作为本金的担保品。

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业务——修正案

1992 年 4 月,基金组织将使用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业务信托资金的资格范围扩大到了另 11 个成员国:阿尔巴尼亚、安哥拉、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洪都拉斯、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津巴布韦。所有这些国家具有一些共同的特点,例如人均收入低,负债重,国际收支长期处于困难境地,与已具备根据加强的结构调整款业务借款资格的成员国一样。预计新近合格成员国根据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业务可利用额将小于其他合格成员国的利用额,因为新近合格成员国已经同意纯粹依靠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业务信托资金。相比之下,其他合格会员国继续可以利用结构调整贷款业务资金为它们的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业务安排提供资金。

1992 年 7 月,基金组织将加强的结构调整贷款业务信托贷款的承付期延长至 1993 年 11 月底。

基金组织资金利用的收费率——统一

1992 年 12 月,执行董事会得出结论认为,普通资金与借入资金之间的区分已不再适用于制定收费率的目的,而且决定通过采用将于 1993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单一收费率以简化基金组织的收费表,统一的收费率将适用于所有未使用的基金组织资金。

借款总安排

借款总安排于 1962 年制定,它允许基金组织在某些情况下向 11 个工业国家(包括瑞士,它在 1962 年时不是基金组织的成员国)借款。1992 年 10 月,执行董事会将借款总安排自 1993 年 12 月 26 日起展期五年,并且批准了借款总安排的修正以反映瑞士在基金组织中的成员资格。在借款总

安排所有参加国同意后,借款总安排的修正于 1992 年 12 月 22 日生效。1992 年 12 月还延长了沙特阿拉伯同基金组织之间与借款总安排有关的借款协定,自 1993 年 12 月 26 日起延长五年。

第四条协商周期的修改

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第四条规定了与基金组织成员国的协商。通过协商,基金组织履行其对成员国汇率政策实施监督的义务。

原则上,协商会每年进行。然而,正如《1991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有关章节所述,1991 年 11 月暂时改变了某些类别成员国的第四条协商的时间表。某些会员国的年度协商周期改为两轮程序,而原先执行两轮程序的大多数会员国改为每 24 个月举行协商会的周期。1992 年 11 月恢复了正常的协商周期,当时执行董事会审查和终止了上述临时的协商周期时间表。

第八或第十四条规定的地位

根据基金组织《协定条款》的第十四条,在加入基金组织时,会员国可以选择利用过渡安排,从而保持和调整对经常性国际交易的支付和资金汇拨的现行限制。接受第八条义务的基金组织成员国保证不对经常性国际交易的支付和资金汇拨实行限制,或未经基金组织同意从事多种货币做法。1992 年期间,四个成员国即希腊、马绍尔群岛、瑞士和圣马力诺接受了第八条第 2、3 和 4 节的义务,使接受此类义务的会员国的数目增至 74 个(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1992 年加入基金组织的其他国家利用第十四条的过渡安排。

维也纳联合研究所

1992 年 9 月,维也纳联合研究所——基金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培训来自前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官员和私营部门管理人员的合作机构——根据临时法律安排开始运作。

7. 国际海事组织

(a) 组织的成员

下列国家成为国际海事组织的成员国:爱沙尼亚(1992 年 1 月 31 日)和克罗地亚(1992 年 7 月 8 日)。由于捷克斯洛伐克的解体,该组织的成员国减少一个。因此,到 1992 年 12 月 31 日,海事组织的成员数为 136 个。还

有两个准成员。

(b) 有害有毒物质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1992年期间,法律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海运有害有毒物质的赔偿责任国际公约(有害有毒物质公约)草案,将它作为一个优先议题。在法律委员会开会期间,技术专家工作组继续开会,并就技术事项向法律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委员会将先前的假设作为该议题审议的基础,先前的假设为:有关制度应规定船东的严格赔偿责任,由货方出资的第二层作为补充,而且船东的责任应进行强制保险。坚持的另一个假设是,公约还应适用于包装的货物。

占去许多讨论时间的另一个大问题是,采用包装形式运输的货物应在多大程度上为第二层提供款额。一个工作假设是,只有被称为“散装加”的货物才应引起此种款额,即采用集装箱或根据类似运输安排运输的散装大量的货物。技术专家工作组特别集中于研究缴款货物的这种划定。

工作组还进一步研究了这样一个问题,即为了确定某种物质需要在多大程度上为第二层缴款是否应当考虑货物的有害性和其他特点。得到特别注意的另一个问题是公约是否应当覆盖油仓燃料油造成的损害。委员会初步决定不应当覆盖。

委员会还研究了是否应当对某些类别物质(货物)进行区分的问题。这些讨论是由若干发言引起的,发言提请注意液化天然气的运输,并且主张对此类货物的运输做出特殊的安排。正如一些意见中所指出的,采用单独的制度收取石油款项也将是有正当理由的。在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详细讨论了这些问题。

以往用于起草有害有毒物质公约的时间表明,这是一个极端错综复杂的问题。因此,1993年还将继续优先抓紧公约的拟订工作。

(c) 《巴塞尔公约》方面的后续工作

法律委员会注意到,《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⁴⁹⁰已于1992年5月5日生效,而且拟于1992年11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除了赔偿责任问题议定书的内容外,还将审议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设立一笔赔偿基金作为第二或第三层的提议。执行主任还将提交关于设立一笔应急基金的提议草案。

要求海事组织秘书处继续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合作,以期避免有害有毒物质公约与执行主任提议的制度之间出现任何重叠。

(d) 审议附有对基于 1969 年《民事赔偿责任公约》和 1971 年《基金公约》的政府间石油污染责任与赔偿制度修正案的议定书草案及有关问题

法律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附有对 1969 年《民事责任公约》⁴⁹¹ 和 1971 年《基金公约》⁴⁹² 修正案的议定书草案的案文,以提交拟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外交会议。

委员会还通过了两个会议决议草案的案文,而且决定将它们送交外交会议进一步的审议。

最后,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制定任何特定国家中石油收货人在过渡期内应缴款项最高限额的制度的条款草案提交外交会议。

(e) 审议 1969 年《民事责任公约》在光船租赁情况下的适用问题

法律委员会审议了在光船租赁者船舶登记簿上临时注册的租赁光船情况下 1969 年《民事责任公约》第七(2)条的解释问题。委员会要求秘书长请国际海事委员会研究允许光船租赁注册的国家执行第七(2)条的实际做法。委员会决定根据该项研究的信息和结论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f) 关于海事立法的技术合作次级方案

按照秘书长召集的技术合作问题咨询会议的建议,法律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制定海事立法领域技术合作次级方案的问题。

由于这些讨论,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海事立法的技术合作次级方案。与此同时,委员会认识到,该次级方案是一个往常性问题,该方案需要连续不断地更新,为此委员会鼓励发展中国家提出进一步的反馈意见。

(g) 失事船只的清除和有关问题

法律委员会注意到了秘书处就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内给航运造成危险的停用或废弃的近海装置和结构物的问题提供的信息。它还注意到了大会关于海事组织《海上被拖带船舶和其他漂浮物体,包括装置、结构物和平台的安全指南》的决议草案。

委员会决定,将“失事船只的清除和有关问题”的议题列入 1993 年工作计划之事,将在以后根据某个成员国预计提交的文件作更详尽的审议。

(h) 关于强制性船舶报告制度和船舶交通服务的法律问题

应海上安全委员会的要求,法律委员会研究了关于实行强制性船舶报告制度和船舶交通服务的各种法律问题。在这方面分析了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海事组织条约和非条约文书的几项规定。委员会内的讨论表明,对于现行条约文书是否能够建立强制性的船舶交通服务提供必要的法律基础没有取得共识。委员会决定下次开会时继续详细审议强制性船舶报告所涉的法律问题。与此同时,海上安全委员会得到鼓励继续审议所涉的技术问题,而法律问题由法律委员会分析。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得到了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代表的协助。

(i) 海事组织公约现况的变化

- (1) 修正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和修正1971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补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

1992年11月27日,海事组织召开的为期一周的一次国际会议通过了修正1969年《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和修正1971年《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补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基金公约》)的1992年议定书。

这些文书于1993年1月15日在海事组织总部开放供签署,开放日期将持续到1994年1月14日为止。海事组织的五十五个成员国和一个准成员参加了会议。来自与海事组织具有正式关系的两个政府间组织和10个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新的议定书纳入了1984年通过的两个议定书的实质性规定,但生效规定却不同。1969年《民事责任公约》1992年议定书将在10个国家——其中包括各拥有不少于100万油轮总吨位单位的4个国家——成为缔约方之日期以后12个月生效。各拥有不少于100万油轮总吨位单位的国家的所需数目已从1984年议定书的6个减少至1992年议定书的4个。

1971年《基金公约》1992年议定书将在8个国家成为公约缔约国之日期以后12个月生效,但它们在上个日历年内收到的缴款石油的总量至少须达到4.5亿吨。1984年议定书中的数字为6亿吨。新的议定书实行对基金缴款限额的制度。限额做法对于就单个缔约国在特定日历年所收到缴款石油支付的金额施加限制。27.5%的限额将在生效后头5年期间适用,或直至各缔约国在一个日历年中收到的缴款石油的总量达到7.5亿吨为止。

会议还通过了五项决议,主要关于限额制度和条约法问题。

(2) 对经修正的⁴⁹⁴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⁴⁹³的1992年修正条款

(a)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1992年4月)以第MSC.24(60)号和MSC.26(60)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第二-2章和二-1章的修正。

按照公约第八(b)(七)(2)条规定的默示修正程序,修正条款应自1994年10月1日起生效,除非在1994年4月1日以前,超过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其商船队合起来占世界商船队总吨位不少于50%的缔约国政府通知反对修正条款。

(b)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1992年12月)以第MSC.27(61)号决议通过了具有上述(一)项下生效条款的公约的进一步的修正。

在同一届会议上,海上安全委员会还以第MSC.28(61)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的结构和设备规则》(《国际散化规则》)的修正和以第MSC.30(61)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船舶的结构和设备规则》(《散液规则》)的修正。

委员会按照上述默示修正程序决定,修正条款应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除非假定修正条被认为已于1994年1月1日被接受。

(3) 对于经1978年有关议定书(73/78防污公约)⁴⁹⁶修改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⁴⁹⁵的1992年修正条款

(a)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2年3月)以第MEPC.51(32)号决议通过了有关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附件一(《73/78防污公约》附件一的排放标准)的修正条款。

在同届会议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以第MEPC.53(32)号决议通过了有关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附件一的其他修正条款(关于油轮设计和建造的新规章13F和13G及《73/78防污公约》附件一的有关修正)。

委员会按照1973年公约第16(2)(f)(三)和(g)(二)条决定,修正案应被认为于1993年1月6日被接受,并将自1993年7月6日起生效,除非在前一个日期前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缔约国,或其商船队合起来达到或超过世界商船队总吨位50%的缔约国已将它们反对修正条款的意见通知了本组织。

(b)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992年10月)以第MEPC.55(33)号决议通过了《国际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构造和设备规则》(《国际散化规则》)的修正,并以第MEPC.56(33)号决议通过了《散装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的构造和设备规则》(《散化规则》)的修正。

在同届会议上,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还以第MEPC.57(33)号决议通过了《73/78防污公约》附件二的修正(附件二中南极区作为特别区的指定和液体物质清单),并以第MEPC.58(33)号决议通过了《73/78防污公约》附件三的修正(修订的附件三)。

以第MEPC.55(33)号、MEPC.56(33)号和MEPC.57(33)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条款由委员会确定被认为接受和生效的日期分别是1994年1月1日和1994年7月1日,以第MEPC.58(33)号决议通过的修正由委员会确定被认为接受和生效的日期分别是1993年8月30日和1994年2月28日。

(4) 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⁴⁹⁷的1992年修正条款

便利运输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1992年5月)以第FAL.3(21)号决议通过了1965年《便利国际海上运输公约》附件的若干修正。

委员会按照公约第七(2)(b)条确定,修正条款应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除非在1993年6月1日前至少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国政府以书面方式通知秘书长它们不接受修正条款。

(5) 1988年《制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⁴⁹⁸

随着法国交存核准书,本公约生效的条件于1991年12月2日已经具备。按照第18条,公约自1992年3月1日起生效。

(6) 1988年《制止危害位于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⁴⁹⁹的议定书

随着上述公约的生效,本议定书生效的条件已具备。按照第6条,议定书自1992年3月1日起生效。

(7) 有关经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⁴⁹⁶的1978年议定书的附件三

有关经修正的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任择附件三生效的条件于1991年7月1日已具备。按照公约第15(2)条,

对于已接受该附件的《73/78 防污公约》缔约国,该附件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8) 对于经修正的⁵⁰¹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⁵⁰⁰的 1988 年修正条款(遇险和安全系统)

按照公约第八条召集并于 1988 年 10 月/11 月在伦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政府会议通过了对于《全球海上遇险安全系统无线电通讯公约》的修正。修正条款生效的条件于 1990 年 2 月 1 日具备,并按公约缔约国的决定,修正条款于 1992 年 2 月 1 日生效。

(9) 对于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989 年修正条款(4 月)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1989 年 4 月)以第 MSC.13(57)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第二 - 1、二 - 2、三、四、五和七章的修正。它们生效的条件于 1991 年 7 月 1 日具备,并且按照决议条款,修正条款自 199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0) 对于经修正的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990 年修正条款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1990 年 5 月)以第 MSC.19(58)号决议通过了公约第二 - 1 章的修正。它们生效的条件于 1991 年 7 月 31 日具备,并按照决议条款,修正条款自 1992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11) 对于经 1978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73/78 防污公约》)附件一至五的 1990 年修正条款

这些修正条款由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1990 年 11 月)以第 MEPC.42(30)号决议通过。它们生效的条件于 1991 年 9 月 16 日具备,并按照决议条款,修正条款自 1992 年 3 月 17 日起生效。

(12) 对于经修正的 1972 年《国际安全集装箱公约》(《1972 年集装箱公约》)⁵⁰²附件一和二 的 1991 年修正条款。

海上安全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1991 年 5 月)以第 MSC.20(59)号决议通过了公约附件一和二 的修正。它们生效的条件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具备,并按照决议条款,修正条款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8.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992年是1967年《建立世界知识产权公约》后的第25周年。为了纪念这个时刻,发表了题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第一个二十五年》的专题出版物。它载有总干事的一篇文章,详细回顾了该组织在过去25年中的发展和成就。

(a) 《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⁵⁰³和 由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

1992年12月31日,随着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立陶宛和斯洛文尼亚加入《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或声明继续适用该公约,知识产权组织的成员数增至131个。

此外,1992年期间,由于下列国家加入下列条约或声明继续适用这些条约,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了。

(一) 克罗地亚、冈比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⁵⁰⁴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06个;

(二) 中国、克罗地亚、冈比亚、巴拉圭、斯洛文尼亚和赞比亚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⁵⁰⁵使缔约国数目达到95个;

(三) 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乌克兰加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⁵⁰⁶使缔约国总数达到32个;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加入《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⁵⁰⁷使缔约国数目达到21个;

(五) 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加入《商品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⁵⁰⁸使缔约国数目达到35个;

(六) 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加入《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⁵⁰⁹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8个;

(七) 爱尔兰、新西兰、尼日尔、葡萄牙和乌克兰加入《专利合作条约》,⁵¹⁰使《专利合作条约》联盟的缔约国数目达到54个;

(八) 阿根廷和澳大利亚加入《保护唱片制作者禁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唱片国际公约》,⁵¹¹使缔约国数目达到37个;

(九) 斯洛文尼亚加入《发送卫星传输节目信号公约》,⁵¹²使缔约国数目达到15个;

(十) 阿根廷加入《音像作品国际注册条约》,使缔约国数目达到 6 个。

(b) 法律领域的发展合作活动

1992 年知识产权组织的特点是发展中国家始终要求提供帮助。知识产权组织的培训活动旨在提供或增强有效管理和利用智力产权制度所需的专业技能和能力。在这一年中,向政府官员和技术、法律和工商业部门的人员提供了培训,形式有各种课程、研究考察、讲习班、研讨会、出国接受培训和由国际专家提供的在职培训。

确保一个国家利用智力产权制度获得最大效益的一个条件是存在适当的国家立法。知识产权组织 1992 年继续强调在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立法方面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知识产权组织编写了有关的法律和条例草案,它们依据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处理智力产权的一个或多个方面,或者由知识产权组织对各国政府自己编写的草案做出评论。在审查期内,大约有 85 个国家受益于这种咨询和协助。

(c) 制定规范和标准

这一领域工作的目标是在继于各国社会、文化和经济目标应有注意的情况下使智力产权的保护和执行在世界各地变得更加有效。1992 年在智力产权的几个领域开展了富有意义的工作。

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可能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国际局编写的题为“有关伯尔尼公约可能的议定书问题”的备忘录。除其他外,讨论涉及了一般性问题,复制权:在计算机系统中存储作品,由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机构进行复印复制,为了个人使用采用装置进行私人复制,可能排除录音非自愿许可证的申请;公共展示权;出租和公共租借权;进口权;广播权;卫星直接广播,可能排除或限制非自愿广播许可证的申请;在某些限定行为和保护条款方面“公共”概念的定义。

关于制定知识产权组织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示范法专家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由国际局编写的示范法草案。与会者强调了在同盗版作斗争中加强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重要性。他们研究了示范草案,该草案尤其论述了定义清单,其中覆盖了有关术语如“广播”、“向公众传送”、“定影”、“表演者”、“公共租借”、“公开演出”、“录音”、“录音制品制作者”、“出租”和“复制”等;保护的权利、权利的限制和保护的期限;权利和许可所有权的转承、权利的集体行使、执行和最后条款。委员会建议,示范法也覆盖表演者的权利;该项建议于 9 月获

得伯尔尼联盟大会的认可。

伯尔尼联盟大会决定关于制定伯尔尼公约可能的议定书专家委员会继续存在,并且设立另一个关于制定保护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可能的文书的专家委员会。前一个委员会将讨论计算机程序、数据库、出租权、音乐作品录音非自愿许可证和初次广播与卫星传送非自愿许可证、发行权(包括进口权)、摄影作品保护的期限、卫星传播向公众的传送、权利的执行和国民待遇;后一个委员会将讨论有关表演者和唱片制作者权利的有效国际保护的问题。

解决国家间智力产权领域争端专家委员会举行了第四次会议。讨论以国际局编写的条约草案作为基础。专家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建立联盟、缩略语、适用领域、协商、斡旋、调解和调停、小组程序、报告遵从小组建议情况和仲裁。尽管第四次会议取得了进展,委员会仍认为必须举行第五次会议。

协调商标保护法专家委员会举行了第三和第四次会议。它审议了暂时定名为“简化商标行政程序条约”的条约草案,该项条约由国际局起草。草案特别包括了下述条款:规定缔约国能够要求注册申请满足的最高条件,缔约国允许申请提及几类货物和(或)服务的义务,排除缔约国要求签字和其他自我识别手段得到公证或认证的可能性,保证申请人能够以同一项申请要求记录名称、地址、所有权和代表权的变更,或改正有关几项注册的错误。

人们越来越多地诉诸于非司法程序,例如仲裁和调停,来解决私人当事方之间的智力产权争端,针对这种情况,国际局继续研究对这类程序提供服务的可能性。关于解决私人当事方之间智力产权争端的仲裁及其他非司法程序机制的非政府组织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会议审议了由知识产权组提供服务是否可取,以及可能提供的服务的类型。所讨论的服务类型包括制定根据国际局起草的规则执行的调停和仲裁程序,在执行这些程序的各阶段提供行政服务如指定调停人和仲裁员,以及提供可由想利用任何知识产权组织执行的程序的私人当事方利用的示范合同条款。

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的筹备工作组举行了其第十二届会议,并通过了对于货物和服务商标登记的国际分类(尼斯分类)的若干修改,将送请尼斯联盟专家委员会通过,筹备工作组还审议了对尼斯分类某些类别进行调整的提案。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发展专家委员会举行其第二届会议。它的讨论是以国际局起草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登记条约草案为基础,该草案的目的是改进现行的国际登记制度并鼓励新的国家加入海牙协定。

(d) 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自从在国际局内于 1991 年 10 月设立一个特别的单位以后,知识产权组织就特别注意这一类国家的需要。国际局根据要求协助这些国家起草关于智力产权一个或多个方面的法律。国际局还设立执行这些法律的行政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同时还提供有关加入由知识产权组织施行的条约方面的协助和培训。国际局的工作人员在特别讲习班和会议上讲课,以促进这些国家中对智力产权重要性的认识。

(e) 收集智力产权的法律和条约

知识产权组织继续补充更新它所收集的关于工业产权、版权和邻接权利的各国法规和条约文本,包括其原文文本和其英文和法文译文。关于工业产权的法规和条约刊登在《工业产权法规和条约》以及《工业产权》月刊上,关于版权和邻接权利的法规和条约则刊登在《版权》月刊上。

9.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a) 成员国

(1) 批准非创始成员国的申请

经执行局建议,⁵¹⁴理事会在其第十五届会议(1992 年 1 月 21 日至 23 日)上决定,接受非创始成员国阿尔巴尼亚和柬埔寨的申请并根据关于建立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协定⁵¹⁵的第 3.2(b)和 13.1(c)条以及基金事务处理规章细则第 10 节内容,将其划分第三类成员国。

(2) 南斯拉夫的成员国地位

建立农发基金协定的第一部分第一表将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划为农发基金第三类创始成员国。

1992 年 4 月 27 日,农发基金收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大使馆的普通照会,得知根据当天颁布的新宪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

据称已更名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包括塞尔维亚和黑山共和国。

继那次无人承认的声明后,1991年9月29日,农发基金收到联合国一封信函,得知“大会认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因此决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籍,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

鉴于上述情况,农发基金应就南斯拉夫会籍问题持何立场特向执行局征求意见。执行局理事会在第47届会议上决定遵照联合国大会的决定,同意:

- (一)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继承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农发基金的成员资格;
- (二) 因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根据建立农发基金协定的规定,申请在农发基金的成员资格;
- (三) 同时,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农发基金理事机构的工作。

(b) 农发基金关于提高农村贫困妇女经济地位的战略

理事会15届会议批准了农发基金关于提高农村贫困妇女经济地位的战略。⁵¹⁶另外,理事会承认,逐步形成旨在致力于提高农村贫困妇女经济地位的性别和发展的解决方法,将使农发基金得以进一步在致力解决性别问题方面积累经验、加强贷款工作的效率。

1992年2月,由农发基金组织在日内瓦召开了提高农村妇女经济地位问题首脑会议。该会是在以下国家组织的一系列重要区域性协商会的结果:塞浦路斯(1990年11月),哥斯达黎加(1991年6月),塞内加尔(1991年7月-8月)和马来西亚(1991年9月),以及随后于1991年10月在意大利举行的一次国际性协商会。

首脑会议通过了《声援农村妇女日内瓦宣言》,该宣言随后得到了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批准。⁵¹⁷宣言敦促一切有关方面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各国在发展方案中对农村妇女给予紧急优先考虑,以改变她们的生活条件,防止她们陷入贫困。《日内瓦宣言》建议开展以下活动以实现这些目标:

- (一) 建立农村妇女问题日内瓦首脑会议国际指导委员会;

- (二) 编写日内瓦首脑会议报告;
- (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 1992 年日内瓦宣言以及各成员国对此的支持;
- (四) 建立国际指导委员会与现有的妇女参与发展中机构间机制之间的工作联系;
- (五) 国际指导委员会参加 1992 年 6 月里约热内卢地球首脑会议;
- (六) 1992 年 6 月召开第一次首脑会议的后续会议,地点待定;
- (七) 首脑会议后一年内召开区域性后续会议;
- (八) 召开国家后续会议;
- (九) 制订和实施根据《日内瓦宣言》在国际、国家和区域一级召开的首脑后续工作委员会所产生的行动计划;
- (十) 监督和评价《日内瓦宣言》的实施情况;
- (十一) 1994 年 2 月在布鲁塞尔由比利时王后主持召开的成员国第一夫人第一届两年期会议;
- (十二) 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前召开一次国际指导委员会特别会议;
- (十三) 向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c) 成立第四次农发基金资源补充问题磋商委员会

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考虑到有必要建立一个第四次农发基金资源补充问题磋商委员会并根据建立农发基金协定第 4.3 条规定理事会应定期审查农发基金现有奖金是否充足以确保农发基金的持续运作,于 1992 年 1 月 23 日一致通过了第 71/XV 号决议。磋商委员会是在农发基金总裁领导下由第一类、第二类的所有成员国及第三类的 12 个成员国所组成(这 12 个国家是:喀麦隆、埃及、肯尼亚和塞内加尔(非洲)、孟加拉国、印度、巴基斯坦和菲律宾(亚洲)以及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巴拿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磋商委员会旨在通过一项就第四次农发基金资源补充问题做出规定的决议。

(d) 建立农发基金雇员信用合作社

执行局在 1992 年 9 月的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批准建立一个农发基金雇

员信用合作社并就此制订章程。执行局在 1992 年 12 月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批准增加一种信贷给农发基金雇员信用社,并在其运营的头三年期间提供一些创始费用。

1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a) 章程事务

1992 年,亚美尼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成为工发组织的成员国,因此,到 1992 年 10 月 30 日,工发组织成员国总数达到 159 个。⁵¹⁸

(b) 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政府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协定

根据工发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与联合国系统除联合国本身以外的组织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政府组织签订的关系协定的指导原则,以及有关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适当关系的指导原则,⁵¹⁹ 工发组织在 1992 年缔结下列协定:

(一) 经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届会议⁵²⁰ 批准,工发组织同不是一个联合国系统组成部分的政府间组织缔结了下列关系协定:⁵⁸¹

——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的关系协定,11 月 6 日签署;

(二) 工发组织同下列政府、政府组织或其他组织缔结了下列协定或工作协定:

——同大韩民国政府关于信托基金协定和题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大韩民国企业之间工业合作”的有关项目展期的换函,于 7 月 31 日和 8 月 4 日签署;⁵²¹

——同俄罗斯联邦政府的促进合作谅解备忘录,4 月 3 日和 4 日签署;⁵²¹

——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工发组织国际工业合作中心在俄罗斯联邦活动问题的协定和有关的换函,均于 12 月 18 日签署;⁵²¹

——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关于建筑业第一次协商会安排的协

定,12月10日签署;⁵²¹

- 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环境保护和工业发展问题技术合作的谅解备忘录,6月30日签署;⁵²¹
- 同波多黎各自由联邦政府关于缔结工作协议的换函,6月9日签署;⁵²¹
- 同拉丁美洲经济体系(拉美经济体系)常设秘书处关于第三个合作方案的协定,10月30日签署;⁵²¹
- 同美国波士顿优秀公司生物技术中心的谅解与合作备忘录及确认谅解与合作备忘录的议定书,5月7日签署;⁵²¹
- 同巴西研究和项目筹资机构的工作协议,6月5日签署;⁵²¹
- 同的里雅斯特研究区关于将1989年协定及的里雅斯特与工发组织关于试点活动有关项目的有关租赁协定展期至1992年12月31日的换函,7月1日和9月23日签署。⁵²¹

(c) 同联合国或其机构的协定

- (一) 同前几年一样,工发组织同联合国缔结了一项关于出售工发组织出版物安排的协定;⁵²¹
- (二) 工发组织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1991年10月7日和1992年12月21日签署。⁵²¹

(d) 标准基本合作协定

同尼日利亚缔结了一项标准基本合作协定。⁵²¹

11. 国际原子能机构

《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⁵²²

按照公约第16条,原子能机构于1992年9月29日在维也纳召开了一次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当日,出席会议的缔约各方通过了一项最后声明,它特别申明公约为国际运输过程中核材料的实物保护提供了可靠的基础而且按其目前形式是可以接受的,并且重申全力支持公约并敦促尚未加入公约的所有国家加入。

在1992年期间,有一个国家——克罗地亚——继承公约,使缔约方总

数达到 41 个。

《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⁵²³

《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⁵²⁴

在 1992 年期间,三个国家——克罗地亚(通过继承,自 1991 年起生效)、拉脱维亚和毛里塔尼亚——加入《通报公约》。到 1992 年年底,共有 64 个国家已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

在 1992 年,上述三个国家和瑞典加入了《援助公约》。到 1992 年年底,共有 62 个国家已表示同意接受公约的约束。

1963 年《维也纳核损害民事责任公约》⁵²⁵

在 1992 年期间,三个国家——克罗地亚(通过继承,自 1991 年起生效)、立陶宛和罗马尼亚——加入。到年底,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国家总数达到 18 个。

关于适用维也纳公约和巴黎公约的联合议定书⁵²⁶

随着下列缔约国:喀麦隆、智利、丹麦、埃及、匈牙利、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和瑞典的加入,联合议定书自 199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随后,罗马尼亚成为缔约国,使得到 1992 年年底同意接受公约约束的国家数达到 11 个。

《非洲区域合作协定》⁵²⁷

在 1992 年期间,又有两个国家——扎伊尔和南非——接受《非洲核能研究、发展和培训区域合作协定》,使总数达到 15 个国家。

1987 年《关于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
的区域合作协定》(区域合作协定)⁵²⁸

1992 年 6 月 11 日,使《区域合作协定》展期的一项协定生效。因此,1987 年协定将继续再生效五年。到年底,共有 14 个国家成为展期协定的缔约方。

保障监督协定

在 1992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同九个国家缔结了保障监督协定,它们是:阿尔及利亚、喀麦隆、爱沙尼亚、立陶宛、马拉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同喀麦隆、立陶宛、马拉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的协定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协定依照《不扩散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缔结。与联合王国的协定依照《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缔结。

同阿尔及利亚、⁵²⁹ 立陶宛、⁵³⁰ 马拉维、⁵³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⁵³²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⁵³³ 的协定,以及 1991 年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⁵³⁴ 和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⁵³⁵ 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于 1992 年生效。1986 年同伯利兹缔结的保障监督协定于 1992 年由伯利兹签署,但迄今尚未生效。

到 1992 年年底,共有 188 项保障监督协定对 110 个国家生效,⁵³⁶ 其中 96 项协定是依照《不扩散条约》和(或)《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同 96 个无核武器国家和 3 个核武器国家缔结的。

核损害的责任

1992 年,核损害责任常设委员会举行了两届会议。在修订维也纳公约的问题上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其途径是减少了备选建议的数目,并且在承认需要改进的所有问题上通过了修正草案文本以供进一步审议。在补充筹资问题上,委员会集中讨论两项备选的文书草案。鉴于二者在某些基本方面相似,审议了将一项草案中某些关键内容并入另一项草案以寻求共同解决方案的建议。在有关国际国家责任及其与民事责任制度的关系的建议上依然存在着原则分歧,上述建议曾在修订维也纳公约的范围内进行审议。

委员会内广泛支持这样的观点,即现阶段的努力应集中讨论有关修订维也纳公约的建议和在存在着良好进展基础的情况下拟订补充筹资公约,而且应当继续将二者结合审议。为了促进谈判进程,原子能机构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的核能机构联合举办了“核事故——责任与保证”问题专题讨论会,该讨论会于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在赫尔辛基举行。

理事会在其 6 月的会议上审议了核责任问题。大会在收到其报告后通过了第 GC(XXXVI)/RES/585 号决议,申明它优先审议核责任所有的方面,并表示希望常设委员将迅速完成它的筹备工作,以便接着召开维也纳公约的修订会议。

注

¹ 联合国文件 CD/CW/WP.400/Rev.1;也见《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二卷(1993年),第800页。

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³ 大会第 2373(XX II)号决议,附件;也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61 页。

⁴ 经记录表决,以 168 票对零票通过。

⁵ 经记录表决,以 162 票对零票,2 票弃权通过。

⁶ 大会第 2826(XX VI)号决议,附件;也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163 页。

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⁸ 经记录表决,以 168 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

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⁰ 《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卷,第 6 页。

¹¹ 美国参议院条约文件,第 102 - 137 页。第 102 届国会,第二次会议。

¹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5 卷,第 297 页。

¹⁴ 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

¹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⁹ 经记录表决,以 159 票对 1 票,4 票弃权通过。

²⁰ 经记录表决,以 118 票对 2 票,41 票弃权通过。

²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80 卷,第 43 页。

- ²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 ²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 ²⁴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 ²⁵ 经记录表决,以 144 票对 3 票,13 票弃权通过。
- ²⁶ 经记录表决,以 129 票对 3 票,35 票弃权通过。
- ²⁷ 大会第 2832(XX VI)号决议。
- ²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和更正(A/34/45 和 Corr.1)。
- ²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281 页。
- ³¹ 经记录表决,以 64 票对 3 票,90 票弃权通过。
- ³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 ³³ 经记录表决,以 128 票对 3 票,30 票弃权通过。
- ³⁴ 见 A/45/568。
- ³⁵ A/45/568。
- ³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 ³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137 页。
- ³⁸ 经记录表决,以 164 票对零票,2 票弃权通过。
- ³⁹ 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也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205 页。
- ⁴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08 卷,第 151 页。
- ⁴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⁶ 大会第 2734(XX V)号决议;转载于《1970 年法律年鉴》,第 62 页。

⁴⁷ 经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1 票,43 票弃权通过。

⁴⁸ 见 A/47/699。

⁴⁹ 经记录表决,以 79 票对零票,84 票弃权通过。

⁵⁰ 见 A/47/699。

⁵¹ A/47/277-S/24111;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24111 号文件。

⁵² A/C.1/47/7。

⁵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⁵⁴ S/23500;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S/23500 号文件。

⁵⁵ S/24728;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728 号文件。

⁵⁶ S/24872;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年,1992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4872 号文件。

⁵⁷ 关于小组委员会的报告,见 A/AC.105/514。

⁵⁸ A/AC.105/484。

⁵⁹ A/AC.105/C.2/L.154/Rev.11。

⁶⁰ A/AC.105/514,附件一。

⁶¹ A/AC.105/C.2/L.189。

⁶² A/AC.105/484,附件二,第 12 段。

⁶³ A/AC.105/514,附件二。

⁶⁴ A/AC.105/C.2/15 和 Add.1-13。

⁶⁵ A/AC.105/C.2/16 和 Add.1-10。

⁶⁶A/AC.105/C.2/L.187。

⁶⁷A/AC.105/C.2/L.182。

⁶⁸A/AC.105/C.2/L.188。

⁶⁹A/AC.105/514,附件三。

⁷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7/20),第二章,第 C 节。

⁷¹ 同上,附件。

⁷²A/AC.105/L.194。

⁷³A/AC.105/L.197。

⁷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⁵A/47/610。

⁷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47/20)。

⁷⁷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

⁷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⁷⁹ 见 A/47/610。

⁸⁰ 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⁸¹ 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⁸² 经记录表决,以 96 票对 1 票,9 票弃权通过。

⁸³ 见 A/47/696。

⁸⁴A/47/541 和 A/47/542。

⁸⁵A/47/624。

⁸⁶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71 页。

⁸⁸ 《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卷,第 6 号,第 1461 页。

⁸⁹ 详情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47/25)。

⁹⁰ 本决定和本节提到的其他决定在 1992 年 2 月 5 日经协商一致通过。

⁹¹ UNEP/GCSS.III/4,附件。

⁹² 见 UNEP/GC.14/13 和 A/42/427,附件。

⁹³ UNEP/OzL.Pro.2/3,附件二。

⁹⁴ 见 UNEP/IG.80/3。

⁹⁵ UNEP/GCSS.III/2 和 Corr.1。

⁹⁶ 详情见 A/CONF.151/PC/128。

⁹⁷ A/CONF.151/PC/WG.III/L.31。

⁹⁸ A/CONF.151/PC/WG.III/L.32。

⁹⁹ 见 A/CONF.151/PC/WG. I /L.46。

¹⁰⁰ 见 A/CONF.151/PC/WG.III/L.33/Rev.1。

¹⁰¹ A/CONF.151/L.1。

¹⁰² A/CONF.151/L.3 和 Add.1-6,Add.6/Corr.1,Add.7-12,Add.12/Corr.1 和 Add.13-44。

¹⁰³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三卷,《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环发会议首脑会议部分的讲话》。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¹⁰⁴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 和 Corr.1,附件一;又见下文第四章第 399 页。

¹⁰⁵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环境机构方案活动,又见下文第四章第 399 页。

¹⁰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1号决议。

¹⁰⁷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报告,1972年6月5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¹⁰⁸ A/CONF.151/17。

¹⁰⁹ 关于这个题目的所有决议根据第二委员会的建议在1992年12月22日未经表决而通过,第47/195号决议除外,该决议未经提交主要委员会即通过。

¹¹⁰ 见 A/47/719。

¹¹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第一卷和第一卷/Corr.1,第二卷,第三卷和第三卷/Corr.1。))(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

¹¹² 同上,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一。

¹¹³ 同上,附件二。

¹¹⁴ 同上,附件三。

¹¹⁵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和Corr.1,附件一。

¹¹⁶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环境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¹¹⁷ A/47/598和Add.1。

¹¹⁸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渔业管理和发展会议报告,1984年6月27日至7月6日,罗马》(1984,罗马)。

¹¹⁹ A/CONF.151/15,附件。

¹²⁰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

¹²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²² 见 A/47/718/Add.2。

¹²³ 见 A/47/636,附件。

¹²⁴TD/364,第一部分,A节,1992年2月8日至25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次会议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

¹²⁵ 详情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7/12),及同上,补编第12A号(A/47/12/Add.1)。

¹²⁶EC/SCP/64。

¹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137页。

¹²⁸ A.Peter Mutharika, *The Regulation of Statelessness under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Law*, (Dobbs Ferry, New York: Oceana Publications, 1989年),第2卷,第二部分,第137页。

¹²⁹ 《1986年联合国人权年鉴》,(出售品编号:E.91.X IV.4),第二部分,第B.1节。

¹³⁰ 详情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A号》(A/47/12/Add.1)。

¹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137页。

¹³² 同上,第606卷,第267页。

¹³³EC/SCP/74。

¹³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³⁵ 见 A/47/715。

¹³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520卷,第151页。

¹³⁷ 同上,第1019卷,第175页。

¹³⁸ 同上,第976卷,第3页。

¹³⁹ 同上,第105页。

¹⁴⁰E/CONF.82/15 和 Corr.2;又曾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发行(出售品编号:B.91.XI.6)。

¹⁴¹ 关于这一题目的所有大会决议在同一天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⁴² 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根据第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见 A/47/710)。

¹⁴³ 大会决议第 S-17/2 号,附件;《全球行动纲领》的摘录见《1990 年法律年鉴》,第 77 页。

¹⁴⁴ E/1990/39 及 Corr.1 和 2 及 Add.1。

¹⁴⁵ 见《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7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7.L.18)第一章,A 节。

¹⁴⁶ A/47/471。

¹⁴⁷ A/47/378 和 A/47/471。

¹⁴⁸ A/47/471。

¹⁴⁹ A/47/378。

¹⁵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3 页。

¹⁵¹ 同上,第 999 卷,第 171 页。

¹⁵² 同上。

¹⁵³ 大会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¹⁵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195 页。

¹⁵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⁵⁶ 见 A/47/658。

¹⁵⁷ A/47/425。

¹⁵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⁵⁹ 见 A/47/658。

¹⁶⁰ 大会第 38/14 号决议,附件。

¹⁶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8 号》(A/47/18)。

¹⁶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⁶³ 见 A/47/658。

¹⁶⁴ 大会第 3068(XXVIII)号决议,附件;又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15 卷,第 243 页。

¹⁶⁵ 经记录表决,以 113 票对 2 票通过,44 票弃权。

¹⁶⁶A/47/658。

¹⁶⁷A/47/426。

¹⁶⁸大会第 217A(III)号决议。

¹⁶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13 页。

¹⁷⁰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⁷¹见 A/47/670。

¹⁷²A/47/368。

¹⁷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6/38)。

¹⁷⁴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

¹⁷⁵大会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¹⁷⁶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⁷⁷见 A/47/678/Add.1。

¹⁷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4 号》(A/47/44)。

¹⁷⁹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¹⁸⁰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⁸¹A/47/678/Add.1。

¹⁸²A/47/428。

¹⁸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1 号》(A/47/41),附件
三。

¹⁸⁴A/47/667,附件。

¹⁸⁵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⁸⁶见 A/47/678/Add.2。

¹⁸⁷A/47/625,附件。

¹⁸⁸《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的最后报告:满足基本学习需求,1990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泰国宗滴恩》,机构间委员会(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为普及教育世界会议编印,1990 年,纽约,附录 1。

¹⁸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及更正),第1号决议,附件二。

¹⁹⁰ 大会第45/158号决议。

¹⁹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⁹² 见 A/47/678/Add.1。

¹⁹³ A/47/429。

¹⁹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¹⁹⁵ 见 A/47/678/Add.1。

¹⁹⁶ 见 A/44/98,第VII节及 A/45/636,附件。

¹⁹⁷ 见 A/44/668,附件。

¹⁹⁸ 见 A/47/628,附件。

¹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⁰⁰ 见 A/47/659。

²⁰¹ A/47/433。

²⁰² 经记录表决,以107票对22票通过,33票弃权。

²⁰³ 见 A/47/659。

²⁰⁴ 经记录表决,以118票对10票通过,36票弃权。

²⁰⁵ 见 A/47/659。

²⁰⁶ 大会第44/34号决议,附件。

²⁰⁷ A/47/412,附件。

²⁰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⁰⁹ 见 A/47/678/Add.2。

²¹⁰ A/47/501。

²¹¹ 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

²¹² 大会第 260A(III)号决议,附件。

²¹³ 大会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²¹⁴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¹⁵ 同上。

²¹⁶ 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²¹⁷ 大会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²¹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¹⁹ 见 A/47/678/Add.2。

²²⁰ 大会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²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及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²²² E/CN.4/1992/10。

²²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22 号》(E/1991/22),第二章,A 节。

²²⁴ 同上,《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²²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²⁶ 见 A/47/678/Add.2。

²²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2 号》(E/1992/22),第二章,A 节。

²²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²⁹ 见 A/47/678/Add.2。

²³⁰ 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²³¹ 见大会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²³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³³ 见 A/47/678/Add.2。

²³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³⁵ 见 A/47/678/Add.2。

²³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²³⁷ 同上,《1980年,补编第3号》及更正(E/1980/13和Corr.1),第XXVI章,A节。

²³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³⁹ 见 A/47/678/Add.2。

²⁴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第1992/72号决议。

²⁴¹ E/CN.4/1988/22和Add.1和2,E/CN.4/1989/25,E/CN.4/1990/22和Corr.1和Add.1,E/CN.4/1991/36和E/CN.4/1992/30和Corr.1和Add.1。

²⁴² 表决通过。

²⁴³ 见 A/47/658。

²⁴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⁴⁵ 见 A/47/678/Add.2。

²⁴⁶ 见 A/45/636,附件。

²⁴⁷ A/47/502。

²⁴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⁴⁹ 见 A/47/678/Add.2。

²⁵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²⁵¹ 经记录表决,以115票对零票通过,48票弃权。

²⁵² 见 A/47/678/Add.2。

²⁵³ 经记录表决,以141票对零票通过,20票弃权。

²⁵⁴ 见 A/47/678/Add.2。

²⁵⁵ 见 A/47/668/Add.1。

²⁵⁶ A/47/668 及 Corr.1。

²⁵⁷ 见 A/47/668 及 Corr.1,第二.A 节。

²⁵⁸ 同上。

²⁵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⁶⁰ A/47/715。

²⁶¹ A/37/145,A/38/450,A/40/348 和 Add.1 和 2,A/41/472,A/43/734 和 Add.1,A/45/524 和 A/47/352。

²⁶² 《人类的胜利? 国际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报告》(伦敦和新泽西,Zed Books 公司,1988 年)。

²⁶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⁶⁴ 见 A/47/678/Add.2。

²⁶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47/24)。

²⁶⁶ 同上,补编第 24A 号(A/47/24/Add.1)。

²⁶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⁶⁸ 见 A/47/678/Add.2。

²⁶⁹ A/47/503。

²⁷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⁷¹ 见 A/47/703。

²⁷² 见 A/46/703 和 Corr.1。

²⁷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 年,补编第 10 号》(E/1992/30)。

²⁷⁴ A/47/399 和 Corr.1。

²⁷⁵ A/47/379 和 Corr.1。

²⁷⁶ A/47/381。

²⁷⁷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⁷⁸A/47/703。

²⁷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长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C节,第15和24号决议。

²⁸⁰ 同上,第24号决议,附件。

²⁸¹ 见大会第45/116号、第45/117号和第45/118号决议。

²⁸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10号》(E/1992/30)。

²⁸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8卷,第277页。

²⁸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²⁸⁵ 见 A/47/678/Add.1。

²⁸⁶ A/47/427。

²⁸⁷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V.3),A/CONF.62/122号文件;另见《海洋法: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附录以及《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文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V.5)。

²⁸⁸ 关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详细资料,见秘书长的报告(A/47/623)。

²⁸⁹ LOS/PCN/L.102,附件。

²⁹⁰ LOS/PCN/L.108,附件。

²⁹¹ LOS/PCN/R.10。

²⁹² LOS/PCN/L.108。

²⁹³ LOS/PCN/WP.47/Rev.2。

²⁹⁴ LOS/PCN/WP.49/Rev.2。

²⁹⁵ LOS/PCN/WP.50/Rev.2。

²⁹⁶ LOS/PCN/L.104。

²⁹⁷ LOS/PCN/SCN.1/WP/15。

²⁹⁸ LOS/PCN/SCN.1/1984/CRP.3。

- ²⁹⁹LOS/PCN/L.105。
- ³⁰⁰LOS/PCN/SCN.2/1992/CRP.6。
- ³⁰¹LOS/PCN/SCN.3/WP.6/Add.6。
- ³⁰²LOS/PCN/SCN.3/WP.6/Add.8。
- ³⁰³LOS/PCN/L.99。
- ³⁰⁴LOS/PCN/SCN.4/WP.5/Rev.1 和 Corr.1。
- ³⁰⁵LOS/PCN/SCN.4/1992/CRP.45。
- ³⁰⁶LOS/PCN/SCN.4/WP.6/Rev.1。
- ³⁰⁷经记录表决,以 135 票对 1 票通过,9 票弃权。
- ³⁰⁸A/47/623,第 20 - 23 段。
- ³⁰⁹同上,第 21 段。
- ³¹⁰LOS/PCN/L.87,附件。
- ³¹¹LOS/PCN/L.102,附件。
- ³¹²LOS/PCN/L.108,附件。
- ³¹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45/6/Rev.1),第一卷。
- ³¹⁴A/47/623。
- ³¹⁵同上,第 173-177 段。
- ³¹⁶关于法律的组成,见大会第 46/307 和 46/315 号决定。
- ³¹⁷截至 199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按《国际法院规约》第 36 条第 2 款递交的声明承认法院具有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为 56 个。
- ³¹⁸《1992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222 页。
- ³¹⁹《1991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187 页。
- ³²⁰《1992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225 页。
- ³²¹《1992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240 页。

³²² 判例摘要摘自《1991年至1992年国际法院年鉴》,第46号,第155页。

³²³ 北喀麦隆案判决,《1963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2页。

³²⁴ 同上,第37页。

³²⁵ 《199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270-300页。

³²⁶ 同上,第301-302页、303-325页、326-328页和329-343页。

³²⁷ 同上,第345页。

³²⁸ 同上,第219页。

³²⁹ 同上,第228页。

³³⁰ 《1991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53页。

³³¹ 《199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348页。

³³² 同上,第237页。

³³³ 同上,第3和114页。

³³⁴ 摘自《1991-1992年国际法院年鉴》的命令摘要,第46号,第188页。

³³⁵ 《1992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17-19页和129-131页。

³³⁶ 同上,第20-23页和132-135页。

³³⁷ 同上,第24-25页和136-137页。

³³⁸ 同上,第26-27页和138-139页。

³³⁹ 同上,第28-32页和140-142页。

³⁴⁰ 同上,第33-49页和143-159页。

³⁴¹ 同上,第50-71页和160-181页。

³⁴² 同上,第72-77页和第182页。

³⁴³ 同上,第78-93页和183-198页。

³⁴⁴ 同上,第97-112页和199-217页。

³⁴⁵ 同上,第 231 和 234 页。

³⁴⁶ 同上,第 763 页。

³⁴⁷ 同上,第 351 页。

³⁴⁸ 引自《1992-1993 年国际法院年鉴》判决摘要,第 47 号,第 195 页。

³⁴⁹ 《边界争端》,《1986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586 页,第 63 段。

³⁵⁰ 见所附草图 A;关于识别字母和各规定点的坐标值,见下文判决执行条款和在书记官处供查阅的 1:50,000 地图。

³⁵¹ 见所附草图 B;关于识别字母和各规定点的坐标值,见下文判决执行条款和在书记官处供查阅的 1:50,000 地图。

³⁵² 见所附草图 C;关于识别字母和各规定点的坐标值,见下文判决执行条款和在书记官处供查阅的 1:50,000 地图。

³⁵³ 见所附草图 D;关于识别字母和各规定点的坐标值,见下文判决执行条款和在书记官处供查阅的 1:50,000 地图。

³⁵⁴ 同上,关于识别字母和各规定点的坐标值,见下文判决执行条款和在书记官处供查阅的 1:50,000 地图。

³⁵⁵ 见所附草图 E;关于识别字母和各规定点的坐标值,见下文判决执行条款和在书记官处供查阅的 1:50,000 地图。

³⁵⁶ 见所附草图 F;关于识别字母和各规定点的坐标值,见下文判决执行条款和在书记官处供查阅的 1:50,000 地图。

³⁵⁷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31 条;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³⁵⁸ 第 31 条,第 3(b)款。

³⁵⁹ 见所附草图 G。

³⁶⁰ 《1951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130 页。

³⁶¹ 《1982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74 页。

³⁶² 《1992 年国际法院裁决集》,第 619-620 页。

³⁶³ 同上,第 621-628 和 629-731 页。

- ³⁶⁴ 同上,第 732-761 页。
- ³⁶⁵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的委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7/10),第一章,第 2 段。
- ³⁶⁶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详细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7/10)。
- ³⁶⁷ A/CN.4/442 。
- ³⁶⁸ A/CN.4/435 和 Add.1 和 Corr.1 。
- ³⁶⁹ A/CN.4/435/Add.1 。
- ³⁷⁰ 大会第 44/39 号决议。
- ³⁷¹ A/CN.4/440 和 Add.1 。
- ³⁷² A/CN.4/444 和 Corr.1 和 Add.1,2 和 3 。
- ³⁷³ A/CN.4/L.472 。
- ³⁷⁴ A/CN.4/443 和 Corr.1 。
- ³⁷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7/10)。
- ³⁷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 ³⁷⁷ 见 A/47/584 。
- ³⁷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7/10),附件。
- ³⁷⁹ 同上,第五章 C 节。
- ³⁸⁰ 关于委员会的成员,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第一章 B 节。
- ³⁸¹ 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详细情况,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三卷:1992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V.7)。
- ³⁸² A/CN.9/367 。
- ³⁸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6/17)。
- ³⁸⁴ 关于示范法的文本,见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附件一。

³⁸⁵A/CN.9/362。

³⁸⁶A/CN.9/365/Add.1-15。

³⁸⁷A/CN.9/362/Add.16。

³⁸⁸A/CN.9/362/Add.17。

³⁸⁹《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第 137 和 138 段。

³⁹⁰A/CN.9/360。

³⁹¹同上,第 129-133 段。

³⁹²A/CN.9/356。

³⁹³A/CN.9/359。

³⁹⁴A/CN.9/358。

³⁹⁵A/CN.9/361。

³⁹⁶A/CN.9/348。

³⁹⁷《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第 98-109 段。

³⁹⁸A/CN.9/364。

³⁹⁹1974 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A/CONF.63/15;《1974 年法律年鉴》,第 101 页;1980 年《修订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公约议定书》,A/CONF.97/18;《1980 年法律年鉴》,第 191 页。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A/CONF.89/13;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 III.1;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A/CONF./97/18;《1980 年法律年鉴》第 116 页;1988 年《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大会第 43/165 号决议;以及 1991 年《联合国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草案》:A/CONF./152/13;《1991 年法律年鉴》第 232 页。

⁴⁰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3 页。

⁴⁰¹A/CN.9/368。

⁴⁰²A/CN.9/363。

⁴⁰³《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6/17),第 343-

349 段。

⁴⁰⁴A/CN.9/1992/INF/2。

⁴⁰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⁰⁶ 见 A/47/586。

⁴⁰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7/17)。

⁴⁰⁸ 同上,附件一。

⁴⁰⁹ 同上,第三章。

⁴¹⁰ 《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汉堡,1978 年 3 月 6 日至 31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0.VIII.1)A/CONF.89/13,附件一。

⁴¹¹ 经记录表决以 100 票对 9 票,34 票弃权通过。

⁴¹² 见 A/47/580。

⁴¹³ A/CONF.67/16;转载于《1974 年法律年鉴》,第 87 页。

⁴¹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¹⁵ 见 A/47/581。

⁴¹⁶ A/47/324。

⁴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25 卷,第 3 页。

⁴¹⁸ 同上,第 75 卷,第 2 页。

⁴¹⁹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²⁰ 见 A/47/582。

⁴²¹ 见 A/47/325 和 Add.1 和 2。

⁴²²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²³ 见 A/47/583。

⁴²⁴ A/47/384 和 Add.1。

⁴²⁵ A/C.6/47/L.12。

⁴²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²⁷ 见 A/47/590。

⁴²⁸ A/47/327 和 Add.1。

⁴²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261 页。

⁴³⁰ A/C.6/47/L.7。

⁴³¹ 未经表决而通过。

⁴³² 见 A/47/591。

⁴³³ 见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 年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和宣言》(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 年)。

⁴³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287 页。

⁴³⁵ 同上,第 1125 卷,第 4 页。

⁴³⁶ 同上,第 1108 卷,第 151 页。

⁴³⁷ ENMOD/CONF.II/12,第 2 部分。

⁴³⁸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L8 和更正),第 1 号决议,附件二。

⁴³⁹ A/47/328。

⁴⁴⁰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7/33)。

⁴⁴¹ 同上,第 31 段。

⁴⁴² A/AC.182/L.65 和 Corr.1。

⁴⁴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5/33)。

⁴⁴⁴ A/AC.182/L.72。

⁴⁴⁵ A/AC.182/L.73 和 Rev.1。

⁴⁴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6/33),第 14 段。

⁴⁴⁷ A/AC.182/1992/CRP.2;转载于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7/33)第 123 段。

- ⁴⁴⁸ 同上,第三章。
- ⁴⁴⁹ A/45/742,第 5 段。
- ⁴⁵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⁵¹ 见 A/47/588 。
- ⁴⁵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3 号》(A/47/33)。
- ⁴⁵³ 关于委员会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6 号》(A/47/26)。
- ⁴⁵⁴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⁵⁵ 见 A/47/509 。
- ⁴⁵⁶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⁵⁷ A/47/585,第 11 段。
- ⁴⁵⁸ A/C.6/47/L.10 。
- ⁴⁵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6/10),第二章,D 节。
- ⁴⁶⁰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⁶¹ A/47/587,第 10 段。
- ⁴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47/10),第二章。
- ⁴⁶³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⁶⁴ A/47/713,第 7 段。
- ⁴⁶⁵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⁶⁶ 见 A/47/708 。
- ⁴⁶⁷ A/C.5/47/14 。
- ⁴⁶⁸ 未经表决而通过。
- ⁴⁶⁹ A/47/385 。
- ⁴⁷⁰ 关于文件的通过问题,提供有关筹备工作方面的信息是为了对文件

通过当年的查找工作提供方便。筹备工作采取双重讨论程序,通常需要两年时间。

⁴⁷¹ 劳工组织,第 79 次会议,1992 年,《会议记录》,第 2 号,第 9 号,第 15 号,第 2 - 3 页,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劳工组织《正式公报》,第 75 卷,1992 年,系列 A,第 2 号,第 121-123 页。

⁴⁷² 只有对英文文本的更正。

⁴⁷³ 劳工组织《正式公报》,第 75 卷,1992 年,系列 A,第 2 号,第 82-92 页;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有关筹备工作,请参见:《第一次讨论》——在雇主无偿付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的索赔权,国际劳工组织第 78 次会议(1991 年),第 5(1)号报告和第 5(2)号报告,各为第 81 和第 99 页;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西班牙文。另请参见劳工组织第 78 次会议(1991),《会议记录》,第 20 号;第 26 号,第 2-6 页;英文、法文、西班牙文。《第二次讨论》在雇主无偿付能力的情况下保护工人的索赔权,国际劳工组织,第 79 次会议(1992),第 4(1)号报告,第 4(2A)号报告和第 4(2B)号报告;各自共 15 页、97 页和 26 页;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德文、俄文、西班牙文。另请参见劳工组织,第 79 次会议(1992),《会议记录》,第 25 号;第 30 号,第 2 - 8 页;第 31 号,第 3 页和第 16 页,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⁴⁷⁴ 该报告发表在提交给大会第 79 届会议的第三号报告(第 4 部分)中,它由两卷组成:A 卷:有关特殊国家的一般报告和发言,第三号报告(4A),第 578 页;英文、法文、西班牙文。B 卷:对《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公约》报告的一般调查(第 26 号)和建议(第 30 号),1928 年;《确定最低工资机制(农业)公约》(第 99 号)和建议(第 89 号),1951 年;《确定最低工资公约》(第 131 号)和建议(第 135 号),1970 年,第三号报告(4B),第 213 页,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⁴⁷⁵ 劳工组织《正式公报》,第 75 卷,1992 年,系列 B,补编第 1 号。

⁴⁷⁶ 劳工组织《正式公报》,第 75 卷,1992 年,系列 B,特别补编:关于南非共和国结社自由问题的实况调查和调解报告。变革的序幕:南非劳资关系的变革。

⁴⁷⁷ 经社理事会第 1992/12 号决议。

⁴⁷⁸ 劳工组织《正式公报》第 75 卷,1992 年,系列 B,第 3 号。

⁴⁷⁹ 同上,第 1 号。

⁴⁸⁰ 同上,第 2 号。

⁴⁸¹ 同上,第 3 号。

⁴⁸² 有关组织法的文本,参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 卷,第 295 页。

⁴⁸³ 泛美卫生局是泛美卫生组织的执行机构。根据 1949 年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之间的协定,泛美卫生会议(通过泛美卫生组织的执行理事会)和泛美卫生局在世界卫生组织法规定的范围之内各自作为世界卫生组织在美洲地区的地区委员会和地区办事处。

⁴⁸⁴ 巴哈马、哈萨克斯坦和吉尔吉斯斯坦正在达到具备成员国资格的要求。

⁴⁸⁵ 《解决投资争端公约》的文本转载于《1986 年法律年鉴》第 186 页。

⁴⁸⁶ 《附属实施规则》转载在第 ICSID/11 号文件中(1979 年 6 月)。

⁴⁸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第五章,C 节。

⁴⁸⁸ 按照成员资格决议的条款条件,每个成员国均有权按照第九次份额总审查规定的关于份额增加的程序将它们的份额增至规定的数额。

⁴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 卷,第 40 页。

⁴⁹⁰ UNEP/WG.190/4。

⁴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3 卷,第 3 页。

⁴⁹² 同上,第 1110 卷,第 57 页。

⁴⁹³ 同上,第 1184 卷,第 2 页。

⁴⁹⁴ 海事组织 92-801-1130-2 号文件。

⁴⁹⁵ 《国际法律资料》,第十二卷,第 1319 页。

⁴⁹⁶ 同上,第十七卷,第 546 页。

⁴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1 卷,第 265 页。

⁴⁹⁸ 《国际法律资料》,第二十七卷,第 672 页。

⁴⁹⁹ 同上,第 685 页。

⁵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84 卷,第 2 页。

⁵⁰¹ 海事组织 92-801-1130-2 号文件。

⁵⁰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64 卷,第 3 页。

⁵⁰³ 关于《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文本,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8 卷,第 3 页。

⁵⁰⁴ (经修正的)1983 年 3 月 20 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正式英文本,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 201(E)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1993 年)。

⁵⁰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28 卷,第 221 页。

⁵⁰⁶ 同上,第 389 页。

⁵⁰⁷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 24 卷,第 343 页。

⁵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50 卷,第 45 页;第 828 卷,第 191 页;和第 1154 卷,第 89 页。

⁵⁰⁹ 同上,第 828 卷,第 435 页。

⁵¹⁰ 联合王国《条约汇编》,78(1978)。

⁵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866 卷,第 67 页。

⁵¹² 同上,第 1144 卷,第 3 页。

⁵¹³ 1989 年 4 月 18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音像作品国际注册条约》和自 1991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的条例,知识产权组织出版物第 299(E)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1993 年)。

⁵¹⁴ EB92/S/R.2 和 EB92/S/R.3。

⁵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59 卷,第 91 页。

⁵¹⁶ EB91/44/R.84。

⁵¹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2/53 号决议。

⁵¹⁸ IDB.9/18 和 IDB.10/35。

⁵¹⁹ GC.1/INF.6。

⁵²⁰ IDB.10/16/Add.1 和 GC.5/3。

⁵²¹ 见 IDB.11/10,PBC/9/10,附录一。

⁵²²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274/Rev.1 复制件。

⁵²³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335 复制件。

⁵²⁴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336 复制件。

⁵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63 卷,第 205 页,公约文本也转载《原子能机构法律汇编》第 6 号。

⁵²⁶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402 复制件。

⁵²⁷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377 复制件。

⁵²⁸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167/Add.15 复制件。

⁵²⁹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401 复制件。

⁵³⁰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413 复制件。

⁵³¹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409 复制件。

⁵³²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407 复制件。

⁵³³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414 复制件。

⁵³⁴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403 复制件。

⁵³⁵ 原子能机构文件 INFCIRC/400 复制件。

⁵³⁶ 原子能机构也对中国台湾省的核设施实行保障监督措施。

第四章

在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主持下 缔结的关于国际法的条约

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关于国际法的条约

1. 《保护与使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¹ 1992年
3月17日在赫尔辛基订立²

《保护与使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保护和利用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是重要和紧迫的任务,有效完成此任务只能通过加强合作方能确保,

关心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状况的变化对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环境、经济和福利的长短期不利影响的存在和威胁,

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和国际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少有害物质排入水生环境和消除富营养化和酸化,以及防止陆基来源对海洋环境特别是沿岸地区的污染,

赞扬欧洲经委会成员国政府为加强双边和多边的合作以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污染,进行可持续的水管理,保存水资源和保护环境而已经做出的努力,

忆及《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问题会议宣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最后文件》、欧安会参加国代表马德里和维也纳会议的结论文件和欧洲经委会成员国至2000年及以后时期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区域战略的有关规定和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促进国际合作以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水污染和可持续地利用跨界水方面的作用,并在这一方面忆及欧洲经委会防止和控制水污染包括跨界污染的政策声明;欧洲经委会合理利用水的政策声明;欧洲经委会关于在跨界水领域合作的原则;欧洲经委会地下水管理章程和跨界内陆水意外污染问题行为守则,

提及欧洲经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和四十四届会议分别通过的第 II(42)和 I(44)号决定,以及欧安会保护环境问题会议(保加利亚索非亚,1989年10月16日至11月3日)的结果,

强调成员国有关保护和利用跨界水的合作主要应当通过同一水域周边各国拟订协定——特别是在尚未存在此等协定的情况下——来实施,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跨界水”意指标志、跨越或位于两国或多国之间边界的任何地表或地下水;如果跨界水直接流入海洋,这些跨界水的终点是跨越各自河口两岸低水位线上各点之间的直线;

2. “跨界影响”指其实际起源部分或全部位于某一缔约国管辖的区域内的人的活动引起的跨界水状况的变化对位于另一国管辖区内环境造成的任何显著的不利影响。此种环境影响包括对人的健康和安全、植物群、动物群、土壤、空气、水、气候、景观和历史遗迹及其他实际建筑物或这些因素相互作用的影响;它们也包括因这些因素的改变而对文化遗产或社会经济状况造成的影响;

3. “缔约国”除文本中另有说明外,指本公约的缔约国;

4. “沿岸国”指同一跨界水周边的缔约国;

5. “联合机构”指任何双边或多边委员会或沿岸国之间合作的其他有关的机构安排;

6. “有害物质”指有毒、致癌、诱变、引起畸形或生物体内积累的物质,特别是在它们持续存在时;

7. “最佳可用技术”(定义载于本公约附件一中)。

第一部分

有关所有缔约国的规定

第 2 条

一般规定

1. 各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防止、控制和减少任何跨界

影响。

2. 各缔约国特别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

(a) 以防止、控制和减少导致或可能导致跨界影响的水域污染;

(b) 确保利用跨界水的目的是进行有利于生态和合理的水管理,保存水资源和保护环境;

(c) 确保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利用跨界水,在从事导致或可能导致跨界影响的活动时,特别考虑到它们的跨界特点;

(d) 确保保存和在必要时恢复生态系统。

3. 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在源头采取防止、控制和减少水污染的措施。

4. 这些措施不得直接或间接导致污染转移至环境的其他部分。

5. 在采取本条第 1 和 2 款所述的措施时,各缔约国应以下列原则为指针:

(a) 防范性原则,据此,不得以科学研究还未完全证明有害物质与潜在跨界影响之间的因果关系为由,推迟采取避免有害物质排放的潜在跨界影响的行动;

(b) 污染者付费原则,据此,防止、控制和减少污染的措施的费用应由污染者承担;

(c) 水资源的管理,应在满足本代人需要的同时不损害未来几代人满足其自身需要的能力。

6. 沿岸国应特别通过双边和多边协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以便制定覆盖有关集水区域或其部分的协调一致的政策、方案和战略,其目的在于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影响及保护跨界水的环境或受此水影响的环境,包括海洋环境。

7. 本公约的适用不应导致环境状况的恶化或导致跨界影响的加剧。

8.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影响各缔约国单独或联合采取和实行比本公约规定的更加严格的措施。

第 3 条

防止、控制和减少

1. 为了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影响,各缔约国应制定、采取、执行和尽可能提供相容的有关法律、行政、经济、财政和技术措施,以便除其他外确保:

(a) 尤其通过适用低废和无废技术在源头防止、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b) 通过由主管国家当局事先发放废水排放许可证保护跨界水域不受来自源头的污染,并且监测和控制准许的排放;

(c) 许可证中所述的废水排放的限制以有害物质排放的最佳可用技术为基础;

(d) 当承受水体或生态系统的质量有要求时,实施更严格的要求,个别情况下甚至导致禁止的程度;

(e) 至少对城市废水实行生物处理或同等的处理,必要时逐步实行;

(f) 采取适当的措施,例如采用最佳可用技术,以便减少工业和城市来源的营养物投入;

(g) 为了减少来自扩散来源的营养物和有害物质的投入,特别是在主要来源为农业时,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措施和最佳环境做法(制定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原则载于本公约附件二);

(h)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和其他评价手段;

(i) 促进可持续的水资源管理,包括生态系统方法的应用;

(j) 制定应急计划;

(k) 采取具体的补充措施以防止地下水的污染;

(l) 将意外污染的危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2. 为此,各缔约国应根据最佳可用技术为从点污染源排入地表水规定排放限额,这特别适用于产生有害物质的各个工业部门或行业。本条第 1 款所述防止、控制和减少有害物质从点污染源和扩散源向水域排入的适当措施尤其可包括全部或部分禁止生产或使用此种有害物质。应考虑在本公约所涉领域适用的,国际公约或条例中现有的此类工业部门或行业

清单及此类有害物质的清单。

3. 此外,为了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影响的目的,各缔约国应视情况规定水质目标和通过水质标准。关于制定此类目标和标准的一般指导见本公约附件三。在必要时,各缔约国应努力更新此附件。

第 4 条

监 测

各缔约国得制定监测跨界水域状况的方案。

第 5 条

研究与开发

各缔约国应在研究和开发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影响的有效技术方面进行合作。为此,各缔约国应考虑到有关国际讲坛所开展的研究活动,在双边和(或)多边基础上努力开始执行或加强具体的研究方案,必要时尤其旨在:

- (a) 采用评价有害物质毒性和污染物有害性的方法;
- (b) 增加关于污染物的发生、分布和环境影响及有关过程的知识;
- (c) 发展和适用无害环境的技术、生产和消费方式;
- (d) 逐步淘汰和(或)替代可能具有跨界影响的物质;
- (e) 采用处置有害物质的无害环境的方法;
- (f) 采用改善跨界水状况的特别的方法;
- (g) 发展无害环境的水建设工程和水调节技术;
- (h) 对跨界影响造成的损害进行物质和经济评价。

这些研究方案的成果应依照本公约第 6 条在各缔约国之间交流。

第 6 条

信息交流

各缔约国应规定尽早最广泛地交流关于本公约条款覆盖的问题的信息。

第 7 条

责任和赔偿责任

各缔约国应支持适当的国际努力以拟订责任和赔偿责任领域的规

则、标准和程序。

第 8 条

信息保护

本公约规定不应影响各缔约国按照其国家法律制度和适用的超国家条例保护有关工商业秘密,包括智力产权,或有关国家安全的信息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部分

有关沿岸国的规定

第 9 条

双边和多边合作

1. 在无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的情况下,各沿岸国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订立此类协定或安排,或在有必要消除不符合本公约基本原则的规定时,修改现有的协定或安排,以便界定它们关于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影响的相互关系和行为。各沿岸国应规定进行合作的集水区域或其组成部分。这些协定或安排应包括本公约覆盖的有关问题,以及各沿岸国可能认为必须就其进行合作的任何其他问题。

2.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协定或安排应规定建立联合机构。这些联合机构的任务,在不损害有关的现有协定或安排的前提下,尤其应包括下列方面:

(a) 收集、汇编和评价有关数据,以便识别可能导致跨界影响的污染源;

(b) 拟订关于水的质量和数量的联合监测方案;

(c) 起草关于本条第 2(a)款所述污染源的清册和交流有关的信息;

(d) 拟订废水的排放限度和评价控制方案的效能;

(e) 拟订同本公约第 3 条第 3 款的规定有关共同水质量目标和标准,并且提出保持和在必要时改善现有水质量的有关措施;

(f) 制定减少来自各点污染源(即城市和工业污染源)和扩散源(特别来自农业)的污染负荷的协同行动方案;

(g) 制定预警和告警程序;

(h) 充当交流关于现有和计划的可能造成跨界影响的水和有关装置利用的信息的讲坛;

(i) 按照本公约第 13 条的规定在最佳可用技术方面促进合作和交流信息,以及鼓励科学研究方案方面的合作;

(j) 按照有关的国际条例参与实施有关跨界水的环境影响评价。

3. 在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某个沿海国受到跨界影响直接和明显影响的情况下,如果沿岸各国全都同意,它们可以邀请该沿海国以适当方式参与此跨界水各沿岸国建立的多边联合机构的活动。

4. 按照本公约的联合机构应邀请沿海国为保护受跨界影响直接影响的海洋环境而建立的联合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协调它们的工作和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影响。

5. 在同一集水区域存在两个或多个联合机构的情况下,它们应努力协调它们的活动,以便加强防止、控制和减少集水区域内的跨界影响。

第 10 条

协 商

应任何沿岸国的请求,各沿岸国应在互惠、诚意和睦邻的基础上进行协商。此种协商的目的应是在本公约规定覆盖的问题方面进行合作。如果存在根据本公约第 9 条建立的联合机构任何此类协商应通过该机构进行。

第 11 条

联合监测和评价

1. 在本公约第 9 条所述的普遍合作或特定安排的范围内,各沿岸国应制定和执行监测跨界水状况的联合方案,其中包括洪水和冰的漂移,以及跨界影响。

2. 各沿岸国应商定污染的参数和在跨界水中的排放和浓度须定期监测的污染物。

3. 各沿岸国应按固定的间隔时间对跨界水的状况和为防止、控制及减少跨界影响而采取的措施的效果进行联合或协调一致的评估。这些评估的结果应按照本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公诸于众。

4. 为此目的,各沿岸国应协调有关建立和操作监测方案、测量系统、装置、分析技术、数据处理和评价程序及登记所排放污染物的方法的规则。

第 12 条

共同研究与开发

在本公约第 9 条所述的一般合作或特定安排的范围内,各沿岸国应从具体的研究与开发活动,以支持实现和坚持它们已商定制定和采纳的水质量目标和标准。

第 13 条

各沿岸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1. 各沿岸国应在符合本公约第 9 条的有关协定或其他安排的范围内,尤其交流关于下述方面的可以合理获取的信息:

- (a) 跨界水的环境状况;
- (b) 在应用和操作最佳可用技术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研究与开发的结果;
- (c) 排放和监测数据;
- (d) 为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影响而采取和计划采取的措施;
- (e) 由主管当局或有关机构发放的废水排放的许可证或发布的条例。

2. 为了协调排放限度,各沿岸国应交流关于它们国家条例的信息。

3. 如果一沿岸国应另一沿岸国的要求提供非现有的数据或信息,前者应努力满足该要求,但可要求申请方支付收集和视情况处理此类数据或信息的合理费用作为满足其要求的条件。

4. 为执行本公约的目的,各沿岸国应特别通过推动下述做法以促进最佳可用技术的交流:对可用技术进行商业交流;进行直接的行业接触和合作,包括合资经营;交流信息和经验;以及提供技术援助。各沿岸国还应执行联合培训方案和组织有关的研讨会和会议。

第 14 条

预警和告警系统

各沿岸国应毫不拖延地将任何可能具有跨界影响的危急情况相互通

告。各沿岸国应在适当时候建立和操作协调一致或联合的通信、预警和告警系统,其目的是获得和传送信息。这些系统应在各沿岸国商定的兼容性数据传输和处理程序和设施的基础上运作。各沿岸国应相互通报为此目的指定的主管当局或联系人。

第 15 条

互相帮助

1.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各沿岸国应根据要求提供互相帮助,遵照按照本条第 2 款制定的程序。

2. 各沿岸国应拟订和商定尤其处理下列问题的互助程序:

(a) 帮助的指导、控制、协调和监督;

(b) 申请帮助方拟提供的当地设施和服务,包括必要的过境手续的便利;

(c) 关于不使帮助方和(或)其人员受到损害、给予补偿和(或)赔偿的安排,以及必要时通过第三方领土的安排;

(d) 补偿协助服务的方法。

第 16 条

信息公开

1. 各沿岸国应确保向公众提供关于跨界水状况,为防止、控制和减少跨界影响而采取或计划采取的措施及这些措施的效果的信息。为此,各沿岸国应确保向公众提供下列信息:

(a) 水质量目标;

(b) 发放的许可证和要求满足的条件;

(c) 为了监测和评估目的而进行的水和流出物抽样的结果,以及检查遵守水质量目标或许可条件的结果。

2. 各沿岸国应确保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向公众提供这种信息以便免费进行检查,并应向公众提供在支付合理费用后从各沿岸国获得此种信息复制件的合理便利。

第三部分
机构和最后规定

第 17 条

缔约国会议

1. 缔约国第一次会议至迟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一年举行。在这以后,每三年应举行一次常会,或按议事规则的规定在较短间隔时间举行。各缔约国如果在常会的过程中如此决定或应任何缔约国提出的书面申请,应举行特别会议,但后一情况须以将此申请通知所有缔约国后六个月以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国的支持为条件。

2. 在举行会议时,各缔约国应经常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而且在铭记这一目的的情况下应:

(a) 审查各缔约国保护和利用跨界水的政策和方式方法,以期进一步改进跨界水的保护和利用;

(b) 交流缔结和执行一个或多个缔约国为其当事方的保护和利用跨界水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或其他安排的经验;

(c) 在适当时寻求有关的欧洲经委会机构及其他主管国际机构和特定委员会在关于实现本公约目的的所有方面提供协助;

(d)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会议的议事规则;

(e)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正本公约的提案;

(f) 审议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补充行动。

第 18 条

表决权

1. 除本条第 2 款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它们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19 条

秘书处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执行秘书应行使下列秘书处职能:

- (a) 召集和筹备缔约国会议;
- (b) 将按照本公约规定收到的报告和其他信息传送给各缔约国;
- (c) 履行各缔约国可能决定的任何其他职能。

第 20 条

附 件

本公约的附件应构成其组成部分。

第 21 条

本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提出本公约的修正案。
2. 修正本公约的提案应在缔约国会议上审议。
3. 修正本公约的任何提案的案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他应在拟通过该提案的会议前至少九十天把它通知给所有缔约国。
4.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由出席缔约国会议的本公约各缔约国代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而且应在三分之二缔约国把它们对修正案的接受书交存保存人之日期后第九十天对接受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生效。修正案应在任何其他缔约国交存其修正案接受书之日期后第九十天对该缔约国生效。

第 22 条

争端的解决

1. 两个或多个缔约国如对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它们应寻求通过谈判或以争端当事方可以接受的任何其他手段解决争端。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这以后的任何时候,一缔约国可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声明,对于未按照本条第 1 款解决的争端,它承认对于接受相同义务的任何缔约国,下列解决争端手段的一个或两个具有强制性:
 -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 (b) 按照附件四所列程序进行仲裁。

3. 如果争端当事方接受了本条第 2 款所述的解决争端的两种手段,争端只可以提交国际法院,除非双方另有协议。

第 23 条

签 署

本公约自 1992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含)在赫尔辛基,而且其后直至 1992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及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第 36(IV)号决议第 8 段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国家 and 由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权成员国组成的,其成员国已将它们对于由本公约管理的事项的权限,包括在这些事项方面缔结条约的权限向其移交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24 条

保 存 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担任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25 条

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和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本公约应开放供第 23 条所述的国家和组织加入。

3. 任何第 23 条所述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国的组织,应受本公约规定的所有义务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国,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4. 第 23 条所述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权限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第 26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应自第十六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

日期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为本条第 1 款的目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计算为此类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之外的另一份文书。

3. 对于在第十六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第 23 条所述的国家或组织,公约应自此类国家或组织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第 27 条

退 出

在自本公约对某一缔约国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任何时间,该缔约国可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公约。任何此类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第 28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原件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英文、法文和俄文文本同样作准。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订于赫尔辛基。

附 件 一

术语“最佳可用技术”的定义

1. 术语“最佳可用技术”意指过程、设施或作业方法的最新发展阶段,它表明某种特定措施限制排出物、排放物和废物的实践合适性。在断定某组过程、设施和作业方法是否构成一般或个别情况下的最佳可用技术时,特别考虑到下列方面:

- (a) 最近试验获得成功的类似过程、设施或作业方法;
- (b) 技术进步和科学知识和了解方面的变化;
- (c) 此种技术的经济可行性;
- (d) 安装在新的和现有的成套设备内的时限;

(e) 有关排出物和流出物的性质和数量;

(f) 低废和无废技术。

2. 因此,由于技术进步、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及由于科学知识和了解方面的变化,对于特定过程的“最佳可用技术”将会随时间而变化。

附件二

发展最佳环境做法的指导原则

1. 在为个别情况选择可能构成最佳环境做法的有关措施最合适的组合时,应当考虑下列分级措施:

(a) 向公众和用户 提供关于选择特定活动和产品、它们的利用和最终处置的环境后果的信息和教育。

(b) 拟订和应用覆盖产品使用寿命期所有方面的良好环境做法的守则;

(c) 使用标签将有关产品、它的利用和最终处置的环境风险告知用户;

(d) 向公众提供收集和处置系统;

(e) 再循环、回收和复用;

(f) 对活动、产品或产品组应用经济手段;

(g) 实行发放许可证制度,它涉及各种限制或禁止。

2. 在断定什么措施组合构成一般或个别情况下最佳环境做法时,应特别考虑:

(a) 下列方面的环境危害:

(一) 产品;

(二) 产品的生产;

(三) 产品的使用;

(四) 产品的最终处置;

(b) 以污染较少的过程或物质替代;

(c) 使用规模;

- (d) 替代材料或活动潜在的环境效益或损害;
- (e) 科学知识和了解方面的进步和变化;
- (f) 执行的时限;
- (g) 社会经济影响。

3. 因此,由于技术进步、经济和社会因素,以及由于科学知识和了解方面的变化,对于特定源的最佳环境做法将会随时间而变化。

附件三

制定水质目标和标准的指导原则

水质目标和标准应:

- (a) 考虑保持和必要时改善现有水质量的目标;
- (b) 旨在某个时期内将平均污染负荷(特别是有害物质)减少到某种程度;
- (c) 考虑到特定的水质量要求(用于饮用目的的生水、灌溉等);
- (d) 考虑到关于敏感水域和受到特别保护的水域及其环境如湖泊和地下水源的特定要求;
- (e) 以生态分类法和化学指数的应用为基础进行水质量保持和改善的中长期审查;
- (f) 根据在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的排放限度,考虑到目标实现的程度和补充保护措施。

附件四

仲裁

1. 在依据本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将争端提交仲裁的情况下,缔约国应将仲裁的事由通知秘书处并特别指出对其解释或适用发生分歧的本公约条款。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信息转交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2. 仲裁庭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申诉方和争端的另一当事方都应指定一名仲裁员,经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人即为仲裁庭仲裁长。后者不得为争端当事国之一的国民,其通常居所也不得在当事国之一的领土上,也不得受雇于当事国中的任何一方,也不得以任何其

他身份处理过此案件。

3. 如果在第二名仲裁员指定后两个月以内未指定仲裁庭仲裁长,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争端任一当事方的要求,应在以后两个月之内指定仲裁长。

4.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在收到请求后两个月以内不指定仲裁员,另一方可将此情况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他应在以后两个月期间指定仲裁庭仲裁长。经指定后,仲裁长应要求未指定仲裁员的一方在两个月之内这样做。如果它在该时期内未这样做,仲裁长应将此情况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他应在以后两个月内做出这种指定。

5. 仲裁庭应按照国家法和本公约的规定做出裁决。

6. 根据本附件的规定组成的任何仲裁庭应制定它自己的程序规则。

7. 仲裁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做出。

8. 仲裁庭可采取一切合适的措施证实事实。

9. 争端当事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而且特别应利用由其支配的一切手段:

(a) 向仲裁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便利和信息;

(b) 必要时使它能够召唤证人或鉴定人和接受他们的证据。

10. 当事方和仲裁员应保护他们在仲裁庭诉讼过程中秘密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11. 仲裁庭可应当事方之一的要求,建议采取临时保护措施。

12.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不到庭或不辩护,另一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和做出其终局裁决。一方缺席或一方不进行辩护不应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

13. 仲裁庭得审理和判定争端事由直接引起的反诉。

14. 除非由于案件的特殊情况仲裁庭做出另外的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包括其成员的报酬,应由争端双方平均负担。仲裁庭应保持它所有费用的记录,并且向双方提供费用的最后清单。

15. 对争端事由具有法律性利益和可能受案件裁决影响的本公约的任何缔约国,可以经仲裁庭同意后介入仲裁程序。

16. 仲裁庭应在自建立之日起五个月内做出判决,除非它认为必须延长该时限,延长期不应超过五个月。

17. 仲裁庭的判决应附有理由说明。裁决为终局裁决,并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裁决将由仲裁庭送达争端各方和秘书处。秘书处将把收到的信息转给本公约所有缔约国。

18. 双方对于裁决的解释或执行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可由任何一方提交做出裁决的仲裁庭,或如果后者不能受理,可提交以与第一个仲裁庭相同的方式组成的另一个仲裁庭。

2.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³1992年
3月17日在赫尔辛基订立⁴

《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

序言

本公约各缔约方,

注意到为了本代和今后各代的利益,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工业事故影响的重要性,

认识到防止工业事故对人类和环境严重不利影响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及提倡一切鼓励合理、经济和有效利用预防、准备和反应措施以使经济能够无害环境和可持续地发展的措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考虑到工业事故的影响可能扩展到边界以外地区而且需要各国进行合作,

肯定必须在事故发生前后和发生期间促进各有关国家间积极的国际合作,推动奉行合适的政策和加强与协调有关各级的行动,以促进对工业事故跨界影响的预防、准备和反应,

注意到双边和多边安排对于工业事故影响的预防、准备和反应的重要性和有用性,

意识到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并且尤其忆及欧洲经委会《关于跨界内陆水意外污染的行为守则》和《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

考虑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最后文件》和《欧安会参加国代表维也纳会议结论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欧安会保护环境问题索非亚会议的结果,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有关活动和机制,特别是 APELL 方案,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活动和机制,特别是《预防重大工业事故实施守则》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中的活动和机制,

考虑到《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有关规定,特别是原则 21,根据该项原则,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原则拥有主权依据它们自己的环境政策利用本国资源,以及有责任确保在它们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给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估计到污染者付费原则作为国际环境法的普遍原则,

重视国际法和习惯的原则,特别是睦邻、互惠、互不歧视和诚意的原则,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工业事故”指在下述方面从事任何涉及有害物质的活动的过程中未加控制的事态发展造成的事件:

- (一) 在一个装置中,例如在生产、使用、存储、处理或处置期间;或
- (二) 在第 2 条第 2(d)款覆盖的范围内的运输期间;

(b) “危险活动”指其中有一种或多种有害物质达到或超过本公约附件一所列级限数量的数量并且能够造成跨界影响的活动;

(c) “影响”指工业事故尤其对下述方面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立即或迟延的不利后果:

- (一) 人类、植物群和动物群;
- (二) 土壤、水和景观;
- (三) (一)和(二)中因素的相互作用;
- (四) 物质资产和文化遗产,包括古迹;

(d) “跨界影响”指由于在一个缔约方管辖范围内发生工业事故而在另一缔约方管辖范围内产生的严重影响;

(e) “经营人”指负责某项目活动例如监督、计划开展或开展一项活动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政府机构;

(f) “缔约方”除文本另有说明外指本公约的缔约方;

(g) “起源方”指在其管辖下发生或可能发生一起工业事故的任何一方或数方;

(h) “受影响方”指受到工业事故跨界影响所影响或可能影响的一方或数方;

(i) “有关方”指任何起源方或任何受影响方;

(j) “公众”指一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

第 2 条

范 围

1. 本公约适用于对可能造成跨界影响,包括由自然灾害引起的工业事故影响的工业事故的预防、准备和反应,以及适用于在对工业事故预防、准备和反应领域关于互助、研究与发展、信息交流和技术交流的国际合作。

2. 本公约不适用于:

(a) 核事故或放射性紧急情况;

(b) 在军事设施的事故;

(c) 决堤,但此种决堤引起的工业事故的影响除外;

(d) 陆基交通事故,但下述情况除外:

(一) 对此类事故的紧急反应;

(二) 在危险活动场址上的运输;

(e) 遗传改性有机体的意外释放;

(f) 海洋环境中的活动包括海底勘探或开采引起的事故;

(g) 海上石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溢出。

第 3 条

一般规定

1. 各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一级已经做出的努力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和在本公约框架内进行合作,通过尽可能预防工业事故,降低它们的频率和严重程度和减轻它们的影响,保护人类和环境免受此类事故的影响。为此,应适用预防、准备和反应措施,包括恢复措施。

2. 各缔约方应依靠信息交流、协商和其他合作措施,毫不拖延地制定和执行旨在减少工业事故风险和改进预防、准备和反应措施包括恢复措施的政策和战略,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同时要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一级已经做出的努力。

3. 各缔约方应确保经营人有义务采取安全开展危险活动和预防工业事故所需的一切措施。

4. 为执行本公约的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立法、监管、行政和财政措施以对工业事故做好预防、准备和做出反应。

5.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损害各缔约方根据国际法承担的关于工业事故和危险活动的任何义务。

第 4 条

认明、协商和咨询意见

1. 为了采取预防措施和制定准备措施,起源方应视情况采取措施认明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危险活动并确保将任何此类拟议的或现有的活动通知受影响方。

2. 有关各方应在任何一方的倡议下,就认明正常情况下可能造成跨界影响的危险活动进行讨论。如果有关各方未就此种活动是否一种危险活动取得一致意见,除非有关各方商定另一种解决问题的方法,任何一方均可按照本公约附件二的规定将此问题提交调查委员会征求咨询意见。

3. 各缔约方应在拟议或现有的危险活动方面适用本公约附件三所列的程序。

4. 当一种危险活动须按照《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而且该项评估包括评价按照本公约条款进行的危险活动引起的工

业事故的跨界影响时,为了《跨界环境影响评估公约》的目的做出的最后决定应符合本公约的有关要求。

第 5 条

自愿扩展

有关各方应在其中任何一方的倡议下,就是否把一项附件一不覆盖的活动视为危险活动的问题进行讨论。经共同协议后,它们可利用它们选择的咨询机制或附件二规定的调查委员会向它们提供咨询意见。如果有关各方同意,本公约或其任何部分得适用于有关活动,就像它是一种危险活动一样。

第 6 条

预防

1.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预防工业事故,包括诱使经营人采取行动减少工业事故风险的措施。此类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本公约附件四所述的措施。

2. 关于任何危险活动,起源方应要求经营人证明危险活动的安全执行,办法是提供诸如工艺基本细节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公约附件五详列的分析和评价。

第 7 条

关于选址的决策

起源方应在其法律制度的框架内,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对所有受影响方人口和环境的风险的目的,谋求制定关于新的危险活动的选址和现有危险活动重大修改的政策。在其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受影响方应谋求制定关于可能受危险活动引起的工业事故的跨界影响所影响地区的重大发展的政策,以最大限度地减少所涉的风险。在拟订和制定这些政策时,各缔约方应考虑本公约附件五第 2 款(1)至(8)项和附件六所列的事项。

第 8 条

应急准备

1. 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建立和保持适当的应急准备以对工业事故做出反应。各缔约方应确保采取准备措施以减轻此类事故的跨界影响,现场的职责则由经营人负担。这些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本公约附件七所述的措施。特别是,有关各方应相互通报它们的应急计划。

2. 起源方应确保为危险活动准备和执行现场应急计划,包括适当的反应措施和其他措施以防止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跨界影响。起源方得向其他有关方提供它为拟订应急计划所有的因素。

3. 每个缔约方应为危险活动准备和执行非现场应急计划,包括拟在其领土上采取的措施,以防止和最大限度地减少跨界影响。在准备这些计划时,应考虑分析和评价的结论,特别是附件五第2款(1)至(5)项所列的事项。有关各方应努力使此类计划相容。在适当时应制定联合非现场应急计划以便有利于采取适当的反应措施。

4. 应急计划应定期地或在情况需要时加以审查,同时考虑到在处理实际紧急情况过程中取得的经验。

第 9 条

向公众提供信息和公众的参与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向可能受危险活动引起的工业事故影响的地区的公众提供适当的信息。这种信息应通过各缔约方认为合适的渠道传送,应包括本公约附件八所载的因素,并应考虑到附件五第2款第(1)至(4)和(9)项所列的事项。

2. 起源方应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并在可能和适当时向可能受影响地区的公众提供机会参与有关的程序,以期表明其对预防和准备措施的看法和关切,并且应确保提供给受影响方公众的机会等同于提供给起源方公众的机会。

3. 各缔约方应按照它们的法律制度可取时在互惠的基础上,向受到或可能受到某一缔约方领土上工业事故跨界影响不利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在有关的行政和司法程序方面提供等同于向其自己管辖范围内的人提供的机会和待遇,包括提起诉讼和对影响其权利的裁决上诉的可能性。

第 10 条

工业事故通知系统

1. 为了获得和传送载有抵消越境影响所需的信息的通知,各缔约方应规定在适当级别建立和运作兼容和有效率的工业事故通知系统。

2. 在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跨界影响的工业事故或其紧迫威胁的情况下,起源方应确保在适当级别通过工业事故通知系统毫不拖延地通知受影响各方。此类通知应包括本公约附件九所载的因素。

3. 有关各方应确保在发生工业事故或其紧迫威胁的情况下,尽早和在与情况相适合的程度上开始执行按照第 8 条准备的应急计划。

第 11 条

反 应

1. 各缔约方应确保,在发生工业事故或其紧迫威胁的情况下,尽早利用最有效率的做法,采取适当的反应措施,以遏制和最大限度地减轻影响。

2. 在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跨界影响的工业事故或其紧迫威胁的情况下,有关各方应确保评估影响在合适的情况下联合评估影响,以便采取适当的反应措施。有关各方应努力协调它们的反应措施。

第 12 条

互相帮助

1. 如果在发生工业事故的情况下某一缔约方需要帮助,它可以要求其他缔约方给予帮助,并表明所需帮助的范围和类型。被要求提供帮助的一方应立即做出决定并通知要求方它是否能够提供所需的帮助,并且表明可能提供的帮助的范围和条件。

2. 有关各方应进行合作以便利迅速提供根据本条第 1 款商定的帮助,在适当时包括最大限度地缩小工业事故后果和影响及提供一般性帮助的行动。如果各方没有覆盖其提供互相帮助的安排的双边或多边协定,帮助应按照本公约附件十提供,除非各方另有协议。

第 13 条

责任和赔偿责任

各缔约方应支持适当的国际努力以拟订在责任和赔偿责任领域的规则、标准和程序。

第 14 条

研究与开发

各缔约方应在适当时倡议和合作进行对工业事故预防、准备和反应的方法和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此目的,各缔约方应鼓励和积极推动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研究旨在限制事故危害和防止与限制工业事故后果的危害性较小的工艺。

第 15 条

信息交流

各缔约方应在双边或多边层面上交流可以合理获得的信息,包括本公约附件十一所载的因素。

第 16 条

技术交流

1. 各缔约方应依照它们的法律、条例和做法,特别通过促进下述做法便利技术交流,以对工业事故的影响做出预防、准备和反应:

- (a) 在各种财务基础上交流可用的技术;
- (b) 进行直接的行业接触和合作;
- (c) 交流信息和经验;
- (d) 提供技术援助。

2. 在促进本条第 1 款(a)至(d)项所规定的活动中,各缔约方应创造有利的条件,便利私营和公共部门能够提供技术、设计和工程服务、设备或资金的适当组织和个人之间的联系和合作。

第 17 条

主管机构和联系点

1. 每个缔约方应为了本公约的目的指定或建立一个或多个主管机构。

2. 在不损害其他双边或多边安排的条件下,每个缔约方应依照第 10 条为了工业事故通知的目的而指定或建立一个联系点,并依照第 12 条为了互相帮助的目的而指定或建立一个联系点。这些联系点最好是相同的点。

3. 每个缔约方应自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第 20 条所述的秘书处通知其它缔约方,它已指定哪个机构为它的联系点和它的主管机构。

4. 每个缔约方应自决定之日起一个月以内通过秘书处将关于它根据本条第 3 款所做的指定的任何变化通知其他缔约方。

5. 每个缔约方应依照第 10 条使它的联系点和工业事故通知系统全时运作。

6. 每个缔约方应依照第 12 条使它的联系点和负责提出和接受帮助请求及接受帮助建议的机构全时运作。

第 18 条

缔约方会议

1. 各缔约方的代表应构成本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并定期举行其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至少应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后一年举行。在这之后,缔约方会议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或应任何缔约方提出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在秘书处将此要求通报各缔约方后六个月以内,它必须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2. 缔约方会议应:

(a) 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b) 履行咨询职能,旨在加强各缔约方对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做出预防、准备和反应的能力,和旨在应面临工业事故的缔约方的请求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

(c) 在适当时建立工作组和其他适当的机制以审议同本公约执行和发展有关的事宜,并且为此准备适当的研究报告和其他文件及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d) 履行根据本公约规定可能适当的其他职能;

(e)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会议的议事规则。

3. 缔约方会在履行它的职能过程中,在它认为合适时也应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

4. 缔约方会议应在它的第一次会议上制定一个工作计划,特别是关于本公约附件十二所载的项目。缔约方会议还应决定工作方法,包括利用国家中心和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合作,及建立一个制度以期便利本公约的执行,特别是为了在发生工业事故时的互相帮助,以及依靠在有关国际组织内有关的现有活动。作为工作计划的组成部分,缔约方会议应审查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中心,以及旨在协调对工业事故预防、准备和反应方面的信息和努力的其他机构和方案,以期确定可能还需要哪些其他的国际机构

或中心来履行附件十二所列的任务。

5.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开始审议有关程序,以便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促进关于对工业事故影响进行预防、准备和反应的技术交流。

6. 缔约方会议应通过有关的指导原则和标准,以便利认明本公约所称的危险活动。

第 19 条

表决权

1. 除本条第 2 款规定外,本公约每个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第 27 条所界定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此类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它们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20 条

秘书处

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履行下列秘书处职能:

- (a) 召集和筹备缔约方会议;
- (b) 将按照本公约规定收到的报告和其他信息传达给各缔约方;
- (c) 各缔约方可能确定的其他职能。

第 21 条

争端的解决

1. 如果两个或多个缔约方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它们应寻求通过谈判或争端当事方可接受的任何其他方法解决争端。

2. 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此后的任何时候,一个缔约方可以书面方式向保存人声明,对于未按照本条第 1 款解决的争端,它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下列争端解决手段之一或两个具有强制性:

-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 (b) 按照本公约附件十三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3. 如果争端各方接受了本条第 2 款所述的两种解决争端的手段,争端只可提交国际法院,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

第 22 条

对提供信息的限制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影响各缔约方按照它们的国家法律、条例、行政规定或公认的法律惯例和适用的国际条例保护有关个人数据、包括智力产权在内的商业秘密和国家安全的信息的权利或义务。

2. 然而如果某一缔约方决定向另一缔约方提供此类受保护的信息,接受此类受保护信息的缔约方应尊重所接受信息的机密性和据以提供的条件,而且只应将此信息用于为其提供的目的。

第 23 条

执行

各缔约方应定期报告本公约的执行情况。

第 24 条

双边和多边协定

1. 为履行其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各缔约方可继续现有的或订立新的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其他安排。

2.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影响各缔约方,在适当时以双边或多边协定采取比本公约要求的更加严格的措施的权利。

第 25 条

附件的地位

本公约的附件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

第 26 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建议修正本公约。

2. 本公约任何建议的修正案文应以书面方式提交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他应将它分送所有的缔约方。缔约方会议应在下次年度会议上讨论建议的修正,但此种修正案须由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至少提前九

十天分送给各缔约方。

3. 除对附件一的修正案其程序在本条第 4 款中描述外,对本公约的修正程序如下:

(a) 修正案应由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并应由保存人提交所有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b) 修正案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本条通过的修正案应于自保存人收到第十六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已接受它的缔约方生效;

(c) 在这之后,修正案应自任何其他缔约方交存它对修正案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起对它生效。

4. 对于附件一的修正案:

(a) 各缔约方应竭尽全力达成协商一致的协议。如果协商一致的努力全部用尽而未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手段,修正案应由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缔约方的十分之九多数通过。如果获得缔约方会议的通过,修正案应通报各缔约方并建议核准;

(b) 自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通报之日后满十二个月时起,附件一的修正案应对未按本条第 4(c)款提交通知的本公约缔约方生效,但至少须有十六个缔约方未提交此类通知;

(c) 不能核准本公约附件一修正案的任何缔约方应在通报修正案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以内以书面方式将此情况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执行秘书应毫不拖延地将收到的任何此类通知通告所有的缔约方。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以接受书取代先前的通知,附件一的修正案应即对该缔约方生效。

(d) 为本款的目的,“出席并表决的缔约方”意指出席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 27 条

签 署

本公约应于 1992 年 3 月 17 日至 19 日(含)在赫尔辛基,及其后直至 1992 年 9 月 1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国,以及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7 年 3 月 28 日第 36(IV)号决议第 8 段在欧洲经济委员会有咨询地位的国家 and 由欧洲经济委员会主权成员国构成的,其

成员国已将它们对于本公约管理的事项的权限,包括在这些事项方面缔结条约的权限向其移交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28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29 条

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1. 本公约须经签署国和第 27 条所述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

2. 本公约应开放供第 27 条所述的国家和组织加入。

3. 任何第 27 条所述的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组织,应受本公约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4. 第 27 条所述的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管理的事项上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第 30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交存第十六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为本条第 1 款的目的,第 27 条所述的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计算为此类组织成员国交存的文书以外的额外文书。

3. 对于第 27 条所述的、在交存第十六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个国家或组织,本公约应自此类国家或组织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第 31 条

退出

1. 在本公约对于某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任何时候,该缔约方

可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任何此类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任何此类退出不应影响第 4 条适用于已依照第 4 条第 1 款就其发出通知或已依照第 4 条第 2 款就其提出讨论要求的活动。

第 32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原件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英文、法文和俄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订于赫尔辛基。

附件一

为了界定危险活动目的的有害物质

下列数量有关每种活动或每组活动。在第一部分所列的数量范围,级限数量即是每种范围中所列的最大数量。在本公约生效后五年,每个范围中所列的最低数量应成为级限数量,除非做出修正。

如果第二部分列名的一种物质或制剂也属于第一部分某一类别的范围以内,应使用第二部分列出的级限数量。

为了认明危险活动,各缔约方应考虑所涉危害加剧的可预见的可能性和有害物质及其近似物质的数量,不论属于一个还是多个经营人管理。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未专门列名的物质和制剂的类别

类别	级限数量(吨)
1. 包括液化石油气在内的易燃气体 ^(a)	200
2. 高易燃液体 ^(b)	50 000
3. 极毒 ^(c)	20
4. 毒 ^(d)	500-200
5. 氧化 ^(e)	500-200
6. 爆炸性 ^(f)	200-50

7. 易燃液体 ^(a) (在压力和温度的特殊条件下搬运)	200
8. 对环境危险 ^(b)	200

第二部分 列名的物质

物 质	级限数量(吨)
1. 氨	500
2a. 硝酸铵 ²	2 500
b. 化肥形式的硝酸铵 ³	10 000
3. 丙烯腈	200
4. 氯	25
5. 环氧乙烷	50
6. 氢氰酸	20
7. 氟化氢	50
8. 硫化氢	50
9. 二氧化硫	250
10. 三氧化硫	75
11. 烷基铅	50
12. 碳酰氯	0.75
13. 异氰酸甲酯	0.15

注

¹ 提示性标准。如果没有其他合适的标准,各缔约方在为本附件第一部分的而对物质或制剂分类时可利用下列标准。

^(a)易燃气体:常压时为气态,与空气混合时变得可燃而且常压下的沸点在 20 °C 或以下的物质;

^(b)高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 °C 和常压下沸点高于 20 °C 的物质;

^(c)极毒:其特性相应于下文表 1 或表 2 中的特性而且由于其物理和化学特性能够造成工业事故危害的物质。

表 1

LD ₅₀ (口服)(1)	LD ₅₀ (皮肤)(2)	LC ₅₀ (3)
mg/kg 体重	mg/kg 体重	mg/kg(吸入)
LD ₅₀ ≤25	LD ₅₀ ≤50	LC ₅₀ ≤0.5

(1) LD₅₀ 大鼠口服
 (2) LD₅₀ 大鼠或兔子皮肤接触
 (3) LC₅₀ 大鼠吸入(4 小时)

表 2

鉴别剂量

mg/kg 体重 < 5

物质在动物中的急性口服毒性是利用固定剂量程序确定的。

^(d)毒:其特性相应于表 3 或 4 中的特性而且具有能够造成工业事故危害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的物质。

表 3

LD ₅₀ (口服)(1)	LD ₅₀ (皮肤)(2)	LC ₅₀ (3)
mg/kg 体重	mg/kg 体重	mg/l(吸入)
25 < LD ₅₀ ≤ 200	50 < LD ₅₀ ≤ 400	0.5 < LC ₅₀ ≤ 2

(1) LD₅₀ 大鼠口服
 (2) LD₅₀ 大鼠或兔子皮肤接触
 (3) LC₅₀ 大鼠吸入(4 小时)

表 4

鉴别剂量

mg/kg 体重 = 5

物质在动物中的急性口服毒性是利用固定剂量程序确定的。

(e) 氧化:在与其他物质特别是易燃物质接触时引起高放热反应的物质。

(f) 爆炸性:在火焰的作用下可能爆炸或对于冲击或摩擦比二硝基苯更敏感的物质。

(g) 易燃液体:其闪点低于 5 °C 而且在压力下仍为液体的物质,如果采用特殊的加工条件,例如高压和高温,就可能造成工业事故的危害。

(h) 对环境危险:显示对应于表 5 的对水生环境急性毒性值的物质。

表 5

LC ₅₀ (1)	EC ₅₀ (2)	IC ₅₀ (3)
mg/l	mg/l	mg/l
LC ₅₀ ≤10	EC ₅₀ ≤10	IC ₅₀ ≤10
(1) LC ₅₀ 鱼(96 小时)		
(2) EC ₅₀ 水蚤(48 小时)		
(3) IC ₅₀ 水藻(72 小时)		

物质不易降解,或对数 POW>3.0(除非实验确定的 BCF<100)。

⁽ⁱ⁾ LD——致死剂量

^(j) LC——致死浓度

^(k) EC——有效浓度

^(l) IC——抑制浓度

^(m) Pow——辛醇/水的分配系数

⁽ⁿ⁾ BCF——生物浓度因数

² 这适用于硝酸铵和硝酸铵的混合物,其中从硝酸铵求出的氮含量按重量计算超过 28 %,也适用于硝酸铵的水溶液,其中硝酸铵的浓度按重量计算超过 90 %。

³ 这适用于纯硝酸铵化肥和从硝酸铵求出的氮含量按重量计算超过 28 %的复合化肥(复合化肥含有硝酸铵,同时也含有磷和(或)钾)。

⁴ 含有此类物质的混合物和制剂应以与纯物质相同的方法处理,除非它们不再表现出相同的特性和不能产生跨界影响。

附件二

依照第4和5条建立的调查委员会

1. 申请方应通知秘书处,它正把问题提交按照本附件规定建立的调查委员会。通知应说明调查的事由。秘书处应立即将此通知本公约全体缔约方。

2. 调查委员会应由三个成员组成。申请方和调查程序的另一方应各指定一名科学或技术专家,而这两名专家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专家,后者应承担调查委员会的主席。后者不应是调查程序当事方之一的国民,其通常居住地也不应在其中任何一方的领土上,也不应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也从未以任何其他身分处理过此案。

3. 如果在第二名专家指定后两个月以内未指定调查委员会的主席,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在随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主席。

4. 如果调查程序的当事方之一不在收到秘书处通知后一个月以内指定一名专家,另一方可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他应在随后的两个月以内指定调查委员会主席。经指定后,调查委员会主席应要求未指定专家的当事方在一个月以内指定。如果它不在此时期内这样做,主席应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他应在随后两个月以内做出此种指定。

5. 调查委员会应通过它本身的议事规则。

6. 调查委员会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便履行它的职能。

7. 调查程序的当事方应便利调查委员会的工作,特别是得利用它们可以支配的一切手段:

(a) 向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设施和信息;

(b) 必要时使调查委员会能够召唤证人或鉴定人和接受他们的证据。

8. 当事双方和鉴定人应保护他们在调查委员会工作期间秘密得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9. 如果调查程序的当事方之一不前往调查委员会或不提出其论点理由,另一方可要求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程序并完成它的工作。一方不到场或一方不提出其论点理由不应妨碍调查委员会工作的继续和完成。

10. 除非由于情况特殊调查委员会另有决定,否则调查委员会的费用,包括它的成员的报酬,应由调查程序当事方平均负担。调查委员会应保留它的全部费用的记录并且向双方提供其最后报表。

11. 对调查程序的事由具有事实性利益而且可能受对此事的意见影响的任何缔约方可以经调查委员会同意后介入诉讼。

12. 调查委员会对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应以它的成员的多数票做出。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应反映多数成员的看法,并且应包括任何反对的看法。

13. 调查委员会应在自它成立之日起两个月以内提出它的最后意见,除非它认为必须将此时限延长,延长期不应超过两个月。

14. 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意见应以会议的科学原则为基础。最后意见应由调查委员会送交调查程序的当事方和秘书处。

附件三

依照第4条的程序

1. 起源方可按照本附件第2至5款要求与另一方进行协商,以便断定该方是否为受影响方。

2. 对于拟议或现行的危险活动,为了确保进行充分和有效的协商,起源方应规定尽早和不迟于向它本方公众通报拟议或现行活动之时在适当级别通知它认为可能为受影响方的任何一方。对于现行的危险活动,此种通知不得迟于本公约对起源方生效后两年。

3. 通知尤其应包含:

(a) 关于危险活动的信息,包括关于发生工业事故时可能产生的跨界影响的任何现有信息或报告,例如按照第6条产生的信息;

(b) 在考虑到活动性质的情况下,表明要求做出本附件第4款所规定的签复的合理时限;

而且可以包括本附件第6款所规定的信息。

4. 被通知方应在通知中规定的时限内签复起源方,确认收到了通知并且表明它们是否打算进行协商。

5. 如果被通知方表示它不打算进行协商,或它不在通知规定的时限内做出答复,则不适用本附件下列各款所列的规定。在此种情况下,起源方

根据其国家法律和惯例决定是否进行评估和分析的权利不受损害。

6. 一经收到被通知方表明其愿意进行协商的答复,起源方如果还未向被通知方提供下述信息和机会,即应向其提供:

- (a) 关于分析的时间表的有关信息,包括指出传达评论的时间表;
- (b) 关于危险活动和发生工业事故情况下它的跨界影响的有关信息;
- (c) 参加评价信息或任何证明可能的跨界影响的报告的机会。

7. 受影响方应起源方的要求,应向后者提供有关在受影响方管辖下可能受影响的地区的可以合理获得的信息,如果此种信息对于准备评估和分析及措施有必要的话。该信息应迅速并在适当时通过一个联合机构(如果有的话)提供。

8. 起源方应在适当时直接或通过一个联合机构(如果有的话)向受影响方提供附件五第 1 和 2 款所述的分析和评价文件。

9. 有关各方应向相当可能受危险活动影响的地区的公众发出通报,并应安排向有关地区的公众和当局分发分析和评价文件。各方应确保公众和当局有机会就危险活动发表评论或提出异议,并且应安排将它们的意见在合理的时限内送交起源国的主管当局,或者直接送交或者在适当时通过起源方送交。

10. 起源方应在完成分析和评价文件后不无故拖延地尤其就发生工业事故情况下危险活动的跨界影响和减少或消除其影响的措施与受影响方进行协商。协商可以涉及:

- (a) 替代危险活动的可能的办法,包括不行动替代方案,以及由起源方负担费用情况下减轻跨界影响的可能的措施;
- (b) 减少任何跨界影响的可能互相帮助的其他形式;
- (c) 任何其他合适的事项。

有关各方应在此种协商开始之时即商定协商期持续的合理时限。任何此类协商均可通过适当的联合机构(如果有的话)进行。

11. 有关各方应确保对于分析和评价,以及依照本附件第 9 款收到的评论和本附件第 10 款所述的协商的结果,予以应有的考虑。

12. 起源方应将关于活动的任何决定连同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和考虑一并通知受影响方。

13. 在就某项危险活动进行协商时未得到的关于该项活动的跨界影响的有关补充信息,如果为某一有关方在以后获得,该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有关方。如果有关方之一提出要求,应重新进行协商。

附件四

依照第6条的预防措施

下列措施可视国家法律和惯例而定,由各缔约方、主管当局、经营人或通过共同努力加以执行:

1. 制定一般或具体的安全目标;
2. 通过关于安全措施和安全标准的立法规定或指导原则;
3. 认明需要采取特别预防措施的危險活动,其中可能包括许可证发放或校准制度;
4. 评价危险活动的风险分析或安全研究报告和制定执行必要措施的行动计划;
5. 向主管当局提供评估风险所需的信息;
6. 采用最适当的技术以便防止工业事故和保护人类和环境;
7. 为了防止工业事故,对在正常和非正常条件下从事现场危险活动的全体人员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培训;
8. 建立旨在有效执行和保持安全条例的内部管理体制和惯例;
9. 监测和审计危险活动和实施检查。

附件五

分析和评价

1. 应对危险活动进行分析和评价,其广度和深度根据进行分析评价的目的而异。
2. 为了有关条款的目的,下表列示为了下述目的而在分析和评价时应加考虑的事项:

分析的目的	需审议的事项:
第 8 条规定的应急规划	<p>(1) 现场有害物质的数量和特性;</p> <p>(2) 可能因危险活动引起的工业事故代表性抽样的简要说明性设想情况,包括说明每个设想情况的可能性;</p> <p>(3) 就每个设想情况而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释放物的大概数量; (b) 所导致的后果在有利和不利条件下对人和非人类环境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包括所造成的危害区域的范围; (c) 工业事故能够从起动事件发展而成的时间段; (d) 为最大限度缩小升级可能性而能够采取的任何行动。 <p>(4) 附近人口的数量和分布,包括在危害地区任何可能的大规模人员聚居点;</p> <p>(5) 该人口的年龄、流动性和易受影响性。</p>
关于第 7 条规定的选址的决策	<p>除了上文(1)至(5)项外:</p> <p>(6) 对人和环境造成的损害严重程度,以释放的性质和情况而定;</p> <p>(7) 离发生工业事故情况下可能对人和环境造成有害影响的危险活动地点的距离;</p> <p>(8) 不仅对于当前情况而且也对计划的或可合理预见的未来发展影响相同的信息。</p>

分析的目的	需审议的事项:
第9条规定的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除了上文(1)至(4)项外: (9) 可能受工业事故影响的人。
第6条规定的预防措施	除了上文(4)至(9)项外,(1)至(3)项更详细的描述和评价对于预防措施将是需要的。除了这些描述和评价外,还应覆盖下列事项: (10) 处理有害物质的条件和数量; (11) 关于具有严重影响的工业事故类型的设想情况表,以将覆盖各种大小事故和邻近活动影响可能性的例子包括进去; (12) 就每种设想情况而言,说明可能引起工业事故的事件和事故可能升级的步骤; (13) 在考虑到(14)项中安排的情况下,至少一般性地评估,每一步发生的可能性; (14) 从旨在最大限度缩小每一步发生可能性的设备和程序两种角度说明预防措施; (15) 评估偏离正常工作条件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安全停止危险活动或其任何部分的相应安排,以及评估培训工作人员以确保及早识别可能的严重偏离和采取适当行动的必要性; (16) 评估对危险活动的改动、修理工作和维护工作可能使控制措施处于危险之中的程度,以及确保维持这种控制的相应安排。

附件六

依照第7条选址的决策

下列各款说明应当依照第7条加以考虑的事项:

1. 风险分析和评价的结果,包括依照附件五评价计划的危险活动所在地区的自然特性;
2. 协商和公众参与过程的结果;
3. 分析相对于起源方领土上现行危险活动受影响方领土上任何事态发展造成的风险的增大或减小;
4. 评价环境风险,包括任何跨界影响;
5. 评价可能为风险源的新的危险活动;
6. 考虑在离现有人口中心安全距离对新的危险活动选址和对现有危险活动进行重大改变,以及在危险活动四周建立一个安全区;在此区内,应当仔细研究将会增加人口风险或在其他方面加剧风险严重程度的事态发展。

附件七

依照第8条采取的应急准备措施

1. 应当协调包括现场和非现场在内的所有应急计划,以对工业事故做出综合和有效的反应。
2. 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使紧急情况局部化和防止或最大限度缩小其跨界影响所需的行动。它们还应当包括警告人们的安排,以及视情况撤退人员,采取其他保护或营救行动和提供保健服务的安排。
3. 应急计划应当向现场人员、可能在非现场受到影响的人和营救人员提供适用于在发生可能产生跨界影响的工业事故时做出反应和防止及最大限度缩小对现场和非现场的人和环境的的影响的技术和组织程序细节。
4. 现场应急计划可以覆盖的事项的例子包括:
 - (a) 在现场处理紧急情况的组织作用和责任;
 - (b) 说明发生工业事故或其紧迫威胁时应当采取的行动,以便控制状

况或事件,或提供能从何处找到此种说明的细节;

(c) 说明可以获得的设备和资金;

(d) 做出安排向负责非现场应急反应的政府机构做出工业事故的预警,包括应列入初始告警的信息类型和提供随时获得的更详尽信息的安排;

(e) 做出安排对有关人员进行预期他们履行的职责方面的培训;

5. 非现场应急计划应当覆盖的事项的例子包括:

(a) 在非现场处理紧急情况组织作用和责任,包括实现与现场计划相结合的方法;

(b) 紧急救护和医务人员遵循的方法和程序;

(c) 迅速确定受影响地区的方法;

(d) 做出安排确保向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方做出及时的工业事故通知并在随后保持这种联络;

(e) 认明执行计划和协调安排所需的资金;

(f) 安排向公众提供信息,包括在适当时安排加强和重复依照第 9 条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g) 安排培训和演习。

6. 应急计划可以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有害物质或受污染物质的处理、收集、清洁、存储、清除和安全处置;以及恢复。

附件八

依照第 9 条向公众提供的信息

1. 公司名称,危险活动的地址和按提供信息的个人所担任职务做出的认定;

2. 以简单措词解释危险活动,包括风险;

3. 危险活动所涉及的物质和制剂的通用名称或属名或一般危险分类,并说明它们主要的危险特性;

4. 环境影响评估产生的现有有关的一般信息;

5. 关于在危险活动中可能发生的工业事故性质的一般信息,包括对人口和环境的潜在影响;
6. 关于在发生工业事故情况下如何警告受影响人口和使其随时了解情况的适当信息;
7. 关于在发生工业事故情况下受影响人口应当采取的行动和应当有的态度的适当信息;
8. 关于就危险活动做出安排,包括与应急服务单位联络,以处理工业事故、降低工业事故严重程度和减轻其影响的适当信息;
9. 关于为应付任何非现场影响,包括工业事故跨界影响而制定的应急服务单位的非现场应急计划的一般信息;
10. 关于危险活动按照有关国家条例和(或)行政规定应遵守的特殊要求和条件,包括发放许可证制度和校准制度的一般信息;
11. 关于能从何处获得进一步有关信息的详情。

附件九

依照第 10 条建立的工业事故通知系统

1. 工业事故通知系统应使能够按照预定的代码,利用兼容的数据传送和数据处理系统,尽快地传送关于应急告警和反应及关于最大限度缩小和遏制跨界影响后果的措施的数据和预测,同时考虑到不同层面的不同需要。
2. 工业事故通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a) 工业事故的类型和规模,所涉的有害物质(如果知道的话)和它的可能影响的严重程度;
 - (b) 事故发生的时间和确切位置;
 - (c) 对工业事故做出有效率反应所需的其他可以获得的信息。
3. 工业事故通知应按适当的间隔,或在任何需要的时候,由关于跨界影响方面情况发展的进一步有关信息加以补充。
4. 应定期测试和审查工业事故通知系统的效能,包括定期培训有关人员。此类测试、审查和培训在适当时应联合进行。

附件十

依据第 10 条的互相帮助

1. 帮助的全面指挥、控制、协调和监督由申请方负责。参与协助工作的人员应按照申请方的有关法律行事。申请方的有关当局应与协助方依照第 17 条指定的、负责对协助方所提供人员和设备进行直接业务监督的机构协作。

2. 申请方应尽其所能为协助的适当和有效的管理提供当地设施和服务,并确保保护为此目的由协助方或代表协助方带入其领土的人员、设备和材料。

3. 除有关各方另有协议外,提供协助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负担。协助方可在任何时候全部或部分放弃偿还费用的要求。

4. 申请方应做出最大努力向协助方和代其行事的个人提供快速履行协助职能所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不得要求申请方将此规定适用于它自己的国民或定居民或向他们提供上文所述的特权和豁免。

5. 一缔约方应申请方或协助方的要求,应努力便利帮助工作所涉的正式通知的人员、设备和财产在往返申请方途中在它的领土上过境。

6. 申请方应便利帮助工作所涉的正式通知的人员、设备和财产在它的国土上入境、离境和停留。

7. 关于直接由所提供的帮助导致的行为,申请方对于在提供所申请的帮助的过程中,在其领土范围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坏或损失或对环境的损害,应得使帮助方或代其行事的人不致受到损害,并就他们所受的伤亡和帮助工作所涉的设备或其他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做出补偿。申请方应负责处理第三方对帮助方或代其行事的人提出的索赔。

8. 有关各方应密切合作,以便利解决帮助工作可能造成的法律诉讼和索赔。

9. 任何缔约方可要求对于事故所涉人员在另一方的领土上的治疗或临时转移提供帮助。

10. 受影响方或申请方可在适当协商和通知后的任何时候要求终止根据本公约得到或提供的帮助。一旦做出这种要求,有关各方应相互协商以期为帮助的恰当终止做出安排。

附件十一

依照第 15 条交流信息

信息应包括下列内容,它也可以是多边和双边合作的主题:

- (a) 关于减少危险活动引起工业事故风险的预防、准备和反应、科学活动和技术措施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政策、目标和优先次序,包括跨界影响的减轻;
- (b) 在适当级别上影响其他缔约方的措施和应急计划;
- (c) 监测、规划、研究与开发的方案,包括其执行和监督;
- (d) 在对工业事故预防、准备和反应方面采取的措施;
- (e) 应付工业事故方面的经验和对具有跨界影响的工业事故反应方面的合作;
- (f) 加强环境保护和安全的最佳可用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 (g) 应急准备和反应;
- (h) 用来预测风险的方法,包括监测和评估跨界影响的标准。

附件十二

依照第 18 条第 4 款的互相帮助的任务

1. 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和传播

- (a) 建立和运作能够提供关于工业事故和专家信息的工业事故通知系统,以便让专家尽快参与提供帮助;
- (b) 建立和运作用于接受、处理和分发关于包括其影响在内的工业事故和关于应用的措施及其效果的必要信息的数据库;
- (c) 拟订和保持一份有害物质(包括其有关特性)和关于在发生工业事故情况下如何处理这些物质的信息的清单;
- (d) 建立和保持一本在预防、准备和反应措施包括恢复措施方面提供咨询和其他类型协助的专家的登记册;
- (e) 保持一份危险活动清单;

(f) 编制和保持一份附件一第一部分规定覆盖的有害物质的清单。

2. 研究、培训和方法

(a) 根据工业事故的经验和预防、准备和反应措施的设想情况制定和提供有关模型;

(b) 促进教育和培训,组织国际专题讨论会和促进研究与开发方面的合作。

3. 技术援助

(a) 履行旨在加强应用预防、准备和反应措施能力的咨询职能;

(b) 在某一缔约方的要求下,检查它的危险活动和在按照本公约要求组织其国家检查方面提供帮助。

4. 紧急情况下的帮助

应某一缔约方的要求提供帮助,尤其是派遣专家前往工业事故现场在对工业事故做出反应方面提供咨询和其他类型的帮助。

附件十三

仲 裁

1. 申诉方应通知秘书处,双方已同意依照本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事由,并且特别包括就其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的本公约的条款。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信息转达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2. 仲裁庭应由三名成员组成。申诉方和争端的另一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而且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人应为仲裁庭仲裁长。后者不得为争端当事方之一的国民,其通常的居住地不得在其中一方的领土上,不得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也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处理过此案。

3. 如果在第二名仲裁员指定后两个月以内未指定仲裁庭仲裁,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应争端的任何一方的要求,应在随后两个月以内指定仲裁长。

4. 如果争端方之一在收到要求后两个月以内不指定仲裁员,另一方可将此情况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他应在随后两个月以内指定仲裁庭仲裁长。经指定后,仲裁庭仲裁长应即要求未指定仲裁员的一方在两

个月以内指定。如果它不在该期限内指定,仲裁长应通知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他应在随后两个月以内做出这种指定。

5. 仲裁庭应按照国际法和按照本公约的规定做出裁决。
6. 根据本附件所列规定设立的任何仲裁庭应制定它本身的程序规则。
7. 仲裁庭在程序和实质问题上的裁决都应以它的成员的多数票做出。
8. 仲裁庭得采取一切合适的措施证实事实。
9. 争端当事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特别是利用它们支配的一切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一切有关的文件、便利和信息;
 - (b) 必要时使仲裁庭能够召唤证人或鉴定人和接受他们的证据。
10. 争端当事方和仲裁员应保护其在仲裁庭程序中秘密收到的任何信息的机密性。
11. 仲裁庭可应当事方之一的要求建议临时保护措施。
12.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不到庭或不为其的案件辩护,另一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仲裁程序并做出它的终局裁决。一方缺席或一方不为它的案件辩护不得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
13. 仲裁庭可审理和裁定直接产生于争端事由的反诉。
14. 除非由于案件的情况特殊仲裁庭另有决定,仲裁庭的费用,包括其成员的报酬,应由争端双方平均负担。仲裁庭应保留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将其最后报表提交争端双方。
15. 对争端事由具有法律性利益并可能受案件裁决影响的本公约任何缔约方,可经仲裁庭同意介入仲裁程序。
16. 仲裁庭应自它建立之日起五个月以内做出裁决,除非它认为必须将此时限延长一个时期,延长期不应超过五个月。
17. 仲裁庭的裁决应附有理由的说明。它应是终局裁决,并对争端双方具有约束力。裁决将由仲裁庭送交争端双方和秘书处。秘书处将把收到的信息传达给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18. 双方就裁决的解释或执行可能产生的任何争端可由任何一方提交做出裁决的仲裁庭,或在后者不能受理的情况下,提交以与第一个仲裁庭相同的方式为此目的设立的另一个仲裁庭。

3.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1992年 5月9日在纽约订立⁶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方,

承认地球气候的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

感到忧虑的是,人类活动已大幅度增加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这种增加增强了自然温室效应,平均而言将引起地球表面和大气进一步增温,并可能对自然生态系统和人类产生不利影响,

注意到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意识到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中温室气体汇和库的作用和重要性,

注意到在气候变化的预测中,特别是在其时间、幅度和区域格局方面,有许多不确定性,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

回顾 1972年6月16日于斯德哥尔摩通过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的有关规定,

又回顾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拥有主权权利按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自己的资源,也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重申在应付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中的国家主权原则,

认识到各国应当制定有效的环境立法;各种环境方面的标准、管理目标和优先顺序应当反映其所适用的环境和发展方面的情况;并且有些国家所实行的标准对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能是不恰当的,并可能会使

之承担不应有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28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关于为人类当代和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3 号、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7 号、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号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6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海平面上升对岛屿和沿海地区特别是低洼沿海地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06 号决议各项规定,以及大会关于防治沙漠化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 1989 年 12 月 19 日第 44/172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并回顾 1985 年《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于 1990 年 6 月 29 日调整和修正的 1987 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1990 年 11 月 7 日通过的第二次世界气候大会部长宣言,

意识到许多国家就气候变化所进行的有价值的分析工作,以及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机关、组织和机构及其他国际和政府间机构对交换科学研究成果和协调研究工作所做的重要贡献,

认识到了解和应付气候变化所需的步骤只有基于有关的科学、技术和经济方面的考虑,并根据这些领域的新发现不断加以重新评价,才能在环境、社会和经济方面最为有效,

认识到应付气候变化的各种行动本身在经济上就能够是合理的,而且还能有助于解决其他环境问题,

又认识到发达国家有必要根据明确的优先顺序,立即灵活地采取行动,以作为形成考虑到所有温室气体并适当考虑它们对增强温室效应的相对作用的全球、国家和可能议定的区域性综合应对战略的第一步,

并认识到地势低洼国家和其他小岛屿国家、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或易受水灾、旱灾和沙漠化影响地区的国家以及具有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的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认识到其经济特别依赖于矿物燃料的生产、使用和出口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由于为了限制温室气体排放而采取的行动所面临的特殊困难,

申明应当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把应付气候变化的行动与社会和经济发

展协调起来,以免后者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的优先需要,

认识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需要得到实现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发展中国家为了迈向这一目标,其能源消耗将需要增加,虽然考虑到有可能包括通过在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条件下应用新技术来提高能源效率和一般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决心为当代和后代保护气候系统,

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 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指气候变化所造成的自然环境或生物区系的变化,这些变化对自然的和管理下的生态系统的组成、复原力或生产力,或对社会经济系统的运作,或对人类的健康和福利产生重大的有害影响。

2. “气候变化”指除在类似时期内所观测的气候的自然变异之外,由于直接或间接的人类活动改变了地球大气的组成而造成的气候变化。

3. “气候系统”指大气圈、水圈、生物圈和地圈的整体及其相互作用。

4. “排放”指温室气体和或其前体在一个特定地区和时期内向大气的释放。

5. “温室气体”指大气中那些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的和人为的气态成分。

6.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指一个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有权处理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所规定的事项,并经按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有关文书。

7. “库”指气候系统内存储温室气体或其前体的一个或多个组成部分。

* 各条加上标题纯粹是为了对读者有所帮助。

8. “汇”指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气溶胶或温室气体前体的任何过程、活动或机制。

9. “源”指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气溶胶或温室气体前体的任何过程或活动。

第 2 条

目 标

本公约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最终目标是：根据本公约的各项有关规定，将大气中温室气体的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这一水平应当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

第 3 条

原 则

各缔约方在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和履行其各项规定而采取行动时，除其他外，应以下列作为指导：

1. 各缔约方应当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当代和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当率先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2. 应当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那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也应当充分考虑到那些按本公约必须承担不成比例或不正常负担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3. 各缔约方应当采取预防措施，预测、防止或尽量减少引起气候变化的原因，并缓解其不利影响。当存在造成严重或不可逆转的损害的威胁时，不应当以科学上没有完全的确定性为理由推迟采取这类措施，同时考虑到应付气候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当讲求成本效益，确保以尽可能最低的费用获得全球效益。为此，这种政策和措施应当考虑到不同的社会经济情况，并且应当具有全面性，包括所有有关的温室气体源、汇和库及适应措施，并涵盖所有经济部门。应付气候变化的努力可由有关的缔约方合作进行。

4. 各缔约方有权并且应当促进可持续发展。保护气候系统免遭人为变化的政策和措施应当适合每个缔约方的具体情况，并应当结合到国

家的发展计划中去,同时考虑到经济发展对于采取措施应付气候变化是至关重要的。

5. 各缔约方应当合作促进有利的和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这种体系将促成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从而使它们有能力更好地应付气候变化的问题。为对付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当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隐蔽的限制。

第 4 条

承 诺

1. 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应:

(a) 用待由缔约方会议议定的可比方法编制、定期更新、公布并按照第 12 条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

(b) 制订、执行、公布和经常地更新国家的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区域的计划,其中包含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来着手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以及便利充分地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c) 在所有有关部门,包括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和废物管理部门,促进和合作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各种用来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的技术、做法和过程;

(d) 促进可持续地管理,并促进和合作酌情维护和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包括生物质、森林和海洋以及其他陆地、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

(e) 合作为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好准备;拟订和详细制定关于沿海地区的管理、水资源和农业以及关于受到旱灾和沙漠化及洪水影响的地区特别是非洲的这种地区的保护和恢复的适当的综合性计划;

(f) 在它们有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及行动中,在可行的范围内将气候变化考虑进去,并采用由本国拟订和确定的适当办法,例如进行影响评估,以期尽量减少它们为了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而进行的项目或采取的措施对经济、公共健康和环境质量产生的不利影响;

(g) 促进和合作进行关于气候系统的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经济和其他研究、系统观测及开发数据档案,目的是增进对气候变化的起因、影响、规模和发生时间以及各种应对战略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认识,和减少或消除在这些方面尚存的不确定性;

(h) 促进和合作进行关于气候系统和气候变化以及关于各种应对战略所带来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科学、技术、工艺、社会经济和法律方面的有关信息的充分、公开和迅速的交流;

(i) 促进和合作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教育、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工作,并鼓励人们对这个过程最广泛参与,包括鼓励各种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j) 依照第 12 条向缔约方会议提供有关执行的信息。

2. 附件一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具体承诺如下规定:

(a) 每一个此类缔约方应制定国家¹政策和采取相应的措施,通过限制其人为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保护和增强其温室气体库和汇,减缓气候变化。这些政策和措施将表明,发达国家是在带头依循本公约的目标,改变人为排放的长期趋势,同时认识到至本十年末使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回复到较早的水平,将会有助于这种改变,并考虑到这些缔约方的起点和做法、经济结构和资源基础方面的差别、维持强有力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需要、可以采用的技术以及其他各别情况,又考虑到每一个此类缔约方都有必要对为了实现该目标而做的全球努力做出公平和适当的贡献。这些缔约方可以同其他缔约方共同执行这些政策和措施,也可以协助其他缔约方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特别是本项目的目标做出贡献;

(b) 为了推动朝这一目标取得进展,每一个此类缔约方应依照第 12 条,在本公约对其生效后六个月内,并在其后定期地就其上述(a)项所述的政策和措施,以及就其由此预测在(a)项所述期间内《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源的人为排放和汇的清除,提供详细信息,目的在各别地或共同地使二氧化碳和《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回复到 1990 年的水平。按照第 7 条,这些信息将由缔约方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以及在其后定期地加以审评;

¹ 其中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制定的政策和采取的措施。

(c) 为了上述(b)项的目的而计算各种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汇的清除时,应该参考可以得到的最佳科学知识,包括关于各种汇的有效容量和每一种温室气体在引起气候变化方面的作用的知识。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考虑和议定进行这些计算的方法,并在其后经常加以审评;

(d)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评上述(a)项和(b)项是否充足。进行审评时应参照可以得到的关于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佳科学信息和评估,以及有关的工艺、社会和经济信息。在审评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的行动,其中可以包括通过对上述(a)项和(b)项承诺的修正。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还应就上述(a)项所述共同执行的标准做出决定。对(a)项和(b)项的第二次审评应不迟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其后按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定期间隔进行,直至本公约的目标达到为止;

(e) 每一个此类缔约方应:

(一) 酌情同其他此类缔约方协调为了实现本公约的目标而开发的有关经济和行政手段;和

(二) 确定并定期审评其本身有哪些政策和做法鼓励了导致《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水平因而更高的活动。

(f) 缔约方会议应至迟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评可以得到的信息,以便经有关缔约方同意,做出适当修正附件一和二内名单的决定;

(g) 不在附件一之列的任何缔约方,可以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或在其后任何时间,通知保存人其有意接受上述(a)项和(b)项的约束。保存人应将任何此类通知通报其他签署方和缔约方。

3. 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以支付经议定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履行第 12 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而招致的全部费用。它们还应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所需要的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以支付经议定的为执行本条第 1 款所述并经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同第 11 条所述那个或那些国际实体依该条议定的措施的全部增加费用。这些承诺的履行应考虑到资金流量应充足和可以预测的必要性,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间适当分摊负担的重要性。

4. 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还应帮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这些不利影响的费用。

5. 附件二所列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发达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实际可行的步骤,酌情促进、便利和资助向其他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或使它们有机会得到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有技术,以使它们能够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规定。在此过程中,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持开发和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自生能力和技术。有能力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和组织也可协助便利这类技术的转让。

6. 对于附件一所列正在朝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在履行其在上述第 2 款下的承诺时,包括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排放的可资参照的历史水平方面,应由缔约方会议允许它们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增强这些缔约方应付气候变化的能力。

7.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本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并将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8. 在履行本条各项承诺时,各缔约方应充分考虑按照本公约需要采取哪些行动,包括与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特别是对下列各类国家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

- (a) 小岛屿国家;
- (b) 有低洼沿海地区的国家;
- (c) 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森林地区和容易发生森林退化的地区的国家;
- (d) 有易遭自然灾害地区的国家;
- (e) 有容易发生旱灾和沙漠化的地区的国家;
- (f) 有城市大气严重污染的地区的国家;
- (g) 有脆弱生态系统包括山区生态系统的国家;
- (h) 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的国家;
和
- (i) 内陆国和过境国。

此外,缔约方会议可酌情就本款采取行动。

9. 各缔约方在采取有关提供资金和技术转让的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10. 各缔约方应按照第 10 条,在履行本公约各项承诺时,考虑到其经济容易受到执行应付气候变化的措施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之害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情况。这尤其适用于其经济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和相关的能源密集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出口所带来的收入,和(或)高度依赖于这种燃料和产品的消费,和(或)高度依赖于矿物燃料的使用,而改用其他燃料又非常困难的那些缔约方。

第 5 条

研究和系统观测

在履行第 4 条第 1 款(g)项下的承诺时,各缔约方应:

(a) 支持并酌情进一步制订旨在确定、进行、评估和资助研究、数据收集和系统观测的国际和政府间计划和网络或组织,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量减少工作重复;

(b) 支持旨在加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系统观测及国家科学和技术研究能力的国际和政府间努力,并促进获取和交换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取得的数据及其分析;和

(c) 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关注和需要,并开展合作提高它们参与上述(a)项和(b)项中所述努力的自生能力。

第 6 条

教育、培训和公众认识

在履行第 4 条第 1 款(i)项下的承诺时,各缔约方应:

(a) 在国家一级并酌情在次区域和区域一级,根据国家法律和规定,并在各自的能力范围内,促进和便利:

(一) 拟订和实施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教育及提高公众认识的计划;

(二) 公众获取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信息;

(三) 公众参与应付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拟订适当的对策;和

(四) 培训科学、技术和管理人员。

(b) 在国际一级,酌情利用现有的机构,在下列领域进行合作并促进:

(一) 编写和交换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教育及提高公众认识的材料;和

(二) 拟订和实施教育和培训计划,包括加强国内机构和交流或借调人员来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培训这方面的专家。

第 7 条

缔约方会议

1. 兹设立缔约方会议。

2. 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公约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审评本公约和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执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做出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执行所必要的决定。为此目的,缔约方会议应:

(a) 根据本公约的目标、在执行本公约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科学与技术知识的发展,定期审评本公约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和机构安排;

(b) 促进和便利就各缔约方为应付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采取的措施进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不同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各自在本公约下的承诺;

(c) 应两个或更多缔约方的要求,便利将这些缔约方为应付气候变化及其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加以协调,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不同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各自在本公约下的承诺;

(d) 依照本公约的目标和规定,促进和指导发展和定期改进由缔约方会议议定的,除其他外,用来编制各种温室气体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清单,和评估为限制这些气体的排放及增进其清除而采取的各种措施的有效性的可比方法;

(e) 根据依本公约规定获得的所有信息,评估各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和依照公约所采取措施的总体影响,特别是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及其累计影响,以及当前在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f)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确保予以发表;

(g) 就执行本公约所需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

- (h) 按照第 4 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及第 11 条,设法动员资金;
- (i) 设立其认为执行公约所需的附属机构;
- (j) 审评其附属机构提出的报告,并向它们提供指导;
- (k) 以协商一致方式议定并通过缔约方会议和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
- (l) 酌情寻求和利用各主管国际组织和政府间及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和
- (m) 行使实现本公约目标所需的其他职能以及依本公约所赋予的所有其他职能。

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以及本公约所设立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其中应包括关于本公约所述各种决策程序未予规定的事项的决策程序。这类程序可包括通过具体决定所需的特定多数。

4.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应由第 21 条所述的临时秘书处召集,并应不迟于本公约生效日期后一年举行。其后,除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外,缔约方会议的常会应年年举行。

5. 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应在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要求而举行,但须在秘书处将该要求转达给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的支持。

6.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它们的非为本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国或观察员,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各届会议。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循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第 8 条

秘 书 处

- 1. 兹设立秘书处。
- 2. 秘书处的职能应为:
 - (a) 安排缔约方会议及依本公约设立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并向它

们提供所需的服务:

- (b) 汇编和转递向其提交的报告;
- (c) 便利应要求时协助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汇编和转递依本公约规定所需的信息;
- (d) 编制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
- (e) 确保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的秘书处的必要协调;
- (f) 在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指导下订立为有效履行其职能而可能需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和
- (g) 行使本公约及其任何议定书所规定的其他秘书处职能和缔约方会议可能决定的其他职能。

3.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指定一个常设秘书处,并为其行使职能做出安排。

第 9 条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1. 兹设立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就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事项,向缔约方会议并酌情向缔约方会议的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信息和咨询。该机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方参加,并应具有多学科性。该机构应由在有关专门领域胜任的政府代表组成。该机构应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2. 在缔约方会议指导下和依靠现有主管国际机构,该机构应:

- (a) 就有关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最新科学知识提出评估;
- (b) 就履行公约所采取措施的影响进行科学评估;
- (c) 确定创新的、有效率的和最新的技术与专有技术,并就促进这类技术的发展和(或)转让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
- (d) 就有关气候变化的科学计划和研究与发展的国际合作,以及就支持发展中国家建立自生能力的途径与方法提供咨询;和
- (e) 答复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科学、技术和方法问题。

3. 该机构的职能和职权范围可由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制定。

第 10 条

附属执行机构

1. 兹设立附属执行机构,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和审评本公约的有效执行。该机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方参加,并由为气候变化问题专家的政府代表组成。该机构应定期就其工作的一切方面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2. 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该机构应:

(a) 考虑依第 12 条第 1 款提供的信息,参照有关气候变化的最新科学评估,对各缔约方所采取步骤的总体合计影响做出评估;

(b) 考虑依第 12 条第 2 款提供的信息,以协助缔约方会议进行第 4 条第 2 款(d)项所要求的审评;和

(c) 酌情协助缔约方会议拟订和执行其决定。

第 11 条

资金机制

1. 兹确定一个在赠予或转让基础上提供资金、包括用于技术转让的资金的机制。该机制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行使职能并向其负责,并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该机制与本公约有关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该机制的经营应委托一个或多个现有的国际实体负责。

2. 该资金机制应在一个透明的管理制度下公平和均衡地代表所有缔约方。

3. 缔约方会议和受托管资金机制运作的那个或那些实体应议定实施上述各款的安排,其中应包括:

(a) 确保所资助的应付气候变化的项目符合缔约方会议所制定的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的办法;

(b) 根据这些政策、计划优先顺序和资格标准重新考虑某项供资决定的办法;

(c) 依循上述第 1 款所述的负责要求,由那个或那些实体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其供资业务的报告;

(d) 以可预测和可认定的方式确定履行本公约所必需的和可以得到

的资金数额,以及定期审评此一数额所应依据的条件。

4.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做出执行上述规定的安排,同时审评并考虑到第 21 条第 3 款所述的临时安排,并应决定这些临时安排是否应予维持。在其后四年内,缔约方会议应对资金机制进行审评,并采取适当的措施。

5. 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可通过双边、区域性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并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取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资金。

第 12 条

提供有关执行的信息

1. 按照第 4 条第 1 款,每一缔约方应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a) 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用缔约方会议所将推行和议定的可比方法编成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源的人为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的国家清单;

(b) 关于该缔约方为执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和

(c) 该缔约方认为与实现本公约的目标有关并且适合列入其所提供信息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的资料。

2. 附件一所列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每一其他缔约方应在其所提供的信息中列入下列各类信息:

(a) 关于该缔约方为履行其第 4 条第 2 款(a)项和(b)项下承诺所采取政策和措施的详细描述;和

(b) 关于本款(a)项所述政策和措施在第 4 条第 2 款(a)项所述期间对温室气体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所产生影响的具体估计。

3. 此外,附件二所列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每一其他发达缔约方应列入按照第 4 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所采取措施的详情。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需要资助的项目,包括为执行这些项目所需要的具体技术、材料、设备、工艺或做法,在可能情况下并附上对所有增加的费用、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量及其清除的增加量的估计,以及对其所带来效益的估计。

5. 附件一所列每一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每一其他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六个月内第一次提供信息。未列入该附件的每一缔约方应在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后或按照第 4 条第 3 款获得资金后三年内第一次提供信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自行决定何时第一次提供信息。其后所有缔约方提供信息的频度应由缔约方会议考虑到本款所规定的差别时间表予以确定。

6. 各缔约方按照本条提供的信息应由秘书处尽速转交给缔约方会议和任何有关的附属机构。如有必要,提供信息的程序可由缔约方会议进一步审议。

7. 缔约方会议从第一届会议起,应安排向有此要求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资金支助,以汇编和提供本条所规定的信息,和确定与第 4 条规定的所拟议的项目和应对措施相联系的技术和资金需要。这些支助可酌情由其他缔约方、主管国际组织和秘书处提供。

8. 任何一组缔约方遵照缔约方会议制定的指导方针并经事先通知缔约方会议,可以联合提供信息来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义务,但这样提供的信息须包括关于其中每一缔约方履行其在本公约下的各自义务的信息。

9. 秘书处收到的经缔约方按照缔约方会议制订的标准指明为机密的信息,在提供给任何参与信息的提供和审评的机构之前,应由秘书处加以汇总,以保护其机密性。

10. 在不违反上述第 9 款,并且不妨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时候公开其所提供信息的能力的情况下,秘书处应将缔约方按照本条提供的信息在其提交给缔约方会议的同时予以公开。

第 13 条

解决与执行有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考虑设立一个解决与公约执行有关的问题的多边协商程序,供缔约方有此要求时加以利用。

第 14 条

争端的解决

1. 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方之间就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方应寻求通过谈判或它们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和平方式解决该争端。

2. 非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在其后任何时候,可在交给保存人的一份文书中声明,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任何争端,承认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缔约方,下列义务为当然且具有强制性的,无须另订特别协议:

(a)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和(或)

(b) 按照将由缔约方会议尽早通过的,载于仲裁附件中的程序进行仲裁。

作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缔约方可就依上述(b)项中所述程序进行仲裁发表类似声明。

3. 根据上述第 2 款所做的声明,在其所载有效期期满前,或在书面撤回通知交存于保存人后的三个月内,应一直有效。

4. 除非争端各当事方另有协议,新的声明、撤回通知或声明有效期满丝毫不得影响国际法院或仲裁庭正在进行的审理。

5. 在不影响上述第 2 款运作的情况下,如果一缔约方通知另一缔约方它们之间存在争端,过了十二个月后,有关的缔约方尚未能通过上述第 1 款所述方法解决争端,经争端的任何当事方要求,应将争端提交调解。

6. 经争端当事方之一要求,应设立调解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应由每一当事方委派的数目相同的成员组成,主席由每一当事方委派的成员共同推选。调解委员会应做出建议性裁决。各当事方应以诚意考虑之。

7. 有关调解的补充程序应由缔约方会议尽早以调解附件的形式予以通过。

8. 本条各项规定应适用于缔约方会议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除非该文书另有规定。

第 15 条

公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

2. 对本公约的修正应在缔约方会议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案文应由秘书处 在拟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本公约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公约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的手段,该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按照上述第 3 款通过的修正,应于保存人收到本公约至少四分之三缔约方的接受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接受该修正的缔约方生效。

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该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6.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 16 条

公约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的附件应构成本公约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公约时即同时提到其任何附件。在不妨害第 14 条第 2 款(b)项和第 7 款规定的情况下,这些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任何其他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说明性资料。

2. 本公约的附件应按照第 15 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中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3. 按照上述第 2 款通过的附件,应于保存人向公约的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附件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其不接受的通知的缔约方,该附件应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九十天起对其生效。

4. 对公约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依照上述第 2 和第 3 款对公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规定的同一程序进行。

5. 如果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公约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公约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第 17 条

议定书

1. 缔约方会议可在任何一届常会上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

2. 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由秘书处举行该届会议至少六个月之前送交各缔约方。

3.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条件应由该文书加以规定。

4. 只有本公约的缔约方才可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5. 任何议定书项下的决定只应由该议定书的缔约方做出。

第 18 条

表 决 权

1. 除下述第 2 款所规定外,本公约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应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的表决权。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19 条

保 存 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本公约及按照第 17 条通过的议定书的保存人。

第 20 条

签 署

本公约应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期间在里约热内卢,其后自 1992 年 6 月 20 日至 1993 年 6 月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联合国会员国或任何联合国专门机构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21 条

临 时 安 排

1. 在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结束前,第 8 条所述的秘书处职能将在临时基础上由联合国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号决议所设立的秘书处行使。

2. 上述第 1 款所述的临时秘书处负责人将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密切合作,以确保该委员会能够对提供客观科学和技术咨询的要求做出反应。也可以咨询其他有关的科学机构。

3. 在临时基础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全球环境融资”应为受托经营第 11 条所述资金机制的国际实体。在这方面,“全球环境融资”应予适当改革,并使其成员具有普遍性,以使其能满足第 11 条的要求。

第 22 条

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1. 本公约须经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应自签署截止日之次日起开放供加入。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任何成为本公约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公约一切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公约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公约规定的权利。

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在本公约所规定事项上的权限。此类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再由保存人通知各缔约方。

第 23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自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2. 对于在第五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交存之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公约应自该国或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之日后第九十天起生效。

3. 为上述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计算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第 24 条

保留

对本公约不得作任何保留。

第 25 条

退 出

1. 自本公约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三年后,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公约。

2. 任何此种退出应自保存人收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所述明的更后日期生效。

3. 退出本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亦退出其作为缔约方的任何议定书。

第 26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文本。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一九九二年五月九日订于纽约。

附 件 一

澳大利亚	日本
奥地利	拉脱维亚 ^a
白俄罗斯 ^a	立陶宛 ^a
比利时	卢森堡
保加利亚 ^a	荷兰
加拿大	新西兰
捷克斯洛伐克 ^a	挪威
丹麦	波兰 ^a
欧洲共同体	葡萄牙
爱沙尼亚 ^a	罗马尼亚 ^a

芬兰	俄罗斯联邦 ^a
法国	西班牙
德国	瑞典
希腊	瑞士
匈牙利 ^a	土耳其
冰岛	乌克兰 ^a
爱尔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意大利	美利坚合众国

^a正在朝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

附件二

澳大利亚	日本
奥地利	卢森堡
比利时	荷兰
加拿大	新西兰
丹麦	挪威
欧洲共同体	葡萄牙
芬兰	西班牙
法国	瑞典
德国	瑞士
希腊	土耳其
冰岛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爱尔兰	美利坚合众国
意大利	

4. 《生物多样性公约》。⁷1992年
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订立⁸

《生物多样性公约》

序言

缔约方,

意识到生物多样性的内在价值,和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生态、遗传、社会、经济、科学、教育、文化、娱乐和美学价值,

还意识到生物多样性对进化和保持生物圈的生命维持系统的重要性,

确认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全人类的共同关切事项,

重申各国对它自己的生物资源拥有主权利,

也重申各国负责任保护它自己的生物多样性并以可持续的方式使用它自己的生物资源,

关切一些人类活动正在导致生物多样性的严重减少,

意识到普遍缺乏关于生物多样性的资料 and 知识,亟需开发科学、技术和机构能力,从而提供基本理解,据以策划与执行适当措施,

注意到预测、预防和从根源上消除导致生物多样性严重减少或丧失的原因,至为重要,

并注意到生物多样性遭受严重减少或损失的威胁时,不应以缺乏充分的科学定论为理由,而推迟采取旨在避免或尽量减轻此种威胁的措施,

注意到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基本要求,是就地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维持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群体,

并注意到移地措施,最好在原产国内实行,也可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许多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和地方社区同生物资源有着密切和传统的依存关系,应公平分享从利用与保护生物资源及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有关的传统知识、创新和做法而产生的惠益,

并认识到妇女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中发挥的极其重要作用,并确认妇女必须充分参与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各级政策的制订和执行,

强调为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使用,促进国家、

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部门之间的国际、区域和全球性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承认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和适当取得有关的技术,可对全世界处理生物多样性丧失问题的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进一步承认有必要订立特别规定,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包括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金和适当取得有关的技术,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这方面的特殊情况,

承认有必要大量投资以保护生物多样性,而且这些投资可望产生广泛的环境、经济和社会惠益,

认识到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根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第一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务,

意识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对满足世界日益增加的人口的粮食、健康和其他需求至为重要,而为此目的取得和分享遗传资源和遗传技术是必不可少的,

注意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终必增强国家间的友好关系,并有助于实现人类和平,

期望加强和补充现有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的各项国际安排,并

决心为今世后代的利益,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

兹协议如下:

第1条 目标

本公约的目标是按照本公约有关条款从事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合理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实现手段包括遗传资源的适当取得及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但需顾及对这些资源和技术的一切权利,以及提供适当资金。

第2条 用语

为本公约的目的:

“生物多样性”是指所有来源的形形色色生物体,这些来源除其他外包括陆地、海洋和其他水生生态系统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综合体;这包括物

种内部、物种之间和生态系统的多样性。

“生物资源”包括对人类具有实际或潜在用途或价值的遗传资源、生物体或其部分、生物群体或生态系统中任何其他生物组成部分。

“生物技术”是指使用生物系统、生物体或其衍生物的任何技术应用,以制作或改变产品或过程以供特定用途。

“遗传资源的原产国”是指拥有处于原产境地的遗传资源的国家。

“提供遗传资源的国家”是指供应遗传资源的国家,此种遗传资源可能是取自原地来源,包括野生物种和驯化物种的群体,或取自移地保护来源,不论是否原产于该国。

“驯化或培植物种”是指人类为满足自身需要而影响了其演化进程的物种。

“生态系统”是指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群落和它们的无生命环境作为一个功能单位交互作用形成的一个动态复合体。

“移地保护”是指将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移到它们的自然环境之外进行保护。

“遗传材料”是指来自植物、动物、微生物或其他来源的任何含有遗传功能单位的材料。

“遗传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价值的遗传材料。

“生境”是指生物体或生物群体自然分布的地方或地点类型。

“原地条件”是指遗传资源生存于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之内的条件;对于驯化或培植的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就地保护”是指保护生态系统和自然生境以及维持和恢复物种在其自然环境中有生存力的群体;对于驯化和培植物种而言,其环境是指它们在其中发展出其明显特性的环境。

“保护区”是指一个划定地理界限,为达到特定保护目标而指定或实行管制和管理的地区。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由某一区域的一些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已将处理本公约范围内的事务的权力付托它并已按照其内部程序获得正式授权,可以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

“可持续使用”是指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方式和速度不会导致生物多样性的长期衰落,从而保持其满足今世后代的需要和期望的潜力。

“技术”包括生物技术。

第3条 原则

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各国具有按照其环境政策开发其资源的主权权利,同时亦负有责任,确保在它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致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第4条 管辖范围

以不妨碍其他国家权利为限,除本公约另有明文规定外,本公约规定按下列情形对每一缔约方适用:

- (a)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位于该国管辖范围的地区内;
- (b) 在该国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过程和活动,不论其影响发生在何处,此种过程和活动可位于该国管辖区内也可在国家管辖区外。

第5条 合作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直接与其他缔约方或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为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并就共同关心的其他事项进行合作。

第6条 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面的一般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其特殊情况和能力:

(a) 为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制定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或为此目的变通其现有战略、计划或方案;这些战略、计划或方案除其他外应体现本公约内载明与该缔约方有关的措施;

(b) 尽可能并酌情将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订入有关的部门或跨部门的计划、方案和政策内。

第7条 查明与监测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特别是为了第8条至第10条的目的:

(a) 查明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顾及附件一所载提示性种类清单;

(b) 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依照以上(a)项查明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要特别注意那些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以及那些具有最大可持续使用潜力的组成部分;

(c) 查明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过程和活动种类,并通过抽样调查和其他技术,监测其影响;和

(d) 以各种方式维持并整理依照以上(a)、(b)和(c)项从事查明和监测活动所获得的数据。

第 8 条 就地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

(a) 建立保护区系统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的系统;

(b) 于必要时,制定准则据以选定、建立和管理保护区或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以保护生物多样性的地区;

(c) 管制或管理保护区内外对保护生物多样性至关重要的生物资源,以确保这些资源得到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d) 促进保护生态系统、自然生境和维护自然环境中具有生存力的物种群体;

(e) 在保护区域的邻接地区促进无害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以谋求增进这些地区的保护;

(f) 除其他外,通过制定和实施各项计划或其他管理战略,重建和恢复已退化的生态系统,促进受威胁物种的复原;

(g) 制定或采取办法以酌情管制、管理或控制由生物技术改变的活生物体在使用和释放时可能产生的危险,即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到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也要考虑到对人类健康的危险;

(h) 防止引进、控制或消除那些威胁到生态系统、生境或物种的外来物种;

(i) 设法提供现时的使用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使用彼此相辅相成所需的条件;

(j) 依照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

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

(k) 制定或维持必要立法和(或)其他规范性规章,以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群体;

(l) 在依照第 7 条确定某些过程或活动类别已对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对有关过程和活动类别进行管制或管理;

(m) 进行合作,就以上(a)至(l)项所概括的就地保护措施特别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务和其他支助。

第 9 条 移地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主要为辅助就地保护措施起见:

(a) 最好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原产国采取措施移地保护这些组成部分;

(b) 最好在遗传资源原产国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及研究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设施;

(c) 采取措施以恢复和复兴受威胁物种并在适当情况下将这些物种重新引进其自然生境中;

(d) 对于为移地保护目的在自然生境中收集生物资源实施管制和管理,以免威胁到生态系统和当地的物种群体,但根据以上(c)项必须采取临时性特别移地措施的除外。

(e) 进行合作,为以上(a)至(d)项所概括的移地保护措施以及在发展中国家建立和维持移地保护设施提供财务和其他援助。

第 10 条 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使用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

(a) 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

(b) 采取关于使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

(c) 保障及鼓励那些按照传统文化惯例而且符合保护或可持续使用要求的生物资源习惯使用方式;

(d) 在生物多样性已减少的退化地区支助地方居民规划和实施补救

行动;

(e) 鼓励其政府当局和私营部门合作制定生物资源可持续使用的方法。

第 11 条 鼓励措施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采取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起鼓励作用的经济和社会措施。

第 12 条 研究和培训

缔约方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应:

(a) 在查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及其组成部分的措施方面建立和维持科技教育和培训方案,并为此种教育和培训提供支助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b)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按照缔约方会议根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的建议做出的决定,促进和鼓励有助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研究;

(c) 按照第 16、18 和 20 条的规定,提倡利用生物多样性科研进展,制定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方法,并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第 13 条 公众教育和认识

缔约方应:

(a) 促进和鼓励对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性及所需要的措施的理解,并通过大众传播工具进行宣传和将这些题目列入教育课程;

(b) 酌情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制定关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

第 14 条 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

1.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并酌情:

(a) 采取适当程序,要求就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拟议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期避免或尽量减轻这种影响,并酌情允许公众参加此种程序;

(b) 采取适当安排,以确保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方案和政策的环境后果得到适当考虑;

(c) 在互惠基础上,就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对其他国家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生物多样性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活动促进通报、信息交流和磋商,其办法是为此鼓励酌情订立双边、区域或多边安排;

(d) 如遇其管辖或控制下起源的危险即将或严重危及或损害其他国家管辖的地区内或国家管辖地区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的情况,应立即将此种危险或损害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采取行动预防或尽量减轻这种危险或损害;

(e) 促进做出国家紧急应变安排,以处理大自然或其他原因引起即将严重危及生物多样性的活动或事件,鼓励旨在补充这种国家努力的国际合作,并酌情在有关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同意的情况下制订联合应急计划。

2. 缔约国会议应根据所做的研究,审查生物多样性所受损害的责任和补救问题,包括恢复和赔偿,但这种责任纯属内部事务者除外。

第 15 条 遗传资源的取得

1. 确认各国对其自然资源拥有的主权权利,因而可否取得遗传资源的决定权属于国家政府,并依照国家法律行使。

2. 每一缔约方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方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

3. 为本公约的目的,本条以及第 16 和第 19 条所指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仅限于这种资源原产国的缔约方或按照本公约取得该资源的缔约方所提供的遗传资源。

4. 取得经批准后,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遵照本条的规定进行。

5. 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方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方另有决定。

6. 每一缔约方使用其他缔约方提供的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科学研究时,应力求这些缔约方充分参与,并于可能时在这些缔约方境内进行。

7. 每一缔约方应按照第 16 和 19 条,并于必要时利用第 20 和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性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

第 16 条 技术的取得和转让

1.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技术包括生物技术,且缔约方之间技术的取得和转让均为实现本公约目标必不可少的要素,因此承诺遵照本条规定向其他缔约方提供和(或)便利其取得并向其转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

2. 以上第 1 款所指技术的取得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应按公平和最有利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包括共同商定时,按减让和优惠条件提供或给予便利,必要时按照第 20 和 21 条设立的财务机制。此种技术属于专利和其他智力产权的范围时,这种取得和转让所根据的条件应承认且符合智力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本款的应用应符合以下第 3、4 和 5 款的规定。

3.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向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利用这些遗传资源的技术和转让此种技术,其中包括受到专利和其他智力产权保护的技术,必要时通过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遵照国际法,以符合以下第 4 和 5 款规定的方式进行。

4. 每一缔约方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期私营部门为第 1 款所指技术的取得、共同开发和转让提供便利,以惠益于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机构和私营部门,并在这方面遵守以上第 1、2 和 3 款规定的义务。

5. 缔约方认识到专利和其他智力产权可能影响到本公约的实施,因而应在这方面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种权利有助于而不违反本公约的目标。

第 17 条 信息交流

1. 缔约方应便利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一切公开可得信息的交流,并顾及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2. 此种信息交流应包括交流技术、科学和社会经济研究成果,以及培训和调查方案的信息、专门知识、当地和传统知识本身及连同第 16 条第 1 款中所指的技术。可行时也应包括信息的归还。

第 18 条 技术和科学合作

1. 缔约方应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领域的国际科技合作,必要时可通过适当的国际机构和国家机构来开展这种合作。

2. 每一缔约方应促进与其他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科技合作,以执行本公约,办法之中包括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促进此种合作时应特别注意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以发展和加强国家能力。

3. 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如何设立交换所机制以促进并便利科技合作。

4. 缔约方为实现本公约的目标,应按照国家立法和政策,鼓励并制定各种合作方法以开发和使用各种技术,包括当地技术和传统技术在内。为此目的,缔约方还应促进关于人员培训和专家交流的合作。

5. 缔约国应经共同协议促进设立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以开发与本公约目标有关的技术。

第 19 条 生物技术的处理及其惠益的分配

1. 每一缔约国应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让提供遗传资源用于生物技术研究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此种研究活动;可行时,研究活动宜在这些缔约方进行。

2.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赞助和促进那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在公平的基础上优先取得基于其提供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的成果和惠益。此种取得应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

3. 缔约方应考虑是否需要一项议定书,规定适当程序,特别包括事先知情协议,适用于可能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由生物技术改变的任何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并考虑该议定书的形式。

4. 每一缔约方应直接或要求其管辖下提供上文第 3 款所指生物体的任何自然人和法人,将该缔约方在处理这种生物体方面规定的使用和安全条例的任何现有资料以及有关该生物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任何现有资料,提供给将要引进这些生物体的缔约方。

第 20 条 资金

1. 每一缔约方承诺依其能力为那些旨在根据其国家计划、优先事项和方案实现本公约目标的活动提供财政支助和鼓励。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新的额外的资金,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支付它们因执行那些履行本公约义务的措施而承受的议定的全部增加

费用,并使它们能享受本公约条款产生的惠益;上项费用将由个别发展中国家同第 21 条所指的体制机构商定,但须遵循缔约方会议所制订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合格标准和增加费用提示性清单。其他缔约国,包括那些处于向市场经济过渡进程的国家,得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为本条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一份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自愿承担发达国家缔约方义务的缔约方名单。缔约方会议应定期审查这份名单并于必要时加以修改。还将鼓励其他国家和来源以自愿方式做出捐款。履行这些承诺时,应考虑到资金提供必须充分、可预测和及时,且名单内缴款缔约方之间共同承担义务也极为重要。

3. 发达国家缔约方也可通过双边、区域和其他多边渠道提供与执行本公约有关的资金,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则可利用该资金。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做出的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地履行其根据公约就财政资源和技术转让做出的承诺,并将充分顾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优先事项这一事实。

5. 各缔约方在其就筹资和技术转让采取行动时应充分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和特殊情况。

6. 缔约方还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国中,由于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生物多样性的分布和地点而产生的特殊情况。

7. 发展中国家——包括环境方面最脆弱例如境内有干旱和半干旱地带、沿海和山岳地区的国家——的特殊情况也应予以考虑。

第 21 条 财务机制

1. 为本公约的目的,应有一机制在赠与或减让条件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本条中说明其主要内容。该机制应为本公约目的而在缔约方会议权力下履行职责,遵循会议的指导并向其负责。该机制的业务应由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体制机构开展。为本公约的目的,缔约方会议应确定有关此项资源获取和利用的政策、战略、方案重点和资格标准。捐款额应按照缔约方会议定期决定所需的资金数额,考虑到第 20 条所指资金流动量充分、及时且可以预计的需要和列入第 20 条第 2 款所指名单的缴款缔约方共同负担的重要性。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及来源也可提供自愿捐款。该机制应在民主和透明的管理体制内开展业务。

2. 依据本公约目标,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政策、战

略和方案重点,以及详细的资格标准和准则,用于资金的获取和利用,包括对此种利用的定期监测和评价。缔约方会议应在同受托负责财务机制运行的体制机构协商后,就实行以上第 1 款的安排做出决定。

3. 缔约方会议应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两年,其后在定期基础上,审查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财务机制的功效,包括以上第 2 款所指的标准和准则。根据这种审查,会议应于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以增进该机制的功效。

4. 缔约方应审议如何加强现有的金融机构,以便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提供资金。

第 22 条 与其他国际公约的关系

1. 本公约的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方在任何现有国际协定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

2. 缔约方在海洋环境方面实施本公约不得抵触各国在海洋法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23 条 缔约方会议

1. 特此设立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于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一年召开。其后,缔约国会议的常会应依照第一次会议所规定的时间定期举行。

2. 缔约方会议可于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举行非常会议;如经任何缔约方书面请求,由秘书处将该项请求转致各缔约方后六个月内至少有一分之三缔约方表示支持时,亦可举行非常会议。

3. 缔约方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和通过它本身的和它可能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和关于秘书处经费的财务细则。缔约方会议应在每次常会通过到下届常会为止的财政期间的预算。

4. 缔约方会议应不断审查本公约的执行情况,为此应:

(a) 就按照第 26 条规定递送的资料规定递送格式及间隔时间,并审查此种资料以及任何附属机构提交的报告;

(b) 审查按照第 25 条提供的关于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

(c) 视需要按照第 28 条审议并通过议定书;

(d) 视需要按照第 29 和第 30 条审议并通过对本公约及其附件的修

正;

(e) 审议对任何议定书及其任何附件的修正,如做出修正决定,则建议有关议定书缔约方予以通过;

(f) 视需要按照第 30 条审议并通过本公约的增补附件;

(g) 视实施本公约的需要,设立附属机构,特别是提供科技咨询意见的机构;

(h) 通过秘书处,与处理本公约所涉事项的各公约的执行机构进行接触,以期与它们建立适当的合作形式;

(i) 根据实施本公约取得的经验,审议并采取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行动。

5. 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本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均可派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任何其他组织或机构,无论是政府性质或非政府性质,只要在与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有关领域具有资格,并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缔约方会议,都可能接纳参加会议,除非有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表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与参加应遵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处理。

第 24 条 秘书处

1. 特此设立秘书处,其职责如下:

(a) 为第 23 条规定的缔约方会议做出安排并提供服务;

(b) 执行任何议定书可能指派给它的职责;

(c) 编制关于它根据本公约执行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提交缔约方会议;

(d) 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取得协调,特别是订出各种必要的行政和合同安排,以便有效地执行其职责;

(e) 执行缔约方会议可能规定的其他职责。

2. 缔约方会议应在其第一次常会上从那些已经表示愿意执行本公约规定的秘书处职责的现有合格国际组织之中指定某一组织为秘书处。

第 25 条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事务附属机构

1. 特此设立一个提供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意见的附属机构,以向缔约方会议、并酌情向它的其他附属机构及时提供有关执行本公约的咨

询意见。该机构应开放供所有缔约国参加,并应为多学科性。它应由有关专门知识领域内卓有专长的政府代表组成。它应定期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其各个方面的工作。

2. 这个机构应在缔约方会议的权力下,按照会议所订的准则并应其要求:

(a) 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状况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意见;

(b) 编制有关按照本公约条款所采取各类措施的功效的科学和技术评估报告;

(c) 查明有关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创新的、有效的和当代最先进的技术和专门技能,并就促进此类技术的开发和(或)转让的途径和方法提供咨询意见;

(d) 就有关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的科学方案以及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咨询意见;

(e) 回答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科学、技术、工艺和方法的问题。

3. 这个机构的职责、权限、组织和业务可由缔约方会议进一步订立。

第26条 报告

每一缔约方应按缔约方会议决定的间隔时间,向缔约方会议提交关于该方为执行本公约条款已采取的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在实现本公约目标方面的功效的报告。

第27条 争端的解决

1. 缔约方之间在就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发生争端时,有关的缔约方应通过谈判方式寻求解决。

2. 如果有关缔约方无法以谈判方式达成协议,它们可以联合要求第三方进行斡旋或要求第三方出面调停。

3. 在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时或之后的任何时候,一个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书面向保存人声明,对按照以上第1或第2款未能解决的争端,它接受下列一种或两种争端解决办法作为强制性办法:

(a) 按照附件二第1部分规定的程序进行仲裁;

(b) 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

4. 如果争端各方尚未按照以上第 3 款规定接受同一或任何程序,则这项争端应按照附件二第 2 部分规定提交调解,除非缔约方另有协议。

5. 本条规定应适用于任何议定书,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

第 28 条 议定书的通过

1. 缔约方应合作拟订并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

2. 议定书应由本公约缔约方会议举行会议通过。

3. 任何拟议议定书的案文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上述会议以前六个月递交各缔约方。

第 29 条 公约或议定书的修正

1. 任何缔约方均可就本公约提出修正案。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可就该议定书提出修正案。

2. 本公约的修正案应由缔约方会议举行会议通过。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案应在该议定书缔约方的会议上通过。就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除非该议定书另有规定,应由秘书处至少在举行拟通过该修正案的会议以前六个月递交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方。秘书处也应将拟议的修正案递交本公约的签署方供其参考。

3. 缔约方应尽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任何拟议的修正案达成协议,如果尽了一切努力仍无法以协商一致方式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有关文书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修正案;通过的修正应由保存人送交所有缔约方批准、接受或核准。

4. 对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核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保存人。依照以上第 3 款通过的修正案,应于至少三分之二公约缔约方或三分之二有关议定书缔约方交存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之后第九十天在接受修正案的各缔约方之间生效,除非议定书另有规定。其后,任何其他缔约方交存其对修正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后第九十天,修正即对它生效。

5.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第 30 条 附件的通过和修正

1. 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成为本公约或该议定书的一个组成部分;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凡提及本公约或其议定书时,亦包括其任何附件在内。这种附件应以程序、科学、技术和行政事项为限。

2. 任何议定书就其附件可能另有规定者除外,本公约的增补附件或任何议定书的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适用下列程序:

(a) 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附件应依照第 29 条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b) 任何缔约方如果不能核准本公约的某一增补附件或它作为其缔约方的任何议定书的某一附件,应于保存人就其通过发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将此情况书面通知保存人。保存人应于接到任何此种通知后立即通知所有缔约方。一缔约方可于任何时间撤销以前的反对声明,有关附件即按以下(c)项规定对它生效;

(c) 在保存人就附件通过发出通知之日起满一年后,该附件应对未曾依照以上(b)项发出通知的本公约或任何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生效。

3. 本公约附件或任何议定书附件的修正案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遵照本公约附件或议定书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所适用的同一程序。

4. 如一个增补附件或对某一附件的修正案涉及对本公约或对任何议定书的修正,则该增补附件或修正案须于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修正生效以后方能生效。

第 31 条 表决权

1. 除以下第 2 款之规定外,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权限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相当于其作为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如果这些组织的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32 条 本公约与其议定书之间的关系

1. 一国或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得成为议定书缔约方,除非已是或同时成为本公约缔约方。

2. 任何议定书项下的决定,只应由该议定书缔约方做出。尚未批

准、接受或核准一项议定书的公约缔约方,得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议定书的任何缔约方会议。

第 33 条 签署

本公约应从 1992 年 6 月 5 日至 14 日在里约热内卢并从 1992 年 6 月 15 日至 1993 年 6 月 4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

第 34 条 批准、接受或批准

1. 本公约和任何议定书须由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接受和核准。批准、接受或核准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任何组织如成为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缔约方而该组织没有任何成员国是缔约方,则该缔约方应受公约或议定书规定的一切义务的约束。如这种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是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缔约方,则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就履行其公约或议定书义务的各自责任做出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组织和成员国不应同时有权行使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规定的权利。

3. 以上第 1 款所指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或核准书中声明其对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所涉事项的权限。这些组织也应将其权限的任何有关变化通知保存人。

第 35 条 加入

1. 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应自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签署截止日期起开放供各国和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加入书应交存于保存人。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组织应在其加入书中声明其对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所涉事项的权限。这些组织也应将其权限的任何有关变化通知保存人。

3. 第 34 条第 2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加入本公约或任何议定书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第 36 条 生效

1. 本公约应于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2. 任何议定书应于该议定书订明份数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3. 对于在第三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接受、核准本公约或加入本公约的每一缔约方,本公约应于该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

4. 任何议定书,除其中另有规定外,对于在该议定书依照以上第 2 款规定生效后批准、接受、核准该议定书或加入该议定书的缔约方,应于该缔约方的批准、接受、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以后第九十天生效,或于本公约对该缔约方生效之日生效,以两者中较后日期为准。

5. 为以上第 1 和第 2 款的目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得在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以外另行计算。

第 37 条 保留

不得对本公约做出任何保留。

第 38 条 退出

1. 一缔约方于本公约对其生效之日起两年之后的任何时间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可退出本公约。

2. 这种退出应在保存人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或在退出通知中指明的一个较后日期生效。

3. 任何缔约方一旦退出本公约,即应被视为也已退出它加入的任何议定书。

第 39 条 临时财务安排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或至缔约方会议决定根据第 21 条指定某一体制机构为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合办的全球环境融资设施若已按照第 21 条的要求充分改组,则应暂时为第 21 条所指的体制机构。

第 40 条 秘书处临时安排

在本公约生效之后至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期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提供的秘书处应暂时为第 24 条第 2 款所指的秘书处。

第 41 条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应负起本公约及任何议定书的保存人的职责。

第 42 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原本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均为作准文本。

为此,下列签名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公元一千九百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订于里约热内卢。

附件一

查明和监测

1. 生态系统和生境:内有高度多样性,大量地方特有物种或受威胁物种或原野;为移栖物种所需;具有社会、经济、文化或科学重要性;或具有代表性、独特性或涉及关键进化过程或其他生物进程;
2. 以下物种和群体:受到威胁;驯化或培植物种的野生亲系;具有医药、农业或其他经济价值;具有社会、科学或文化重要性;或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的研究具有重要性,如指标物种;和
3. 经述明的具有社会、科学或经济重要性的基因组和基因。

附件二

第 1 部分

仲裁

第 1 条

提出要求方应通知秘书处,当事各方将依照本公约第 30 条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应说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人在解释或适用上发生争端的本公约或议定书的条款。如果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没有就争端的主题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仲裁庭应裁定主题事项。秘书处应将收到的上述资料递交本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1. 对于涉及两个当事方的争端,仲裁庭应由仲裁员三人组成。争端每一方应指派仲裁员一人,被指派的两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由他担任仲裁庭庭长。后者不应是争端任何一方的国民,也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境内的常住居民,也不得为争端任何一方所雇用,亦不曾以任

何其他身分涉及该案件。

2.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3. 任何空缺都应按早先指派时规定的方式填补。

第 3 条

1. 如在指派第二名仲裁员后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请求,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2. 如争端一方在接到要求后两个月内没有指派一名仲裁员,另一方可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第 4 条

仲裁庭应按照本公约、任何有关议定书和国际法的规定做出裁决。

第 5 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制定自己的程序规则。

第 6 条

仲裁庭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建议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第 7 条

争端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的方法:

- (a) 向法庭提供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在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鉴定人作证并接受其证据。

第 8 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都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诉讼期间秘密接受的资料的机密性。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规定,仲裁庭的开支应由争端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保存一份所有开支的记录,并向争端各方提送一份开支决算表。

第 10 条

任何缔约方在争端的主题事项方面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可能因该案件的裁决受到影响,经仲裁庭同意得参加仲裁程序。

第 11 条

仲裁庭得就争端的主题事项直接引起的反诉进行审理并做出裁决。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问题和实质问题的裁决都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做出。

第 13 条

争端一方不到庭或不辩护其主张时,另一方可请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做出裁决。一方缺席或不辩护其主张不应妨碍仲裁程序的进行。仲裁庭在做出裁决之前,必须查明权利要求在事实上和法律上都确有根据。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为必须延长期限,仲裁庭应在组成后五个月内做出裁决,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庭的裁决应以对争端的主题事项为限,并应叙明所根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裁决的仲裁员姓名以及做出裁决的日期。任何仲裁员都可以在裁决书上附加个别意见或反对意见。

第 16 条

裁决对于争端各方均应具有拘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事前议定某种上诉程序。

第 17 条

争端各方如对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有任何争执,任何一方都可以提请做出该裁决的仲裁庭做出裁定。

第 2 部分

调 解

第 1 条

应争端一方的请求,应设立调解委员会,除非当事方另有协议,委员会

应由五名成员组成,每一方指定二名成员,主席则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方持有各自不同的利害关系或对它们是否利害关系相同持有分歧意见,则应分别指派其成员。

第 3 条

如果在请求设立调解委员会后两个月内当事方未指派任何成员,联合国秘书长按照提出请求的当事方的请求,应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第 4 条

如在调解委员会最后一位成员指派以后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经一方请求,应在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位主席。

第 5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多数票做出决定。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它应制定自己的程序。它应提出解决争端的建议,而当事方应予认真考虑。

第 6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拥有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做出决定。

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会议通过的决议。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⁹

决议 1

临时财务安排

会议,

已认定并于1992年5月22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案文,

认为应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做好准备,以期公约一旦生效,即可早日并有效地实施公约有关条款。

注意到公约开放供签署和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若能得到财务支助

和有一个财务机制,对于早日并有效地实施公约是必要的。

1. 邀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合办的全球环境贷款设施,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按照第 22 条的规定,并为第 39 条的目的,至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止,在临时基础上承担财务机制的工作;

2.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各区域开发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公约开放供签署和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并为第 39 条的目的,至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为止,在临时基础上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执行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

1992 年 5 月 22 日通过

决 议 2

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使用而进行国际合作

会议,

已议定并于 1992 年 5 月 22 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
的案文,

注意到需要做好准备工作,以便公约一旦生效,即可早日并有效实施,

还注意到在各项临时安排中,由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曾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协议案文通过会议的国家政府参与其事,是合宜的,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为止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主持下获得国家、双边和多边支助而办理的第一批国别研究方面已经做的工作,

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正在办理的联合方案已动员了每个区域内所有部门参与其事,探索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使用的各种备选途径,

进一步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报告的编制是首次系统性尝试,可协助各国建立关于它们生物多样性的基准资料,及据以制订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使用的国家行动方案,

1. 促请所有国家和合格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在里约热内卢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期间或其后最早的时机签署公约,而后考虑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2. 邀请环境规划署理事会考虑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从 1993 年开始,召开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以审议下列问题:

(a) 应各国政府请求,在包括下列诸方面,协助它们进一步编制国别研究,以确认该项研究对制订关于它们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 (一) 查明重要的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以便进行保护并实现它们的可持续使用,包括收费和评估为了有效地监测这些组成部分所必要的的数据;
- (二) 查明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或会产生不利影响的进程和活动;
- (三) 评估生物多样性保护及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可持续使用的潜在经济意义,及确定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价值;
- (四) 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使用建议采取的优先行动;
- (五) 审议并酌情建议修改生物多样性国别研究编制准则草案;
- (六) 查明对进行国别研究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方式;

(b) 组织拟订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使用的科技研究的议程,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生效之前,为使公约条款及早获得实施,在各国政府之间进行科学合作在临时基础上可采用的体制安排;

(c) 考虑是否需要并以什么方式制订一项议定书,其中应就任何通过生物技术改变而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使用产生不利影响的生物机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规定适当程序,特别包括事先知情的同意在内;

(d) 关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可持续使用向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转让有关技术的方式,以及支助它们在这些领域内建立本国能力的技术合作的方式;

(e) 向被邀请在公约开放供签署至公约生效之间的时期内在临时基础上按照公约 21 条担任财务机制工作的体制机构提供政策指导;

(f) 使公约第 21 条规定获得早日实施的方式;

(g) 就资金的取得和使用方面,包括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价在内制订政策、战略和重点方案,以及关于取得资格的详细标准和准则;

(h) 在公约生效之前,支助国际合作行动所需的经费及各项有关安排,包括如何以现金和实物作出自愿捐助,供临时秘书处运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之用;

(i) 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会议做出其他准备;

3. 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于公约生效前在临时基础上提供秘书处,也请执行主任在临时秘书处的建立和运作方面寻求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充分积极参与,并寻求同有关公约和协定的秘书处及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国际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联盟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充分合作,并要考虑到环发会议的有关决定;

4. 邀请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对临时秘书处的建立和运作提供充分支持;

5. 并请环境署执行主任视环境基金资金供应情况,资助筹备工作和会议费用;

6. 邀请各国政府慷慨捐款,以供临时秘书处动作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成功召开会议之用,及提供财务帮助以确保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与;

7. 进一步邀请各国政府在公约生效之前,向会议通报其根据公约规定,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及其组成部分的可持续使用已采取的国家行动;

8. 并邀请各主要国际和区域环境公约、协定和组织的秘书处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提供关于它们的活动信息,及邀请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将在里约热内卢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上通过的“21世纪议程”的有关部分。

1992年5月22日通过

决议 3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促进可持续农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会议,

已议定关于 1992 年 5 月 22 日在内罗毕通过了《生物多样性公约》

案文,

确认世界各国人民对充足食物、住房、衣着、燃料和装饰用植物以及药用产品的基本和不断的需要,

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注重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认识到由于世界各国人民为满足这些基本需要而照料并改进动植物和微生物遗传资源,并由于各机构研究开发这些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忆及在国际组织和论坛中进行了范围广泛的协商,就迫切采取行动保障和可持续使用粮食用和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进行了研究、辩论并取得了协商一致意见。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至迟于 2000 年采用就地、在农地现场和移地保护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政策和优先方案并将其列入可持续农业战略和方案中;这一国家行动除其他外应包括下列事项:

(a) 酌情根据关于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别研究,制订有关保护并可持续使用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或重点行动方案;

(b) 酌情促进农业体系的农作物多样化,包括有可能成为粮食作物的新植物;

(c) 酌情促进对于不太为人所知但有潜在用途的植物和作物的利用与研究;

(d) 通过专门机构以及农民社区,加强利用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的国家能力、植物育种的种子生产能力;

(e) 尽快在世界范围内完成现有移地采集品种的首次再生和安全复制;

(f) 建立移地采集品种基地网络;

又注意到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已建议:

(a) 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顾问组和其他有关组织密切合作,以加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管理的全球保护和持久使用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

(b) 促进 1994 年第四届国际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

用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以便通过第一份《世界状况报告》和第一份《全球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c) 调整全球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系统,使其符合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谈判所取得的结果;

回顾环发会议筹备委员会内就为了可持续农业而保护和利用动物遗传资源的有关规定所达成的协议;

1. 确认《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规定对保护和利用供粮食用和农业用遗传资源至关重要;

2. 敦促探索各种途径和方法,以促进生物多样性公约同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二者互相补充,密切合作;

3. 认识到有必要对拟由环发会议在里约热内卢通过的“21世纪议程”内所载列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和保护持久使用持久农业用动物遗传资源方案领域内议定进行的一切活动,提供支助;

4. 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在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粮食用和可持续农业用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内寻求对各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的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特别是:

(a) 如何取得非按本公约规定取得的移地收集的品种;

(b) 农民的权利问题。

1992年5月22日通过

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和18条的修正案,¹⁰1992年9月8日缔约国会议通过¹¹

审查澳大利亚政府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第17和18条提出的修正案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的各缔约国,

重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

约》对充分执行国际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的规定的重要性,

感到关切的是,按照公约第 17 条第 7 款和第 18 条第 5 款规定支付公约执行费用的财务安排经证明不足以确保禁止酷刑委员会作为监督公约规定有效执行的必要机制的长期存续能力,

忆及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该决定对公约第 17 和 18 条建立的财务制度的存续能力表示越来越感到关切,而且摊派缴款拖欠额越积越大的前景可能对公约执行的监测造成瘫痪性的影响,

还意识到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对当前筹资安排的存续能力和对题为“促进根据联合国人权问题文书建立的现有和将来机构有效运作的长期可行办法”独立研究报告的结论表示的关切,

注意到大会要求公约各缔约国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可行和有保证地支付公约费用的一切可能性,包括通过审议对公约供资规定的可能的修正案,

注意到大会核可了 1988 和 1990 年人权条约监督机构主席会议对于必须确保条约机构工作所需的适当资金和人力资源问题的建议,特别是大会第 46/111 号决议核可了 1990 年会议的建议,即大会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每个监督委员会提供经费,

注意到澳大利亚政府按照公约第 29 条第 1 款提出的修正案,删去第 17 条第 7 款和第 18 条第 5 款,并加进第 18 条新的第 4 款,内容为“根据本公约建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应按大会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金中接受报酬”,

1. 决定删去第 17 条第 7 款和第 18 条第 5 款;
2. 决定增加一新款,作为第 18 条第 4 款,内容为“根据本公约建立的委员会的成员应按大会决定的条件从联合国资金中接受报酬。”,而且由于插入了这一新规定,第 18 条现有的第 4 款应重新编号为第 5 款;
3. 建议大会为在它的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为执行修正案而采取行动;
4. 忆及修正案应在本公约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并得将此情况通知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时生效,但有一项谅解,即修正案将只在大会采取相应行动时才开始生效;
5. 敦促全体缔约国充分履行现有第 17 条第 7 款和第 18 条第 5 款规定的财政义务,直至上述第 1 和 2 段中修正案生效时为止;

6. 强烈呼吁拖欠公约现有规定所要求缴款的所有缔约国全额做出这些支付;

7. 强调丝毫不能将修正案的生效解释为放弃缔约国全额支付任何公摊缴款拖欠款的义务。

注

¹ 公约尚未生效。

² 《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卷,第 1313 页。

³ 公约尚未生效。

⁴ 《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一卷,第 1333 页。

⁵ 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生效。

⁶ 《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一卷,第 851 页。

⁷ 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⁸ 《国际法律资料》,第三十一卷,第 822 页。

⁹ 同上,第 843 页。

¹⁰ 关于公约的文本,见大会第 39/46 号决议,也转载于《1984 年法律年鉴》,第 135 页。

¹¹ 见 CAT/sp/1992/L.1 号文件,尚未生效。

第五章¹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

A.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裁决²

1. 第 551 号判决(1992 年 6 月 18 日):莫哈皮诉联合国秘书长案³

申诉人质疑纪律处罚——法庭审查纪律案件的权限——纪律事项方面的正当程序概念——由于纪律程序的缺陷,关于财务不符的决定自始无效

申诉人为开发计划署一名工作人员,对秘书长将她从职等 G-5,九级,降至职等 G-4 一级,并向她追回某些钱款作为《工作人员细则》10.3(10)和 112.3 条规定的纪律措施的决定提出了异议。

经调查后,驻地代表于 1987 年 8 月 24 日致函总部,赞同临时驻地代表的建议,即由于申诉人对遗失资金的失踪负有责任而且无法对此做出交代,她的长期任用应当终止。他还指称,申诉人“从现金箱向需要的人员提供个人贷款”,他并附有一份高级财务助理批评申诉人业绩的说明。这些函件未向申诉人出示过。因此,此案由开发计划署/人口基金纪律委员会审理,它尤其裁决,她犯有重大过失罪而不是欺诈罪。申诉人被降职并重新分配担任除财务科以外的职务,向她追回了大约 170 美元。申诉人上诉联合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建议归还她有争议的钱款并取消她降级的决定,但是秘书长决定维持原决定。

在审议此案时,法庭忆及了它的第 300 号判决,Sheye 案(1982 年),其中法庭确立了它的有关权限,即“只在某些例外的情况下,例如在做出决定前来向受影响工作人员提供正当程序的情况下”审查纪律事项。此外,法庭还提出:

“在纪律事项上,正当程序的概念包括遵守为保护工作人员而制定的重要的程序性规则。”

法庭指出,《开发计划署人事手册》第 20902 条规定了有关程序,在审理涉及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的纪律案件时,就是说,将行为失检归于此类工作人员时,应遵循这些规则。

不过,法庭裁决,被告人在审议申诉人的案情时没有全面遵守所有这些

要求。没有告知她有权聘请律师,而只是使她认识到,正在调查产生于其职责履行的财务不符情况。法庭认为,被上诉人未遵守《开发计划署人事手册》足以使秘书长为进行纪律处罚的相应决定无效。

而且,1987年8月24日的保密说明违反了ST/AI/292号行政指示。该说明载有对申诉人不利的评论,驻地代表上报人事司长时未经申诉人过目。在这方面,法庭还说,说明载有对申诉人的新的指控,并在纪律委员会审议她的案件时提交给该委员会。法庭认为,考虑到申诉人在开发计划署供职已达12年之久,先前从未受到过任何行为失检的指责,未坚持执行上述行政指示的规定对她极为不利。

因此,法庭断定,必须把申诉人的降职视为自始无效。同样,向申诉人追回170美元——据称这笔款项的丢失是申诉人未遵守适用的财务规则的结果——的决定也必须被视为自始无效,因为决定的这个方面也是有缺陷的纪律程序的结果。

申诉人因她案件处理的耽搁而提出的救助请求,法庭认为是没有正当理由的,因为进行实质性调查需要时间,而且在此期间她的薪金仍然照发。

2. 第555号判决(1992年6月26日):塞拉马维特·马康南诉联合国秘书长案⁴

弃职——因弃职而成为终止任用的根据——出于医疗原因的不带薪特殊假不是一项权利但在秘书长的酌处权限内——案件的特殊情况

自从1961年以来,申诉人一直在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委员会)中供职,并晋升至G-7级,1987年5月经非洲经济委员会首席医官的建议,联合国医务主任核准申诉人因医疗原因转至内罗毕15天,以便她能进行一系列体检。但在1987年8月24日,申诉人离开亚的斯亚贝巴前往美国治病,机票差额自付。1987年9月18日,申诉人向纽约联合国医务主任报告。随后,病假批准至1987年11月4日。她进一步延假的要求遭到拒绝,但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非洲经委会同意申诉人自1987年11月5日至12月28日休年假,并将1988年1月20日定为她报到上班的新的截止日期。申诉人未报到上班,她因弃职而被停职,停职自1987年12月28日开始。

法庭注意到《工作人员细则》中对于因弃职而解雇一事未作明确规定,因而忆及了《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三(d)款和《工作人员细则》109.5(一)条的措词和法庭第174号判决, Dupuy案(1973年),其中指出:

“如果弃职不是解雇的一个明确和独立的原因,禁止向弃职工作人员支付解雇偿金的规定将是无意义的。”

此外,在其第 380 号判决, Alam 案(1987 年)中,法庭认为弃职产生于工作人员的行为,不管他(或她)是否明示或暗示过意图,并因此裁定弃职是客观概念。法庭指出,尽管行政管理部门多次命令她上班,但仍拒不报到上班,这构成了应予解雇的弃职。在其关于 Kennedy 案(1980 年)的中第 265 号判决,法庭裁定,在指示申诉人在某个日期以前报到上班后,秘书长可以决定将申诉人未按时上班视为放弃合同。在本案中,对申诉人补批了年假还准予病假,以抵消她缺勤的时间,而当续延病假的要求未获准时,即自 1987 年 12 月 28 日起,她的缺勤未获批准。记录在案的还有一部分情况是,甚至在数次推迟回单位的日期后,而且尽管警告她的缺勤将导致她因弃职而被解雇,她仍不返回亚的斯亚贝巴。

鉴于以上情况,法庭裁定,经多次警告后申诉人仍旷职构成了单方面违反聘任合同和弃职,应予解雇。

申诉人申请不带薪的特别假,但未获批准。法庭忆及它在该领域的判决,其中规定出于医疗原因的不带薪的特别假不是工作人员的一项权利,而是属于秘书长酌处权限内的事项,而且裁定,在本案的情况下,即拒绝准予申诉人的请假,不是出于歧视的动机或基于工作要求以外的考虑。不过,法庭确实注意到,鉴于她的健康状况和被本组织聘用已达 26 年以及申诉人请假所依据的是总部联合国医务主任的建议这一事实,不准她的不带薪特别假的决定是令人遗憾的。

法庭否决了请求,但还是希望,鉴于上述情况,如果申诉人在本判决通知她后 45 日以内返回亚的斯亚贝巴并提交担任她完全有资格担任的职务的申请,行政管理部门将给予有利的考虑。

3. 第 558 号判决(1992 年 6 月 30 日):法鲁克诉联合国秘书长案⁵

因行为失检而解雇——秘书长在纪律事项上的权限——被指为行为失检的工作人员应获得正当程序——应特别注意保护在远离总部的偏远地区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权利——由于工作人员的职务,他必须认识到受贿的影响——秘书长在纪律事项方面广泛的酌处权

申诉人在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之一担任 GS-6 级高级航运助理,期间因行为失检而被撤职他控告说,导致决定解雇他时遵循的程序存在缺陷。申诉人声称,特设联合纪律委员会的裁定即申诉人“极有可能”接受了供应商贿赂并不构成据以解雇他的充分的控告。特设联合纪委未建议解雇。申诉人还声称,他被剥夺了正当程序,不能盘问向他提出了指控并受到特设委员会询问的供货商。

法庭指出,《工作人员条例》10.2条规定秘书长可对行为失当的工作人员采取纪律措施。《工作人员细则》110.3规定作为这种措施之一,可以予以“撤职,尽管有细则109.3条的规定,通知或补偿金可发也可不发”。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9.3条,对于工作人员“应于至少三个月前递送书面解雇通知”。法庭还指出,对于工作人员应遵循的程序方面,还有其他的规定,即正当程序、联合纪律委员会的组成及其程序。

法庭一向认为,所有行政决定,特别是纪律方面的决定,“应不带偏见、个人偏好和其他有害的外在因素,并遵守正当程序”。被指控行为不检的工作人员应当确切了解对他的指控,应当有权请律师并应当使一切重要声明得到记录以供公开审查。在本案中,法庭认为申诉人得到正当程序。

关于申诉人不能与指控他行为不端的水泵供应商对质并盘问此人的具体控诉,法庭接受被诉人的观点,因为特设联合纪委不是一个国家法院,它无权发出传票,必须受它所掌握的证据的指导。不过,法庭认为,由于被诉人所提及的困难和在远离总部的偏远地区工作的联合纪律机构的局限性——例如可能缺乏适当的法律帮助——应特别注意保护工作人员的一切权利。

申诉人认为,鉴于特设联委会的结论是申诉人很可能在未充分认识到所涉影响或后果的情况下接受了小量款项,因此被诉人解雇他的决定过于严重。但法庭考虑到申诉人的地位和他良好的服务记录,不同意申诉人可能在未充分认识到所涉影响或后果的情况下接受了钱款的裁定。

关于秘书长在纪律案件中斟酌决定权的问题,法庭重申了它的观点,即被诉人的权限是广泛的:

“如果秘书长经过适当审查后认为工作人员的行为失当,依照《工作人员条例》10.2条,他可以采取《工作人员细则》110.3条所规定的任何一种纪律措施。特设联委会和同类机构的建议是咨询意见,如果秘书长经过适当公正考虑后认为基于联合国的利益有此必要,或因工作人员才能‘符合国际公务员应有的行为标准’,需要进行更严厉的处罚,他可以不受建议的约束。”

鉴于以下情况并根据本案中的全部事实,法庭的结论是尽管存在一些微小偏差,被诉人仔细且公正地审查了本案的一切情况,并适当地行使了他的酌处权。

鉴于上述理由,法庭驳回了申诉。

4. 第 560 号判决(1992 年 6 月 30 日):克拉克斯顿诉联合国秘书长案⁶

质疑职位叙级——法庭在该问题上的权限——时限问题——指称的性骚扰问题

1986 年 10 月 16 日,申诉人按照第 ST/IC/84/45 号通告,对把她征聘助理的职位定为 G-7 级提出质疑,而向叙级科提交复查要求的时间超过了第 ST/IC/86/27 号通告规定的截止时间即 1986 年 6 月 16 日。她声称,她的职务的职责是“实务性的”,“定为专业人员初级职等比一般事务人员高级职等更为合适”。她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再次写信解释耽搁的原因,1987 年 1 月 7 日,负责人事的助理秘书长通知申诉人,已将她 1986 年 10 月 16 日的信转交叙级科,该科又将它转交纽约一般事务职等叙级申诉和审查委员会(叙级申诉审查委员会)。申诉人于 1987 年 5 月 1 日又写了一封信,1987 年 8 月 18 日,人事厅助理秘书长通知申诉人,她提出的关于复审其员额所叙等级的要求不能受理,因为她没有遵守 1986 年 6 月 16 日这一截止日期。

随后,在 1989 年 6 月 12 日的备忘录中,行政和管理事务部执行干事询问叙级处处长,他的办公室是否可以澄清一下申诉人职务说明中概述的职务比例与专业干事的履行的职务是否相似,以致有理由将她的职位定为专业人员职等。他指出,“尽管该部作了这种承认,但申诉人的案件未进入不一致情事的审查范围……”这种“不一致情事的审查是由负责人事的助理秘书长依据 1987 年 5 月 4 日第 ST/IC/87/24 号通告建立的一个工作组进行的,主要是为了“集中于叙级工作可能造成的管理和组织问题”。叙级处在答复时通知申诉人,申诉人员额的职务内容与该部在审查中列举为比较对象的员额的职务内容不一样,而且将不会由于不一致问题的审查而改变她职务的所叙等级。

法庭指出,1990 年 2 月 28 日,申诉人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书,对行政部门以超过时效为由否决她的职位叙级申诉的裁定提出质疑,并对报酬和叙级处的裁定提出了质疑,该裁定认为与其他据称类似员额相比,申诉人职务的叙级不存在不一致的地方。法庭还指出,联合申诉委员会主席擅自错误地通知申诉人,由于她的申诉质疑叙级申诉审查委员会的裁定,而且由于该委员会与联合申诉委员会并行地行使职能,它的裁定应直接上诉行政法庭。不过,正如法庭指出,申诉人还对为了调查不一致问题而建立的工作组的裁定提出了质疑。该工作组的性质与叙级申诉审查委员会完全不同,因此不能视为与联合申诉委员会相并行的机构。这样,它的裁定不能直接上诉法庭,但通过法庭规约第 7.1 条建立的程序除外。

随后,1992年6月5日,法庭依照其规则第18条第1款,告知当事方,它发现程序有缺陷,按照法庭规约第9条第2款,应将该案发还联合申诉委员会,并且询问被诉人是希望将关于“不一致情事审查”的申诉发还联合申诉委员会还是希望法庭裁定此事。按照被诉人的愿望,法庭认为其规约第7.1条的要求已得到满足并审议了该案。

关于时限问题,法庭同意被诉人的观点,即申诉的时效已过。关于对申诉人职位叙级的裁定,她为耽搁申诉给出的理由是她需要“在进一步处理这个问题以前同(她)上级澄清对整个情况的了解和认识。”不过,在第ST/IC/86/27号通告中,允许过了截止期提交的唯一例外是“工作人员不在总部的情况”。还有其他对其放弃1986年6月16日这一截止期的申诉;不过,法庭裁定,申诉人的情况完全不同于其他准予免除时限的情况。

申诉人认为不一致情事审查的结果是行政部门采取在程序上存在缺陷的行动造成的,而且受到了偏见的影响,主要是申诉人指称她的一位上司对她进行性骚扰,她以此为由对结果提出了质疑,但法庭对此的结论是,审查是用完全公平的方式进行的,而且对就申诉人案件所作结论的理由作了适当的解释。在这方面,法庭指出,被指称涉嫌性骚扰者的姓名没有列入申诉人提出的任何申诉中起过作用的所有联合国官员的名单。因此法庭不审议指称的性骚扰是否发生的问题,但它指出,它相信“对申诉人和其他人所作的极其令人不安的的指称将会进行充分的调查,因为看来是很有必要的。”

关于性骚扰问题,法庭进一步指出,虽然它对于不直接提交它的问题一般不作评论,但它表示,关于性骚扰的关切具有“非常特殊的重要性”,不仅对于工作人员,而且也对于联合国组织本身。法庭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指出,“《联合国宪章》第八条、大会的行动和法庭的判例清楚表明,每个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包括了不受本组织任何官员基于性别招人反感歧视的权利”,而且凡在案件中指称有性骚扰,必须对事实和情况彻底进行调查。

法庭全部驳回了申诉。

5. 第564号判决(1992年7月2日): 拉发尔诉联合国秘书长案⁷

申诉人要求从他的个人档案中撤去他的业绩报告,并就报告给他造成的伤害给予补偿——因签署报告官员的权力问题而引起的报告的不准确不等于裁决报告员错误的裁决——法庭规约第11和12条的适用条件

申诉人的两件案件即第580号和520号案件是在申诉人早先的第501号判决之后,而且这两个案件是联系在一起的;因此法庭下令两案合并

诉讼。

第 580 号案件中的请求提出了两个不同的问题:(1)申诉人自 1990 年 7 月 1 日至 1983 年 2 月 14 日这段时间的业绩报告是否应当从他的个人档案中撤去,和(2)对于给申诉人造成的伤害是否应当给予补偿。关于第一个问题,法庭指出,它已在第 501 号判决裁定,虽然由于涉及在报告上签字官员权力的问题而对业绩报告的准确性存有怀疑,但这不等于裁定报告是错误的。因此,法庭认为业绩报告仍应留在申诉人档案内,与第 501 号判决放在一起,而且目前的判决也应放入档案。关于第二个问题,法庭指出,对于指称的伤害,已根据第 501 号判决对申诉人做了补偿,不存在作进一步赔偿的新的法律依据。

第 520 号案中的请求谋求对 1990 年 11 月 9 日第 501 号判决的文本进行各种更正,该判决是对关于解雇申诉人的上一项申诉做出的。

法庭指出,依据其规约第 12 条,法庭可以更正“判决笔误或计算错误,或产生于任何偶然过错或疏忽的错误”。法庭还指出,这项规定解释时必须严格,因为规约第 11 条允许就其案件做出判决的个人有权对此争讼,可以下述理由向根据第 11 条第 4 款设立的委员会提出申诉:法庭“超越了它的管辖权或权限……未能行使赋予它的管辖权,或在与《联合国宪章》规定有关的法律问题上犯了错误,或在程序方面犯了造成不能做到公正的根本性错误。”因此,法庭驳回了要求修改先前判决措词的所有申请,因为它们超出了第 12 条所用措词核准的请求。

在本案中,法庭虽对申诉人关注更正第 501 号判决某些部分的措词之事表示有所怀疑,但为了行政司法发挥适当的作用,它重视申诉人的请求,因为有关更正与规约第 12 条的条件不相矛盾。例如,法庭决定用“终止他的任用”取代第 501 号判决第 4 页上的“撤销他的职位”,因为后者是笔误。

法庭驳回了所有其他申请。

6. 第 569 号判决(1992 年 11 月 6 日): 珀尔诉联合国秘书长案⁸

不选任 D-1 职务——申诉人对其未做出书面答复的不利评论的问题——工作人员竞选运动式的看法扰乱业绩评估和选报过程——法定的权限达不到比较竞争候选人的优劣——书面道歉问题

申诉人为英语口语译科科长,P-5 级,申请担任口译处 D-1 级处长职务,但未被选任。后来,申诉人提出申诉,而且联合申诉委员会的结论是,空缺管理制度即当时执行的作用和晋升制度的要求得到了遵守。不过,联合申诉

委员会裁定,“外部因素影响了”该部门否决申诉人候选资格的决定,因为它受到了关于申诉人与其他工作人员和谐其事方面效果的消极评论的影响。该项评语载于由会议服务部口译和会议司司长编写的1990年11月5日的评价表上,该表上报给了任用和升级委员会。联合申诉委员会认为,这一评语是违背申诉人的考绩报告的,所有的考绩报告在“保持和睦工作关系方面效果”问题上评为“非常好”,而且这些报告都是经口译和会议司司长保留会签的。联合申诉委员会建议的补救办法是被告人对外部因素进行道歉,并在补缺他有资格担任的D-1级职务时对申诉人与其他候选人一起进行充分和公正的考虑。

法庭指出,提交法庭的证据——未提交联合申诉委员会——表明,评价表中关于申诉人“担任人际关系技能极端重要的高度紧张的管理职务与同事保持和睦关系可能有一定困难”的消极评语来自1990年10月12日的一则声明,声明反对选拔申诉人担任口译处处长,在上面签字的有该处37名成员。声明是发给评价表评语撰写者即该司司长的,其副本发给了参与最后选拔候选人的另三名官员中的两人。一份声明曾由司长给申诉人过目,但没有给他一份,而且申诉人没有做出书面答复。口译处的资源工作人员做出了反应,发表了强烈支持申诉人的声明。

法庭注意到显然未对不利声明的事实依据(如果有的话)进行任何调查,它指出,不能断定其中任何意见是否确实影响了未选拔申诉人担任有关职务的决定。但是法庭认为,如果允许支持或反对候选人晋升的竞选运动介入这一过程,将会干扰考绩制度及负责提升选拔工作官员的工作。法庭认为,不仅应当阻止工作人员这种竞选运动发表意见的做法,而且一收到此类呈文就应退回或立即丢弃。另一方面,法庭认为,如果有可能与提升决定有关的对工作人员的正当控告,应迅提请一名负责官员和受影响工作人员注意,以便在现行考绩制度的范畴内进行调查和解决,该考绩制度旨在对全体工作人员提供重要的保护。

申诉人声称,他的条件强于选任该职务的候选人,对此,法庭不可能审理竞争候选人的相对优点,因此无法确有把握得出以下结论:要不是程序上有不当之处,申诉人本会被选任此职位。

尽管如此,法庭还是指出,由于申诉人受到公正考虑的权利被取消,本组织对于他所受的损害负有责任。申诉人声称,联合申诉委员会建议的采用书面道歉形式的补救措施在被告人1991年6月25日的信中未得到执行,对此,法庭忆及第476号判决,Vatlers案(1990年)中类似的争议,其中法庭在第十四段中为被告人表示遗憾的信“等于联合申诉委员会建议意义上的道歉。”

关于上文讨论的不当做法,法庭判给 3.5 万美元,作为对申诉人所受损害的补偿。

B. 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裁决⁹

1. 第 1143 号判决(1992 年 1 月 29 日): 琼斯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¹⁰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9.8(a)条和《工作人员细则》将任期延长至退休年龄后——法庭审查的处裁定的权力有限——总干事酌处权的范围和第 358 判决(关于 Landi 案)的第 358 判决理由

原告在法国公务员系统和联合国机构中都工作过,于 1981 年 5 月 25 日参加知识产权组织工作,最终成为联合国工作人员联合养恤基金的成员。她于 1990 年 10 月即年满 60 岁的那个月退休。

不过,她声称,应当准予她根据《工作人员条例》9.8(a)条提出的将其任期延长 5 年的申请,她提出申请的理由是在知识产权组织中工作的年限使她有权领取的退休金数额太小。

《工作人员条例》9.8(a)条规定:

“任用期于 1977 年 11 月 1 日或在这以后生效的工作人员,在超过 60 岁后不得留用,但总干事如果认为对本组织有利,在特定情况下可以核准将此限期延长至 65 岁。”

法庭忆及,断定什么是本组织的利益纯属总干事的酌处权范围之内的事,但它又指出,它审查此种裁定的权力有限,并且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会干预他的裁定:

“只有在无权或违反形式规则或程序规则的情况下做出,或以事实或法律的错误为依据,或如果某种至关重要的事实被忽视,或从事实得出了明显错误的结论,或如果滥用了权力。”

法庭指出,总干事在对她申诉所作的申辩中列举了第 358 号判决(关于 Landi 案)中的一段话,以支持他的观点,即他不可能在行使他的权力时“只着眼于工作人员的利益。”据法庭认为,总干事仅仅因为被要求考虑某个工作人员的财政状况而误解了他的酌处权范围和第 358 号判决的判决理由。在这方面,法庭从申诉委员会的报告中看到,该委员会不仅提到申诉人将要领取的退休金不足和不得不照顾老母,而且还提到这样一个事实:她的业绩报告良好,而且她所在科的负责人因多种原因绝对支持延长她的任期。

法庭得出以下结论:总干事在法律上有错误,因为他的裁定不符合第9.8(a)条,他本可以既顾及原告的财政情况,只要这不是唯一的因素,而且又考虑到本组织的利益。因此法庭裁决,这一裁定不能成立,而且由于该裁定属于的处分性裁定,因此必须将此案送回本组织做出新的裁定。

2. 第1158号判决(1992年1月29日)韦安尼诉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案¹¹

不选任 P-5 职务——联合申诉委员会不审议金钱补偿索赔是否可以受理的问题——工发组织《工作人员条例》4.2 和 3.3 条在遴选过程中的适用——在职务的竞争过程中该组织是否可以改变它已宣布的对职务的要求问题。

维也纳对外联络新闻语文文件服务部公共关系和新闻科科长之职务(P-5级)空缺,申诉人原先叙级为P-4级,1984年8月1日至1989年1月15日担任负责官员,因此领取特别职务津贴。随后,该组织于1988年1月和2月分别发布关于该职务的内外补缺布告。原告提出了申请,但另一个人被选任。

一开始,法庭先审议原告的货币赔偿要求是否可以接受,因为它们最初并未交联合申诉委员会。法庭指出,即使其他权利要求未构成对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内部申诉的组成部分,法庭的将会对它进行审议。否则,如果它准许了主要权利要求即撤销选拔另一个人担任有关职务的决定,但拒绝审议货币补偿的要求,它的判决将会失去实际作用。

申诉人申请此职务时,已是工发组织的工作人员。他指称,选拔另一个人违反了工发组织条例4.2条,该条尤其规定“在补缺时,应最充分地考虑已在本组织工作的人员的必要资格和经验。”法庭同意被诉人的意见,即根据条例4.2条应使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官员具有与工发组织官员平等的机会,但它又指出,条例4.2条必须在选拔规则更广泛的范畴内适用,其中包括条例3.3条,它规定:

“工作人员的选拔应在符合所需资格的候选人中。对种族、性别、宗教或残疾不加区别地进行。选拔工作应尽量在竞争的基础上进行。”

法庭还指出,虽然工发组织根据上述条例没有义务在所有情况下都坚持竞争,但如果它坚持竞争,它就必须遵守它本身为竞争确定的条件。否则,违反既定规则做出的任何决定都将是有缺陷和不能成立的。在这方面,法庭指出,工发组织发布的补缺布告将下述内容列为担任职务的条件之一:“英语、法语和德语流利……熟悉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者优先。”但在

评估候选人时,法庭指出,该组织放弃了德语流利这一规定的条件,因为它发现获选的候选人不符合这项要求。在对申诉人反对放弃条件做法进行答辩时,该组织指出,它适用于所有的候选人。法庭认为,主要的问题不是适用放弃的条件,而是该组织在竞争过程中是否可能改变它本身原已宣布的关于此职务的必要条件,而且法庭认为,工发组织的这种做法是错误的。如果德语的流利不是个明确的要求,法庭推理,无疑其他的人也可能参加竞争。

因此,法庭认为,工发组织未能遵守它自己为补缺布告中描述的职务所制定的条件,布告将德语的“流利”定为一个基本的条件。在此种评估期间放弃了竞争的一个必要的条件,因此这种放弃损害了选拔过程的公正和合法性。

申诉人要求赔偿他若被任用担任此职务本应有资格获得的薪金和退休金的差额。关于该项要求,法庭的结论是,虽然竞争有缺陷,但它不能断定如果竞争按规则进行他本将会当选。因此,该项要求被驳回。鉴于上述理由,法庭撤销了受到质疑的决定并判给申诉人 3 000 美元作为他遭受的物质和精神损害的赔偿和 2 000 美元的费用。

3. 第 1177 号判决(1992 年 7 月 15 日):德霍夫斯皮安诉万国邮政联盟案(中间性命令)¹²

未选任 P-5 级科长之职务——总局长拥有在不进行考试情况下提升工作人员的广泛酌处权——选拔机构确保作用和升级的申请应在公正和择优的基础上审议——选拔机构的报告使法庭能够断定任用的决定是否有任何缺陷——法庭命令万国邮联向法庭提供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和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因为它们构成决定的组成部分而且不得扣留不供法庭进行分析

申诉人是黎巴嫩人,为 P-4 级,担任负责服务和运输的副科长,他申请科长的空缺职务,该职务定为 P-5 级。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建议申诉人为该职第一候选人;但是总局长宣布任命一名外部候选人——喀麦隆公民,委员会的第三候选人——担任这一空缺职务。原告要求法庭撤销该项决定。

总局长向申诉人解释,他选中喀麦隆人的主要原因是他感到他的工作人员中喀麦隆人不够。申诉人认为工作人员中黎巴嫩人不比喀麦隆人多,因此于 1991 年 8 月 19 日提出了审查该项决定的书面申请。总局长 9 月 13 日的答复未提及工作人员中缺乏喀麦隆人,而是说申诉人多年来的行为不令人满意。因此申诉人提出内部申诉。联合申诉委员会于 1991 年 11 月 26 日做出报告,但只向法庭提交了它的建议而不是报告。该委员会裁

定,不任用申诉人的决定带有形式、程序和评估的错误,因此特别建议做出新的任命,如果不能这样做,则对申诉人做出补偿。

如法庭的解释,当总局长的决定不是依据考试的结果时,他在做出任命和进行提升时拥有广泛的酌处权。此外,虽然他不受咨询机构建议的约束,但他的权力也不使向这种机构的请教变得毫无意义。选拔委员会确保任用或提升的所有申请应在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基础上得到审议,而且它的报告使法庭能够评价受质疑的决定的背景和断定它是否表现出任何缺陷。

不过,万国邮联以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审议的特权为借口,拒绝披露表明委员会对申诉人定级的一张表,因此法庭无法对此案行使它的审查权。正如法庭所指出的,“构成决定组成部分的一个项目,不得扣留不供法庭进行分析”,这对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也同样适用。因此,法庭下令万国邮联提供任用和升级委员会及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法庭还命令邮联因该案的拖延而支付申诉人1000瑞士法郎。

4. 第1182号判决(1992年7月15日):米尔曼德诉欧洲核研究组织(欧洲核研组织)案¹³

请求退还从申诉人就其薪金应向法国国内税务部门缴纳的税款预扣的款项——法庭无权就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做出裁决——法庭不能解释总部执行某一国家与该组织之间安排的协定或文本——法庭有权断定欧洲核研组织是否遵守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该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待遇平等的原则

欧洲核研组织在法国和瑞士都设有办事处,而且根据该组织与法国缔结的一项协定,它的官员从该组织所得收入在该国免纳任何直接税,但有这样一项例外,即法国政府无义务给予为欧洲核研组织工作的法国公民这种豁免。不过,按照一项书面谅解,法国政府将欧洲核研组织工作人员中法国成员就所得收入缴纳的任何税款退还欧洲核研组织。该组织的《工作人员条例》又随之规定,对工作人员直接征收的任何税款将凭付款证明退还给他。

申诉人为法国公民,是欧洲核研组织的成员,他受上述规则的制约。1987、1988和1989几年,原告向法国国内税务部门缴纳的所得税数额大于欧洲核研组织退还给他的数额,二者之差为1987年1122法国法郎,1988年1305法郎,1989年423法郎。这是法国税法的特殊性造成的。作为可转让证券的持有人,申诉人在法国有权享受“税收抵免”,这是一种税款减免的形式,旨在促进对证券的投资,并将公司税部分退还任何公司股票或债券持有人。法国国内税务部门从他的欧洲核研组织收入应纳

的税款中扣除他应得的减免额。每年该组织退给他应缴纳法国政府的税款,但扣除了通过根据他应纳总数字确定其税额减免而支付的那部分。

申诉人曾致函国内税收部门要求提供详细的清单,但遭到了拒绝。不过,法庭将不作评论,因为它不可能对国家与其公民之间的关系做出裁决。

申诉人要求法庭命令欧洲核研组织退还从他 1987、1988 和 1989 年欧洲核研组织薪金应缴纳法国国内税收部门的税收中错扣的数额。欧洲核研组织论证说,它已按《工作人员条例》的要求,将他以法国国内税收部门规定的金额缴纳的所得税退还给他,而且没有向他支付他的税额减免的金额,因为它同他的欧洲核研组织的收益无关。

法庭指出,它不能解释总部执行法国政府与该组织之间安排的协定或文本,但它从欧洲科研组织是否遵守了它自己规则的角度审议了控告。在这方面,法庭忆及,有关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是明确的。一旦国家计算了工作人员的应纳税款,该组织便退给他从欧洲核研组织所得年收入应纳的任何税款。国内税收部门如何免除该个人纳税义务跟欧洲核研组织毫无关系。

法庭忆及,申诉人的欧洲核研组织收入应纳税款 1987 年达到 28 430 法国法郎,1988 年达到 27 398 法国法郎,1989 年达到 29 355 法国法郎,这不是问题,而且付款安排无关紧要。部分是直接支付的,部分是利用了因他在欧洲核研组织工作以外的原因法国政府允许的税额减免。支付证据是在法国国内税务部门提供的文件中找到的。因此,法庭断定符合《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的要求。法庭认为,任何其他裁决都会通过触犯一个组织的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享受平等待遇的原则而产生不公正的结果。法庭命令退还申诉人错误扣除的数额,而且还判给他 8 000 法国法郎的费用。

5. 第 1191 号判决(1992 年 7 月 15 日):博特卢和米特鲁诉世界卫生组织案¹⁴

申诉人对把加薪额从 9.2 % 减至 8.9 % 的加薪修正提出质疑——侵犯既得权利的问题——用于达成薪资修订方案的方法的误用问题

根据一项小规模薪资调查,卫生组织总部核准了地方薪资调查委员会的结论,但它驻德里东南亚区域办事处在一份题为“29 号修订方案”的备忘录中宣布了新的薪资表,它规定 ND.1 等至 ND.6 等平均增资 9.2%,从 1988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该区域办事处通过 1989 年 2 月 1 日向一般事务人员发布的另一份备忘录,宣布修正薪资表,叫做“29 号修订方案,1 号

修正办法”,也从1988年4月1日起生效。虽然平均增资仍为9.2%,但等级之间的差别,即等级之间的百分比差别改变了。ND.1至ND.6等增资8.9%,而更高的等级增资14%至16%(取决于负指数比)。ND.5至ND.8等中的级数增至18个。申诉人分别为ND.6和ND.5等,他们对修正办法提出质疑,认为它是非法的。

申诉人认为,当9.2%的增薪加以修正只反映增资8.9%时,他们的既得权利受到了侵犯,对于这个论点,法庭表示同意,并指出29号修订方案——无条件增资9.2%——向工作人员作了宣布,而且支付了增资总额。在这方面,法庭忆及了它第323号判决(关于Connolly-Battisti案,第5号),它在其中指出:“当该组织计算了薪资支付额并作了宣布时,有资格领取的官员获得了该组织无权破坏的权利”。

申诉人还控告,该组织误用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行政协调会手册》在得出29号修订方案时核准的方法,因为每一职等一般应当设有9至12级,资深级除外,而且在综合性调查之间级数是不得改变的。此外,方法和手册规定,“职等与职等之间的差别”应当在15%至35%之间,而新的薪资表中的差别只在10%至刚过18%之间。除此以外,方法还规定,“级与级之间的差别”应当是各个职等一级相差3%至5%,而且在全职等范围内应当统一,而就级与级之间的百分比而言,新的差别缩小了,而且在较高的级别中,新的差别在3%以下。不过,法庭没有审议他们的调整29号修订方案的权利要求,无论如何它已为29号修订方案第1号修正办法所取代。法庭指出,没有证据表明ND.5和ND.6职等中级数从17增至18个给申诉人造成了任何损害,而且他们所在职等中级与级之间的差别是统一的,没有缩小,他们所在职等的职等与职等之间的差别没有变化。

鉴于以上原因,法庭撤销了总干事的决定,因为它将申诉人的薪资增额从9.2%降至8.9%,法庭并命令按照29号修订方案1号修正办法应支付给申诉人的总金额应当重新计算,以便给予他们9.2%的增额而不是8.9%,而且判给每个申诉人250美元的费用。

6. 第1195号判决(1992年7月15日):赛义德(纳齐亚)诉万国邮政联盟案¹⁵

申诉人反对从她的薪资中收回扶养补助金——依据错误的事实假设支付的任何款项可以收回的一般法律原则——提出收回要求以前流逝的时间不足以有理由宣布不应有的付款不能收回——万国邮联在要求偿还方面恶意的问題

1986年9月30日,申诉人的丈夫被万国邮联阿拉伯文翻译处解雇,自那时以来,她声称他是她的受扶养人,因此按所谓的“受扶养率”的较高比

率向她支付本人的薪资。后来,其丈夫就他的解雇提出申诉,根据第 868 号判决,法庭撤销了她丈夫的解雇决定,并将他的案件发回邮联重新做出决定。根据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922 号判决,法庭撤销了阿拉伯语小组确认其早先解雇的新的决定,并判给其丈夫自他解雇之日计算留在该组应当可以领取的金额。阿拉伯语翻译处与其丈夫之间的和解协议于 1990 年 5 月 18 日订立,该协议恢复他的工作直至 1990 年 11 月 30 日,支付他 1988 年 12 月 9 日至 1990 年 8 月 31 日的薪资,并安排他自 199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休不带薪资假,届时退休。

因此,1991 年 2 月 11 日通知申诉人,从 1986 年 10 月至 1990 年 5 月,她的丈夫拥有超过万国邮联《工作人员条例》中条例 3.1.3 的限额(“一般事务职类 G-1 等所附薪资 1 级”)的职业收入,因此她无资格在此期间领取按受扶养率计算的本人薪资,并将必须偿还总额 5,940.80 瑞士法郎。

法庭指出,依据条例 3.1.2,专业人员职等中有“受扶养配偶”的工作人员有权领取按叫做“受扶养率”的较高比率计算的基本薪资,它认为,由于丈夫领取了判给的损害赔偿金和补发的薪金,1986 年 10 月 1 日至 1990 年 11 月 30 日,申诉人的丈夫不能被认为是条例 3.1.3 意义范围内的她的“受扶养配偶”。法庭还指出,依据错误的事实假设支付的任何金额可以收回,这是一项普遍的法律原则。因此,由于申诉人根据她的丈夫是她受扶养人的假设领取了付款以及由于该假设后来证明是错误的,她领取的金额可以收回。

申诉人反对偿还这些金额,声称万国邮联行事怀有恶意,因为在订立 1990 年 5 月 18 日协议前,万国邮联并没有通知她的丈夫,要求她支付这些金额。不过法庭指出,万国邮联与申诉人丈夫之间的协议同万国邮联与申诉人的关系没有内在联系,而且对她来说,该协议是他人之间的行为事项。

申诉人反对偿还的论据还有,由于时效,债务已变得无法偿还,因为在其丈夫领取应得的薪资和补贴前已过了很长的时间。法庭指出,虽然存在着一项普遍承认的原则,即时间的消逝可以勾销义务,但本案的困难是,万国邮联的规则没有规定这种消灭时效的时限。虽然申诉人坚持认为应当在一年以后,并列举了 1990 年 12 月 5 日第 106 号工作人员通知,其中规定对于 199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任何时期,当年不得向工作人员补发受扶养补助金,但法庭指出,该类推不无缺陷,它解释说,该通知所说的意思是,对于每年必须提出领取受扶养补助金要求的工作人员,要求他提供一份说明,说明同特定年份有关而且他已知晓的任何事实,以证明他的要求。但在本案中,在公布第 922 号判决和订立与申诉人丈夫的协议之前,不存在万国邮联能够要求申诉人偿还的问题。

不过,法庭审议了万国邮联是否在其 1991 年 2 月 11 日信中怀有恶意地要求退款的问题,而且法庭指出,存在着两个有关时期,一个时期为 1986 年 10 月 1 日至 1988 年 12 月 8 日,它构成了第 922 号判决的主题,第二个时期自 1988 年 12 月 9 日至 1990 年 11 月 30 日,它由 1990 年 5 月 18 日订立的协议所覆盖。法庭指出,关于后一个时期,即 1990 年 5 月 18 日至 1991 年 2 月 11 日——万国邮联提出要求的日期——不足一年;关于前一个时期,根据第 922 号判决应支付给申诉人丈夫的金额于 1989 年 1 月支付给他,所以在提出要求前只过去了两年多一点时间。法庭认为,这段时间之长并不证明有理由宣布不应有的付款不可收回。法庭还指出,不仅在大多数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消灭时效的期限长得多,而且申诉人也没有诉说还款有什么个人困难或困苦,还款将分摊在 18 个月中偿还。

法庭认为,原告有义务偿还万国邮联在其 1991 年 2 月 11 日信中要求的数额。

7. 第 1196 号判决(1992 年 7 月 15 日):安德鲁斯、巴特尔斯、唐登和马查多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¹⁶

申诉人反对取消抵消美元对瑞士法郎价值任何下降的“实得工资补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9(7)条——国际公务员制度的一般原则

申诉人反对知识产权组织废除该组织《工作人员条例》3.1 条之二,该条规定给他们“实得工资补差”以抵消美元(用以确定薪资的货币)对瑞士法郎(知识产权组织所在国货币)价值的任何下降。特别是,申诉人辩称,修正《工作人员条例》时所遵循的程序存在缺陷,而且违反了国际公务员制度的原则,例如既定利益的原则和他们薪资状况的稳定。

关于有缺陷程序的主张,申诉人依据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第 9(7)条,该条规定:

“雇用条件应由协调委员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核准的《工作人员条例》确定。”

申诉人声称,此项规定是应委员会的倡议废除的,因此违反了上述规定。不过法庭指出,总干事从早期就参与了此项程序,但是总干事的建议未为委员会所接受。法庭指出,委员会并不总是核准总干事关于修正《工作人员条例》的建议的,而且在本案情况下,总干事的建议权没有被忽视。

申诉人论证,条例 3.1 之二的废除损害了他们的既得利益和他们薪资状况的稳定,从而违反了条例 12.1 中的保证,对此,法庭指出,一旦同意了像

条例 3.1 之二这样一项规定,制定规则的机构就不能随意将它废除,因为它服务于防止货币趋势——非雇用合同本身的外在因素——对薪资损害的合法目的。

不过,审查了双方的意见后,法庭指出,废除条例 3.1 之二有着客观原因,因为它只要求外汇市场上美元下跌时而不是在美元上升超过任何特定点时调整薪资。换句话说,存在薪资过分增加而给知识产权组织预算造成消极影响的潜在可能性——其必要性超不过在美元下跌时该组织实现节约的必要性。因此法庭认为,由于老规则可能具有事与愿违的作用,协调委员会废除它是对的。此外,这种废除也不侵犯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因为新规则充分维护他们的正当权益,即在美元下跌时保持“补差”,但如果美元上升,则使薪资在 1988 年 10 月 1 日即废除老规则之日到达的点时保持不变。

申诉人论证,由于条例 3.1 之二的废除,他们的经济状况低于当地工作人员,因为当地工作人员的薪资用瑞士法郎支付,不受汇率下降和浮动的影响。法庭对此指出,按照一贯的先例,国际与当地工作人员之间的差别是一种基本的差别,是国际组织的性质本身所决定的,每类工作人员所获得的职业前途和雇用与薪资条件因其本身的要求不同而有所差别。因此,如果某一工作人员由于属于某个职类而不属于另一个职类而得到不同的待遇,他不能申辩违反了平等待遇原则。

由于上述原因,法庭驳回了控诉。

C. 世界银行行政法庭的裁决¹⁷

1. 第 115 号判决(1992 年 11 月 13 日): 戴维·摩西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案¹⁸

因裁员而终止申诉人的雇用——银行与工作人员就放弃权利要求而达成的协议的有效性和影响——世界银行《工作人员细则》的 7.01 条关于特别假的适用

申诉人于 1975 年参加银行的工作,他的职位于 1986 年 2 月被宣布裁减,自 1986 年 10 月 18 日直至 1987 年 10 月 17 日,他被安排休特别假。在休特别假期间,申诉人接受了技术设施局中的一个职位,希望找到一个能够使他留在银行工作到 55 岁的正规职位。

与此同时,申诉人对因裁员而解雇他提出了申诉;由于在全银行改组的第一轮中落选,他请求加入加强的一揽子离职安排,但遭拒绝,于是提出了

第二次申诉。

后来,申诉人接受了技术设施局提供的一项工作,任期自 1987 年 12 月 17 日起至 1989 年 10 月 31 日,届时他将从银行提前退休。这项协议包括一项解除条款,申请人在其中同意撤回他的两次待审理的申诉,并对银行放弃“因所发生情况或在你接受本提议之日或在此之前做出的决定而产生的或同本提议条款和条件有关的”一切要求。

根据另一项协议,申诉人的提前退休时间从 1989 年 10 月 31 日推迟到 1990 年 6 月 30 日,以便他在工作满 15 年时退休,但是申诉人提出的关于领取共同同意的离职的福利金要求遭到拒绝,于是他据此提出了申诉。他于 1990 年 6 月 30 日提前退休。

申诉人首先控告说,他被银行错误地解职了,因为在由于他的服务不再适合所要求的技能而被宣布裁减时,没有考虑向他提供担任此职务的培训。而且,银行没有做出真诚的努力给他寻找其他可选择就业机会。

法庭注意到了被告人的论点即申诉人的控告已通过他签署的协议得到解决和解除后指出,在先前的案件中,它曾使银行与工作人员关于放弃权利要求的协议生效。不过,法庭接受这些解除协议的有效性和效力在某些方面是有保留的。如 Kirk 案第 29 号裁决(1986 年),第 37 段中所述,这种接受:

“并不意味着申诉人已同意放弃对银行建立的行政和司法机构的所有追索权……尽管条款范围广,此种承诺并不等于剥夺或否定行政或司法补救措施,因为如本案所证明,申诉委员会和本法庭现在和以后仍可为工作人员审议每个案件情况下解除规定的解释和有效性。”

关于 1987 年 12 月 23 日的解除协议,法庭在考虑到申诉人的控告即他是在强迫之下和为了继续在银行工作才订立协议的这种情况下,仍维持协议的效力和有效性。法庭曾在 Mr.Y 案第 25 号裁决(1985 年),第 33 段中指出:

“即使申诉人可能感受到某种压力才签署解除……但看来他把这些额外的好处看得比放弃他对被告人的权利要求更重要。不过,这是每种解决方案中所固有的那种平衡优先次序的做法,把它视为强迫是不适当的。”

因此,法庭不审议该离职问题引起的权利要求,因为这些权利要求已得到解决和解除。

另一方面,1987年和1989年协议没有覆盖关于特别假的权利要求。申诉人认为,在整个特别假期间,直至1987年12月,他继续作为技术设施局的正式工作人员工作,而且被诉人在接受并受益于他在此期间的服务之后,出于公正理由,不得声称申诉人的特别假权利即将用完。法庭指出,工作人员细则7.01条13.02(b)款规定:

“不得要求休特别假的工作人员遵守正常的工时或履行通常的工作职责。不过,经人事管理局局长或指定官员要求,可要求他为银行或技术设施局执行某些特定的任务……”

在这方面,法庭指出,这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即申诉人不仅仅被要求在14个月的特别假期间执行某些特定的任务,而是他遵守了正常的工时并履行了通常的工作职责。被诉人论证说,申诉人利用特别假在技术设施局执行任务是申诉人的决定,对此法庭认为,一名工作人员在银行的办公室内正常上班,日复一日地干了几乎14个月,必须被假定为已经他的上司的默许而在开展他正常的活动。

法庭的结论是,上文列举的工作人员细则的规定——它规定了休特别假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不适用于申诉人。因此,申诉人在1986年10月至1987年12月所做的工作不能视为根据特别假制度所做的工作,而且必须由被诉人付给他报酬。由于这些理由,法庭裁定判给申诉人补偿,其金额相当于他在14个月特别假期间本应领取的的薪资减去应申诉委员会建议出自恩惠支付给他的款项,以及费用5,000美元,并且驳回所有其他的请求。

2. 第118号判决(1992年11月13日): 约翰·布里斯科诉国际复兴开发银行案¹⁹

申诉人对银行关于具有美国定居居民地位或美国公民资格的工作人员无资格领取离国福利金的规则提出质疑——法庭管辖权问题——法庭规约第二条第1款——不遵守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条款的断言必须针对具体的决定而不得针对该组织某些一般规则或政策的颁布

1985年1月,银行向全体工作人员发出一份通知说,银行关于离国福利金的政策将作变动:自1985年1月29日起,全体“在任用于银行以前12个月中的任何时候具有美国定居居民地位或公民资格的新的工作人员将无资格享受离国福利金。”申诉人于1988年1月8日被银行任用为工作人员。他自1980年起具有美国定居居民地位。他的委任书表明,由于他具有这种地位,他无资格享受诸如探亲假和教育福利金等离国福利金。后来,申诉人对银行的规定提出质疑,指出了主管人事的副行长1990年8

月 24 日给工作人员联合会的信件,其中说明银行决定不改变这方面的现行政策。

法庭指出,世界银行法庭规约第二条第 1 款授权法庭“对于银行集团工作人员据以断言不遵守此类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任用条款的申诉”做出判决。此外,法庭还指出,它与其他国际行政法庭一道始终如一地认为,不遵守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任用条款的断言不得针对该组织某些一般原则或政策的颁布,而应针对以不利方式直接影响工作人员就业权利的那项规则或政策的适用情况。

在这方面,法庭指出,申诉人的申诉不是针对被诉人任何拒不给予他离国福利金的具体决定的。而且,关于离国福利金的规则是 1985 年颁布的,是在申诉人被雇用之前,是一项具有普遍效力的规则。法庭还进一步指出,申诉人所接受的委任书不能被认为是为根据法庭规约进行质疑提供适当基础的一种个人化的适用。同样,主管人事的副行长在其 1990 年 8 月 24 日信件中建议不改变规则的决断只不过是该项规则的一般性重申,不等于它直接适用于任何特定个别工作人员。

鉴于上述原因,法庭裁定它对该项申诉不拥有管辖权。

注

¹ 鉴于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行政法庭 1992 年做出了大量判决,因此只有受到普遍关注的那些判决在本版《年鉴》中概述。关于三个法庭所做判决的完整汇编——即联合国行政法庭第 547 至 586 号判决,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1132 至 1195 号判决和世界银行行政法庭第 106 至 126 号裁决——的全文,分别见:AT/DEC/547 至 586 号文件;《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72 届和 73 届普通庭判决》;和《1992 年世界银行行政法庭裁决案》。

² 根据其规约第 2 条,联合国行政法庭有权审理和判决指称不遵守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的申诉。

法庭应面向:(a) 联合国秘书处任何工作人员(甚至在其雇用停止后)和在工作人员死亡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其他人;和(b) 能够证明其有资格享受任何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包括工作人员可依赖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规定所赋予的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规约第 14 条规定,法庭的权限可以扩大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

十七和六十三条规定并依据联合国秘书长与其达成的特别协定确立的条件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任何专门机构。现已依照上述规定与两个专门机构缔结了此种协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此外,法庭还有权审理指称不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的申诉。

³杰罗姆·阿克曼先生,庭长;萨马尔·森先生,成员;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成员。

⁴杰罗姆·阿克曼先生,庭长;米库因·莱利尔·巴兰达先生,成员;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成员。

⁵杰罗姆·阿克曼先生,庭长;萨马尔·森先生,成员;和米库因·莱利尔·巴兰达先生,成员。

⁶杰罗姆·阿克曼先生,庭长;路易斯·德波萨达斯·蒙特罗先生,副院长;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成员。

⁷杰罗姆·阿克曼先生,庭长;伊万·沃伊库先生,成员;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成员。

⁸杰罗姆·阿克曼先生,庭长;阿诺德·基恩先生,成员;和于贝尔·蒂埃里先生,成员。

⁹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有权审理指称内容上或形式上不遵守国际劳工组织和承认该法庭权限的其他国际组织官员任用条件和工作人员条例的申诉,到1992年12月31日为止,这些国际组织有:世界卫生组织(包括泛美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欧洲核研究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欧洲航空安全组织、万国邮政联盟、欧洲专利组织、欧洲南方天文台、铜出口国政府间委员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各国议会联盟、欧洲分子生物学实验室、世界旅游组织、非洲发展管理训练研究中心、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连续出版物登记中心、国际兽疫防治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联盟。法庭也有权审理关于履行国际劳工组织订立的合同的争端和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前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适用的争端。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的申诉:上述组织的任何官员(即使在其雇用停止后)、在官员死亡后向其转移权利的人和任何能够证明其有资格享受某一死亡官员任用条件所规定或该官员可以依据的工作人员条例有关规定所赋予的某些权利的其他人。

¹⁰ 穆罕默德·苏菲安敦,副庭长,主持审理;梅拉·卡罗尔小姐,法官;和威廉·道格拉斯爵士,副法官。

¹¹ 雅克·杜古先生,庭长;穆罕默德·苏菲安敦,副庭长;和何塞·玛丽亚·鲁达先生,副法官。

¹² 雅克·杜古先生,庭长;穆罕默德·苏菲安敦,副庭长;和埃迪伯特·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副法官。

¹³ 雅克·杜古先生,庭长;穆罕默德·苏菲安敦,副庭长;和梅拉·卡罗尔小姐,法官。

¹⁴ 雅克·杜古先生,庭长;穆罕默德·苏菲安敦,副庭长;和梅拉·卡罗尔小姐,法官。

¹⁵ 雅克·杜古先生,庭长;梅拉·卡罗尔小姐,法官;和何塞·玛丽亚·鲁达先生,副法官。

¹⁶ 雅克·杜古先生,庭长;梅拉·卡罗尔小姐,法官;和皮埃尔·佩斯卡托莱,副法官。

¹⁷ 世界银行行政法庭有权审理和判决任何指称不遵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和国际金融公司(法庭规约中合称为“银行集团”)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包括在指称不遵守时有效的所有有关的条例和规则的申诉。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的申诉:银行集团任何当前或以前的工作人员,任何有资格作为某一工作人员个人代表或因其死亡要求享受其某一权利的人 and 任何被指定或有资格领取根据工作人员退休计划任何规定所应得的付款的人。

¹⁸ 普罗斯珀·韦尔,庭长;A.卡马尔·阿布-马吉德和伊莱休·劳特珀特,副庭长;和弗雷德·K.阿珀卢、罗伯特·A.戈尔曼、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和穆罕默德·苏菲安敦,法官。

¹⁹ 普罗斯珀·韦尔,庭长;A.卡马尔·阿布-马吉德和伊莱休·劳特珀特,副庭长;和弗雷德·K.阿珀卢、罗伯特·A.戈尔曼、爱德华多·希门尼斯·德阿雷查加和穆罕默德·苏菲安敦,法官。

第六章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的法律意见选编

联合国秘书处的法律意见 (由法律事务厅发表或草拟)

1.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是否可以生产和展示它们自己的旗帜的问题——联合国旗典——联合国机构在文件和出版物上使用区别标志——第 ST/AI/189/Add.21 号行政指示——反对采用不同旗帜的政策性考虑

致联合国大学法律顾问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关于你 1992 年 3 月 5 日的传真,其中要求我们对联合国大学是否可以生产并展示将与联合国旗帜一起悬挂的自己的旗帜一事的看法。

2. 我们从你传真的附件注意到,关于此事,我们两个单位以前早在 1976 年就曾经进行过协商。在这一方面,我们注意到,已就下述事实取得了一致意见,即《联合国旗典》¹第 4 条第 2 款排除联合国机构悬挂另一种旗帜取代联合国旗帜的做法。不过,包括联合国大学在内的联合国机构是否可以获准将其自己的旗帜与联合国旗帜一起悬挂的问题当时没有解决。但据认为,不同联合国机构悬挂不同旗帜可能在公众脑海中对有关机构的特点引起混乱。

3. 联合国机构在文件和出版物上使用区别标志之事在 1979 年 1 月 15 日第 ST/AI/189/Add.21 号行政指示中专门得到了承认。不过,这种使用受到指示第二部分严格的限制,该部分称:

“此类机构也可以使用它们本身的区别标志,但受下述考虑的限制:

“(a) 在必须印有联合国标志的正式文件上,联合国机构的区别标志可与联合国的标志一起使用,假如后者印刷在更醒目位置上的话;

“(b) 在非正式文件上,区别标志可单独使用;它不应当与联合国标志合并使用。”

4. 另一方面,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除了联合国旗帜外再采用自己的区别旗帜的问题在《联合国旗典》和条例中未曾预想过,也未在任何其他的规章或指示中得到过批准。的确,1960年提出世界卫生组织采用不同旗帜的问题时,秘书长在1960年3月14日的一份备忘录中提出过反对专门机构采用它们自己旗帜的政策性考虑。该项意见在有关部分中规定:

“... 5. 据秘书长认为,每个专门机构在此时刻采用自己的旗帜将会破坏联合国旗帜作为整个联合国系统象征的价值。此外,旗帜的增多将在公众脑海中引起混乱。还有其他的实际不方便。所有旗帜展示在一起会引起先后次序的问题;各国政府和民间组织可能不愿意在特殊场合或为了表示支持而悬挂或展示有关旗帜,因为旗帜的多样性本身就将构成一个问题。可能发生这样的局面:悬挂一些机构的旗帜而不悬挂另一些机构的旗帜,这可能使机构之间相互产生敌意... ..”

“7.他〔秘书长〕倾向于,在目前情况下,统一的象征而不是各自个性的表现更能促进联合国组织系统的利益... ..”。(着重处是后加的)

5. 我们认为,就不是独立法律实体的联合国附属机构而言,反对专门机构采用不同旗帜的政策性考虑更加有效。此外,在我们的档案中没有法律事务厅授权或批准联合国机构使用另外旗帜公开展示的记录。

6. 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我们还不至于说适用的条例和规则禁止联合国大学悬挂单独旗帜,但我们会(由于上述政策原因)建议不要这样做。我们认为,联合国附属机构只悬挂联合国旗帜以确认它们与联合国保持一致是非常可取的。

1992年3月13日

2. 船上悬挂联合国旗帜——在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涉及展示联合国旗帜的先例——涉及悬挂联合国旗帜的船只的特例

内部备忘录

1. 请参阅一会员国官员1992年10月26日的函件,其中要求特别提供关于船上悬挂联合国旗帜准则的资料。

2. 我们研究了档案中的这个专题,结果如下。

A. 在维持和平行动框架内展示联合国旗帜

(一) 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船只

3. 在埃及建立联合国紧急部队后,联合国本身租用或参加国与其他国家的政府向它提供了船只,以用于通过海上运输部队和物资。供联合国使用的船只或者只悬挂联合国旗帜,² 或者同时展示本国国旗和联合国旗帜。³ 联合国本身租用的船只采用上述做法之一。

4. 经秘书长授权,联合国与埃及政府通过 1957 年 2 月 8 日的换函,就联合国紧急部队在埃及的地位问题缔结了一项协定,协定尤其规定分配给部队或部队拥有的船只在埃及境内时悬挂联合国旗帜。⁴

5. 联合国紧急部队拥有一艘机械化登陆艇,载重量 26 吨,载货能力 30 吨,必要时预期将在公海行驶,因此决定在这种情况下该艇应悬挂联合国旗帜。这引起了在公海上有人在登陆艇上犯罪的管辖权问题。

6. 联合国秘书处在为 1958 年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二委员会起草的关于船舶上悬挂联合国旗帜问题的报告⁵ 中陈述了当时的理解:这种情况不大会造成任何问题,因为船员将由清一色的部队成员组成,按照部队的条例,他们得受本国管辖权的限制。⁶ 秘书处还提到了秘书长与联合国紧急部队参加国的换文,根据换文,前者获得以下保证:各国将对各自派出部队成员所犯的任何罪行行使管辖权。⁷

(二) 联合国苏伊士运河清除行动船舶

7. 1956 年末和 1957 年初,根据联合国苏伊士运河行动(苏伊士运河行动),至少有九个国籍的船舶集结成一支救助船队。其中多数船舶联合国向私营公司租用,但是有些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或法国所提供。

8. 如同紧急部队情况一样,必须将船舶认定为联合国项目的组成部分,从而表明它们有资格得到本组织的保护。因此,船舶悬挂联合国旗帜,尽管其中大部分仍同时继续悬挂本国国旗。关于展示联合国旗帜的规定见联合国与埃及政府通过 1957 年 1 月 8 日的换函⁸ 订立的关于清除苏伊士行动的协定或与向联合国提供船舶的私营财团的合同。⁹

9. 这两次早期行动(即上文(一)和(二))确立了维持和平行动期间船只悬挂联合国旗帜的一般原则。之后采取的行动遵循将部队在用于维持和平行动船只上悬挂联合国旗帜的权利的规定列入与东道国签署的协定的做法(例如联合国刚果行动、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在特殊情况下,有些

船舶在航程和航行时间较短时只悬挂联合国旗帜,尽管如此,这始终被认为是一种例外,而且凡有可能,联合国旗帜与船舶注册国的国旗并挂,在有些情况下与礼节旗一起悬挂。没有联合国核准某艘船未经某国同意在其水域内单独悬挂联合国旗帜的先例。

B. 涉及悬挂联合国旗帜船只的特殊例子

(一) 韩国重建局的捕鱼船

10. 1954年,作为对大韩民国重建捕鱼业的贡献,联合国韩国重建局(韩国重建局)委托香港建造10艘木质拖网渔船。预期这些船只将航行至大韩民国釜山,以便在1955年初交付给船东。不过,产生了应悬挂什么旗帜和在哪里注册的问题。由于船舶为联合国韩国重建局所有,在英国和大韩民国都不能注册。此外,据认为在航行期间船舶所有权必须由联合国保留。然后在秘书长的授权下决定,应由联合国本身进行注册,而且船舶应悬挂联合国旗帜航行至大韩民国。

11. 联合国法律顾问将此决定提请当时参与日内瓦海洋法公约起草工作国际法委员会注意,作为这样一种理解的先例,即根据公海制度,船舶注册权不必仅限于国家。¹⁰

12. 1956年5月8日,特别报告员发表了一份论述国际组织注册船舶的权利的补充报告,其中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了下列备选方案:

“(a) 联合国会员国承认特别联合国注册,它使船舶有资格悬挂联合国旗帜并受到联合国特别保护;

“(b) 联合国秘书长受权视需要与一个或多个会员国缔结特别协定,会员国据以允许有关船舶合挂国旗和联合国旗帜;

“(c) 联合国会员国在一项一般协定中保证将它们的立法范围扩大到它们与秘书长可能已经缔结了(b)段所述的特别协定的船舶,并且保证将这些船舶纳入它们自己的船队,只要这与联合国的利益不相冲突;

“(d) 联合国会员国在上述一般协定中宣布它们承认秘书长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达成的(b)段所述的特别协定,并将它们作为缔约方的有关航运的所有国际协定扩大到联合国。”

特别报告员总结说,如果报告中表示的看法为国际法委员会所接受,那么以下做法看来是合适的:在关于公海制度条款的第4条下面的评论中加

上一段,表明委员会对此问题的看法。¹¹

13.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 1956 年 5 月 16 日举行的第 347 次会议上讨论了补充报告,并表示了下述理解:¹²

“主席说,普遍的一致意见反对列入一项涉及国际组织悬挂其旗帜行驶船舶权利的条款。关于列入第 4 条评论的方案,它应当基本上是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不过,可以将其范围扩大,加上帕尔先生所提的除联合国以外的其他国际组织悬挂自己旗帜在公海上行驶船舶的权利,以及帕尔先生和特别报告员可能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项目。这项建议将留待下一读时做出决定,因此委员会暂不打算就该项建议进行表决,只想表示注意到它。”

(二) 从特里波利撤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武装成员

14. 使用联合国旗帜的另一次例外是 1983 年 12 月从黎巴嫩特里波利撤出巴解组织武装人员。这次要求秘书长允许希腊船舶在往返于特里波利航程中悬挂联合国旗帜,途中预期将搭载巴解组织主席和他的部队。如果没有这种保护形式,巴解组织认为撤退不安全。

15. 秘书长在做出决定前同安全理事会进行了磋商,然后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时发表了下列声明:¹³

“我想讲清楚,我所提出的唯一问题是请求在那些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武装人员撤离特里波利的船只上,在有关船只的国旗之旁,悬挂联合国旗帜。之所以这样做,纯粹是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以便解决已造成许多无辜牺牲和巨大破坏的情势。将准许有关船只悬挂联合国旗帜的国家使用联合国旗帜。”

“据我的了解,有关船只约为五艘,把约 3 000 名武装人员,可能再加上 1 000 名民兵撤离,他们将仅携带随身武器。这些船只的大概目的地是突尼斯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这将不涉及经费问题,唯一的目的是提供象征式保护。有关船只的国籍和开行日期看来在收到我关于使用联合国旗帜的答复后便可决定。”

“很明显的,关于撤离人员的实际安排主要是黎巴嫩政府以及在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协助下达成协议的各当事方的问题。昨天下午我与杰马耶勒总统通过电话,除其他事项外,还提及这个问题。据我的了解,黎巴嫩政府不反对在撤离人员的船只上悬挂联合国旗帜,但按照通常的惯例,在黎巴嫩水域内,这些船只也将悬挂黎巴嫩旗。我自会继续同黎巴嫩政府就这个事项进行协商,因为这件

事显然需要得到它的同意。

“用不着说,我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将符合关于尊重黎巴嫩政府的主权和权威的总目标。

“我想再说,我所关切的是人道主义考虑。我已同安全理事会协商,因为我认为,在这样重要的问题上,我应当这样做。

“因此,我在做出决定时,希望获得安理会对这件事的谅解。”

16. 同一天,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了下述声明:¹⁴

“关于秘书长今天公开发表的声明,并经与安理会各理事国协商后,我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义证实,安理会理事国支持秘书长的声明。”

提 要

17. 上文讨论的关于悬挂船旗的安排可以归纳如下:

(a) 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内,一贯的做法是将船舶悬挂联合国旗帜的权利列入与东道国的协定中。在实际中,联合国旗帜与船舶注册国的旗帜一起悬挂,不过在例外的情况下只悬挂联合国旗帜。

(b) 在一个与维持和平行动无关的联合国项目中,只悬挂了联合国旗帜。

(c) 在与联合国行动无关而行驶的船只上,联合国旗帜与国旗并挂的情况有过一例,但它是经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磋商后所批准。

1992年11月19日

3. 请求核准在一个会员国宣传运动的框架内在一则拟公布的广告中使用联合国的名称和标志

致某会员国一名政府官员的信

你1992年4月22日来信收悉,该信要求核准在(会员国名称)各地区区域性周刊上拟发表的整页广告上使用联合国名称和标志,作为与该国当前宪法展期过程有关的宣传运动的组成部分。我们注意到,整页广告的英文版将在该页的上部载有以下问题:“Who says(某会员国具体国名) is the

best country in the world?(谁说××国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国家?)”,下方载有答案“The United Nations(联合国)”以及联合国标志,并提到“*The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1992)... publish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人的发展报告(1992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出版)*”,以及该报告中的人的发展指数。法文版载有下述句子:“(tel État Membre) a la meilleure qualité de vie au monde! Selon qui? Les Nations Unies”,以下与英文版的提法一样。

我们仔细审议了建议的广告和其中使用的联合国名称和标志,认为我们不能同意它们的发表,原因有几个。第一,读者可能会从广告的格式形成一种印象,即广告是联合国本身刊登的。实际上,广告丝毫未提任何其他机构、实体或部门。当然,联合国对其会员国进行区分、把一个会员国归类为“世界上最优秀的国家”的做法将是不适当的。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一项指出:“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除了这一点外,在我们看来广告在某些重要方面不准确。说某个具体会员国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国家”(或“具有世界上最高的生活质量”)的是联合国这一答案¹⁵是根据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发表的《人的发展报告(1992年)》得出的。开发计划署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但它在它所从事的发展领域内具有自身不同的特性。它有着自己的理事会,自己的预算和以署长为首的自己的工作人员。它在它的工作领域确实享受着事实上的自主权。因此,如果必须将报告及其结论归于任何实体,它应当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报告没有经联合国本身任何主要机构核准或通过。

不过,即使考虑归因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我们也愿提请你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开发计划署署长为报告撰写的前言载有这样一段内容:

“我愿对报告班子完成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本报告提出的观点产生于班子对有关问题所作的专业和坦率的分析。它们并不一定反映开发计划署、它的理事会或开发计划署其他成员国政府的观点。像这样一种报告的用处继续取决于它的专业独立性和知识完整性。”

因此,本报告的结论即使归因于开发计划署都将是不准确的。

此外,联合国名称和标志的使用受大会1946年12月7日第92(I)号决议制约。按照对该项决议一贯采用的解释,除了非常有限的例外,标志只允许用于正式文件。《人的发展报告(1992年)》由牛津大学出版社为开发

计划署出版,而且本身不载有联合国标志。

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肯定你会同意,我们不可能同意像建议的那样使用联合国名称和标志。

1992年4月29日

-
4. 联合国正式机构以外的团体使用联合国房舍——根据大会第 57(I)号决议给予儿童基金会的接受个人来源捐款的授权——根据大会第 92(I)号决议,联合国不能允许使用它的名称或房舍宣传某种商业活动

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公众倡导股股长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关于 1992 年 1 月 17 日有关一家商业企业请求在联合国房舍举行宣传活动的传真。

2. 据我们的了解,活动将包括由该商业企业举行一次有大量媒体代表(众多的国际电视台摄像人员和新闻记者)出席的新闻发布会,将宣布该企业与一位著名演员达成的赞助协议,并宣布成立一个以该演员名字命名的基金会,基金会将支助世界各地的儿童慈善事业。这一企业已同意,在使用联合国房舍举行活动时向儿童基金会捐赠一大笔款项。

3. 1986 年 7 月 11 日第 ST/AI/335 号行政指示规定:

“总部的会议室和会议设施主要供根据大会核可的会议日期表安排或秘书处安排的各种会议使用。除联合国正式机构以外希望在联合国房舍开会的团体必须请求核准,只有在这种会议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并且为非商业性质时才将允许。”

4. 发起上述基金会的基本目的很可能旨在裨益于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行动计划¹⁶中设想的儿童基金会方案和目标,即便如此,正如你所告知我们的,事情仍然是建议的整个宣传活动实际上将是主要利用联合国的会址以一种极为引人注目的方式并在让企业商标和名称出现在联合国房舍上面的情况下宣传该商业企业。将联合国房舍用于这样一种主要具有商业性质的活动从法律的观点看会引起反对。因此我们建议这项活动在联合国总部以外的设施举行。

5. 至于儿童基金会本身介入建议的活动,本厅在过去就说过,与私营商业企业合作从事筹资活动给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带来根本性的问题。因此,虽然根据其成立的大会第 57(I)号决议,儿童基金会获准除了会

员国自愿缴款外还可接受个人来源的捐赠,但是一贯的做法是儿童基金会通过国家委员会接受此种捐赠。我们在这方面注意到,该企业在其 1992 年 1 月 16 日信中提出的建议对于帮助世界各地儿童慈善事业建议成立的基金会的性质和对于该基金会与儿童基金会全球国家委员会网络合作的范围极为模棱两可。

6. 实际上建议的活动的不明确细节给我们留下了这样一个明确的印象,即该商业企业的主要目的是如给你去信第 1 段中所说的利用联合国房舍“宣布”该企业与有关演员之间的“赞助协议”。根据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92(I)号决议,联合国不能允许使用或联用其名称或其缩写或联合国房舍以推动诸如这里所设想的商业活动。即使对联合国方案有利或可能有利,这种禁止规定仍然适用。

1992 年 1 月 21 日

-
5. 产生于疫苗接种的赔偿责任——梅休尔诉默克案关于疫苗问题判决中的裁决——该案对儿童基金会群体性免疫方案可能产生的影响

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应司司长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涉及你请求就美国上诉法院第三巡回审判庭做出的梅休尔诉默克案疫苗问题判决¹⁷中的裁决对儿童基金会可能产生的影响提供咨询之事。

2. 在分析该案和认定其主要裁定以前,我们先提一下,由于接受儿童基金会所供疫苗的国家实际上囊括全世界所有主要的法律体系,因此对在单个法域内裁定的案件所做的分析不可能涵盖儿童基金会在别的国家所冒风险的所有方面。尽管如此,该案中重申的基本原则普遍适用于产品赔偿责任领域,所以认识它的裁定将为儿童基金会的采购工作提供适当的指导,以便尽量减少责任风险。

3. 为了更便于专注于该案中阐明的原则,本意见将首先简要提出关于产品赔偿责任的一般法律原则(见下文第 4 至第 10 段),然后再研究法院在梅休尔案中适用这些原则的方法(下文第 11 至第 14 段)。该案对儿童基金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在第 15 至第 22 段中阐述。

A. 产品赔偿责任的一般原则

4. 普通法规定的产品赔偿责任对制造商、销售商和经销商实施有

关法律责任,要求就由于过失造成的产品缺陷¹⁸所引起的损害或伤害对购买者和消费者进行赔偿。产品赔偿责任的概念规定制造商要对下述产品造成的损害负责:它们具有缺陷,使之给用户或消费者带来不合理的危险。根据现代产品赔偿责任的原则,赔偿责任可施加于从产品的生产到最后经销到最终消费者这一过程中的任何参加者,而不管最终消费者与此类参加者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契约关系。这一原则首先由阿特金勋爵在多诺霍诉史蒂文森案中阐明,该裁决今天在英国法域和执行普通法的许多其他法域仍然适用。¹⁹这样,产品赔偿责任案中伤害或损害的责任可能属于制造商,或属于零售商、批发商或中间商。

(一) 有缺陷产品的严格赔偿责任

5. 《侵权行为法复述(第二次)》第 402A 条对“具有给用户或消费者带来不合理危险的缺陷状况”的任何产品的销售商²¹规定严格赔偿责任。²⁰“缺陷状况”可能涉及有关产品制备/制作不当,或者涉及对产品使用中所涉危险未能提出任何警告,如果产品的制造商或销售商有理由预计特定的使用可能导致危险。例如,在某种药品只有在限定剂量时才是安全的条件下,如果提供给消费者时不警告这一事实或警告不适当,就可能发生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可能因未能警告危险而被裁定负有责任,因为没有这种警告而出售的产品被认为具有缺陷,从而引起严格赔偿责任的索赔。²²

(二) “不可避免地不安全的”产品

6. 就人类目前的知识水平而言,有一些产品用于预定或一般的目的很难做到绝对的安全。在药品领域,这种情况特别常见。因此,在下述情况下某种产品就是“无法避免地不安全的”产品:即使质量符合标准,产品仍具有潜在的危害性,而且在当前的知识水平下不可能避免这种后果。“不可避免地不安全的”产品的典型例子是用于狂犬病巴氏疗法的疫苗,在注射这种疫苗后,常常会导致非常严重和有害的副作用。许多其他的疫苗,像用于预防小儿麻痹症的疫苗,就属于这类产品。

7. 此类产品的制造商/销售商也具备产品制备和营销得当并提出了适当警告——如果情况需要——的先决条件不应被裁定对使用带来的不幸后果负有严格责任,这仅仅是因为他已作过保证:向公众提供的是一种明显有用和理想的但伴有已知而显然合理的风险的产品。这样,“不可避免地不安全的”产品,在制备得当并附有适当的指导和警告时,不被认为是缺陷产品,也不被认为具有“不合理的”危险。

(三) 警告医生或另一个“有学识中间人”的职责

8. 由于第 402A 条的严格责任规则不适用于制备得当和推销时附有适当警告的“不可避免地不安全的”产品,因此这种警告的适当性将根据《侵权行为法复述(第二次)》第 388 条规定的注意标准来衡量,该款论述已知其预定用途具有危险的产品的供应商的责任。根据该款,供应商有责任将使产品可能具有危险性的事实告知使用这种产品的人们。²³ 一般情况下,最终用户即是消费者,但在“不可避免地不安全的”产品的情况下,法院裁定可以通过向“有学识中间人”提出适当的警告,就可解除供应商提出这种警告的责任。²⁴

9. 由于“不可避免地不安全的”药品通常只有凭正式持照的医生的处方才能得到,如果供应商向开处方医生提出了适当的警告,他的这一责任就可解除。医生充当制造商与病人之间的“有学识中间人”,评估病人的需要,评定可用药品的风险和效果,开出这种药品并监督其使用情况。²⁵ 如果向开处方医生或另一“有学识中间人”²⁶ 充分警告了潜在的副作用,就不能裁定制造商对未能适当地把有关信息告知使用这种药品的人们负有责任,即使提供给有学识中间人的信息实际上从未传达给接种疫苗者。

(四) 群体性免疫例外

10. 在群体性免疫时,疫苗不是由“有学识中间人”配发的,而是给“前来大众诊所的所有的人”接种,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制定了不同的标准。法院在这种情况下维护这样一个原则,即“制造商的责任是确保警告传达到消费者,或者由自己给出警告,或者责成购买者给出警告。”²⁷ 这被叫做有学识中间人规则的“群体性免疫例外”,其主要理由是在“大众诊所式”条件下接种疫苗时,难以——如果不是不可能——给予有学识中间人所给予的那种对症医疗。²⁸ 有学识中间人规则的群体性免疫例外实质上恢复了始终属于制造商的、警告用户使用这种产品带来的已知或已预料到的危险的职责。

B. 梅休尔案的事实背景和判决

11. 在梅休尔案中,利萨·梅休尔的父母对疫苗制造商(默克)提出索赔,要求就未能警告使用其预防麻疹的 MMR II 型疫苗可能导致严重的神经系统疾病做出补偿和惩罚性损害赔偿。由默克生产的 MMR II 型疫苗是由费城卫生局局长根据疾病防治中心的建议和信息选购的,后者向默克购买了疫苗。在莫里森学校,免疫方案是由一名注册护士实施的。利萨·梅休尔于 1982 年 2 月 26 日在学校接种。1983 年 11 月 2 日,她被诊断患有亚急性致硬化全脑炎,这是一种致命的慢进行性神经疾病。

12. 地区法院以“有学识中间人规则”作为其裁定的依据,并以默克已向负责莫里森学校免疫方案实施的护士提出了适当警告为由对其做出了简易判决。地区法院认为,有学识中间人不一定是内科医生,而且莫里森学校的护士正在充当有学识中间人。²⁹因此,地区法院裁决,默克已履行了其警告职责,向护士提供了经食品及药物管理局核可的、说明使用疫苗所带来的危险——其中提及了患亚急性致硬化全脑炎的危险——的“一揽子通知”。³⁰

13. 美国上诉法院第三巡回审判庭肯定了地区法院的判决,但其判定所依据的理由不同。由于护士缺乏最起码的资格和经验,上诉法院并不认为她是“有学识中间人”。相反,上诉法院以在戴维斯诉韦思制药公司案(399 F.2d 121)中确立的“群体性免疫例外”作为其裁定的依据,根据该项例外,如果疫苗不是由有学识中间人配发,但接种给前来大众诊所的所有的人,“制造商便负有确保警告传达到消费者,或者由亲自给出警告,或者责成购买者给出警告的责任。”不过在此案中,法院认为默克已履行了其对接种者的责任,它以合同方式责成疫苗购买者确保疫苗由内科医生接种或向疫苗接种者提出关于疫苗接种风险的有意义的警告。³¹法院进一步裁定,默克已将使用其MMR II型疫苗具有危险性的事实适当通知了疾病防治中心,而且可以合理地依靠该中心以非专业性的措词将这些危险传达给疫苗接种者。

14. 最后,在继续审议梅休尔案对儿童基金会可能产生的影响前,还应当指出,该案提出的责任问题只关系到未能提供关于“不可避免地不安全的”产品潜在副作用的适当信息。它与有缺陷产品引起的责任无关;也与没有提供产品使用所涉危险的警告而引起的严格责任案件无关。

C. 梅休尔案对儿童基金会的影响

15. 梅休尔案的判决对儿童基金会可能具有影响,因为儿童基金会在与之合作的政府执行的群体性免疫方案中的地位与疾病防治中心的作用相仿,在梅休尔案中,疾病防治中心向制造商购买了疫苗以在公共卫生部门配发。儿童基金会同疾病防治中心一样,向制造商购买疫苗并运送有关政府或儿童基金会外地办事处使用。此外,受援国的免疫方案通常在“大众诊所式的”条件下实行,“群体性免疫例外”将被认为适用于这种情况(见上文第10段)。在这些情况下,根据梅休尔案的裁定,将疫苗接种药品的任何潜在危险警告疫苗接种者的职责将在于制造商。根据梅休尔案,这种职责可由制造商通过证明下述情况加以解除,即根据它与作为买方的儿童基金会的合同,已将疫苗使用后可能出现的危险通知了儿童基金会,因此它有责任警告疫苗的接受者——即政府和最终用户——注意这些危险。

16.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梅休尔案中的裁决和裁定虽然是在普通法区域内做出的,³²但在大陆法系国家也同样适用。大陆法系与普通法国家相比,在接受责任的免除方面,特别是在这种免责条款的范围是免除一方由其自身过失造成的责任时,传统上较为严格。根据大陆法系原则,甚至可以论证,将产品风险通知消费者的责任由谁承担并不重要。只要这种信息不提供给消费者,了解所涉风险的中间人对于过失所负的责任与制造商一样大,如果他未解除其注意的责任的话。如果制造商通过合同已将警告最终用户的责任转移给了儿童基金会,而儿童基金会未能警告最终用户,那么儿童基金会将冒责任索赔的风险而不可能追索制造商。

17. 鉴于以上情况,我们已审议了儿童基金会与有关政府之间协定的样本,以及与制造商的采购合同,以便断定(一)它们是否适当保护儿童基金会避免直接的第三方索赔,和(二)一旦发生索赔,儿童基金会是否可以获得制造商或儿童基金会保险人的救助。

18. 关于第一点,儿童基金会与政府的基本协定规定,政府承担行动的全部风险,对于儿童基金会方案引起或与此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索赔,有关政府应补偿儿童基金会,方案包括代表政府采购货物和用品。³³因此,最终用户的补救方法实际上将限于向政府提出索赔,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政府的此类私人诉讼可由法院审理。不过,我们知道,如果发生大灾难,即政治上敏感或财政负担过大的索赔,许多政府将缺乏支付必要补偿金的资金。在这些情况下,有关政府将会向儿童基金会求助以满足索赔的假设将不会是太牵强附会的假设。此外,应当指出,儿童基金会的基本协定在它有过失的情况下并不适用,因此,应当预计下述情况下可能引起的责任:例如,儿童基金会因未能向政府提供制造商提出的警告而导致了伤亡,而由于制造商提出了警告,它和它的保险人成为不宜对其做出判决者。

19. 鉴于以上情况,一旦由于儿童基金会的过失,例如未提供关于疫苗潜在副作用的足够的信息而造成了伤亡,儿童基金会与政府缔结的协定中的补偿规定似乎不足以使儿童基金会免除有关责任。

20. 关于第二点,我们注意到,儿童基金会采购合同中关于第三方索赔的规定责成制造商就第三方索赔补偿儿童基金会,但可归因于儿童基金会过错或过失的索赔除外。³⁴此外,我们对档案中所存的样本的审查表明,采购合同不包括任何责成制造商获得和保持产品赔偿责任保险的规定。

21. 因此我们认为,现有的合同安排没有向儿童基金会提供免除梅休尔案中讨论的那种责任的适当保护。因此,可能需要重新审查这些安排,以期对它们进行修正:

(a) 确保制造商保持产品赔偿责任保险涵盖梅休尔案提出的额外责任领域;

(b) 明确指出,儿童基金会购买的疫苗和其他药品应由制造商明确标示以警告任何潜在的已知和可预知的危险,而且这样做的职责不得因采购合同而转移至儿童基金会;

(c) 规定制造商进行最低的总保险以保护儿童基金会和受援国免受产品赔偿责任的索赔。

我们认为,这些规定可以纳入构成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儿童基金会一般条款。

22. 一旦你审议了这一意见并考虑了我们在上文第 21 段中的建议,我们就可以会面并讨论如何最恰当地以这种方式进行下去,以确保在进行采购的过程中使儿童基金会得到适当的保护而免遭产品赔偿责任的索赔。

1992 年 12 月 17 日

-
6. 向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分配综合管理资料系统的软件和数据库——为确保保护联合国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软件、数据库和有关文件方面的权利而拟采取的措施

致行政和管理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主任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关于你 1992 年 1 月 20 日的来信,你在信中要求我们为确保护联合国在综合管理资料系统软件和数据库(以下简称为“产品”)和有关文件方面的权利而拟采取的措施提供咨询意见,产品和有关文件将提供给共同系统中的其他组织。³⁵我们注意到,主要考虑的事情是,虽然将把产品和文件提供给这些组织本身,但它们可能聘用顾问帮助它们审查产品和文件,对于这些顾问实行保护可能是必要的。

2. 关于你提出的有关版权的问题,我们谨通知你,软件、数据库和文件的国际版权保护是成问题的。这种保护基本上取决于特定国家的国家法律,而且所给的保护——如果有的话——的程度也各不相同。已经存在管理版权的国际公约,但未出版的软件、数据库和文件是否为这些公约所覆盖目前尚无定论,但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范围除外。

3. 在打算使用产品和文件的国家中,设法取得版权保护——如果有的话——可能是值得一试的做法。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要求各组织从财政

上和其他方面帮助在各自国家取得版权作为提供产品和文件的考虑因素是合适的。应当通过这些国家专门研究版权法的律师探索获得版权保护的可行性。

4. 在美国,应当在产品和文件中刊登版权标记³⁶并向美国版权局注册并交存产品和文件以获得版权保护。

5. 考虑到向我们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在全球范围为产品和文件获得版权保护的困难,我们认为最好的保护是通过联合国与拟向其提供产品和文件的联合国系统的成员缔结的许可协定,这种协定严格限制受援者、它的雇员和顾问对产品和文件的使用。

1992年3月5日

-
7. 对于在开发计划署/国际贸易中心技术援助项目下开发的一个计算机程序的版权所有权——开发计划署关于智力产权所有权的政策——计算机程序版权的所有权

致国际贸易中心技术合作司司长的备忘录

1. 在此提及你于1992年3月11日的来信,你在信中要求我们就在开发计划署/国际贸易中心技术援助项目下,为由七个讲法语国家组成的一个西非政府间机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开发的一个计算机程序的版权所有权问题,发表我们的看法。我们获悉西非经共体曾要求取得该计算机程序的所有权,或者单独取得,或者与国际贸易中心共同取得所有权。

A. 智力产权的所有权——开发计划署的政策

2. 开发计划署的长期政策是,在开发计划署技术援助范围内研制或创造的成果的智力产权,其中包括版权,属于开发计划署所有。项目受援国不获得这些权利,但是,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受援国有权免费利用成果。开发计划署与受援国政府签订的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第三条第8款就反映了这一政策,该款规定:

“根据本协定,由开发计划署提供援助产生的任何发明或成果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类似的权利均属于开发计划署所有。但除非双方就此一情况另有协议,受援国政府应有权在该国国内,在免付版税或类似性质的任何其他费用的情况下,利用任何这样的发明或成果。”

3. 在开发计划署的基本执行机构标准协定中,也规定了这项政策。³⁷

该协定第八条规定:

“根据本协定执行的项目所产生的任何发现、发明或成果的专利权、版权和其他的类似权利(以下称“专利权”),按照开发计划署同有关政府签订的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的要求,其所有权应属于开发计划署。

“执行机构应将对此种专利权提出权利要求,或主张所有权的任何理由,以及它为取得专利权而采取的步骤迅速报告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同意与开发计划署和有关的受援国政府磋商,采取必要步骤,以确保通过登记,或者依照适用的法律的其他方式来保护这种专利权,并确保受援国政府获得必要的许可,以允许它们使用或利用这种专利权。”

4. 开发计划署署长在关于上面援引的标准基本援助协定规定的一份说明中,解释了制订这项政策的理由,说明阐述如下:

“本规定的要旨是,应该向所有的受援国,当然也包括签署受援国政府,提供开发计划署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援助所产生的智力产权的利益。鉴于在本协定中规定上述权利应属于有资格参加开发计划署的149个国家共同所有,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协定规定这种智力产权应属于开发计划署,但是,签署国政府应该有权在该国国内,在免除版稅或任何类似性质费用的情况下,使用智力产权。根据这样的协议,开发计划署代表成员国中其他可能利用发明的国家的利益,因此,它处于这样的位置,可以采取必要的步骤,使其他国家可以获得发明的利益,或者是以使这种发明成为无专利权发明的方式,或者以办理适当的法律保护手续的方式,许可公私企业生产和(或)销售发明,等等。署长认为这样的协议符合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的精神和宗旨,甚至可被视为是该精神和宗旨所要求的,方案的主要宗旨包括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知识转让。”³⁸

5. 因此,开发计划署保有智力产权是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的组成部分;它维护了联合国为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利益,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和利用成果的利益。这样就使除开发计划署以外的各个实体无法取得成果的专有权利,甚至无法取得与开发计划署共同的对成果权利的所有权。

B. 计算机程序的版权

(一) 版权所有权

6. 上述政策适用于开发计划署所有的技术援助项目。依照本项政

策,以及在没有任何与西非经共体达成任何其他协定的情况下(我们并不知道有此种协定的存在),计算机程序版权的所有权应为开发计划署专有。西非经共体作为项目的受援者,将不获得计算机程序的任何所有权,但是,在不存在任何相反协定的情况下,西非经共体将有权免费使用该程序。

7. 至于开发计划署与国际贸易中心之间的关系(后者为项目的执行机构),上面援引的基本执行机构标准协定将适用,由于执行项目而产生的计算机程序的任何版权属于开发计划署所有。在1991年7月15日致开发计划署副署长的一份备忘录中,国际贸易中心执行主任确认接受基本执行机构标准协定,对其适用性不加以任何限制。该备忘录说:

“我高兴地通知你,国际贸易中心完全同意,它在担任开发计划署资助项目的执行机构时与开发计划署的关系,充分适用上述协定〔开发计划署基本执行机构标准协定〕。”

(二) 获取版权保护

8. 根据基本执行机构标准协定的规定,国际贸易中心将协助开发计划署获取版权保护。获取计算机程序版权的保护,基本上取决于一特定国家的国内法。尽管存在着管理版权的国际公约,但是,除了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外,公约是否包括未发表的计算机程序,目前尚不确定。

9. 鉴于开发计划署的总部设在纽约,所以我们建议应该根据美国法律获取版权保护,美国法律将版权保护扩及计算机程序。美国为取得此种版权保护要求采取的正式手续包括在计算机程序内设置版权标记,即在程序开头的项目,程序所附的所有文件以及任何数据库³⁹中设置版权标记,并将该程序和任何数据库在美国版权局登记交存。⁴⁰在准备利用程序的国家内,如果有可能获得版权保护,可能也是值得尝试的。

C. 使用计算机程序的许可

10. 按照上面所述的政策,西非经共体通常应有权免费利用计算机程序。为了便于利用程序,我们建议:

(i) 开发计划署与西非经共体签订许可协定,规定双方的各种权利与义务;或

(ii) 鉴于国际贸易中心将提供同计算机程序有关的某些服务,其中包括设置程序和更新程序在内,可以考虑一种安排,由开发计划署和国际贸易中心签订许可协定,根据协定,国际贸易中心可依据与许可协定相同的条款条件,向西非经共体或者国家实体转授许可。

1992年4月27日

8. 在标准基本援助协定中,列入规定对开发计划署援助项目产生的发明及成果的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共同所有权条款的建议——开发计划署在这方面的政策和惯例

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行政和管理事务司负责官员的备忘录

1. 有关你于 1992 年 5 月 29 日提交的备忘录,你在备忘录中要求我们就开发计划署是否应同意(一会员国国名),政府提议的知识产权条款,发表我们的意见,如果同意此条款,是否应将建议的条款列入标准基本援助协定文本中,或者反映在对换文中,据称以前同其他两个会员国的换文中曾这样做过。⁴¹

2. (一会员国国名)提议的知识产权条款规定,由开发计划署援助的项目产生的发明或成果的专利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共同所有,并试图规定,在国家外使用此种发明和成果,须逐一事先征得同意,特别是征得政府的同意。

3. 开发计划署根据本厅的建议,一贯反对知识产权共同所有的概念,其中包括在与该国政府谈判的过程中反对此概念。开发计划署长期的政策和惯例是主张对由开发计划署援助的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以便符合联合国内部的法律要求,并确保通过开发计划署援助的其他项目广泛传播,使用和利用这种权利。⁴²因此,我们建议开发计划署不应接受建议的条款,相反,应作为原则问题,坚持保留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下文解释的明确规定的情况除外。

4. 我们注意到,在标准协定谈判期间,各国政府日益倾向于在政府与联合国机构共同出资的方案的情况下,主张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考虑到采取共同出资和利用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作为执行机构的情况日益增多,我们认为在不损害其以前立场的条件下,在某些情况下,开发计划署可以同意转让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因此,在共同出资的项目,或者在由政府提供的专家或机构努力所产生的发明或创造的情况下,开发计划署可以同意向政府转让所有权。

5. 根据上述意见,我们建议在与政府谈判的过程中,可提议下列条款:

“根据本协定执行的项目和方案产生的任何发明或成果的专利权、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开发计划署。政府应有权在不付版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使用和利用任何这种发明或成果,根据双方的书面协定,还应有权转让完全由于政府提供的人员和(或)机构的努力,或者由于开发计划署与政府共同出资的项目,所产生的发明或成果的任何

这种智力产权的所有权。开发计划署应有权使用和利用任何这种权利,并许可其他国家的政府免付版税使用费,使用和利用这种权利。”

6. 至于第二个问题,我们建议应将一致商定的案文列入标准基本援助协定,而不是列入单独的换文中,以免出现解释与适用方面的问题。

1992年7月24日

9. 会员国解体在联合国会员资格方面的后果——大会第47/1号决议及其通过的实际后果

致一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件

我代表秘书长承认收到你于1992年9月25日给他的信件,你在信中提出由于大会通过1992年9月22日第47/1号决议而产生的若干问题。

如你所知,根据题为“199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的建议”的上述决议,大会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地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并决定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并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大会第47/1号决议涉及《联合国宪章》未预见的一个会员资格问题,即一会员国解体后在该国的直接继承国或联合国一般会员国之间就其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意见不一情况下,解体在会员资格方面的后果。这说明了事实上第47/1号决议并不是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五条(暂停)或第六条(除名)通过的。该项决议未提及这些条款,也未提及这些条款所包含的标准。

尽管大会明确地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能自动地继续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应申请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该项决议产生的唯一实际后果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得参加大会的工作。因此,显而易见的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不能再参加大会、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不能再参加大会及其附属机构召开的大会及会议。

另一方面,该项决议既不终止也不暂停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组织中的会员资格。因此,和从前一样保留着南斯拉夫的席位和名牌,但是在大会的机构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代表,不能坐在“南斯拉夫”的标牌后面。南斯拉夫驻联合国总部和办事处的代表团可继续行使

职能,可收到及分发文件。在总部,秘书处将继续升起前南斯拉夫的国旗,因为它是秘书处最后使用的南斯拉夫旗帜。该项决议并没有剥夺南斯拉夫参加除大会机构外机构的工作。联合国根据宪章第四条接纳一个新的南斯拉夫将终止由第 47/1 号决议造成的局势。

上述意见代表联合国秘书处就大会通过第 47/1 号决议产生的实际后果的经过深思熟虑的观点。

1992 年 9 月 29 日

10. 联合国关于观察员行使发言权的惯例——欧洲经济共同体的特定案例

致联合国世界粮食理事会秘书的信件

本信答复你 1992 年 1 月 27 日的来信。在该信中,你提出了关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欧共体)观察员在世界粮食理事会会议中行使发言权的问题。

首先,你指出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均作为“政府间组织观察员”参加了世界粮食理事会 1991 年 6 月的届会。你知道唯有“欧洲经济共同体”这个实体在大会中被授予观察员地位(1974 年 10 月 11 日第 3208(XXIX)号决议)。粮食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0 条就反映了这一事实,该条提及非理事会成员参加的问题。至于决定由委员会还是理事会在任何特定时间代表欧共体,则是欧共体的内部问题。显然排除的是两个单独的席位或代表权。

其次,你要求确认主席在 1991 年 6 月粮食理事会届会上做出的裁决,即欧共体观察员应在粮食理事会理事国之后发言。我们确认此裁决完全符合联合国的惯例。依照该惯例,在给予有关联合国机构的成员国发言机会之后,可给予观察员发言的机会。

实际安排可能因情况不同而异,这要看有关机构的惯例,以及特定辩论的情况。在某些机构里,为持续几天的辩论确定了发言人名单,在此种情况下,观察员在成员国之后,在辩论结束时发言。在其他情况下,为较短时期确定发言人名单,并可能一次仅为一次会议确定名单。观察员也是在本次特定会议中在成员国之后发言。关键因素是在成员国准备发言时,不应请观察员发言。在发言人名单上,观察员不应侵占成员国的位置。

另外,你指出粮食理事会已形成了一种惯例,据此惯例,一个成员国将

其发言权和它在发言人名单上的位置让给欧共体。我们认为这样的惯例与联合国的惯例是不一致的。

确实,通常是允许一个委员会的成员,经共同商定,交换其在发言人名单上的位置的,但是,此种做法涉及具有同等地位的与会者之间的交换位置。讨论的进行,其中包括发言人的次序,是由有关机构主席处理的问题,必要时,是最终由该机构本身处理的问题;成员有发言的“权利”,但是,却没有“权利”将它 在名单上的位置让给一个具有不同的地位,本来无权在该位置上发言的实体。如果一个成员愿意让一个观察员占据它在名单上的位置,只有经有关机构的一致同意才能这样做。一个成员也能够表明,它是代表一个具有观察员地位的组织的成员发言。

最后,我们同意,鉴于世界粮食理事会的总部设在罗马,它处理与粮农组织处理的事项有关联的主题事项,根据粮农组织基本约章近来的改变,允许有新一类的成员,即“成员组织”,所以可能出现某些不确定的情况。你知道粮农组织章程安排方面的变化,并不影响我们的情况,不能在联合国范围内用来作为一个先例。

1992年3月26日

11. 1949年保护战争受害者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

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席的信件

我代表秘书长感谢你1992年5月4日,关于1949年8月12日保护战争受害者的日内瓦公约,⁴³以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⁴⁴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是适用于柬埔寨和前南斯拉夫行动问题的信件。

在答复此信时,我们首先要说明,现任秘书长同他的前任一样,坚信人道主义法原则是至关重要的,在必要时,必须适用于联合国的行动,因此,当然适用于你所说的两个重大的行动。在这个意义上,秘书长赞同当时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主席与当时的秘书长之间的换函。同样也从未撤销在1978年5月24日通知中所载对部队司令下达的指示。但是,由于你致函给秘书长,我们将更新和重新签发这个通知。

不过重要的是,秘书处在拟订一项表述方案,秘书处打算将它写进军队地位示范协定,以及所有此类协定。该条款将有两款,第一款将包含联合国

的一项承诺,大意是,该联合国部队的行动将在充分尊重适用于军事人员行为的一般国际公约原则与精神的情况下进行。这些国际公约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以及教科文组织 1954 年 5 月 14 日《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⁴⁵ 第二款将包含行动国的一项承诺,根据这项承诺,该国应在任何时刻,在充分尊重适用于军事人员待遇的一般国际公约原则与精神的情况下,对待联合国部队。这些国际公约包括 1949 年 4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

至于与提供部队国家的安排,载有示范协定的大会 A/46/185 号文件,在其第十节第 28 段载有刚才提到的这类方案。

在这个方面出现的一个问题在于对应遵守的人道主义法的描述。这种描述不应过于狭窄,但是为实际的目的,描述也不应过于广泛;不能排除以下情况,即由联合国支配的一些部队,是由尚未成为一些人道主义法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的。不过,我们得出的结论是,联合国与提供部队国之间的示范协定第十节第 28 段中采用的描述将是适当的,即使对于由尚不是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或者 1954 年教科文组织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提供的分遣队来说,也是可使用的。

尽管我们倾向于在不久的将来,将上面描述的那类条款写进与提供部队国家签订的军队地位协定和协议,但是我们知道尚有相当多的现行协定还不包含此种条款。一旦我们制定了应写进军队地位协定的规定的定本,我们将设法将此种规定写进现有协定与协议。鉴于当前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及复杂性,必须预想到这种努力将花费一些时间。

1992 年 9 月 17 日

1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其组成文件及财务条例是否有权以技术援助的形式提供贷款担保的问题

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财务司副司长和司库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是对你 1992 年 7 月 31 日备忘录的答复,你在备忘录中要求我们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是否有权作为技术援助的一种形式,提供贷款担保,发表我们的意见。

2. 你的备忘录说,开发计划署已批准了规定利用贷款担保形式的几个项目。鉴于我们没有审查这些项目,我们不能判断批准这些项目的法律依据。⁴⁶

贷款担保作为技术援助

3. 假定你所说的项目中采取的贷款担保形式,是与通常的商业交易起着相同的作用,即担保人替代借款人,我们则认为开发计划署采用此种形式将引起一系列章程上、法律上和财务方面的问题。首先,我们认为提供贷款担保的法律授权是不确定的,开发计划署的组成文件以及开发计划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并没有对此做出明确的规定。其次,由于开发计划署是应各国政府的请求提供援助的,在此种方案的计划中,受援国政府应起的作用是不明确的。按照我们的理解,贷款担保方案极有可能使开发计划署直接与私营部门有牵连(譬如为放款机构向小企业主提供的贷款提供担保等),对此,并没有明确的授权。⁴⁷

4. 特别是贷款担保的性质本身⁴⁸将产生由于开发计划署作为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地位而引起的问题,⁴⁹因此,采用贷款担保的形式,要求制订若干复杂的法律文件,以便使这种方式成为可以接受的。这些法律文件必须特别涉及开发计划署作为担保人,商业银行作为贷款人,以及私人方面作为借款人之间关系的协议,以及执行机构的作用。

5. 此外,从实际的观点看,由于采用这种方式,要求制定大量的法律与财务协议以便在违约的情况下,收回贷款付款,就必须有专家从贷款周期一开始到结束,直至最后偿还贷款,进行持续不断的监测,所有这一切都将给开发计划署带来很大的行政负担。

结 论

6. 鉴于上文概述的问题,我们认为为了确保有序地进行业务活动,需要有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明确授权,特别是授权规定开发计划署可以提供此种贷款担保的条件。

7. 上面所述是我们对此问题的初步看法。如果你向我们提供采用这种方式的项目的文件副本,我们将高兴地进一步审查这个问题。

1992年9月10日

13. 联合国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政策——对大会第 3405(XXX)号决议、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14.8 条规则,以及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给予发展中国家货物和服务优惠待遇的决定的解释

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法律顾问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答复你询问联合国关于从发展中国家采购的政策的话。

2. 大会根据其 1975 年 11 月 28 日题为“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第 3405(XXX)号决议,强调了应用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通过的某些一般指导原则的重要性。⁵⁰这些指导原则有:

“(五) 开发计划署应推广它取自各国的供应来源,以便迅速有效地动员一切可用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从事技术合作;

“(六) 开发计划署应扩大支持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方案,并按照联合国的惯例,在优先基础上尽量采购当地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设备和服务”。

3. 开发计划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114.18 条规则规定了开发计划署在进行其采购活动时,应考虑的一般原则,该条在其(e)项中说明:“应给予来源于受援国或其他发展中国家的用品优惠待遇。”

4. 根据开发计划署理事会 1977 年 6 月 30 日通过的第 77/42 号决定,理事会请“署长、联合国参加和执行机构,以及各区域委员会给予……在当地采购本国设备和发展中国家用品买价的 15 % 的优惠……”。⁵¹但是,理事会在 1991 年 6 月 21 日第 38 次会议上,根据其第 91/48 号决定,认为 15 % 的价格优惠制度,按照其目前的形式,没有任何优点,因此,决定停止执行此项制度。虽然 15 % 的价格优惠制度停止执行了,但是理事会根据同一决定,即第 91/48 号决定,促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专门机构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供应者优惠,并继续努力增加从发展中国家的采购。⁵²

5. 因此,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以及联合国所有为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进行采购活动的参加和执行机构,都给予并继续给予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优惠待遇。

6. (除上面指出的作为执行机构行事的各区域委员会以外),不要求联合国本身给予发展中国家的货物和服务类似的优惠待遇。

1992 年 1 月 31 日

14.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是否可以担任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禁毒署)工作顾问,以及是否可以作为禁毒署工作团参加者的问题——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有关规定

致联合国药物管制规划署条约执行和法律事务司司长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答复你1992年7月31日的来信,你在信中请求本厅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是否可以担任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工作顾问,以及是否可以参加药物管制规划署工作团的问题发表我们的咨询意见。

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是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为行使特定职能而设立的,⁵⁴管制局由13名委员组成,他们是以个人身分,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产生的。经1972年议定书⁵⁵修正的单一公约第9条有关部分规定如下:

“2. 管制局委员应为才能胜任、公正无私、可获各方信任的人士,在其任期内不得担任或从事足以妨碍公正执行职务的任何职位或活动……。”

除了作为有别于联合国的条约机构之外,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还被视为准司法机构,单一公约第9条第2款明确要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保管制局执行其职责时,在技术上完全独立”。

3. 禁毒署为管制局提供秘书处服务。在协助麻醉品管制局履行其职能时,麻醉品管制局秘书和禁毒署执行主任指派协助麻醉品管制局的工作人员“在有关麻醉品管制局按照各有关国际公约行使权力和执行职务的实质性事项方面,将在麻醉品管制局的指导下工作。在所有其他事项方面,工作人员则将向执行主任负责”。⁵⁶

4. 必须根据上述规定来审查麻醉品管制局委员是否也可以参与禁毒署的咨询活动的问题,上述规定特别禁止麻醉品管制局委员同时从事可能损害管制局完全的独立性及公正性的其他工作或服务。尽管没有向我们提供关于建议的咨询性质的具体信息,但是我们认为,同时服务于管制局和禁毒署很可能产生引起潜在的个人利益与所担任职责之间的冲突的情况(例如事实上管制局委员有可能通过他们自己的秘书处,获得有报酬的工业,管制局必须对管制局委员参与草拟的秘书处报告或建议做出判断)。

5. 当然也有可能管制局委员受雇担任禁毒署工作的顾问,该工作是在管制局的权限范围以外。尽管如此,由于禁毒署秘书处现在是一个完整实体,管制局委员可能为管制局服务的秘书处雇用所固有的利益冲突依然存在。

6. 根据上面所述,我们的意见是,管制局委员在禁毒署内担任顾问职务,看来既不可取又不适当。

7. 至于管制局委员参加禁毒署工作团的问题,从你提交给我们的文件中,我们注意到可由管制局和禁毒署派遣联合工作团,这两个机构中任何一个都可提出派遣此种工作团的建议。你通知我们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于1991年10月批准了这些安排。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委员参加这样的工作团,不会提出任何法律反对意见。但是应该注意,每一个特定工作团的目标,以及参加此种工作团的管制局委员和禁毒署工作人员之间设想的任何联合活动,不要损害管制局的独立性和作用。

1992年9月1日

15. 根据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同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关系的变化,有关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分摊比额问题——会费委员会关于“新会员国摊款”的报告——大会第46/221 A号决议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规则

法律顾问1992年12月8日在第五委员会第38次会议上发表的意見

1. 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是“新会员国”,还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条的规定,是自联合国创建就参加其活动的联合国创始会员国?

《联合国宪章》第三条规定:

“凡曾经参加旧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当时的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参加旧金山会议,最后参加本组织成为创始会员国,是1945年发起国在雅尔塔达成的一项协议的主题。按照该项协议,1945年4月27日旧金山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决定“邀请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提议的国际组织的创始会员国”。在旧金山会议结束时,两国均签署了宪章,并随后交存了批准书。自那时起,它们从未被本组织开除或被本组织重新接纳过。最近宪法的改变,它们因前苏联之间关系的变化,或者它们的正式名称的改变,并不也不可能自动地使它们变为本组织的新的会员国。宪章或任何其他文件中都没有规定这样的程序。因此,白俄罗斯(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新名字)和乌克兰现在是并将仍然是宪章第三条规定范围的“创始会员国”,自1945年以来,在本组织的正式记录中,它们一直正确地被列为会员国。⁵⁷

2. 1991年12月21日大会第46/221 A号决议中所载协商一致通过的1992、1993和1994年分摊比额表对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是否有效?

大会第46/221 A号决议第1段规定了会员国对1992、1993和1994年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分摊比额表,除非大会根据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先期核准一个新的比额表,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可以根据相对支付能力的重大变化而提出这种建议。鉴于大会没有如第1段指出的那样,核准新的比额表,所以第46/221 A号决议中所载的比额表适用于表中所列包括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在内的所有会员国。

3. 限额办法——联合国摊款方法的指导原则之一——在分摊费用时,对于联合国会员国是普遍适用,还是有选择性地适用?

限额办法是避免会员国分摊比率过分起伏波动的一种方法。这样的方法适用于所有分摊经费的会员国的比率。这种方法当然不适用于第一次确定接纳为会员国后的一个新会员国的分摊比率。

4. 会费委员会提出的旨在三年分摊期中期审查和大幅度提高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分摊比率的建议,是否符合第46/221号决议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的规定?

会费委员会的报告包括题为“新会员国的摊款”的一章。⁵⁸ 该章一开始说:“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6/221 A号决议第1段和大会议事规则第160条审议了新会员国的摊款。”该章进而说,委员会审查了自1946年以来确定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分摊比率的方式。委员会得出结论说:

“鉴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分摊比率是以上述特殊方法在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范围内计算,又由于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5个加盟共和国之间在分摊比额表的基准期间内存在着特别的关系,委员会决定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包括在审议之列。”⁵⁹

此段似乎表明,在会费委员会看来,确定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分摊比率的

方法和(或)这两个国家同前苏联之间存在的关系的深刻变化,导致出现了不论它们作为联合国创始国的地位如何,为分摊的目的,将它们按新会员国对待的情况。

这样的假设在法律上难以得到支持。第 160 条规则和第 46/221 决议都设想并要求全体会员国分摊经费,并各有其分摊比率。但是,这两份文书完全未提到确定分摊比率的方法。过去 47 年里,为确定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分摊比率所采用的方法,正如会费委员会所说,肯定是十分特殊的。不过,显而易见的是这两个国家都分摊了经费。

自本组织创建以来,这两个国家一直连续不断地出现在秘书处、会费委员会和大会所有的有关文件及统计资料中,作为分摊经费的会员国,同其他所有会员国一样,为它们指定了具体的分摊比率。因此,不能说根本不存在摊款,而第 160 条规则和第 46/221 号决议要求的正是分摊。所以,如果从未做出过任何分摊,是否有理由作为新会员国处理的问题,是一个假设的问题。

至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同前苏联之间存在的关系的变化,会费委员会报告第 36 段的意思似乎是说,在委员会看来,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有理由对这两个国家,无论就其本身,以及合起来按确定它们的分摊比率所采用的“特殊”方法,作为新会员国对待。然而,第 160 条规则中没有为此种推理提供任何依据。第 160 条规则谈及新会员国时,没有附加任何具体说明或限制条件。这似乎表明必须按照与大会议事规则中其他方面的规定相同的意义,来理解这个术语,即指通过宪章第四条、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章和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规定的程序新接纳为会员国的国家。

第 46/221 号决议中也没有任何规定指明准许在一般情况下或在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特定情况下,过迟地将本组织以前分摊了会费的会员国,作为新会员国处理。在这个方面,应该指出的是,该项决议是 1991 年 12 月 20 日刚刚通过的,当时,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变化进程已成定局。

最后,除了在一个会员国接纳联合国后,第一次摊款外,不存在任何在摊款方面,将一个会员国视为一个新会员国的先例。因此,我得出结论,按照会费委员会的建议,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作为新会员国对待,是不符合第 46/221 号决议和第 160 条规则的。

5. 虽然有第 46/221 号决议和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则,上面所述的任何规定是否影响大会决定采纳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对大会第 46/221 号决议通过的比额表加以修订的这样的一个比额表的权力呢?

我很难回答这个问题。重新措词后的这个问题假设大会有权采纳会费委员会建议的分摊比率。我在回答前四个问题时所说的一切,集中于会费委员会将白俄罗斯和乌克兰视为新会员国的错误对待。如果存在着该问题假设的权力,那么,我所作的答复将不会影响这一权力。但是,在我看来,根本不存在任何这样的权力;即便撇开我所说的关于会费委员会错误的结论的一切,采纳会费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白俄罗斯和乌克兰的分摊比率,也是不符合第 160 条规则的。

由主权会员国组成的第五委员会无疑可以决定,在这种特定情况下,不适用第 160 条规则。不过,这是一个我作为本组织法律顾问所不能建议的行动方针。我不是在详尽地说明这一点,因为我不想超越向我提出的问题。

16. 会员国支付分摊的会费——在联合国为该国过渡性权力机构期间迟付会费的问题——《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

致政治事务部助理秘书长的备忘录

1. 我们注意到你 1992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备忘录,备忘录有关一会员国支付分摊的会费,你要求本厅就秘书长是否应要求大会推迟该国在联合国为该国家过渡性权力机构期间,向联合国预算交纳分摊的会费,提出我们的意见。

2. 《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规定,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的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的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的表决权。现在该国家就属于此规定的范围,因此该国目前不得在大会投票。

3. 但是,第十九条第二句规定,大会“如认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这样的一个会员国投票。这样的决定是大会按照会费委员会的意见,专属的职权范围。你们知道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规则部分规定说,会费委员会应就会员国关于更改会费分摊额的请求,为执行宪章第十九条而应采取的行动,向大会提出意见。”在这个方面的实践有限。不过,典型的做法是由该国本国提出请求。

4. 我们知道根据 1991 年关于柬埔寨的巴黎协定,⁶⁰ 联合国通过联合国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在过渡时期内,为该国承担了某些责任,但是这件事本身不是秘书长援引第十九条的充足理由。如果要根据第十九条做出决定,如我们所指出的,就必须由大会做出决定。由秘书长本人做出决

定,然后求得大会的同意,正如驻该国副特别代表明显要求的那样,可能为联合国以某种过渡权力机构形式卷入的越来越多的会员国树立无益的先例。

5. 此外,必须指出的是,即使大会要依照第十九条做出决定,认为该国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未能支付摊款,决定也只是准许有关的国家在大会投票,虽然事实上它拖欠数目已超过第十九条的限额。摊款和拖欠款应保留不动。第十九条仅与在大会投票有关;摊款或欠本组织的款额没有什么改动。第十九条没有就推迟付款或暂停支付摊款,或免除一会员国的财政义务做出任何规定。这是个基本的政策问题,应该由本组织会员国通过大会,依照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做出决定,该项规定:“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1992年6月25日

17. 终止信托基金的程序——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 ST/SGB/188 号公告

致代理财务主任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有关你 1992 年 11 月 25 日的投送条,其中附送致(一个会员国的名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稿,内容是关于终止一个外债危机和发展信托基金,以及终止一个发展问题和加强和平与安全信托基金。

2. 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 ST/SGB/188 号方案对所谈的信托基金做出了规定,公告第 44、45 和 46 段同终止这些信托基金有关。这些段落如下:

“44. 信托基金只能由设立一项信托基金的管理机构,或按基金职权范围予以终止。由大会或另一个立法机构设立的信托基金,可在有关立法机构做出决定后终止。

“45. 在秘书长领导下设立的信托基金,可根据信托基金协定的规定,或在主管财务的助理秘书长或其代表与捐款者磋商后,认为有适当原因情况下,在其认为适当时终止。

“46. 关于一项信托基金已由其职权范围,或一项特别协定的条款,规定了任何余额的处理方法者,主管财务的助理秘书长或由他授权的代表,应确保在该基金终止时履行这样的规定。在一项信托基金终止时,任何其他的余额,将依照与该信托基金宗旨相符,以及符合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方式来处理。”

3. 我们知道这些信托基金是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 6.6 条授予他的权限设立的,但是并未拟订它们的职权范围,也未签订信托基金的协定。因此,根据上述第 44 段,在第 45 和 46 段限制下,可由秘书长终止信托基金。

4. 第 45 段规定,未签订信托基金协定,由秘书长设立的这种信托基金,可由于财务主任认为适当的原因,并在其认为适当时,“在与捐款者磋商后”终止。

5. 关于在这些信托基金终止时的任何余额,根据第 46 段第二句,必须依照与信托基金宗旨相符以及符合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方式来处理(我们对“任何其他余额”的解释包括职权范围或特别协定未规定其处理办法的余额,见该段第一句)。第 46 段没有考虑将钱归还捐款者。我们还知道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记不起有归还钱款的事例。

6. 因此,我们认为适当的行动方针应该是与该国政府进行磋商,其内容涉及联合国终止信托基金的愿望,终止的理由,以及按照符合信托基金宗旨的方式处理余额的方式。致该国政府的信件内容大意应如此,我们建议最后一段的措词如下:

“在执行使本组织信托基金的分配和数目合理化的总政策时,在我们看来,在 1992 年年底时终止上面所说的两项信托基金是可取的,但是应以符合信托基金宗旨的方式,来处理我们预想的,在这些基金资助的全部活动结束后剩余的款额。我们自然希望与你们就可供选择的方法进行磋商。”

1992 年 12 月 1 日

-
18.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第 1983/27 号决议——关于将工作组报告案文加进的决定是否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之内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规则

致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是对你 1991 年 8 月 1 日送交本厅的备忘录的答复,该备忘录转达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要求,要求就 1983 年 5 月 26 日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有关妇女地位的来文的第 1983/27 号决议发表法律意见,以便提交给该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 妇女地位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五届(1991 年)会议的工作报告表明,要求提供法律意见的问题如下:“要求秘书处特别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关于加进〔根据该项决议授权委员会设立的〕关于妇女地位来文工作组报告案文的决定,是否在委员会职权范围之内的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并就此事向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⁶¹

3. 关于权限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54 条规定:

“要求决定委员会是否有权通过某项提案的动议,应在有关提案付诸表决前先付表决。”

4. 因此,委员会首先要决定它是否有权通过一项特定的提案。在本案中,你的备忘录说得很清楚:(a) 委员会决定通过工作组的报告,并将报告的全文加进委员会的报告,因此默示地决定它有权这样做;以及(b) 在就委员会是否有权做出所说的决定提出问题后,它坚持它早些时候做出的决定,由此确认它有权做出该决定的立场。

5. 因此,委员会做出它所做的决定是在其职权范围之内。

6. 然而,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就委员会权限,特别是就 1983 年 5 月 26 日经社理事会第 1983/27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提供法律意见。

7. 根据所提及的这项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审议有关妇女地位的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的任务(第 1 段)。经社理事会请秘书长提交一份有关此种来文的报告,并请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编写该报告时,予以合作(第 2 和 3 段)。同讨论中的问题最有关系的段落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 4. 授权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指派一个适当考虑到地域分配所甄选成员不超过五名的工作组,在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举行非公开会议,以便执行下列任务:

(a) 审议所有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可能做出的答复,目的在于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

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包括各国政府的答复;

(b) 在其对机密性和非机密性来文进行的分析的基础上,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

“ 5.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工作组的报告,避免重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单位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只授权委员会向理事会提出建议,然后,理事会将根据来文的趋势和类型决定可能适合采取的行动;

“ 6. 决定在妇女地位委员会可能做出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之前,委员会执行本决议的所能设想到的行动均应保密”。

8. 首先应由委员会对其上级机构针对它做出的决议加以解释。假如委员会以不符合上级机关意图的方式来解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项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概会将其正确的意图及解释通知委员会。你的备忘录转送的委员会近期的报告摘录表明,若干年来,委员会已将工作组举行的辩论摘要加进其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并有几次将工作组通过的报告案文加进报告。就我们所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从未曾向委员会指出,加进摘要或报告的这种做法,违反了其第 1983/27 号决议的文字或精神。

9. 鉴于该规定的案文,从法律的观点出发,上述做法是无可非议的。决议第 6 段规定,应当保密的不是工作组的报告或其讨论情况,而是“执行本决议的所能设想到的行动”(着重处是后加的)。决议设想的行动如下:(a) 工作组审议所有来文,以便提请委员会注意那些看来揭示了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来文(第 4 段(a)); (b) 工作组编写一份报告,表明最常提交委员会的来文的种类(第 4 段(b)); (c) 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建议,然后,理事会将根据来文的趋势和类型决定可能适合采取的行动。

10. 上述“行动”同来文的趋势和类型,以及关于经可靠证实的对妇女不公平和歧视做法的一贯形式的结论有关;组织事项,或者有关来文程序的结论,其中包括目的在于改进此种程序的结论并未被明确视为该项决议规定的“行动”。

11. 当然,如果委员会对于正确执行其任务有疑问,它总可以请其上级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予以澄清。

12. 因此,我们确认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高级法律联络官于 1991 年 3

月8日向委员会提交的非正式法律意见,我们的意思是,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可做出决定,它可以在其任务范围内,将工作组报告案文加进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1992年2月25日

19. 建议大会授权秘书长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所根据的考虑

法律顾问1992年2月18日在联合国宪章和
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曾在各种场合要求我向宪章委员会说明授权秘书长征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这项建议所根据的一些考虑,而现任秘书长也赞同这个建议。我要指出下列各点。

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一项,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经明确授权,可就“任何法律问题”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第九十六条第二项进一步授权大会,核准“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就第九十六条第二项的执行情况而言,到目前为止,大会已核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托管理事会,以及大会临时委员会和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做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允许它们征求咨询意见。大会也已核准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所有专门机构(万国邮政联盟除外)这样做。由于得到这种核准,所有这些机构都授权对“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然而到目前为止,秘书长还没有得到类似的授权。

建议授权秘书长根据第九十六条第二项,征求咨询意见,目的是帮助他履行其职能,使他能够对在其活动范围内,特别是对要求秘书长发挥作用(诸如进行斡旋或调停)的争端所引起的国际法问题,得到权威性的法律意见。事实上,秘书长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在1990年年度报告中指出,他相信,“如果扩大范围使秘书长也具有这个权力,必能大大增强和平解决国际危机的手段。提出这项建议,是因为安全理事会与秘书长之间有着互相配合的关系,也是因为考虑到几乎所有涉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都需要秘书长进行艰苦的斡旋。”⁶²

经验显示,几乎所有国际争端都含有一些法律组成部分。在致力解决争端的时候,如果把法律组成部分从政治问题中分离出来,就可以依照所涉各个问题的性质和内涵给予适当的处置,并且能够发挥稳定和有益的影响。

有人或许会争辩说,如果国际法院的法律意见是有用的,则有关各方可以通过缔结为此目的的仲裁协定(或一项特别协定)(国际法院规约第36条第2款已设想了这种协定),并且提起诉讼程序,来得到这种法律意见。

然而,这里的问题并不是如何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安排的问题。问题是,考虑到有棘手和敏感的情势牵连在内,诉讼程序是否是最适当的办法,和这种程序是否有助于达成目标。

诉讼程序是对抗性的,并且有关各方直接参与,这会使问题扩大或使争端当事方的立场更加强硬,而非有助于解决问题。

有人又会争论,如咨询意见是可取的话,大会或安全理事会会要求这种意见,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直接授权它们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征求咨询意见。

不过,为了征求咨询意见,大会或安理会必须正式决定寻求咨询意见和将向法院提出什么问题。所提出的问题必须首先加以拟订,然后不是由争端当事方或秘书长,而是由大会或安理会大多数成员核准。所有这些决定都须事先经过公开辩论才能做出。各代表之间以及各代表同本国政府还会进行协商和谈判。显然,在有关各方尚未向大会或安理会全体成员充分表达各自的立场或论点以前,很难预料可做出正式决定。在旨在缓和紧张局势或让秘书长发挥其作用的情况下,所有这些都是不适宜的。

然而,如果秘书长自己有资格征求咨询意见,他会私下慎重行事,不会卷入与争端无关的国家。

有人又会争论,已授权征求咨询意见的机关都是审议机关,但秘书长是个人,他独自做出决定。

关于这一点,必须强调鉴于秘书长的地位很高和宪章所赋予他的责任,肯定秘书长只会小心翼翼、深思熟虑地并只有在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后才行使所得的授权。我还想回顾宪章第九十九条所交给他的政治敏感的权利,即得将其所认为“可能威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没有理由表明秘书长在行使该授权时会比行使第九十六条

的授权时需要的约束较少。

此外,如给予秘书长第九十六条的授权,则有意将这一授权同涉及争端的一项重要限制联系起来:在这些情况下,他需要争端当事方同意他向法院提出请求。这一条件会在核准决议中加以说明。

这是我想说与按照宪章第九十六条第二项授权秘书长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建议有关的根本考虑。在这方面,已提到可能的中间解决办法,例如大会的决议,其中规定特别授权秘书长对于具体法律问题或在具体争端的情况下征求咨询意见。但是,这种授权不会充分实现目的,并且实际上很难付诸实行。

20. 接受附带征聘捐款国国民条件的捐款是否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赋予秘书长的义务的问题

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力资源管理司司长的备忘录

1. 你 1992 年 2 月 20 日的备忘录转送 1992 年 1 月 29 日(一会员国国名)常驻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团的一封信件的副本,此信建议设立为“第三世界国家”的难民学生提供奖学金援助的信托基金。高级专员愿意接受这笔捐款,但是她认为她不能同意建议的协议的第 5 段中的规定,即高级专员有义务指派捐款国国籍的一个人管理该方案。

2. 我们赞同高级专员的意见。《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办事人员。此权已授与高级专员,不过她依然受到宪章和工作人员条例有关规定的约束。

3. 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要求秘书长(因此也要求高级专员)在雇用办事人员时,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工作人员条例第 4.2 条就反映了这一规定。显然,要求委派仅一个国籍的工作人员将严重妨碍对秘书长规定的义务。

4. 我们认为规定要求该职位的候选人熟练地掌握有关国家的书面和口头语言,并熟悉该国的教育机构,其结果是会最认真地考虑委派该国国民担任这一职务,但是这样规定将保留秘书长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在法律上将是无非议的。但是,明确排除考虑其他国家具有要求的资格的国民的规定,根据上述第 3 段所述的理由,是应予反对的。

1992 年 3 月 3 日

21. 为总部以外特派团配备人员——秘书长指派工作人员担任联合国任何工作或职务的权力——向特派团指派工作人员所涉预算、行政和财务方面的考虑——用额外经济利益诱使工作人员接受出差任务的可能性。

致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的备忘录

1. 这是对你关于为总部以外特派团配备人员的询问的答复。

A. 权力

2.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秘书长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规定,工作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的章程委派。大会制定了《工作人员条例》,本条例载列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和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还载有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和行政管理的人事政策一般原则;秘书长受命制订和执行与这些条例相符的《工作人员细则》(见该条例“范围和目的”条款)。

3. 条例第 1.2 条规定“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担任联合国的任何工作或职位。”联合国行政法庭曾再三确认这一权力,只要这一权力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并且动机正确。

4. 因此,很明显秘书长可以指派工作人员担任联合国的任何工作或职务,包括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而无需事先征得该工作人员的同意。⁶³但是,基于正当程序的考虑和需要公平地与工作人员打交道,管理部门必须考虑工作人员对这一指派的任何反对意见,虽然最后决定权在秘书长;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该决定,如果他或她想要继续在联合国服务的话。但是,过去我们一直依靠工作人员自愿参加特派团的服务。

5. 也可以在“借调”安排的基础上争取联合国共同系统中其他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参加特派团服务,他们在一个特定期限内服务于联合国,但有权在这项服务结束时返回该组织、政府或国家机构。

B. 预算、行政和财务方面的考虑

6. 特派团的资金由大会核准的单独预算提供。⁶⁴ 被指派参加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担任特派团职位(可能比他或她目前的级别高,在这种情况下,工作人员可以以特别职位津贴(特职津贴)的方式得到较高的薪金),从而,暂时腾出他或她在部门的工作人员职位。过去,秘书长授权在离开的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对外征聘,以填补空缺的职位。为了填补这些职位,他还可以

在秘书处内或者横向地调配工作人员,或者以特职津贴方式将工作人员调配到较高职位。

7. 由于大会和秘书长强调人员调动和特派团服务的必要性,并指出此种服务将被认为是提升的一个积极因素,我们认为应指示提升机构确保参加特派团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出差期间,对于秘书处职位的提升,应被给予合理地考虑。其职业不得似乎因为参加特派团服务而产生倒退。

8. 一个主要困难是征聘作为短期顶替人员的合格专业人员,特别是为总部和特派团都需要其服务的部门征聘。例如,在法律领域,本组织之外的非常胜任的合格律师通常都有具有一定保障的工作,除非保证他们担任某一职位至少两年,否则他们不会放弃原来的工作。

C. 用额外经济利益诱使工作人员接受出差任务的可能性

9. 虽然可能提出将特派团工作人员指派到高于以前担任级别的职位,并对于这种较高职位提供特别津贴,但是给予特职津贴并不构成永久性提升。永久性提升必须通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从属的行政指示(尤其是1991年12月23日的ST/AI/373号文件)所载的正常机制获得。目前的提升机制不考虑提出永久性提升的提议来诱使接受特派团的工作。

10. 给予特殊津贴以鼓励工作人员参加特派团的可能性问题是由人力资源管理局报酬和叙级处考虑的事情。

1992年3月12日

22. 联合国工作人员可否接受邀请担任设在会员国的一个研究所的理事会名誉成员问题——关于工作人员活动的规则

致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特别助理的备忘录

1. 你1992年11月25日的备忘录请求我们对以下问题提出意见,即从法律观点看,对联合国工作人员接受设在会员国的一个研究所(以下称“研究所”)提出的使其担任该研究所理事会名誉成员的邀请有无反对意见。以下是我们的答复。

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活动的规则

2. 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活动的基本规则在《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项、《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1.2和1.4条、秘书长1982年2

月 26 日在 ST/IC/8213 号情况通报中重新颁布的关于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的报告(下称“行为标准”)和 ST/AI/190/Rev.1 号行政命令第 4 和第 5 段中规定。

3. 宪章第一百条第一项规定国际公务员专对本组织负责的原则。因此,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得请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的任何政府或当局的训示,以及从事“足以妨碍其国际官员地位之行动。秘书长及办事人员专对本组织负责。”

4. 条例第 1.2 条规定:

“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接受秘书长的指派担任联合国的任何工作或职位。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对秘书长负责。工作人员的全部时间都由秘书长支配……”

条例第 1.4 条规定:

“秘书处工作人员应随时谨言慎行,以符合其国际公务员的身份。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正当履行联合国职责相违背的任何活动。凡是有碍工作人员身份或有损这种身分所要求的忠诚、独立和公正的行动,尤其是公开言论,都应避免。工作人员虽不必放弃其国家观念或政治和宗教信仰,但应时时刻刻牢记因其国际公务员身分,凡事必须谨慎得休”。

5. 行为标准的有关部分规定:

“20. 工作人员有……责任避免将损害与各国政府的良好关系或破坏对秘书处的信任的任何行动——例如对各国政府的政策或事务进行公开批评或任何种类的干涉”。

6. 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不得从事任何活动,除非秘书长授权他们这么做。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给予此种授权:

(a) 该活动与正当履行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的职责相符合(条例第 1.4 条,行为标准第七节;ST/AI/190/Rev.1 号行政命令第 4(a)段);

(b) 该活动不影响工作人员的工作,也不影响他接受新的指派的能力(ST/AI/190/Rev.1 号行政命令第 4(b)段);及

(c) 外界活动和工作人员正式职责之间的关系,以及联合国薪酬和从外界活动得到的薪酬之间的关系已得到正当考虑(ST/AI/190/Rev.1 号行政命令第 5 段)。

关于工作人员活动的规则对本事例的适用性

7. 我们审查了你备忘录所附研究所“行政概况”,该概况简要说明其设想的职能和组织结构。在此方面,我们注意到了所提供的信息,即研究所是“临时设立的”,它的“组织基础结构是暂时的”。因此,不清楚研究所是否正在工作,也没有透露它是不是根据(有关会员国的名称)的国家立法作为合伙企业或作为社团或以其他方式设立的。⁶⁵

8. 而且,虽然所述行政概况非常笼统和概括性地描述了研究所的目的、宗旨和职能,但我们注意到,设想的研究所的活动确实包括学术、工业和政府部门为开发国际管理方面新的综合解决方案的密切协作。为此目的,预计研究所“将由来自学术界、政府和工业界的人数相等的代表共同管理”。

9. 我们还注意到研究所的主要资金来自(有关会员国的名称),研究所设在该国,建议的理事会成员似乎全部来自所述国家的各研究所。因此,可以将研究所看作实质上的国家机构。

10. 鉴于以上所述,我们认为,工作人员接受邀请在研究所担任理事会名誉成员可能被看作偏离了联合国所要求的公正性。我们还设想,研究所可能间或需要出版与联合国业务不符或批评联合国业务的报告和(或)从事此种活动。因此,我们遗憾地认为,工作人员担任其理事会的名誉成员是不适当的。

1992年12月22日

23. 工作人员外界活动与其作为工作人员地位是否相容的问题——《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

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事司政策和人事事务科科长 的备忘录

1. 你11月28日的备忘录请我们对参与外界活动,即保有一个公司的总裁职位或在杂志上写技术文章与否与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地位相容的问题提出意见,以下是我们的答复。

2. 《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关于工作人员外界活动的有关规定如下:

A. 条例第1.1、1.2和1.5条

条例第1.1条规定:

“秘书处工作人员是国际公务员……。工作人员接受任命,即保证律已从公,只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

条例第 1.2 条规定:

“工作人员应服从秘书长的命令……。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对秘书长负责。工作人员的全部时间都由秘书长支配……”

条例第 1.5 条规定:

“工作人员……应极端慎重处理。工作人员因职位关系而获得未经公布的消息,除在执行职务的范围内或经秘书长准许外,不得告知任何人。无论何时,工作人员都不得利用这种消息谋取私利”

B. 细则第 101.6 条

细则第 101.6 条规定如下:

“(a) 未经秘书长事前核准,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任何连续性或重复性的外界职业或接受外界雇用。

“(b) 任何工作人员如因其在联合国的职位,积极参与任何商业机构的管理或享有该机构的财政权益可以获利,则不得参与此种管理或享有此种财政权益。

“……

(e) 下列任何一项行为如涉及联合国的宗旨、工作或利益,工作人员除在执行正常公务时或事前获得秘书长核准外,不得做出此项行为:

“……

“四 将文章、书籍或其他资料交付出版。”

C. 关于工作人员活动的条例和细则对于本事例的适用性

4. 根据该工作人员 10 月 29 日的信件,她创建并担任总裁职位的公司是以绕过联合国关于根据特别服务协议聘用个人顾问的细则的方式建立的。该公司有众多“儿童基金会公司合同”,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签约”。该工作人员指出,一旦她担任儿童基金会的职位,该公司将不接受儿童基金会的合同。

5. 在我们看来,本事例中存在着个人利益与所担负职责之间的冲突,

尽管公司将不接受儿童基金会的合同。公司有可能利用她作为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的联系和收集的信息,从与联合国进行的大交易中取得好处,如她文章中所述的那样。这与上文列举的条例第 1.1 和 1.5 条,以及细则第 101.6(b)条的要求是不相符的。

6. 该工作人员还指出,在该公司签订的非儿童基金会合同中,她个人将不参与实际工作,而是把工作分包给别人。即使假定该工作人员不参与公司的日常工作,但她作为公司总裁,仍为公司并对公司负责。在我们看来,这一点也与条例第 1.2 条和细则第 101.6(a)条有抵触。

D. 为杂志写文章

7.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联合国曾核准工作人员就他们的工作向技术和学术杂志和出版物投稿,但需要指出的是,就该工作人员的事例而言,她在儿童基金会的主要职能涉及信息收集和联网工作,她写的技术文章有可能与她为儿童基金会写的文章性质类似。这又一次可能导致严重的个人利益与所担负职责之间的冲突,并可能损害联合国的机密信息。所涉工作人员明显地能够靠她在联合国的工作为外部公司的利益提供重大信息,这一点从 1991 年 9 月她在《图书馆的计算机》杂志发表的文章中可以很容易地看出来。事实上,我们认为许多资料来源和信息可能是由于她是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才得到的。除非该工作人员的文章完全与联合国,包括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无关,否则根据细则第 101.6 条未经秘书长事前核准不得发表这类文章。

8. 在所述工作人员所写文章中,她被显著地描述为“(公司名称)总裁,专门从事国际组织的联网和数据库解决方案工作”,或者“(公司名称)总裁,一家与联合国和各国政府打交道的咨询公司。”这种对联合国名称的滥用也违犯了儿童基金会与所有承包商的合同中所列联合国标准一般条件中的条款。

E. 结论

9. 因此,我们认为,由于上述原因,该工作人员从事的两类外界活动是与其作为工作人员的地位不相符的。因此,如果她想继续保留其目前在儿童基金会的职业,必须立即解散公司,并向我们提供证据她已在 30 天之内这么做了。公司的成立首先是打算保证获得本组织的持续承包地位,这与本组织关于特别服务协议明确政策是相背离的,因此是不能宽恕的。现在,该工作人员已成为一名工作人员,该公司继续从联合国其他机构获得合同当然是不能接受的。

1992 年 1 月 24 日

24. 一名工作人员基于对两个侄儿的法定监护权请求扶养津贴是否由于其本国法律制度不承认收养概念而可以接受的问题——根据 ST/AI/278/Rev.1 号行政指示被认为是受扶养儿童的条件。

致人力资源管理厅人事行政和监测处人事干事的备忘录

1. 你 1992 年 10 月 17 日的备忘录请求我们对以下问题提出意见,即根据所附的(一会员国名称)常驻代表团临时代办 1992 年 10 月 6 日给联合国的致“有关人士”的信,一名工作人员基于对两个侄儿的法定监护权请求扶养津贴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 103.24(b)条是否可以接受的问题,以下是我们的答复。我们在 1992 年 8 月 20 日的备忘录中已经就同一问题提出意见,结束时说:“在这些情况下,我们不能认为证明监护权的文件也能证明收养,因此,目前不准准备承认所述的孩子是按细则第 103.24(b)条意义被依法收养的。我们准备根据该工作人员可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材料重新考虑这一问题。”正是在此基础上,并应该工作人员请求,其本国的代表团送来了上述信件。这封信写道:“兹告知,在(有关会员国的名称)的法律制度中不承认收养概念。但是,“收养”一词有时在使用时可与法定监护权互换,后者是法律所接受的最相当的概念。法定监护权暗指与收养相同的对孩子的扶养和福利所负的责任,但是,孩子不必随他其法定监护人的姓。”

2. 从代表团的信中我们知道,该国家的法律制度不承认收养概念。因此,该工作人员的侄儿不能被认为是依法收养的孩子,并据此符合“受扶养子女”的条件。

3. 在没有自然或依法收养制度的情况下,1982 年 5 月 25 日 ST/AI/278/Rev.1 号行政指示第 3(d)段给“受扶养子女”一词下了如下另外的定义:

“如果在工作人员本国或永久居住国,由于没有收养的法律规定或任何规定的正式承认习惯或事实收养的法院程序,因而依法收养孩子是不可能的,则为符合下列条件的孩子:

- “(一) 与工作人员住在一起的孩子;
- “(二) 工作人员可以被认为已与孩子建立起父母子女关系;
- “(三) 孩子不是工作人员的弟弟或妹妹;而且
- “(四) 工作人员根据本第 3(d)段要求为之领取扶养补助金的孩子数目不超过三人。”

4. 我们认为,根据我们在 1982 年 8 月 20 日的备忘录中已经审查的证据,特别是两个侄儿的父母已经死亡,他们的“责任和监护权”转移给了该工作人员这一事实,这种情况符合上述行政命令第 3(d)段的要求,为联合国行政管理之目的,孩子可被认为是该工作人员的“受抚养子女”。

1992 年 10 月 23 日

25. 本组织关于收回给工作人员一系列多付款项的政策解释和适用

致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答复你 1992 年 2 月 10 日的备忘录,你在该备忘录中请本厅提出就本组织关于收回给工作人员一系列多付款项的政策解释和适用,提出我们的意见。由于下列原因,我们建议:

- (a) 收回期限为两年;
- (b) 在《工作人员细则》中颁布明确的政策。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建议

2. 请我们提出意见与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理的一个案例有关。在该案例中,本组织寻求收回从 1988 年 10 月到 1989 年 7 月多付给一个工作人员的个人过渡性津贴。在 1990 年 12 月 20 日和 1991 年 1 月 7 日的备忘录中曾通知该工作人员这一收回行动。该工作人员争辩说,本组织只能收回通知收回行动日期之前两年内的付款,而不能收回此前的付款。他争辩的根据是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在 1987 年 7 月 30 日的一份电传(以下称“电传”)里详述的政策,电传的相关部分内容如下:

“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决定,在制定有关政策之前,将收回给工作人员多付款项的期限限制为两年,如果这些多付款是由于管理部门的行动而非接受者的行动所造成的话,超过两年将中止收回。”

3. 联合申诉委员会实际得出结论说,本组织应该能够收回所有多付款项,包括通知收回行动日期两年前的多付款项,因为是在最后一次多付款的两年之内通知工作人员收回行动的。管理部门就对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须做出的决定征求本厅的意见。

4. 我们认为,电传详述的政策解释和适用应该排除收回在通知收回行动日期两年前给工作人员的多付款项。得出这一结论的理由在下列

段落中提出。

5.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 103.15 条,工作人员针对少付款向本组织提出要求的时限为一年;但是,《工作人员细则》中对于本组织收回给工作人员的多付款没有规定时限。在第 124 号 Kahale(1968 年)判决中,联合国行政法庭表达了这样的意见,为了公平起见,本组织的要求也应该有一个时限。

6. 在八十年代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人事和一般行政问题)(行政协商会(人事))曾审议过规定这一时限的问题。在此方面,曾审查了各组织的做法。在一份给行政协商会(人事)说明中,委员会秘书建议委员会同意收回给工作人员的多付款和工作人员在少付款的情况下提出要求的程序应由各组织决定⁶⁶,但所有组织都应按照下列原则通过一条规则:

“(a) 除另有规定外,由《工作人员条例》或《工作人员细则》产生的领取津贴、补助金或其他付款的权利,应在工作人员有权领取该付款日期两年后失效。

“(b) 本组织有权收回任何不应给予的付款。但是,除非属于欺诈或恶意或者付款的不正常性非常明显,以致受益人不会认识不到的情况,否则本组织收回多付款的权利将在两年后失效。在一系列多付款情况下,两年期应从最后一次多付款的日期起计算。此种收回应通过从应付有关工作人员的付款中扣除的方式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十四个月。”⁶⁷

7. 行政协商会(人事)并没有通过秘书提出的建议,而是,

“委员会同意,各组织应继续确定自己的要求工作人员偿还他们收到的多付款,和处理少付款情况的程序。它注意到一些组织将继续专门处理各个情况,从而在必要时容许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⁶⁸

8. 在 1987 年 2 月 25 日致人力资源管理厅政策协商司副司长的备忘录中,当时的司长兼负责法律事务厅副秘书长帮办对建议的规则发表了评论,他表示了这样的意见,即除欺诈或恶意的情况外,本组织收回的时限应限制为两年,即使在一系列多付款情况中也如此。因此,他建议将上文第 6(b)段规则中强调的句子删掉。

9. 本组织关于收回多付款的政策已在主管行政和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1987 年 7 月 30 日的电传中详述。

10. 从阅读该电传并鉴于以上概述的本问题背景,收回多付款项期限

为两年,超过两年的付款将不得收回,这对我们来说是明确的。我们认为值得注意的是,电传省略了载于向行政协商会(人事)建议的规则中涉及一系列多付款的明文规定,这将允许收回即使超过两年的多付款,如果收回是在一系列多付款中最后一次多付款两年之内提出的话。两年的期限应从本组织通知工作人员收回要求的日期算起。

本组织的政策

11. 我们认为,管理部门现在应该颁布一项关于本组织收回多付款的明确规则,纳入《工作人员细则》,因为在一份未经发表的电传上规定关于一项影响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的重要事情的政策是非常不能令人满意的。

1992年2月28日

-
26. 联合申诉委员会对——会员国劳动法规定的依赖——联合申诉委员会在审查关于任用工作人员的条款条件问题时适用联合国内部行政法的义务

致行政和管理事务部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答复你1992年5月8日的备忘录,在该备忘录中你请本厅参阅联合申诉委员会有关一名工作人员的报告,并提出下述请求:

“由于此申诉关系到塞内加尔和联合国之间一份协定的存在和有效性,我将对你的意见非常感谢,特别是关于〔据称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主任和塞内加尔政府订立的〕协定是否超越《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的问题》。”

一、背景

A.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

2.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是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它是1962年根据非洲经委会的一项决议而建立的。⁶⁹1979年大会通过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订正章程。⁷⁰研究所设在达喀尔,其主要宗旨是训练非洲负责经济发展和规划的单位 and 机构的专家和高级官员。⁷¹

B. 联合申诉委员会议定的事实

3. 联合申诉委员会议定的突出事实如下。1990年,与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基本活动改组有关,研究所理事会做出决定裁减当地工作人员。根据这一决定,几名按照定期合同服务于研究所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得到通知,他们的任用将不再展期,而且他们将无权得到解雇偿金付款。

4. 包括该工作人员在内的九名工作人员向秘书长写信请求审查这一决定。随后人力资源管理厅通知他们说,必须维护该决定。他们向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他们个人的申诉与该工作人员的申诉合并在一起。

5. 联合申诉委员会认定,该工作人员是一名塞内加尔国民,于1984年1月1日根据一项一年定期任用以G-1级开始为联合国服务,供职于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1985年10月10日,他的职衔改为文书人员,1989年2月1日被提升为G-2级。他的任用被展期几次,1990年6月31日,在他的定期任用到期时,在服务大约六年半后,他离开了这项工作。

6. 为了支持他的理由,申诉人部分依赖塞内加尔政府和联合国签订的关于建立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协定(以下称“东道国协定”)。东道国协定第四(4)条规定:

“身为塞内加尔国民服务于研究所的当地征聘人员,应服从联合国的规则,特别是在薪资、应享权利、家属津贴、休假和医疗保险方面,以及关于解雇的规定,前提是这些规则不与塞内加尔劳动法相抵触,塞内加尔劳动法应继续适用于这些人员。但是,在纳税方面他们仍应服从塞内加尔法律。”

7. 申诉人还依赖塞内加尔劳动法第35条,他说第35条规定任何工人不得与同一公司签署两个以上定期合同;超过这些合同继续服务将被认为是执行永久合同。该申诉人曾被给予两个以上连续的定期合同,他争辩说,根据东道国协定第四(4)条和塞内加尔劳动法第35条,对待他必须如同他签有永久合同一样。

C. 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报告

8. 在1991年3月31日一致通过的报告中,联合申诉委员会认定本组织受东道国协定的约束,该协定规定《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须服从塞内加尔劳动法,指出双方之间的条约优先于本组织的任何内部法律。因此,联合申诉委员会建议将上诉人复职,补发全部薪资、津贴和补助金;如果他的职位被取消,他应如同被正规任用一样得到解雇偿金。

二、联合申诉委员会在审查关于任用工作人员的条款条件问题时，
必须适用联合国内部的行政法

9. 联合申诉委员会在审查关于任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条款条件问题时，必须适用本组织内部的行政法，包括《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大会决议和决定、《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及适用的行政规定。⁷²

10. 《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本组织工作人员“由秘书长依大会所定章程委派之。”此工作人员章程(条例)也包括据此制定的《工作人员细则》。

11. 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的章程已由大会决定通过。章程第三条规定：

“研究所……应遵守联合国的财务条例和工作人员条例。除秘书长另有决定外，研究所也应遵守财务细则和工作人员细则及秘书长发布的一切其他行政规定。”

关于人事管理问题，章程中提到的财务细则、工作人员细则和秘书长签发的其他行政规定的例外，一般由秘书长通过颁布新的或现有的细则和其他行政规定做出。就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而言，未见有申诉人可赖以支持其要求的这种细则或规定。

12. 《工作人员条例》中指出本条例的范围和宗旨“载列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的基本服务条件及基本权利、职责和义务，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和行政管理的人事政策通则……”（《工作人员条例》，“范围和宗旨”）

13.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二(a)(一)和(b))，任用必须遵守《工作人员条例》及秘书长为实施这些条例而通过的《工作人员细则》。《工作人员细则》适用于秘书长任命的所有工作人员(见细则第 100.1 条)。

14. 申诉人提到的并且赖以主张其定期任用已变为永久任用的塞内加尔劳动法从未纳入关于联合国在非洲经济发展和规划研究所工作人员的行政法制度。因此，联合申诉委员会不能承认塞内加尔劳动法第 35 条，并据此提出建议。

15. 联合申诉委员会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第 11.1 条建立的。根据该条例，其任务和权力是就工作人员对行政决定提出的申诉，即宣称“未遵守包括一切有关条例和细则在内的任用的条件”，提供建议。因

为,如上所述,任用联合国工作人员的条件受本组织内部的行政法管辖,联合申诉委员会直接适用塞内加尔劳动法来证明申诉人的要求正当,是超越了其权限。

三、根据条例第 9.3 条应给予申诉人解雇资金

16. 我们注意到联合申诉委员会认定该工作人员在 1984 年 1 月 1 日第一次任用到 1990 年 6 月 31 日离职之间,曾根据几次定期任用服务。我们还注意到,正如联合申诉委员会所认定的那样,他的定期任用没有被展期是因为研究所由于财政原因改组,减少了当地工作人员,与此有关取消了其职位。⁷³

17. 我们提请你注意本厅在 1992 年 6 月 3 日发表的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另一案例的意见,其中我们指出:

“由于所述的不将有关工作人员合同展期决定的理由事实上是根据条例第 9.1(b)条的规定取消职位而解雇,本应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 9.3 条和附件三给予她解雇偿金。因此,在她为联合国服务共十年后,尽管是根据定期合同服务,管理部门让她的合同简单地到期,从而让其离职,是一个错误。”

18. 在该意见中,我们还注意到,没有证据表明,申诉人在完成五年满意的的服务后曾按照 1982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37/126 号决议对其考虑给予长期确定的任命。

19. 我们认为,我们在该案例中的结论也适用于本案例,申诉人按照连续的定期合同服务已超过 6 年。我们认为管理部门应该,在拒绝联合申诉委员会应恢复该申诉人职位的建议的同时,支付申诉人《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条例第 9.3 条规定的解雇偿金。在此方面,我们的意见是应该接受联合申诉委员会报告的建议,尽管是由于与联合申诉委员会提出的原因十分不同的原因。

20. 请注意,在支付解雇偿金时,重要的是致申诉人的信说明是根据条例第 9.3 条付款,而非根据联合申诉委员会的推理付款,联合申诉委员会由于适用了东道国协定和塞内加尔劳动法,从而超越了其权限。

1992 年 7 月 1 日

27. 关于前苏维埃加盟共和国继承对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生效的条约的问题——新的共和国选择继承或继续对前苏联生效的多边条约要遵守的程序

致一会员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的信件

我愿提及我们 1992 年 1 月 23 日的会晤。在那次会晤中,你请我就关于前苏维埃加盟共和国(以下称“新共和国”)继承对前苏维埃联盟(以下称“苏联”)生效条约的几个问题提出意见。

你询问的范围显然不包括俄罗斯联邦,正如俄罗斯联邦外交部 1991 年 12 月 24 日致秘书长的照会中除其他外指出的那样,俄罗斯联邦将继续参加前苏联的所有条约。我假定你的询问也不包括白俄罗斯和乌克兰。

在论述你上述具体问题之前,我们愿意提及,审查各国的一般做法和现有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可以得到这样的结论,即关于在一个国家的若干部分分离的情况下条约方面的国家继承,没有明确的一般国际法规则。但是,本厅知道的做法表明,随着时间推移,从一个国家的若干部分分离产生的新国家对于前被继承国签署的适用于其领土的条约有下列选择:(a)通知继承条约(在此情况下,继承国行动的法律基础是,它不自动受被继承国签署条约的约束,从“白板”开始;因此,继承国必须指出它决定继承的具体条约);(b)通知继续适用被继承国签署的条约(在此情况下继承国行动的法律基础是,它通过实施一般国际法规则,仍然受这些条约的约束;但是,继续国应指出它可能决定不继续的具体条约)。

新国家也可以自行加入条约,但这种行动是重新行动,与继承或继续被继承国签署的条约无关。条约对加入国家生效(如果条约生效的话)将在根据有关条约的有关条款交存加入书的日期的基础上确定。另一方面,继承和继续目的在于条约不间断地持续有效。本答复将只讨论继承和继续。

如你所知,1978 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⁷⁴ 是该领域唯一的多边条约。该公约区分了两种情况,一种是“新独立国家”(即前殖民地国家)的继承,这种情况适用“白板”原则;一种是其他国家的继承,这种情况适用相反的条约继续生效原则。公约第 34 条特别适用于一个国家的若干部分分离的情况,规定如下:

“ 1. 一个国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领土分离而组成一个或一个以上国家时,不论被继承国是否继承存在:

“(a) 在国家继承日期对被继承国全部领土有效的任何条约,继续对如此组成的每一继承国有效;

“(b) 在国家继承日期仅对成为继承国的那一部分被继承国领土有效的任何条约,只对该继承国继续有效;

“2. 如有下列情形,第1款的规定即不适用:

“(a) 有关国家另有协议;或

“(b) 从条约可知或另经确定该条约对继承国的适用不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

维也纳公约还未生效,前苏联不是当事国。但是,值得一提的是,公约采取的方法当时得到包括前苏联在内的大多数国家的支持。

根据以上内容,新共和国在对前苏联生效的多边条约方面有两种选择:

(a) 继承。在这一选择下,新的国家将宣布它继承对被继承国生效并适用于新国家领土的具体条约。在此情况下,根据一般国际法,条约对该国家生效将追溯到国家继承的日期,即新国家担负起自己的国际关系责任的日期。新国家继承被继承国对于继承适用的每个条约的法律地位。其结果是,新国家也受被继承国做出的保留、声明和反对的约束,除非发表了另外的声明。

(b) 继续(如1978年维也纳公约第34条所规定的那样)。根据这一选择,新国家将发表一般性声明,即对被继承国生效并适用于新国家领土的条约继续对后者有效。如前一种情况一样,条约对该国家生效的日期将追溯到国家继承的日期。

二

关于对你在我们会晤时所提的具体问题的答复,鉴于前述我们的答复如下:

(1) 应如何办理继承或继续条约的正式手续?

交存正式的继承通知或正式的继续通知。

(2) 谁应签署这种继承通知或继续通知,及应将它们送交给谁?

如同旨在使一个国家受一项国际协定约束的任何文书一样,继承通知或继续通知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提出刚提到的三名官员之一颁发的全权证书的其他任何人签署,并应提交保存人。对于秘书长

保存的条约,这意味着本文书应送交秘书长。

(3) 关于针对一般性质条约和有关具体问题的条约的这种声明的形式和内容,能提出什么建议?

如果是继承通知,声明应明确指出有关国家打算继承的条约。在实践中,继承国将交存一份它希望继承的条约的单一清单,从而简化程序。如上文指出的那样,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即认为继承在实际继承日期(即“独立日”)生效,以便不间断地继续的该条约的义务和权利确实是被继承国接受的义务和权利。

如果是继续通知,秘书长将认为关于对前苏联生效的条约将由发表声明的新共和国继续一项一般性声明是合适的,而不需要具体指明条约。但是,在此情况下,按照 1978 年维也纳公约第 34 条第 2 款采用的方法,发表声明的共和国应指出,由于该国对某些条约的适用将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它决定不继续的某些条约。

上述考虑对于一般性质条约和关于具体问题的条约都有效。

最后,新独立国家曾几次发给秘书长一份“一般性意向声明”,指出它们正在审查被继承国签署的条约,在审查期间及进一步通知之前,应假设有关国家已继承各个条约,行动应以这种假设为基础。这种声明一般应由有关国家政府转交给秘书长,同时请求传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这种声明对于确定新独立国家的行为及就新独立国家的意图向保存人提供某种指导暂时有帮助作用,但对于继承国关于一般条约的确定法律地位仍留下疑问。就秘书长来说,他作为多边条约的保存人,将只认为关于具体条约的正式继承通知或继续通知有确定效力。

(4) 有没有为使条约继续有效继承国必须满足的条件,例如条约所有其他当事国的同意?

保存人通常在没有任何条件及不要求其他当事国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对具体条约的继承通知或继续通知。但是,也有要求此种同意的例外情况,例如,新国家的适用明显地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或者根本改变实施条约的条件,或者,根据条约的条款,或由于当事国数量有限,必须认为新国家的参加需要所有当事国的同意(例如条约的参加受到某种方式控制或限制的情况)。

(5) 对于在继承日期尚未生效的条约,如何办理继承的正式手续?

一个新共和国可能希望继续或继承前苏联是其缔约国,但没有或尚未

生效的条约。在此情况下,可以按上述原则拟订通知。

(6) 双边条约的地位

上文强调的对于多边条约的选择也适用于双边条约。根据我们知道的的做法和 1978 年维也纳公约,对于双边条约,可以提出连续性的强烈理由。但是,双边条约的特点是,它们被认为在新国家和另一方之间继续有效的前提是,另一方同意这样(通过换文等)。也接受这样的做法,即如果由于其行为,另一方表明同意这样的话,可认为条约继续有效。当然,各国也可以选择签署新的条约,即使新条约缔结的基础与被继承国和另一国之间存在的条约类似。

我们希望这一答复会有助于就新共和国对于对前苏联生效的条约采取的立场提供指导。

1992 年 3 月 27 日

28. 议定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的方式问题——关于议定公约文本的一般条约法准则

致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国际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答复你 1992 年 4 月 21 日给我的备忘录,你请我对气候变化问题纲要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是否应在代表没有出示全权证书的情况下“议定”拟议的公约提出意见。你还提出是否可用“商定”一词替代“议定”一词。

2.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⁷⁵ 已经生效,它通常被认为是国际条约法的权威编纂,它包括下列条款:

“第 7 条

“全权证书

“1. 任一人员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代表一国议定或认证条约约文或表示该国承受条约拘束之同意:

“(a) 出具适当之全权证书,或

“(b) 由于有关国家之惯例或由于其他情况可视此等国家之意思系认为该人员为此事代表该国而可免除全权证书。”

“ 2. 下列人员由于所任职务无须出具全权证书,视为代表其国家:

“(a) 国家元首、政府首长及外交部长,为实施关于缔结条约之一切行为;

“(b) 使馆馆长,为议定派遣国与驻在国条约约文;

“(c) 国家派往国际会议或派驻国际组织或该国际组织一机关之代表,为议定在该会议、组织或机关内议定之条约约文。”

3. 上文引用的第 2(c)款说明,为议定在国际组织或该国际组织一机关内条约约文,各国派驻国际组织或其一机关,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代表,不需要为议定该约文的目的出具全权证书。

4. 1986 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⁷⁶ 的相应条款进一步确认了这一点,该公约规定:

“第 7 条

“全权证书

“.....

“ 2. 由于所任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被认为代表其国家的人如下:

“.....

“(c) 国家任命派往国际组织或其某一机关的代表,为了在该组织或机关内议定条约约文”。

5. 该公约文本又一次支持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不要求派往该委员会的代表出示全权证书而议定拟议的公约约文的程序。

6. 在联合国的实践中,许多公约都是在不要求大会代表出示议定文本的全权证书的情况下议定的。⁷⁷

7. 谈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能否“商定”拟议公约的约文而非“议定”约文的问题,正如可从上文推断出的那样,标准做法是由谈判条约约文的联合国机构按照一般条约法议定条约文本。

8. 大会在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12 号决议中,认为“拟订一项刊载适当承诺的有效的气候变化纲要公约,以及拟订可能商定的任何相关

法律文书等的谈判工作”都应在 1992 年 6 月会议之前完成,并在会议期间开放供签署。因此,大会设想拟订公约的谈判应在会议之前完成。从那个意义上说,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正在“完成”条约的谈判。大会还提到正在“商定的”的相关法律文书。大会的文字更多地谈到谈判过程而不是缔约的最后阶段。

9. 因此,我们认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应“议定”公约的约文,因为拟订公约约文的谈判现在正在完成,以便遵守一般条约法和联合国在此方面的标准做法。

1992 年 5 月 6 日

29. 1986 年《橄榄油和食用橄榄油国际协定》——有关加入协定的第 53 条的解释——联合国接受会员国不考虑地理边界

致国际橄榄油理事会执行主任的信件

你在 1991 年 11 月 27 日的信中,就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在国际橄榄油理事会第 65 届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请我们提出意见,这一问题即 1986 年《橄榄油和食用橄榄油国际协定》⁷⁸ 题为“加入”的第 53 条是否可以解释为,能够使协定当事国拒绝希望加入该协定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候选资格。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得出结论说,不能这样解释这一条。此外,你提出联合国关于地理边界和本组织接受会员国之间关系(如果有的话)的观点的问题。

关于第 53 条的问题

该协定第 53 条如下:

“任何国家的政府均可以按照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加入本协定,条件应包括交存加入书的时限。但是,对不能在加入条件所规定时限之前加入的政府,理事会可以准许延长时间。”

从第 53 条可以很明显地看出,“任何国家”均可以加入该协定。作为协定的保存人,要求秘书长按照该协定条款在其上下文中的普通意义并考虑到该协定目的和宗旨解释该协定。这种解释符合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由于根据第 53 条,任何国家均可以加入协定,该条提到的条件不能推翻此目的和宗旨。因此,理事会规定的条件必须符合这一目的和宗旨,必须

是技术性的。该条文本提供了一个技术性条件的例子,即设定交存加入书的时限。审查载有类似第 53 条规定的其他商品协定表明,没有规定除技术性条件之外的条件的情况或做法。这类技术性条件可以关系到进口和出口成员参与份额,出资额,表决权的分配,以及如同第 53 条的情况那样,为交存加入书规定时限。

因此,我们同意欧洲经济委员会代表的解释,即不能为了拒绝希望加入协定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候选资格而援引第 53 条。

地理边界

联合国的做法是,会员国的地理边界与其会员地位是两个不同和分开的问题。接纳一个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并不引起本组织对于该国地理边界或一般领土争端问题的任何实质性立场。许多会员国有边界争端,争端当事方在联合国的会员资格完全不影响这些争端。

1992 年 1 月 7 日

-
30.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正在拟订供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建立的新组织某些机关将被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法律条件——关于该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问题

致一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处向(一会员国名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表示敬意,并有幸提及该国常驻代表团在其 1991 年 11 月 11 日致秘书处的 615/91 号普通照会中请求提出的意见。

在该照会中,该常驻代表团提到了裁军谈判会议正在拟订供通过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草案第十六条第 5 款。按照该项条款草案,根据该公约即将建立的组织的某些机关将被授权“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就该组织活动范围内产生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

该常驻代表团请求秘书处对新组织各机关能够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法律条件提出意见。它还请求对如何调节该组织与联合国间的关系做一说明。

《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涉及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行文如下:

“一、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法律问题得请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二、联合国其他机关,及各种专门机关,对于其工作范围内之任何法律问题,得随时以大会之授权,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正如该常驻代表团在其照会中所述,设想中的新组织既非《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三条含义内的联合国的一个机关,也非其含义内的一个专门机构。不过,如同该常驻代表团照会中进一步所指出的,大会已核准了一项关于联合国与政府间组织间关系的协定,其条款类似于与专门机构缔结的关系协定中的条款,即大会在其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号决议中核准的《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⁷⁹

关于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问题,应当注意的是,1956 年 10 月 26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七条 B 款的措词与该常驻代表团引述的公约草案第十六条第 5 款中的措词相同。此外,还应当提请注意《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中标题为“与其他组织的关系”的第十六条,⁸⁰ 该条 B 款涉及到该机构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协定。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规定了指导这两个组织间关系的重要原则,尤其是在第一条以及关于国际法院的第十条中。

在核准关系协定之后,大会在其第 1146(XII)号决议中授权国际原子能机构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因此,秘书处将提出建议如下:只要指导新组织与联合国间关系的公约条款以及这两个组织间即将商议的关系协定条款,遵循指导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的原则和有关规定,对大会授权公约草案中设想的新组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就不会有任何法律障碍。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经验为设想中的新组织打算如何调节其与联合国的关系提供了模式。指导新组织与联合国间关系的规则、原则和规定应当与指导国际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间关系的规则、原则和规定完全一致。不言而喻,应当由大会决定是否核准这项拟议中的关系协定,以及是否授权新组织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

1992 年 1 月 9 日

31. 关于交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中的保留条款的联合国惯例

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法律办公室负责官员的电报

我愿提及你 1992 年 7 月 23 日关于多边条约中保留条款的传真。我们对你的问题答复如下：

首先,我们确认,联合国大会自 1952 年 1 月 12 日第 598(VI)号决议和 1959 年 12 月 7 日第 1452A 和 B(XIV)号决议以来,从未有过任何其他有关保留条款的决议。

其次,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多边条约中的保留条款往往归为以下七类,其实例附后:

- 完全禁止保留的条款;
- 明确禁止与条约目标和目的不相容的保留的条款;
- 规定有具体列举的保留的条款;
- 规定对某些条文的保留的条款;
- 允许在得到某一机关接受情况下保留的条款;
- 允许在得到一定数目当事国接受情况下保留的条款;
- 规定因保留或因反对该保留引起的法律后果的条款。

当然,有许多交联合国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根本就没有提及保留问题。

现在我们来谈谈“联合国系统近年来关于与上述条款类似的限制性保留条款的惯例”问题,即我们从你的照会的第二段推断的在得到公约所有当事国一致接受情况下允许保留的条款。

我们不知道最近通过有载有要求一致的条款的公约。实际上,公约往往不是根本不提保留问题,就是完全禁止保留,或是限制只允许对一些具体条款提出保留。

鉴于上述情况,秘书长的惯例可以叙述如下。

如果某项公约明示或默示要求一致接受方可保留,并且该项公约没有规定允许有国家提出反对的时限,则秘书长将这一保留通知有关国家,请求在通知之日起 90 天内将反对或接受的意见告诉他。当然,如果该公约规

定了时限,秘书长则遵守该项公约的相应条款。

该项文书将视为未决文书,保留国不得视为该公约的当事国,直到规定告知反对的时限期满,当然,条件是没有收到任何反对意见。

在某项条约没有限制性或禁止性条款的情况下,目前的惯例是:秘书长将遵照大会第 1452(XIV)号决议的规定,正式接受该项文书的交存。保留的案文将分发给有关国家,秘书长本人对这类保留(或对可能收到的和同样分发的关于这些保留的评论和/或反对)的法律效果则不表示任何意见,而是让各国从所有这类来文中推断出法律后果。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的规定,⁸¹ 各国可在接获关于保留通知后 12 个月内通知其反对。

不同之处在于,在没有特定条款的情况下,该文书将在收到后交存,交存一项载有或附有保留的文书的国家将被视为自条约对其生效之日即为该条约的当事国,或者根据具体情况为公约生效的目的,被列为当事国之一。

在条约规定不得对该条约提出任何保留的情况下,秘书长当然不会同意保存一项载有或附有一项保留的文书:秘书长将与该有关国家联系,可能提出建议,即如果该国家确实愿意参加该项条约就将该保留撤回。

最后,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0 条规定,如条约为国际组织的组织约章,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须经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将告知有关组织并提醒该国注意这一要求。只有当该组织主管机关接受该保留,或该国撤回其保留,该文书才能被接受交存。

1992 年 9 月 16 日

32.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是否允许保留——关于对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保留的联合国惯例

致一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件

我荣幸收悉你 1992 年 10 月 28 日的来信。你在信中要求我对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有关的四个具体法律问题提出意见。⁸² 我们的看法如下:

1. 该公约没有禁止保留的规定。在从 1988 年公约立法史中没有找到任何相反证据情况下,并注意到一些国家在签署或加入该公约时已经提

出保留,因此我们认为,可对该公约提出保留,但这种保留不得与其目标和宗旨不相容。

2. 该公约第 3 和第 6 条都不禁止具体指明的保留。为了遵守既定惯例,各国可以对第 3 条第 6 和第 9 款以及第 6 条提出保留,但这种保留同样不得与公约的目标和宗旨不相容。按照联合国惯例,作为保存人的秘书长将向所有有关方分发所收到的任何保留,也会向它们分发对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反对并不排除该公约在反对国与保留国之间的生效,除非反对国发表过排除生效的声明,当然,受到反对的保留除外。

3. 还是按照联合国惯例,1988 年公约的签署国在加入该公约时可以提出保留。

4. 按照联合国惯例,一国在交存其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时可能不会确认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在这种情况下,签署时提出的保留将被认为已经撤回。

1992 年 11 月 17 日

33. 一会员国中的联合国邮袋安排——按照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有关规定的联合国邮袋法律制度

致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法律顾问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有关你 1992 年 9 月 29 日关于一会员国中联合国邮袋安排的传真。我们注意到,该会员国当局要求近东救济工程处邮袋如同停战监督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的邮袋一样,在预定离开该国 24 小时前交给该国国内安全人员。我们还注意到,另一个会员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组织代表为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与该国进行了交涉。

2. 我们已经就停战监督组织的惯例询问了外勤业务司。该司向本厅提供了停战监督组织关于其在该国机场上外发邮袋安排的内部信件。按照这一信件,停战监督组织确实于星期天将其外交邮袋交给该国当局。这些邮袋在机场保存 24 小时,然后于星期一飞往纽约。这一做法始于 1990 年 9 月 1 日,在这之前,停战监督组织的邮袋是直接交给瑞士航空公司的。外勤业务司还告知我们,在这一问题上,停战监督组织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立场相同,并建议努力恢复过去的做法。

3. 联合国关于联合国邮袋的法律地位的原则立场如下。联合国邮

袋的法律制度是受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⁸³ 和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⁸⁴ 的有关规定制约的。根据 1946 年公约第三条第 10 节的规定,“联合国……得用信差或邮袋收发邮件,其信差邮袋应享外交信差及外交邮袋之同样豁免及特权。”(着重处是后加的)关于外交邮袋法律地位的详尽国际法准则载于 1961 年维也纳公约第 27 条,其第 2 款规定了官方信件不可侵犯性。此外,第 3 款还明确规定外交邮袋不得拆开或扣留。另外,第 7 款还规定:“外交邮袋得托交预定在准许入境地点降落之商营飞机机长转递”(着重处是后加的)。我们认为,扣留联合国邮袋是违背上述有关外交邮袋法律地位的规定的。

1992 年 10 月 14 日

34. 因一个产业管理公司向训研所提供大楼服务而引起的可能对作为训研所大楼业主的联合国征收纽约州营业税和使用税的问题——根据《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二条第 7 节的规定,联合国免交直接税

致训研所行政首长的备忘录

1. 你给我们的 1991 年 12 月 6 日备忘录转送了一个产业管理公司 1991 年 11 月 22 日给你们的信,信中提及由于该公司向训研所提供大楼服务而引起的可能征收纽约州营业税和使用税的问题,你的备忘录就此征求我们的意见。

2. 根据该公司给你们的信件中所载的信息,似乎纽约州已采取以下立场:该州营业税和使用税应由房地产业主(在这里,联合国是训研所财产所有权的拥有者)按第三方产业管理公司的“薪资费”支付。该公司向训研所在第一大街 805 号的财产提供维修服务。

3. 《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⁸⁵——美国是该公约当事国——第二条第 7 节规定,联合国的“资产”应免除直接税。而联合国的资产应当包括训研所的财产。根据美国宪法的至高地位条款,这一免除对纽约州具有约束力。事实上,根据《纽约州税法》第 28 条“营业税和补偿使用税”立法第 1116 条规定,如果联合国是应纳税法第 28 条规定税款的服务购买方,它应明确地免除营业税和补偿使用税。因此联合国(训研所是其一个组成部分)作为该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购买方,显然应当根据纽约州法律免除该税。

4. 鉴于上述,我们建议训研所写信告诉该公司,联合国应予免除上述税款,并明确指示该公司不得代表我们交纳任何这种税款。

5. 如有必要,建议训研所向纽约州税务当局提交一份关于开具免税证书的申請。本厅将会乐意在这方面提供任何协助。

6. 最后,既然训研所的财产目前完全由联合国组织拥有,而且近期内不可能出售,看来合适的办法是由联合国本身提供大楼服务,而不要由上述公司提供。

1992年1月5日

35. 一会员国对根据儿童基金会业务计划执行商定项目所需购买的汽油征税——对儿童基金会与该会员国就儿童基金会在其境内的活动所订协定有关规定的解释

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行政管理处特别任务主任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有关你 1992 年 2 月 25 日关于对儿童基金会用品征收地方税的备忘录。

2. 关于儿童基金会代表信中提出的问题的实质,可以发表以下看法。我们认为,1961 年儿童基金会与(一会员国名称)就儿童基金会在该国的活动所订的协定第一条第 4 款以及第七条中使用的“提供的用品和设备”一语应被认为包括当地采购的,为根据各项业务计划执行商定项目所需的汽油。因此,根据该协定第七条的规定,不应应对采购的汽油征税。

3. 联合国对这一问题的一贯立场反映在联合国秘书处于 1985 年编写的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关系的研究报告中。⁸⁶ 根据该报告,“构成所要支付价格一部分的汽油税应被视为属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二条第八节条款的范围”,⁸⁷ 该节规定归还或退还对联合国“为公务用而购买大宗货物”所征收的税款。汽油的反复购买量通常可以看作“大宗”。该研究报告总结说,联合国原则上应免除为在会员国境内进行其业务活动所需的汽油的货物税。当然,这种免除应当适用于作为联合国一个组成机关的儿童基金会。有关的会员国,作为该项公约无任何保留的当事国,应当完全遵守公约规定的义务。

4. 儿童基金会与国家政府间签订的新的标准基本合作协定中规定了类似的办法。第七条第 6 款明确规定,“按照业务总计划向合作方案提供的物资、设备和其他材料,一律免征直接税、增值税、杂费、通行税和关税。关于为合作方案在当地采购的物资和设备,政府应按照公约第 8 节的规定,做出适当的行政安排,免除课税或退还任何消费税或包括在价格内的税项。”

5. 与(一会员国名称)政府当局关于当地采购汽油免于课税问题的任何讨论,均应当以上述意见为依据。

1992年3月4日

36.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免除采购汽油的增值税和免除一会员国内的流通税——对标准基本援助协定和《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有关规定的解释

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事司高级政策干事(法律)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有关你1992年8月12日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会员国的纳税待遇问题的备忘录。

2. 从你的备忘录和所附的信件中我们了解到,1992年年底时,(一会员国名称)政府不再免除开发计划署采购的汽油的增值税和流通税。该国主管当局提出的一项理由似乎基于以下论点:开发计划署与该国间签订的协定没有对此做出明确的规定。

3. 关于一般的增值税和营业税,联合国认为,此类税是《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⁸⁸(公约)——该国于1968年3月28日加入该公约——第二条第8节的意义上的间接税。根据开发计划署与该国家于1978年6月9日签署的标准基本援助协定——该协定载有开发计划署向该国提供援助所依据的条件——第九条第1款的规定,公约的条款“适用于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开发计划署(着重处是后加的)以及充当该署执行机构的联合国附属机关,其财产、资金和资产……”。

4. 尽管关于增值税问题没有明确的规定,但是从联合国在这些问题上的长期惯例来看,对增值税和营业税是按照公约第二条第8节的规定处理的,该节规定,联合国(包括开发计划署)虽然不得主张免税,但如果是“为公公用而购买大宗货物须付”该税,则可要求归还或退还该税捐。另外,公约还规定会员国“应于可能范围内作行政上之必要措施,归还或偿付该部分税捐。”这种必要的行政措施尤其可以采取联合国与有关会员国之间有关适用公约第二条第8节方面交换函件的方式。

5. 关于流通税,你上述备忘录附件中称之为“道路税”,联合国始终坚持采取这样一种立场:只要是直接向联合国征收的流通税,应当属于公约第二条第7节的适用范围,因此应当免除。联合国在这方面采取的立场已作为一件法律意见刊登在《联合国法律年鉴》上。⁸⁹

6. 鉴于上述,开发计划署可以按照本备忘录的方针,要求该国政府在

1992年年底以前考虑到公约第二条第7和第8节的规定,对其立场进行审查。还应当提及公约的最后一条第34节,该节规定,该国政府有义务“俾根据该国法律为使本公约各规定得以生效”。

1992年9月3日

37. 一会员国法院冻结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银行帐户——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1963年儿童基金会与有关会员国之间的协定,联合国、其资金和资产应当免于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和干预

致一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照会

联合国法律顾问向(一会员国名称)常驻联合国代表致意,并有幸提到(一会员国名称)的商业银行冻结儿童基金会银行帐户的问题。

法律顾问最近注意到,在一桩涉及儿童基金会一辆汽车并有一人丧生的事故中,(一会员国名称)高等法院于1992年7月27日命令,“从儿童基金会在(一会员国名称)商业银行的帐户中抽回金额……”。1992年9月23日,该银行通知儿童基金会说,该基金会的帐户的规定的金额已经冻结。

法律顾问对解决这一案件的拖延表示遗憾。不过,儿童基金会已决定按(一会员国名称)法院判给死者家属的赔偿额的基础上解决这一索赔要求。这是符合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⁹⁰第八条第29节规定儿童基金会所应承担的义务的,该节要求联合国应规定适当办法,以解决联合国为当事人的私法上的争端。因此,本组织正在履行其在这一问题上所应承担的责任。

不过,关于对儿童基金会帐户采取的行动,法律顾问不得不指出这是直接违反东道国依照《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一会员国名称)自1947年7月27日以来一直是该公约的当事国——以及1963年儿童基金会与(一会员国名称)之间协定⁹¹所规定的国际义务的。根据公约第二条第2节规定,联合国资金及资产,不论其位于何处及持有人是何人,均豁免任何形式的法律诉讼。此外,公约第二条第3节还规定,它们“应豁免搜索、征用、没收、征收及其他任何方式之扣押,不论其由执行行为、行政行为或立法行为或其他行为而然者。”1963年协定中题为“特权与豁免”的第七条确认该国政府有义务“对作为联合国一个机关的儿童基金会的财产、资金和资产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条款……”

因此,法律顾问相信,(一会员国名称)政府将会遵守按适用的协定它应负的国际义务,并确保采取必要的行动撤消冻结帐户的命令。

1992年10月12日

3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购物资的免税——《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
第二条第7和第8节

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助理署长和项目事务处处长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有关你1992年3月13日关于开发计划署购买的大客车免税问题的备忘录。

2. 我们注意到,这46辆大客车的所有权于1991年7月由供应商转移给开发计划署;供应商随后通过制造商为这些客车安排了保税存库。

3. 我们还注意到,开发计划署在(一会员国名称)的驻地代表在其1992年3月9日提交的报告中就该国政府以前给予的“1992年3月31日以前免税期”这一例外待遇提出警告说,该国政府不会再继续延长这一期限。驻地代表进一步指出,此后,这些大客车将须缴纳“税捐、关税和罚金”(重点处是后加的)。为了决定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立场,我们需要对该国政府征收的“税捐、关税和罚金”的性质进行澄清。因此,在现阶段,我们只讨论免除对开发计划署购买的物资可能征收的税捐问题。

4. 在没有签署开发计划署标准基本援助协定情况下,开发计划署采购这46辆大客车应当按照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⁹²的相关规定加以考虑,该国自1948年起就是该公司当事国,未提出保留。根据公约第二条第8节规定,“……倘联合国为公务用而购买大宗货物,须付消费税时,则各该会员国应于可能范围内作行政上之必要措施,归还或偿付该部分税捐。”联合国购买的货物是否应属于公约第二条第8节所说的“大宗货物”,通常应按是否购买大量货物或联合国是否支付大笔金额来决定。我们认为,在本案中,开发计划署购买的46辆大客车应当视为“大宗货物”。因此,开发计划署有权要求归还对所购货物可能征收的任何税捐。

5. 此外,应当指出,这些大客车是开发计划署的财产,因此根据公约第二条第7节的规定,应当免除全部直接税,关税或进出口的禁止和限制。不过,开发计划署不得要求“免除税捐之实为公用事业服务费用性质者”(公约第7节(a))。不过,我们注意到,“公用事业服务”一语既作为一个原

则问题,又作为一个对本组织显然有实际必要性的问题,一直作限制性解释,意指某国政府或某公司根据政府规章提供的特定货物或服务,对这种货物或服务是按照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量确定的固定费率收费,并可加以具体识别、描述并分别开列的货物或服务。

1992年3月23日

39. 关于在一会员国内出售联合国财产须经预先批准的要求是否符合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问题

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驻地代表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有关你1992年8月14日的传真,传真附有(一会员国名称)外交部的普通照会,通知说,出售公务车辆必须预先得到外交部的批准。为回答你提出的这一要求是否符合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⁹³的问题,谨提出如下意见:

2. 根据我们的信息,该国尚未成为《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当事国。不过,1976年它与开发计划署签署了标准基本援助协定。该协定第九条明确规定,该国政府“应对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包括开发计划署和充当开发计划署执行机构的联合国附属机构,其财产、资金和资产,以及其官员,包括开发计划署驻该国办事处驻地代表和其他成员,适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的规定。”因此,该公约的全部条款都应被认为完全适用于开发计划署驻该国办事处及其财产。

3. 根据该公约第二条第7节(b)的规定,“联合国为公务所用而进出口之物品应予免除关税及进出口之禁止或限制。”但本节进一步规定,“免税进口之物品除与该政府约定之条件下不得在该国出售。”(着重处是后加的)。因此,东道国政府有权提出在该国出售公务车辆所应遵守的条件。

4. 应当指出,联合国一贯认为,东道国限制联合国财产出售的权利不得滥用,就是说,应当合理地使用。在1967年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有关这一问题的1967年研究报告中反映的法律意见特别指出,“尽管出售的条件必须与东道国商定,但是并不是说这种条件应当单方面任意制定,而应当本着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的宗旨共同商定,就是说应当对东道国确保不致滥用进口的特权,并对联合国及其工作人员确保这种特权切实用于其预期目的”。⁹⁴

5. 因此,最好的办法是向该国政府弄清拟议中的限制措施的方式。如果你看来这些方式构成任意的不合理的限制,你似可向总部报告这一事情,要求进一步审查并提供建议。

1992年8月27日

40. 训研所土地和大楼购置成本的记录——购置成本应当列入联合国资本资产价值还是应当作为欠联合国的债务转到训研所的决算表上的问题——导致购置上述地产的交易背景

致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副财务主任的备忘录

1. 你要求我对1992年4月23日关于登记训研所土地和大楼购置成本的外部审计意见说明发表意见。

审计员

2. 我们知道,审计员已经对于把用于购置训研所用作其总部房院的土地的一笔440万美元的金额列入联合国资本资产价值提出了质疑。因此,他们请求把这笔款项作为一笔对联合国的欠款从联合国决算表转到训研所决算表上。

3. 上述决定受到质疑,理由是,购置这块土地是大会授权联合国经办并由联合国控制的。提出的论据是,“从未打算由训研所控制这一房地产,或者使这一财产成为训研所的资产。”

背景

4. 正如你所记得的那样,1989年为购置这块土地而进行的整个交易过程以及后来想出售整宗房地产所做的努力,都是由训研所执行局于1986年发起的,作为解决训研所财政问题的一个手段。该委员会向秘书长建议:应当找到为训研所筹集额外资金的办法,包括把训研所对它所占用的这幢大楼的权益转变成一项创收的资产。因此在1987年,在执行局的建议下,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同意,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议购置这块土地以便可以出售整宗房地产。⁹⁵正是基于这项提案大会于1987年12月11日通过了第42/197号决议。

5. 第42/197号决议有关段落(第5段)如下:

“核可秘书长的以下建议:尽快收购有关土地,随后出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大楼的全部财产,将所获资源用来偿付目前欠联合国的数额,

余额用作训研所的储备金。”

土地和大楼的购置

6. 决议中所说的大楼是联合国于 1964 年用洛克菲勒基金会的捐赠购买的,未供训研所使用。土地最初是按照一份以联合国名义签订的租约占用的。不过,由训研所支付这块土地的租金和土地税,大楼的所有转租租约均由训研所签订。

7. 土地是 1989 年 9 月用联合国提供的资金购置的。如同最初的租约一样,土地也是以联合国名义登记的。根据谅解,这些资金将在出售财产时加利息偿还,秘书长向大会的各次报告中也是这样记录的。在 1989 年购置土地以前,洛克菲勒基金会曾告知训研所执行主任,该基金会对该笔财产已不再具有权益。

联合国资产的所有权

8. 由联合国购置供其附属机构使用的财产,特别是不动产,以联合国名义登记的情况并不少见。因此,单凭这一点不能决定所有关于那类资产的所有权问题。就联合国内部法而言,所有权是根据所购置财产的目的以及联合国为各个受益实体采用的收支核算办法决定的,而且应当根据这两个方面来决定。

9. 训研所是根据秘书长依照大会 1963 年 12 月 11 日第 1934(XVIII)号决议颁布的章程建立的。该研究所本身被视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其资金来源主要靠自愿捐款。尽管章程规定训研所可以购置并处置不动产和动产,但是这种权利只有在适用的国内法允许的情况下才能行使。在美国,尤其是在纽约,房地产交易是受国内立法支配的,根据国立法,联合国附属机构并不总是视为独立的法律实体的。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土地的所有权是以联合国的名义而不是以训研所的名义登记的。这么做是把它作为一项便利的法律机制,绝不是想以此根据联合国内部法确定所有权。

结 论

10. 鉴于上述澄清,我们本身毫不怀疑,适当的办法是把 440 万美元这笔款项视为训研所欠联合国的债务。不过,我们确实了解到,这笔钱是在从秘书长监管下的其他基金借来的,必须偿还。由于大会各项决议均要求训研所必须偿还这些资金,应将其视为对这笔财产的留置权,以便使这笔财产的处置或训研所的处置始终应以偿还这笔债务为前提。

1992 年 4 月 27 日

41. 联合国大学在法律上是否可能通过与某保安公司签订的商业协议而不是通过雇用保安人员作为其工作人员的办法为其房院提供保安服务的问题——联合国保安人员的地位

致联合国大学法律顾问的备忘录

1. 我们曾有过几次电话交谈,谈的是联合国大学在法律上是否可能通过与某保安公司签订的商业协议而不是通过雇用保安人员作为其工作人员的办法,为其房院提供保安服务的问题。你还请求我们就据我们所知联合国有无任何工作地点通过商业合同满足其保安需要的问题提出意见。

2. 除了一个区域委员会目前正在就一项建筑项目(并非为委员会本身的目的)订有商业协议外,我们不知道还有任何联合国工作地点是通过商业合同满足其保安需要的。

3. 对我们的档案作一次仔细研究后我们发现,在很少数次提出这一问题时,本厅基于下述政策上的考虑都建议不要采取商业协议的办法:

(a) 根据《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⁹⁶ 联合国保安机构成员作为联合国官员,以其公务身分所做的所有行为都享有豁免。联合国保安人员因公务进行的活动不得受到刑事起诉,因为他们享有免于该国或当地法院诉讼的豁免。另一方面,商业机构的保安人员则不享有这种职能豁免,因此在向本组织提供安全保护期间可能发生的任何事件方面均有可能被起诉。在总部,事件确实常常发生。

(b) 如果保安人员是通过某一商业机构得来的,就不能保证这些人员符合《联合国宪章》对所有办事人员所要求的忠诚、才干及效率的最高标准。也不可能指望他的遵守期望国际公务员遵守的行为标准。此外,至少在总部,商业性保安公司的报酬不高(往往是最低工资),因此吸引的雇员在资历和经验上都不如联合国保安官员。后者必须有军队或警察经历,并且必须完成正规的联合国保安机构训练课程才有资格进入联合国保安机构。我们不了解在该国的当地情况如何。

4. 因此,尽管所设想的行动方针在法律上是有可能的,但我们还是建议不要这样做。

1992年3月10日

42. 联合国警卫和国际工作人员在一会员国的地位——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有关条款的适用

致总务厅外勤业务司司长的备忘录

1. 本备忘录答复你 1992 年 8 月 26 日的备忘录。你在该备忘录中要求本厅对(一会员国名称)中的联合国警卫和国际工作人员地位提出意见。在那份备忘录中,你还对联合国警卫和国际工作人员在该国境内旅行时以及在往返该国的旅途中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提出了一些具体问题。

2. 无论是 1991 年 4 月 18 日谅解备忘录还是 1991 年 11 月 24 日的谅解备忘录,都没有具体提到这些文件中所提及的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警卫在该国的法律地位。不过,应当指出,该国是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⁹⁷ 的一个当事国;因此,对该国境内的联合国人员应当按照公约第五条和第七条中的规定,给予特权与豁免。备忘录签署国的谅解以及随后采取的做法中似乎都已默认了这一点。根据公约的规定,联合国官员的个人行李并不享有豁免检查和扣押的权利。

3. 至于联合国警卫,据我们了解,他们与联合国订有特别服务合同,因此应被视为上述公约第六条含义的执行使命专家。根据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的规定,执行使命的专家除其他外应豁免拘捕或拘禁,其个人行李不受扣押,所有文书及文件不可侵犯,其行李享有外交使节行李所享有的同样豁免及便利。

4. 本厅认为,尽管联合国警卫在该国的继续存在取决于将与该国当局签订的协议,但是在该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警卫所享有的特权与豁免将继续由 1946 年公约的各项条款决定,只要联合国继续在该国从事人道主义活动。

1992 年 9 月 4 日

43. 联合国官员和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在会员国的地位——是否联合国所有官员,无论其级别如何,其行李均可受到检查和扣押问题——1946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 1979 年《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协定》的有关规定

致总务厅外勤业务司司长的备忘录

1. 我正在答复你的 1992 年 9 月 29 日的备忘录。它转发了(一会员国名称)机构间人道主义方案协调员的一份传真。协调员在其传真中力求

进一步澄清联合国的官员和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问题,并特别提出了是否所有联合国官员,无论其级别如何,其行李均可受到检查和扣押的问题。

2. 如我们在1992年9月4日关于此题目的备忘录中提及的那样,大会1946年2月13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⁹⁸详细规定了联合国官员和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问题。根据此公约,官员和专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范围是不同的。官员和专家之间的主要区别在于,由于其职能的特性,专家获得更加广泛的准外交性质的特权和豁免。因此,执行使命专家与联合国官员不同。根据公约第六条第22节,他们除了享有诸如其一切文书及文件均属不可侵犯的特权之外,还享有私人行李不受扣押的豁免。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国际法院在其1989年12月15日关于实施《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⁹⁹第六条第22节的咨询意见中指出,第六条第22节的宗旨是使联合国能向不具备本组织的官员地位的人委派使命,并担保其享有独立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3. 在答复是否所有联合国官员都只享有职能豁免的询问时,我们想指出,按照上述公约的第五条第19节规定,副秘书长和助理秘书长一级的官员享有依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特权和豁免、免除和便利。此外,联合国及东道国政府缔结的大多数区域委员会的总部协定载有旨在使这些委员会的从某一级起的官员享受给予外交官的特权和豁免的规定。因此,1979年6月13日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签署的与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¹⁰⁰总部有关的协定在第7条的第3款规定,委员会的P-4级及其以上级别的官员,无论其国籍,在其居住在关系国和在委员会供职期间,应享有该国政府对外交使团的相应级别的外交官提供的便利、特权及豁免。关于外交官依照国际法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的详细规定载于(某会员国名称)为缔约国的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我们的理解是,该协调员在其备忘录中提及该公约的规定。1979年的西亚经社会的《总部协定》也规定,委员会的所有官员,无论其级别如何,均享有其个人和官方财物及行李不受扣押之豁免。然而,在这方面应该指出的是,1979年的《总部协定》的各项规定只适用于西亚经社会的官员而不适用于目前驻在会员国执行与西亚经社会无关的公务的联合国官员。

4. 应切记的是,一般而言,尽管西亚经社会1979年的《总部协定》规定的特权和豁免范围大于1946年的——公约,但在某些情况下,它的限制性更强,反映了国际法中的新出现的趋势。特别是,许多关切安全事项的政府坚持在它们与国际组织的协定中列入旨在向官员或专家提供其行李不被扣押的豁免的规定,但现行犯除外。西亚经社会1979年的《总部协

定》也载有一条类似的限制性条款。该协定的第 8 条第 1(b)和第 6(a)项称,委员会的官员以及其专家,除其他外,还享有其个人及官方财物和行李免受扣押之特权,但现行犯除外。

1992 年 10 月 6 日

-
44. 请求放弃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任务的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车祸方面的豁免——当事故发生时该志愿人员是否正以公务身分行事的问题——根据《标准基本援助协定》和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所确定的该志愿人员的法律地位

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事司高级政策事务(法律)干事的备忘录

1. 此信是答复你 1992 年 1 月 7 日的备忘录。其中请求放弃涉及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一起车祸的豁免。该车祸是于 1991 年 5 月 6 日在该志愿人员驾驶一辆政府公车从工作地点返回家中的途中发生的。驻地代表声称,该志愿人员正在代表开发计划署在(一会员国名称)履行公务,是在工作地点发生的车祸。

2. 该联合国志愿人员在开发计划署的关系国的活动范围内的法律地位由该国 1980 年 11 月 5 日签署的《联合国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确定。该协定第九条第 4(a)款指出:“除本地聘用的政府本国国民以外,政府应给予所有为开发计划署执行任务的人员与联合国官员相同的特权和豁免”。根据该协定第九条,第 5 款“执行任务人员”一词包括志愿人员。因此,被分配在关系国为开发计划署服务的志愿人员,享有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第五条第 18 节规定之特权和豁免,¹⁰¹而不是在其 1991 年 12 月 3 日信中所说的外交使节所固有的那些特权和豁免。

3. 上述公约第五条第 20 节规定:“特权和豁免是为联合国的利益而给予职员,并非为关系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他们……”。因此,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本质上是与其代表本组织执行公务相联系的,以此种资格才有效。

4. 作为一般规则而言,从家到办公室之间的往来本身不能被认为属公约第五条第 18 节所指公务行为。因此,不可将在家和办公室之间往返途中触犯交通法规的官员视为执行公务行为从而豁免法律程序。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已在《联合国法律年鉴》中作为一项法律意见发

表。¹⁰² 无论如何,作为一种良好表现事项,联合国期待其工作人员,无论级别和地位高低,均应遵守地方法律和法规。

5. 然而,鉴于一些特殊情况,对上述一般规则可能有一些例外。在此种情况下,如果围绕该事故的特定事实证明属实,秘书长可考虑提出职能豁免的问题。因此,为使秘书长就可能的放弃豁免做出决定,有必要澄清联合国官员在所涉事项中是否正在以公务身分行事。这一确认是做出任何决定所必需的先决条件,因为除非确定该官员正在以公务身分行事,否则就不存在放弃豁免的问题。

6. 因此,在提出放弃豁免问题之前,有必要在目前正在审议的案例中确认在事故发生时,该志愿人员是否在以公务身分行事。从你的上述备忘录及其附件所载情况看来,与事故有关的事实似乎并不能证明他确实正在以公务身分行事。为了确定该志愿人员是以公务身分驾车从工作地点回家,将必需做出此种认定的情况和理由(如果有的话)通知我们。仅仅由驻地代表发表声明是不够的。

7. 至于对该志愿人员的民事诉讼问题,我们推测,事故发生时使用的车辆是他用以执行其公务的一辆政府公车。如果你能向我厅提供有关车辆所有权以及志愿人员在何种情况下获得该车的详细情况,将不胜感激。这一情况对于在第三方对联合国志愿人员提出索赔时确认《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第十条第2款的适用性十分必要。该条款规定,关系国政府“应负责处理可能由第三方对开发计划署或执行机构、其官员或代表开发计划署或这些机构执行任务的其他人提出的索赔;并使其免于受到由于按照本协定的业务活动所引起的索赔和债务的损害。但如果有关各方和执行机构同意,索赔或债务系由上述个人的严重过失或故意不端行为所致则不适用于上述规定。”

8. 然而,考虑到联合国志愿人员远离祖国服务的情况及其可能因刑事控告被判罪的情况,我们建议开发计划署在关系国聘请一位律师,在针对该志愿人员提出的刑事诉讼中代他进行抗辩。还应请开发计划署所聘律师在我们确认是否应由该国政府接管整个民事诉讼之前也在民事诉讼中为其提出抗辩。律师一经聘用,我们将希望收到他对于这两个案例的评估报告以及他将收取的费用。

1992年1月23日

45. 由于某工作人员推迟提出放弃特权和豁免书造成支付美国所得税责任的后果——该工作人员的移民和税收地位——联合国偿还美国国内税务局征收的税款问题

致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帐务司司长的备忘录

1. 本文提及你 1991 年 11 月 7 日和 1992 年 3 月 15 日的备忘录,其中就难民专员办事处一工作人员推迟提出放弃特权和豁免书造成支付美国所得税责任后果征求我们的意见。

2. 我们很遗憾我们无法回答关于美国国内税务局可能采取的行动的具体问题。确实,虽然美国国内税务局已告知该工作人员这一行动的税收后果问题,但他们也声称,这样告知对其无约束力!可见我们的意见很难起作用。不过,出于下述原因,我们认为联合国有法律义务不收回其以前准许该工作人员签署这一放弃文书¹⁰³的成命,即使这可能对该工作人员的应征收入造成后果。

背 景

3. 根据你寄来文件,看来与此问题相关的事实如下:该工作人员于 1984 年 12 月 23 日参加难民专员办事处工作。他过去和现在都是美国的定居居民。他在 1984 年 11 月 8 日及受聘之前,请求准许签署放弃特权和豁免文件。1985 年 2 月 7 日,他得到难民专员办事处对此事项的许可,并被告知与最近的美国使馆联系。鉴于他给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信中所指出的理由:那时他正在远离美国使馆的洪都拉斯的偏远的难民营中工作,他无法签署该放弃权利书。事实上,从他受聘于难民专员办事处日起至今,他从未提出美国所得税申报表。该工作人员现在希望签署放弃权利书,提交未付讫的纳税单并从联合国索求偿还款。难民专员办事处请求对此请求作“同情考虑”。

意 见

(一) 移民地位

4. 《移民和国籍法》¹⁰⁴第 247 条规定,除其他外,当某人成为国际官员时,其移民地位应被重新归类为非移民地位,除非该人提交一份将其新职业地位享有的“所有权利、特权、免除和豁免”放弃的文书。因此,所谈论的工作人员的移民地位本应从 1984 年 12 月 23 日起(即加入难民专员办事处之日起),被重新调整为非移民 G-4 地位,因为他未曾签署放弃书。然而,移民和归化局看来并未采取任何改变其地位的正式措施,这一点本应通知他。¹⁰⁵

(二) 纳税地位

5. 《国内税法》¹⁰⁶第 893 条规定,除其他以外,非美国公民的所有国际组织雇员均免于纳税。《联邦税法》第 1.893-1(b)(1)条特别规定:此种法定免除经提交上述第 4 段提及的放弃权利书后便失效,但只限于“在提交该放弃权利书日之后的所得收入……”。¹⁰⁷ 尽管如此,该法律显然未设想一个人既有移民身份又享有税收豁免的情况,那么如果他不同意国内税务局对拖欠税款的要求,很可能移民和归化局会取消其移民地位。国内税务局是否要求补交拖欠税款有待证明,因为国内税务局 1991 年 10 月 24 日的信中所说不具约束力的意见表明,他不必为其尚未签署放弃权利书期间的联合国的收入纳税。该工作人员应将此信附在他的第一张税单上。

(三) 偿还款

6. 接下来的问题是联合国是否应向该工作人员偿还任何国内税务局可能征收的拖欠税款问题,尽管有不具约束力的信件意见。由于本组织最初就同意提出放弃权利,我们怀疑本组织现在能收回成命而不致侵犯有关工作人员的权利,他是仰仗这一同意意见才加入本组织的。那么,联合国自然必须偿还由国内税务局征收的任何税款。这将要求放弃《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关于补领款项的第 103.15(2)条规定的一年期限。该工作人员根据这些案例的一般程序应对其在此期间未能提交税单所导致的任何惩罚和利益损失负责。

1992 年 4 月 27 日

-
46. 专门机构雇用的专家的法律地位——根据 1947 年《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是否对执行使命专家的薪资和酬金给予免征国税待遇的问题——工发组织专家和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范围

致一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备忘录

联合国的法律顾问向(一会员国名称)常驻代表致意,并很荣幸地提及常驻代表 1992 年 11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该照会提出与专门机构聘用的专家的法律地位相关的问题。

该普通照会特别询问根据 1947 年的《各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是否应给予专门机构聘用的执行使命专家的薪资和酬金免收国税的待遇问题。¹⁰⁸ 该照会进一步寻求法律顾问的帮助以确定和进一步确认根据上

述公约专门机构聘用的专家所享有的权利和便利的范围。

在对这一询问采取的后续行动中,该代表团进一步询问工发组织专家和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所享受的特权和豁免的范围问题。

为了答复上述询问,法律顾问想提出下述评论。

执行联合国使命专家的法律地位应适用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下文称《总公约》)¹⁰⁹ 的第六条第 22 节和 23 节以及第七条第 26 节的各项规定。《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下文称《专门机构公约》)的规定大部分以《总公约》的规定为基准。它本身的标准条款中未载有与《总公约》第六条相对应的规定。然而,根据《专门机构公约》的第十条第 33 节,“标准条款适用于专门机构时,应不违反该专门机构依据所提交的附件定本(或订正本)中的任何修订规定……”(着重处是后加的)。公约的这些附件旨在使标准条款适用于各专门机构的特殊需要。这些附件除其他以外,包括与“执行使命专家”有关的各项规定。这些规定一般与《总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和 23 节的规定相对应。

这些附件是公约的组成部分。它们特别规定参加专门机构委员会工作或为专门机构执行使命的专家(专门机构的官员除外)应享有为有效执行其职务所必需的下述特权和豁免:

(a) 免于逮捕或扣押,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

(b) 其在执行公务期间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做的行为,豁免各种法律程序,此种豁免,虽在关系人已不再参加本专门机构任何委员会工作或受雇为本专门机构执行使命时仍应继续享有;

(c) 关于货币和汇兑限制以及关于其私人行李,享有给予负临时公务使命的外国政府官员的同样的便利;

(d) 其为本专门机构担任工作有关的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执行使命专家不享受任何形式的公务薪资和酬金的免税待遇,不豁免服兵役责任,不豁免移民限制和登记条件以及无权享受免税进口品。给予执行使命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权利和便利的严格意图,是为了保护有关组织的利益,防止专家执行其使命时受到任何胁迫或威胁。

本结论反映在法律顾问于 1989 年 7 月 28 日代表秘书长向国际法院提交的书面文书中。它涉及针对在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案例中运用《总公约》第六条第 22 节的问题向该法院征求咨询意见。

在早些时候由联合国秘书处为国际法委员会于 1967 年拟订的研究报

告中,对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其地位、特权和豁免¹¹⁰的惯例做出类似结论。在说明按照第五条给予联合国官员的特权和豁免范围以及按照《总公约》第六条执行使命专家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范围时,该研究报告的结论¹¹¹是:“这两条之间的区别……在于第六条未给予国家税豁免(着重处是后加的)。

至于有关工发组织执行使命专家的问题,《各专门机构条约》的附件十七规定了其特权和豁免。

关于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问题,他们的法律地位主要适用开发计划署的《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第九条的各项规定。根据该条第5款的规定,他们属于“执行任务人员”一语的定义。照此推断,如果开发计划署的志愿人员不是本地聘用的本国国民,那么根据《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第九条4(a)款并分别按照《总公约》第18节、《专门机构公约》第19节或按照《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第18节,¹¹²他们有权享有与联合国官员、有关专门机构官员或原子能机构官员相同的特权和豁免。《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第十条中概述了执行开发计划署援助项目所必需的的其他的一些便利措施。

法律顾问希望上述意见将有助于审议常驻代表1992年11月2日的普通照会中提出的问题。

1992年12月14日

-
47. 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3.3(f)条,具有双重国籍的工作人员是否有权因其联合国酬金可能被责成支付任何本国所得税而获偿还的问题——工作人员平等待遇的原则——联合国行政法庭在这方面采取的立场

致方案规划、预算和财务厅帐务司司长的备忘录

1. 本文提及你1992年1月2日——关于在训研所和本厅之间以前就双重国籍和所得税偿还交换信函的备忘录。

2. 总之,你的备忘录不同意我们以前提出的结论,即,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3.3(f)条规定,作为有美国和联合王国双重国籍的该工作人员有权因其联合国酬金可能被责成向美国政府支付的任何本国所得税而获偿还。

3. 据说,你不同意这一结论的依据是《工作人员细则》第104.8(a)条。该条规定:联合国在适用《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时,不

承认一个工作人员有一个以上的国籍。

4. 如在《工作人员条例》的范围和宗旨中所述,该条例载有工作人员服务的基本条件,是秘书处工作人员任用的人事政策通则。本条款还授权秘书长作为本组织的行政首长制定与《工作人员条例》所述原则相符的工作人员细则。大会通过决议制定了《工作人员条例》,从而赋予其法律效力。因此,如果行政部门适用可能与《工作人员条例》相冲突的某一工作人员细则,则应以《工作人员条例》为准。

5. 作为一个人事政策事项,大会做出决定并在条例第 3.3(f)条中将其决定订成规范,即工作人员既须缴纳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金税,又须缴纳本国所得税时,必须偿还其所支付的任何所得税款。这一决定的依据是平等待遇的基本概念。更有理由的是,由于该工作人员既须支付工作人员薪金税,又须支付美国本国所得税,因此他有权获得此种税款的偿金;但须经正式程序核实,而不论此种责任是由单个国籍地位或双重国籍地位产生。而且,联合国行政法庭还做出若干判决(见 Davidson 案(第 88 号)以及 Powell 案(第 237 号)),即此种偿金是强制性的,以此维护工作人员间的平等待遇,也就是说,须缴付本国所得税(如:美国国民)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金与那些不缴付本国所得税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薪金是相同的。在本案例中,如果坚持你的决定,使该工作人员无权根据《工作人员条例》3.3(f)条的规定得到偿还,这实际上要求他对其联合国薪金缴纳双重所得税:一份作为工作人员薪金税交付联合国;另一份作为本国所得税交给美国政府。显然,此种结果从法律或公平原则上讲都是站不住脚的,并将涉及对此工作人员的歧视。

1992 年 1 月 24 日

48. 对工作人员与其亡妻共同拥有的动产的一半征收继承税或遗产税——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 1926 年《临时协议》的解释

致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事务干事的备忘录

1. 本文是关于你 1992 年 5 月 20 日的备忘录,其中询问日内瓦州当局对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一位工作人员及其亡妻共同拥有的动产的一半征收继承税和遗产税,是否符合关于联合国高级官员及其在瑞士家属的法律地位的适用的法律文书。

2. 我们注意到该工作人员(P-5)在日内瓦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据该工作人员说,该动产主要来自是他的联合国收入,他的亡妻在瑞士从未有任何其个人的收入。

3. 依据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¹³ 第 34(c)条的规定,外交代表免纳一切对人对物课征之国家、区域或地方性捐税,但“接受国课征之遗产税、遗产取得税或继承税”不在此列,但须以不抵触公约“第 39 条第 4 款的规定为限”。后者除其他以外,明确规定:“动产之在接受国纯系因亡故者……为使馆人员的家属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应不课征遗产税、遗产取得税及继承税”。

4. 对上述规定的任何说明都必须依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¹¹⁴ 编纂的一般解释规则和辅助解释办法。这就是说,要依据在条约范围内词汇所含的普通意义并根据其目标和宗旨而定。

5. 1961 年《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第 4 款第 2 句规定的主要目标和宗旨就是要确保如果外交代表的家属亡故,接受国不应只对纯系因亡故者在接受国境内所致之动产课征任何遗产税、遗产取得税和继承税。这一解释被正在审查之中的各项规定的立法史所确认。在这个问题上要指出的是,在国际法委员会 1958 年为缔结一项公约而建议的一个关于外交交往和豁免的原来的条款草案,即那时的第 38 条草案第 3 款中声称“只对处于接受国中的不动产课征遗产税、遗产取得税及继承税”(着重处是后加的)。委员会对该款的评论阐明,经补充该规定的大意是“接受国不得课征遗产税、遗产取得税及继承税,但对处在该国的不动产除外。”¹¹⁵ 在晚一些阶段,该条款草案措词依据不动产应为遗产取得税的目标的设想而修改。因此,新条款的相应条款,即 1961 年的《维也纳公约》的目的第 39 条第 4 款通过规定不得对“动产”课征任何遗产税而规定此种财产的法律地位。然而,该公约列出关于非课税动产的条件的具体标准,即动产在接受国纯系因亡故者为外交代表的家属而在接受国境内所致者。因此,如果亡故家属的动产可完全归因于亡故者在接受国境内,那么该接受国无权对此种动产课征任何遗产税、继承税或遗产取得税。

6. 我们认为,应根据这些意见审议目前的案例。如果该工作人员配偶亡故时,该工作人员在关系国的动产全部是由联合国收入所得的节省资金,而我们相信此种断言可经该国的主管当局核实,那么,就适用 1961 年的《维也纳公约》而言,此种资产应被视为纯系由于该工作人员的亡故家属在关系国所致的在该国境内的动产。在此情况下不应对工作人员课以遗产税。

7. 审查经 1928 年 4 月 24 日修正的¹¹⁷ 1926 年日内瓦国际联盟的《临时协议》¹¹⁶ 可得出类似的结论。根据该协议,对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工作人员免征所有直接税,但对不动产的物产税以及“其可能承担的死亡税除外……并认为对因死亡转移给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的官员的财

产应继续免征所有税款”(着重处是后加的)。

8. 最后,我们想指出,瑞士代表团在其 1991 年 12 月 13 日给日内瓦州的税务局的信中自己做出正确决定,即由于该工作人员在该国享有完全的外交官地位,因此他不得被该国当局“传唤”;而且他对亡妻的继承权是在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c),第 37 条第 1 款和第 39 条第 4 款的豁免范围之内。我们相信,该关系国的主管当局将能够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律文书所规定的它的义务解决本事项。

1992 年 6 月 9 日

49. 指定某会员国的外交部长为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是否符合已编纂的外交法现行规则和规范问题——联合国的惯例

致助理秘书长、礼宾处处长的备忘录

1. 本文是关于你 1992 年 3 月 20 日的备忘录提出的问题,即指定会员国的外交部长同时担任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是否正确的问题。

2. 在解决这一事项的过程中应考虑到下述法律问题及目前联合国的习惯做法。

3. 从法律的观点来看,一般说来并经 1946 年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¹⁸ 1947 年的《总部协定》、¹¹⁹ 1961 年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²⁰ 以及 1975 年的《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¹²¹ (尚未生效)特别编纂的外交关系的现行规则和规范尚未明确规定指定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的程序。大会 1948 年 12 月 3 日的第 257A(三)号决议第 1 段中部分涉及这个问题。根据该决议,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建议:“常驻代表之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长,或外交部长颁发之,并应送达秘书长”。此后,《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¹²¹ 重述了大会第 257A(三)号决议的这一规定。该公约第 10 条如下:

“常驻代表团团长的证书应由派遣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在为组织的规例许可时,由该国的另一主管机关发给。证书须递交组织。”

4. 在联合国的惯例中,曾经有这样一些案例,例如,代表团团长除被正常指派为“常驻代表”之外,还具有“外交部副部长”的头衔。然而,本组对指派为“常驻代表”的一贯解释是:要求被指派为联合国常驻代表的

人在其被委派为常驻代表团团长期间,持续不间断地(以明确区别于暂时)常驻在纽约。

5. 外交部长的职能,顾名思义,就是要求他常驻在他的国家的首都而不是本组织的所在地。这使她或他不符合同时兼任常驻代表的条件。本组织在这方面的惯例与许多会员国的双边外交惯例十分协调。后者往往要求派遣国委派的大使驻在接受国的首都或其最近地区(驻在责任)。应该指出的是,在纽约的外交界范围内,甚至那些另被冠以“外交部副部长”头衔的常驻代表总是驻在纽约或在其最近地区的。而且,此种另外的头衔从未妨碍他们作为常驻代表团团长在纽约履行其职能。

6. 对于某些会员国于 1979 年、1986 年、1989 年和 1991 年指派外交部长为联合国常驻代表的这种有争议的做法,一贯是采取这种不接受的态度。因此,我们认为,在本案中,遵循本组织的这一习惯做法是适当的。

1992 年 3 月 27 日

-
50. 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因负债而被从其房舍驱逐的法律诉讼——根据 1946 年《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和 1947 年《关于联合国总部之协定》,东道国尊重委派到联合国的使团的不可侵犯性的责任

致一会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参赞的信

你在 1992 年 2 月 11 日的信中通知我,某会员国(会员国名称)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负债很多,大多数与房地产相关,而代表团所在的房主正在设法将代表团驱逐出其房舍。关于这个问题,你请联合国对该代表团进行干预以说服其履行财务责任。

就将该代表团从其房舍驱逐出去的问题而言,我们想提出以下意见。依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五条第 2 项“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应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此后,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¹²² 以及美国和联合国 1947 年 6 月 26 日缔结的《关于联合国总部之协定》¹²³ 都对这些规定加以发展和具体化。公约的第四条第 11 节规定

“各会员国代表……在执行职务期间……享有下列各项特权和豁免:

“(a) 其人身不受逮捕或拘禁……豁免各种法律程序;

“(b) 其一切文书和文件均属不可侵犯;……”

“(g) 为外交使节……所享有的其他特权、豁免和便利……”。

根据协定的第五条第 15 节,联合国会员国之常驻代表“无论其居住总部区内外,应在美国境内……,享有受命至美国之外交使节所享之同等特权与豁免。”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²⁴ 对外交使节的特权和豁免加以编纂。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使馆馆舍不得侵犯”。同一条的第 3 款进一步规定:“使馆馆舍及设备,以及馆舍内其他财产……免受搜查、征用、扣押或强制执行。”

我的前任作为联合国的法律顾问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第 92 届会议上的发言中也确认了东道国尊重委派到联合国的代表团不可侵犯性的责任。该发言介绍了(某国名称)常驻联合国观察团的特权和豁免的起源及范围。他特别指出,如果包括官方文书和文件的不可侵犯在内的不可侵犯性“具有任何意义的话,有必要将其扩大到代表团的馆舍及其外交人员的官邸。”我们应补充的是,代表团馆舍的不可侵犯性是外交关系法律的最重要的基本准则之一,任何对其漠视都会造成最严重的不良后果。

1992 年 2 月 26 日

-
51. 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的非外交人员的法律地位——按照 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行政技术人员、事务人员以及代表团成员的私人仆役所享有的特权、豁免以及便利问题——按照所谓“特别制度”征聘的联合国官员家庭雇员的法律地位、权利以及责任

致某工会的信件

你 1992 年 2 月 24 日致秘书长的信提出了关于派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非外交人员和联合国官员的家庭雇员问题。此信已送达本厅征询意见。

我们完全赞成高级法律事务干事于 1991 年 11 月 12 日和 1992 年 4 月 23 日给你的信件的内容,并想进一步提出以下几点补充意见。

就外交使团的人员而言,1961 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¹²⁵ 对以下三类非外交人员做了区分:

- (a) 行政和技术人员;
- (b) 事务人员;以及
- (c) 私人仆役。

(根据第 37 条第 2、3 和 4 款)这些类别中的每个成员在接受国享受不同级别和范围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至于非接受国的国民或定居居民的行政和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问题,他们享有(但有某些例外)公约所阐明的主要外交特权、豁免和便利。接受国的国民或定居居民须受其管辖。然而,接受国可给予他们特殊待遇,使他们按照公约获得某些便利。

在接受国既非国民又非定居居民的事务人员只有权享受公务行为豁免、对其酬金的捐税豁免以及对在接受国生效的社会保障法规的豁免。同样,如行政和技术人员的情况一样,国民或定居居民属于接受国管辖。因此,接受国的包括劳工法规在内的各项法律对这些人也同样适用。

最后,如果代表团的私人仆役非接受国国民或定居居民,只豁免其酬金税,公约规定私人仆役可享受接受国授予的其他特权和豁免。然而,公约特别规定,接受国在行使其对这些人的管辖权时,必须以不对执行代表团的公务作不适当干涉的方式进行。

按照所谓的“特别制度”征聘的联合国官员的家庭雇员的法律地位、权利和责任被通常载于一份雇用合同。该合同条件载于由东道国的常驻代表团于 1987 年 4 月发表的第 01/6 号指令中,并被认为正确体现了该国的劳工法律和法规所阐明的标准和要求。

在这方面,我们想指出,作为一个政策和惯例事项,本组织不采取干预措施以防止东道国的地方法院受理家庭雇员与工作人员之间的争端。

我们赞赏你对于代表团的非外交人员和联合国官员的家庭雇员的关切。然而,你的有关设立外交人员和国际征聘人员调停委员会的建议显然违反了《维也纳公约》,而且看来也不符合该东道国的本地法规。不过,我们相信,上述意见对于确定该东道国的有关工人的法律地位将是有益的。

1992 年 7 月 14 日

注

¹ 《联合国旗典》第 4 条第 2 款规定,“该旗帜应由任何代表联合国行事的单位使用,例如任何委员会或由联合国建立的其他实体……”。(着重处是后加的)

² 例如,南斯拉夫政府利用它自己的军用舰只运输它的特遣部队,经秘书长同意,它们只悬挂联合国旗帜。

³ 这是由加拿大政府提供的加拿大航空母舰的情况。

⁴ 协定第 20 款的有关规定如下:

“埃及政府承认部队有权在埃及境内在它的总部、军营、哨所或其他房舍、车辆、舰艇和指挥官决定的其他地方展示联合国旗帜。其他的旗帜只能在特殊情况下展示而且应符合指挥官规定的条件。对于埃及当局关于上述事项的意见或要求将给予同情的考虑。”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60 卷,第 61 页。

⁵ A/CONF.13/C.2/L.87。

⁶ 在这方面,紧急部队条例 34(a)条规定:

“部队成员应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受这些国家刑事管辖权的管辖。他们不受东道国法院刑事管辖权的管辖。行使刑事管辖权的责任应归于有关国家的当局,情况适合时包括国家特遣部队的指挥官。”

⁷ 见 A/CONF.13/C.2/L.87,第 7 和 8 段。

⁸ 关于联合国苏伊士运河行动,秘书长致埃及外交部长的信指出:

“该承诺将被视为联合国的一项事业,而且其人员将受义务约束,纯粹为了联合国的利益履行他们的职责并调节他们的行为。按照联合国的责任,船只将悬挂联合国旗帜以取代它们的国旗。”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75 卷,第 75 页。

⁹ 联合国与斯米特-斯维泽财团之间合同第 13.1 条规定:

“斯米特-斯维泽财团得确保,按照《联合国旗典》的规定和秘书长或正式授权的代表依据该法制定的任何条例,用于开展工作的每艘船舶在苏伊士运河区时应悬挂联合国旗帜以取代其国旗。有关船舶上使用联合国旗帜不得被认为对它们的国籍登记作任何改变。”

A/CONF.13/C.2/L.87,第 11 段。

¹⁰ A/CN.4/SR.320,第 68 段。

¹¹ A/CN.4/103,第 10 段。

¹² 见 A/CN.4/SR.347。在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其第八届会议工作的报

告(A/3159)中,国际法委员会在关于海洋法条款草案第 29 条的评注中提到了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在照抄特别报告员的建议(A/CN.4/103,第 9 段)后,作了下述评注:

“(6) 经讨论后,委员会仅仅表示注意到了这些建议。考虑到这一问题提出的难题的多样性,委员会无法做出决定。不过,它已将这些建议列入它的报告中,因为它认为它们是些对该问题以后的任何研究有用的材料。”

¹³ 见 S/16194。

¹⁴ 见 S/16195。

¹⁵ 我们在报告中未能发现使用这些措词对于有关会员国的声明。

¹⁶ A/45/625;附件。

¹⁷ 964 F.2d 1348。

¹⁸ 当一种产品未达到被假定达到的标准或质量时,即为有缺陷的产品,这可归因于制造商在生产中的过失。

¹⁹ 在该案中被裁定存在与合同很不一样的情况,其中根据所说的“邻里原则”或接近概念,个人在有关有缺陷产品的侵权方面负有注意的责任:

“你必须热爱邻居的规则在法律中变为你不得伤害邻居;而且律师的问题即谁是我的邻居获得了限制性的答复。你必须合理地注意避免你能够合理地预见将会伤害你邻居的作为或不作为。那么在法律中谁是我的邻居?答案似乎是——密切和直接受我行为影响的、当我考虑采取有疑问的作为或不作为时我在设想中理应将其视为受此影响的人。”(阿特金勋爵在多诺霍诉史蒂文森案中的裁决(1932年)A.C.562,579)。

²⁰ 无过错赔偿责任。严格赔偿责任意指赔偿责任在无过失证明的情况下推定。

²¹ 严格赔偿责任规则适用于从事出售供使用或消费产品的商业的任何人。因此,它适用于此种产品的任何制造商和任何批发或零售商或经销商。不过,该规则不适用于不作为其业务组成部分从事出售活动的产品的偶然出售者。见复述 402A 条(第二项),评论(f)。

²² 沃尔夫古柏诉厄普约翰案,72 App. Div. 2d 59,61;423 N.Y.S. 2d 95(1979年)。

²³ 林赛诉奥托制药公司案,637 P.2d 87,第 91 页(2d Cir. 1980年)。

²⁴ 斯托特米尔诉卡伍德案,213F.Supp.897,899(D.C.Cir.1963)。也见英科林果诉尤因案(282 A.2d 220),其中法院在维护供货人有责任“给予合理的注意以将物品可能有危险的事实告知物品供其使用的人们”的原则的同时,裁定处方药品的制造商可以通过向“有学识中间人”提出适当警告来履行它的警告责任”(英科林果诉尤因案,282 A.2d,第 220 页)。

²⁵ 上文林赛案,第 91 页。

²⁶ “有学识中间人”为“根据对病人和治标剂的了解做出对症治疗医疗判断”的人(雷耶斯诉韦思案,498 F.2d 1264)。

²⁷ 戴维斯诉韦思制药公司案,399 F.2d 121,131(第 9 Cir.1968 年)。

²⁸ 克拉斯诺波斯基诉沃纳-兰伯特公司案,1992 WL 193113 (E.D.N.Y.), 第 4 页。

²⁹ 地区法院不要求有学识中间人为“最有学识的中间人”,而仅仅是“合格的有学识中间人,即能够做出对症治疗的医疗判断”并在接种时在场(见梅休尔诉默克案,767 F.Supp.687,第 711 页)。

³⁰ 也见卡希尔诉迈尔斯公司案,1992 WL 110537(美国地区法院 E.D.宾夕法尼亚州,1992 年 5 月 13 日)和克拉斯诺波斯基诉沃纳-兰伯特公司案,1992 WL 193113(E.D.N.Y.),它还裁定,制造商通过向“有学识中间人”提供适当的警告而履行了它的警告职责。

³¹ 制造商(默克)与购买方(疾病防治中心)合同的有关条款如下:

“(疾病防治中心)表示同意,它将:(1)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确保提供给 50 个州内各个地点的所有疫苗……依照本合同条款,应当根据一名内科医生的对症治疗的医疗判断,给各个病人下药,或者(2)采取一切适当的步骤,采用此种病人、父母或监护人可理解的形式和语言,向此种病人(或病人的父母或监护人)提出关于疫苗接种的风险和好处的有意义的警告。”(见 964,F.2d 1348,第 1351 页)

³² 不过应当指出,制造商的警告责任问题只在美国判例法中有详细讨论,在诸如加拿大和联合王国等其他普通法国家很少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判例。见帕特里夏·佩平,“药物疫苗的风险:医药公司警告责任方面的耐心决策和伤害减轻”,载于《加拿大律师界评论》,第 70(1991)卷,第 479 页。

³³ 见 1991 年儿童基金会《基本合作协定》第十九条(向儿童基金会索赔),其内容如下:

“1. 儿童基金会根据本协定提供方案合作是为了东道国政府

和人民的利益,因此,政府应对根据本协定进行的活动承担一切风险。

“2. 政府尤其应负责处理第三方向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官员、执行使命专家和代表儿童基金会提供服务的人员提出的因根据本协定开展活动引起的或与此直接有关的所有索赔要求,并在处理这种索赔时使他们免受损害,但经政府和儿童基金会一致认为该索赔或赔偿责任系由重大过失或故意不检行为所造成者除外。”

也见儿童基金会与摩洛哥关于采购疫苗的协定中的规定,其中规定:

“6.2 ……政府同意适用《基本协定》第八条关于因供应和使用疫苗引起的任何索赔的规定。

“6.3 儿童基金会应将疫苗供应方所作的一切保证转移给政府,而且应确保与制造商、供应方、销售方、托运人或保险人的所有合同都包括涵盖产品赔偿责任索赔的规定。有关质量或数量方面任何问题的一切索赔应由政府、制造商、供应方、销售方、托运人或保险人直接处理并在它们之间处理……儿童基金会应在此类索赔方面协助政府,但有关的一切费用应由政府负担。”

³⁴ 例如见采购疫苗中标书中根据长期安排所作的关于产品赔偿责任索赔的规定,其内容如下:

“对于因分配和使用根据这些安排供应的疫苗引起的但不能归因于儿童基金会或其他有关组织或政府任何过错或过失的一切索赔、损害、赔偿金、损失、费用和开支,贵公司同意补偿、保护儿童基金会和儿童基金会代其采购疫苗的其他组织和接受疫苗的各国政府并不使它们受到损害……”。(着重处是后加的)

³⁵ 据我们了解,只有联合国拥有的软件、数据库和文件才将提供其他组织使用;不由联合国所有但已获得许可的软件、数据库和文件的传播或使用可能受到禁止或限制。

³⁶ 版权标记通常以符号©、作品的出版/创作年份和作者的姓名表示。

³⁷ 此外,在指导雇用工作人员的条例,在与顾问的特别服务协议,以及与订约人的协议中均说明了该项政策。

³⁸ DPI/107。

³⁹ 版权标记应用符号©,作品发表或成果发明年份以及开发计划署的名称标明。

⁴⁰ 对计算机程序和以计算机可读形式所载的数据库而言,指明作品各部分的打印输出(就计算机程序而言,通常是源代码的前、后 25 页)应交美国版权局保存。

⁴¹ 但是,我们注意到这些先例无一与智力产权的共同所有权有关。根据两项协定,由开发计划署保有所有权,在该国的使用和开发权给予政府。在 1981 年 3 月 12 日开发计划署与(一会员国国名)的换文中,双方一致同意第三(8)条只应适用于完全由开发计划署提供的专家的努力产生的智力产权。在其他情况下,1977 年 7 月 21 日的换文规定,开发计划署只在确立了传播此种信息的普遍制度时,才通知政府可向其提供的其他智力产权。

⁴² 见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第 112.7 条。此时,在 1975 年开发计划署署长分发的说明中,对于标准基本援助协定第三(8)条规定的理由作了如下的解释:

“本规定的要旨是,应该向所有的受援国,当然也包括签署受援国政府,提供开发计划署根据本协定提供的援助所产生的智力产权的利益。鉴于在本协定中规定上述权利应属于有资格参加开发计划署的 149 个国家共同所有,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因此,协定规定这种智力产权应属于开发计划署,但是,签署国政府应该有权在该国国内,在免除版税或任何类似性质费用的情况下,使用智力产权。”(DPI/107,1975 年 4 月 7 日)

⁴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31、85、135 和 287 页。

⁴⁴ 同上,第 1125 卷,第 3 和 609 页。

⁴⁵ 同上,第 249 卷,第 240 页。

⁴⁶ 本厅只知道先前涉及贷款担保的两个事例:开发计划署-巴勒斯坦贷款担保方案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ACCION 计划。这两个项目部分理由是基于大会规定的独特的任务。就开发计划署-巴勒斯坦贷款担保方案而言,开发计划署依照大会的要求,为援助巴勒斯坦人民,采取了非常的方式,在执行方案方面,未使用任何指规数经费。资金是由一个筹集资金的信托基金提供的,贷款担保协定的措词是要确保:(a)开发计划署的地位得到保护,(b)开发计划署不应涉及任何更多的金融责任。就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ACCION 项目而言,大会为该基金规定了广泛的任务,可参与各种实体的活动,以增进妇女的利益。在这方面,为执行贷款担保方案缔结的协定谨慎地增强了敏感,以确保最大限度地保护该基金,该项目得到了一个政府间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咨询委员会的明确批准。

⁴⁷ 确实,大会和理事会最近通过的若干决议和决定都涉及到联合国及

其机构需要帮助促进企业精神。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理事会在 1992 年 5 月 26 日第 92/17 号决定中“请署长在考虑到已取得的经验的情况下,继续进一步确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促进协助私营部门发展方面的作用,以便更好地明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相对优势”。在同一决定中,理事会进而请署长“加强与参与提倡企业精神和私营部门发展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联系和合作,以便应大会第 46/166 号决议的要求,促进在外地和总部的协调努力”,并“在提倡企业精神和促进私营部门发展时,妥善地使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活动与其他多边组织及双边捐助者的活动取得协调”。但是,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88 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66 号决议提到,应有关国家要求进行的私营部门的发展作为“国家政策目标”的部分内容。

⁴⁸ 该术语的通常意思是,如果作为第一位债务人的借债人未能支付或偿还债务,作为借债人债务第二位债务人的担保人,在法律上有责任偿还贷款。

⁴⁹ 譬如,在起草开发计划署与银行的协定时,无疑会遇到下列问题:(a) 担保人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通常包括同借债人与银行签订的协议所含的类似的条款条件。这样的条件从有担保品情况下抵押回赎权的消灭,直到通过法院收取和执行。考虑到本组织的特权与豁免,这样的条件显然不应适用于作为联合国附属机构的开发计划署。为规避这个问题,商业银行将坚持要求开发计划署提供担保品作为贷款的担保。这样的担保品通常会引起按照贷款总额现有存款签发一个信用证,在贷款期间将与之相当的资金冻结起来。银行根据借债人不偿还贷款的情况可以动用存款数额。因此,担保人在银行的存款金额是被冻结的,从而,担保人不再能够动用此资金用于其他方案;(b) 在借债人不偿还贷款的情况下,担保人应支付银行的金额;除了本金和任何应计利息外,还应包括银行通常不事先确定具体数额的托收和代理费以及属于类似性质的额外费用。因此,开发计划署不可能将第二位债务责任限制于在贷款期间需要冻结的资金的具体数额。

⁵⁰ 见决议第 2 段及附件。

⁵¹ 见决定第 18 段。

⁵² 见决定第 2 段。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151 页。

⁵⁴ 按照单一公约第 9 条的规定,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与各国政府合作,以便阻止非法麻醉品的种植、生产、制造和使用,与此同时,确保提供用于医疗和科学用途的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4 条进而授权该管制局采取措施,

以确保执行公约的规定。

⁵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05 页。

⁵⁶ 见第 46/480 号决议第 12 段。

⁵⁷ 特别参见 A/47/100 号文件附件六。

⁵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1 号》(A/47/11),第四章。

⁵⁹ 同上,第 46 段。

⁶⁰ 见 A/46/608-S/23177,协议文本也载于《国际法律资料》(1992 年)第三十一卷,第 180 页。

⁶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1 年,补编第 8 号》(E/1991/28),第 48 段。

⁶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45/1)第三节,第 66 段。

⁶³ 当然,担任由于目前秘书处调整被指定取消职位的工作人员也不例外,应随特派团出差。但是,如果从总部派出的特派团使用该工作人员目的是为了随后在其返回之后解雇他们,那么应指出条例 9.1 和细则 109.1(c)规定在工作人员由于取消职位或裁减工作人员而离开之前要考虑的几个因素和应遵守的程序。

⁶⁴ 专业服务人员的条件由大会在考虑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之后确定,或者有时直接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大会的授权确定。当地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由秘书长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确定并经大会核准的一般方法确定。对这一复杂队伍的管理主要委托给人力资源管理厅报酬和叙级处。

⁶⁵ 在此方面,可注意到在“行政概况”第 2 页研究所被描述为“合伙”,描述所用语言表明其建立还没有最后完成,而仍处于组建阶段。下面的说法表明这一结论:“……新的合伙将弥合差距……”“下列知名人士……已同意或受邀请在临时委员会任职”等等。

⁶⁶ ACC/1987/PER/R.13,第 14 段。

⁶⁷ 同上,第 15 段。

⁶⁸ ACC/1987/4,第 96 段。

⁶⁹ 非洲经济委员会 1962 年 3 月 1 日通过的第 58(VI)号决议。

⁷⁰大会第 34/454 号决定。

⁷¹章程第一(1)和第二(1)条。

⁷²本组织是否对塞内加尔政府负有适用《东道国协定》和会员国劳动法条款的国际义务是不同的问题,这一问题将在本备忘录中论述。

⁷³没有人向我们提供关于与该工作人员的案件合并到一起的其他申诉人的服务细节;但是,我们假定他们的情况与该工作人员的情况类似。

⁷⁴《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会议文件第三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V.10)。

⁷⁵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55 卷,第 331 页。

⁷⁶A/CONF.129/15。

⁷⁷例如,见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4 号和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8 号决议。

⁷⁸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45 卷,第 13 页。

⁷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81 卷,第 369 页。

⁸⁰同上,第 276 卷,第 3 页。

⁸¹同上,第 1155 卷,第 331 页。

⁸²E/CONF.82/15 和 Corr.2。

⁸³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

⁸⁴同上,第 500 卷,第 95 页。

⁸⁵同上,第 1 卷,第 15 页。

⁸⁶A/CN.4/L.383/Add.1。

⁸⁷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

⁸⁸同上。

⁸⁹《1964 年法律年鉴》,第 121 页。

⁹⁰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

⁹¹同上,第 457 卷,第 103 页。

⁹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 卷,第 15 页。

⁹³同上。

⁹⁴ 《1967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第250页,第189段。

⁹⁵ A/42/694,第31和41(a)段。

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15页。

⁹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15页。

⁹⁸ 同上。

⁹⁹ 《1989年国际法院裁决集》

¹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44卷,第213页。

¹⁰¹ 同上。第1卷,第15页。

¹⁰² 《1977年法律年鉴》,第246页。

¹⁰³ 在这方面,人们注意到第ST/AI/294号行政指示规定,受聘不足一年并无展期前景者或那些根据200系列受聘人员在本组织聘用时不必放弃其移民地位(见第20段)。未提及准许有关工作人员签署放弃文书问题,原因是基于这一事实:他最初接受的是200系列的任命。实际上,几个月后又给他100系列的任命,也未提及这可成为重新考虑这一最初准许的理由,即使有理由这样做。

¹⁰⁴ 8 USCA,第1257条。

¹⁰⁵ 8 CFR,第247.11条。

¹⁰⁶ 26 U.S.C.A,第893条。

¹⁰⁷ 26 CFR,第1.893-1条。

¹⁰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3卷,第261页。

¹⁰⁹ 同上。第1卷,第15页。

¹¹⁰ 《1967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CN.4/L.118和Add.1和2),第154页。

¹¹¹ 同上。第285页,第343段。

¹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374卷,第147页。

¹¹³ 同上,第500卷,第95页。

¹¹⁴ 同上,第1155卷,第331页。

¹¹⁵ 《1958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卷(A/3859),第103页,对第38条的评注,(3)段。

¹¹⁶ 国际联盟,《公报》,1926年10月,第1407页。

¹¹⁷ 同上。1928年6月,第839页。

¹¹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15页。

¹¹⁹ 同上。第11卷,第11页。

¹²⁰ 同上。第500卷,第95页。

¹²¹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的正式记录》,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75,V.12)。A/CONF.67/16号文件,第209页。《1975年法律年鉴》,第87页。

¹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卷,第15页。

¹²³ 同上,第11卷,第11页。

¹²⁴ 同上。第500卷,第95页。

¹²⁵ 同上。

第三部分

关于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 组织问题的司法裁决

第七章

国际法庭的裁决和咨询意见

[1992 年没有可供报道的国际法庭关于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问题的裁决或咨询意见]

第八章

国家法庭的裁决

意大利

最高上诉法院(民事合议庭)

国际高级技术和职业培训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诉蒂龙内·洛桑吉拉等人案, 1992年10月29日第11781号判决

免于执行措施的豁免——请求最高法院承认申诉人免于法律程序的豁免并宣布因缺乏管辖权下级法院发布的扣押令无效——提及意大利早先对《特权及豁免公约》的保留对后来一项条约的效力——附属机构是否受劳工组织法律人格覆盖的问题。

1. 申诉人(其名称现为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由国际劳工局理事会于1963年在都灵建立。意大利政府与劳工组织于1964年缔结的一项协定在第3.1条中规定,“中心在意大利将享受……联合国大会于1947年11月21日通过和国际劳工大会于1948年7月10日以国际劳工组织名义接受的《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给予国际劳工组织的特权及豁免”。¹

2. 在缔结时,签署方交换了各种信件,在其中一封信中意大利外交部长关于上述条款忆及意大利于1952年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其加入《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的保留,根据该项保留,对法律程序豁免的承认将限于“按照国际法给予外国的”豁免。

3. 目前请求意大利最高法院宣布一下级法院关于该中心在意大利持有的一银行帐户的扣押令无效之事主要依据上述第3.1条。法院注意到意大利外交部长的信及各专门机构不接受信中所述的保留,以及意大利于1952年加入该公约的决定因而无效,最高法院认定,当时意大利政府并没有给予劳工组织任何特权及豁免,而且“提及给予国际劳工组织的特权及豁免事实上是没有意义的。”因此,根据1964年协定,该中心“没有获得在意大利免于任何法律程序的豁免”。

4. 该中心还援引由于意大利后来于1985年8月30日就劳工组织无保留地接受公约而产生的免于法律程序的豁免。不过,法院注意到根

据 1964 年协定第 2 条，该中心被承认拥有自身的法律人格，因此法院认为，该中心虽与劳工组织有联系，但显然与它有别。由于法律程序豁免的承认已被 1964 年协定排除，“显然不存在将豁免范围——对国际劳工组织现在无条件地承认——也扩大到国际中心的法律联系”。

5. 因此法院判定，该中心既不享有免于判决的豁免，也不享有免于执行措施的豁免。

注

¹ 劳工组织《公报》，第六十八卷，第 3 期，1965 年 7 月，第 298 - 299 页。

第四部分

书 目

联合国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法律书目

- A. 国际组织总类和一般国际法
 - 1. 一般问题
 - 2. 特别问题
 - B. 联合国
 - 1. 概况
 - 2. 特定机关
 - 3. 特定问题或活动
 - C. 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

A. 国际组织总类和一般国际法

1. 一般问题

- Archer, Cliv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2nd ed. (Lond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xi, 205 p.
Bibliography: p. 188-198. Includes index.
- Bélanger, Michel. *Institutions économiques internationales*. 5e éd. (Paris, Economica, 1992). 177 p. (Collection Droit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p. 163-169.
- Bonilla, Cesar Moyano. Un derecho internacional para un nuevo orden mundial. *El Derecho-Jurisprudencia General*, vol. 147(1992):875-886.
- Conforti, Benedetto. *Diritto internazionale*. 4a ed. (Naples, Scientifica, 1992). 430 p.
- Corpus iuris gentium: a collection of basic texts on modern interstate relations*. (Louvain, Belgium, Acco, 1992). 568 p.
- Degan, Vladimir-Djuro. General principles of law: a source of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Fin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1992):1-10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roz, Georges A.L. Regards s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comparé : cours généra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vol. 229 (1991):9-4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upuy, Pierre-Mari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aris, Dalloz, 1992). 529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Elias, Taslim Olawale. *New horiz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2nd rev. ed. Revised and edited by Francis M. Ssekandi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395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Perspectives of the new trends in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61-1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rypleva, N. Iu. Klauzula neizmennykh obstoiatel'stv v sovremennom mezhdunarodnom prave. *Gosudarstvo i pravo*, No. 4 (1992):102-10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European trad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Dionisio Anzilotti.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1)1992:92-162.
Series of articles. Bibliography: p. 156-162.
- Gamble, John King. *Teaching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1990s* (Washington, D.C.,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2). 139 p.
Includes appendices.
- Gutiérrez Espada, Cesáreo. *Hacia un compendi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público*. 3a ed. Barcelona (DM-Promociones y Publicaciones Universitarias, 1992). 525 p.
- Guttal, G.H.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contemporary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83-20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akapää, Kari. The importance and credibi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Fin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1992):419-42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eiskanen, Veijo. Living on international law. *Fin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92):414-4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enkin, Louis. *International law: from the old world order to the new.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507-512.
- International law* (Aldershot, United Kingdom, Dartmouth, 1992). 516 p. (International library of essays in law and legal theory).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369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Jacqué, Jean-Paul. Acte et norm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vol. 227(1991):357-41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jurisprudence of international law: classic and modern view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108-13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apoor, Shyam Kishore. *International law*. 9th ed. (Allahabad, India, Central Law Agency, 1992), 862 p.
- Kirchner, Jörg. Thoughts about a methodology of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Austrian journa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43 (2/3) 1992:215-23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achs, Manfred. Le droit international à l'aube du XXI siècl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6(3) 1992:529-5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ópez Aguilar, Juan Fernando. Maastricht y la problemática de la reforma de la Constitución: Unión Europea, derechos de los extranjeros y reforma constitucional: teoría y case study. *Revista de estudios políticos*, No. 77, julio/septiembre 1992:57-9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enon, P.K.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s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70(1) janvier/mars 1992:61-8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enon, P.R. The legal personal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ri Lank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1992):79-97.
- Mincke, Wolfgang. Völkerrecht und internationale Privatrecht: Normen oder Erkenntnisse als Grundlage des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s? *Fin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92):430-44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Nguyen, Quoc Dinh.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4e éd.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92). 1269 p.
Bibliography: p. 11-21. Includes index.
-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Harlow, United Kingdom: Longman, 199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es.
- Partan, Daniel G. *The international law process: cases and materials*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92). 883 p. map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Plofchan, Thomas K. A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law: protecting systemic value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1) fall 1992:197-23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igaux, François. Impératif démocratique et droit international. *Trimestre du monde*, No 17 (1992):37-51.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uzi , David.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10e  d. (Paris, Dalloz, 1992). 227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Sahovic, Milan. The concept of international law at the end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87-9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hwarzenberger, Georg. Complexities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old and new international law: empirical question mark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The validity of international law: an empirical experiment.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21-3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hibaeva, E.A. The question of the supranationality of univers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oskovskij Zhurnal Mezhdunarodnogo Prava/Moscow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1992:81-93.
Text in Russian.
- Terz, Panos. Die Polydimensionalit t der V lkerrechtswissenschaft oder *Pro scientia lata iuris inter gentes*. *Archiv des V lkerrechts* 30(4) 1992:442-48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es n, Fernando R. The Kantia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Columbia law review* 92(1) January 1992:53-10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year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eview.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586-60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2. 特别问题

- Bibliographie syst matique des ouvrages et articles relatifs a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ubli s en langue fran aise. *Annuaire fran 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1991):1197-1284.
- Chimni, Bhupinder Singh. Nuclear weap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some refl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37-14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orell, Hans. Second Legal Advisers meeting at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in New York.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1(1)1992: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upuy, Ren -Jean. Le pouvoir du droit international. *Revue des sciences morales et politiques* 147(1)1992:123-1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2 vol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Feinstein, Barry A. Boundaries and secur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State practice. *Fin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92):135-2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Fox, Gregory H. The right to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Yal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7(2) summer 1992:539-60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increasing focu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on private law issue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456-4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building bridge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167-20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administration of occupied territories: two decades of Israeli occupation of the West Bank and Gaza Strip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534 p. maps.
Bibliography: p. 505-521. Includes index.
- International law practice in the 1990s: issues of law, policy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272-28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abatova, E.V. Delikty v mezhdunarodnom chastnom prave. *Gosudarstvo i pravo*, No. 9 (1992):100-10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enon, P.K. Individuals as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70(4) octobre/décembre 1992:295-32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yers, Patrick R. *Success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2). 192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National sovereignty revisited: perspectives on the emerging norm of democracy in international law.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249-27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ul, James C.N. Law and development into the 1990s: the need to use international law to impose accountability to people o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actors. *Third World legal studies* 1992:1-16.
- Preventive detention: a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302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ports on international legal research in progres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558-58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making.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434-45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amtleben, Jürgen. Neue interamerikanische Konventionen zum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 *Rabel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56(1) 1992:1-115.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ext of Conventions appears on p. 142-175.
- Schachter, Oscar. Internal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es travaux de la Conférence de La Hay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ivé : dans les coulisses de la session du centenaire.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4(2) 1992:385-503.
Series of articl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unkin, Grigory. A new political thinking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77-18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Voitovich, S.A. Klassifikatsiia mezhdunarodnykh ekonomicheskikh organizatsii kak sub'ektov mezhdunarodnogo prava. *Gosudarstvo i pravo*, No. 5 (1992):97-10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 联合国

1. 概况

Aspects du système des Nations Unies dans le cadre de l'idée d'un nouvel ordre mondial : colloque des 22 et 23 novembre 1991, Aix-en-Provence, France (Paris, Pedone, 1992). 203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arlsson, Ingvar. A new international order through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dialogue* 23(4) December 1992:7-11.

Childers, Erskine B. Gulf crisis lessons for the United Nations. *Bulletin of peace proposals* 23(2) June 1992:129-13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Duke, Simon. The United Nations finance crisis: a history and analysi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vid Davies Memori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London)) 11(2) August 1992:127-1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edorov, Vladimir Nikolaevich. OON i problema adaptatsii ee ustava k novym real'nostiam. *Gosudarstvo i pravo*, No. 6 (1992):106-116.

Concerns the Russian Federation.

Ghebali, Victor-Yves. La sécurité internationale à l'ère de l'après-guerre froide : le rôle des Nations Unie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1991):108-121.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rygeris, Algimantas Antanas. *Kas yra SNO?/What is the United Nations?* (Vilnius, Ranycele, 1992). 230 p.

Summaries in English and Russian. Bibliography: p. 225-231.

Lewin, André. Politische Lage und Persönlichkeit der Generalsekretäre. *Vereinte Nationen und Osterreich* 41(1)1992:11-14.

McCormack, Timothy L.H. H.V. Evatt at San Francisco: a lasting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law.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1992):89-10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etkovič, Ranko. Ujedinjenje nacije u posleratnim međunarodnim odnosima 1945-1992/ Les Nations-Unies dans l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après la deuxième guerre mondiale 1945-1992. *Jugoslovenska revija za međunarodno pravo* (2/3) 1992:282-29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chermers, Henry G. The chairman of an international organ.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296-30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omuschat, Christian. Die Zukunft der Vereinten Nationen. *Europa Archiv* 47(2) 25 Januar 1992:42-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he United Nations response to a changing world: international law implication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303-32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Urquhart, Brian E., Sir. Towards a more effectiv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dialogue*, No. 1/2(1991):96 p.

Special issue.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_____ The United Nations in 1992: problems and opportunities. *International affairs*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Kingdom)) 68(2) April 1992:311-319.

2. 特定机关

大会

Dauchy, Jacqueline.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juridique de l'Assemblée générale (46e sessio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647-66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homas, Jeremy A. Mid-term blues in the Sixth Committee: the United Nations Decade of International Law.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4(1) March 1992:216-225.

国际法院

Abi-Saab, Georges. De l'évolution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 réflexions sur quelques tendances récente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6(2) 1992:273-298.

Summaries in English and Span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and, R.P. (Ram Prakash). The World Court on trial.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245-26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ottreau, Gilles. Validité de la sentence arbitrale du 31 juillet 1989 (Guinée-Bissau, Sénégal) : arrêt de la C.I.J. du 12 novembre 1991.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6(4)1992:753-776.

Summaries in English and Span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Decaux, Emmanuel. L'affaire du passage par le Grand-Belt (Finlande c. Danemark) : demande en indication de mesures conservatoires : ordonnance du 29 juillet 1991.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444-45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Doehring, Karl. 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courts in the law-creating process.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1991/92):1-1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ernando, Joyc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ritique of its role. *Sri Lank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 1992:27-54.

Franck, Thomas M. The "powers of appreciation": who is the ultimate guardian of United Nations leg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3) July 1992:519-523. Concerns the Libyan Arab Jamahiriya,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Gormley, W. Paul. Selected recommendations to enhanc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erfection and application of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309-340.

Indicat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Grabowska, Genowefa M. Les avis consultatifs de la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1989/1990):17-2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Greig, D.W. Nicaragu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onfrontation ov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2 (1991):119-28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Third party rights and intervention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2) winter 1992:285-3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rief, Nicholas. *The World Court project on nuclear weapons and international law*. (Northampton, Mass., Aletheia Press, 1992), 44 p.
Bibliography: p. [43]-44.
- Guilds, John C. If it quacks like a duck: comparing the ICJ Chambers to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for a mechanism of enforcement.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16(1) spring 1992:43-8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ünther, Konstantin. Zulässigkeit und Grenzen der Intervention bei Streitigkeiten vor dem IGH: Rechtsfragen zu Artikel 62 und 63 des IGH-Statu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254-295.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achs, Manfred. Evidence in the proced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ole of the Court.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u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265-2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nationality of judge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Pac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2):49-68.
- Mann, F.A.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ELSI cas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1) January 1992:92-10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cGinley, Gerald P. The I.C.J.'s decision in the *Lockerbie* cases.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2(3) fall 1992:577-607.
Includes text of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731 (1992) and 748 (199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cWhinney, Edward. "Internationalizing"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the quest for ethno-cultural and legal-systemic representativeness.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u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277-289.
- Moore, Andrew F. Ad hoc cha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and the question of intervention.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3) summer 1992:667-69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livares, Gustavo. *Les avis consultatifs de la Cour de la Haye : révolution et aspects récents : analyse doctrinale et jurisprudentielle* (Genève, 1992), 67 p.
Includes bibliography.
- Ostrowski, Rudolf. The "Mazilu opin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nd its contribution to clar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1989/1990):31-4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Queneudec, Jean-Pierre. L'affaire de la Sentence arbitrale du 31 juillet 1989 devant la C.I.J. (Sénégal c. Guinée Bissau).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 419-4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Quintana, Juan José. The Latin American contribution to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the cas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9(1) 1992:127-15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hwebel, Stephen M. Was the capacity to request an advisory opinion wider in the Permanent Court of International Justice than it is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2 (1991):77-1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cobbie, Iain. Discontinuance in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the enigma of the nuclear tests cas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1(4) October 1992:808-84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hahabuddeen, M.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he integrity of an idea. In: *International law of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u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341-36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ugihara, Takan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case concerning passage through the Great Belt: request for the indication of provisional measur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91(5) December 1992:79-88.
In Japanese.

Symonides, Janusz. Les fonctions de la justice internationale dans l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contemporaines.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1989/1990): 87-9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orres Bernárdez, Santiago. Reciprocity in the system of compulsory jurisdiction and in other modalities of contentious jurisdiction exercised by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291-32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yagi, Yogesh K. The World Court after the cold war.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u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231-2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秘书处

Parker, Joakim E. Electing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after the cold war. *Hustings law journal* 44(1) November 1992: p. 161-18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chreuer, Christoph. Secondment of United Nations officials from national civil service.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307-35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inker, Catherine.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General.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308-3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安全理事会

Alston, Philip. The Security Council and human rights: lessons to be learned from the Iraq-Kuwait crisis and its aftermath.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 (1992):107-1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outhilier, Yves Le. Réflexions sur la validité des opérations entreprises contre l'Iraq en regard de la Charte des Nations Unies et du droit canadien.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1991):142-221.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ovèn, Theodoor Corneelis van. The Security Council: the new frontier. *Revie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 48, June 1992:12-2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Spanish.

Claims against Iraq: the United Nations Compensation Commission and other remedie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477-50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Dallal, Shaw J.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United Nations' role in the Gulf Crisis. *Syracu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 vol. 18, spring 1992:111-140.

- D'Argent, Pierre. Le Fonds et la Commission de compen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5(2) 1992:485-5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jiena-Wembou, Michel-Cyr. Réflexion sur la validité et la portée de la résolution 678 (1990) du Conseil de sécurité. *Revue juridique et politique, indépendance et coopération*, 46(4) octobre/décembre 1992:438-45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oskenniemi, Martti. Le Comité des sanctions (créé par la résolution 661 (1990) du Conseil de sécurité).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119-13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apidoth, Ruth Eschelbacher.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42 (1967) at twenty-five. *Israel law review* 26(3) summer 1992:295-3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law and practice concerning the imposition of sanctions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30(1) 1992:114-12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ruhn, Thilo. The implementation of disarmament and arms control obligations imposed upon Iraq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52(3/4) 1992:781-80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til, Anjali V. *The United Nations veto in world affairs, 1946-1990: a complete record and case historie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s veto* (Sarasota, Fla., UNIFO, 1992), 559 p.
Includes a microfiche with the texts of resolutions and decisions adopted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1946-1990. Bibliography: p. 555-559.
- Ramcharan, Bertrand G. The Security Council: maturing of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Revie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 48, June 1992:24-3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Spanish.
- Smith, Edwin M. The need for effective multilateral sanction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303-30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mith, Michelle. Expanding permanent membership in the UN Security Council: opening a Pandora's box of needed change? *Dickin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1993:173-19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ur, Serge. La résolution 687 (3 avril 1991) du Conseil de sécurité dans l'affaire du Golf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1991):25-117.
Two separate articl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eckel, Philippe. Le Chapitre VII de la Charte et son application par le Conseil de sécurité.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1991):165-20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联合国部队**
- Ebersole, Jon M. The United Nations' response to requests for assistance in electoral matter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1) fall 1992:91-122.
- Pauwels, Ann. Juridische analyse van de VN-vredesoperaties in (ex)-Joegoslavië. *Studia diplomatica* 45(5) 1992:39-7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isman, William Michael. International election observation. *Pac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1992):1-48.
- Siekmann, Robert C.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United Nations law concerning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2) October 1992:273-28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toelting, David. The challenge of United Nations-monitored elections in independent nations.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8(2) spring 1992:371-4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akai, Susumu. Attitudes of some States towards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91(4) October 1992:44-63.
In Japanese.

3. 特定问题或活动

集体安全

- Durch, William J. *Keeping the peace: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emerging world order* (Washington, D.C., Henry L. Stimson Center, 1992). 108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ómez-Robledo Verduzco, Alonso. Seguridad internacional colectiva y crisis del Golfo Pérsico. *Boletín mexicano de derecho comparado* 25(73) enero/abril 1992:27-4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umphrey, John P. Peace on earth and goodwill to me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4(3) August 1992:429-44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urrell, Andrew.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vid Davies Memori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London)) 11(1) April 1992:37-5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uck, Edward C. Whose collective security? *Washington quarterly* 15(2) spring 1992:43-56.
- Rivlin, Benjamin. Regional arrangement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system for collective security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a new road a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vid Davies Memori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London)) 11(2) August 1992:95-11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hindler, Dietrich. Kollektive Sicherheit der Vereinten Nationen und dauernde Neutralität der Schweiz. *Schweizerisches Zeitschrift für internationales und europäisches Recht* 2(4) 1992:435-47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paid, Brian M. Collective security v. constitutional sovereignty: can the President commit United States troops under the sanc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without Congressional approval? *University of Dayton law review* 17(3) 1992:1055-108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UN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lobal Policy Project. Partners for peace: strengthening collective security for the 21st century (New York,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992). 72 p.

商事仲裁

- Amissah, Austin. The ACP/EEC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rules.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8(2) 1992:167-184.
- Atterbury, S. Ward. Enforcement of a-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under the New York Convention of 1958.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2) winter 1992:471-51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aker, Stewart Abercrombie. *The UNCITRAL arbitration rules in practice: the experience of the Iran-United States Claims Tribunal* (Deventer,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Kluwer Law and Taxation Publishers, 1992). 314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Baniassadi, Mohammad Reza. Do mandatory rules of public law limit choice of law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tax & business lawyer* 10(1) summer 1992:59-8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ernardini, Piero. The arbitration clause of an international contrac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9(2) June 1992:45-6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rower, Charles N. The lessons of the Iran-United States Claims Tribunal: how they may be applied in the case of Iraq?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2) winter 1992:421-43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hapdelaine, Pascal. The temporal application of the New York Arbitration Convention of 1958: retroactivity or immediate application?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e* 8(1) 1992:73-8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ispatching the opposition: a legal guide to transnational litigation* (London: Euro-money Publications, 1992), 51 p.
- Durgavich, Michael. Resolving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Persian Gulf war: independent enforceability of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to arbitrate.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2(2) 1991/1992:389-42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armise, Elyse. The Iraqi claims process and the ghost of Versailles.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67(4) October 1992:840-87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rigera Naón, Horacio A. *Choice-of-law problems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Tübingen, J.C.B. Mohr (Paul Siebeck), 1992). 337 p. (Studien zum ausländischen und internationalen Privatrecht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29).
Bibliography: p. 293-337.
- Gutiérrez, Rafael Bernal. Una herramienta fundamental en la apertura: el arbitraje internacional. *Revista Cumara de Comercio de Bogotá*, No. 81, abril 1992:59-6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reindler, Richard H. ICC-Schiedsgerichtsordnung: "Rechte" und "Pflichten" des Beklagten im Anfangsstadium.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38(8) August 1992:609-61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
- Lebedev, S.N. LCIS rules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e* 8(4) 1992:321-32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ustill, Michael John, Sir. Maritime arbitration: the call for a wider perspecti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9(2) June 1992:5-30.
- Newman, Lawrence W. Production of evidence through United States courts for use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9(2) June 1992:61-69.
- Paulsson, Jan. Cross-enrich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law: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in the international are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9(1) March 1992:59-6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eters, Paul. Dispute settlement arrangements in investment treaties.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1992):91-16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ichert, Douglas D. Problems with parallel and duplicate proceedings: the litispence principle and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e* 8(3) 1992:237-25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isman, William Michael. *Systems of control in international adjudication and arbitration: breakdown and repair*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74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Robine, Eric. What companies expect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9(2) June 1992:31-4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androck, Otto. Welches Kollisionsrecht hat ein Internationales Schiedsgericht anzuwenden?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38(10) Oktober 1992:785-79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eifi, Jamal. Procedural remedies against awards of Iran-United States Claims Tribunal.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8(1) 1992:41-7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empasa, Samson L. Obstacles to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in African countri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1(2) April 1992:387-4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pickhoff, Andreas. Internationales Handelsrecht vor Schiedsgerichten und staatlichen Gerichten. *Recht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56(1) 1992:116-141.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iefenbrun, Susan W. A comparison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rules.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5(1) winter 1992:25-4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eigand, Frank-Bernd. Discovery in der internationalen Schiedsgerichtsbarkeit.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38(5) Mai 1992:361-36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领事关系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law: selected instruments (Bern; New York, P. Lang, 1992), 151 p. (Diplomatic Studies Programm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Geneva).

外交关系

- James, Alan. 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contacts.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62(199):347-38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Jouve, Edmond.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Paris, PUF, 1992) 479 p. Bibliography: p. 465-473. Includes index.
- Langhorne, Richard. The regulation of diplomatic practice: the beginnings to the Vienna Convention on diplomatic relations, 1961.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8(1) 1992:3-1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裁军

- Bianchi, Andrea. Esportazione e transito di materiali di armamento: profili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Rivista di diritto internazionale* 75(1) 1992:65-9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fforts to control weapons proliferation: possible legal regimes or a quixotic effort?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513-53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rause, Joachim. Neuartiges internationales Regime mit Präzedenzwirkung?: die Kontrolle der irakischen Rüstung durch Vereinte Nationen und IAEA. *Vereinte Nationen* 40(2) April 1992:46-5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rtin, Michele E. The changing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lting nuclear proliferation in Iraq. *Dickin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3) 1992:485-5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rava, Stephen J. Waging the next war: the carryover of arms control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to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5(1) fall 1992:151-176.
- Roche, Jean-Jacques. Le Traité START.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315-32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tock, Thomas. Die zukünftige Konvention zum Verbot der Chemiewaffen: ein Schritt zur Vernichtung einer vom humanitären Völkerrecht geächteten Waffenart.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5(2) 1992:50-6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Ziemke, Caroline F. Peace without strings? interwar naval arms control revisited. *Washington quarterly* 15(4) autumn 1992:87-10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内管辖

- Havugimana, Déogratias. Aspects de la compétence internationale des juridictions civiles rwandaises. *Penant* 102(808) 1992:46-7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eitz, Louise Ellen. Taking multiple bites of the apple: a proposal to resolve conflicts of jurisdiction and multiple proceedings. *International law* 26(1) 1992:21-6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环境问题

- Adede, Andronico Oduogo.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from Stockholm to Rio: an overview of past lessons and future challenges.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22(2) April 1992:88-10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Agenda 21 and the UNCED proceedings* (New York, Oceana, 1992-). Third Serie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Bernd Rüster and Bruno Simma, General Editors.
- Aninat, Raimundo Gonzalez. Principios generales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ambiental. *Revista de derecho* 60(191) enero/junio 1992:105-13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Ausubel, Jesse H. Ver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nnual review of energy and the environment*, vol. 17 (1992):1-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iod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effectivenes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msterdam; Washington, D.C., IOS Press, 1992), 213 p.
- Birnie, Patricia W.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563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Bodansky, Daniel. Draft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22(1) February 1992:5-1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othe, Michael.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s of armed conflict: legal rules, uncertainty, deficiencies and possible development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54-6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runnée, Jutta A. The jigsaw puzzle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approaches to atmospheric pollution and the Baltic Sea are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20(1) spring 1992:1-1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rusendorff, Anne Christine. The coastal State's and the port State's legislative competence concerning foreign ships to prevent pollution: looked at in the light of existing conventions on pollution prevention.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1(1) 1992:61-8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iccolo, Angela. Environmental responsibility under severe economic constraints: re-examining the Lesotho Highlands Water Project.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4(2) winter/spring 1992:447-46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obson, Tracy. Loss of biodiversity: a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perspective.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 17(2) spring 1992:277-30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onald, J. Wylie. The Bamako Convention as a solution to the problem of hazardous waste exports to less developed countries. *Columbia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17(2) 1992:419-45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rogula, Jennifer M. Developed and developing countries: sharing the burden of protecting the atmosphere.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4(2) winter/spring 1992:257-30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wivedi, O.P. An ethical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 code of conduct and guiding principles. *Canadian public administration* 35(3) fall 1992:363-380.
Summary in Frenc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Earth Summit and the oceans.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 18(1) 1992. 184 p. Special issue. Includes bibliographies.
- Edgerton, Laura. Eco-terrorist acts during the Persian Gulf war: is international law sufficient to hold Iraq liable?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ble law* 22(1) spring 1992:151-17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law: new challenges and dimensions* (Tokyo: United Nations University Press, 1992). 493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Fitzmaurice-Lachs, Malgosia. *International legal problems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Baltic Sea*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Graham and Trotman, 1992), 313 p.
Bibliography: p. 277-291. Includes index.
- Foreman, Elaine F. Protecting the Antarctic environment: will a protocol be enough?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7(4) summer 1992:843-87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allagher, Anne. The "new"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future of international law for protection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2) winter 1992:267-36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oldstein, Robert J. Proposal for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emergency response to global environmental disasters. *Pac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2):219-240.
- Harakas, Andrew J. The Montreal protocols in the United States 17 years later: the road to ratification or final defeat/Die Montrealer Protokolle in den Vereinigten Staaten

- nach 17 Jahren; Ratifikation oder endgültiges Scheitern?/Les protocoles de Montréal aux Etats-Unis après 17 ans: ratification ou échec total? *Zeitschrift für Luft- und Weltraumrecht* 41(4) 1992:354-35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ey, Ellen. The precautionary concept in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institutionalizing caution.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4(2) winter/spring 1992:303-3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inds, Caroline. Das Prinzip "sic utere tuo ut alienum non laedas" und seine Bedeutung im internationalen Umweltrecht.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30(3) 1992:298-32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ohmann, Harald. *Basic documents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2). 3 vols.
_____. *Präventive Rechtspflichten und -prinzipien des modernen Umweltvölkerrechts: zum Stand des Umweltvölkerrechts zwischen Umweltnutzung und Umweltschutz*. (Berlin, Duncker and Humblot, 1992), 439 p.
Thesis (doctoral), Universität Frankfurt, 1991. Bibliography: p. 412-439.
- Housman, Robert F. Trade,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 primer.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5(4) summer 1992:535-61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basic instruments and references* (Dobbs Ferry, N.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92), 749 p.
Includes index.
- Issues relating to the 1992 Brazil Conference on the environment.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401-42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Jennings, Robert. Need for environmental court?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22(5/6) December 1992:312-31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aminsky, Howard S. Assessment of the Bamako Convention on the Ban of Import into Africa and the Control of Transboundary Movement and Management of Hazardous Wastes within Africa.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5(1) fall 1992:77-9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ettlewell, Ursula. The answer to global pollution?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problems and potential of the polluter-pays principle.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2) summer 1992:429-47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imball, Lee A. *Forging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strengthening intergovernmental institutions for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1992), 84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reuzer, K. Environmental disturbance and damage in the context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sta española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44(1) enero-unio 1992:57-7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ummer, Katharina. The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transboundary traffic in hazardous wastes: the 1989 Basel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1(3) July 1992:530-56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awrence, Peter M. Technology transfer funds and the law: recent amendments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4(1) 1992:15-2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eibler, Anthony. Deliberate wartime environmental damage: new challenges for international law.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3(1) fall 1992:67-13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indgren, Jeffrey T. Global warming and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recommendations for an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to combat global warming.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7(2) winter 1992:367-39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ssey, Suzanne C. Global warm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the 1992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most likely will not culminate in a successfully preventive global warming treaty without the United States' support.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2(1) spring 1992:175-20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eyers, Gary D. Surveying the lay of the land, air, and water: features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nd natural resources law, and future prospects for the protection of species habitat to preserve global biological diversity.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2) summer 1992:479-60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icklitz, Hans-Wolfgang.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and control of the production and use of chemicals and pesticides: perspectives for a convention.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3) spring 1992:653-69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ini-symposium: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World economy* 15(1) January 1992:101-171.
Series of articles. Includes bibliographies.
- Myers, Stewart S. Where are the regulations for shipping hazardous waste to Africa?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4(2) winter/spring 1992:401-41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bey, Craig. Trade incentives and environmental reform: the search for a suitable incentive.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4(2) winter/spring 1992:421-44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rrego Vicuña, Francisco. *The protection of the Antarctic environment* (Lysaker, Norway, Fridtjof Nansen Institute, 1992), 44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smundsen, Lori. Paradise preserved?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SPREP Convention to the environmental welfare of the South Pacific. *Ecology law quarterly* 19(4) 1992:727-79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llemaerts, Marc. The North Se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s from Bremen to The Hague: does the process generate any substan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stuarine and coastal law* 7(1) February 1992:1-2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lmer, Geoffrey. The earth summit: what went wrong at Rio? *Washington University law quarterly* 70(4) 1992:1005-102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The implications of climate change for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Transnation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2(1) spring 1992:205-25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New ways to mak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2) April 1992:259-28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njabi, Rance Khooshie Lal. Idealism and self-interest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the Rio dilemma.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3(1) fall 1992:177-19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tlis, Jason M. The multilateral fund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 a prototype for financial mechanisms in protecting the global environment.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5(1) winter 1992:181-23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lant, Glen. Legal aspects of marine pollution during the Gulf wa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stuarine and coastal law* 7(3) August 1992:217-23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lofchan, Thomas K. Recognizing and countervailing environmental subsidies. *International lawyer* 26(3) fall 1992:763-780.
Concerns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uissochet, Jean-Pierre. Le Protocole au Traité sur l'Antarctique, relatif à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Madrid, 4 octobre 1991).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755-77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aftopoulos, Evangelos. The Barcelona Convention system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editerranean Sea against pollution: an international trust at work.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stuarine and coastal law* 7(1) February 1992:27-4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amakrishna, Kilaparti. Interest articulation and lawmaking in global warming negotiations: perspectives from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nsnational law and contemporary problems* 2(1) spring 1992:153-17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émond-Gouilloud, Martine. À la recherche du futur : la prise en compte du long terme par le droit de l'environnement.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o. 1 (1992): 5-1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st, Alfred. Ecological damage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22(1) February 1992:31-4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osencranz, Armin. Hazardous wastes: Basel after Rio. *Environmental policy and law* 22(5/6) December 1992:318-32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aalfeld, Michael. Umweltschutz in bewaffneten Konflikten aus völkerrechtsgeschichtlicher Sicht.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5(1) 1992:23-3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achariw, Kamen. Promoting compliance with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egal standards: reflections on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mechanism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2 (1991):31-5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arin, Manohar L. The protection of the human environment in a divided world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hwietzke, Joachim. International agreements on the environment and their sour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20(2) 1992:118-13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imonis, Udo Ernst. Auf dem Weg zu einer Klimakonvention: zur Verteilung der Kohlendioxid-Reduzierungspflichten zwischen Nord und Süd. *Verante Nationen* 40(1) February 1992:10-16.
Bibliography: p. 15-16.

- Singh, Gurdip. The greenhouse effect: need for legal control.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49-15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Il sistema internazionale di risarcimento dei danni causati da inquinamento da idrocarburi. *Diritto marittimo* 94(3) gennaio/marzo 1992:3-2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loan, John C.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progress and prospects for success. *International Geneva yearbook*, vol. 6 (1992):49-63.
- Soberón Garrido, Ricardo. Los tratados ambientales y la Cumbre de la Tierra. *Boletín (Comisión Andina de Juristas)*, No. 34 (septiembre 1992):19-2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tone, Christopher D. Beyond Rio: "insuring" against global warming.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3) July 1992:445-48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ymonides, Janusz. The human right to a clean, balanced and protected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egal information* 20(1) spring 1992:24-4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albot, Lori B. Recent developments in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the June 1990 meeting and beyond. *International lawyer* 26(1) spring 1992:145-18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imoshenko, A.S. Mezhdunarodnyi kontrol'nyi mekhanizm v sisteme ekologicheskoi bezopasnosti. *Gosudarstvo i pravo*, No. 12 (1992):93-9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rask, Jeff. Montreal Protocol noncompliance procedure: the best approach to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disputes? *Georgetown law journal* 80(5) June 1992:1973-200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Uliescu, Marilena. Le principe de la responsabilité sans faute dans le domaine du préjudice écologique international. *Revue roumaine des sciences juridiques* 36(1) janvier/juin 1992:49-56.
- Umweltschutz im völkerrecht und Kollisionsrecht/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eidelberg, C.F. Müller, 1992), 411 p. 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Völkerrecht, Tagung, 22nd, 1991, Trier, Germany.
Summaries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elch, William M.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is it adequate to regulate or eliminate the environmental exploitation of the globe's last wilderness?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3) spring 1992:597-658.
- Wettestad, Jorgen.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aris Convention on Marine Pollution from Land-based Source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ffairs* 4(2) spring 1992:101-12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irth, David A. A matchmaker's challenge: marrying international law and American environmental law.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2) winter 1992:377-42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orld treati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Milano, Istituto per l'ambiente, 1992), 720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Yturriaga Barberán, José Antonio de. Regulación sobre eliminación de desechos en los tratados internacionales relativos a la contaminación marina. *Anuario argentin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4 (1990/1991):37-7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Zartman, I. William.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negotiation: challenges for analysts and practice. *Negotiation journal* 8(2) April 1992:113-123.
Bibliography: p. 123.

人权

Alexander, Y. Minorities and terrorism: some legal and strategic perspectives.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21 1991:151-16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asic documents on human rights. 3rd ed. (Oxford; New York, Clarendon Press, 1992), 631 p.
Includes index.

Bernt, Lisa J. Measuring freedom? the UNDP human freedom index.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3) spring 1992:720-73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leimaier, John Kuhn. The private litigant's right to damages for an injury suffered as a result of an act of a foreign sovereign: an international property right.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1):171-17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okatola, Isse Omanga. *L'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et la protection des minorités* (Bruxelles, E. Bruylant, 1992), 291 p.
Bibliography: p. 263-274. Includes index.

Brilmayer, Lea. Groups, histor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5(3) symposium 1992:555-56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roms, Benita.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recognition of collective rights. *Fin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92):298-33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yrnes, Andrew. Women, feminism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methodological myopia, fundamental flaws or meaningful marginalisation? some current issues. *Austr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205-24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assel, Douglass W. Somoza's revenge: a new judge for the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13(4) 30 April 1992:137-14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ellamare, Giovanni. La Convenzione delle Nazioni Unite sulla protezione dei diritti di tutti i lavoratori migranti e dei membri della loro famiglia. *Revista internazionale del diritto dell'uomo* 5(3) 1992:861-883.

Chanet, Christine. Le Comité contre la tortur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553-560.

Charlesworth, Hilary. The public/private distinction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190-20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ohen, Cynthia Price.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developing an information model to computerize the monitoring of treaty compliance.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4(2) May 1992:216-23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ohen-Jonathan, Gérard. Activités de la Commiss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561-58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onference on Human Rights, Public Fin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1992, Washington, D.C.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8(1) fall 1992:1-131.

- Davids, Koen M. The 48th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United Nations monitoring of violations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10(3) 1992:283-30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e Schutter, Olivier. L'interprétation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 un essai en démolition.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70(2) mars/mai 1992:83-12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hommeaux, Jean. La jurisprudence du Comi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novembre 1987-juliet 1991).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514-55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onelly, Jack. Lidská práva a nový svetový rád: realita a nádej. *Právník* 131(12) 1992:1046-107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ongen, Toine van. The United Nations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or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SIM special*, No. 12 (March 1992):22-2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onnelly, Jack. Human rights in the new world order. *World policy journal* 9(2) spring 1992:249-27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ggers, Angela. Recent developments in human rights: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Their Familie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429-43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ngle, Kare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feminism: when discourses meet.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3) spring 1992:517-610.
- Ermacora, Felix. Späte Einsichten: der Entwurf der UN-Erklärung zum Minderheitenschutz. *Vereinte Nationen* 40(5) Oktober 1992:149-15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rmanski, Robert A. A right to privacy for gay people under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5(1) winter 1992:141-16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versus national restriction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Faúndez-Ledesma, Héctor. Derecho a la vida y pena de muerte. *Boletín* (Comisión Andina de Juristas), No. 34 (septiembre 1992):9-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Forsythe, David P. Lidská práva ve svete po skončení studené války. *Právník* 131(5) 1992:388-40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Franck, Thomas M. The emerging right to democratic govern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1) January 1992:46-9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abriel, Larisa. Victims of gross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arising from the illegal invasion and occupation of Kuwait by Iraq. *SIM special* No. 12 (March 1992):29-40.
- Gaer, Felice D. First fruits: reporting by States under the African Charter on Human and Peoples' Rights.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10(1) 1992:29-4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andhi, P.R. The Human Rights Committee in 1990: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1966).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17-1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arcía-Sayán, Diego. Nuevas situaciones en la vigenci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Boletín* (Comision Andina de Juristas), No. 32 (marzo 1992):9-23.
- Ginther, Konrad. Particip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two aspects of the internal and international dimension of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Third world legal studies* 1992:55-7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oodman, Diane. Analysis of the first session of the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10(1) 1992:43-6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romacki, Joseph P. The protection of language rights 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 proposed draft declaration of linguistic rights.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2) winter 1992:515-57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uide to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practice*. 2nd ed.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2), 308 p.
Bibliography: p. 249-266. Includes index.
- Hall, Tony P. The humanitarian agenda in the new world order. *Mediterranean Quarterly* 3(4) fall 1992:1-9.
- Henkin, Louis. Human rights and competing ideas.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333-344.
- Hofmann, Rainer. Minderheitenschutz in Europa: Überblick über die völker- und staatsrechtliche Lage.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52(1) 1992:1-69.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Jung, Heike. *Sanktionensysteme und Menschenrechte* (Bern, P. Haupt, 1992), 271 p.
Bibliography: p. 233-265. Includes index.
- Kamminga, Menno T. *Inter-State accountability for violations of human right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1992), 217 p.
- Kircher, Ingrid. The human rights work of the United Nations Observer Mission in El Salvador.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10(3) 1992:303-31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chowski, Jacek. People's rights as a new form of human rights.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345-35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gee, Peder van W.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the Bush administration's stance on torture. *George Washing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economics* 25(3) 1992:807-83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hinga, J.-G. La contribution de la Cour interamé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à la protection de la personne humaine : premières tendances.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comparé* 69(1) 1992:44-5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jor, Marie-France. Conscientious obj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law: a human right?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2) spring 1992:349-37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rtenson, Jan. Human rights: achievements so far and challenges ahead. *International Geneva yearbook*, vol. 6 (1992):10-22.
- Mbaye, Kéba. La Charte africain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peuples : de Lagos a Banjul.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u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427-44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Les droits de l'homme en Afrique* (Paris, A. Pedone/Commission internationale de juristes, 1992), 312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cCaffrey, Stephen C. A human right to water: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mplications.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5(1) fall 1992:1-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movement of persons across borders* (Washington, D.C.,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1992).
Includes index.
- Mthombeni, Mzungulu. Forced recruitment: a violation of human rights?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1991/92):12-3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Ndiaye, Babaca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promote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principles and programmes. *Revie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 49 (December 1992):23-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Spanish.
- Nowak, M. Country-oriented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and its subcommission.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1991):39-9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Manique, John.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and law.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4(3) August 1992:383-40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4(1) February 1992:78-10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raá, Jaime. *Human rights in states of emergency in international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2).
Bibliography: p. 273-285. Includes index.
- Pastor Ridruejo, José Antonio. Les procédures publiques spéciales de la Commiss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es Nations Unies.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e de La Haye*, vol. 228 (1991):183-27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ul, James C.N. The human right to development: its meaning and importance. *Third world legal studies* 1992:17-5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ust, Jordan J. The other side of right: private duties under human rights law.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5 (spring 1992):51-6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unzhin, S.M. Problema zashchity prav men'shinstv v mezhdunarodnom prave. *Gosudarstvo i pravo*, No. 8 (1992):123-13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hof, Lars Adam. Human rights and self-government for indigenous people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1(1) 1992:19-4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ierson, Karen. The forty-third se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Subcommission on Prevention of Discrimination and Protection of Minorities: the subcommission under scrutiny.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4(2) May 1992:232-27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nsmann, Thilo. Der Minderheitenschutz im Rechtssystem der Vereinten Nationen. *AWR bulletin* 39(3) 1992:99-11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villard, Mariel. Les conventions internationales relatives aux associations.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19(2) avril/juin 1992:299-3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415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aulle, Maria Rita. *Codice internazionale dei diritti del minore* (Naples, Scientifiche Italiane, 1992), 893 p.
- Schabas, William A. The omission of the right to property in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s.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1):135-17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hachter, Oscar. Human right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ust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389-39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hmidt, Markus G. Individual human rights complaints procedures based on United Nations treaties and the need for reform.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1(3) July 1992:645-65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haskolsky-Sheleff, L. A tribe is a tribe is a tribe: on changing social science concepts and emerging human rights. *Israel yearbook on human rights* 21 1991:127-1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imma, Bruno. Der Schutz wirtschaftlicher und sozialer Rechte durch die Vereinten Nationen. *Verfassung und Recht in Übersee* 25(4) 1992:382-393.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The sources of human rights law: custom, *jus cogens* and general principles.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82-10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tewart, George A. Interpreting the child's right to identity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Family law quarterly* 26(3) fall 1992:221-23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unga, Lyal S. *Individual respon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for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227 p.
Bibliography: p. 207-222. Includes index.
- Thompson, Bankole. Africa's Charter on Children's Rights: normative break with cultural traditionalism.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1(2) April 1992:432-44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he United Nations and human rights: a critical appraisal*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765 p.
Includes indexes.
-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 guide to the "Travaux Préparatoire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712 p.
Includes index.

-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commentary* (Oslo, Scandinavian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474 p.
Includes bibliographies.
- Wachsmann, Patrick. *Les droits de l'homme* (Paris, Dalloz, 1992). 138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Wanderley Torres, Luis. *Os direitos do homem: crimes contra a humanidade: o genocídio: Carta das Nações Unidas* (Sao Paulo, Editora Ateniense, 1992), 199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aring, Marilyn. Gender and international law: women and the right to development.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177-18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omen's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 bibliography.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4(2) winter 1992:857-88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际行政法

- Colin, Jean-Pierre. Les relations contractuelle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avec les personnes privées.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compare* 69(1) 1992:7-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ons Rafols, Francesc-Xavier. *El estatuto jurídico de los expertos y de las personas que tienen relaciones oficiales con la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Barcelona, Universitat de Barcelona, 1992), 710 p.
Thesis (doctoral), Universitat de Barcelona, 1992. Bibliography: p. 626-652.
- Schwob, Jacques. Tribunal administratif des Nations Unies.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472-48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际刑法

- Bassiouni, M. Cherif.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820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_____. *Draft statut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 (Pau, France, Erès, 1992), 182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The need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the new international world order.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5(2) 1992:151-18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Policy considerations on inter-State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Pac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2):123-145.
- Beres, Louis René. Iraqi deeds and international law: the question of punishment. *Jerusalem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4(3) September 1992:22-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Prosecuting Iraqi crimes: fulfilling the expect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Gulf War. *Dickin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3) 1992:425-44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Prosecuting Iraqi cr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n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imperative.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5(1) fall 1992:91-114.
- _____. Prosecuting Iraqi Gulf war crimes: Allied and Israeli right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Hasting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6(1) fall 1992:41-6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Toward prosecution of Iraqi crime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jurisprudential foundations and jurisdictional choices.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2(1) 1991/1992:127-13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avicchia, Joel. The prospects for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in the 1990s. *Dickins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0(2) 1992:223-26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avid, Eric. Le Tribunal international pénal pour l'ex-Yougoslavie.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5(2) 1992:565-59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onihi, Robert. War crimes. *St. John's law review* 66(3) 1992:733-771.
- Ferencz, Benjamin B.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de and court: where they stand and where they're going.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30(2) 1992:375-39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reenberg, Michael D. Creating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0(1) 1992:119-142.
- McCoubrey, H. War crimes: the criminal jurisprudence of armed conflicts. *Revue de droit militaire et de droit de la guerre* 31(1/4) 1992:167-20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perti Badan, Didier. Juridical mutual cooperation in criminal matter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9(1) 1992:89-12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erley, S., et al. The Nuremberg Code: an international overview. In: *The Nazi doctors and the Nuremberg code: human rights in human experimentation* (New York, Oxford, 1992), p. 149-173.
- Schabas, William A. Extradition et peine de mort: le Canada renvoie deux fugitifs au couloir de la mort. *Revue universelle des droits de l'homme* 4(3/4) 30 avril 1992:65-7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hneebaum, Steven M. The Supreme Court sanctions transborder kidnapping in *United States v. Alvarez-Machain*: does international law still matter?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2) 1992:303-311.
Concerns Mexico and the United States.
- Semmelman, Jacques. Due process, international law and jurisdiction over criminal defendants abducted extraterritorially: the Ker-Frisbie doctrine reexamined/Jacques Semmelman.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30(3) 1992:513-5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omers, Candace R. *United States v. Alvarez-Machain*: extradition and the right to abduct.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 18(1) fall 1992:213-23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omuschat, Christian. The *Lockerbie* case before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vie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 48, June 1992:38-4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Spanish.
- Williams, Kenneth A. The Iraq-Kuwait crisis: an analysis of the unresolved issue of war-crimes liability.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2) 1992:385-4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际经济法

- Boisson de Chazournes, Laurence. *Les contre-mesures dans l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économiques* (Paris, A. Pedone, 1992). 246 p.
Bibliography: p. 213-236. Includes index.

Seidl-Hohenveldern, Ignaz.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nd rev. ed.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286 p.
Bibliography: p. 251-253. Includes index.

Voitovich, Sergei A. The law-implementing function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230-25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际恐怖主义

Blakesley, Christopher L. *Terrorism, drug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liberty: a comparativ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its nature, role, and impact in matters of terrorism, drug trafficking, war, and extradition* (Ardsley-on-Hudson, N.Y., Transnational Publishers, 1992), 349 p.

Bibliography: p. 313-338. Includes index.

Greene, Kevin J. Terrorism as impermissible political violence: an international law framework. *Vermont law review* 16(2) 1992:461-49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International terrorism: political and legal document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627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Kuznicki, Thomas. Terrorismus und luftspezifische Gefahr in bezug auf eine Haftung des Luftfrachtführers gemäss Artikel 17 des Warschauer Abkommens/Terrorism and damage with respect to the carrier's liability according to article 17 of the Warsaw Convention/Terrorisme et dommage relatif à la responsabilité du transporteur aérien selon article 17 de la Convention de Varsovie. *Zeitschrift für Luft- und Weltraumrecht* 41(4) 1992:360-3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e Jeune, Pierrick. La lutte internationale contre le terrorisme. *Problèmes politiques et sociaux* 671 1992:2-6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erner, Natan. Third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measures against terrorism.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30(1) 1992:55-6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érez Montero, José. La lucha y la cooperación internacionales contra el terrorismo. *Anuario argentin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4 (1990/1991):91-16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tein, Torsten. International measures against terrorism and sanctions by and against third States.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30(1) 1992:38-5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Weller, Mark. The *Lockerbie* case: a premature end to the "new world order"?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4(2) June 1992:302-3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际贸易法

Bloch, Pascale. Un espoir déçu? la Convention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s lettres de change et billets à ordre internationaux, (1).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19(4) octobre/décembre. 1992:907-919.

To be continued.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onell, Michael Joachim. Das UNIDROIT-Projekt für die Ausarbeitung von Regeln für internationale Handelsverträge. *Rabel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56(2) 1992:274-289.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ooyesen, Hercules.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1991/92):71-8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harnovitz, Steve. Environmental and labour standards in trade. *World economy* 15(3) May 1992:335-356.
Bibliography: p. 355-356.
- Chatterjee, Charles. The Treaty of Asunción: an analysi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6(1) February 1992:63-7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orea, Gamani. *Tuning commodity markets: the Integrated Programme and the Common Fund in UNCTAD* (Manchester, New York,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2), 271 p.
Bibliography: p. 258-265. Includes index.
- Draceta, Ugo. *Breach and adaptation of international contracts: an introduction to Lex Mercatoria* (Salem, N.H., Butterworth Legal Publishers, 1992). 227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Enderlein, Fritz. *International sales law: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nvention on the Limitation Period in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commentary* (New York, Oceana, 1992). 480 p.
Includes index.
-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224-24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International unification: the UNIDROIT principles.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40(3) summer 1992:617-682.
Series of articles.
- Jones, Glower W. Impact of the Vienna Convention in drafting international sales contracts.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yer* 20(8) September 1992:421-426.
- Kabik, Michael. Through the looking-glass: international trade in the "wonderland"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 *International tax and business lawyer* 9(2) winter 1992:408-43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appus, Andreas. Rechtsvergleichende Aspekte zur Vertragsaufhebung wegen Sachmangels nach UN-Kaufrecht. *Recht der internationalen Wirtschaft* 38(7) Juli 1992:528-53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isiri, Marwa J.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nvironment: an additional non-tariff barrier against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de? *World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15(3) March 1992:75-9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nieper, Rolf. International trade rule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Verfassung und Recht in Übersee* 25(3) 1992:283-30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rasinghe, Lakshman M. *Contract of sal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Singapore, Butterworths Asia, 1992), 437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Mertens, Hans-Joachim. Nichtlegislatorische Rechtsvereinheitlichung durch transnationales Wirtschaftsrecht und Rechtsbegriff. *Rabels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56(2) 1992:219-242.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etersmann, Ernst-Ulrich. Violation-complaints and non-violation complaint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175-22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teiner, Vilém. O vzorevém zákonu pro mezinárodní obchodní arbitraz. *Právník* 131(8) 1992:730-7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trenger, Irineu. La notion de *lex mercatoria* en droit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vol. 227 (1991):207-355.

Bibliography: p. 351-355.

Treaties and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used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Traités et documents internationaux usuels en droit du commerce international (Montreal, Wilson and Lafleur, 1992). 798 p.

In English and Frenc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es.

Walker, George K. Trends in State legislation governi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 17(3) summer 1992:419-460.

Concerns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Winham, Gilbert R.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greements*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2), 155 p.

国际水道

Caffisch, L. Règles générales du droit des cours d'eau internationaux. *Recueil des cours de l'Académi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La Haye* 219(7) 1989:9-22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henevert, Donald J. Application of the draft articles on the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to the water disputes involving the Nile River and the Jordan River.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6(2) fall 1992:495-57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Doman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1) winter 1992:1-351.

Hayton, Robert D. Observat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draft rules on the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articles 1-4.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1) winter 1992:31-4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aluwa, Tiyanjana. Towards an internationalisation of the Zambezi River regime: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common manage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 *The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 25(1) 1992:20-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cCaffrey, Stephen C. Background and overview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s study of the non-navigational uses of international watercourses.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1) winter 1992:17-2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干涉

Ajaj, Ahmad M.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second reading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Arab law quarterly* 7(4) 1992:215-2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ettati, Mario. Ingérence humanitaire et démocratis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Trimestre du monde*, No. 17 (1992):23-35.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_____. The right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or the right of free access to victims? *Review*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No. 49 December 1992:1-1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Spanish.

Corsten, Olivier. *Droit d'ingérence ou obligation de réaction? les possibilités d'action visant à assurer le respect des droits de la personne face au principe de non-intervention* (Bruxelles, Bruylant/Editions de l'Université de Bruxelles, 1992), 283 p.

Bibliography: p. 275-283.

Delbrück, Jost. A fresh look at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diana Law Journal* 67(4) fall 1992:[887-901].

Djiena-Wembou, Michel-Cyr. Le droit d'ingérence humanitaire : un droit aux fondements incertains, au contenu imprécis et à géométrie variable. *Afrique 2000 : revue africaine de politique internationale*, No. 11 (octobre/novembre/décembre 1992):5-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auteux, Paul. Droit d'ingérence et non-intervention: la quadrature du cercle? *Proceedings of the . . .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 161-17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ackamo, Thomas J. From the cold war to the new multilateral world order: the evolution of covert operations and the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law of non-intervention.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4) summer 1992:929-977.

Concerns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linton, Gary. "The right to intervene" in the domestic affairs of Stat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46(2) 1992:248-26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ussier, Louise. Réflexion juridiques et éthiques sur l'assistance humanitaire. *Proceedings of the . . .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 187-19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O'Connell, Mary Ellen. Continuing limits on United Nations intervention in civil war. *Indiana law journal* 17(4) fall 1992:[903-913].

Sandoz, Yves. "Droit" or "devoir d'ingérence" and the right to assistance: the issues involved.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288 (May/June 1992):215-227.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French and in Spanish.

Scheffer, David J. The expanding United Nations role in humanitarian relief operation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313-32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_____. *Post-Gulf war challenges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llective security systems: three views on the issue of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1992). 41 p.

Strydom, H.A. Intervention and the constitutional State.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vol. 10 (1990/1991):186-19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Weber, George. Humanitarian relief and intervention: is sovereignty inviolable? *Proceedings of the . . .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154-160.

海洋法

Aguilar Mawdsley, Andrés. The Latin American contribution to the modern law of the sea.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9(1) 1992:63-8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merasinghe, C.F. Mare nostrum: a new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4) 1992:764-79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angert, Kaare. Internal waters: customary rules of the extension of internal waters.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1(1) 1992:43-60.
Concerns Denmark.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arker, Simon. Hazardous goods at sea: are safe ships and clean seas mutually exclusive? a Canadian perspective. *Marine policy* 16(4) July 1992:306-33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oczek, Boleslaw Adam. The Baltic Sea: an international legal profile. *Osteuropa Recht* 38(1) Marz 1992:25-51.
Bibliography: p. 49-51.
- Chang, Elaine. Driftnet fishing in the North Pacific: environmental and foreign policy dimensions.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16(2) summer 1992:139-16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harney, Jonathan I. Maritime jurisdiction and the secession of States: the case of Québec.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5(3) October 1992:343-42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vision of the 1982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23(4) October/December 1992:279-30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lingan, Thomas A. The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and stewardship responsibilities of coastal nations.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 17(3/4) 1992:201-21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Angelo, Sergio. Eco-audit — vittoria della ragione, o ragioni del più forte? *Rivista giuridica dell'ambiente* 7(3) settembre 1992:613-62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Friedheim, Robert L. Managing the second phase of enclosure. *Ocean and coastal management* 17(3/4) 1992:217-2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ündling, Lothar. UNCED und die Entwicklung des Umweltvölkerrechts. *Europa Archiv* 47(9) 10 Mai 1992:251-25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International boundary cases: the continental shelf*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Groitius, 1992). 2 vols. map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err, Donald A. The past and future of "no cure-no pay".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23(3) July 1992:411-427.
Concerns maritime law on salvage.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Honolulu, Hawaii). *The law of the sea in the 1990s: a framework for furth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Proceedings,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Twenty-fourth Annual Conference, July 24-27, 1990, Tokyo, Honolulu. The Law of the Sea Institute, William S. Richardson School of Law, University of Hawaii, 1992). 541 p. map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Lotilla, Raphael Perpetuo M. The efficacy of the anti-pollution legislation provisions of the 1982 Law of the Sea Convention: a view from South-East Asia.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1(1) January 1992:137-15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rtínez Busch, Almirante Jorge. El mar presencial. Un nuevo concepto unificador d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del mar. *Revista de derecho* 60(192) julio/diciembre 1992: 7-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rtínez Puñal, Antonio. The rights of land-locked and geographically disadvantaged States in exclusive economic zones.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23(3) July 1992:429-45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Nadelson, Robert.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State claims and the LOS Convention. *Maritime policy* 16(6) November 1992:463-48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cean management in global change* (London; New York, Elsevier Applied Science, 1992). 621 p. map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 Riddell-Dixon, Elizabeth.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Seabed Authority: "new re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stuarine and coastal law* 7(3) August 1992:195-21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hachte, William L. The value of the 1982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preserving our freedoms and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23(1) January/March 1992:55-6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ovazzi, Tullio. La pesca con reti derivanti nel Mediterraneo. *Rivista giuridica dell'ambiente* 7(3) settembre 1992:523-54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ociété français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Le navire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aris, A. Pedone, 1992.) 246 p. XXVe Colloque de la Société française pour le droit international, Faculté de droit. Université de Toulon et du Var, 30, 31 mai et 1er juin 199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Vellucci, Alessandra. *The transfer of technology to developing countries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sea* (Genève, 1992).
Bibliography: p. 1-xviii.
- Vukas, Budislav. The new law of the sea and navigation: a view from the Mediterranea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65-8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ang, James C.F. *Handbook on ocean politics and law* (New York, Greenwood Press; 1992). 568 p.
Bibliography: p. 551-559. Includes index.
- Weil, Prosper. À propos de la double fonction des lignes et points de base dans le droit de la mer.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45-16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条约法

- Duffy, Michael. Practical problems of giving effect to treaty obligations: the cost of consent.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16-21.
- Jackson, John Howard. Status of treaties in domestic legal systems: a policy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2) April 1992:310-34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ourouma, Mamadi.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s accords de siège entre la Côte-d'Ivoire et l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Revue juridique et politique, indépendance et coopération*. 46(1) janvier/mars 1992:97-11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rticle also appears in: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6 (1990).

Malenovsky, Jiri. Koexistence smlouvy a obycejne v mezinárodním právu. *Právník* 131(1) 1992:66-8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enon, P.K. *The law of treaties between state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ewiston, N.Y., Edwin Mellen Press, 1992), 259 p.

Bibliography: p. 143-155. Includes index.

Ruda, José Maria. Terminación y suspensión de los tratados.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93-11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cerden, Rene. The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character of transfrontier agreements between decentralized authoritie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2) October 1992:187-2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Vázquez, Carlos Manuel. Treaty-based rights and remedies of individuals. *Columbia law review* 92(5) June 1992:1082-116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战争法

Aaranson, Michael.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in the modern law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vid Davies Memori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London)) 11(3) December 1992:219-23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lmond, Harry H. The use of the environment as an instrument of war.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2 (1991):455-46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_____. War, weapons and attacks on the environment. *Revue de droit militaire et de droit de la guerre* 31(1/4) 1992:329-377.

Anderberg, Bengt. Blinding laser weapons and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29(3) August 1992:287-297.

Bibliography: p. 296-297.

Andries, André. Aspects criminologiques des attaques des Forces armées contre les populations civiles. *Revue de droit militaire et de droit de la guerre* 31(1/4) 1992:13-25.

Includes bibliographies.

Baarda, Th. A. van. Is it expedient to let the World Court clarify, in an advisory opinion, the applicability of the Fourth Geneva Convention in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Netherlands quarterly of human rights* 10(1) 1992:4-2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aloro, Joh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situations of internal armed conflicts in Africa.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4(2) June 1992:449-47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envenuti, Paolo. Ensuring observanc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function, extent and limits of the obligations of third States to ensure respect of IHL. *Year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1989-90:27-5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othe, Michael. Neutrality at sea (with comments by Chr. Greenwood and A. Bos). In: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Iran-Iraq war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205-211.

Bourloyannis, M. Christiane. The Security Council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20(2) winter 1992:335-35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Bretton, Philippe. Remarques sur le *jus in bello* dans la guerre du Golfe (1991).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139-16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raper, G.I.A.D. Humanitarianism in the modern law of armed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vid Davies Memori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London)). 11(3) December 1992:239-25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law of war: a "Fifth Geneva"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London; New York, Belhaven Press, 1992). 284 p.
Bibliography: p. 267-268. Includes index.
- Feliciano, Florentino P. Marine pollution and spoli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as war measures: a note on some international law problems in the Gulf war.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3) spring 1992:483-520.
- Fenrick, William J. Legal aspects of targeting in the law of naval warfare.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1991): p. 238-282.
Summary in Frenc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Fernandez Flores, José Luis. The dissemination of the law of war. *Year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1989-90:3-2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Fischer, Horst. Limitation and prohibi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weapon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Year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1989-90:117-18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allant, Judy A.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and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688 (1991): a reappraisal in light of a changing world order.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7(4) summer 1992:881-92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ardam, Judith Gail. A feminist analysis of certain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265-27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Noncombatant immunity and the Gulf conflict.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4) summer 1992:813-8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asser, Hans-Peter. Respect for fundamental judicial guarantees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the part played by ICRC delegat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32(287): March/April 1992:121-14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French and in Spanish.
- Gioia, A. The law of neutrality: third states' commercial rights and duties (with comments by O. Bring). In: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Iran-Iraq war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221-242.
- Goebel, Christopher M. A unified concept of population transfer.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21(1) fall 1992:29-5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reen, Leslie Claude.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law of conventional warfare.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1991): p. 222-237.
Summary in Frenc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ampson, Françoise J. Using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machinery to enforce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s. *Revue de droit militaire et de droit de la guerre*. 31(1/4) 1992:117-14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annikainen, Lauri. *Implementing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in armed conflicts: the case of Finland*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179 p. Bibliography: p. 165-173. Includes index.
- Helton, Arthur C. The legality of providing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sovereig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4(3) 1992:373-375.
-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med conflict*. United Kingdom Association for Social and Legal Philosophy: sixteenth annual conference at Leicester, 5-7 April 1990 (Stuttgart, F. Steiner Verlag, 1992), 112 p. Bibliography: p. 110-112.
- Jakovljevic, Bosko. The Agreement of May 22, 1992,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the armed conflict in Bosnia-Herzegovina/Sporazum za primenu medunarodnog humanitarnog prava u oruzanim sukobima u Bosni i Hercegovini. *Jugoslavenska revija za medunarodno pravo* (2/3) 1992:212-22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Armed conflict in Yugoslavia: agreements in the field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practice.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5(3) 1992:108-11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Rules of combat, limitation *ratione personae*: protec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medical personnel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Year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1989-90:181-18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Jiménez Piernas, Carlos. The protection of foreign workers and volunteers in situations of internal conflict,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taking of hostage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32(287) March/April 1992:143-17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French and in Spanish.
- Joyner, Christopher C. The Persian Gulf war oil spill: reassessing the law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1) winter 1992:29-6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adelbach, Stefan. Zwingende Normen des humanitären Völkerrechts.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5(3) 1992:118-1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alshoven, Frits. Prohibitions or restrictions on the use of methods and means of warfare (with comments by G.J.F. van Hegelsom). In: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Iran-Iraq war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97-114.
- _____. Protection of civilians and persons *hors de combat*.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5(2) 1992:66-7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elly, Katherine M. Declaring war on the environment: the failure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treaties during the Persian Gulf war.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7(4) summer 1992:921-9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wakwa, Edward K.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rmed conflict: personal and material fields of application*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92). 208 p. Bibliography: p. 183-202. Includes index.
- Lagoni, Rainer. Comments: methods or means of warfare, belligerent reprisals, and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In: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Iran-Iraq war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15-122.

- Lavicille, Jean-Marc. Les activités militaires,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Revue juridique de l'environnement*, No 4 (1992):421-45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evic, Howard S. *Mine warfare at sea*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233 p.
Bibliography: p. 201-211. Includes index.
- Major, Maric-France. Mercenaries and international law.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2(1) spring 1992:103-1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ngas Martin, Araceli. La calificación de las guerras de liberación nacional como conflictos armados internacionales: consecuencias para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Anuario argentin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4 (1990/1991):11-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ethods and means of combat in naval warfare*. Report and commentaries of the round table of experts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 Institut méditerranéen d'études stratégiques, Université de Toulon et du Var, 19-23 October 1990 (Bochum, Germany, UVB-Universitätsverlag N. Brockmeyer, 199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eyrowitz, Henri. La guerre du golfe et le droit des conflits armé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6(3) 1992:551-60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omtaz, Djumchid. Les règles relatives à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au cours des conflits armés à l'épreuve du conflit entre l'Irak et le Koweït.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203-21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ulinen, Frédéric de. The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reference to articles 54 and 55 of Additional Protocol I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Revue de droit militaire et de droit de la guerre* 31(1/4) 1992:57-64.
- Obradovic, Kostantin. Les règl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relatives à la conduite des hostilités en période de conflits armés non internationaux. *Year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1989-90:95-11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lattner, Denise. Assistance to the civilian population: the development and present state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288 (May/June 1992):249-263.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French and in Spanish.
- _____ The protection of displaced persons in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32(291) November/December 1992:567-58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French and in Spanish.
-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n time of armed conflict.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32(291) November/December 1992:517-566.
Series of articl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French and in Spanish.
- Provost, René. Starvation as a weapon: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od blockade against Iraq and Kuwait. *Columbia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30(3) 1992:577-64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rzetacznik, Franciszek. The illegality of the concept of just war under contemporary international law.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70(4) octobre/décembre 1992:245-29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amcharan, Bensalah G. A reporting system for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Year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1989-90:57-6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usso, Francis V. Targeting theory in the law of armed conflict at sea: the merchant vessel as military objective in the tanker war (with comments by D. Fleck and T.D. Gill). In: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Iran-Iraq war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53-193.
- Sahovic, Mila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in the Yugoslav war/Medunarodno humanitarno pravo u Jugoslovenskom ratu. *Jugoslovenska revija za medunarodno pravo* (2/3) 1992:195-21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imonds, Stephanie N. Conventional warfar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 proposal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reform. *Stanfor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fall 1992:165-22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pieker, Heike. *Völkergewöhnheitsrechtlicher Schutz der natürlichen Umwelt im internationalen bewaffneten Konflikt*. (Bochum, UVB-Universitätsverlag N. Brockmeyer, 1992). 462 p.
Thesis (doctoral), Universität Bochum, 1992. Bibliography: p. xi-xliv.
- Strychalski, Andrzej. Ochrona uchodźców i osób przesiedlonych podczas konfliktów zbrojnych. *Sprawy międzynarodowe* 45(1/2) 1992:115-1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erry, James P. The environment and the laws of war: the impact of Desert Storm.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45(1) winter 1992:61-6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orrelli, Maurice. From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intervention on humanitarian ground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the Red Cross*, No. 288 (May/June 1992):228-248.
Journal also available in French and in Spanish.
- _____. La neutralité en question.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6(1) 1992:5-43.
Summaries in English and Span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rindade, António Augusto Cançado. Desarrollo de las relaciones entre el derecho internacional humanitario y la protección internacional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en su amplia dimensión. *Revista Instituto interamericano de derechos humanos* (San José, Costa Rica) 16 (1992):39-74.
- Tshiyembe, Wayila. Droit international humanitaire et l'avènement d'un état républicain d'une armée nouvelle et d'une défense nationale: essai pour l'Afrique des années 2000. *Revue juridique et politique, indépendance et coopération* 46(2) avril/juin 1992:191-20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Umozurike, U.O. The appl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to civil conflicts. *Af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4(2) June 1992:493-50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Vasilijevec, Vladan A. Grave breaches of international law of war and humanitarian law: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criminal law. *Jugoslovenska revija za medunarodno pravo*. 39(2/3) 1992:238-268.
- Voelckel, Michel. Faut-il encore déclarer la guerr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7-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art, Paul Jacobus Ignatius Maria de. Statehood and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peoples in armed conflicts in the "brave new world": Palestine as a United Nations source of concern.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1) February 1992:3-3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allach, Evan J. The use of crude oil by an occupying belligerent State as a munition de guerr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1(2) April 1992:287-310.
Concerns in part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Kingdom.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oodliffe, John. *The peacetime use of foreign military installations under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360 p.
Bibliography: 349-352. Includes index.
- Zemali, Ameur. Reparations for victims of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SIM special*, No. 12 (March 1992):61-7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维护和平

- Bibliography on international peacekeeping*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291 p.
Includes indexes.
- Boutros-Ghali, Boutros. Agenda pour la paix. Diplomatie préventive, rétablissement de la paix, maintien de la paix. *Etudes internationales* 44 1992:5-3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Beyond peacekeeping.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5(1) fall 1992:113-121.
Conference at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on the Future of Collective Security, 22 January 1993.
- _____. Les ententes régionales et la construction de la paix. *Défense nationale* 48(10) octobre 1992:11-20.
- _____. L'ONU et la nouvelle diplomatie de la paix. *Trimestre du monde*, No 18 (1992):9-16.
Interview. Summary in English.
- Kirsch, Philippe. The expanding peacemaking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135-166.
- Liu, F.T.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and the non-use of force* (Boulder, Colo., L. Rienner, 1992), 46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ONU : paix et guerre entre les nations. *Trimestre du monde*, No 20 (1992):27-134.
Series of articles. Summaries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rsons, Anthony.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avid Davies Memori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London)) 11(3) December 1992:189-218.
Appendix: "An Agenda for Peace", by Boutros Boutros-Ghali, on p. 201-2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estructuring for peace: challenges for the 21st century.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21(2) winter 1992:213-334.
Series of articl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tjernfelt, Bertil. *The Sinai peace front: 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 the Middle East, 1973-1980* (London, Hurst and Co.;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236 p. Adapted from the Swedish ed.: "Fredsskadeplats Sinai: FN:s fredsbevarande operation i Mellanöstern 1973-1980 — sarskilt den svenska insatsen", published in 1987.
Bibliography: p. 228-230. Includes index. Maps.

成员资格和代表权

- Blum, Yehuda Z. United Nations membership of "new" Yugoslavia: continuity or break?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4) October 1992:830-833.
Included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hiu, Hungdah. Taiwan's membership in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vol. 10 (1990/1991):198-20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Freiling, Frank-Dieter. *Die Charta der Vereinten Nationen und ihre Sonderregelungen für Deutschland* (Cologne, Bonlau, 1992): 132 p.
Bibliography: p. ix-xv.
- Partsch, Karl Josef. Das Einfrieren der UN-Mitgliedschaft Jugoslawiens durch Sicherheitsrat und Generalversammlung. *Vereinte Nationen* 40(6) Dezember 1992:181-18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in, Ya. GATT membership for Taiwan: an analysis in international law.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4(3) 1992:1059-110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eyer, Markus. Die Mitgliedschaftsrechte der ehemaligen Sowjetunion in der Vereinten Nationen. *Recht in Ost und West* 36(6) 15 Juni 1992:166-1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Wiley, Buck. Russian membership in the IMF: a look at the problems, past and present.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2(2) summer 1992:469-48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纳米比亚

- Bocarly, Moussa. Aspects juridiques de la mise en oeuvre de la résolution 435 (1978) du Conseil de sécurité des Nations Unies sur l'indépendance de la Namibie.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70(2) 1992:141-16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oy, Raymond. L'indépendance de la Namibie.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chmidt-Jortzig, Edzard. The Constitution of Namibia: an example of a State emerging under close supervision and world security.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413-42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麻醉品

- Drogenpolitik wohin? : Sachverhalte, Entwicklungen, Handlungsvorschläge. 2. durchgesehene Aufl. (Bern P. Haupt, 1992). 293 p.
Includes bibliographies.
- Jamieson, Alison. Drug trafficking after 1992: a special report. *Conflict studies*, No. 250 (April 1992): 37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irby, Michael. Drugs: an international prohibition? *Commonwealth law bulletin* 18(1) January 1992:312-32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gani, Fabrizio. Il traffico internazionale di stupefacenti via mare: poteri e limiti nell'attività repressiva degli stati. *Diritto marittimo* 94(3) luglio/settembre 1992:816-8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eru: control y fiscalización de estupefacientes y lucha contra el narcotráfico: normas internacionales y nacionales (Lima, Progra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Fiscalización Internacional de las Drogas,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1992). 390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oberón Garrido, Ricardo. Efectos jurídicos de la ratificación de la Convención de Viena hecha por el Perú. *Boletín (Comisión Andina de Juristas)*, No. 32 (marzo 1992): 37-4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自然资源

The Antarctic environ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London; Boston, Mass., Graham and Trotman, 1992). 228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Bennekom, Sander van. A new regime to protect the Antarctic environment.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1) February 1992:33-5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rawford, James. Legal issues confronting Australia's Antarctica. *Austral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3 (1992):53-8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El-Baghdadi, Mahdi A. The seabed's mineral resources and the conditions affecting the regime to regulate their exploratio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6(3) June 1992:85-9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arry, Martin A. The deep seabed: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or arena for unilateral exploitation? *Naval law review* 40 1992:207-22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enchoz, Alain-Denis. *Règlementations nationales et internationales de l'exploration et de l'exploitation des grands fonds marins* (Zurich, Schulthess Polygraphischer Verlag, 1992). 850 p.

Thesis (doctoral), Université de Neuchâtel, 1992. Bibliography: p. 775-815. Includes index.

Joyner, Christopher C. *Antarctica and the law of the sea*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302 p.

Bibliography: p. 278-291. Includes index.

Kämmerer, Jörn Axel. The protocol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the Antarctic Treaty. *Law and state*, vol. 45 (1992):68-8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rticle also available in German in: *Europa Archiv* 46(21), 10 November 1991.

Keller, Susan J. Is the international ban on the importation of ivory saving the African elephant?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1) winter 1992:381-40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imball, Lee A. Property righ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tarctic regimes.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1):223-231.

Labouz, Marie-Françoise. Antarctique et enjeux stratégiques : les politiques juridiques de l'environnement, de la Convention de Wellington au Protocole de Madrid.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5(1) 1992:40-66.

McColloch, Rodney R. Protocol o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 the Antarctic Treaty — the Antarctic Treaty — Antarctic Minerals Convention — Wellington Convention — Convention on the Regulation of Antarctic Mineral Resource Activities.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2(1) spring 1992:211-23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enon, Usha. The convention on biodivers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olicy options. *Social action* 42(2) April/June 1992:120-138.

Bibliography: p. 137-138.

Rackleff, Kathryn. Preservation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toward a global convention.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1) winter 1992:405-42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ahurie, Emilio J.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Antarctica* (New Haven, Conn., New Haven Press; Dordrecht, Netherlands: M. Nijhoff, 1992). 612 p. map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Schwarze, Jürgen. Völkerrechtliche Verfügungsbeschränkungen gegen Missbrauch von Rohstoffen.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30(2) 1992:153-17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olanes, Miguel. Legal and institutional aspects of river basin development. *Water international* 17(3) September 1992:116-12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Watts, Arthur.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Antarctic Treaty system*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Grotius, 1992). 469 p.

Bibliography: p. 451-460. Includes index.

Zieck, Marjoleine Y.A. The concept of "generations" of human rights and the right to benefit from the common heritage of mankind with reference to extraterrestrial realms. *Verfassung und Recht in Übersee* 25(2) 1992:161-19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非政府组织

Beigbeder, Yves. *Le rôle international d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Bruxelles, Bruylant, Paris, L.G.D.J., 1992). 195 p.

Bibliography: p. 183-189.

Blaser, Arthur W. How to advance human rights without really trying: an analysis of non-governmental tribunal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14(3) August 1992:339-37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ason, Karen J.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international election observing.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4(4) summer 1992:1795-18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arlock, A. Dan. The role of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hicago-Kent law review* 68(1) 1992:61-76.

非自治领土

Ajomo, Michael A. International law, the United Nations, and decolonization.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u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77-9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ima, Maria Fernanda. *Les obligations du Portugal en tant que puissance administrante du territoire non autonome du Timor oriental* (Lisbon: Assembleia da Republica, 1992). 91 p.

Translated from Portuguese.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外层空间

Aftergood, Steven. Space nuclear power and the United Nations: a growing fiasco. *Space policy* 8(1) February 1992:9-1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em, Maurice N. *International legal problems in the peaceful exploration and use of outer space* (Rovaniemi, Finland, University of Lapland, Faculty of Law, 1992). 511 p.

Bibliography: p. 463-500. Includes index.

- Bentzien, Joachim. Die luftrechtlichen Aspekte des Vertrags über den offenen Himmel/The treaty on the open skies and its relevance to air law/Le traité "open skies" et son importance pour le droit aérien. *Zeitschrift für Luft- und Weltraumrecht* 41(4) 1992:327-34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heng, Bin. The military use of outer spa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63-7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occa, Aldo Armando. Contaminación terrestre por actividades espaciales. *Anuario argentino de derecho internacional*, vol. 4 (1990/1991):171-183.
- Gerson, Stuart M. The Montreal Protocols and the supplemental compensation plan: a necessary change. *Zeitschrift für Luft- und Weltraumrecht* 41(2) Juni 1992:137-14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iemulla, Elmar. Ausgewählte internationale Rechtsprechung zum Warschauer Abkommen in den Jahren 1989-1991. *Zeitschrift für Luft- und Weltraumrecht* 41(2) Juni 1992:123-1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e, Qizhi. Legal aspects of monitoring and protecting earth environment by space technology. *Journal of space law* 20(2) 1992:111-11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eintze, Hans-Joachim. Rechtsfragen der Datenpolitik bei weltraumgestützter Erdfernerkundung/Data policy of remote sensing of the earth and legal questions/La politique concernant les dates de télédétection de la terre par satellite et des questions juridiques. *Zeitschrift für Luft- und Weltraumrecht* 41(4) 1992:395-40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Weltraumkrieg" and Völkerrecht: Satellitenmonopol ermöglichte im Golfkrieg den schnellen Sieg über den Irak. *Humanitäres Völkerrecht* 5(2) 1992:61-6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urwitz, Bruce A. *State liability for outer space activ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1972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Liability for Damage caused by Space Object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245 p.
Bibliography: p. 230-242. Includes index.
- Jasentuliyana, Nandasiri. *Space law: development and scope* (Wesport, Conn., Praeger, 1992). 272 p.
- Lachs, Manfred. The Treaty on Principles of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61-1992.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9(3) 1992:291-30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ampertius, James P. The need for an effective liability regime for damage caused by debris in outer space.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2) winter 1992:447-46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rtin, Pierre-Marie. Les définitions absentes du droit de l'espace. *Revue française de droit aérien et spatial* 182(2) avril/juin 1992:105-11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_____ *Droit des activités spatiales* (Paris, Masson, 1992). 214 p.
Bibliography: p. 3-5. Includes index.
- Popescu, Dumitru. Glob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outer space conservation. *Revue roumaine des sciences juridiques*, janvier/juin 1992:93-100.
- Reynolds, Glenn Harlan. International space law: in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5(2) 1992:225-25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Outer space and peace: some thoughts on structures and relations. *Tennessee law review* 59(4) 1992:723-73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Roberts, Lawrence D. Addressing the problem of orbital space debris: combining international regulator and liability regimes.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5(1) winter 1992:51-7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Roth, Armand D. *La prohibition de l'appropriation et les régimes d'accès aux espaces extra-terrestres* (Pari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1992). 299 p.

Bibliography: p. 251-271. Includes index.

Straubel, Michael S. Telecommunication satellites and market forces: how should the geostationary orbit be regulated by the F.C.C.? *North Carolin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ial regulation* 17(1) winter 1992:205-238.

Concerns mostly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Weaver, Jefferson H. Illusion or reality? State sovereignty in outer space. *Bosto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10(2) fall 1992:203-240.

Zylicz, Marek.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law*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230 p.

Bibliography: p. 201-215. Includes index.

和平解决争端

Barnaby, Frank. Nuclear threats. *Medicine and war* 8(2) April/June 1992:74-8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ercovitch, Jacob. Mediators and mediation strateg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gotiation journal* 8(2) April 1992:99-112.

Bibliography: p. 111-112.

Boustany, Katia. Souveraineté et conflits intraétatiques : quelques problèm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roceedings of the . . .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246-266.

Decaux, Emmanuel. Le règlement pacifique des différends internationaux. *Regards sur l'actuel* 183 1992:3-1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Early warning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238 p. ill.

Bibliography: p. 232-238. Includes index.

Ghozali, Nasser-Eddine. La négociation diplomatique dans la jurisprudence internationale : essai d'analyse.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5(2) 1992:323-3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International courts of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261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Lee, Roy S. A case for facilitation in the settlement of disputes. *Germ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4 (1991):138-17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ewer, Nick. Mediation: perspectives from the medical peace movement. *Medicine and war* 8(2) April/June 1992:87-99.

Bibliography: p. 98-99.

Mediation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ultiple approaches to conflict management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283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Pazartzis, Photini. *Les engagements internationaux en matière de règlement pacifique des différends entre Etats* (Paris, Librairie générale de droit et de jurisprudence, 1992).

Bibliography: p. 295-328. Includes index.

Reymond, Claude. The Rainbow Warrior arbitration between Greenpeace and Franc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9(1) March 1992:91-93.

Tacsan, Joaquin. *The dynam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conflict resolution*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307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政治和安全问题

Arab-Israeli debate. *Duk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aw* 2(2) spring 1992:195-246.

Series of articl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edjaoui, Mohammed.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and the Islamic concep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Iran-Iraq war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277-299.

Clark, Roger S. Some international law aspects of the East Timor affair.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2) October 1992:265-27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Dekker, Ige 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crime of aggression (with comments by E. David and P. Malanczuk). In: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Iran-Iraq war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249-268.

Falk, Richard A. The Israeli-occupied territories,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boundaries of scholarly discourse: a reply to Michael Curti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3(1) winter 1992:191-204.

Reply to Michael Curtis' article: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territorie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2(2) spring 199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raunces, Michael G.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blockade: new guiding principles in contemporary State practice. *Yale law journal* 101(4) January 1992:893-9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unk, Robert B. Japan's Constitution and United Nations obligations in the Persian Gulf war: a case for non-military participation in United Nations enforcement actions.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5(2) spring 1992:363-39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odgson, Mélida N. When to accept, when to abstain: a framework for United Nations election monitoring.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5(1) fall 1992:137-17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aikobad, Kaiyan Homi. "Ius ad bellum": legal implications of the Iran-Iraq War (with comments by R.C.R. Siekmann). In: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Iran-Iraq war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51-70.

Kimminich, O. Third States and sanctions in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30(1) 1992:2-145.

Special issue.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igliorino, Luigi. Sur la déclaration d'illicéité comme forme de satisfaction : à propos de la sentence arbitrale du 30 avril 1990 dans l'affaire du Rainbow Warrior.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6(1) 1992:61-74.

Summaries in English and Span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Quigley, John M.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Persian Gulf war: new order or disorder?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5(1) winter 1992:1-4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Ramazani, R.K. Who started the Iraq-Iran war? a commentary.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1) fall 1992:69-89.

Swan, George Steven. Presidential undeclared warmaking and functionalist theory: Delums v. Bush and Operations Desert Shield and Desert Storm.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2(1) 1991/1992:75-12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概况)

Ago, Roberto. Some new thoughts on the cod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Essays in honour of Judge Taslim Olawale Elias*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Nijhoff, 1992), p. 35-6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Dehaussy, Jacques.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668-68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Dhokalia, R.P. Reflect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and its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in the contemporary era of trans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203-22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ohnston, Douglas M. Theory, consent, and the law of treaties: a cross-disciplinary perspective.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109-1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ee, Luke T.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refugee law and its codific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107-11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ellet, Alain. The normative dilemma: will and consent in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22-5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chachter, Oscar. Recent tre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making. *Australian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2 (1992):1-1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难民

Aleinikoff, Thomas Alexander. State-centered refugee law: from resettlement to containment.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1) fall 1992:120-13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opeland, Emily. Global refugee policy: an agenda for the 1990s.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26(3) fall 1992:992-99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eintze, Hans-Joachim. Kinder als Flüchtlinge und Opfer von Kriegen: verbessert die UN-Kinderkonvention ihr Los? *AWR bulletin* 30(2) 1992:67-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ofmann, Rainer. Refugee law in the African context.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52(2) 1992:318-33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oussalli, Michel. Refugees: a continuing challenge for humanity for a realistic approach in asylum policy. *Yearbook*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1989-90:187-19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Ogata, Sadako. Refugees: a humanitarian strategy. *Studia diplomatica* 45(6) 1992:23-34. Introductory paragraphs in French and Flemish.

Saxena, J.N. Problems of refugees in the developing countries and the need for international burden-sharing. In: *International law in transition: essays in memory of Judge Nagendra Singh*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95-10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ymposium on refugee law: issues and developments. *Willamette law review* 28(4) 1992:703-85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Widespread migration: the role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stitution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623-64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Zieck, M.Y.A. Voluntary repatriation: an analysis of the refugee's right to return to his own country. *Austrian journa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Österreichische Zeitschrift für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44(2) 1992:137-1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庇护权

Clark, Tom. Human rights and expulsion: giving content to the concept of asyl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4(2) April 1992:189-204.

Summaries in French and Span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relick, Bill. "Preventive protection" and the right to seek asylum: a preliminary look at Bosnia and Croat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4(4) 1992:439-454.

Summary in Frenc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jaerum, Morten. The concept of country of first asyl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4(4) 1992:514-53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oescher, Gilbert Damian. Refugee movements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Adelphi papers*, No. 268 (summer 1992): 83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arx, Reinhard. Konventionsflüchtlinge ohne Rechtsschutz: Untersuchungen zu einem ver-gessenen Begriff.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errecht und Ausländerpolitik*, No. 1, 10 February 1992:3-14.

Concerns Germany.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uhrke, Astri. *Safeguarding the right to asylum* (Bergen, Norway, Chr. Michelsen Institute,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 and Development, 1992). 42 p.

Bibliography: p. 29-35.

Tomuschat, Christian. A right to asylum in Europe. *Human rights law journal* 13(7/8) 1992:257-26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法治

Greenwood, Christopher J. New world order or old?: the invasion of Kuwait and the rule of law. *Modern law review* 55(2) March 1992:153-17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enrikson, Alan K. How can the vision of a "new world order" be realized?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16(1) winter 1992:63-7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ackson, Robert H. Dialectical justice in the Gulf war.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8(4) October 1992:335-35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lein, Eckart. Die Bedeutung der Nürnberger Prozesse für die Bewältigung des SED-Unrechts. *Zeitschrift für Rechtspolitik* 25(6) Juni 1992:208-2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oore, John Norton. *Crisis in the Gulf: enforcing the rule of law* (New York, Oceana, 1992). 677 p. maps.

Includes index.

Quigley, John. The new world order and the rule of law. *Syracu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 vol. 18 (spring 1992):75-110.

Sohn, Louis B. How new is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20(2) winter 1992:205-21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自卫

Beaumont, John S. Self-defence as a justification for disregarding diplomatic immunity. *Canadi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9 (1991):391-402.

Summary in Frenc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eres, Louis René. After the Scud attacks: Israel, "Palestine", and anticipatory self-defense. *Emor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6(1) 1992:71-10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_____ On assassination as anticipatory self-defense: is it permissible? *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 law review* 70(1) 1992:13-3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cCoubrey, Hilaire. *International law and armed conflict* (Aldershot, United Kingdom; Brookfield, Vt., Dartmouth, 1992), 371 p.

Bibliography: p. 347-356. Includes index.

Pfofchan, Thomas K. Article 51: limits on self-defense? *Michig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3(2) winter 1992:336-37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自决

Acosta Sánchez, José. Los presupuestos teóricos del nacionalismo y el nuevo ciclo del fenómeno. *Revista de estudios políticos*, No. 77, julio/septiembre 1992:95-13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ddis, Adeno. Individualism, communitarianism, and the rights of ethnic minorities. *Notre Dame law review* 67(3) 1992:615-6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delman, Howard.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the case of the Kurd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fugee law* 4(1) January 1992:4-3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erkey, Curtis G. International law and domestic courts: enhancing self-determination for indigenous peoples.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5 (spring 1992): 65-9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ornträger, Ekkehard W. Grenzen und Selbstbestimmungsrecht: Gedanken zu Finalität und Relativität von Grenzziehungen.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39(1) März 1992:49-71.

Concerns in part Germany and Poland.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uchanan, Allen.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right to seced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45(2) winter 1992:347-36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arpentier, Chantal. Le principe mythique des nationalités : tentative de dénonciation d'un prétendu principe.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5(2) 1992:351-38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ass, Deborah Z. Rethinking self-determina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law theories. *Syracu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commerce*, vol. 18 (spring 1992):21-40.

- Dagati, Patricia A. Hong Kong's lost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a denial of due process in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Law School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3(1) 1992:153-17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amis, John. The United Nations settlement plan for the Western Sahara: problems and prospects. *Middle East policy* 1(2) 1992:36-4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Driessen, Bart. *A concept of 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Hague, T.M.C. Asser Instituut, 1992). 199 p.
Thesis (doctoral), Loránd Eötvös University, 1992. Bibliography: p. 181-190.
Includes index.
- Eisner, Michael. A procedural model for the resolution of secessionist disputes.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3(2) spring 1992:407-42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thnic identity, national identity: the future of the nation-State.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16(2) summer 1992:xi, 1-120.
Series of articl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Evans, Mechelle. What can the past teach the future?: lessons from internationally supervised self-determination elections 1920-1990.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4(4) summer 1992:1711-175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Frankel, Lawrence M. *International law of secession: new rules for a new era*.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3) spring 1992:521-564.
- Frenkel, Robert E. Recognizing self-determina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Kuwait's conflict with Iraq.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14(2) February 1992:359-40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Gusy, Christoph. Selbstbestimmung im Wandel.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30(4) 1992:385-41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alperin, Morton H. *Self-determination in the new world order* (Washington, D.C.,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1992). 178 p.
Bibliography: p. 165-170. Includes index.
- Heintze, Hans-Joachim. International law and indigenous peoples. *Law and state*, vol. 45 (1992):37-6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rticle also available in German in: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50(1) 1990.
- Heraclides, Alexis. Secession, self-determination and nonintervention: in quest of a normative symbiosi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45(2) winter 1992:399-42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Iglar, Richard F. The constitutional crisis in Yugoslavia and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self-determination: Slovenia's and Croatia's right to secede. *Boston College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15(1) winter 1992:213-23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Jorns, Catherine J. Indigenous peoples and self-determination: challenging State sovereignty. *Case Western Reserv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4(2) spring 1992:199-34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apetanovic, Goran. The emergence of new States: a trend towards destabiliz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 . .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 p. 59-63.

- Kingsbury, Benedict. Claims by non-state groups in international law.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5(3) 1992:481-5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aing, Edward A. The norm of self-determination. 1941-1991. *California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2(2) 1991/1992:209-30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âm, Mai-vân Clech. Making room for peoples at the United Nations: thoughts provoked by indigenous claims to self-determinatio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5(3) Symposium 1992:603-62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rázek, Josef. Zásada sebeurčení v mezinárodním právu. *Právník* 131(10) 1992:881-90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Oeter, Stefan. Selbstbestimmungsrecht im Wandel: Überlegungen zur Debatte um Selbstbestimmung, Sezessionsrecht und vorzeitige Anerkennung.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52(3/4) 1992:741-780.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rzetacznik, Franciszek. The basic collective human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nd nations as a prerequisite for peace: its philosophical background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70(1) janvier/mars 1992:1-60.
First part of article appeared in: *Revu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de sciences diplomatiques et politiques* 69(4) octobre/décembre 199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eiffert, Wolfgang. Auswirkungen der deutschen Vereinigung auf Osteuropa. *Zeitschrift für Politik* 39(1) März 1992:34-48.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elf-determination of peoples and politie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369-40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trydom, Ha. Self-determination: its use and abuse. *South African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7 (1991/92):90-11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urp, Daniel. L'émergence de nouveaux états et le droit des peuples à disposer d'eux-mêmes. *Proceedings of the . . .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 p. 25-3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Turpel, Mary Ellen. Indigenous peoples' right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recent international legal developments and the continuing struggle for recognitio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5(3) Symposium 1992:579-602.
Concerns Canada.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家责任

- Haasdijk, Suzan L. The lack of uniformity in the terminology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of remedies. *Leide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2) October 1992:245-26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ato, Nobuyuki. Stat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nature of the local remedies rul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I.L.C.'s draft articl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90(6) February 1992:1-31.
In Japanese. Summary in English.
- La Fayette, Louise de. Towards a new regime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nuclear activities. *Nuclear law bulletin*, No. 50 (December 1992):7-3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atsui, Yoshiro.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at the United Nations: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law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91(4) October 1992:1-43.

In Japanese. Summary in English. First part of article appeared 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diplomacy* 89(1) 1990.

Obradovic, Kontantin. Le "conflit yougoslave" et le problème de la responsabilité des états parties aux conventions humanitaires quant à la mise en oeuvre. *Jugoslavenska Revija za Medunarodno Pravo* 39(2/3) 1992:222-236.

Palmisano, Guisepppe. *Colpa dell'organo e colpa dello stato nella responsabilità internazionale: spunti critici di teoria e prassi* (Milan: Giuffrè, 1992) 135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turma, Pavel. K teoretickým problémům "mezinárodního rucení" v návrhu Komise pro mezinárodní právo. *Právník* 131(3/4) 1992:344-358.

Summaries in English and Russian.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家主权

Anderson, James H. New world order and State sovereignty: implications for UN-sponsored intervention.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16(2) summer 1992:127-13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enkin, Louis. The mythology of sovereignty. *Proceedings of the . . .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 p. 15-2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essedjian, Catherine. Le projet d'articles de la Commiss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des Nations Unies sur les immunités des Etats.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6(2) 1992:299-341.

Summaries in English and Span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han, Ali. The extinction of nation-States. *American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7(2) winter 1992:197-23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ranz, Jerzy. Notion de souveraineté et le droit international. *Archiv des Völkerrechts* 30(4) 1992:411-44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alinin, Sergei Aleksandrovich. Pravosub"ektnost" mezhdunarodnykh organizatsii. *Pravovedenie*, No. 5 (sentyabr'/oktyabr' 1992):53-6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Rethinking nationalism and sovereign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45(2) winter 1992:307-638.

Series of articl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tate sovereignty: the challenge of a changing world. New approaches and thinking on international law/La souveraineté étatique : le droit d'un monde en bouleversement. Nouvelles approches et théories du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roceedings of the 1992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 297 p.

Special issue.

Van der Vyver, Johan David. State sovereignty and the environment in international law. *South African law journal* 109(3) August 1992:472-49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Weber, Cynthia. Reconsidering statehood: examining the sovereignty/intervention boundary.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8(3) July 1992:199-21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家继承

Bodie, William G. Strategy and successor States: report from Kiev. *World affairs* 154(3) winter 1992:107-11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othe, Michael. Sur quelques questions de succession posées par la dissolution de l'URSS et celle de la Yougoslavie.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6(4) 1992:811-842.

Summaries in English and Span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astenrath, Ulrich. Die Regelungen über die Staatennachfolge bei der Vereinigung der beiden deutschen Staaten. *Verfassung und Recht in Übersee* 25(1) 1992:67-83.

Summary in English.

Frowein, Jochen Abraham. The reunification of Germany.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6(1) January 1992:152-16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

Klapas, Ilias. Pravopreemstvo i kontinuitet v mezhdunarodnom prave. *Moskovskii zhurnal mezhdunarodnogo prava*, No. 4 (oktyabr'/dekabr') 1992:22-35.

Concerns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limenko, B.M. (Boris Mikhailovich). Problemy pravopreemstva na territorii byvshego Soiuza SSR. *Moskovskii zhurnal mezhdunarodnogo prava*, No. 1 (ianvar'/mart) 1992: 3-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arysheva, Natal'ia Ivanovna. Pravovaia pomoshch' v otnosheniakh mezhdu stranami SNG. *Moskovskii zhurnal mezhdunarodnogo prava*, No. 4 (oktyabr'/dekabr') 1992: 3-2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rimosch, Edmund G. *Bilaterale völkerrechtliche Verträge zwischen Österreich und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im Lichte statusrechtlicher Normen* (Frankfurt am Main, 1992). 135 p.

Schweisfurth, Theodor. Vom Einheitsstaat (UdSSR) zum Staatenbund (GUS): Juristische Stationen eines Staatszerfalls und einer Staatenbundsentstehung. *Zeitschrift für ausländisches öffentliches Recht und Völkerrecht* 52(3/4) 1992:541-702.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tate succession and relations with federal states.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1-2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Volkovitsch, Michael John. Righting wrongs: towards a new theory of State succession to responsibility for international delicts. *Columbia law review* 92(8) December 1992:2162-221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Wittkowski, Ralf. *Die Staatensukzession in völkerrechtliche Verträge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Herstellung der staatlichen Einheit Deutschlands* (Frankfurt am Main, 1992). 401 p.

贸易和发展

Juda, Lawrence. Whither the UNC liner code: the liner code review conference. *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 23(1) January 1992:101-12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amêthe, Didier. Les nouveaux contrats internationaux d'industrialisation : esquisse d'un manifeste dans les rapports Nord-Sud.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19(1) janvier/mars 1992:81-88.

Concerns developing countries.

Nguyen, Huu Tru. Les codes de conduite : un bilan. *Revue général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96(1) 1992:45-60.

Summaries in English and Span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托管

Herald, Marybeth. The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a change in course under its covenant with the United States. *Oregon law review* 71(1) spring 1992:127-20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使用武力

Bouthillier, Yves Le. La bonne foi en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le règlement pacifique des différends et le recours à la force lors de la guerre du Golfe. *McGill law journal/Revue droit de McGill* 37(4) 1992:1026-105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Implementing limitations on the use of force: the doctrine of proportionality and necessity.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39-6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alekian, Farhad. *Condemning the use of force in the Gulf crisis* (Uppsala, Almqvist and Wiksell, 1992). 115 p.

Reisman, William Michael. *Regulating covert action: practices, contexts, and policies of covert coercion abroad in international and American law*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250 p.

Bibliography: p. 199-239. Includes index.

Shotwell, Charles B. Food and the use of force: the role of humanitarian principles in the Gulf crisis and beyond. *Fletcher forum of world affairs* 16(1) winter 1992:131-15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ymposium: the prospectiv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dealing with the international use of force in the post-cold war period: an analysis in light of the Persian Gulf crisis. *Georg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22(1) spring 1992:9-101.

Voitovich, Sergei A. Legitimacy of the use of economic force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onditions and limits. *World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15(4) June 1992:27-3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Weller, Marc. Comments: the use of force and collective security (with comments by R.C.R. Siekmann). In: *The Gulf War of 1980-1988: the Iran-Iraq war in international legal perspective* (Dordrecht, Netherlands; Boston, Mass., M. Nijhoff, 1992). p. 71-90.

Wrange, Pal. Law, force and contingency: notes on a bold monograph on Article 2(4) and the problems of finding a proper basis for international legal reasoning.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1(1) 1992:83-99.

C. 与联合国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Balit, Silvia. The FAO experience in communication for rural development. *Journal of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 3(2) December 1992:26-3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Lubbock, David. *The Boyd Orr view from the old world to the new with proposal for action to banish hunger: the late Lord Boyd Orr's testament* (Aberdeen, Scotland: The Author, 1992), 81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Norse, David. A new strategy for feeding a crowded planet. *Environment* 34(5) June 1992:6-11, 32-3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Beacham, K. Gwen.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implications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for the future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fforts. *Colorado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and policy* 3(2) summer 1992:655-68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eyers, Carol J. The U.S./Mexico tuna embargo dispute: a case study of the GATT and environmental progress.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16(2) fall 1992:229-25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ameron, James. The use of trade provisions i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and their compatibility with the GATT.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vol. 2 (1991):3-3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harnovitz, Steve. GATT and the environment: examining the issues.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ffairs* 4(3) summer 1992:203-23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ottier, Thom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nd policy: the GATT connection. *Aussenwirtschaft* 47(1) February 1992:79-105.

Summary in German.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urtis, John M.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Proceedings of the . . .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 p. 2-6.

De Bruyn, Thomas. Le GATT et l'Uruguay Round. *International Geneva yearbook*, vol. 6 (1992):74-89.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Foy, George. Toward extension of the GATT standards code to production processe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6(6) December 1992:121-13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agen, Henry. Die Stellung der sogenannten Entwicklungsländer im GATT/MTN System: Kritik eines einheitlichen Welt(handels)rechts. *Finn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3 (1992):376-4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ooley, Mark T. Resolving conflicts between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and domestic environmental law. *William Mitchell law review* 18(2) 1992:483-50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urlock, Matthew Hunter. The GATT, U.S. law and the environment: a proposal to amend the GATT in light of the tuna/dolphin decision. *Columbia law review* 92(8) December 1992:2098-216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Jäger, Thomas. *Streitbeilegung und Überwachung als Mittel zur Durchführung des GATT* (Basel, Helbing und Lichtenhahn, 1992). 330 p.

Kettlewell, Ursula. GATT: will liberalized trade aid glob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nver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21(1) fall 1992:55-7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Klabbers, Jan. Jurisprudence i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Article XX of GAT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6(2) April 1992:63-9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ulesa, Margareta E. Free trade and protection of the environment: is the GATT in need of reform? *Intereconomics* 27(4) July/August 1992:165-17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anus, Juan Archibaldo. Multilateral economic cooperation in the throes of a crisis. *International Geneva yearbook*, vol. 6 (1992):64-73.
Summary in French.
- Ostrihansky, Rudolf. Settlement of interstate trade disputes: the role of law and legal procedures.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2 (1991):163-21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tterson, Eliza R. GATT and the environment: rules changes to minimize adverse trade and environmental effects.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6(3) June 1992:99-10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aye, Olivier. La protection de l'environnement dans le système GATT.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5(1) 1992:67-103.
- Porter, Stephen J. The tuna/dolphin controversy: can the GATT become environment friendly? *Georgetow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review* 5(1) fall 1992:91-11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Randzio-Plath, Christa. World trade facing a crucial decision: problems and prospects of the GATT Uruguay Round. *Economics*, vol. 46 (1992):7-46.
Bibliography: p. 45-46.
- Southworth, Hamilton. GATT and the environment: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trade and the environment, GATT Doc. 1529 (February 13, 1992).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2(4) summer 1992:997-10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Steger, Debra P. The impact of GATT/WTO rule-making and rule-interpretation on the sovereignty of States. *Proceedings of the . . . conference of the Canadian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Law*, 21st (1992), p. 138-144.
- Symposium: the Uruguay Round and the future of world trade. *Brookly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8(1) 1992:1-224.
Concerns in part the United States. Bibliography: p. 197-224.
- Tzionas, Ioannis A. Structure and operation of the GATT.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developing states* (London, British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1992), p. 149-18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
- What's needed for the GATT after the Uruguay Round? *Proceedings*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 86th meeting (1992), p. 69-10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国际原子能机构**
- Beach, Hugh, Sir. *Arms control today* (London, Brassey's for the Centre for Defence Studies, 1992), 75 p.
- Datt, Savita. Strengthening safeguards and tightening controls: the beginning of the end? *Strategic analysis* 14(10) January 1992:1197-1208.
Concerns nuclear safeguard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evin, Igor. Where have all the weapons gone? the Commonwealth of Independent States' struggle to stop the 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nd the new role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24(2) winter 1992:957-98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onahan, Bill. Giving 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teeth: strengthening the special inspection procedures of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33(1) fall 1992:161-196.

A new nuclear triad: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ternational verific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Southampton, United Kingdom, Mounthatte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92). 58 p.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cheinman, Lawrence. Nuclear safeguards and non-proliferation in a changing world order. *Security dialogue* 23(4) December 1992:37-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Abeyratne, R.I.R. Law making and decision making powers of the ICAO Council: a critical analysis/Gesetzgebungs- und Entscheidungskompetenzen des ICAO-Rates: eine kritische analyse/Les compétences législatives et décisives du Conseil de l'OACI : une Analyse critique. *Zeitschrift für Luft- und Weltraumrecht* 41(4) 1992:387-39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therton, Trevor C. The res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dispute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9(2) June 1992:105-122.

Bibliography: p. 120.

Chapman, Floyd Brantley. Exclusivity and the Warsaw Convention: in re: air disaster at Lockerbie, Scotland. *University of Miami inter-American law review* 23(2) winter 1991/92:493-5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Moore, Larry. The Lockerbie air disaster: punitive damages in international aviation under the Warsaw Convention. *Housto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5(1) fall 1992:67-90.

国际劳工组织

The ILO and the elderly: activities and services the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can offer to improve the situation of the elderly (Geneva,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1992). 80 p.

Ruzié, David. Jurisprudence du Tribunal administratif de l'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Annuaire frança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37 (1991):488-51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weepston, Lee.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and the ILO. *Nordic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1(1) 1992:7-1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际海事组织

Schuda, Robert S.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and the Draft Convention on Liability and Compens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arriage of Hazardous and Noxious Substances by Sea: an update on recent activity. *University of Miami law review* 46(4) 1992:1009-105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lardone, Gilbert. Stratégie de développement et ajustements structurels, une alternative à la politique du FMI : application à Madagascar et à la Tanzanie. *Canadi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3(3) 1992:433-442.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urdeau, Geneviève. Du deuxième au troisième amendement aux statuts du Fonds Monétaire International : le problème des arrières, *Journal du droit international* 119(1) janvier/mars 1992:71-79.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Chossudovsky, Michel. India under IMF rule, *Ecologist* 22(6) November/December 1992:271-27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Crockett, Andrew D.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n the 1990s.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27(3) summer 1992:267-282.
- Edwards, Richard W. International monetary law: the next twenty-five years.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25(2) 1992:209-2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Helleiner, Gerald Karl.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Africa's adjustment and external debt problems: an unofficial view. *World development* 20(6) June 1992:779-792.
Bibliography, p. 791-792.
- Hofmann, Daniel. The IMF and World Bank in changing times. *Swiss review of world affairs* 42(5) August 1992:4-6.
- Houben, Aerdt. De rol van het IMF in de wederopbouw van Oost-Europa. *Internationale spectator* 46(7/8) juli/august 1992:427-431.
Summary in English.
- Howell, Kristin. Reg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monetary stability: the ro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Rivista internazionale di scienze economiche e commerciali* 39(10/11) ottobre/novembre 1992:833-848.
Summary in Italian. Bibliography: p. 845-848.
- Jovovic, Dejan. *Medunarodni monetarni fond: mehanizam, politika, reforma* (Belgrade, Institut ekonomskih nauka, 1992). 260 p.
Summary in English. Bibliography: p. 242-247.
- Killick, Tony. Country experiences with IMF programmes in the 1980s. *World economy* 15(5) September 1992:599-632.
Concerns developing countries. Bibliography: p. 631-632.
- _____ What can we know about the effects of IMF programmes? *World economy* 15(5) September 1992:575-597.
Concerns developing countri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Kleine, Karl-Heinz. The role of the IMF and the World Bank in the former Eastern bloc countries. *Intereconomics* 27(1) January/February 1992:20-27.
- Lelart, Michel. Le Fonds monétaire international et la démocratie. *Trimestre du monde*, No. 17 (1992):91-104.
Summary in English.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Lucas, Michael R.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s conditionality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n attempt to define the relation. *Revue belg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25(1) 1992:104-135.
Bibliography: p. 134-135.
- Osunsade, F.L. *IMF assistance to sub-Saharan Africa* (Washington, D.C., Exter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1992. 25 p. map.
Tanzania and the IMF: the dynamics of liberalization (Boulder, Colo., Westview Press, 1992). 212 p. maps.
Bibliography: p. 189-203. Includes index.
- 国际电信联盟**
- Rothblatt, Martin A. New regulatory ideas and concepts in space telecommunications. *Journal of space law* 20(1) 1992:27-3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Batisse, Michel. The struggle to save our world heritage. *Environment* 34(10) December 1992:12-20, 28-3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ayor, Federico. The role of UNESCO in the construction of peace. *Medicine and war* 8(1) January/March 1992:18-24.

Przyborowska-Klimczak, Anna. Les notions des "biens culterels" et du "patrimoine culturel mondial" dans le droit international. *Polish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8 (1989/1990):47-7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世界银行

Adams, Patricia.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MF in sub-Saharan Africa: undermining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al substanabil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and Public Affairs), 46(1) summer 1992:97-117.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Brown, Bartram Stewart.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World Bank: issue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cy* (London; New York,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2). 295 p.

Bibliography: p. 275-292. Includes index.

Castañeda, José O. The World Bank adopt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Pac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2):241-270.

Hammerschlag, Daniel. Morgan v. 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Maryland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rade* 16(2) fall 1992:279-303.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Hutchins, Thomas. Using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to check human rights abuses in World Bank projects. *Columbia human rights law review* 23(2) summer 1992:487-52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Peters, Paul. Latin America and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changing perceptions.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39(3) 1992:355-38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hihata, Ibrahim F.I. The World Bank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5(3) Symposium 1992:623-64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Stein, Howard. Deindustrialization, adjustment, the World Bank and the IMF in Africa. *World development* 20(1) January 1992:83-95.

Bibliography: p. 94-95.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Caron, David D. Reputation and reality in the ICSID annulment process: understanding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annulment and appeal. *Foreign investment law journal* 7(1) 1992:21-56.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Rowat, Malcolm D. Multilateral approaches to improving the investment climate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the cases of ICSID and MIGA. *Harvard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3(1) winter 1992:103-14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asile, Catomeris. WIPO: settl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Trademark world*, No. 44 (1992):41-43.

Crowell, Deidre L. Autocephalous Greek-Orthodox Church of Cyprus v. Goldberg and Feldman Fine Arts, Inc.: choice of law i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property. *Texas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27(1) winter 1992:173-209.

Concerns the United States.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The first twenty-five years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from 1967 to 1992 (Geneva,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1992). 610 p. maps.

- Kirsch, Philippe. The right to property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legal regime of the seabed.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1):215-222.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Moebes, Anne. Negotiating international copyright protecti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an Community positions. *Loyola of Los Angele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journal* 14(2) February 1992:301-325.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Neumann, Lee D. The Berne Convention and droit de suite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consequences of Federal incorporation of State law for treaty imp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nd copyright law* 23(1) 1992:45-70.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ichette, Serge. Le droit de propriété des états en droit international :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Hagu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4 (1991):205-214.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Protz, Lyndel V. The preliminary draft UNIDROIT convention on stolen or illegally exported cultural objects.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41(1) January 1992:160-170.
Includes text of the draft convention.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 Yusuf, Abdulqawi Ahm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exhaustion of rights revisited. *World competition: law and economics review* 16(1) September 1992:115-131.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مل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销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